

##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暨第 19、20、21 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 甲、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1
二、議事席次表·····	2
二、原訂議事日程表·····	3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5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6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7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8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9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10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11

##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13
二、議員提案·····	60

## 乙、第 16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議事日程表·····	61
--------------	----

## 目 錄

二、議員席次表·····	62
--------------	----

## 會議紀錄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63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64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65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66

## 決 議 案

一、縣政府提議事項·····	69
二、議員提案·····	99

## 丙、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101
二、議員席次表·····	103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104

##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107
-------------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111
----------------	-----

## 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157
二、第 1 次會議紀錄	159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159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160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161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161
七、第 6 次會議紀錄	162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163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163
十、第 9 次會議紀錄	164
十一、第 10 次會議紀錄	164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165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165
十四、地方考察	166
十五、第 13 次會議紀錄	167
十六、第 14 次會議紀錄	168
十七、第 15 次會議紀錄	169
十八、第 16 次會議紀錄	169
十九、第 17 次會議紀錄	170
二十、第 18 次會議紀錄	171
二一、第 19 次會議紀錄	172
二二、第 20 次會議紀錄	173



## 目 錄

二三、第 21 次會議紀錄	174
二四、第 22 次會議紀錄	175
二五、地方考察	175
二六、第 23 次會議紀錄	176
二七、第 24 次會議紀錄	177
二八、第 25 次會議紀錄	178
二九、第 26 次會議紀錄	179
三十、第 27 次會議紀錄	179
三一、第 28 次會議紀錄	180
三二、第 29 次會議紀錄	181
三三、第 30 次會議紀錄	182
三四、第 31 次會議紀錄	183
三五、第 32 次會議紀錄	184
三六、第 33 次會議紀錄	184

## 決 議 案

一、專案報告	189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189
三、人民請願案	292
四、議員提案	292

## 業務報告及答覆

一、民政、工務部門（98年5月12日上午）	297
-----------------------	-----

二、財政、旅遊、消防部門（98年5月12日下午）	309
三、建設、稅務、車船部門（98年5月13日上午）	327
四、教育、計畫、農漁部門（98年5月14日上午）	359
五、社政、兵役、地政部門（98年5月14日下午）	377
六、行政、環保、文化部門（98年5月15日上午）	395
七、人事、政風、主計部門（98年5月15日下午）	411
八、警政部門（98年5月18日下午）	419
九、衛生部門（98年5月18日上午）	428

## 縣政總質詢

許月里議員（98年5月19日上午）	453
胡松榮議員（98年5月19日上午）	466
魏長源議員（98年5月20日上午）	481
李添進議員（98年5月20日上午）	498
陳進兩議員（98年5月21日上午）	522
鄭清發議員（98年5月21日上午）	538
夏晨榮議員（98年5月22日上午）	552
陳定國議員（98年5月22日上午）	568
吳文相議員（98年5月25日上午）	583
蘇文佐議員（98年5月25日上午）	600
陳海山議員（98年5月26日上午）	617
歐陽洲議員（98年5月27日上午）	630
葉竹林議員（98年5月27日上午）	654

## 目 錄

葉明縣議員（98年6月1日上午）	669
藍俊逸副議長（98年6月1日上午）	685
楊曜議員（98年6月2日）	706
各審查委員會聯合質詢（98年6月2、3、4日上午）	723
議長總結（98年6月5日）	814

## 丁、第16屆第21次臨時會議事錄

### 圖 表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825
二、議員席次表	826
三、原訂議事日程表	827

### 會議紀錄

一、第1次會議紀錄	829
二、第2次會議紀錄	830
三、第3次會議紀錄	831
四、第4次會議紀錄	832
五、第5次會議紀錄	833
六、第6次會議紀錄	834
七、第7次會議紀錄	834
八、第8次會議紀錄	835

### 決 議 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839
二、縣政府提議事項·····	858
三、議員提案·····	938

## 附 錄

一、第16屆第19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941
二、第16屆第20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942
三、第16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943
四、第16屆第21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947
五、第16屆第19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48
六、第16屆第20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49
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50
八、第16屆第21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951

# 甲、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98.3.4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12 時	3 時	5 時
3 月 2 日	一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改選程序委員） 時間：下午 16 時 地點：本會 5 樓大會議室	
3 月 3 日	二	第 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議案研析	
3 月 4 日	三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3 月 5 日	四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4 次 會 議	「澎湖縣消費券發 放政策效益」專案 報告
3 月 6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閉 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秘書長	主席	副議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	---	---

縣長	副縣長	主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定國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3 月 2 日	一	議 員 報 到				預備會議（改選程序委員） 時間：下午 16 時 地點：本會 5 樓大會議室	
3 月 3 日	二	第 1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議 案 研 析	
3 月 4 日	三	第 2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3 月 5 日	四	第 3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4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3 月 6 日	五	第 5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議 員 提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閉 幕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下午 16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 壹、主席致詞

秘書長、本會各位議員及各位議會行政同仁大家好，昨天各位議員同仁在這一天已經就職滿 3 週年，時間過的很快，在這裡向各會議員同仁表示肯定之意，大家為澎湖縣都在盡心盡力，都很辛苦。

### 貳、各組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 參、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 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擬援例改選本會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各審查委員會議員擔任程序委員情形詳附件 2），請討論案。（各審查委員會召集人為程序委員會委員，並以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議長兼召集人）

決議：

1. 第 1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蘇文佐議員。
2. 第 2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定國議員。
3. 第 3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歐陽洲議員。
4. 第 4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楊 曜議員。
5. 第 5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陳進兩議員。

三、案由：本會 98 年度議員國內考察參訪擬定於 3 月 23 日至 3 月 26 日，與台北縣議會舉辦之 98 年度議會盃網球賽合併行程，行程 4 天 3 夜，預定參訪新竹縣議會及考察台北縣、市建設（詳附件 3），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 17 時整。

## 二、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3月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進兩 陳雙全 葉明縣 許月里  
葉竹林 歐陽洲 吳文相 李添進 胡松榮 陳海山  
陳定國 楊 曜 魏長源 夏晨榮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鄭清發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彩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4件

- (一) 請准予墊付本縣98年度參訪姊妹縣福建省金門縣各項經濟、文化、觀光等建設事宜經費新台幣100萬元整案。
- (二) 擬讓售馬公段1757-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 (三) 擬讓售林投南段996-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 (四) 擬讓售七美二段879-2、883-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

散會：中午12時41分

### 三、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陳海山 許月里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歐陽洲 葉明縣 陳定國  
胡松榮 李添進 楊 曜 陳雙全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 4 件

- (一) 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縣「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分)，補助款新台幣 4,100 萬元整案。
- (二) 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澎湖縣馬公市峙裡段 613-11 等地號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補助款新台幣 404 萬 6,000 元整案。
- (三) 檢送澎湖縣立體育場大城北游泳館營運計畫，並解凍預算新台幣 528 萬 3,000 元整，溯及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案。

(四) 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8,694 萬元整，辦理 98 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8 米道路開闢及用地取得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擱置 1 件

(一) 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有關馬公市西文里 109 之 8 號 7 層建築物疑似高氣離子危樓鑑定、拆除經費新台幣 91 萬元整乙案。

### 丙、決定事項

一、98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第 4 次會議原訂「審查議案」議程變更為「澎湖縣消費券發放政策效益」專案報告。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魏長源 葉明縣 陳海山  
蘇文佐 鄭清發 胡松榮 吳文相 李添進 歐陽洲  
陳定國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審議事項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4件

- (一) 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約用人員人事費用，所需經費新台幣326萬1,000元整案。
- (二) 為本縣97年度1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38筆金額新台幣1,592萬4,000元整案。
- (三) 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衛生局辦理「9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50萬元整案。
- (四) 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98年度垃圾焚化費新台幣1,332萬2,500元整案（中央補助831萬5,456元，縣自籌500萬7,044元）。

散會：中午12時15分

## 五、第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3月5日下午15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許月里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胡松榮 葉明縣 歐陽洲  
魏長源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王惠珠 陳彩萍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專案報告

一、王縣長乾發蒞會說明「澎湖縣消費券發放政策效益」專案報告。

散會：下午17時02分

## 六、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3月6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李添進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歐陽洲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胡松榮 葉明縣 陳雙全  
魏長源 吳文相 陳定國 許月里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通過2件

(一) 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馬公市重光里威靈殿受福建馬巷池王宮

元威殿之邀訂於98年3月14日前往會香交流聯誼活動經費新台幣70萬元整乙案。

(二)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案山里北極殿擴大辦理樂府大千歲聖誕活動新台幣300萬元整。

散會：上午11時32分

## 七、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3月6日下午15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楊 曜 許月里 夏晨榮 歐陽洲  
鄭清發 胡松榮 葉明縣 吳文相 陳定國 陳海山  
蘇文佐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彩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議員提案：通過1件。

閉幕：下午17時38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請准予墊付本縣 98 年度參訪姐妹縣福建省金門縣各項經濟、文化、觀光等建設事宜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
- 一、為增進與金門縣姊妹縣情誼，並促進本縣與其文化、經建、觀光等方面交流，預定於本（98）年 3 月 12 日至 13 日，安排 2 天 1 夜行程，組團參訪金門縣。
  - 二、本案參訪組團成員由王縣長、劉陳議長領隊、縣議會副議長、議員及議會工作人員、各鄉市代表會主席、各鄉市首長以及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工作人員等預定人數約為 70 人，所需費用預估為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1757-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 說明：
- 一、馬公段 1757-1 地號縣有地，面積既平方公尺，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蔣慶昌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硃砧石造 1 層式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8年1月13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9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757-1地號	85.00	全部	住宅區	9,700	824,500	租用	蔣慶昌	磚石建造 、蔣慶昌	租金已收 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頁次：1

合計：1 筆， 面積 85平方公尺





-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擬讓售林投南段996-3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 說明：
- 一、林投南段996-3地號縣有地，面積194.03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莊呂柳腰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加強磚造2層式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故本案擬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8年1月13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9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湖西鄉林投南段996-3地號	194.03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980	190,149	租用	莊呂柳腰	加強磚造、 莊呂柳腰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管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環 售。	讓售	3年	

頁次：1

合計：1 筆， 面積 194.03 平方公尺

###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林投南段 996-3 地號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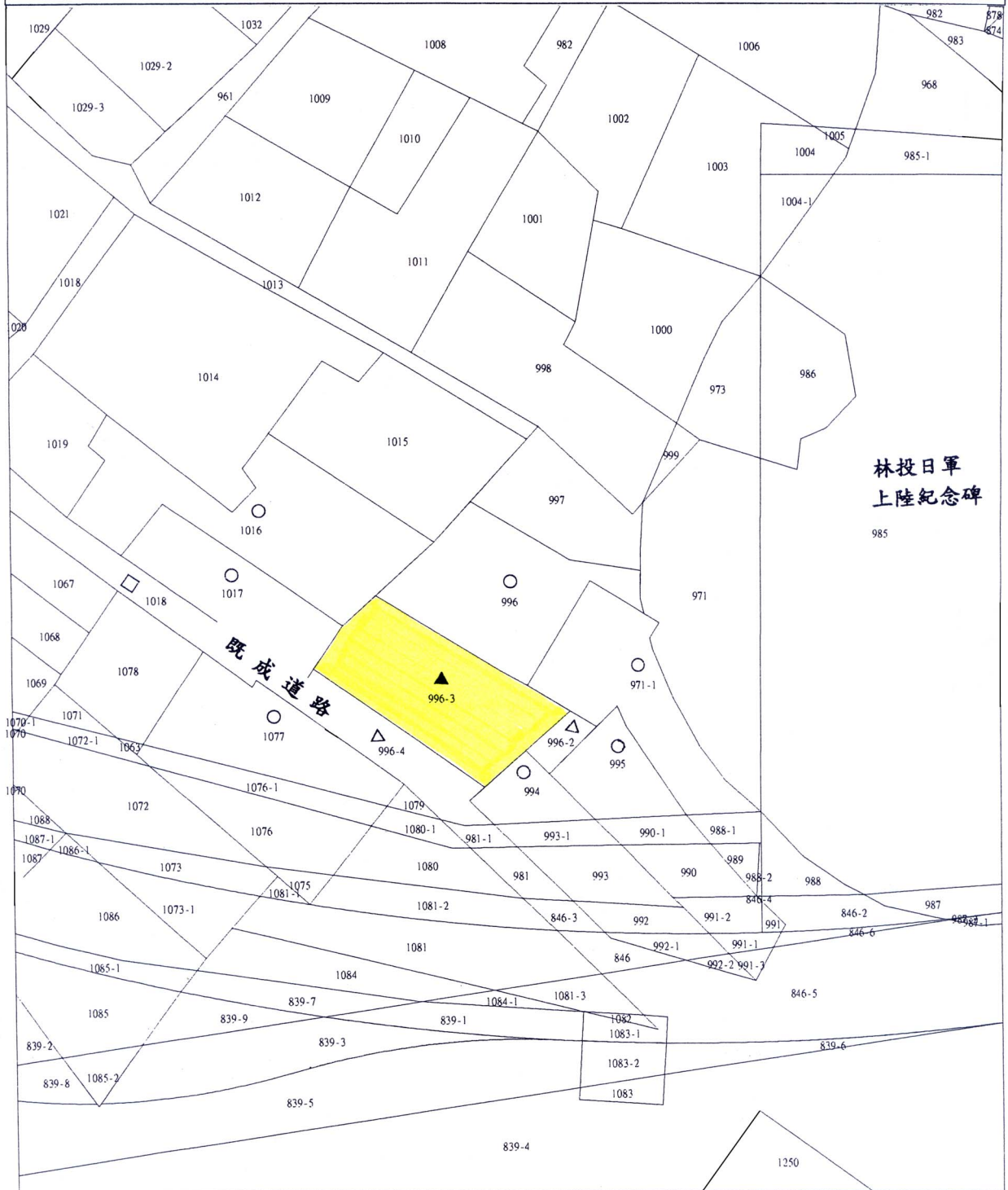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8XA000311PIC18F3166A44A6FBBC8F18AE0E2A4E8

-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讓售七美二段879-2、883-1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 說明：
- 一、七美二段879-21、883-1地號縣有地，面積14.65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 二、本申購案依吳雅雪君申請之97年9月24日府建管字第0970045491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七美二段887、893私有地面積計53.96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申請合併同段879-2、883-1地號縣有地，面積共計14.65平方公尺，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1款暨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出售規定，故本案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讓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8年1月13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9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879-2地號	1.90	全部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900	3,610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暨「澎湖縣管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2	澎湖縣七美鄉七美二段883-1地號	12.75	全部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1,900	24,225	空地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暨「澎湖縣管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頁次：1

合計：2 筆， 面積 14.65平方公尺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七美二段 883-1、879-2 地號等 2 筆

編號：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2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7XA005418PIC1322476A74A72A588B92AD8B61E30

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0970045491號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所有權
			地目	(平方公尺)	
七美	七美二	879-2	雜	87.76	所有權人：澎湖縣、中華民國澎湖縣政府 管理機關：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83-1	建	13.63	
		887-2	建	34.53	
		897	雜	23.68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或 編定用途	所有權人
七美	七美二	887	893	建	建			
申請人	姓名	吳雅雪	出生年月日	66年3月14日	說明	一、上列基地正面路寬為6公尺，依澎湖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6條規定，調整後最小寬度為5公尺，最小深度為8公尺。 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		
	住址	澎湖縣七美鄉南港村23號						

上列畸零地有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必要，准予發給證明。

上給 吳雅雪

縣長 王乾發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執行

附圖：



□ 公有裡地與相鄰私有地合併始能建築使用之部分土地

比例尺：1/200

- 道路境界線
- 現有房屋
- 溝渠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私有土地
- 有合併使用必要之公有土地
- 建築線

圖例

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他圖時，本證明書失效。
2. 擬合併公地經實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

備註



-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縣「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分)補助款新台幣4,100萬元整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98年2月23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01298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4,100萬元整，應提墊付金額共計4,100萬元整。預定辦理縣府後棟建設局大樓、地政事務所、警察局及其他機關建築物風貌整建與外觀改善，藉以提昇城鄉空間視覺品質，創造生活環境新價值。



檔 號：

保存期限：

建設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  
2號(營建署)

聯絡人：邱文志

聯絡電話：02-87712613

電子郵件：cpeter@cpami.gov.tw

傳真：02-27405171分機261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都字第09808012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0980801298.doc）

主旨：檢送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  
環境整建示範計畫」（建築風貌整建部分）申請補助作業  
須知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補助計畫貴府基本補助額度暫匡列為4,100萬元（實際以立法院審查通過及本部核定額度為準），請先自行估算本（98）年度執行額度並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98年3月20日止，請於受理期限截止日前，將申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連同正式公文專人送達本部營建署。
- 二、為縮短行政流程及加速計畫執行，本計畫補助經費係以競爭方式分配，採取即時受理、審查及分批核定，如未能於98年3月10日前提送申請案之地方政府，其已分配基本補助額度將部分優先分配於其他已提案到該署且經列為備選之計畫，增加其補助額度。
- 三、為落實原住民族生活環境提升，有關屬於原住民鄉（鎮、市）地區之申請補助計畫將優予補助，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輔導提案。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

第 1 頁 共 4 頁

PHG



20090224



434



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宜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基隆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桃園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新竹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苗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中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中市政府市長辦公室、南投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彰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雲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嘉義市政府市長辦公室、臺南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高雄縣政府縣長辦公室、屏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花蓮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東縣政府縣長辦公室、澎湖縣政府縣長辦公室、金門縣政府縣長辦公室、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縣長辦公室、臺北縣板橋市公所、臺北縣三重市公所、臺北縣永和市公所、臺北縣中和市公所、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臺北縣土城市公所、臺北縣蘆洲市公所、臺北縣汐止市公所、臺北縣樹林市公所、臺北縣鶯歌鎮公所、臺北縣三峽鎮公所、臺北縣淡水鎮公所、臺北縣瑞芳鎮公所、臺北縣五股鄉公所、臺北縣泰山鄉公所、臺北縣林口鄉公所、臺北縣深坑鄉公所、臺北縣石碇鄉公所、臺北縣坪林鄉公所、臺北縣三芝鄉公所、臺北縣石門鄉公所、臺北縣八里鄉公所、臺北縣平溪鄉公所、臺北縣雙溪鄉公所、臺北縣貢寮鄉公所、臺北縣金山鄉公所、臺北縣萬里鄉公所、臺北縣烏來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羅東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頭城鎮公所、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壯圍鄉公所、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三星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桃園縣桃園市公所、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桃園縣八德市公所、桃園縣大溪鎮公所、桃園縣楊梅鎮公所、桃園縣蘆竹鄉公所、桃園縣大園鄉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桃園縣龍潭鄉公所、桃園縣新屋鄉公所、桃園縣觀音鄉公所、桃園縣復興鄉公所、新竹縣竹北市公所、新竹縣關西鎮公所、新竹縣新埔鎮公所、新竹縣竹東鎮公所、新竹縣湖口鄉公所、新竹縣橫山鄉公所、新竹縣新豐鄉公所、新竹縣芎林鄉公所、新竹縣寶山鄉公所、新竹縣北埔鄉公所、新竹縣峨眉鄉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新竹縣五峰鄉公所、苗栗縣苗栗市公所、苗栗縣苑裡鎮公所、苗栗縣通霄鎮公所、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苗栗縣頭份鎮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卓蘭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苗栗縣銅鑼鄉公所、苗栗縣南庄鄉公所、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三義鄉公所、苗栗縣西湖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獅潭鄉公所、苗栗縣泰安鄉公所、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臺中縣大里市公所、臺中縣太平市公所、臺中縣東勢鎮公所、臺中縣大甲鎮公所、臺中縣清水鎮公所、臺中縣沙鹿鎮公所、臺中縣梧棲鎮公所、臺中縣后里鄉公所、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臺中縣潭子鄉公所、臺中縣大雅鄉公所、臺中縣新社鄉公所、臺中縣石岡鄉公所、臺中縣外埔鄉公所、臺中縣大安鄉公所、臺中縣烏日鄉公所、臺中縣大肚鄉公所、臺中縣龍井鄉公所、臺中縣霧峰鄉公所、臺中縣和平鄉公所、彰化縣彰化市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和美鎮公所、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彰化縣員林鎮公所、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彰化縣二林鎮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彰化縣秀水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大村鄉公所、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彰化縣埔



裝

訂

線

心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彰化縣二水鄉公所、彰化縣田尾鄉公所、彰化縣埤頭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竹塘鄉公所、彰化縣溪州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集集鎮公所、南投縣名間鄉公所、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國姓鄉公所、南投縣水里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雲林縣斗六市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虎尾鎮公所、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雲林縣土庫鎮公所、雲林縣北港鎮公所、雲林縣古坑鄉公所、雲林縣大埤鄉公所、雲林縣莿桐鄉公所、雲林縣林內鄉公所、雲林縣二崙鄉公所、雲林縣崙背鄉公所、雲林縣麥寮鄉公所、雲林縣東勢鄉公所、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雲林縣台西鄉公所、雲林縣元長鄉公所、雲林縣四湖鄉公所、雲林縣口湖鄉公所、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嘉義縣太保市公所、嘉義縣朴子市公所、嘉義縣布袋鎮公所、嘉義縣大林鎮公所、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嘉義縣新港鄉公所、嘉義縣六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義竹鄉公所、嘉義縣鹿草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嘉義縣番路鄉公所、嘉義縣大埔鄉公所、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臺南縣新營市公所、臺南縣永康市公所、臺南縣鹽水鎮公所、臺南縣白河鎮公所、臺南縣麻豆鎮公所、臺南縣佳里鎮公所、臺南縣新化鎮公所、臺南縣善化鎮公所、臺南縣學甲鎮公所、臺南縣柳營鄉公所、臺南縣後壁鄉公所、臺南縣東山鄉公所、臺南縣下營鄉公所、臺南縣六甲鄉公所、臺南縣官田鄉公所、臺南縣大內鄉公所、臺南縣西港鄉公所、臺南縣七股鄉公所、臺南縣將軍鄉公所、臺南縣北門鄉公所、臺南縣新市公所鄉公所、臺南縣安定鄉公所、臺南縣山上鄉公所、臺南縣玉井鄉公所、臺南縣楠西鄉公所、臺南縣北化鄉公所、臺南縣左鎮公所鄉公所、臺南縣仁德鄉公所、臺南縣歸仁鄉公所、臺南縣關廟鄉公所、臺南縣龍崎鄉公所、高雄縣鳳山市公所、高雄縣岡山鎮公所、高雄縣旗山鎮公所、高雄縣美濃鎮公所、高雄縣林園鄉公所、高雄縣大寮鄉公所、高雄縣大樹鄉公所、高雄縣仁武鄉公所、高雄縣大社鄉公所、高雄縣鳥松鄉公所、高雄縣橋頭鄉公所、高雄縣燕巢鄉公所、高雄縣田寮鄉公所、高雄縣阿蓮鄉公所、高雄縣路竹鄉公所、高雄縣湖內鄉公所、高雄縣茄萣鄉公所、高雄縣永安鄉公所、高雄縣彌陀鄉公所、高雄縣梓官鄉公所、高雄縣六龜鄉公所、高雄縣甲仙鄉公所、高雄縣杉林鄉公所、高雄縣內門鄉公所、高雄縣茂林鄉公所、高雄縣桃源鄉公所、高雄縣三民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萬巒鄉公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新埤鄉公所、屏東縣枋寮鄉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屏東縣南州鄉公所、屏東縣佳冬鄉公所、屏東縣琉球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滿州鄉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霧台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屏東縣春日鄉公所、屏東縣獅子鄉公所、屏東縣牡丹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臺東縣關山鎮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臺東縣長濱鄉公所、臺東縣鹿野鄉公所、臺東縣池上鄉公所、臺東縣綠島鄉公所、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澎湖縣馬公市蒔裡段 613-11 等地號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補助款台幣 404 萬 6,000 元整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1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0980005213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404 萬 6,000 元整，應提墊付金額共計 404 萬 6,000 元整。預定綠美化本府刻正推動之「青灣仙人掌公園」西南側土地，俾以改善當地環境景觀，並促進地方觀光產業。

檔 號：1604  
保存期限：1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空保處 承辦人：隋婉君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53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098000521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馬公市經費表.doc (097F018079\_1\_880490.DOC)

主旨：同意補助 貴局辦理「澎湖縣馬公市蒔裡段613-11等地號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經費計新台幣404萬6,000元整，復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署97年6月18日環署空字第0970042282號函諒達。
- 二、有關「澎湖縣馬公市蒔裡段613-11等地號廢棄物堆置場綠化」計畫，經現勘審核後，原則同意，惟刪除刪除客沃土、灌木、簡易步道、灌木防風設施及雜項工程等項，細部設計請依下列審查意見辦理：
  - (一)本署僅補助整地(含局部客土)、植栽工程(喬木、撒草籽)、養護費、放樣、空品淨化區標誌、說明牌、簡易澆灌、喬木防風設施、交通管制、安全措施及設計監造等。
  - (二)本案所需喬木須洽本署補助之公有農林單位提供，不得購買喬木。
  - (三)本案後續管理及維護應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規劃時應納入地方民眾及本署審查意見，細部設計尤應詳列日後所需投入後續維護資源，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 (四)本案本署將不定期邀請專家學者至基地督導計畫之執行，以達成本案之實質效益。
  - (五)上述補助經費之工程管理費核定係依行政院91年11月18日院授工技字第09100504010號函辦理，工程結算總價500萬元以下部分，最高標準為3%，超過500萬元至2,500

第1頁 共2頁



萬元部分，最高標準為1.5%，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最高標準為1%，超過5億元部分，最高標準為0.5%。

(六)設計監造等經費最高標準為14.7%，其中包含營業稅、營造綜合保險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包商利潤及管理費、空污費及設計監造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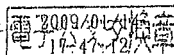
三、為妥善運用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第參點：補助經費撥款原則「補助金額500萬元以下者，檢具發包合約書，經核計補助經費數額後，1次撥付」。

四、本案係由本署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預算支應，請貴局以「納入預算」或併空污基金決算方式辦理。請於文到6個月內依本署核定項目依法迅速辦理發包相關事宜，未及於文到6個月內完成工程發包將撤銷補助。請於發包完成後，檢具發包合約書（應註明包商利潤、勞工安全衛生等項之%）、發包後總經費（包括工程款、空污費及管理費）、領據（請註明機關銀行帳戶及帳號）、本署原核定計畫及發包後之經費差異分析表與貴局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或併空污基金決算原簽影本）至署，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五、本計畫經費編列項目請貴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依本署原核定基地位置及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計畫執行完畢，如有賸餘款應繳還本署。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立法委員林炳坤國會辦公室、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澎湖縣馬公市蔴里段 618-11 等地號廢棄物堆置場綠化經費初核表

面積：1 公頃

項目名稱	數量	申請經費 (元)	核定經費 (元)	說明	
1. 整地工程	整地	1,000m <sup>2</sup>	4,200,000	1,200,000	含放樣、挖方、填土及工資等(以m <sup>2</sup> 計)
	客沃土	5,119m <sup>3</sup>	3,071,250	—	含良質土壤、運費、工資等(以m <sup>3</sup> 計)
植栽工程	喬木	400株	2,400,000	480,000	含處理、搬運、植穴、種工、支架、基肥、廢土清運等費用(苗木由公有苗圃提供不得購買,高度須達1.5公尺以上,且現場栽植時容器須移除)
	灌木	5,000株	1,250,000	—	
	草皮	5,000m <sup>2</sup>	2,500,000	350,000	草皮以混合草種為主
	養護費	10,000m <sup>2</sup>	4,060,000	700,000	含澆水、施肥、病蟲害防治等項
3. 其他	放樣	35,000m <sup>2</sup>	700,000	60,000	
	空氣淨化區標誌		50,000	40,000	
	環境教育設施		100,000	40,000	含說明牌、解說牌等項
	簡易澆灌	1式	300,000	100,000	含給水管線、給水龍頭、管線埋設及安裝工資等
	簡易步道	4,500m <sup>2</sup>	6,300,000	—	以透水性材料為主體,枕木、石板或環保再生材料為輔,並以生態工法施作
	交通管制	1式	30,000	30,000	
	安全措施	1式	50,000	38,000	
	植栽防風設備 [喬木]	400組	2,160,000	400,000	
	植栽防風設備 [灌木]	1,250組	625,000	—	
	雜項工程	1式	100,000	—	
實質工程費		27,898,250	3,438,000		
工程管理費		833,000	103,000		
設計監造等		3,350,750	505,000		
總計		32,080,000	4,046,000		
備註	<p>1. 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目的,係指以植栽綠化為主,以達到改善空氣品質、提昇生活環境品質、提供生態與環境教育和資源永續利用,設施質樸,設計力求與自然環境和諧且容易維護。</p> <p>2. 苗木必須洽公有苗木單位提供(不得購買,且高度須達1.5公尺以上)並註明其來源。(設計前應先行與公有苗木單位聯繫確認存量,且現場栽植時容器須移除)</p> <p>3. 涼亭、休憩座椅、花崗石、砌石、圍牆、鑿井、綠石、人工造景、人工生態池,或其他RC水泥人工構造物等等,均不符環境保護原則並且與空氣品質淨化無關,前述設施均不予補助,請勿設計施作。</p> <p>4. 請遵循上述目標及原則,依照本署審查核定項目及額度進行設計及施作,非屬本署核定範圍及項目均不予補助,設計及施作請特別注意。</p>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有關馬公市西文里109之8號7層建築物疑似高氯離子危樓鑑定，拆除經費新台幣91萬元整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本案該7層建築物疑似高氯離子危樓乙案，經新聞媒體報導及監察院列管在案，該建築物建造當時(民國80年)係在實施氯離子檢測備查制度(民國84年)之前，原住戶及現住戶均為無辜受害者。為體諒部分住戶仍有房貸負擔，且建築物涉及公共安全疑慮，擬委託專業鑑定機構辦理建築物氯離子鑑定(所需費用新台幣22萬元)，俟鑑定報告結論為高氯離子建築物即須立即執行拆除(所需費用新台幣69萬元)，合計91萬元整。
  - 二、本案補助經費新台幣91萬元整，請准同意辦理墊付。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擱置。
- 八、案由：檢送澎湖縣立體育場大城北游泳館營運計畫，並解凍預算新台幣528萬3,000元整，溯及自98年1月1日起生效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大城北游泳館之設立目的在於改善本縣城鄉休閒運動空間之差距、培養居民水域運動休閒習慣與提升民眾游泳技能水準，並提供本縣各界運動、學習、舉辦各類水域活動，亦可提供研習、訓練、展覽及集會之場所。且本縣舊有游泳池規模較小，一般泳客較多，如將學生游泳教學及各項水上訓練及活動移至舊館，將無法容納，勢必影響本縣推展全民體育、培育優秀人才。
  - 二、為維持大城北游泳館業務正常運作，並推廣本縣全民運動與增進本縣縣民健康體能，繼續推動國中小學游泳教學、游泳訓練及培育人才，98年度澎湖縣立體育場大城北游泳館業務費，敬請 貴會同意解凍。
  - 三、檢附大城北游泳館營運管理暨維護計畫(內含經費明細表)乙份。

- 辦法：請 惠予同意解凍，俾利是項業務順利推展。
-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8,694 萬元整，辦理 98 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8 米道路開闢及用地取得案。(工務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內政部 98 年 1 月 17 日台內營道字 0980800003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道路工程係中央 98 年度「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補助辦理共 3 案，本府配合辦理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事宜，工程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所需經費經中央核定補助款(88%)計 7,898 萬 1,540 元，本府配合款(8%)計 988 萬 6,973 元，馬公市公所配合款(4%)計 494 萬 3,487 元，合計 9,381 萬 2,000 元。
  - 三、另有關旨揭道路工程之地上物拆除獎勵金需由本府自籌辦理，合計 1,323 萬元。
  - 四、為順遂計畫之推行，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 8,694 萬元整。  
(經費計算如下： $93,812,000 + 13,230,000 = 107,042,000$ 、 $107,042,000 - 4,943,487$ (市公所配合)  $- 15,158,880$ (海堤、公兒 2、北極營建署工程款)  $= 86,939,633$ )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務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課長之明

聯絡電話：02-87712801

電子郵件：CM\_CH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道字第09808000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98年度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核定辦理項目暨98年度振興經濟新方案特別預算擬列工程項目(草案)各乙份，請依據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98年度辦理工程及經費未來仍應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並經總統令公告之預算為依據。
- 二、核定各項工程所列之用地補償費，應請趕辦於98年6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以提供本部營建署辦理施工，請相關縣市政府應將用地補償費納入地方預算辦理，並排定用地取得時程表，函送本部營建署轄區工程處列管進度。
- 三、因應98年度預算額度有限，部分工程列於99(含)以後年度辦理者，仍可由貴府視需要辦理先期作業或先行編列經費提前辦理完成，本(98)年中將視執行節餘及辦理進度適時檢討納入辦理。

正本：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公關室、本部營建署會計室、本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廖了以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98年度核定辦理項目

縣市別	鄉鎮別	核定提案名稱	工程編號	98年度					備註
				總經費	工程費	用地費	中央款	地方款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永福街北側8米道路改善工程	098-5500-0102-1601-2010	35,142	-	35,142	28,566	6,576	用地經費超出總經費75%
		澎湖縣列公務預算部分		35,142	-	35,142	28,566	6,576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鎖港地區海堤、北極段、公兒2等8米計畫道路改善工程		26,487	17,226	9,261	23,309	3,178	
澎湖縣	馬公市	馬公市鎖港地區公1公園周邊8米道路改善工程		32,183	-	32,183	27,107	5,076	用地經費超出總經費75%
		澎湖縣列特別預算部分		58,670	17,226	41,444	50,416	8,254	
		澎湖縣小計		93,812	17,226	76,586	78,982	14,83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約用人員人事費用，所需經費新台幣326萬1,000元整案。(工務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97年12月29日營署水字第0972923348號函、內政部營建署98年2月10日營署水字第0982902127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為辦理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5名約用人員，其中2員派駐營建署，另外3員由本府任用辦理污水下水道業務。
  - 三、本案原已有約用人員(本府進用2員、派駐營建署1員)簽約期限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再行辦理續約事宜。

檔 號：  
保存期限：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鄭郁馨  
聯絡電話：(02)87712766  
電子郵件：cy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09729233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契約範本乙份(98約用契約書.doc)

主旨：本署補助 貴府辦理之「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98年度先行處理措施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98年度「下水道管理業務預算」目前由立法院審議中，旨揭約用人員工作經費係由該預算支應，惟因應該預算尚未通過，爰後續執行事宜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旨揭約用人員(含本署人員)建議以「新十大建設」污水下水道約用人員表現優良者先行續聘，所需費用亦請 貴府先行墊支，俟該預算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預計98年1月中旬)，本署再行通知辦理後續契約備查、請款等事宜；有關新增聘之員額，一併俟立法院通過98年預算後再行辦理進用。
  - (二)本次簽約期限一律自98年1月1日起至98年12月31日止，若有變動，本署將再行通知辦理合約變更。
- 二、另檢附「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約用人員之勞動契約範本供各縣(市)政府參考(詳如附件)，如有需要，契約書內容可自行調整，惟須專責辦理污水下水道業務並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臺北縣政府、臺灣省20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署長室、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內政部營建署政風室、內政部營建署人事室

第 1 頁 共 2 頁



、本署公關室、公共工程組、工務組、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本署下水道工程處污設隊

2009/02/26  
08:37:51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各縣（市）約用人員分配表				
縣市別	總員額	縣市分配員額	調撥中央員額	中央補助經費（千元）
高雄市	37	12	25	22,681
台北縣	66	50	16	40,458
宜蘭縣	15	8	7	9,195
桃園縣	20	10	10	12,260
新竹縣	12	8	4	7,356
苗栗縣	11	7	4	6,743
台中縣	13	8	5	7,969
彰化縣	13	8	5	7,969
南投縣	17	9	8	10,421
雲林縣	14	8	6	8,582
嘉義縣	11	7	4	6,743
台南縣	13	7	6	7,969
高雄縣	24	15	9	14,712
屏東縣	16	10	6	9,808
台東縣	7	4	3	4,291
花蓮縣	15	8	7	9,195
澎湖縣	5	3	2	3,261
基隆市	11	8	3	6,743
新竹市	13	8	5	7,969
台中市	17	10	7	10,421
嘉義市	6	3	3	3,678
台南市	19	10	9	11,647
金門縣	7	3	4	4,705
連江縣	5	3	2	3,479

註：本署將於每半年檢視各縣（市）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情形，酌予調整補助員額。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案由：為本縣97年度1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38筆金額新台幣1,592萬4,000元整案。(主計類)
- 說明：
- 一、依據預算法第70條之規定辦理。
  -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38筆，其中屬中央補助26筆金額新台幣1,068萬6,000元整，縣自籌12筆金額新台幣523萬8,000元整，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 (一) 縣政府21筆金額新台幣577萬7,000元整。
    - (二) 縣議會1筆金額新台幣200萬元
    - (三) 稅捐處1筆金額新台幣8萬元
    - (四) 環保局6筆金額新台幣557萬3,000元
    - (五) 農漁局4筆金額新台幣41萬9,000元
    - (六) 衛生局4筆金額新台幣107萬5,000元
    - (七) 文化局1筆金額新台幣100萬元
  - 三、附97年度1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97年度1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交通部97年3月27日交安字第0970024675號函補助。 二、交通部補助辦理幼童專用車安全訓練研習計畫經費。	200,000
2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兒童局97年8月14日童托字第0970054708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辦理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經費。	192,000
3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7年4月17日台內社字第0970066852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補助辦理建構本縣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經費。	96,000
4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婦女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7年4月17日台內社字第0970066852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補助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實施計畫」經費。	96,000
5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政業務-婦女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7年4月17日台內社字第0970066852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補助辦理「單親家庭服務網絡系統計畫-袋鼠與企鵝的家」經費。	48,000
6	縣政府 (社會局)	社會救濟-各項救濟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97年8月27日內授中社字第0970701281號函補助。 二、內政部補助辦理弱勢家庭脫困計畫增列約聘社工人力經費。	81,000
7	縣政府 (社會局)	充實福利設施-充實福利設施設備	縣自籌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勵志館設置實施計畫經費。	1,000,000
8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	縣自籌	辦理發展觀光博奕產業宣導工作經費。	700,000
9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	縣自籌	補助旅行社澎金航線定期包機經費。	360,000
10	縣政府 (旅遊局)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中央補助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7年10月14日D尖山字第09710000311號函補助。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補助辦理2008亞洲盃澎湖風浪板競速賽活動經費。	196,000

澎湖縣97年度1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11	縣政府 (建設局)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工業發展管理	縣自籌	僱用4等臨時人員1名協辦工廠業務及未登記工廠查緝經費。	120,000
12	縣政府 (工務局)	水利工程-水資源開發計畫	中央補助	一、經濟部水利署97年8月11日經水事字第09731005360號函補助。 二、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運作行政經費。	29,000
13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7年7月30日台體(三)字第0970146419f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吉貝國中辦理97年學生游泳體驗營經費。	45,000
14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7年8月29日台體(一)字第0970170939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池東國小辦理96學年度寒假快活育樂營-民俗體育營隊經費。	38,000
15	縣政府 (教育局)	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縣自籌	發放2008年亞洲盃帆船獎勵金。	448,000
16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7年10月13日台體(三)字第0970199182A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文光國中設置樂活運動站經費。	400,000
17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7年10月20日台訓(一)字第0970209849M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中屯國小、西溪國小辦理97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經費。	351,000
18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7年10月28日台國(三)字第0970204908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7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交通費。	25,000
19	縣政府 (教育局)	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7年11月13日台國(三)字第0970216968J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97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服務經費。	207,000

澎湖縣97年度1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0	縣政府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7年11月13日台社(二)字第0970229982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發給97年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獎勵金。	50,000
21	縣政府 (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行政管理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97年11月25日台社(二)字第0970237919號函暨97年11月28日台社(二)字第0970240042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辦理夜光天使點燈專案第2梯次試辦計畫及督導及訪視經費。	1,095,000
22	縣議會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各種聯繫經費。	2,000,000
23	稅捐處	稅捐稽徵業務-印花稅、牌照稅及娛樂稅稽徵	縣自籌	委託公路局代辦車輛代徵經費。	80,000
24	環保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7月9日環署督字第0970051519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馬公市離島地區虎井、桶盤等二里垃圾處理委託船運工作計畫經費。	700,000
25	環保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11月28日環署督字第0970093645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湖西鄉公所辦理澎湖縣湖西鄉垃圾衛生掩埋場地磅維修校正、地下水及滲出水檢測費70%經費。	70,000
26	環保局	環保業務-垃圾環境衛生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7年11月14日都字第0970005236號函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11月28日環署綜字第0970093944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加強執行海岸地區及觀光景點沿線道路環境清潔維護計畫經費。	4,000,000
27	環保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9月12日環署廢字第0970070425M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七美鄉公所新增購置資源回收車1輛70%經費。	537,000

澎湖縣97年度1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28	環保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11月21日環署督字第0970091410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望安鄉公所辦理望安鄉垃圾掩埋場受辛樂克風災損害復原計畫經費。	170,000
29	環保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環保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11月28日環署督字第0970093646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馬公市草蓆尾應急復育場受蕃蜜颱風侵襲災害修復計畫經費。	96,000
30	農漁局	水產種苗場業務-水產種苗繁殖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9月4日農授漁字第0971280205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漁業建設計畫-海洋資源培育計畫經費。	100,000
31	農漁局	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7年10月17日農授漁字第0970154985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漁業建設計畫-鎖港漁具倉庫、龍門漁港補網場暨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經費。	100,000
32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縣自籌	向澎湖水產加工廠原承租廠商提起返還相關設備及非消耗品之訴所需經費。	57,000
33	農漁局	農漁業務-漁業輔導	縣自籌	購置浮力桶及纜繩等必要之設備，以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經費。	162,000
34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衛生署97年10月27日衛署照字第0972801959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購置望安鄉衛生所醫療儀器設備超音波掃瞄儀器1項。	764,000
35	衛生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縣自籌	配合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購置望安鄉衛生所醫療儀器設備超音波掃瞄儀器1項經費。	84,000
36	衛生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本府衛生局總電源之電容器爆裂，辦理辦公室水電、天花板及油漆等緊急維修經費。	79,000

澎湖縣97年度1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37	衛生局	衛生業務-醫藥管理	縣自籌	辦理本縣醫療資源整合民意調查及公聽會所需經費。	148,000
38	文化局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中央補助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97年10月16日文資籌一字第0972111834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辦理金龜頭礮臺軍事生活博物館規劃設計經費。	1,000,000
				合 計	15,924,000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衛生局辦理「9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計新台幣50萬元整案。(衛生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辦理。
  - 二、為落實山地及離島地區的全人照護之健康體系，行政院衛生署自89年度起，於離島地區甄選機關團體辦理「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98年度本縣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推動該計畫為1輔導單位(衛生局)5社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七美、前寮社區發展協會、白沙鄉健康舞蹈協會、隘門社區發展協會、重光社區發展協會)(如附件)。
  - 三、隘門社區發展協會及重光社區發展協會為98年度申請通過新增推動的2社區，每社區推動經費計新台幣50萬元整；因98年度預算編列在即在尚未溝通協調確定由何社區承作下，本府衛生局即先將該經費(50萬元整)編列於衛生業務-衛生保健-業務費項下；今重光社區提送計畫獲行政院衛生署審核通過辦理，為遵循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宗旨，上開金額請准予提列墊付案方式辦理。

檔 號：232801-01  
保存年限：5-1-2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楊寶榮049-2371274  
電子郵件信箱：food-124@cto.doh.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7280290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及核定經費表各1份

第 層 決 行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局辦理「9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審查意見彙整表及核定經費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案內經費額度於98年1月30日前掣據（請註明貴局匯款戶名、帳號、金融機構、分行名稱）、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總經費明細表（一式三份）及新修正計畫書一式三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實際核撥經費俟立法院通過後辦理）。
- 二、有關「9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審查意見彙整表，請各衛生局通知轄區內之申請單位，依專家審查意見修改計畫書及經費明細表報各縣市衛生局，由各縣市衛生局與各營造中心辦理簽約手續；本案經費分兩期撥付。
- 三、審查通過單位應依本署97年9月23日修正公告之「9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辦理相關作業及核銷事項。
- 四、有關經費科目列支，請依「行政院衛生署執行委辦及獎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本署核定之經費明細核實動支。
- 五、上述補助經費，需俟98年度法定預算通過後，始得動支。本署依立法院審查98年度預算結果保留經費刪減之權利。
- 六、依本署9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之補

繕校人員：何美淑

第1頁 共2頁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97/12/08





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敘明理由、檢具相關事証，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備具修正計畫書報本署同意後，始得變更。執行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違反本9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第九點至第十一點規定者，本署得限期令其改正，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並列為本署下一年度審查補助之參考。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臺北縣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衛生局、苗栗縣衛生局、臺中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



署長 葉金川

附件 5

98 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各縣(市)衛生局 經費申請額度

本署補助各縣市辦理「98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單位數及經費總表						
縣市衛生局	營造中心家數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	衛生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總家數(家)	補助總經費(元)
		補助經費	輔導單位	補助經費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1	500,000	1	200,000	2	700,000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300,000	3	1,300,000
新竹縣衛生局	2	1,000,000	1	300,000	3	1,300,000
苗栗縣衛生局	2	1,000,000	1	300,000	3	1,300,000
臺中縣衛生局	2	1,000,000	1	300,000	3	1,300,0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300,000	3	1,300,000
嘉義縣衛生局	2	1,000,000	1	300,000	3	1,300,000
高雄縣政府衛生局	4	2,000,000	1	500,000	5	2,500,000
屏東縣衛生局	10	5,000,000	1	800,000	11	5,800,000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300,000	3	1,300,000
花蓮縣衛生局	9	4,500,000	1	800,000	10	5,300,000
台東縣衛生局	9	4,500,000	1	800,000	10	5,300,0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5	2,500,000	1	600,000	6	3,100,000
金門縣衛生局	8	4,000,000	1	800,000	9	4,800,000
連江縣衛生局	2	1,000,000	1	300,000	3	1,300,000
總計	62	31,000,000	15	6,900,000	77	37,900,000

備註：

- 一、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每個部落社區營造中心所提計畫本署補助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整；本署將參酌計畫服務人口，作為經費補助依據。
- 二、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依衛生局所提輔導部落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之家數為補助依據。（1 家補助 20 萬元，累進 3 家增加 10 萬元，上限為 80 萬元）
- 三、衛生局、所辦理本項計畫之人事費（專款專用），請依照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7 條之一規定編列。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 98 年度垃圾焚化費新台幣 1,332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 831 萬 5,456 元，縣自籌 500 萬 7,044 元)案。(環保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24 日環署督字第 0980015851 號函辦理。
  - 二、98 年度計畫申請預估本縣垃圾量約 1 萬 8,250 噸，以焚化費 730 元/噸計算，全年需焚化處理費約新台幣 1,332 萬 2,500 元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本縣代徵處理費不足部分經費新台幣 831 萬 5,456 元整，本縣需負擔新台幣 500 萬 7,044 元整。
  - 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上項原函影本及 97 年度實收自來水公司代徵處理費新台幣 507 萬 1,674 元整(如附表)各 1 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環保局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總隊第五科 承辦人：楊銀杉  
聯絡電話：04-22521718 分機：388  
傳真電話：04-22591328  
電子信箱：0288@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0980015851號  
連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縣垃圾委託轉運計畫之焚化處理費案，同意核列經費83  
1萬5,456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府98年1月6日府授環廢字第097006518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補助貴縣98年度垃圾轉運計畫不足之焚化處理費，請務必於上述垃圾轉運計畫執行期間內使用。
- 三、對於後續年度垃圾轉運所須焚化處理費，請 貴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規費內反映處理成本，若仍有不足部分，請自行籌措。另請持續積極執行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以減少貴縣需轉運處理之垃圾量。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 2009/02/24 11:41:59

署長 沈世宏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層決行



97年度台灣自來水公司代徵本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明細表

97年度	代徵費	手續費	實撥金額	轉撥基金	轉撥清除	轉撥處理	轉撥公所	轉撥縣庫
馬公市	9,614,236	583,883	9,030,353	903,035	3,740,694	4,386,624	3,740,694	4,386,624
湖西鄉	1,599,604	79,982	1,519,622	15,197	771,767	732,658	819,375	685,050
白沙鄉	1,633,661	77,144	1,556,517	105,451	1,160,854	290,212	1,451,066	0
西嶼鄉	893,041	44,652	848,389	8,484	671,924	167,981	839,905	0
望安鄉	306,845	15,344	291,501	2,916	230,870	57,715	288,585	0
七美鄉	454,065	22,703	431,362	4,314	341,637	85,411	427,048	0
<b>合計</b>	<b>14,501,452</b>	<b>823,708</b>	<b>13,677,744</b>	<b>1,039,397</b>	<b>6,917,746</b>	<b>5,720,601</b>	<b>7,566,673</b>	<b>5,071,674</b>

※資料期間：97年1月1日~12月31日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案由：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馬公市重光里威靈殿受福建馬巷池王宮元威殿之邀訂於98年3月14日前往會香交流聯誼活動經費新台幣70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澎湖重光威靈殿歷史由來已久，為全里之信仰中心，香火鼎盛歷久不衰，眾善信無不思能前往祖廟尋根以表達虔誠之心意，適逢政府大力推廣宗教文化交流活動，又獲福建馬巷池王宮元威殿之邀特定前往祖廟進行宗教交流會香聯誼活動。

## 澎湖馬公重光威靈殿至廈門馬巷池王宮會香交流計畫書

- 一、計畫目的：澎湖馬公重光威靈殿管理委員會暨眾善信、受福建馬巷池王宮元威殿之邀前往進行宗教會香交流聯誼活動
- 二、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重光威靈殿管理委員會
- 四、計畫內容：
  - (一) 澎湖重光威靈殿歷史由來已久，為全里之信仰中心，香火鼎盛歷久不衰，端賴主神池府王爺庇祐，百姓安居樂業，眾善信無不思能前往祖廟尋根以表達虔誠之心意，適逢政府大力推廣宗教文化交流活動，又獲福建馬巷池王宮元威殿之邀，於是本殿管理委員會特定前往祖廟進行宗教交流會香聯誼之計畫。
  - (二) 本殿定於98年3月14日組團自馬公直飛金門再轉小三通前往福建馬巷池王宮元威殿進行宗教會香交流，除增進雙方友好之情誼，亦發揚澎湖傳統信仰科儀展演，並觀摩各方優點作為未來古蹟文化保存維護之參考，以期達到促進宗教文化交流之目的。
  - (三) 檢附福建馬巷池王宮元威殿邀請函及會香交流聯誼行程表一份。
  - (四) 檢附參訪行程與經費報告一份。

## 澎湖馬公重光威靈殿會香交流聯誼活動辦法

- 一、活動計畫：澎湖馬公重光威靈殿管理委員會暨眾善信受福建馬巷池王宮元威殿之邀前往進行宗教會香交流聯誼活動，將恭請本殿池府王爺金身神尊前往祖廟進香參拜，促進宗教文化交流，聯絡雙方情誼，由於經費拮据，特懇請澎湖縣政府能補助經費、促使活動能功成圓滿，實為本殿眾善信之心願，並藉此活動響應王縣長促進小三通宗教文化交流之號召。
- 二、活動時間：民國 98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18 日，為期共五日。
- 三、活動地點：廈門、馬巷、漳州。
- 四、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 五、主辦單位：重光威靈殿管理委員會
- 六、活動內容：

日期	行程	內容
3/14	馬公-金門-廈門	抵達廈門後前往馬巷池王宮元威殿進行宗教會香交流活動
3/15	廈門-馬巷	旗班、鑼鼓、神轎接駕入廟安座大吉
3/16	馬巷	謁祖進香大典、祀茶、犒軍
3/17	馬巷-廈門	雙方交流聯誼活動
3/18	廈門-金門-馬公	恭請重光威靈殿池府王爺起駕回鑾

### 七、經費預算：

活動項目	數量	單價	金額	說明
馬公金門機票	70 人	4000/人	280,000	縣政府補助
馬公機場金門碼頭	70 人	200/人	14,000	縣政府補助
金門廈門船票	70 人	1800/人	126,000	縣政府補助
團費	70 人	11500/人	805,000	
舞台燈光音響	1 式	80,000	80,000	縣政府補助
餐敘	25 桌	4,000	100,000	縣政府補助
會香雜支	1 式	100,000	100,000	縣政府補助
行政雜支	70 人	550/人	38,500	
總計			1,263,500	

本案總經費 126 萬 3,500 元，請縣府補助 70 萬元，餘 563,500 元自籌

附則：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案由：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案山里北極殿擴大辦理樂府大千歲聖誕活動新台幣300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馬公市案山里北極殿於清乾隆初年就有至民國8年遷至現址，本殿祀奉真武大帝、朱府王爺距今已二百有餘年矣。先後修建數次於民國95年間落成迄今，為慶祝該殿樂府大千歲聖誕活動，定於本98年6月8日至12日辦理遙境活動並邀請本縣各宮廟共襄盛舉。

##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北極殿擴大辦理樂府大千歲聖誕活動計畫

### 一、活動構想：

馬公市案山里北極殿於清乾隆初年就有至民國 8 年遷至現址，本殿祀奉真武大帝、朱府王爺距今已二百有餘年矣。先後修建數次，終於民國 95 年間落成迄今，為慶祝定於本 98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辦理樂府大千歲聖誕透境活動。

二、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至 12 日

三、參加人員：邀請本縣各宮廟共襄盛舉及本廟信徒本里信眾。

四、辦理方式：由本殿自行辦理。

五、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六、主（承）辦單位：馬公市案山里北極殿。

七、協辦單位：案山里社區發展協會、案山里辦公處

八、經費概算：如概算表。

九、經費來源：總經費新台幣 3,870,000 元。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新台幣 3,000,000 元。

（二）自籌金額：新台幣 870,000 元。

十、預期效益：藉由宗教活動淨化人心並增進社會融洽祥和。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北極殿樂府大千歲聖誕活動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備 註
製作工作服	200,000	工作人員及隨香(200人×1,000元)	縣府補助
節目表演	840,000	晚會7場每場次120,000元×7=840,000元	
本縣參與各 宮廟之車資 茶點費	960,000	6月12日支給參與本活動各宮廟之茶點費	縣府補助
製作公仔	700,000	6月12日供晚會1250人禮品用，未中獎者 將分發100元紀念品乙份	縣府補助
餐 敘	900,000	6月12日聯誼餐會：包括參加人員2250人 (225桌×4,000元=900,000元)	縣府補助
餐 點	40,000	6月8日至12日中午餐點(100人×80元×1天)	
媒體行銷	50,000	錄影製作(1天×40,000元)、照相等	
租 車 費	30,000	鑼鼓車車租	
茶 水 費	50,000	供6月8日至12日之茶水飲料	
遠境金紙	50,000	供6月8日至12日之用	
什 支	50,000	保險費、文具紙張等	
合 計	3,870,000		
縣府補助3,000,000元、不足部份自籌			

※以上概算視實際需要互相勻支※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楊 曜 李添進 陳雙全  
案由：建請縣府儘速於澎湖國內商港龍門尖山碼頭區西側海域興建拋石消波堤，以維聯外道路人車安全案。

說明：

- (一) 該碼頭區聯外道路部分路段因緊鄰海邊闢建，每遇颱風，強浪挾帶砂石猛烈沖擊道路，嚴重影響人車通行安全，亟待於防波堤西側海域興建消波堤，維護道路使用之安全。
- (二) 龍門至尖山村沿海未興建商港前，原為一片漂亮之沙灘，提供 2 村村民游泳戲水，商港闢建後村民即失去良好之活動場所，政府有責任予以補償恢復，如能興建消波堤，即可於堤內利用港灣疏浚取得之海沙辦理養灘，提供民眾休憩活動使用，可謂一舉兩得。

辦理：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 乙、第 16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4 月 2 日	四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 幕 審 查 議 案		
4 月 3 日	五	第 2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4 月 4 日	六	停 會					
4 月 5 日	日	停 會					
4 月 6 日	一	第 3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第 4 次 會 議	審 查 議 案 人 民 請 願 案 議 員 提 案 閉 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0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留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秘書長	主席	副議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	---	---

縣長	副縣長	主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定國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0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2 日下午 1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進兩 陳雙全 葉明縣 許月里  
葉竹林 歐陽洲 吳文相 李添進 胡松榮 陳海山  
陳定國 楊 曜 魏長源 夏晨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 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 二、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4月3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陳海山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歐陽洲 葉明縣 陳定國  
胡松榮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陳 炎代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文光國中及菓葉國小師生蒞會參觀。

### 乙、討論事項

-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12時33分

### 三、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4月6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魏長源 葉明縣  
蘇文佐 鄭清發 胡松榮 吳文相 李添進 許月里  
陳定國 歐陽洲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蔡國軒代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趙在福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王惠珠 陳彩萍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上午12時33分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雙全 陳定國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蔡國軒代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代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 請准予墊付補助本縣馬公西衛里宸威殿辦理「民俗文化一起鼓建醮暨民俗舞蹈聯歡及出巡遶境」活動新台幣 6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 98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新台幣 5,555 萬 5,556 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三) 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有關馬公市西文里 109 之 8 號 7 層建築物疑似高氣離子危樓鑑定、拆除經費新台幣 91 萬元整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款 98 年-101 年度新台幣 7,795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98 年度漁港工程及漁港疏浚工程經費新台幣 6,900 萬元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為積極建構社會安全網路，辦理「98 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行政院衛生署增加補助款新台幣 6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請惠予同意墊付 98 年度「望安鄉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補助本縣 98 年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50 萬元整案。

決議：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提送審議。

- (九) 請准予墊付補助澎湖公廟三官殿管理委員會辦理「2009 年舞動藝術饗宴文化薪傳活動」新台幣 4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請准予墊付補助本縣湖西鄉沙港村廣聖殿辦理入火落成安座大典活動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 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重大施政建設計畫專案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3,200 萬元整，以利全縣整體經建環境提昇及城鄉風貌再造案。

決議：同意墊付獎補助「澎湖縣商會」200 萬元整，其他部分請縣府再行妥適研擬。

二、議員提案：通過 2 件。

閉幕：下午 17 時 57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請准予墊付補助本縣馬公西衛里宸威殿辦理「民俗文化一起鼓建醮暨民俗舞蹈聯歡及出巡遶境」活動新台幣 60 萬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 一、馬公西衛里宸威殿為發揚傳統民俗文化，透過活動使參與者明瞭文化傳承及延續之重要性，並加強社區人民對社區之向心力，促進社區團結和諧，辦理「民俗文化一起鼓建醮暨民俗舞蹈聯歡及出巡遶境」活動，藉提升傳統民俗文化之精神及廟會民俗精華活動進行，以達社區居民及各廟宇間，對傳統民俗文化之熱心參與，進而推展人與人間情感交流，淨化人心。
- 二、馬公西衛里宸威殿舉辦本項活動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60 萬元，茲檢附其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 馬公西衛宸威殿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本轄西衛宸威殿「民俗文化-起鼓建醮暨民俗舞蹈聯歡及出巡遶境」活動計畫書

- 壹、辦理目的：為發揚傳統民俗文化，透過活動使參與者明瞭民俗文化傳承及延續之重要性，並加強社區人民對社區之向心力，以促進社區團結和諧，特定本計畫。
- 貳、辦理方式：提升傳統民俗文化之精神及廟會民俗精華活動進行，以達社區居民及各廟宇間，對傳統民俗文化之熱心參與，進而推展人與人間情感交流，淨化人心。
- 參、辦理時間：自98年4月25日至98年6月7日止
- 肆、辦理地點：西衛宸威殿廟內、廣場暨本轄區
- 伍、參加對象（含預定人數）：本社區居民及各友廟約1,600人
- 陸、主辦單位：馬公西衛宸威殿
- 柒、承辦單位：馬公西衛宸威殿
- 捌、協辦單位：馬公市西衛社區發展協會
- 玖、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
- 一、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60萬元正
  - 二、自籌金額：2萬8,100元正
- 壹拾、效益：期許社區人民對傳統民俗文化之傳承，更因活動的舉辦增進社區及各廟宇人與人間情感交流，促進轄內居民團結和諧及安定。
- 壹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馬公西衛宸威殿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民俗文化-起鼓建醮暨民俗舞蹈聯歡及出巡遶境」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註(請註明經費係自籌或申請縣府補助)
便當	1,500	盒	80	元	120,000	元		縣府補助
牲禮(五牲)及整隻牲禮豬	20	天	3,500	元	70,000	元		縣府補助
餅乾、糖果	一式		6,000	元	6,000	元		縣府補助
綜合水果	一式		18,000	元	18,000	元		縣府補助
茶水	200	箱	200	元	40,000	元		縣府補助
搭棚	30	格	1,000	元	30,000	元		縣府補助
舞台音響	(9天)		10,000		90,000	元		縣府補助
牌樓租借	1	組	25,000	元	25,000	元		縣府補助
服裝含帽子	70	件	1,400	元	98,000	元		縣府補助
餐敘	15	桌	4,000	元	60,000	元		縣府補助
小三角旗	375	支	60	元	22,500	元		縣府補助餘自籌
大三角旗	200	支	243		48,600	元		縣府補助
合計新台幣 62 萬 8,100 元整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縣98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新台幣5,555萬5,556元整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98年2月26日營署都字第0982903066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98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5,000萬元整，縣配合款新台幣555萬5,556元整，故應提墊付金額共計5,555萬5,556元整，預定受理申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作業。款列98年度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

檔 號：  
保存期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政彥  
聯絡電話：02-87712606  
電子郵件：yam200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82903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本（98）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款，請依說明先行估列補助金額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應事先估列分配金額，並通知受補助地方政府納入年度預算辦理，旨揭案奉行政院97年8月27日院台建字第0970035867號函核定，本年度編列補助經費計26.161億元；本年度第1階段已核定補助11.66億元，計核定補助405項計畫（本署98年2月4日內授營都字第0980800886號函諒達）。
- 二、本署98年度獎補助經費扣除預留執行「國土空間永續」之競爭型補助之98年度經費需求，尚有12.50億元，預定受理申請「生態都市環境改善」、「鄉街整體振興」之政策引導型補助，請貴府就前揭計畫暫先估列5,000萬元補助金額（可自行斟酌調整），辦理納入本（98）年度預算，至實際補助額度，均應以本署審查核定之金額為準，再據以辦理追加（減）預算，以爭取時效。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都市計畫組（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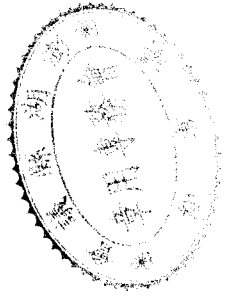
2009/02/26  
16:41:18

併第2案審議

澎湖縣98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  
『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鄉街整體振興申請表

縣市別	編號	計畫類型	計畫名稱	中央申請金額 (千元)	地方自籌款 (千元)	總預算 (千元)
澎湖縣	1	A	青灣仙人掌園區第三期細部規劃設計	1,800	200	2,000
	2	A	澎湖縣馬公市生態社區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	1,800	200	2,000
	3	A	澎湖縣湖西鄉生態社區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	1,800	200	2,000
	4	A	澎湖縣白沙鄉生態社區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	1,800	200	2,000
	5	A	澎湖縣西嶼鄉生態社區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	1,800	200	2,000
	6	A	澎湖縣望安鄉生態社區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	1,800	200	2,000
	7	A	澎湖縣七美鄉生態社區整體規劃及細部設計	1,800	200	2,000
	8	A	馬公市安宅水圳公園復育計畫	855	95	950
	9	B	澎湖縣白沙鄉白沙國中無圍牆暨週邊環境整頓綠化工程	6,464	718	7,182
	10	B	澎湖縣七美鄉城鄉景觀改造計畫-紅龍果之鄉打造計畫	7,459	829	8,288
	11	A	望安島及將軍澳嶼社區街角綠美化規劃設計	1,350	150	1,500
	12	A+B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外部空間改善工程	6,272	697	6,969
	13	B	湖西鄉葉菜社區城鄉風貌改造工程	7,800	867	8,667
	14	A	馬公市閒置空間再利用及環境改善計畫	7,200	800	8,000
			總計	50,000	5,556	55,556

備註： A 規劃類  
B 工程類  
A+B 規劃設計+工程類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有關馬公市西文里109之8號7層建築物疑似高氣離子危樓鑑定，拆除經費新台幣91萬元整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本案該7層建築物疑似高氣離子危樓乙案，經新聞媒體報導及監察院列管在案，該建築物建造當時(民國80年)係在實施氣離子檢測備查制度(民國84年)之前，原住戶及現住戶均為無辜受害者。為體諒部分住戶仍有房貸負擔，且建築物涉及公共安全疑慮，擬委託專業鑑定機構辦理建築物氣離子鑑定(所需費用新台幣22萬元)，俟鑑定報告結論為高氣離子建築物即須立即執行拆除(所需費用新台幣69萬元)，合計91萬元整。
  - 二、本案所需經費新台幣91萬元整，請准同意辦理墊付。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補助款98年-101年度新台幣7,795萬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縣「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98年度新台幣815萬元整、99年度新台幣1,230萬元整、100年度新台幣3,000萬元整、101年度新台幣2,750萬元整。
  - 三、檢附教育部98年3月4日台國(一)字第0980025021R號函相關文件(如附件)。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廖素麗  
聯絡電話：02-7736558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80025021R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明細表乙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函2份(025021R.TIF)

主旨：核定補助貴縣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老舊校舍拆除重建經費明細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之辦理，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2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3660號暨98年2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9110號等函說明二：「本會前函說明二所訂招標及決標期限，其適用案件主要係針對『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各項案件，因該計畫特別預算尚待完成立法程序，為期加速執行，請即完成招標前之各項前置作業後上網公告招標，並於招標文件內載明『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保留決標』之文字，俟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決標，以利工程提前執行，且全部之招標文件至遲應於98年6月30日以前完成決標為原則。」故本計畫俟預算完成立法院審議程序後，本部將函請各縣市政府立即辦理發包施作，並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撥款時，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以及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核實請撥工程款項(工程決標金額加規劃設計、監造、工管及其他必要費用)，發包結餘款項依規定解繳本部。
- 二、本案核定補助之跨年度工作，請以總工程經費一次辦理發包施作，並依工程進度分年撥款，於99年度以後核定之工程款，皆可先行進行規劃設計作業。故本案請本主管機關權責督促學校依相關規定執行並切實掌握經費執行進度。

第 1 頁 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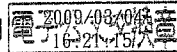
PHG

0980012083 098/03/05

- 三、本案之辦理請融入綠建築及節能減碳觀念，並請配合永續校園方案之推動，工程經費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應依綠建築推動方案之規定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在興建時若擬採用太陽能板者，可逕洽經濟部能源局申請經費對等補助。
- 四、本案既經貴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將學校所需經費進行專業評估後需拆除重建，以及因應少子女化，參照學校規模推估、教室數量推估、公設比等計算公式，依辦理優先順序提報本部審議核定，故除基於少子女化因素，得依實際需要縮減改建教室量體外，其餘均應依核定之教室間數執行，若有縮減或調整教室間數，應報經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五、各縣市政府辦理校舍整建時應將必要之附屬設施納入，不得以任何理由刪減上開必要附屬設施而嗣後再要求本部追加補助經費。
- 六、請貴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加強督導所屬國民中小學做好定期、不定期校舍安全檢查，倘經詳細評估或專業鑑定確有安全顧慮應停用之危險教室，應請優先編列預算經費，補助學校進行改善，未改善前應立即停用並調整教室使用配置，工程進行中亦請作好安置工作，並注意師生安全之維護。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部會計處、國教司



98至101年度加速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明細表〈980226〉

單位：千元

項次	縣市別	校名	興建量體					需求總經費	98年度經費	99年度經費	100年度經費	101年度經費	備註
			教室間數	廁所間數	樓梯間數	地下室間數	換算總樓地板面積						
1	澎湖縣	馬公國中	20	6	6	0	3,375	70,000	2,500	10,000	30,000	27,500	
2	澎湖縣	風櫃國小	1				113	2,400	100	2,300			
3	澎湖縣	赤馬國小	2				225	4,950	4,950				
4	澎湖縣	將軍國小						300	300				先進行詳細評估後辦理後續規畫事宜
5	澎湖縣	望安國小						300	300				先進行詳細評估後辦理後續規畫事宜
	5校	合計	23	6	6	0	3,713	77,950	8,150	12,300	30,000	27,5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98年-101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分年度辦理轉正（98年度新台幣815萬元整、99年度新台幣1,230萬元整、100年度新台幣3,000萬元整、101年度新台幣2,750萬元整。
-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98年度漁港工程及漁港疏浚工程經費新台幣6,900萬元整案。（工務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3月4日漁北一字第0981260262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馬公、龍門、赤馬、大池、內垵南、沙港、南北寮、烏嶼、紅羅、小門、二崁、東吉等12處漁港設施改善或疏浚工程及外垵、吉貝2處漁港設施改善或疏浚委託規劃設計工作。
  - 三、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6,900萬元正（漁業署補助新台幣5,520萬元正，本府配合新台幣1,380萬元正）。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文深  
電話 02-33436036  
電子信箱 wensen@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漁北一字第098126026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本（98）年度本署委託貴府辦理或補助之漁港工程或漁港疏浚工程計畫表，詳如附表，請即辦理相關設計上網發包作業；並請於98年3月底完成上網發包作業，及於98年5月底前將預算書、圖送本署審核，否則相關工程經費將另作安排，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會計室、臺北辦公區第一組

署長 沙志一



附件

98年委託或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工程之明細表

縣市	漁港	項目	核定金額	配合款	小計	自(1)、委(2)、補(3)	備註1
澎湖縣	馬公	碼頭堤面改善整修	4,000	1,000	5,000	3	
澎湖縣	龍門	南突堤碼頭整建	6,000	1,500	7,500	3	
澎湖縣	赤馬	岸上型靠船柱	1,200	300	1,500	3	
澎湖縣	大池	堤面改善	2,800	700	3,500	3	
澎湖縣	內垵南	泊地航道疏浚	2,800	700	3,500	3	
澎湖縣	外垵	延建南防波堤兼碼頭工程規劃設計	640	160	800	3	工程總經費在2千萬元額度內辦理設計，設計完成後將預算書圖送本署審核
澎湖縣	沙港	西港防波牆整建美化改善	4,000	1,000	5,000	3	
澎湖縣	南北寮	碼頭設施改善	3,200	800	4,000	3	
澎湖縣	南北寮	航道疏浚	4,800	1,200	6,000	3	
澎湖縣	吉貝	吉貝漁港內泊地及航道浚深規劃設計	160	40	200	3	工程總經費在5百萬元額度內辦理設計，設計完成後將預算書圖送本署審核
澎湖縣	鳥嶼	泊地航道疏浚	4,000	1,000	5,000	3	
澎湖縣	紅羅	泊地航道疏浚	2,800	700	3,500	3	
澎湖縣	小門	階梯改善	800	200	1,000	3	
澎湖縣	二崁	碼頭砌石堤改善工程	8,000	2,000	10,000	3	
澎湖縣	東吉	碼頭護岸改善	10,000	2,500	12,500	3	

-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為積極建構社會安全網絡，辦理「98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行政院衛生署增加補助款新台幣60萬元整案。(衛生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款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98年2月25日衛署醫字第0980203553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本縣「98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行政院衛生署原核定補助新台幣187萬5,000元在案，該項補助款業已納入本府98年度預算辦理。
  - 三、為配合中央政策，積極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推動「關愛生命防治自殺」策略，本(98)年度行政院衛生署增加補助本縣「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相關經費新台幣60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廖敏桂(02)85906643  
電子郵件信箱：mdl214@doh.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第 層 決 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09802035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申請書格式、各縣市分配員額及金額、契約書變更條款各乙份

主旨：本署為積極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絡，推動「關愛生命 防治自殺」策略，惠請 貴局依本次分配員額及金額，辦理「98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變更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經查近日發生金融風暴，恐衍生經濟衰退、失業及社會安全等問題，為落實社區高危險群和自殺企圖者關懷管理與危機處理機制，並擴大短期促進就業服務方案，將增加補助 貴局辦理「98年度整合型精神疾病防治與心理衛生工作計畫」案內「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關懷訪視員人力，爰請 貴局配合辦理是項計畫變更事宜，檢附申請書格式如附件1。
- 二、為配合擴大短期促進就業服務方案，本次增聘「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關懷訪視員之資格，放寬任用條件為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生擔任，惟受聘後應參與自殺個案訪談技巧及個案管理之相關專業訓練至少12小時，以協助 貴局關懷訪視自殺個案及辦理相關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 三、另本次增聘人員薪資，請比照本署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

校人員：潘寶琴

第1頁 共2頁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98/03/02

0980001819



員工作酬金25,800元標準支給，所需費用每人以新台幣60萬元估算，含其所需臨時人員酬金及相關業務費用，各縣市分配員額及金額如附件2。

- 四、經費分2期撥付，第1期款（經費50%）於完成本次計畫變更後撥付，至第2期款（另50%）則併前次核定經費，於98年7月31日前繳交期中報告，並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撥付。
- 五、檢附契約書變更條款如附件3，請依式填造並用印4份，併同第1期款領據、納入地方預算證明書、契約書變更條款等送署，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 六、有關本案臨時人員進用，授權 貴局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訂定進用臨時人員審核機制，並將審核機制與結果副知本署及相關主管機關。
- 七、本次計畫經費變更後，本署補助 貴局經費合計為新台幣247萬5千元整（經常門）。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署長 葉金川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98年度「望安鄉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經費新台幣300萬元整案。(農漁類)
- 說明：
- 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8年3月16日漁二字第0981202941號函辦理(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原函影本乙份)。
  - 二、本案經送計畫說明書至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審核後核定補助款新台幣300萬元整。
  - 三、惟目前該筆經費尚未納入98年度縣預算，其資本門新台幣300萬元整，提墊付於98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獎補助費項下。

承辦期限

農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第 層決

機關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  
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  
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謝勝雄  
電話：07-8239777  
傳真：07-815953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09812029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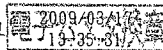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望安鄉花嶼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炳坤國會辦公室98年2月16日F00975號傳真函辦理，並復貴府97年11月6日府授農輔字第0973501277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於新台幣300萬元額度內補助辦理，請據以修正計畫說明書並編列10%配合款後送署核辦。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林炳坤國會辦公室、本署國會組、漁政組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警政署核定補助本縣98年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650萬元整案。(警政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98年3月4日警署保字第0980066270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警政署業已核定補助本縣98年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650萬元整(包括資本門546萬元3仟元、經常門103萬7仟元)，為儘速完成建置規格、人力財務、維修勞務採購等前置作業，期藉由電子監控系統和社區民眾力量，結合全體警察同仁偵防作為，妥適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有效嚇阻犯罪，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建請惠予同意墊付。
  - 三、附陳內政部警政署原函影本及經費補助分配表各1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保安民防課

內政部警政署 函

機關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

聯絡人：警務正楊肇元

聯絡電話：02-23514781

電子信箱：episode@m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局長親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4日

發文字號：警署保字第09800662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為強化「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98年特別預算經費執行績效，請即依說明三、四、五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暨內政部秘書室98年2月24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署98年2月20日警署保字第0980061529號函。
- 三、本署「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修訂計畫，業經行政院98年2月20日院臺治字第0980008642號函核定，總經費計新臺幣10億元整，刻由立法院審議中，請即就執行之計畫於本(3)月13日前完成招標前置作業，並請於合約書內增列「合約金額須俟立法院通過預算後實施，如有刪除，合約應配合刪修」之規定。
- 四、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請儘速辦理補助經費納入 貴局年度預算先期作業。
- 五、為確實掌握工作及預算執行進度，請即研擬並填具「工作預定進度表」(如附件)並於本(98)年3月6日函復，俾利彙整陳報內政部辦理。

PHP 996/03/05



第 1 頁 (共 2 頁)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擴大公共建設「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98年經費概定分配表												單位：千元	
金額 單位	特別預算需求調查數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概定分配數	
	建置		整合		小計		維修	短期就業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建置	整合	建置	整合	建置	整合	短期就業	小計					
臺北	109,942	-	109,942	-	109,942	-	-	3,915	3,915	3,915	116,085	3,915	120,000
高雄	195,106	96,800	291,906	96,800	291,906	105,600	979	106,579	106,579	265,421	106,579	372,000	
臺北	-	-	-	-	-	-	-	-	-	0	0	0	0
基隆	29,608	-	29,608	-	29,608	-	392	392	392	29,608	392	30,000	
新竹	24,021	3,000	27,021	3,000	27,021	2,000	979	2,979	2,979	27,021	2,979	30,000	
臺中	20,000	-	20,000	-	20,000	-	-	-	-	20,000	0	20,000	
嘉義	-	-	-	-	-	1,000	587	1,587	1,587	0	2,000	2,000	
臺南	28,630	-	28,630	-	28,630	2,000	1,370	3,370	3,370	28,630	3,370	32,000	
桃園	30,000	20,000	50,000	20,000	50,000	-	-	-	-	50,000	0	50,000	
新竹	23,708	-	23,708	-	23,708	-	392	392	392	23,608	392	24,000	
苗栗	4,825	-	4,825	-	4,825	-	1,175	1,175	1,175	4,825	1,175	6,000	
臺中	18,042	-	18,042	-	18,042	-	1,958	1,958	1,958	18,042	1,958	20,000	
彰化	40,000	-	40,000	-	40,000	10,000	-	10,000	10,000	40,000	10,000	50,000	
南投	28,000	-	28,000	-	28,000	2,000	-	2,000	2,000	28,000	2,000	30,000	
雲林	4,608	-	4,608	-	4,608	-	392	392	392	4,608	392	5,000	
嘉義	10,000	-	10,000	-	10,000	-	-	-	-	10,000	0	10,000	
臺南	12,651	25,000	37,651	25,000	37,651	5,000	2,349	7,349	7,349	37,651	7,349	45,000	
高雄	19,684	-	19,684	-	19,684	8,000	1,566	9,566	9,566	20,434	9,566	30,000	
屏東	48,238	1,500	49,738	1,500	49,738	10,000	1,762	11,762	11,762	49,738	11,762	61,500	
宜蘭	14,804	-	14,804	-	14,804	5,000	196	5,196	5,196	14,804	5,196	20,000	
花蓮	9,413	5,000	14,413	5,000	14,413	3,000	587	3,587	3,587	14,413	3,587	18,000	
臺東	3,608	4,000	7,608	4,000	7,608	2,000	392	2,392	2,392	7,608	2,392	10,000	
澎湖	5,463	-	5,463	-	5,463	450	587	1,037	1,037	5,463	1,037	6,500	
金門	1,108	-	1,108	-	1,108	500	392	892	892	1,108	892	2,000	
連江	19,228	5,000	24,228	5,000	24,228	1,000	392	1,392	1,392	4,608	1,392	6,000	
合計	700,687	160,300	860,987	160,300	860,987	157,550	20,362	177,912	177,912	821,675	178,325	1,000,000	

備考：

- 一、本案為98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經費，刻由立法院審議中。
- 二、各警察局需求數調查，均經局長親自核定。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待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再提送審議。
- 九、案由：請准予墊付補助澎湖公廟三官殿管理委員會辦理「2009年舞動藝術饗宴暨文化薪傳活動」新台幣40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
- 一、澎湖公廟三官殿管理委員會為發揚民俗活動藝術饗宴，推廣正當休閒活動，提昇宗教文化科儀，加強精神倫理建設，辦理「2009年舞動藝術饗宴暨文化薪傳活動」。
  - 二、澎湖公廟三官殿管理委員會舉辦本項活動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40萬元，茲檢附其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 澎湖公廟三宮殿舉辦 2009 舞動藝術饗宴暨文化薪傳活動實施計畫

1. 活動主旨：配合澎湖縣北甲宮恭送代天巡守五府千歲起駕活動，本殿為發揚民俗活動藝術饗宴，推廣正當休閒活動，提昇宗教文化科儀，加強精神倫理建設，因此共襄盛舉，集相關熱心單位、人士，共同籌資，辦理本次活動。
2. 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馬公市公所。
3. 主辦單位：澎湖公廟三宮殿管理委員會。
4. 活動期程：定於 98 年 4 月 25-26 日。(共計 2 日)
5. 活動內容、地點：由北甲宮提供(如附件)，及相關各項活動情景。本殿亦設行臺及相關藝文、祭祀古禮尋蹟等活動，供各相關參加廟宇、人士休憩、活動。
6. 參加人數：預計所有參與人員將達 2,000 餘人。
7. 本活動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 105 萬 3,000 元正，詳如經費概算表所示。
8. 經費來源：
  - (1)由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新台幣 40 萬元正，馬公市公所補助經費新台幣 17 萬元正，俾利辦理。
  - (2)餘不足款項由廟方自行籌支。
9. 本活動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



澎湖公廟三官殿舉辦 2009 舞動藝術饗宴暨文化薪傳活動實施計畫  
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武轎(新購)	1	頂	110,000	110,000	本殿自籌
轎班組車馬費	70	工	2,000	140,000	35人*2天=70天次 本殿自籌
旗班組車馬費	30	工	1,500	45,000	15人*2天=30天次 本殿自籌
鑼鼓組車輛租用、油料等	2	天	3,000	6,000	1輛*2天=2天次 縣府補助
運輸組車輛租用、油料等	4	天	3,000	12,000	2輛*2天=4天次 縣府補助
本殿活動工作人員制服	50	套	1,500	75,000	縣府補助5萬 (餘不足款項由廟方 籌支)。
運動毛巾	1500	條	150	225,000	縣府補助 參與工作人員、香客 等使用
飲 料	200	箱	200	40,000	縣府補助
殿外祀茶科儀 (含各項祭祀 牲品、花菓等)	1	式	50,000	50,000	市公所補助3萬 (餘不足款項由廟方 籌支)。
便 當	2,000	份	80	160,000	市公所補助7萬 (餘不足款項由廟方 籌支)
犒 軍 普 渡 (各項牲品、祭 菓等)	1	式	30,000	30,000	市公所補助
搭 棚	1	式	40,000	40,000	市公所補助
雜 支	1	式	120,000	120,000	含文宣、印刷及誤餐 費等。 (縣府補助6萬 7,000元正,餘不足 款項由廟方籌支)
合計：新台幣105萬3,000元正。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請准予墊付補助本縣湖西鄉沙港村廣聖殿辦理入火落成安座大典活動新台幣300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
- 一、湖西鄉沙港村廣聖殿於於3百年即於該村建立廟宇，該殿先後修建數次於民國96年12月22日重建歷經2年，今為慶祝該殿預訂於98年10月落成，特舉辦遶境祈安、入火落成安座、建醮大典等活動。
  - 二、湖西鄉沙港村廣聖殿舉辦本項活動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300萬元，茲檢附其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村廣聖殿辦理入火落成安座慶典活動實施計劃

### 壹、活動構想：

傳三百多年前，先人由浯遷澎不久，即在本村建立廟宇。俸祀葉、朱、張三王爺坐鎮本村，果蒙神靈顯赫、共沐神恩，村民不論在鄉、旅外多有成就，莫不由衷崇仰，馨香膜拜。惜因年代久遠，殿宇雖經多次整修維護；然丹青剝落、陳設老舊不堪。故於民國96年12月22日提議重建。歷經二載，現已達完工之進度。並訂於今（98）年國曆10月中旬完工落成。為慶祝殿宇煥然一新，使信眾共沐神恩，且神威廣披，特舉辦逸境祈安、入火落成及安座、建醮大典等活動。

### 貳、舉辦時間：民國98年11月上旬

### 參、參加人員：本殿信徒及本村信眾。

### 肆、辦理方式：神轎遶境祈安、入火落成、神明安座、建醮酬神（含傳統歌仔戲演出）

### 伍、活動地點：本殿廟埕前廣場及沙港村。

### 陸、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沙港廣聖殿管理委員會。

二、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湖西鄉公所。

### 柒、經費概算：

如後附概算表。

### 捌、經費來源：總經費計新台幣肆佰陸拾玖萬元整

（一）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金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二）自籌金額：新台幣壹佰陸拾玖萬元整。

### 玖、預期效益：

藉由本殿之入火落成，使殿宇煥然一新，並依傳統古禮完成安座大典，不僅使信徒能延續對廣聖殿之信仰，虔心向善，淨化人心，並能增進社會融洽祥和。

### 拾、附則：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村廣聖殿辦理入火落成安座慶典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額(元)	說 明	備 註
殿前牌樓	50,000	搭設牌樓慶祝入火落成活動	
店前活動場地 帳篷搭設	120,000	搭設帳棚供法事、平安橋、辦桌、招待貴賓等處所使用。	
製作平安符紀念品	120,000	參加之信眾均送平安符紀念品。	
平安燈、綵	180,000	送本村信徒每戶一付平安燈彩吊掛及殿前平安燈設置。	
廣告宣傳	150,000	請本地有線電視業者以跑馬燈方式廣播，並由本殿以海報、旗幟宣傳。	
康樂晚會	500,000	聘請主持人、名歌星、歌手表演	三天
表演舞台設置	200,000	提供民俗文化、才藝表演及歌唱演出。	三天
歌仔戲舞台	120,000	搭設大型帳篷，以利戲團表演。	十天
歌仔戲戲金	600,000	聘請知名歌仔戲演出。	十天
遶境餐點費	500,000	提供參加遶境人員約1500人。	
工作人員服裝	1,200,000	提供參加遶境人員約1500人。	
遶境民俗技藝 表演團體演出 費	600,000	聘請台灣、本地民俗技藝表演團體參加遶境演出車馬費。	8個單位
水電配置	60,000	統一規劃提供室外活動場地電源及水源。	
媒體行銷	50,000	錄影製作光碟、照相等	
租車費	60,000	鑼鼓車、茶水車	5輛
茶水費	100,000	提供參加遶境活動人員引用及活動期間招待來賓用。	
遶境金紙	30,000	遶境、營頭使用	
雜支	50,000	本次活動所需文具紙張、邀請卡、墨水匣、汽機油等雜物所需。	
	4,690,000		

以上概算視實際需要可相互勻支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重大施政建設計畫專案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3,200 萬元整，以利全縣整體經建環境提昇及城鄉風貌再造案。(建設類)
- 說明：本案係由經濟部核撥本縣招商獎勵金新台幣 4,000 萬元款項收入列支，預定辦理大型投資規劃案件暨促進地方工商產業發展等項目計畫總計新台幣 3,200 萬元整(詳如附件)，將推動全縣整體產業投資環境提昇工作，籌備 98 年度經濟部招商績效評鑑成效，以中央型補助款執行專案工作，持續爭取更多中央經費建設。

## 推動澎湖縣重大施政建設計畫提送預算墊付案支用項目表

項 目	金 額	98 年度轉正科 目	備 註
青灣仙人掌公園招商行銷及經營管理計畫	600 萬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委託規劃招商 擬列 98 年度競爭型計畫爭取更多獎勵
後寮能源園區 BOT 案推動計畫	300 萬	其他公共工程-離島地區供水供電計畫	興闢地方自主財源委託規劃
銀髮社區 BOT 案計畫先期規劃	200 萬	建管行政-建築管理	結合廢棄營區再利用委託規劃招商
天南鎖鑰營區活化配合款	200 萬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硬體設施 法定地方自籌配合款 (原列 1,000 萬元已調整 800 萬元辦理獎勵消費券實施計畫)
菊島文化城(含莒光新村、篤行十村)建築景觀細部規劃設計及經營管理計畫	1,200 萬	建管行政-城鄉規劃	全區細部規劃設計及經營管理行銷
促進地方工商產業發展前置計畫	600 萬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獎補助費	獎補助澎湖縣商業會、澎湖縣兩岸交流協會及澎湖縣工策會辦理計畫工作經費額度各 200 萬元、合計 600 萬(詳列計畫項目)
工作團隊人員國內、相關業務考察費用、資訊設備購置及其他	100 萬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業務費	行政院頒「鼓勵地方政府招商作業要點」業務考察費用 70 萬元、資訊設備購買 30 萬元
合 計	3,200 萬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同意墊付獎補助「澎湖縣商會」200萬元整，其他部分請縣府再行妥適研擬。

## 貳、議員提案

- 一、種類：環保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葉竹林 夏晨榮
-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環保署同意澎湖地區砂石車免加設防塵措施，改以控制砂土載運量或加強稽查砂土掉落污染方式案。
- 說明：
- (一)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 98 年 1 月 8 日空字第 0980000715A 號令訂定發布「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辦理。
- (二) 依上項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附表一序號 (九) 貨運業之規定：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箱，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箱，封蓋採防塵布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箱底座應設置污水收集設施，運輸過程不得滴落污水、污泥或掉落逸散性粒狀染物質於地面。同法第 13 條規定：既存污染源應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
- (三) 本縣砂石車無法覆蓋防塵布之問題如下：
1. 因應本縣冬季（每年 10 月至翌年 2 月）盛行東北季風，加蓋防塵措施會造成業者執行上的困難（風大無法拉住防塵措施）。
  2. 因海風鏽蝕問題可能於運送過程中發生防塵措施鬆脫吹破的危機，將危害其他車輛及行人。
  3. 運距過短，大環境的不景氣，致業務量急劇縮減，若加架設相關設備，在政府無任何補貼措施下，對業者生計產生莫大威脅。
- 綜上建議澎湖地區砂石車不要加設防塵措施，改以控制砂土載運量或加強稽查砂土掉落污染方式辦理。

- 辦法：請環保局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澎湖地區之砂石車免設防塵措施。
- 決議：通過。
- 二、種類：農漁 提案人：陳進兩 連署人：葉竹林 吳文相
- 案由：建請縣府於湖西鄉東石段開闢 1 條產業道路，以利排水、人車通行、復耕案。
- 說明：成功村鄉民反映於東石段地號 624、625 出口處、640、642 地號入口處，四處遍野盡是銀河歡樹。民國 60 年代縣府為因應畜牧、柴薪、水土保持之需，縣內凡是廢耕地均鼓勵農民種植銀河歡，迄今時空不一，現已不合時宜，以適合樹種替代綠化，繼而清除，此政策已施行多年。鄉民為配合政令、農地復耕結合觀光旅遊，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但苦於滿山盡是銀河歡，且並無產道可供人車通行進行清除、復耕，故建請縣府開闢 1 條產道，以利排水、人車通行、復耕案。(如附圖)
- 辦法：請採納辦理。
- 決議：通過。



## 丙、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98.05.25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5 月 8 日	五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5 月 9 日	六			停 會			
5 月 10 日	日			停 會			
5 月 11 日	一	第 1 次會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會議	審查議案 (審查時效性墊付案)		
5 月 12 日	二	第 3 次會議	民政局 業務報告 工務局	第 4 次會議	財政局 旅遊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5 月 13 日	三	第 5 次會議	建設局 稅捐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14 日	四	第 6 次會議	教育局 計畫室 業務報告 農漁局	第 7 次會議	社會局 兵役局 業務報告 地政局		
5 月 15 日	五	第 8 次會議	行政室 環保局 業務報告 文化局	第 9 次會議	人事室 政風室 業務報告 主計室		
5 月 16 日	六			停 會			
5 月 17 日	日			停 會			
5 月 18 日	一	第 10 次會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 11 次會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5 月 19 日	二	第 12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參訪青灣仙人掌公園暨澎湖植物生態園區(菊苑)			
5 月 20 日	三	第 13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1 日	四	第 14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5 次會議	審查議案		
5 月 22 日	五	第 16 次會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7 次會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5 月 23 日	六	停 會			
5 月 24 日	日	停 會			
5 月 25 日	一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6 日	二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7 日	三	第 2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烏坎海水淡化廠暨第 1、2 漁港增設碼頭建設」	
5 月 28 日	四	端午節 (停 會)			
5 月 29 日	五	調整放假 (停 會)			
5 月 30 日	六	停 會			
5 月 31 日	日	停 會			
6 月 1 日	一	第 2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4 次 會 議	「四大重大投資案」 專案報告
6 月 2 日	二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0:4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第 2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3 日	三	第 2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1:0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4 日	四	第 2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1:0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2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5 日	五	第 30 次 會 議	11:00-11:30 心肺復甦術示範 11:30-12:00 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6 日	六	第 3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算人員席	預留宣讀總
----	--	-------	-------

秘書長	主席	副議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主計室	文化局	人事室	車船處	稅捐處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兵役局	社會局	旅遊局	工務局	建設局
-----	-----	-----	-----	-----

警察局	消防局	衛生局	環保局	農漁局	地政局
-----	-----	-----	-----	-----	-----

報	告	台
---	---	---

教育局	財政局	民政局	主秘	副縣長	縣長
-----	-----	-----	----	-----	----

8	7
陳進兩	楊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定國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5 月 8 日	五	議員報到				預備會議(本會 5 樓會議室)	
5 月 9 日	六	停 會					
5 月 10 日	日	停 會					
5 月 11 日	一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縣長施政總報告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查時效性墊付案)	
5 月 12 日	二	第 3 次 會 議	民政局 業務報告 工務局		第 4 次 會 議	財政局 旅遊局 業務報告 消防局	
5 月 13 日	三	第 5 次 會 議	建設局 稅捐處 業務報告 車船處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14 日	四	第 6 次 會 議	教育局 計畫室 業務報告 農漁局		第 7 次 會 議	社會局 兵役局 業務報告 地政局	
5 月 15 日	五	第 8 次 會 議	行政室 環保局 業務報告 文化局		第 9 次 會 議	人事室 政風室 業務報告 主計室	
5 月 16 日	六	停 會					
5 月 17 日	日	停 會					
5 月 18 日	一	第 10 次 會 議	警察局 業務報告		第 11 次 會 議	衛生局 業務報告	
5 月 19 日	二	第 1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參訪青灣仙人掌公園暨澎湖植物生態園區(菊苑)		
5 月 20 日	三	第 1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人民請願案(各審查委員會)		
5 月 21 日	四	第 14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2 日	五	第 16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5 月 23 日	六	停 會			
5 月 24 日	日	停 會			
5 月 25 日	一	第 1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1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6 日	二	第 20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5 月 27 日	三	第 22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考察「烏坎海水淡化廠暨第 1、2 漁港增設碼頭建設」	
5 月 28 日	四	端午節 (停 會)			
5 月 29 日	五	調整放假 (停 會)			
5 月 30 日	六	停 會			
5 月 31 日	日	停 會			
6 月 1 日	一	第 23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第 2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2 日	二	第 25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10:40-12:00 (第 1 審查委員會)	第 2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3 日	三	第 27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2 審查委員會) 11:00-12:00 (第 3 審查委員會)	人民請願案 (各審查委員會)	
6 月 4 日	四	第 28 次 會 議	縣政總質詢 09:00-10:20 (第 4 審查委員會) 11:00-12:00 (第 5 審查委員會)	第 29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5 日	五	第 30 次 會 議	11:00-11:30 心肺復甦術示範 11:30-12:00 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	第 31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6 月 6 日	六	第 3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3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 幕

備註：縣政總質詢時間上午 09:00-12:00。(10:20-10:40 休息)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主席開幕致詞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開議議長致詞

縣長、副縣長、許主任秘書、各局室處主管、各位媒體記者朋友、本會議員同仁大家早安！

2009 年澎湖海上花火節於 5 月 2 日再次燃起熱潮，本屆第 7 次定期會今日正式開議。

感謝縣長、副縣長、縣府團隊各位單位主管列席參加，本屆 8 次定期會已召開 6 次了，這期間府會之間一向祥和，共同為縣政建設而共力合作。所謂祥和實在是因為社會變化不大，今日可以延續昨日，明日延續今日，用過去的經驗就可以推測未來，不過，這種時代早已過去，如今，成功不是取決於依照過去的經驗，而是能夠快速對應變化。縣長與本會各位議員同仁的任期所剩已不到 10 個月，議會不會再要求縣府要去做什麼、真要做什麼，受制於時間與空間所限無法一蹴可成，也是空談；因此本次定期會，依據縣長在本屆第 6 次定期會所提施政報告「縣政推展重點」與競選政見實施成果報告，請各局處室於業務報告議程中就所掌推展重點提出書面報告。處於資訊暢通時代，「縣政推展重點」成效如何民眾自有雪亮眼睛監看，無需贅述；請縣府團隊為縣長施政成果，在最短期間完成，以不負選民期望。今就較為急切事項說明如下，也期盼能早日克服一切完成使命，為縣政開拓寫下歷史。

### 一、設置免稅商店

財政部於 97 年 5 月 19 日發布實施「離島免稅購物設置管理辦法」，縣府繼於 10 月 3 日訂定「澎湖縣政府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並於 10 月 24 日公告澎湖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權招商案，依縣府計畫本案如能順利完成招商，每年除至少可收取 500 萬元之經營許可費外，並可結合本縣之旅遊景點，以吸引遊客，能創造本縣的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於今半年過去了，到底進度如何？

### 二、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離島設置博弈業

從立法院於 98 年 1 月 12 日修正通過離島建設條例後，縣府承辦單位就博弈業有關事項召開多次說明會，民眾反應如何先放一旁，目前是否已完成公投作業程序，依縣府所訂推動期程是在 6 月辦理公投。本屆第 20 次臨時會，縣府曾提出辦理公投經費墊付案，本會程序委員會認為尚未完成公投行政程序無須提前審議墊付款，假設公投程序完成，本會為順

應全民意願，隨時可召開臨時會審議該公投所需經費。目前令人較為憂心不是公投能否通過，而是多數通過後，是否能招商成功，以設置免稅商店為例，議會的憂心不是沒有根據。

### 三、推動招商、擴大民間參與

數年來，幾個大型投資案，縣府釋出縣有地，無償整修聯外道路等等，但目前似已胎死腹中，停滯不前，於今尚未見有開工跡象，各項招商計畫，實應再落實積極推動，否則只是空穴來風，不見其物。

### 四、提昇觀光競爭產力

交通部觀光局所辦台灣地區最佳「伴手禮」，本縣沒有一項入榜，令人遺憾，所提西衛麵線產業目前著重於產品行銷通路整合及辦理各項推廣活動，預計 98 年 5 月底前完成，於今是否順利圓滿完成。為提供觀光客夜間活動，港區水岸漫步活動於 97 年 7 月辦理完成後，其目的在塑造成為港區夜間美食區，結合馬公市積極規劃文澳市集周邊區域，進度又是如何？

其他諸如本會一再提議的興建大型綜合體育館、漁人碼頭串連景觀風貌規劃、殯葬園區、菜園休閒園區公廁興建等等工程，縣府應積極落實進行，不宜再以評估、研議、規劃來搪塞。縣長、副縣長、縣府各一級主管，有人說，公務體系大都是一個守舊守成的團體，這是外界刻板印象，其實縣府公務人員，尤以一級主管均深蘊潛能，只要稍加激勵，就能盡情揮灑，如何將樸實的原石，雕琢成瑰麗的寶鑽，放射出每個人生命中璀璨的光芒。我們相信未來的人才是需要在知識與生活、理想與現實、理性與感性之間平衡的全方位人才，堅持不懈卻被低估，一個從內在有著強烈動機又能堅持的人幾乎就能擁有最好的表現，縣長，自古「人君不可以與臣子共掌權力」，訂定目標賦予重任，分層負責，讓各主管努力落實創造願景與夢想。「地區行銷」在新時代、新局勢，確實需要新的思考角度與策略，自 97 年至 98 年 4 月底為止澎湖縣政府前後 19 梯次 52 人次以上參加大陸地區的各项經貿座談、研習與推介會，參與人員在最短期間要達成參訪目的，可謂倍極辛勞，相信一年多來經過 19 次交往與座談在競爭市場中必有其一定的作用與功能，議會同仁均給予肯定。

各位議員同仁、本次大會可能是選前的最後一次縣政總質詢，立法、行政分立原則不可忘，「是分立而非對立」，民意代表為民喉舌，隨時反映民意，

不宜「噤聲不語」，用你們最偉大最高深的智慧與思維，在總質詢期間，用最簡單的堅持，最大膽的探索向縣府提出忠言，期使縣府團隊能更整合、更有效、更慈悲的共同體為全體人民而服務，共同期待 98 年 12 月 5 日傍晚，縣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均能接受親友鳴炮祝賀連任。最後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並祝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 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澎湖縣政府施政報告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隆重開議，乾發應邀向 貴會提出施政報告，深感榮幸。乾發主持縣政至今已近 3 年 5 個月，傾力投入縣政的推展，不敢有絲毫鬆懈，主要希望能讓澎湖邁向進步繁榮的大道，在 貴會全體議員女士、先生認真的監督下，讓縣政建設得以逐一實現，爭取多年的長年老案也露出曙光，在此，謹向 貴會致上最崇高的敬意與衷心的感謝。

本縣各界爭取觀光博弈已有 20 餘年，而且面臨台灣各縣市積極爭取之壓力，在本縣各界努力及鄉親企盼下，總算於今（98）年 1 月 12 日立法院表決通過離島建設條例博弈除罪化修正條文，並優先在離島實施，為本縣發展帶來一線希望，可望提振整個地區競爭力，也達到馬總統允諾扶植經濟弱勢離島發展的目的。

本府繼 97 年 9 月 23 日公告東吉嶼沿岸地段為自然地景保留區後，今（98）年 3 月 24 日更進一步將全島剩餘面積（鄉村區除外），指定為暫定自然地景。澎湖群島玄武岩地景具備世界地質公園所需的稀有性、獨特性或不可替代性，近年來本府力推玄武岩地質公園不遺餘力，終獲交通部觀光局肯定，將申請成為世界地質公園，本府將全力配合，並繼續加強維護保存工作，對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的選定，將全力拒絕其設置。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蔓延，引起各界恐慌，為全面防杜疫情入侵澎湖，乾發於 4 月 29 日邀集本縣海岸巡防總局第八海巡隊、海岸巡防署岸巡第七總隊、馬公民航站、署立澎湖醫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高雄港務局馬公辦事處及本府各單位一級主管，成立「澎湖縣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指揮中心」，要求各單位啟動防疫機制，在澎湖未發現疫情的充裕時間裡，劃分工作，全力配合，做好萬全的準備，工作重點在於疫情監視、抗病毒藥劑與防疫物資分送機制完成待命、醫療體系因應等，以捍衛鄉親生命安全，希望本縣能夠安然渡過這次的國際病毒危機。

茲將近期縣政推展重點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注之議題先予說明臚列如下：

- 一、海蛟中隊、澎防部及通訊營遷建案—鄉親引頸期待的軍方釋出案已爭取了 20 年，終於在林立委於 98 年 4 月 6 日召開之協調會中達成共識：

金龍頭海蛟中隊遷建案總經費計 18 億 7,000 萬元，由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籌編；澎防部及通訊營遷建案先期規劃費 1,000 萬元將爭取 98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個案補助；兩個攸關澎湖觀光發展及擴大內需振興經濟的重大工程即將啟動。

- 二、2009「萬龜祈福」活動—本縣元宵節萬龜祈福傳統民俗藝術文化活動，為吸引更多觀光人潮前來參與澎湖特有的，「元宵乞龜」傳統民俗廟會，除了電子式轎踩街、祭天外，特別製作了 36 萬台斤大米龜，做為此次活動的主軸與招徠人群的觀光賣點，大米龜展示期間，為增加參與感，還特別準備平安米，分贈給前往參觀大米龜的民眾，希望大家食用平安米都能安和樂利、健康長壽，吸引了本地民眾及台灣遊客，熱烈參與共襄盛舉。
- 三、執行促進就業方案—為因應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紓解目前失業率，擴大就業機會，爭取中央各項計畫方案及運用本府資源辦理短期就業措施，中央補助款 5,535 萬 3,459 元，縣籌款 3,950 萬元，進用短期就業人員計 597 人，辦理戶籍資料清查繕校、資料管理維護、檔案文書工作、體能指導、環境清潔維護、植栽綠美化、資源回收、協助觀光據點解說、建置國際生活環境資料、教導民眾上網資訊業務、汽機車輛查抄協尋、金融詐騙宣導及辦理地籍歷史資料掃描建檔作業等工作。
- 四、振興景氣及獎勵民眾消費券使用—為因應全球經濟風暴對台灣景氣造成的影響，政府推出消費券政策，鼓勵民眾消費，提振衰退的經濟，龐大的消費流向倍受關注；本府也推出擴大內需振興景氣及獎勵民眾消費券使用計畫，舉辦大型抽獎活動及推動鮭鄉計畫，提供誘因，鼓勵縣民在地消費、號召鄉親返鄉探親及吸引本島遊客到本縣旅遊，以爭取商機，促進本縣之經濟，增加本縣店家生意。
- 五、縣民免費搭乘公車—為減輕本縣居民交通負擔及響應節能減碳措施，鼓勵本縣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凡設籍本縣居民憑身分證明文件免費搭乘本縣公車，實施後，自 98 年 1 月至 3 月底搭乘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37.9%；近期更提供申請免費乘車證，以便利縣民搭乘；另公營交通船營運方面，本府亦將爭取經費，預定推動各公營交通船免費乘船及民營交通船免費搭船補貼。
- 六、七美、望安航線機票 6 折優惠—交通部民航局因目前各離島機場條件不



同，可飛航機型亦有差異，考量當地居民可享受之空運服務有別，修正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並自 98 年 1 月 25 日起實施；另海運方面，本縣縣民搭乘各交通船票價 7 折，亦於 98 年 2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

- 七、澎湖灣旅遊行銷推介會—繼中國國家旅遊局局長邵琪偉於今（98）年 2 月底蒞縣考察，乾發特於 3 月 22 日至 29 日率同本縣旅遊業者及旅遊機構，分赴北京、南京、上海三地辦理澎湖旅遊推介會，行銷澎湖之美，推介外婆的澎湖灣旅遊豐富多元性，期為澎湖打開知名度，希望能爭取將澎湖納入陸客套裝行程內，並促使兩岸業者良性互動交流，創造雙贏。
- 八、為爭取博弈公投策劃辦理博弈說明會—於 98 年 1 月至 3 月底分赴各鄉市辦理博弈宣導說明會，總計辦理 37 場次，聽取鄉親意見，將彙整作為本府各項規劃及提供中央訂定配套措施時重要參考，並訪談專家學者等，已陸續將訪談文章刊登於地方報紙，同時，與地方廣播電台合作，於 98 年 2 至 3 月加強媒體宣導工作。
- 九、獲大樂透得主捐贈 300 萬元推展兒少福利—97 年 9 月 30 日因至本縣旅遊期間買到獨得 1 億元大樂透頭獎彩券的幸運中獎人慷慨捐贈 300 萬元，專款協助本府辦理夢想起飛—兒童少年培力自助互助計畫，預計本縣將有 360 人次的弱勢學童及其家庭受惠，在不景氣的年代，讓更多弱勢家庭感受到社會上的溫情。

其次就近期縣政整體工作推動情形重點報告如下，敬祈 惠予支持指正。

## 壹、優化觀光產業，拓展國際市場

### 一、推動博弈宣導，促進觀光發展：

#### （一）辦理博弈宣導說明會：

於 98 年 1 至 3 月分赴各鄉市辦理宣導說明會，共計 37 場次，彙整鄉親意見，將作為本府規劃重要參考。

#### （二）整備 2 處具有潛力博弈特區：

就公有土地釋出發展博弈特區的 2 處潛力區（後寮港灣及湖西港），提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 98 年度國際招商項目，並於 97 年 12 月 29 日招商大會中發表招商內涵，陸續有國內外投資人洽詢，本府並彙整相關資料提供參考；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3 日辦理 2009 台商投資台灣高峰會，本府亦受邀前往簡報。

## 二、設置免稅商店：

本府於 97 年 10 月 24 日公告澎湖縣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經營權招商案，並於 12 月 24 日公開評選，惜因參標廠商僅一家，且未達最優廠商標準，經出席委員全數否決其為最優廠商。目前已彙整各方意見並擬修正部分辦法條文，刻正積極鼓勵潛在廠商參與投標，並將擇期再辦公告招商，俾讓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能迅速落實實施。

## 三、因應大陸人士以小三通抵澎觀光之整備：

- (一) 在接待大陸遊客來澎旅遊業務方面，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 98 年 3 月底止計有 3,844 名大陸旅客循小三通模式進入本縣旅遊。
- (二) 為落實及推展接待大陸遊客來澎旅遊工作，本府於 97 年 12 月 16、17 日結合產官學界共同籌劃辦理兩岸交流暨 97 年本縣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接待大陸旅客訓練，計有 117 人參訓。
- (三) 行政院於 97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澎湖小三通常態化修法，修正「澎湖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金門馬祖地區轉赴澎湖旅行管理辦法」法條名稱為「澎湖縣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組團進入澎湖旅行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條文規定。
- (四) 配合大陸已開放 13 個省市居民得經由小三通管道直接抵澎或轉赴台灣旅遊，為積極爭取大陸遊客來澎，特訂定旅行社澎金航線定期包機獎助計畫，獎助飛航澎湖金門航線定期包機之旅行社，獎助期限至 97 年底止，共補助 6 架次，18 萬元。
- (五) 台華輪 98 年 4 月 20 日及 4 月 22 日的廈門首發團至本縣共計 1,818 人，本府策劃相關迎賓活動，以表歡迎之意。
- (六) 民航局已協調航空公司自 98 年 4 月 16 日起於每週五、六、日加開班機，以提高本縣縣民的交通便利性及觀光客來澎湖的意願。

## 四、積極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 (一) 加強辦理國際行銷宣傳：

1. 參加非凡音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於 97 年 12 月 16 日所舉辦之兩岸觀光交流廈門記者發表會，推介澎湖優質行程。
2. 為賡續拓展廣大之中國大陸遊客市場，整合本縣兩岸交流協會與旅遊業界等相關單位機構共同於 98 年 3 月 22 日至 29 日

赴大陸北京、南京、上海辦理旅遊推介會，於推介會中強力推廣澎湖旅遊，提升澎湖在中國大陸之觀光知名度。

3. 大陸中央電視台於 98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至本縣拍攝景觀，除了吉貝的石滬羣外，沙尾、比基尼島、員貝，馬公本島的潘安邦故居及虎井的沉城、桶盤的玄武岩等重要景點。本府協助提供導遊、講師、船及陸上交通的安排，期使本縣的風光景緻能透過央視的拍攝，將美麗的澎湖廣傳於大陸。
4. 預定參加 98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第 11 屆海峽兩岸經貿交易會（福州市金山展覽城），加強兩岸雙方旅遊、文化、城市等交流，有助行銷澎湖，拓展大陸遊客市場。

（二）提升全民外語能力：

訂頒 97 年度鼓勵全民參加英語檢測計畫，97 年度計有 178 人次符合資格申請通過獎勵，並撰寫英語學習與通過檢測之心得，將陸續放置澎湖逍遙遊網站，分享學習經驗；98 年度賡續辦理。

五、策辦大型觀光活動，帶動觀光產業發展：

（一）辦理小島兜風節活動：

邀請日本、馬來西亞、法國等國際風箏團隊蒞縣表演；另請陳扶氣、黃春鶯及任樹龍等本縣藝術工作者，於篤行十村巷弄之間，型塑風鈴走廊，讓遊客漫遊澎湖老社區之際也能欣賞風的子民心靈創作；周邊澎湖灣觀海區辦理風車情田活動；並自 97 年 10 月 10 日起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6 時於馬公觀音亭進行風帆秀表演；另澎湖縣帆船協會於 11 月 6 日至 10 日配合辦理 2008 亞洲盃澎湖風浪板競速賽，作為小島兜風節最具張力的壓軸大戲。

（二）規劃辦理 2009 澎湖海上花火節：

2009 澎湖海上花火節訂於 98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30 日（每週三、六晚上）辦理，除 5 月 16 日於白沙鄉赤崁村施放煙火、5 月 30 日於湖西鄉龍門村施放煙火外，其餘均於馬公觀音亭辦理，期能吸引觀光客蒞澎旅遊。

六、提升旅遊服務品質，輔導建立安全旅遊環境：

（一）辦理澎湖生態旅遊品質驗證及推廣委外採購案：

內容包含調查、輔導認證及澎湖生態旅遊遊程競賽等，目前進行至第 3 階段工作，預計 98 年 5 月完成。

(二) 編印澎湖縣觀光地區導覽解說人員手冊：

為提升本縣旅遊服務品質，促進旅遊解說員人力成長，委請澎湖縣旅遊解說協會承辦導覽解說人員手冊，編撰解說教材，提供解說人員使用，以明確統一的方式，宣傳行銷澎湖觀光。

(三) 訂定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

本縣海上平台管理自治條例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正式發布實施，並為確保本縣海上平台活動安全，於 98 年 1 月 15 日訂定「澎湖縣海上平台審查作業辦法」，期能落實本縣海上平台管理。

七、加強行銷，提升觀光產業：

(一) 推動澎湖地質公園計畫：

1. 為配合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成立，辦理澎湖地質公園之家軟體導覽設計執行採購案，以充實澎湖海洋地質公園中心內涵，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完成啟用。
2. 辦理澎湖玄武岩地質文宣委外編印採購案，內容包含澎湖地質、地形及澎湖 6 大地質公園介紹之摺頁及網站，以行銷推廣澎湖地質之美，預計於 98 年 6 月完成。

(二) 澎湖觀光產業品質全面提升計畫：

為提升本縣觀光從業人員服務品質，本府業於 97 年 11 月 20 至 21 日假澎科大辦理 97 年度民宿從業人員研習活動；本府並於 98 年 3 月 1 日與澎湖縣民宿發展協會合辦民宿發展研討會。

(三) 澎湖觀光產業淡季輔導推廣：

為積極爭取觀光客於冬季蒞澎旅遊，訂定本府辦理促進淡季觀光產業發展島內經濟計畫，凡於 98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31 日止，經我國立案之旅行社，以團進團出的方式，招攬觀光客蒞澎旅遊者，每位觀光客補助 500 元。

(四) 協助偶像劇拍攝：

當然娛樂股份有限公司預定 98 年 5 月底至本縣拍攝偶像劇泡沫之夏，本府將給予相關協助，以增加澎湖曝光率，加強行銷菊島。

(五) 辦理澎湖海島特色民俗慶典旅遊推廣：

為行銷本縣武轎特色民俗慶典，本府規劃於 98 年 5 月 9 日辦理武轎繞境護城活動，期能將本縣特有的武轎活動元素，融入觀光旅遊之中，吸引觀光客蒞縣旅遊。

八、振興景氣及獎勵民眾消費券使用：

(一) 舉辦大型抽獎活動：

本府為積極引導市場上消費券之消費流向，促進本縣經濟之發展，編列預算 600 萬元，辦理大型抽獎活動，提供誘因，鼓勵縣民在地消費；截至 4 月中旬為止，本縣摸彩券已回收 7 萬份以上，回收率達 76%，帶動民間經濟消費額達 2 億 5,000 萬元。

(二) 鮭鄉計畫：

為帶動本縣淡季旅遊及吸引消費券消費市場，獎補助 22 家旅行社並結合 3 家航空公司推動鮭鄉計畫，以 3,600 元為促銷澎湖 2 天 1 夜遊為訴求，號召鄉親返鄉探親並藉機吸引台灣遊客到本縣旅遊。自 98 年 2 月 7 日至 3 月 31 日參與遊客計 8,219 人，產出 4,000 萬元以上之周邊經濟產值。

(三) 辦理澎湖伴手禮徵選：

本府為配合本縣冬季旅遊補助計畫，合併贈送伴手禮，促進冬季觀光發展，業於 98 年 1 月 21 日辦理澎湖伴手禮徵選採購案公開評選，選出 9 家在地伴手禮廠商，於活動實施期間（2 月 7 日至 3 月 31 日）贈送旅行社來澎旅遊之團體遊客，總計送出伴手禮約 7,882 份。

## 貳、充實交通設施，獎勵民間投資

一、修訂補貼縣民海空運票價辦法：

修訂「澎湖縣政府補貼縣民航空票價作業辦法」為「澎湖縣補貼縣民海空運票價辦法」，將縣民搭乘海運票價比照航空票價併納入補貼對象。另自 98 年 2 月 1 日開始縣民乘船票價比照航空票價 7 折優惠。

二、本縣各離島交通船營運補貼：

為解決離島居民對外交通順暢，提昇離島整體經濟發展，改善居民生活，本府於 98 年度繼續爭取，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400 萬元，補貼

縣內各離島交通船之營運虧損。

### 三、廣設腳踏車道，鼓勵騎乘腳踏車：

為鼓勵社區居民騎乘腳踏車，已建置完成觀音亭、四維路及澎 5 號、澎 8-1 號、澎 25 號鄉道、許家至潭邊、中屯自行車道計 10.9 公里。並於 97 年完成澎湖縣白沙鄉鎮海、後寮段自行車道路網規劃設計案，98 年度已獲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4,000 萬元辦理澎湖縣自行車道闢建工程，目前著手辦理設計招標作業。至後續工程將分年分期爭取經費完成開闢。

### 四、道路開闢與維護：

#### (一) 道路闢建工程：

辦理澎 9 號線（岐頭—赤崁）道路拓寬工程、吉貝嶼縣有非公用土地整體開發計畫聯外道路開闢工程、白沙鄉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馬公市自來水公司周邊計畫道路及 10 米人行廣場闢建工程、馬公市忠孝路 77 巷開闢工程、馬公市國宅段都市計畫道路工程、馬公市公兒 3-2 南側 8 米道路闢建工程等工程，刻正施工中。

#### (二) 道路用地取得作業：

1. 辦理馬公市文林街 1 巷計畫道路開闢工程、馬公市自強東段 8 米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用地取得作業中，預計可完成 1,000 公尺長之市區道路開闢。
2. 202 號縣道湖西至龍門段，全長 4,031 公尺及澎 21 號鄉道東衛至烏崁段，全長 3,228 公尺，預定於今（98）年度完成用地取得作業。

### 五、充實公車船營運設施：

#### (一) 南海交通船觀光碼頭候船室新建工程第 1、2 期工程：

第 1 期基礎工程已完成驗收作業，第 2 期主體工程部分亦於 98 年 3 月 25 日完工，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俟啟用後可提供往返望安、七美兩鄉旅客一個遮風避雨並兼具休憩功能之候船設施。

#### (二)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

98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920 萬元汰換大客車 2 輛，目前正在執行中，俟本案完成後，汰換率達 100%。本縣自 91 年度起

積極推動公車限齡汰舊換新計畫，至本（98）年度止已逐年完成，有效提昇大眾運輸服務品質。

（三）整建候車亭設施：

97 年度獲交通部補助 140 萬元併縣籌款 50 萬元新建候車亭 6 座暨汰換 100 支老舊站牌，已分別於 97 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9 日完工，有效提供候車民眾舒適合宜遮風避雨之候車場所並方便來往旅客查詢班車時刻。

六、改善投資環境，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投資：

（一）中衛港新生地填築計畫：

為有效紓解都市發展壓力，提供工、商及公共設施發展所需用地，積極籌劃於中衛港填築新生地，填築面積約 25 公頃，已編列 98 年度預算進行規劃評估作業，全案於 98 年 4 月 17 日完成評選決標，4 月 28 日辦理議約，委託廠商進行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期使計畫順利進行，提供將來都市發展所需用地。

（二）推動各項促進民間參與經營規劃與執行案件：

98 年申請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池 OT 案、菊島文化城 BOT 案、澎湖青灣仙人掌園區 OT 案、後寮能園區 BOT 案各項前置規劃作業經費，核定計畫經費計 650 萬元。

七、推動招商：

（一）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案：

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經第 1 階段資格預審符合規定及召開甄審會進行第 2 階段綜合評審，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已於 97 年 10 月完成議約程序，最優申請人刻正辦理規劃、申請開發許可、興辦事業核准及用地變更作業中，預定於 98 年 7 月辦理簽約。

（二）縣有非都市土地整體規劃開發案：

將軍澳段 944 地號及望安段 1024 地號等案，依本縣非都市土地變更遊憩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規定據以開發變更，經 97 年 12 月 25 日審查小組審查後，決議修正通過，該正辦理計畫書修正中。

（三）馬公第三漁港旅館區獎勵民間興建暨營運國際觀光旅館案：

本案業完成簽聘評選委員程序及招商文件審定，並經本縣財產審議委員會及縣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澎湖觀光產業國際投資合作計畫：

本府辦理委請專業團隊規劃進行澎湖觀光產業國際投資合作委外服務案，目前正進行第 3 階段工作事宜。

八、協助投資業者解決困難：

(一) 由於金沙灣國際渡假村開發案基地內林投南段 1250 地號私有土地經查封登記在案，本府鑒於開發案之整體需要，函請該開發公司就該筆查封登記土地部分妥為處理，俾辦理後續申請林投南段 839-4 等 4 筆縣有土地專案讓售。

(二) 澎湖灣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大澎湖國際渡假村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因原核定開發範圍面積擴大，本府函請交通部轉陳行政院重新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面積納入變更新增範圍。

## 參、打造海洋城市，營造區域特色

一、加強旅遊景點周邊景觀規劃，型塑觀光意象：

(一) 美化觀光軸線縣道兩側計畫：

98 年度將在觀光軸線縣道兩側現有青青草園上設置公共藝術，並於 201、204 及 203 等縣道兩側大面積土地進行天人菊花海計畫，提供遊客駐足取景的地點。

(二) 西嶼東西台旅遊據點歷史場景重塑：

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並經文建會文化資產審議委會審查通過，現正辦理翻砂製模及拉胚工法，預定 98 年 6 月 30 日該古砲可設置完成。

(三) 山水濱海遊憩據點整建工程：

改善馬公市山水里濱海景觀，辦理山水海堤西側堤內山水濕地之設施改善，含景觀木棧道整修、水池整理、北側增設停車空間、小型公園及南側 30 高地整理等，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完工。

二、全面改造馬公市景觀，凸顯海洋城市意象：

(一) 觀音亭運動園區景觀遊憩設施暨海水浴場維修整建工程：



本案已於 97 年 12 月完工，98 年 1 月驗收，開放供民眾使用。

(二) 篤行十村閒置空間及周邊環境整理：

以 460 萬元經費持續辦理眷村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清潔工作、設置中正堂後側觀海平台與鋪面改善及張雨生紀念館與音樂 BAR 硬體修繕工程，已於 98 年 2 月 11 日完工。

三、建立良好景觀形象，形塑觀光意象：

(一)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1. 辦理海洋地質公園中心室內外環境整理及設備更新採購，以配合本（98）年 5 月開放營運，目前工程已完工驗收，相關設施設備持續測試，俾開放後提供旅客優質旅情諮詢及海洋地質展示中心場地。
2. 馬公商港區遊憩設施整建及夜間環境工程已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二) 整頓觀光遊憩環境品質計畫：

1. 七美及望安觀光遊憩設施興建工程，於旅遊動線節點增設涼亭各乙座，目前工程已完工驗收。
2. 98 年度再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 1,1950 萬元，打造更新中正堂為本縣大型活動表演場所，以創新既有建物活化再利用，目前正辦理結構安全鑑定工作，如評估安全無虞經軍方釋出可行，後續將進行規劃設計及修繕工程，預定 98 年 12 月底完成。
3. 爭取 99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 400 萬元規劃設計西嶼東臺及爭取軍方釋出附近東台及東昌營區面積約 37 公頃，作為澎湖歷史戰爭導覽園區，已於 98 年 3 月 19 日與軍方完成會勘並確認用地範圍，達成初步共識，俟用地取得，即可進行規劃。

四、發揮區域特色，建立優質社區環境：

(一) 青灣仙人掌公園計畫：

第 1 期基本設施之整頓工程陸續施工中，第 2 期有關建物設施及仙人掌溫室等正辦理委託設計。

(二) 龍門靶場改建為國防公園：

由澎管處規劃龍門靶場改建為國防公園，業經該處於 97 年度計畫內完成規劃設計定案，工程費為 800 萬元，俟澎管處完成撥用程序後即可發包施工。

(三) 海蛟中隊、澎防部及通訊營外遷協調：

1. 爭取金龍頭海蛟中隊遷移供馬公國際商港擴建使用，軍方同意以代拆代建方式遷移至測天島，並已評估整體經費經國防部核定，本府亦已提先期規劃經費向交通部爭取經費辦理，目前有關基地遷建後開發利用及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所需經費 310 萬元，已獲港務局原則同意。
2. 國防部已於 98 年 2 月核定澎湖防衛指揮部遷移至拱北營區一帶，本府配合協助辦理遷建地點之先期規劃及用地取得之作業，原址則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四) 9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建築風貌環境整建示範計畫：

內政部為美化都市景觀、振興國內地方經濟、增加就業市場需求以及提升都市競爭力，補助辦理公、私有建物之外觀整修，本府已就本縣各老舊公有建築外觀進行調查，並提出補助計畫送內政部審核。

(五) 澎湖縣閒置軍事設施調查及再利用計畫：

經軍方初步同意釋出 5 處閒置軍事用地，、本府各相關主管單位現依其需求辦理撥用中，其餘未同意釋出之部分正積極爭取中。

(六) 校園周邊景觀改善：

改善都市景觀及推動校園綠化工作，已辦理完成馬公、中興及文光國小校園周邊景觀改善，98 年度預定辦理白沙鄉白沙國中校園周邊景觀改善。

## 肆、改善基礎建設，強化民生設施

### 一、廣設主題公園，改善人行道路公共品質：

(一) 澎湖休憩園區建置：

97 年度中央補助經費 4,000 萬元辦理開闢整建，其中景觀林相

整理、東衛林區林下步道整建與綠園道改善工程業已完工結案，入口意象工程之標地菊苑星丘已施作完成，景觀綠美化工作已配合本縣氣候進行園區植栽綠化作業，全案預計在 98 年 6 月完工 098 年度再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300 萬元賡續進行整建改造。

(二) 景觀道路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核定補助 980 萬元辦理馬公市都市文化新都心四維路景觀道路改善，目前已完成規劃設計。另核定 200 萬元辦理馬公市都市藍鑽帶民族路、新店路及馬公國中周邊步道景觀道路改善計畫規劃設計案，目前辦理招標作業中。

(三) 農村公共設施改善：

97 年度內政部補助 1 億 350 萬元，縣配合款 1,150 萬元，總經費計 1 億 1,500 萬元，辦理 2 梯次農村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改善社區景觀及生活環境。目前馬公市山水、湖西鄉城北、青螺、西嶼鄉小池等社區已完工；白沙鄉小赤社區預定 98 年 5 月底完工；馬公市西衛、安宅、烏崁、鐵線、湖西鄉隘門、白沙鄉烏嶼、西嶼鄉竹灣、合橫（合界、橫礁）、望安鄉中社、水垵及七美鄉等社區，預定 98 年 6 月底完工。

二、推動設置澎湖風力博覽園區：

申請 98 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後寮能源園區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園區內將選擇後寮國小發展成能源小學，舉凡風力發電、海藻發電、太陽能發電、潮汐潮流發電、觸動發電等再生綠能源，將配合學校改建綠建築，雨水回收再利用等設計作為國內、外再生能源開發研究觀摩之示範教學景點，培養學童及縣民養成節能減碳習慣，啟發再生能源開發啟意。

三、港灣基本功能維持及轉型活化：

97 年度由本府自籌 3,000 萬元辦理轄內漁港整（修）建，賡續推動漁港整建工程，維持漁港基本使用功能，以配合漁港轉型，促進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近期計有鎖港、烏嶼、西溪、瓦碇、吉貝等處漁港，皆已陸續竣工驗收結案。

四、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 馬公市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

鎖港及雙湖園污水下水道系統業經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目前鎖港及雙湖園污水處理廠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編製，並已上網公告 2 次，惟無廠商投標，營建署同意調整預算，雙湖園污水廠經公告招標，期間因有廠商提出不同意見，將重新檢討書圖後，再行擇期招標；鎖港污水廠目前編製設計預算書圖俟報奉核定後接續辦理發包。

(二) 雨污水分流改善工程：

本縣污水下水道系統計規劃 4 處，分別為馬公系統、鎖港系統、雙湖園系統及通樑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流式系統，係將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污水管線系統，真正達到雨、污水分流之效用。目前馬公系統採 BOT 方式辦理，已完成第 1 次上網公告，無廠商投標，現正辦理第 2 次公告招商。

(三) 雨水下水道工程：

本府於 96 年完成馬公及鎖港都市計畫範圍既有雨水下水道系統重新檢討規劃，陸續於 96、97 年完成東文里、西文里及案山里雨水下水道新建工程第 1 期工程，目前正進行該區第 2 期新建工程，完工後原位於第三漁港出海口，由 1 處增為 3 處，發揮分流效果，將有效降低該地區水患威脅。

五、生活污水排放之改善及各鄉市排水整治：

(一) 龍行新城污水處理問題：

1. 本案前已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請施工廠商儘速修復專用污水下水道，並協助社區運作系統。
2. 經電洽營建署有關龍行新城修復進度，獲答覆該專用下水道部分已修復完成，目前由施工廠商維護運作中，但後續保固期滿後，澎湖並無專業廠商可代操作，故再函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請依 97 年 12 月 25 日協調會結論，由主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及承包商協助訓練社區管理委員會負責操作，以便後續社區接手管理。

(二) 山水里及西衛里生活污水水質改善計畫：

因限於地形及用地取得不易，兩處之家庭污水處理不適用自然

淨化工法，98 年度已編列經費將研擬以機械工法處理。

(三)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1. 97 年度爭取補助 5,000 萬元辦理以下工程：

(1) 應急，工程部分：於馬公市西衛、山水、湖西鄉龍門、隘門、西嶼鄉內垵、外垵、望安鄉中社、西安、七美鄉中和、西湖等處，就通水瓶頸段辦理應急工程，總計改善排水箱涵 1,805.5 公尺，目前已全面發包施作中，預計完工後恢復區排原有通洪能力，降低水患所造成之威脅。

(2) 疏濬清淤工程部分：計有西嶼鄉竹灣、合界、池西、湖西鄉湖西、中西、尖山、龍門、青螺、南寮、馬公市東衛、望安鄉西安、水垵，白沙鄉赤崁、瓦碇等地區之排水路，經疏濬清淤後渠道恢復原有斷面，期能於本年汛期發揮良好排水功效。

2. 98 年度已爭取水利署補助經費 3,000 萬元辦理湖西等地區之應急及疏濬工程。

(四) 颱風排水設施復建：

因卡玫基及鳳凰颱風造成區排損壞，辦理 97 年度颱風排水設施復建工程，目前已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結案相關事宜。

(五) 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

目前辦理之澎湖縣生活污水截流治理計畫案已審定，刻正編製期末報告書。

(六) 排水修建工程：

辦理各鄉市排水修建雜項第 2 期工程，目前施工中。

六、海堤整建修復及堤面綠美化：

(一) 辦理縣內海堤整建修復及堤面綠美化，加強海岸復育管理維護工作，計有岐頭、青螺、沙港、外垵、東嶼坪、中屯、北寮等處漁港，皆已竣工驗收結案。

(二) 辦理外垵海堤延建工程，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竣工驗收結案。

七、漁港設施改善及疏濬計畫：

(一) 漁港公共設施整建計畫：

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經費 7,500 萬元，辦理西衛、風櫃東、

安宅、烏崁、桶盤、鐵線、菜葉、外垵、池西、竹灣、潭門、七美、赤崁、內垵南等 14 處漁港公共設施整建，將使漁港基本設施更趨完善，發揮漁港既有功能，並可提供當地居民、漁民休閒散步，達到漁港多功能多目標之使用，目前皆已陸續竣工驗收結案。

(二) 97 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

97 年度獲得漁業署補助經費 1,705 萬 9,000 元，本府配合 429 萬元，辦理烏崁、將軍等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烏崁漁港已竣工驗收結案，將軍漁港目前施工中。

(三) 97 漁港疏濬計畫：

97 年度漁業署追加預算補助經費 1,881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 470 萬 4,000 元，辦理烏嶼、赤崁、鎖港、山水、竹灣、虎井、青螺、桶盤、通樑、將軍北等 10 處漁港疏濬工程，預定於 98 年 6 月底前全部完工。

(四) 98 漁港工程或漁港疏濬工程計畫：

98 年獲得漁業署補助經費 6 億 9,000 萬元，本府配合 1,380 萬元，辦理馬公、龍門、赤馬、大池、內垵南、外垵、沙港、南北寮、吉貝、烏嶼、紅羅、小門、二崁、東吉等 14 處漁港工程，目前委託設計中。

(五) 龍門尖山碼頭區西側海域興建拋石消波堤：

徵詢地方意見，研議評估辦理。

## 伍、創造多元環境，保存文化資產

### 一、充實文化設施：

(一) 澎湖縣演藝廳修繕計畫：

97 年擴大內需方案補助經費 1,500 萬元，整修演藝廳相關設施，含汰換錄影設備、門窗、增設電子看板、反音板、電腦燈、調燈梯及舞台音效處理，已於 97 年 3 月 23 日完成。

(二) 生活博物館之興建及營運：

澎湖生活博物館建築及水電工程皆已完成驗收結算，空調工程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申報竣工，目前辦理結算驗收中；另展示

工程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98 年 1 月 7 日完成簽約事宜，目前正進行展示細部資料整理及展示工程相關執行細節籌備工作，預計 98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三) 興建縣立圖書館：

縣立圖書館規劃興建 2 層樓，每層樓建坪約 450 坪，工程於 98 年 3 月 27 日完成發包，預定 99 年 8 月完工。

二、辦理圖書館推廣活動：

(一) 辦理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於 97 年 11 月那日至 12 月 14 日辦理圖書館週系列活動，計有愛上圖書館—歡樂集點送、辦證歡樂送、閱讀達人排行榜、IQ 智慧王—找查我最行、看故事、寫心情、故事劇演出、讀領風騷、兒童繪本書 DIY、Web E 點通—E 童悠遊圖書館等活動，參與人數共計 2,551 人次。

(二) 菊島文化之旅網站建置案：

於 98 年 3 月完成「樂活澎湖—菊島文化之旅」網站建置案，並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辦理各項網站行銷推廣活動，行銷本縣文化旅遊。

三、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一) 維護地方傳統古厝獎助計畫：

1. 依據本縣歷史建築（傳統古厝）維護及再利用獎助辦法，積極輔導辦理，目前有雞母塢古宅（74 號）、蒔裡古宅 2 處通過文資審查委員會議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並由傳統古厝獎助委員會審查通過核予獎助金，刻正施工中。
2. 辦理傳統工法人才培育計畫，傳承澎湖傳統建築工法，培育在地匠師參與修復工程。97 年 11 月 8 日辦理結業式，計 34 名學員完成基礎、專業兩階段課程。

(二) 古蹟、歷史建築保存維護：

1.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工程，內容包含設計監造、保護棚架、支撐架及工作報告書製作，目前已完工，進行驗收中；另向文建會申請 98 年度天后宮本體損壞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已獲同意補助 200 萬元。

2. 國定古蹟西嶼西臺緊急搶修工程，因西臺古堡遭颱風破壞，向文建會申請緊急搶修補助，目前正進行第2次上網招標作業。
3. 縣定古蹟第一賓館修復工程，98年1月16日因受電管線問題，進行第2次變更設計暨議價，目前整體工程已近完工。
4. 縣定古蹟西嶼塔公塔婆修復意願調查暨規劃設計案於98年3月6日第1次上網招標流標，經檢討招標內容後，目前已重行上網招標中。
5. 馬公篤行十村細部調查研究、測繪暨修復規劃計畫已於97年11月26日通過期末審查，並完成期末報告書印製。
6. 澎湖縣歷史建築湖西朝日貝釦工廠調查研究暨修復規劃計畫已於97年11月25日期末審查通過，並完成期末報告書印製。
7. 澎湖縣歷史建築魁星樓修復工程計畫依96年完成之調查研究暨修護規劃計畫報告書，繼續辦理後續修復工程，刻正進行修復工程設計第2次上網招標作業。
8. 私有縣定歷史建築馬公市合昌建材行修復與活化再利用規劃設計修復工程於98年2月13日召開第1次變更設計會議，預定於98年6月完工。

(三) 推動文化景觀普查及保存活化：

1. 辦理澎湖文化景觀菜宅類基礎調查研究計畫，目前第3期計畫辦理期末審查中。
2. 推動菜宅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再生計畫，積極推動菜宅群景觀維護計畫，並委託辦理澎湖縣砵砧石之家設置規劃暨澎湖縣菜宅文化景觀搶修規劃，業於98年2月24日通過期末審查。

四、聚落、遺址之保存與維護：

(一) 聚落保存維護：

97年12月23日文建會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登錄花宅為「重要聚落」。但依審議委員建議，應先進行聚落基礎資料調查工作，建立基本資料(地籍、產權)、釐清公告範圍，故已提報計畫，請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補助經費辦



理上揭資料調查工作。

(二) 遺址保存與維護：

1. 澎湖縣遺址普查及補遺計畫：

分別以本島及離島遺址現況調查及資料補充為主要工作，另採集文物之整理和登錄、測繪、分析及將調查資料納入 GIS 系統等工作，目前第 1、2 期計畫皆已完成。

2. 辦理認識澎湖考古遺址活動：

於 97 年 11 月 29 日舉行，由考古學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副所長臧振華及其團隊擔任講師，參加人數 60 人。

3. 澎湖縣七美鄉遺址及石器製造場遺址先期評估規劃管理維護計畫：

由七美鄉公所提報及執行，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及修正。

4. 疑似水下遺址：

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辦理澎湖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工作，98 年 3 月 25 日文建會辦理第 1 階段普查工作馬公港沉船遺址調查研究之成果發表會。

五、保存眷村文化：

(一) 馬公篤行十村細部調查研究、測繪暨修復規劃計畫已於 97 年 11 月 26 日通過期末審查，並完成期末報告書印製。

(二) 辦理篤行十村設置眷村文化園區評估計畫，於 98 年 1 月 30 日期中審查通過，3 月 31 日辦理期末審查。

(三) 97 年 10 月 23 日國防部總作戰局。至本府拜會，雙方達成篤行十村由本府先行代管之協議，並已函總作戰局獲得同意代管。

六、創造多元藝文環境：

(一) 97 年 12 月 4 日東衛國小組隊參加公視製作健康活力、台灣囡仔讚 2008 節目企劃演出錄影及表演藝術—魔豆芽表演坊教育參訪活動，以增進表演藝術知能。

(二) 分別於 97 年 12 月 5 日及 12 月 11 至 12 日辦理全縣學生舞蹈、音樂比賽，其中音樂比賽優勝者並於 98 年 3 月參加全國音樂比賽，結果成績優異，團體組成績為：馬公高中、中興國小、馬

公國中、東衛國小、赤崁國小均榮獲優等；馬公高中國樂合奏、西嶼國中絲竹室內樂成績為甲等。

- (三) 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於 97 年 11 月 14 日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認識新家鄉-澎湖海洋鄉土見聞活動及於 12 月 19 日辦理外籍配偶歌唱暨教學成果展。
- (四) 98 年 2 月 5 至 9 日辦理圍棋冬令營活動。
- (五) 98 年 2 月 9 至 10 日辦理國小兒童音樂冬令營活動。
- (六) 辦理第 40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徵畫作品複選，計選出 95 幅作品代表本縣參賽。
- (七) 補助菊之音管弦樂團於 98 年 2 月 14 日辦理茉莉亞室內樂團協奏曲之夜活動。
- (八) 慶祝 98 年兒童節於 98 年 4 月 1 日辦理歡樂兒童漫畫比賽暨研討會。

#### 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

97 年 12 月 12 日澎湖縣社區總體營造聯合成果展是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學習的階段呈現，用文字及影像的呈現，詳實記錄本府在澎湖推動社區營造的過程及如何讓自己生活的地方有了新面容，冀由這次的呈現，牽引出更多以不同面向切入的社區種籽，進行各項社區營造工作，參與人數共計 200 餘人。

#### 八、推展兩岸文化交流：

辦理 2009 年兩岸文化交流活動，於 98 年 1 月 24 至 30 日邀請福建省雜技團蒞縣演出 7 場，配合澎湖開拓館開正門演出 1 場，擴大及提升縣民的參與層面及文化生活水準，參與民眾計 1 萬人。

## 陸、振興農漁產業，永續環境美化

#### 一、澎湖水產品認證標章：

本府委託設計開發的「澎湖優鮮」目前為全國唯一經智慧財產局審查通過之水產品證明標章，本府並在 98 年 4 月 25 日正式配合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世界智慧財產權日前假台北國父紀念館西區廣場，隆重向全國民眾介紹，請民眾認明標章，以確保自身的權益。

#### 二、漁業建設計畫：

(一) 水產種苗場產能擴充計畫：

農委會核定補助經費 2,800 萬元，興建管理棟乙座、戶外育苗池 20 口、過濾池乙式及其他雜項工程等建物，完成後將可增加產能達 25%，工程預定於 98 年 5 月中完工，並將未來產能擴充第 3 期規劃設計工作列入，以規劃未來澎湖縣水產種苗繁殖場成為兼具生產、教育、參訪、研究之多目標場區。

(二) 漁業公共設施興設計畫：

農委會核定補助經費 200 萬元，辦理鎖港漁具倉庫、龍門漁港補網場暨漁具倉庫新建工程委託設計，業於 97 年 12 月 26 日完成結案。

(三) 導航標識燈修復：

97 年度完成本縣各海域導航標識燈修復 30 處，新設導航標識燈工程 3 處。另 98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 500 萬元，預計新設 3 處導航標識燈及辦理本縣各鄉市導航標識燈汰換更新及損壞修護 20 處，以維護船舶航行安全。

三、海洋生態維護：

(一) 本縣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小組聯同司法單位（地檢署）、本縣岸巡、海巡及警察單位加強取締非法捕魚案件共計 10 件，以維護本縣漁業資源永續合理利用。

(二) 於七美、望安、桶盤、虎井、山水等海域，辦理各種魚、介、貝類種苗放流 1 次，以增殖漁業資源。

(三) 於內垵、山水、桶盤、虎井、望安等海域清除海底廢棄網具 6,000 餘公尺，以活化海洋生態環境，還給魚兒一個可以安心棲息生長之空間。

(四) 委託學術試驗研究機關辦理澎湖南溝海域底拖魚類群聚結構之研究、澎湖丁香扒網漁業現況之研究、澎湖內灣海域漁業現況之研究、電氣拖網對漁業資源影響評估，以作為爾後制訂相關漁業資源保育規範之依據。

(五) 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印製潮間帶走二回漁業資源保育叢書 2,300 本，作為本縣漁業資源保育之教材。

(六) 成立澎湖海洋生態教育宣導工作隊，赴本縣國中、國小做海洋

生態資源保育宣導工作，從教育開始紮根，讓保育、復育海洋之工作深植人心，消除海洋亂象。

#### 四、栽培漁業計畫：

- (一)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培育之紫菜種苗 10 萬粒，已於 97 年 10 月起提供本縣紫菜養殖戶完畢，並已另培養新紫菜種苗 10 萬粒。
- (二) 水產種苗部分，完成放流斑節蝦苗 32 萬隻、銀塔鐘螺苗 24 萬 7,500 粒；目前尚有九孔苗 40 萬粒、黃錫鯛、嘉鱲魚 10 萬尾、沙蟹苗等陸續培育中，將於 4 月份起陸續進行放流作業。
- (三) 辦理寒害海洋復育計畫計採購九孔苗 55 萬粒野放於虎井、桶盤海域 370 萬粒分別野放於七美、望安海域。
- (四) 輔導本縣養殖戶鳳螺養殖技術 1 次。

#### 五、修訂本縣漁民（船）海難事件慰助要點：

依本府原訂之本縣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慰助要點規定，凡設籍本縣漁民（船）遭遇海難事件，能迅速給予慰助，安定其生活。所謂漁民係指經領有漁船船員手冊並利用台灣省籍漁船、舢舨、漁筏實際在海上從事漁業工作者或漁會會員為限。因本縣謀生不易，許多實際從事漁業之一般縣民，大部分為肩負家庭主要生計者，為照顧遭遇海難之遺眷，免於生活頓失依靠，故將一般民眾（軍公教職除外）實際從事漁業遭難者一併納入，修訂為「澎湖縣漁民（船）及一般民眾海難慰助要點」，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發布實施。

#### 六、實施廢耕地活化復耕計畫：

- (一) 97 年度澎湖縣廢耕農地銀合歡剷除耕整作業，累計剷除面積為 10.7 公頃，並由農戶自行栽種有機蔬菜、菱角絲瓜、風茹、辣椒等作物。
- (二) 97 年度防風網架設 2 梯次，累計 4,000 公尺。
- (三) 97 年度成立農業生產專區共 7 處：
  1. 湖西蟬塘有機蔬菜專區 2.25 公頃。
  2. 城此有機蔬菜專區 2.4 公頃。
  3. 中屯絲瓜專區 1 公頃。
  4. 白坑風茹專區 1.7 公頃。
  5. 太武風茹專區 0.6 公頃。

6. 林投風茹專區 0.4 公頃。

7. 五德仙人掌專區約 6 公頃。

(四) 98 年 2 月 6 日辦理落花生機械播種示範教學暨番茄、南瓜、辣椒栽培技術講習會 1 場次，計 100 人次參加。

(五) 98 年 2 月 20 日及 98 年 3 月 5 日於七美鄉召開打造七美紅龍果之鄉說明會 2 場次。

(六) 98 年 3 月 20 日辦理吉園圃作業規範及農藥殘留檢驗規定教育講習會 1 場次，計 100 人次參加。

(七) 辦理 98 年度本縣廢耕農地銀合歡剷除耕整作業勞務採購開口契約，於 98 年 3 月 23 日上網公告，已於 4 月 10 日完成發包。

#### 七、澎湖縣養豬事業實施離牧計畫：

本縣計有 30 場養豬戶，目前已有 22 場核定准予補償，1 場核定不予補償，7 場未提出離牧申請，本計畫執行完畢後能大幅改善環境污染問題。

#### 八、馬公市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委託經營案：

本展示中心業於 97 年度辦理 7 次委託經營公開招標皆流標後訂定本縣馬公市第三漁港農特產品展示（售）中心委託經營辦法，並據以重新辦理公開招標，已於本（98）年 3 月 23 日順利完成發包。

#### 九、輔導地方特色產品：

(一) 輔導湖西鄉公所、沙港社區等風茹、蘆薈產銷班、萬泰食品公司，開發具地方特色產品（如風茹茶包、果凍、蘆薈果凍、風茹手工香皂等）及推動農漁村民宿及地方風味餐，以吸引遊客進入農村，帶動農村經濟發展。

(二) 97 年度輔導白坑風茹產銷班與民間業者加工研發多樣風茹飲品，以擴展本縣風茹產品銷售量，提高農民之收入。

(三) 98 年度辦理澎湖特有農作物風茹草行銷計畫專業服務委託案，將本縣風茹產品製成養生系列茶包組、風茹仙草蜜等產品，並輔導改良其包裝（杯膠膜、LFV 禮盒罐）設計，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提升本縣農產品包裝精緻化。

(四) 98 年度為提昇消費者對本縣農特產品之認識及推廣本縣農特產品，輔導西衛蔬菜產銷班及湖西鄉特有作物產銷班第 2 班，分別於 98 年 3 月 7 至 8 日及 3 月 28 至 29 日，假台北市希望廣場

辦理農特產品（乳酸高麗菜系列、風茹）展售促銷及品嚐活動，計 2 場次。

#### 十、玄武岩地質公園推動與經營管理：

- （一）為應緊急保護本縣重要地景，於 98 年 3 月 24 日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將東吉嶼風景區土地 1,113 筆，面積 83.022 公頃及一般農業區 132 筆，面積 10.9335 公頃土地列為暫定自然地景。
- （二）97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桶盤嶼地質公園地質地形調查研究，初步調查桶盤嶼地質地形資源分布及人文、自然資源。
- （三）97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委託辦理澎湖縣桶盤嶼地質公園細部規劃暨推動發展策略可行性評估，初步針對國內外地質公園案例做一比較分析，並就分區劃設及經營管理事宜加以闡述。

#### 十一、落實環境綠美化：

##### （一）青青草園計畫：

賡續推動青青草園計畫，自 91 年至 97 年底計完成青青草園 596 處，77.2 公頃。98 年度賡續推動，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底止完成澎 38 線道旁、文光國中、原赤馬漁港管理站、山水漁港港域、山水社區髒亂點等 49 處青青草園新植工作。

##### （二）澎湖海岸林生態園區計畫：

推動菜園海岸林園區整治計畫，就菜周、東衛、天人湖 52.5 公頃林地為施作目標，共完成全面撫育割草 3 次、經常性維護整理 6 次，並進行大規模林相整理，已於 97 年 12 月底施工完竣，提供縣民休閒散步的園區。

## 柒、建構優質環境，落實終身學習

### 一、改善教育環境設施，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一）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1. 本縣 95 至 97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經費計 2 億 5,855 萬元，分 3 年執行，風櫃國小、隘門國小、志清國中自然科教室增建及赤崁國小教室增建工程已完工；烏嶼國小、中屯國小、赤馬國小及後寮國小校舍改建等 4 項工程目前施工中。
2. 98 至 100 年老舊校舍整建計畫爭取補助 5,300 萬元，辦理馬

公國中教室增建及成功國小校舍改建，目前辦理招標中。

3. 98 年度教育部補助 7,795 萬元，辦理馬公國中老舊校舍改建、風櫃國小教室增建、赤馬國小教室增建及望安、將軍國小老舊校舍耐震評估。

(二) 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1. 國中小電腦更新及 E 化學習環境建置：

98 年度爭取教育部補助 250 萬元及本府編列 505 萬元，計 755 萬元，賡續推動本縣各國中小電腦教室設備更新、行政電腦更新及 E 化學習環境建置。另爭取教育部補助 150 餘萬元，辦理馬公國中及馬公、石泉、文澳國小等 12 班以上學校 E 化專科教室建置，並為提昇本縣各國中小資訊教育教材，爭取補助 80 餘萬元，辦理資訊議題教材製作。

2. 推動光纖網路到校計畫：

為提昇本縣各國中小資訊教育品質，提昇網路傳輸速率為重點工作之一，經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及中華電信公司協調合作，規劃 97 至 99 年度完成本縣各國中小光纖網路建置，目前已完成馬公國中等 31 校，預計 98 年底完成湖西、白沙、西嶼鄉各國中小，99 年底將完成各離島學校及因校舍改建工程暫緩執行之學校。

二、增設「校護」：

本縣目前有 55 所學校，共設 11 名校護，為促進學校師生健康及推展學校衛生教育，98 學年度先就已有編制護士員額之學校：澎南國中、湖西國中、西嶼國中、龍門國小、赤崁國小及外垵國小等 6 校增設護理人員。考量本縣財政窘困，其餘各校將逐年研議增置，以落實政府照顧學校兒童之安全與衛生教育。在各校護理人員未設置前，將協調鄰近鄉市衛生所（室）就近予以協助學校推展執行學校衛生教育。

三、鼓勵教師進修，提昇基層教育品質：

為鼓勵教師進修，提昇教學品質，依據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訂定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並編列預算（97 年國中小計 280 萬元，98 年計 308 萬元）補助教師在職進修學雜費。

四、推展成人教育，落實終身學習：

(一) 成立社區大學：

本縣社區大學於 97 年 12 月 21 日假國立空中大學澎湖學習指導中心正式揭牌後，即陸續開課，共計 25 班，483 位學員參加。惟所開設課程多偏重技藝訓練、藝能休閒類為取向，本府已於 98 年 4 月 1 日邀請專家學者至校實施評鑑，並請該校依委員之意見，對校務運作、師資、特色課程、社區互動、弱勢關懷、專業培訓等課題再予以加強規劃，期使社區大學永續發展。

(二) 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

本縣財團法人林進丁先生文教基金會及沙港社區發展協會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已先後於 97 年 12 月 15 日及 98 年 1 月 2 日正式揭牌，並辦理養生膳食教學、環保、藝術、八音鑼鼓、保健等主軸特色之老人教育課程。

(三) 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

98 年度申請教育部經費 17 萬 400 元整，補助西溪、山水、中屯、赤馬、吉貝等 5 所國小及西嶼國中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親職教育。另教育部核定補助設於風櫃國小之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經費 13 萬 2,780 元整，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教育。

(四) 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及全民英語學習班：

98 年度申請教育部經費 27 萬 1,600 元，補助山水、虎井、西溪、吉貝、花嶼等 5 所國小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 7 班次；另於 97 年度辦理完成中正國小等 22 校全民英語學習班 28 班次。

五、充實運動場館及設施：

(一) 整建本縣各國中小運動場館設施：

97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辦理七美國中、文光國小運動場整建工程，業於 97 年 12 月完工驗收；另 97 年度追加預算籌編 400 萬元辦理港子國小運動場整建工程，於 98 年 1 月底完工驗收。

(二) 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500 萬元，辦理七美鄉綜合體育館新建工程（93 年度補助第 1 期工程經費 2,000 萬元，95 年度補助第 2 期工程經費 1,500 萬元），目前第 1、2 期工程已驗收完竣，惟其主體結構工程部分仍未完成，現正積極向行政院體委會提報



爭取第 3 期工程款 1,500 萬元。

六、大城北游泳館營運計畫：

- (一) 大城北游泳館 97 年度營業成果：入館總人次為 3 萬 7,942 人次，門票收入計 52 萬 8,440 元，較 96 年成長 1.58%。
- (二) 大城北游泳館之溫水設備於 97 年底完成招標，預計於 98 年 10 月前完成啟用，屆時將可配合時令，夏天供應冷水、冬天供應溫水，充分發揮場地及設備最大功效。
- (三) 為解決大城北游泳館營運財政赤字問題，自 97 年 9 月份起即著手辦理委外營運 (OT) 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度專案補助核准在案，目前陸續依照計畫辦理委外營運 (OT) 專案之評估、規劃、說明、招標等相關作業。

七、發展各項體育運動，展現菊島活力：

- (一) 辦理 2008 年菊島盃羽球錦標賽：  
97 年 11 月 1 日辦理 2008 年菊島盃羽球錦標賽，台灣本島至澎參賽隊職員、選手及家屬約計 200 人。
- (二) 辦理各項首長盃邀請賽：
  1. 97 年 12 月 12 至 14 日辦理縣長盃滾球錦標賽。
  2. 97 年 12 月 20 至 21 日辦理第一屆首長盃全國跆拳道錦標賽。
  3. 98 年 2 月 3 至 8 日辦理首長盃籃球錦標賽。
  4. 98 年 3 月 14 至 22 日辦理首長盃棒球錦標賽。
- (三) 補助及遴派優秀選手赴台灣本島參加各項運動競賽：
  1. 97 年 10 月 25 至 29 日參加 97 年全民運動會，獲槌球男子團體組冠軍、槌球女子團體第 4 名及滾球女子 3 人組第 3 名佳績。
  2. 98 年 4 月 25 至 26 日參加 2009 全國教育薪傳盃一舞龍舞獅技藝錦標賽，獲國小組單龍組第 1 名佳績。
- (四) 繼續推動提昇國中小學生游泳能力，加強學生游泳知能並養成游泳的運動習慣。97 年度學生游泳下水率達 82%，合格率達 54%。

捌、關懷弱勢族群，增進社會福利

一、加強弱勢族群福利措施：

(一) 擴大老人營養餐食服務對象：

從餐盒製作到配送到家，均從人性化的觀點來考量，滿足老人最基本的營養需求，同時藉由餐食服務員每日接觸老人，了解老人在各方面的需求等問題，適時回報各地居家服務支援中心，讓老人受到更多的照顧與關懷，減低突發意外狀況的發生，真正落實老人照顧服務工作。自98年度起將服務對象擴大至一般戶獨居老人，每日約提供1,080餘位老人營養餐食服務，每日送餐人次高達2,160餘人次。

(二) 致贈老人平安禮金：

為宏揚孝順美德，並表達對65歲以上長者傳承文化、經驗之崇高敬意，彰顯對本縣長者之關懷與孝意，辦理老人平安禮金致贈，每人2,000元，計有1萬3,884人符合資格。

(三) 協助弱勢族群安居照顧：

結合社會福利政策，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落實租屋或購屋補貼，辦理新婚租屋、育有子女租屋、新婚購屋、育有子女購屋及育有子女換屋等7種住宅補貼措施，一生享有2次2年200萬零利率房貸。

(四) 發放身心障礙者慰問金：

為落實照顧本縣身心障礙者，於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前夕發放身心障礙者每人500元慰問金，98年春節計發放5,604人次。

二、創造多元就業機會：

(一) 提供職業訓練機會，強化民眾就業能力：

1. 辦理短期職業訓練，規劃98年5月份起辦理旅館房務作業管理培訓班及飲料暨咖啡調製經營管理班，提供本縣失業勞工、就業能力薄弱者參加職業訓練機會，培訓就業或轉業技能，促進就業。
2. 結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澎湖科技大學、馬公高中、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推動澎湖地區職業訓練策略聯盟，並設置服

務台，共創職業訓練資源共享，提高職業訓練機會，強化民眾就業能力。

(二) 持續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短期就業計畫，提供失業者工作機會。

### 三、加強就業輔導：

(一) 爭取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輔導 324 位弱勢族群、長期失業者順利就業，引導失業者參與計畫工作，重建工作自信心，培養再就業能力。

(二)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一般性就業等職業重建服務，並輔以職務再設計補助，提供有就業能力及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協助。

(三) 辦理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會、勞保年金制度說明會、外籍暨大陸配偶就業促進研習、外勞權益促進及人口販運防治宣導會、補助本縣高中（職）以上學校辦理求職防騙宣導會，增進勞雇雙方對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外勞權益、社會新鮮人求職防騙陷阱之瞭解，加強勞雇關係和諧。

### 四、推動兩性平權，關懷外籍配偶：

(一) 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97 年度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4 班，分別委由澎湖縣生命線協會、澎湖縣美食學會、湖西鄉公所及白沙鄉公所承辦，已於 97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完成，計有 105 人參加，經費計 31 萬 7,820 元。輔導內容包括政令宣導等課程，藉由授課輔導，增進學員語言及生活適應能力，瞭解及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異國婚姻美滿與和諧，減少因適應不良所產生之家庭與社會問題。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成長團體暨座談會：

97 年 6 月 30 日至 11 月 4 日於馬公市、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及七美鄉等 5 鄉市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成長團體暨座談會，計 18 場，385 人參加。

(三) 新住民國際日歌唱才藝比賽：

97 年 11 月 15 日辦理新住民國際日歌唱才藝比賽，委託本縣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協會共同辦理，冀透過歌唱比賽聯誼方式，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家庭成員間相互學習溝通，營造和諧的家庭氣氛，辦理 1 場次，計 100 人參加。

(四) 婦女就業服務暨就業歧視防治：

97 年 7 月 25 日辦理婦女就業服務暨就業歧視防治宣導會，鼓勵雇主提供女性員工友善的工作環境，不僅可大幅提升員工的生活品質，增進其工作效率，優質職場的環境，讓員工對企業更加投入，使社會平權觀念生根，達到消除性別歧視、性別工作權實質平等的最終目標，計 80 人參加。

(五) 婦女法律研習巡迴活動：

97 年 11 月 15 至 30 日辦理婦女法律研習 6 場次，參與人數 250 人次。

(六) 本縣新住民服務中心辦理情形：

1. 方案執行：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 2 場次，參與人數 530 人次；多元文化靜態宣導 4 場次，參與人數 400 人次；新住民學苑，辦理西點烘焙、經絡舒壓及手工拼布班計 12 場次，參與人數 124 人次。活動中並辦理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提升其參與意願。
2. 個案管理：家訪 92 人、電訪（含電話問安）370 人次、諮詢服務：33 人。

五、整合民間資源，加強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照顧：

(一)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

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在家中得以獲得適當照顧，維護其生活品質，並促進其身心健康，截至 98 年 3 月底，提供 507 位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工作。

(二) 設置馬公及白沙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服務中心（98 年起更名為社區樂活補給站）：

由民間團體申請中央補助開辦社區服務，使身心障礙者能獲得充分的休閒活動機會並增進社區參與，以促進其身心健康，97

年第 3 期(9 至 12 月)計服務身心障礙者人數高達 4,432 人次。

(三)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爭取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及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捐助款，辦理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購置及交通服務計畫，自 97 年 10 月 16 日起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經營辦理身心障礙者預約到宅接送服務，迄 98 年 3 月底共服務 1,278 人次。

(四)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爭取中央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本縣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主要服務項目以個案管理及家庭支持性服務為主。個案管理：家訪 143 戶、電訪 153 戶；諮詢服務：151 人次；心理諮商：9 人次；辦理團體性活動 5 場次、專業督導 7 場次及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業務宣導 7 場次。

六、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增設身心障礙奮鬥史料處：

預定於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內設置身心障礙勵志資料館，刻正進行內部設計裝修及辦理書籍、影音資料蒐集採購，同時進行身心障礙小人物奮發故事建置及軟體設計，今年度將完成建置啟用，未來將逐年規劃搜羅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並足堪激勵人心之各類相關文字、書籍及影音資料，並分門別類建立收藏，除可提供教育及學習之用，同時並可激勵身心障礙者起而效尤其奮鬥不餒之精神。

七、建立心理輔導諮商體系，協助受創者心靈重建：

(一) 協助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害人走出傷害陰霾，給予專業的心理諮商與相關法律諮詢，以保障被害人的權益，聘請台灣本島專業心理諮商師至本縣辦理心理諮商工作，以利個案輔導之執行。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輔導被害人心理諮商計 22 人次。

(二)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目睹暴力兒童定期追蹤輔導、訪視，降低身心適應困難，建立自信自足的新生活，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輔導個案量 584 人次。

八、強化志願服務功能，建立緊密的社會關懷體系：

(一) 97 年度本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計 11 隊，截至 98 年 3 月完成備查作業計 11 隊 554 人，執行率 100%，確實掌握其服務內容及人力資源，將持續輔導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依法推展本縣志

願服務工作。

- (二) 辦理志願服務會報，計15個單位出席共同參與志願服務相關議題之討論。
- (三) 辦理志願服務評鑑，評鑑績優單位計4個。
- (四) 本府於98年1月發行「菊島志工心報」第7期，宣導志願服務精神及報導本縣97年7至12月份志願服務推展成果情形。
- (五) 有感於讀經對於幼童人格發展、品性操守有潛移默化之效，辦理「親子讀經班」，培養落實孩子的生活規範，並鼓勵父母親與孩子一同讀經，促進親子關係，共同成長學習，服務兒童計616人次。
- (六) 本府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隊至本縣感恩養護中心關懷中心住民日常生活起居，陪伴聊天，壽星慶生，並一同歡唱卡拉OK，紓解老人家孤單寂寞心情，共計服務32人次，讓安養人度過一個快樂的假日。
- (七) 支援惠民啟智中心戶外教學活動，陪同該中心特教班學生參訪各機關團體或場所，於參訪中維護學員安全，共計服務483人次。

#### 九、97「孝順年」－弘揚孝道系列活動：

- (一) 97年11月15至16日於本縣文化局演講室辦理「說孝順ㄟ故事比賽」，引導兒童對孝順的理解力與認知，期能讓本縣兒童儘早瞭解孝道、知孝行孝，培養健全人格，建立本縣純樸厚德文風。
- (二) 97年12月13日於本縣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孝行楷模表揚，藉以弘揚孝道、敦風勵俗、增進社會安和樂利及表彰孝心孝行。
- (三) 97年12月13日於本縣文化局演藝廳辦理三代同堂孝親家庭楷模表揚活動，透過三代同堂表揚活動，讓民眾瞭解親情不是負擔，而是力量的加乘，創造現代性的家庭親情觀念。

#### 十、98「行善年」－做好代誌系列活動：

##### (一) 規劃行善年活動：

規劃辦理兒童日行一善活動、心靈講座、善行戲劇巡迴宣導、感恩與惜福愛心園遊會、行善書法比賽、好話大家說演講比賽、行善好小子營隊活動、行善創意表演比賽、音樂歌舞劇下鄉巡

迴表演、行善達人表揚等做好代誌系列活動。

(二) 辦理心靈講座：

於 98 年 3 月 20 至 21 日辦理心靈講座，邀請大愛劇場知名資深演員陳夙霽蒞縣演講「積善之家必有餘慶」，2 場講座計吸引民眾 700 餘人到場聆聽，藉以發揮大愛的力量，存善心、道善言、做善事，改造社會善良風氣。

(三) 白寶珠紀錄片特映會：

98 年 4 月 8 日於本縣演藝廳舉辦「永不停歇的腳步－紀念白寶珠逝世週年」紀錄片特映會，記錄一生奉獻於照顧澎湖痲瘋病人的白寶珠，她在澎湖散播愛心逾半世紀，是「澎湖的寶珠」、「永遠的白阿姨」，特別選在白宣教士逝世週年在本縣首映，更是別具意義。

## 玖、加強環保措施，形塑清新家園

### 一、充實垃圾處理設施：

#### (一) 一般廢棄物處理：

1. 馬公市及湖西鄉一般廢棄物自 97 年 2 月 16 日起委外轉運至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代為處理，98 年 2 月 9 日起白沙鄉加入轉運，日轉運量約為 44 公噸，並持續加強推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工作，減少轉運垃圾量。
2. 規劃興建本縣垃圾綜合處理園區，第 1 期工程已於 97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打包方式將改為壓縮覆膜，改善 2 次污染問題。

#### (二) 掩埋場維護及復育：

1. 西嶼鄉衛生掩埋場因鳳凰颱風造成邊坡流失受損，經環保署核定補助 206 萬 1,100 元，已於 98 年 2 月 20 日修復完工。
2. 馬公市草蓆尾復育場受蕃蜜颱風毀損，經環保署核定補助 9 萬 6,000 元，已修復完工。

### 二、辦理資源回收：

#### (一) 資源回收宣導：

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說明會、跳蚤市場及以物易物活動計

302 場次，參與人數計 2 萬 7,502 人次；運用各項電子、平面媒體宣導資源回收工作計 2,590 則，以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

(二) 家具回收修復再利用：

再生工坊持續結合台灣澎湖監獄外役工，辦理家具修復再生，回收 100 件，修復完成 46 組，於 98 年 1 月 3 日辦理拍賣，拍賣收入 11 萬 3,000 元。

(三) 各級學校推動廢乾電池回收：

推動本縣學校積極參與廢乾電池回收工作及競賽，並參加全國均量組比賽成績優異，名次如下：

1. 國中組：第 1 名：將澳國中，第 2 名：七美國中，優等：鳥嶼國中及吉貝國中。

2. 國小組：第 1 名：小門國小，第 2 名：文光國小，優等：赤馬國小，甲等：中屯國小及山水國小。

(四) 辦理推動廢玻璃砂及資源回收再利用，結合各工程鋪設含玻璃砂人行步道磚，使用量達 30 公噸及再生利用品 15 項以上，將再持續辦理相關活動推廣。

三、推動節能減碳全民行動方案：

(一) 響應簽署活動：

本縣共有 51 個單位已展開簽署活動，統計至 98 年 3 月簽署人數達 5,354 人，發送約 1 萬張節能減碳隨身卡至各單位、村(里)社區、學校等，並於各機關團體、民營事業單位、村(里)社區辦公處張貼宣導海報，發布新聞及有線電視活動字幕廣為宣傳，另辦理健行、騎鐵馬、資源回收、減碳熄燈、學校宣導、義工講習活動場次達 35 場次以上，已逐步推廣節能減碳生活進入學校及社會各角落。

(二) 舉辦世界地球日活動：

98 年 4 月 22 日為世界地球日，有鑒於地球暖化所引發氣候變遷問題日益嚴重，為能減少碳排放並配合中央推動之節能減碳政策，於當日辦理單車上班、快閃響應、世界地球日澎湖無肉日及中正路熄燈 1 小時等 3 項活動。



#### 四、環境污染防治、稽查及監測：

##### (一) 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

1. 針對列管之 6 處砂石堆置場，要求廠方確實進行揚塵防制及進出口清掃作業，並持續推動 17 家業者道路認養工作。
2. 執行本縣最大污染源台電公司尖山發電廠 12 根煙道之連續監控系統及功能查核，查核項目有訊號比對記錄、RATA（自動監測設施相關準確度測試查核）測試紀錄、CGA（標準氣體查核）測試紀錄及相關資料品保/品管，查核過程未發現不符情事。

##### (二) 營建工程稽查管制：

1. 執行營建工程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符合度稽巡查 1,305 處次，針對不符合者，促其改善完成，改善率 100%。
2.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辦理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 468 件，實收金額 328 萬 43 元。

##### (三) 海洋污染防治：

1. 擱淺於小門海域之寶馬山貨輪，原由海歷公司預定 98 年 3 月完成打撈清除，惟因受颱風及東北季風等因素影響，至今無法施工，業經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核准展延打撈期限至 98 年 9 月 30 日止。
2. 海上平台水質監測：  
為維護海域環境品質，加強海上平台海域水質監測，計執行 8 家海上平台 45 次現場稽查及 17 次採水作業，檢測項目為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大腸桿菌群，檢測結果均符合甲類海域水質標準。另經查核計有 1 家水肥未運回岸上處理，於 97 年 10 月 30 日處分 1 件。

##### (四) 推動本縣水環境保護工作績效卓著，並分別榮獲下列佳績：

1. 97 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第 2 名。
2. 97 年度水污染防治考核離島組特優。
3. 97 年度全國河川（水環境）巡守隊第二組特優。

#### 五、推動海岸清潔維護計畫：

- (一) 本縣海岸維護 44 處，清理長度 100.2 公里，動員人力 44 人，

清理垃圾量約計 1,051.6 噸、資源回收量約 329.9 噸、漂流木 163.9 噸，非人力所能清運之巨型木材統一租用重機械清理。

(二) 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600 萬元，辦理清除蕃蜜風災囤積於海岸邊之漂流木及大量海漂垃圾，計清除一般垃圾 237.4 噸、資源垃圾 110.1 噸，清理長度 61 萬 3,131.6 公里，漂流木 826.6 噸，並租用重機械協助清理。

(三) 發動秋季及無人島淨灘活動 15 場次，動員 1 萬 953 人次。

#### 六、改善濫葬，充實殯葬納骨設施：

(一) 獎勵撿骨進塔，鼓勵火化塔葬：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獎勵撿骨進塔計 375 件，鼓勵火化塔葬計 271 件。

(二) 充實菊島福園設施：

辦理菊島福園增設禮堂及附屬設施計畫，已完成規劃設計，目前辦理招標中；另有關集塵設備及改善案，已申報完工，正辦理廢氣檢測中。

(三) 湖西鄉第三公墓殯儀館兼納骨堂基本設備設置工程：

本府 97 年度編列經費 500 萬元，於 97 年 6 月 17 日核定補助湖西鄉公所辦理湖西鄉第三公墓殯儀館兼納骨堂基本設備設置工程，於 9 月 30 日完成發包，98 年 3 月 24 日完工。

(四) 持續推動公墓公園化工程：

1. 白沙鄉後寮南段 534 地號廢止使用及基地內有（無）主墳墓遷葬，使用經費 2,100 萬元，遷移有主墳墓 263 座，無主墳墓 233 座，目前辦理結算中。

2. 白沙鄉第 6 公墓（大倉）公園化工程及大倉段 126、39-3 地號有（無）主墳墓遷葬，已於 97 年 12 月 9 日完成公墓公園化工程招標，俟工程完工後即辦理墳墓撿骨遷葬。

3. 白沙鄉第 8 公墓（鳥嶼）暨公墓公園化工程及鳥嶼段 214 及 1-4 地號有（無）主墳墓遷葬，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完成興建納骨堂及公墓公園化工程招標，俟工程完工後即辦理墳墓撿骨遷葬。

4. 望安鄉將軍納骨堂興建工程及將軍段 944 地號廢止使用及基

- 地內有（無）主墳墓遷葬，已完成將軍納骨堂興建工程，並辦理檢骨進塔說明會受理民眾檢骨遷葬案件申請。
5. 望安鄉望安段 1024 地號縣有地墳墓清查預估需遷葬 550 座，目前辦理墳墓查估作業中。
  6. 積極配合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一湖西鄉黃金海岸規劃案，協調隘門公墓遷葬事宜，除配合澎管處宣導獎勵墳墓遷葬檢骨進塔外，並擬籌組工作推動小組與民眾溝通。
  7. 辦理馬公市第 6 公墓（東衛）及鎖港與山水 2 里間墳墓遷葬檢骨進塔，俟完成墳墓查估後籌編經費辦理。

## 拾、提升醫療品質，維護社會安全

### 一、提昇本縣醫療品質：

有關本縣兩家醫院未來經營模式，本府於 97 年 12 月間辦理公聽會，並委託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民意調查後，轉陳行政院衛生署，並經行政院衛生署召開多次會議研商營運方向，決定以考量本縣之醫療需求，責成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配合新門診大樓搬遷期程，就未來發展方向研議推估，預擬恢復自主經營相關應變計畫，以審慎評估後續提昇本縣醫療品質之政策。

### 二、實施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措施：

- （一）透過空中緊急醫療救護諮詢中心審核，專責受理緊急醫療後送任務，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共計轉診急重症病患 55 人次。
- （二）急重症病患轉診交通費全額補助：
  1.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受理 7,413 人申請，核支補助款 1,406 萬 1,602 元，減輕民眾負擔。
  2. 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所屬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受理 11 件，核支 3 萬 3,000 元。
  3. 98 年度由本府編列空中轉診陪同人員交通及照護費，共計 104 萬 4,000 元。
  4. 98 年度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並由本府編列持有重大傷病卡癌症患者 13 至 64 歲陪同家屬交通轉診補助費，共計 1,680 萬

元。

### 三、強化各鄉市衛生所功能，服務鄉里居民：

#### (一) 桶盤、吉貝、花嶼衛生室重(擴)建併空間整修工程：

桶盤衛生室重建工程已於 98 年 3 月 16 日興建完工；吉貝、花嶼衛生室重(擴)建併空間整修工程相繼於 97 年 11 月 11 日及 14 日完成發包作業，目前施工中。

#### (二) 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

辦理各鄉市衛生所(室)醫療儀器相關設備，經費計 84 萬 8,000 元，以提昇各鄉市醫療、保健服務品質。

#### (三) 鄉市復健在地化服務：

賡續復健醫療照護，提供 6 鄉市在地鄉親復健醫療服務，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止復健醫療就診服務數共計 2 萬 9,812 人次。

### 四、加強傳染病防治 5 防範疫情：

(一) 因應新興傳染病疫情，建置轄區傳染病防治醫療網，規劃本縣 9 家醫療機構克流感藥物配置點，因應流感大流行之抗病毒藥物提供人員使用，供應順暢。

(二) 97 年度流感疫苗施打，自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剩餘疫苗於 12 月 1 日起擴大全民接種，並簽訂流感疫苗合約醫療院所 13 家(老人流感 10 家、老人暨幼兒流感 3 家)，提供民眾就近施打服務，降低流感群聚感染發生。

### 五、加強食品衛生管理，降低食物中毒發生率：

(一)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稽查轄內餐飲業 535 家次、抽驗食品 198 件、食品標示稽查 20,003 件、食品廣告監視 87 件、食品衛生教育訓練 6 場、餐飲衛生宣導 34 場。

(二) 因應有關中國大陸進口奶製品原料遭受三聚氰胺污染事件後，積極監控本縣食品安全管理，令受污染食品下架，共計 22 萬 7,948 件、電話通知及現場抽驗稽查，共 518 家次、追蹤轄區醫療院所針對疑似食用污染乳製品身體檢查，計有 58 人，均未發現腎結石個案及辦理相關衛生教育宣導計 19 場。

(三) 為喚起全民重視體重問題，並建立本縣民眾正確的營養觀念及飲食習慣，以維持理想的體重，降低慢性病罹患率，促進健康，

成立體位測量登錄處。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計服務 930 人，辦理民眾宣導 27 場。

(四) 持續推廣中餐烹調技術證照制度，加強業者服務新知，協助餐飲員工證照取得，提昇轄內餐飲服務水準。

#### 六、充實警政設施及設備：

(一) 警政廳舍興建：

1. 嶼坪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工程款 1,619 萬 4,000 元，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招標案，正在辦理相關審圖作業事宜，預定年度內完成廳舍規劃設計並申請建築執照。
2. 七美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室外鋼筋水泥磚造車庫新建工程，經費 104 萬元，目前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採購案及相關審圖作業，正在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事宜。

(二) 警政車輛汰舊換新：

98 年度編列經費 969 萬元，預計汰換警用汽車 6 輛（巡邏汽車 4 輛、偵防車 2 輛）、巡邏機車 115 輛，訂於 98 年 5 月辦理車輛採購作業。

(三) 採購新建警艇（20 噸以下）：

預算經費 700 萬元，已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目前船底殼與甲板結合完成，主副機並已送達廠區準備安裝。

(四)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整合建置計畫：

本計畫於 97 年 12 月 8 日完工驗收合格，辦理結案，並於 98 年 1 月 10 日正式啟用，期由建置完成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縣民的生命、權益能獲得更大的保障。

#### 七、停車秩序整理與危險駕車取締：

(一) 加強市區停車秩序整理：

1. 路邊違規停車：

執行區域以馬公市區為主，並置重點於中正路商圈、菊島之星商圈周邊道路及中華路沿線，並以禁止臨時停車（紅線）、逆向停車、併排停車及違反路口淨空等嚴重影響交通秩序之違規項目為取締重點。其餘如禁止停車（黃線）及輕微違規

項目者，則以勸導駛離為主。

2. 人行道機車停車秩序：

針對市區中正路、中華路、三民路、治平路、光復路等 16 條，已劃設機車停車格（停放區）之重要道路人行道，全面實施整理，對於輕微違規停車者，採予勸導駛離，機車駕駛人不在場，由員警張貼勸導貼紙，促請配合遵守停車規定，對於嚴重阻礙行人通行者，始予製單舉發。

（二）危險駕車取締：

1. 針對嚴重超速違規行為，採機動調整固定式測速照相地點或規劃機動（車裝台）測速勤務，加強執法密度，以遏止超速競駛歪風。
2. 對於無法攔停或拒絕接受攔查之危險駕車行為，利用車裝台錄影設備全程蒐證，逕行舉發或透過道路監視錄影系統監看畫面，辨識車輛號牌，並由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車輛車籍資料，以車追人，責由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實施訪談、約制。
3. 協請澎湖監理站將危險駕車違規列入監警聯合稽查勤務執行重點，針對改裝車體、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等違規車輛，立即予以認定舉發，以達到嚇阻效果。
4. 本縣易飆車族群，以青少年、學生（機車為主）、志願役士官兵（汽車為主）居多，警察局將加強高中（職）以上學，校及軍事營區、部隊之宣導教育工作，並配合其師長約制、防範，建立不改裝、不飆車之共識。
5. 97 年 10 月起至 98 年 3 月份執行防制危險駕車專案績效，計舉發拆除消音器 3 件、擅自變更車體 2 件、喇叭、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 17 件，合計 22 件。

八、成立菊警鐵騎隊，倡導服務觀光旅遊：

為配合本縣觀光季推展單車旅遊風氣及推動維護旅遊安全，於 98 年 4 月 16 日成立菊警鐵騎隊，並於 11 個警察勤務據點設置鐵馬驛站，提供單車打氣、簡易維修、初級外傷醫護、民眾休憩飲水、旅遊安全諮詢等各項服務措施，擴大服務抵澎觀光旅遊的鄉親，創造本縣良好的

安全生活環境與提升警政服務品質。

九、充實消防設施及設備：

(一) 新建消防廳舍 (烏嶼消防分隊)：

辦理烏嶼消防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總經費 1,400 萬元，分 3 年編列，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複驗完畢，將擇日辦理正式驗收。

(二) 充實消防設備：

1. 9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小型消防車 2 輛驗收及配發。

2. 98 年預定購置消防警備車 2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及消防機車 6 輛，目前消防後勤車 1 輛及消防機車 6 輛已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完畢，消防警備車 2 輛正辦理規格研擬中。

3. 98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26 萬 4,000 元，預計採購緊急救護裝備、器材乙批，目前蒐集規格資料中，預計於 98 年 6 月辦理採購事宜。

(三) 充實離島消防救災水源計畫：

1. 內垵南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新建工程，目前已完成海水管線埋設及幫浦室建築物施作，預計 98 年 6 月完成驗收。

2. 吉貝漁港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既有管線延伸部分已於 97 年 12 月 41 日完成驗收並投入救災使用。

(四) 充實義消裝備：

辦理 97 年度內政部消防署充實義勇消防組織裝備器材 4 年中程計畫，編列購置義消裝備乙批，合計 152 萬元，於 97 年 12 月完成驗收並配發所屬義消人員供協勤救災時使用。

(五) 於重點觀光景點與民宿聚集區增設消防栓：

白沙鄉吉貝村海上樂園一帶民宿聚集區消防栓增設部分，已爭取 97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完成既有海水消防栓管線延伸 850 公尺 (至吉貝國中) 及增設 5 只消防栓箱，以利消防救災使用。

十、強化消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

(一) 97 年 11 月至 98 年 4 月底消防局各大隊共辦理 22 次兵棋推演，各分隊共辦理 22 次搶救演練。

(二) 98 年 3 月 11 日辦理第 1 次災害防救會報，檢討本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暨各項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三) 98 年 4 月 1 日於本縣消防局 5 樓應變中心會議室召開 98 年度澎湖縣災害防救訪評工作，會中除由災害防救委員會各學者專家提供本縣未來改善災害防救工作相關意見外，對於本縣 97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成果亦予以肯定。

(四) 為強化本縣緊急受理救災救護報案應變能力，119 報案電話線路功能提升暨行動電話報案定位系統建置於 98 年 3 月完成應用系統設計，預計 98 年 7 月完成建置。

## 拾壹、革新行政效能，樹立清明政風

### 一、本縣組團參訪金門縣各項建設：

為增進與金門縣姊妹縣情誼，並促進兩縣經濟、文化、觀光等各方面交流，本府與 貴會於本（98）年 3 月 12 至 13 日組團前往金門為期 2 天 1 夜的參訪拜會行程，擷取金門縣各項建設經驗及小三通政策推動辦理成果，作為本縣小三通相關政策之推展，共同推動澎、金、馬三縣觀光旅遊線，帶來本縣經濟提昇之借鏡。

### 二、提升外語能力、鼓勵多元學習：

本府自 94 年起推動公務人員參加英語學習及英語檢測，至 97 年底通過英檢人數已達 25.46%。本（98）年為擴大外語學習風氣，鼓勵同仁多元學習，實施方式如下：

(一) 訂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98 年提昇公務人員語言能力獎勵措施，獎勵方式增列補助同仁參加日語檢測費用。

(二) 為擴大英語學習風氣，前揭獎勵措施團體績效評比部分，將本縣各鄉市公所納入評比機制，全面提升本縣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三) 針對同仁外語學習訓練需求，辦理本府 98 年提昇公務人員語言能力研習（第 1 期），開辦挑戰英檢班、英語學習社團、基礎日文班等語言學習活動，期使同仁不間斷的精進語言能力，俾因應全球化競爭時代的需求，營造本縣未來觀光發展的利基。

### 三、辦理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評估：

為賡續辦理本府各單位（機關）依據中程施政計畫所訂定年度施政目標之績效評估，提升行政效能，於 97 年度結束後，由各執行單位（機關）依原訂衡量指標本客觀公正原則，進行自評作業，確實檢討年度



績效目標執行成果後，於 98 年 3 月 17 日召開績效評估會議，外聘委員 7 人，就各項目標之達成度予以檢視評核，提出改進及建議意見，據以研訂往後年度目標值。

#### 四、推動電子化政府：

##### (一) 建置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核發及查詢系統：

為便於民眾查詢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的相關資訊，94 年度著手建置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核發及查詢系統，95 年度正式上線提供民眾網際網路查詢及申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初期僅建置馬公及鎖港兩處都市計畫，98 年度預計將其他 4 處都市計畫納入建置（白沙通梁、湖西林投、西嶼西臺及二崁等都市計畫）。

##### (二) 離島資訊 e 化暨人才培育：

98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550 萬元，辦理離島資訊 e 化暨人才培育計畫，將整修電腦教室、更新擴充教學電腦、開辦系列專業訓練課程及汰換各單位老舊之個人電腦設備，期培育本府各單位（機關）及公所專（兼）辦資訊人員資訊技術的自理能力及專業職能，並滿足同仁因應 e 化業務與日俱增對電腦效能之要求。本計畫中汰換各單位老舊電腦部分已完成分配及安裝，其餘工作項目正擬定需求項目、規範及招標文件中。

##### (三) 辦理資安演練：

為積極防範與遏阻駭客入侵或內部破壞行為，除配合中央辦理之國家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演練，本府並將自行規劃辦理 1 次內部演練，檢驗所屬及相關機關在面臨各種資安突發狀況時的通報與應變能力，期藉由定期測試精進資安事件管理與回應程序，以建立資安防護體系。

#### 五、計畫管制考核：

(一) 縣議會議員縣政總質詢事項及建決議案列管案件皆持續辦理查催工作，要求各單位將最新辦理情形函復議會迄結案為止。

(二) 重大建設計畫由各業務主辦單位每週填具辦理情形報告表陳核，並由管考單位追蹤執行進度彙整分析。98 年 3 月底止列管計畫計有 15 項。

(三) 嚴密管制本縣年度預算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計畫、上級補

助專案計畫及一般性補助款計畫。每 3 個月定期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檢討計畫執行進度，並對完工或進度落後計畫進行實地查證。98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97 年度以前計列管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 21 項，離島建設基金計畫 22 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17 項，總計列管 60 項。98 年度計列管 500 萬元（含）以上工程 28 項，離島建設基金計畫 54 項，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 81 項，總計列管 143 項。

#### 六、加強財務監督管理，合理配置有限資源：

##### （一）強化財務監督管理：

本府於 97 年度中央對台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中榮獲佳績，為本縣爭取增撥補助款 1,009 萬餘元，充裕縣庫。

##### （二）合理配置有限資源：

依歲入實收情況管控歲出規模，妥適分配有限資源，以發揮最大均衡效益，至 97 年底止，本縣歷年累積之長短期債務餘額占歲出預算數 13.39%，財政穩健度優於全省其他縣市。

#### 七、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 （一）施工查核督導：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季之查核結果均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室。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底止計辦理工程施工查核 23 件，查核缺失通知各業務單位依規定期限改善。

##### （二）加強採購稽核：

由本府成立之採購稽核小組，依民眾檢舉、低價搶標及重大異常工程為優先稽核、抽驗對象，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自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3 月底止執行專案稽核案件計 25 件，書面稽核案件計 84 件，稽核採購缺失部分請主辦招標機關改進。

#### 八、樹立清明政風：

##### （一）成立廉政會報：

依據法務部推動成立各縣市政府廉政會報實施計畫等規定，訂定本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乙種，正式成立廉政會報，並於 98 年 4 月 1 日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以有效建立廉政工作平台，貫徹由中央至地方全面落實乾淨政府之理念。

(二) 辦理政風訪查：

深入基層訪查民眾，發掘民隱民瘼暨不便民、無效率之反應意見，交相關單位改進處理，並作為施政之參考，本期計訪問 65 人次，獲得具體反映意見交相關單位處理計 60 案，執行成效良好。

## 結 語

近年來隨著社會及政經環境變遷，功利主義盛行，人際關係疏離，人倫孝道及行善觀念逐漸隱晦，甚至出現危機，乾發深切體認落實心靈改革的重要性，陸續推動「孝順年」及「行善年」活動，從精神層面喚起民眾對「行孝」、「行善」的認知，啟發所有縣民心中的溫暖與光明面，進而去實踐，落實到日常生活細微處，藉以敦風勵俗，共同創造幸福、溫暖、美滿的新澎湖。

中國時報與中天電視公司於 98 年 1 月份完成「25 縣市施政狀況大調查」，全國 25 縣市長施政成績，乾發在首任縣市長中名列第 2，本縣的生活品質滿意度也是全國第 20 上任以來，乾發一直念茲在茲的是如何讓澎湖更好，縱使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乾發依然排除重重障礙，做該做的事，縣政建設也未曾一日停滯，乾發暨縣府團隊將再接再厲，相信在 貴會與本府的共同合作下，定能打造出一個嶄新面貌的澎湖縣，讓生活在這塊土地的民眾更加富足、安全又幸福！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 5 樓會議室

出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列席：詳如會議簽到簿

主持人：議長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 一、主席致詞

略。

### 二、各組室業務報告

詳會議資料。

### 三、討論提案：

(一) 案由：本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業經程序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審定（如附件 1），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屆第 7 次定期會總質詢第一輪發言順序（每位議員 80 分鐘，如附件 2），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請討論案。

決議：經抽籤總質詢順序如下表：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日期	姓名 星期	時間		
		上	午	
		09:00 § 10:20	10:20 § 10:40	
			10:40 § 12:00	
5月19日	二	1. 許月里 議員	休 息 時 間	
5月20日	三	3. 魏長源 議員		
5月21日	四	5. 陳進兩 議員		
5月22日	五	7. 夏晨榮 議員		
5月25日	一	9. 吳文相 議員		
5月26日	二	11. 歐陽洲 議員		
5月27日	三	13. 陳海山 議員		
6月1日	一	15. 葉明縣 議員		
6月2日	二	17. 楊 曜 議員		
6月3日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胡松榮議員 09:20~09:40 陳雙全議員 09:40~10:00 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陳定國議員		
6月4日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鄭清發議員 09:20~09:40 夏晨榮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楊 曜議員		
6月5日	五			
				2. 胡松榮 議員
				4. 李添進 議員
				6. 鄭清發 議員
			8. 陳定國 議員	
			10. 蘇文佐 議員	
			12. 陳雙全 議員	
			14. 葉竹林 議員	
			16. 藍俊逸副議長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李添進議員 11:00~11:20 魏長源議員 11:20~11:40 許月里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蘇文佐議員	
			第三審查委員會： 11:00~11:20 葉明縣議員 11:20~11:40 陳海山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歐陽洲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 11:00~11:20 葉竹林議員 11:20~11:40 吳文相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陳進兩議員	
			11:00~12:00 議長總結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四、散會：下午5時10分

## 二、第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5月11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另載）
  - 三、王縣長乾發施政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12時33分

## 三、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5月11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陳海山 歐陽洲  
蘇文佐 楊 曜 鄭清發 陳定國 吳文相 許月里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蔡幼萍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 98 年度「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5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47 分

## 四、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雙全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定國 鄭清發 楊 曜 歐陽洲  
胡松榮 陳海山 李添進 許月里

列席：民政局長 張瑞棟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鄭清發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 12 時 26 分

## 五、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陳定國 歐陽洲 胡松榮  
陳海山 陳雙全

列席：財政局長 盧春田 旅遊局長 洪棟霖 消防局長 洪永澎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王惠珠 蔡卓彤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財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旅遊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下午 6 時

## 六、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建設局長 葉國清 稅捐處長 鄭啟佑 車船處長 胡流宗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幼萍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稅捐處業務報告（另載）
  - 四、車船處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下午1時6分

## 七、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5月1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定國 魏長源  
蘇文佐 歐陽洲 陳雙全 鄭清發 李添進 胡松榮  
陳海山 許月里 楊 曜

列席：教育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許文彬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許淑玲 蘇志明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 四、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中午12時51分

## 八、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歐陽洲 陳進兩 胡松榮 鄭清發  
蘇文佐 楊 曜 夏晨榮 陳定國 李添進 吳文相  
列席：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 三、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 四、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 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 九、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行政室主任呂東賢 環保局長 謝瑞滿 文化局長 曾慧香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淑珊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二、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四、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12時19分

## 十、第9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5月15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定國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蘇文佐 魏長源 歐陽洲 楊 曜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人事室主任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洪武博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王惠珠 蔡卓彤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政風室業務報告（另載）

四、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4時54分

## 十一、第10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5月18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定國 許月里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歐陽洲 胡松榮 陳海山  
鄭清發 楊 曜 李添進

列席：警察局長 張蒼波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43 分

## 十二、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雙全 夏晨榮 歐陽洲 陳海山 陳定國  
胡松榮 楊 曜 許月里

列席：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趙在福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56 分

## 十三、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

## 十四、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98年5月19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青灣仙人掌公園、澎湖植物生態園區（菊苑）、水產種苗繁殖場

議員：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楊曜 鄭清發 葉明縣 陳海山 胡松榮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進兩 陳雙全

縣府官員：

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趙在福 謝瑞妙 陳惠娟

### 甲、考察事項

一、考察青灣仙人掌公園、澎湖植物生態園區（菊苑）、水產種苗繁殖場各項建設。

## 十五、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議 員 鄭清發

記錄：王惠珠 蔡卓彤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7分

## 十六、第14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5年5月2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胡松榮 鄭清發 陳雙全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陳定國 許月里 陳進兩  
歐陽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1分

## 十七、第 1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雙全  
蘇文佐 陳定國 楊 曜 夏晨榮 歐陽洲 鄭清發  
胡松榮 陳海山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 十八、第 1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10分

## 十九、第17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5月22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進兩 陳定國 吳文相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歐陽洲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 案：請准予墊付辦理本縣「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本體損壞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222 萬 2,222 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0 案：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湖西鄉龍門村安良廟辦理「恭祝李府王爺聖誕神轎聯誼及涼傘研習」活動經費新台幣 93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18 分

## 二十、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陳定國 歐陽洲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雙全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記錄：王惠珠	謝瑞妙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2時00分

## 二一、第19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5月25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鄭清發 歐陽洲 陳定國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李添進 許月里  
胡松榮 陳進兩 陳海山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5時23分

## 二二、第20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5月26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歐陽洲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定國 陳進兩  
鄭清發 胡松榮 陳雙全 葉明縣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05分

## 二三、第21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5月26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李添進 歐陽洲 楊 曜  
蘇文佐 夏晨榮 陳海山 陳定國 陳進兩 胡松榮  
鄭清發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5時17分

## 二四、第 2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鄭清發 胡松榮  
蘇文佐 魏長源 夏晨榮 陳定國 許月里 陳雙全  
歐陽洲 李添進 楊 曜

列席：縣長 王乾發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王惠珠 陳惠娟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4 分

## 二五、地方考察

時間：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4 時

地點：馬公、烏坎

議員：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吳文相 葉竹林

縣府官員：



縣長 王乾發 主任秘書 許萬昌 建設局長 葉國清  
工務局長 陳清志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本會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記錄：王惠珠 許淑玲 趙在福

### 甲、考察事項

一、考察烏坎海水淡化廠暨第1、2漁港增設碼頭建設。

### 二六、第2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6月1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定國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夏晨榮 許月里 歐陽洲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5 分

## 二七、第 2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許月里 吳文相 陳進兩 陳海山  
蘇文佐 魏長源 陳定國 胡松榮 歐陽洲 陳雙全  
鄭清發 楊 曜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蘇志明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專案報告

一、王縣長乾發蒞會進行「四大重大投資案」專案報告。

二、專案報告結論

（一）第三漁港 2666-7、2666-10 獎勵投資案及湄京開發案，與預期完成開發期限，其進度已經嚴重落後，欲帶動本縣旅遊環境之目標，浮現鬆動凸槌之窘狀，縣府應嚴正督促投資商，否則延誤開發時

機，本會要求縣府不惜辦理解約，另起爐灶。

(二) 旅遊業務攸關本縣觀光發展及重大投資開發，旅遊局應再注入優異行政專才，投入此業務行列，積極拓展旅遊工作。

散會：下午5時06分

## 二八、第2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6月2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海山 胡松榮  
蘇文佐 楊 曜 夏晨榮 魏長源 陳定國 歐陽洲  
鄭清發 許月里 李添進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12時16分

## 二九、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進兩 陳定國 許月里  
蘇文佐 楊 曜 夏晨榮 陳海山 歐陽洲 魏長源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 議 長 藍俊逸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40 分

## 三十、第 27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12時06分

## 三一、第28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6月4日上午9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 乙、質詢事項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7 分

## 三二、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歐陽洲 許月里  
蘇文佐 楊曜 陳海山 李添進 夏晨榮 胡松榮  
鄭清發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趙在福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6時11分

## 三三、第30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6月5日上午11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楊 曜 鄭清發 許月里 夏晨榮 葉明縣 陳海山  
葉竹林 胡松榮 歐陽洲 魏長源 蘇文佐 陳進兩  
吳文相 陳定國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蘇志明 陳淑珊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消防局心肺復甦術操作示範。

## 乙、質詢事項

- 一、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01 分

## 三四、第 3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6 月 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明縣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陳定國 陳雙全  
蘇文佐 魏長源 楊 曜 歐陽洲 許月里 陳海山  
鄭清發 胡松榮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蔡國軒代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 5 時 54 分



### 三五、第3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6月6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陳進兩 歐陽洲 夏晨榮 陳海山 吳文相  
魏長源 陳雙全 胡松榮 鄭清發 許月里 陳定國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蔡國軒代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王惠珠 蔡幼萍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12時12分

### 三六、第3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6月6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明縣 葉竹林 陳進兩 歐陽洲 夏晨榮 陳海山  
蘇文佐 魏長源 陳雙全 楊 曜 胡松榮 鄭清發

陳定國 吳文相 許月里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蔡國軒代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蔡卓彤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8 年度「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 451 萬 9,000 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4 案：請准予墊付補助本縣馬公市?裡里水仙宮辦理「恭送五府千歲起駕昇天繳旨出巡活動」新台幣 165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請准予墊付補助本縣白沙鄉赤崁龍德宮辦理慶祝五府千歲三年一科慶典晚會暨遶境祈福系列活動新台幣 4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請准予墊付補助望安鄉東安村仙史宮辦理「98 年廟宇重修慶祝落成建醮系列活動」新台幣 3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擬讓售馬公段 1822-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讓售時裡段 594-84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請同意墊付本縣辦理「夢想起飛～兒童少年培力—自助互助計畫」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風貌營造及整體開發案」工作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3,000 萬元整，以利全縣整體經建環境提升及城鄉風貌再造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2,854 萬 9,280 元整，以利地方公有市場環境設施提昇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菊島文化城（含莒光新村篤行十村）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能源園區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550 萬元整，以利本縣整體經建旅遊環境提昇及城鄉風貌塑造，創造本縣特色知性旅遊及充實在地再生資源開發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3 案：請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規劃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92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有關 9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工作經費新台幣 22 萬元整。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5 案：檢送澎湖縣社區大學 97 年秋季班成果報告，有關 98 年度相關預算新台幣 200 萬元整，請惠予解凍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6 案：為辦理「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提墊付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花嶼國小申請辦理第 50 屆暨全鄉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活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5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8 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B 區甲標雨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 1,300 萬元整墊付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9 案：制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

決議：擱置，本法規案，攸關縣民權益重大，請縣府充分採納議員見解，將相關條文作公允性修正後再議。

第 21 案：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馬公市桶盤福海宮辦理 98 年民俗文化起鼓建醮活動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四：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之「子計畫三：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計畫」，98 年度 3-10 月經費新台幣 2,472 萬 8,344 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3 案：請同意墊付澎湖縣議會支應議員聘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單位負擔所需經費新台幣 100 萬 2,456 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4 案：為辦理本縣公園、綠地、港灣、道路環境美化維護，擬僱用工讀生 49 人，期間 1 個月，所需經費新台幣 93 萬 6,439 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5 案：為辦理本縣城鄉風貌設施維護工作，擬僱用工讀生 50 人，期間 1 個月，所需經費新台幣 95 萬 5,550 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6 案：本府為辦理加強夏季青青草園、綠地、機關環境美化維護工作，以

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人力 31 名，投入環境景觀綠化及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59 萬 2,441 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7 案：本府為配合夏季觀光旺季，加強執行環保業務，擬進用暑期工讀生 70 名，協助環境景觀維護及離島環境衛生清理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133 萬 7,770 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通過 11 件。

三、人民請願案：通過 1 件。

閉幕：下午 5 時 58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案

### 壹、專案報告：

#### 一、四大重大投資案專案幸艱告

- (一) 澎湖灣重光開發計畫—馬公市四維段 152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經營案。
- (二)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7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營運案。
- (三) 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馬公段 2666-10 地號土地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營運案。
- (四) 湄京澎湖風櫃國際觀光旅館。

#### 結論：

- (一) 第三漁港 2666-7、2666-10 獎勵投資案及湄京開發案，與預期完成開發期限，其進度已經嚴重落後，欲帶動本縣旅遊環境之目標，浮現鬆動凸槌之窘狀，縣府應嚴正督促投資商，否則延誤開發時機，本會要求縣府不惜辦理解約，另起爐灶。
- (二) 旅遊業務攸關本縣觀光發展及重大投資開發，旅遊局應再注入優異行政專才，投入此業務行列，積極拓展旅遊工作。

###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 98 年度「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50 萬元整案。(警政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貴會第 16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暨內政部 98 年 4 月 22 日台內警字第 0980870650 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業已核定補助本縣 98 年度「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650 萬元整(包括資本門 591 萬元 3 仟元、經常門 58 萬 7 仟元【為強化錄影監視系統嚇阻犯罪功能，原列經常門維修經費 45 萬元

移為資本門使用。併予敘明】)；為確實掌握預算執行進度，儘速完成發包、採購及人力僱用等相關工作，期藉由電子監控系統和社區民眾力量，結合全體警察同仁偵防作為，以有效嚇阻犯罪，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爰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並遵奉 貴會第 16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提請 貴會審議惠予同意墊付。

- 三、附陳內政部原函影本及「98 年度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公共建設『加強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經費分配、短期就業及應用於原住民部落經費表」暨「概定分配表」各 1 份。



保存期限：

保安民防課

警察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警政署)

聯絡人：警務正楊肇元

聯絡電話：02-23514781

電子信箱：episode@n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808706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四、五、六 (098Y0D014767-01.XLS、098Y0D014767-02.DOC、098Y0D014767-03.DOC、098Y0D014767-04.XLS、098Y0D014767-05.XLS)

主旨：有關補助 貴府「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98年度特別預算經費，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儘速執行並配合辦理納入年度預算及後續相關作業，請 查照

說明：

一、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預算業於98年4月10日經立法院完成三讀審議通過，案內補助各市、縣(市)政府辦理旨揭計畫經費，審議結果同意照數核列，即經費核配數額與本部警政署前於98年2月20日以警署保字第0980061529號函請 貴府警察局先期辦理前置作業之概定分配相同(如附件1)，請依歸劃時程(如附件2)確實掌握預算執行進度。

二、有關立法院就本計畫預算審議情形，及98年4月7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事項」，應配合辦理事項，摘述如下：

(一)為公共工程招標得以公開化，避免因招標不透明而衍生弊端，本次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各項計畫，各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外，其金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上者，均應公開上網招標；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且不得以統包及最有利標：1.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2.未訂底價

PHP 098/04/23



PHG



0980022322 098/04/22

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二)又為避免機關首長徇私任用，內政部及所屬辦理短期人力聘僱，應於僱用前向職訓局就業服務站登記，並經至少15日之上網公告後，辦理公開招考或公開抽籤，以昭公信。

(三)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辦理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如發現因公務人員違法失職而致工程進度未達預定進度百分之八十時，應將執行機關首長及相關主管移送監察院調查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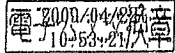
三、為有效加速執行計畫預算，請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1項規定，於採購契約中增列部分驗收，或分區域(分局或鄉鎮市)辦理驗收及付款，以提升預算執行率，並落實振興經濟意旨；至發包結餘款部分，將統一由本部警政署控管，再專案挹注執行本案成效良好，且亟需強化建置之縣(市)政府。

四、另為利 貴府履約付款及控管發包結餘款，請於決標簽約後與每次付款前一個月，提送經費請撥申請表(如附件3)、合約主文影本、已納入98年度預算證明、預算書影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一須加蓋 貴府印信)及領款收據等，俾利核撥經費；如因故未及提送納入年度預算時，請說明原因並檢具納入預算承諾文件(如議會同意先行墊付公函)替代，惟於完成納入預算作業後，應即將前開相關文件函送本部。

五、有關僱用短期人力部分，除依前揭立法院決議事項公開辦理招募外，務請於98年5月15日前完成進用，並將進用人員相關資料及進度函送本部，核定進用人數與薪資費用分析如附件4，請儘速辦理，以促進就業市場，及時增加就業機會。

六、按本部警政署前於98年3月12日警署保字第0980068617號函頒先期作業規定，請即進行發包作業，確實控管，務必於本(98)年5月10日前完成公告上網，5月底前完成決標及簽約工作，並於11月底前完成驗收、訓練及請款作業(如附件2—進度管制表)；另作業期間，請於每月5日前將執

行進度表(如附件5)逕送本部警政署彙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各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秘書室、資訊中心、警政署（秘書室、公共關係室、會計室、政風室、資訊室、勤務指揮中心、保安組）（均含附件）  


裝

訂

換章



## 內政部執行98年度振興經濟方案擴大公共建設「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經費分配、短期就業及應用於原住民部落經費表

經費單位：千元

金額 單位	項目	總需求數	核定數				應用於原住民部落 經費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進用短期 就業人數	
臺北市		113,857	116,085	3,915	120,000	20	-
高雄市		398,485	265,421	106,579	372,000	5	-
臺北縣		-	-	-	0	0	-
基隆市		30,000	29,608	392	30,000	2	-
新竹市		30,000	27,021	2,979	30,000	5	-
臺中市		20,000	20,000	-	20,000	0	-
嘉義市		1,587	-	2,000	2,000	3	-
臺南市		32,000	28,630	3,370	32,000	7	-
桃園縣		50,000	50,000	-	50,000	0	1,500
新竹縣		24,100	23,608	392	24,000	2	1,200
苗栗縣		6,000	4,825	1,175	6,000	6	300
臺中縣		20,000	18,042	1,958	20,000	10	1,000
彰化縣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0	-
南投縣		30,000	28,000	2,000	30,000	0	1,400
雲林縣		5,000	4,608	392	5,000	2	-
嘉義縣		10,000	10,000	-	10,000	0	500
臺南縣		45,000	37,651	7,349	45,000	12	-
高雄縣		29,250	20,434	9,566	30,000	8	1,000
屏東縣		61,500	49,738	11,762	61,500	9	3,750
宜蘭縣		20,000	14,804	5,196	20,000	1	750
花蓮縣		18,000	14,413	3,587	18,000	3	1,000
臺東縣		10,000	7,608	2,392	10,000	2	400
澎湖縣		6,500	5,463	1,037	6,500	3	-
金門縣		2,000	1,108	892	2,000	2	-
連江縣		25,620	4,608	1,392	6,000	2	-
合計		1,038,899	821,675	178,325	1,000,000	104	12,800

備考：

- 一、本案需求數調查，均經各警察局局長親自核定。
- 二、案內核配數額，悉依需求如數辦理。（高雄市及連江縣因考量警察局執行能量而酌減）

內政部警政署執行擴大公共建設「加強推動社區安全e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98年經費概分分配表												單位：千元			
金額	預估	特別預算需求調查數										概分分配數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資本門	經常門	合計
		建置	整合	小計	維修	短期就業	小計	合計							
臺北市	109,942	-	109,942	-	3,915	-	3,915	-	-	-	118,857	116,085	3,915	120,000	
高雄縣	195,106	96,800	291,906	105,600	979	106,579	-	-	-	-	398,485	265,421	106,579	372,000	
臺北縣	-	-	-	-	-	-	-	-	-	-	0	0	0	0	
基隆市	29,608	-	29,608	-	392	-	392	-	-	-	30,000	29,608	392	30,000	
新竹市	24,021	3,000	27,021	2,000	979	-	2,979	-	-	-	30,000	27,021	2,979	30,000	
臺中市	20,000	-	20,000	-	-	-	-	-	-	-	20,000	20,000	0	20,000	
嘉義市	-	-	-	1,000	587	-	1,587	-	-	-	1,587	0	2,000	2,000	
臺南市	28,630	-	28,630	2,000	1,370	-	3,370	-	-	-	32,000	28,630	3,370	32,000	
桃園縣	30,000	20,000	50,000	-	-	-	-	-	-	-	50,000	50,000	0	50,000	
新竹縣	23,708	-	23,708	-	392	-	392	-	-	-	24,100	23,608	392	24,000	
苗栗縣	4,825	-	4,825	-	1,175	-	1,175	-	-	-	6,000	4,825	1,175	6,000	
臺中縣	18,042	-	18,042	-	1,958	-	1,958	-	-	-	20,000	18,042	1,958	20,000	
彰化縣	40,000	-	40,000	10,000	-	-	10,000	-	-	-	50,000	40,000	10,000	50,000	
南投縣	28,000	-	28,000	2,000	-	-	2,000	-	-	-	30,000	28,000	2,000	30,000	
雲林縣	4,608	-	4,608	-	392	-	392	-	-	-	5,000	4,608	392	5,000	
嘉義縣	10,000	-	10,000	-	-	-	-	-	-	-	10,000	10,000	0	10,000	
臺南縣	12,651	25,000	37,651	5,000	2,349	-	7,349	-	-	-	45,000	37,651	7,349	45,000	
高雄縣	19,684	-	19,684	8,000	1,566	-	9,566	-	-	-	29,250	20,434	9,566	30,000	
屏東縣	48,238	1,500	49,738	10,000	1,762	-	11,762	-	-	-	61,500	49,738	11,762	61,500	
宜蘭縣	14,804	-	14,804	5,000	196	-	5,196	-	-	-	20,000	14,804	5,196	20,000	
花蓮縣	9,413	5,000	14,413	3,000	587	-	3,587	-	-	-	18,000	14,413	3,587	18,000	
臺東縣	3,608	4,000	7,608	2,000	392	-	2,392	-	-	-	10,000	7,608	2,392	10,000	
澎湖縣	5,463	-	5,463	450	587	-	1,037	-	-	-	6,500	5,463	1,037	6,500	
金門縣	1,108	-	1,108	500	392	-	892	-	-	-	2,000	1,108	892	2,000	
連江縣	19,228	5,000	24,228	1,000	392	-	1,392	-	-	-	25,620	4,608	1,392	6,000	
合計	700,687	160,300	860,987	157,550	20,362	-	177,912	-	-	-	1,038,899	821,675	178,325	1,000,000	

備考：  
 一、本案為98年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案經費，刻由立法院院審議中。  
 二、各警察局需求調查，均經局長親自核定。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98年度追加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請准予墊付辦理本縣「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本體損壞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222萬2,222元整案。(文化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97年12月1日文資籌二字第0971114489號函辦理。
  - 二、本案計畫因配合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計畫，於97年度終了前提出後續古蹟本體損壞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申請，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同意補助新台幣200萬元整(附件1)，未及納編於年度概算。
  - 三、依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應配合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本府必須籌編10%之配合款，是以需由本府自籌財源計新台幣22萬2,222元整，並辦理墊付案。

檔 號：  
保存期限：

6201  
私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史景宏  
聯絡電話：(04) 22295848\*122  
電子郵件：cad810@cro.cca.gov.tw  
傳 真：(04) 2229201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二字第097111448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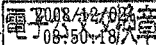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局檢送「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本體損壞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修正計畫書，申請本處經費補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7年11月17日澎文資字第0970005154號函。
- 二、旨案計畫本處核定補助新台幣200萬元，相關經費俟本處98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定通過後再辦理撥付。

正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本處有形文化資產組



Handwritten signature: 蔡松齡

Red rectangular stamp: 臨時人員 蔡松齡 05

Red rectangular stamp: 洪進業 05

Handwritten number: 1640

Red rectangular stamp: 紀麗芬

Handwritten number: 1110

Handwritten signature: 鄭

Handwritten number: 1210

Red rectangular stamp: 中華民國97年12月2日

Red rectangular stamp: 澎文行收字第097005154號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保存維護工作計畫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建造物基本資料 (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私有 國定古蹟 祠廟類		
計畫名稱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本體損壞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主辦(申請)單位	名稱：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負責人：局長 曾慧香	立案字號 (社團)	
	電話：06-9261141	傳真	06-9275722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0 號		
實施期程	民國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2,222,222 元	申請補助：2,000,000 元 (90%)	
	優先次序	項 目 名 稱	計 畫 內 容 摘 要(2 百 字 之 內)
	1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本體損壞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一、天后宮古蹟本體損壞狀況調查。 二、統整 72 年之調查研究圖說與現況測繪，建立完整電子圖檔。 三、修復工法之檢討。 四、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五、辦理寺廟管理人員管理維護培訓課程。
青單位聯絡人	林玉彩	電話：06-9261141	e-mail：xp133@phhcc.gov.tw
請單位過去三年接受本會或其他部會相關補助之情形			
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搭設保護棚架及緊急支撐架)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6,559,306 元	



## 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本體損壞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本體損壞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二、建造物名稱：澎湖天后宮

三、基本資料：

(一) 土地、建造物所有權歸屬：私有（宮後土丘為公有）

(二) 管理人（單位）：澎湖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三) 公/私有：私有

四、計畫目標：

(一) 計畫背景：

天后宮自民國 72 年 7 月進行較大規模之整修，迄今已逾二十五年，期間雖於 82 年進行防蛀工程，主體並未更動。因澎湖屬海島型氣候，日曝雨淋，間受颱風侵襲，古蹟本體頗受損害。目前屋脊規帶斷裂、瓦作多處損壞、木棟架沈陷、正殿與後殿屋頂漏水嚴重，亟需展開修復，以防止其繼續衰敗。

本府民政局於民國 95 年 11 月，已向文建會提出「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緊急搶修工程」計畫，主要目的在以鋼棚架包覆古蹟本體，避免風、雨等氣候因素造成的滲水繼續危害古蹟本體，並減少白蟻與腐朽菌生成的環境，使得古蹟本體在全面修復前，得以進行完整的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96 年 2 月起，古蹟業務移撥文化局，雖積極辦理，惟因鋼棚架材料漲價，及東側涉及自來水管線需特別處理等，經費屢經上修，遲於 97 年 9 月 8 日方完成招標委託程序。並訂於 10 月 8 日開工。惟天后宮之重新整修實不可緩，故於緊急搶修工程施作期間，同時辦理天后宮本體損壞調查研究、測繪等工作，期能加快後續修復之進度，不僅可避免重要古蹟遭受更大之破壞，爰擬訂此計畫。

(二) 計畫目標：

1. 建立澎湖天后宮古蹟本體損壞完整現況調查資料。
2. 建立古蹟早、近期之完整電子圖檔。
3. 完成修復工法之檢討。

4. 完成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5. 辦理管理維護培訓課程，建立廟方管理人員之古蹟保存維護知識。

(三) 限制條件：

1. 本縣位居離島，縣內並無符合委託調查研究之合格廠商，在辦理計畫公開評選時，恐廠商礙因交通成本與人力因素意願不高，造成委託不易。
2. 天后宮為馬公重要信仰中心及觀光點，平日活動頻繁，可能影響調查進度。
3. 現況損壞後，原有資料佚失，復原參考依據不可考，在修復建議上顯見難處。

五、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 (二) 主辦(申請)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課聯絡人：林玉彩 聯絡電話：06-926114#132。
- (四) 協辦單位：澎湖天后宮管理委員會

六、先期規劃：民國72年6月，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都市計畫室規劃之《澎湖天后宮保存計畫》，內容包含天后宮歷史研究、建築研究、保存及中央街古蹟保存區計畫等四個部分。

七、計畫內容：

- (一) 澎湖天后宮古蹟本體損壞狀況調查。
- (二) 統整民國72年之調查研究圖說與現況測繪，建立完整電子圖檔。
- (三) 修復工法之檢討。
- (四) 修復原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 (五) 辦理寺廟管理維護培訓課程，建立廟方管理人員之古蹟保存維護知識。

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 (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法規辦理勞務委託。
- (二) 將計畫內容納入契約中，委託完成後，依合約履行委託事項。

(三) 各期成果，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

九、計畫期程：本計畫期程，自98年1月至98年12月（依文建會計畫核定時程調整之）

年度	98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置作業												
辦理招標委託												
簽訂契約												
調查研究測繪												
期中審查												
期末審查												
結案												

十、預期效益：

(一) 完成固定古蹟「澎湖天后宮」本體損壞之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據以為後續修復及保存之參考依據，並做為鄉土教育與觀光旅遊之基本資料，使其歷史人文價值之文化資產得以保存延續。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目	說明	總價	備註
一、人事費	計畫主持人1人、協同主持人1人、專案設計人員1人、兼任助理1人。	884,000元	
二、業務費		808,000元	
(一) 辦公室費用	9,000元/*10月	90,000元	
(二) 文書作業費	6,800元/*10月	68,000元	
(三) 郵電費	4,500元/*10月	45,000元	
(四) 工作報告書製作費		295,000元	A4規格，全書圖照片彩色印刷，200本並附光碟。
(五) 檢測費	式	96,000元	
(六) 修復圖樣繪製及輸出費	式	94,000元	
(七) 複委託費用		70,000元	土木、結構等專業技師。

(八) 雜支	1 式	50,000 元	
三、旅運費	5,950 元/人次*35 人次	208,250 元	
四、稅捐	5%	95,013 元	
五、行政作業費		226,959 元	本案所需工作人員差旅、加班、誤餐、文具、油料等相關費用、委員出席審查費等。
合 計		2,222,222 元	本計畫經費項目可按實際需要流用。

十二、經費來源：

- (一) 總預算：2,222,222 元
- (二) 配合款：222,222 元
- (三) 民間籌募經費：0 元
- (四) 申請本會補助：2,000,000

十三、申請單位(社團)簡介：

十四、歷年推動之成果及實績：

十五、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98年度「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經費新台幣451萬9,000元整案。(農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4月17日農輔字第098005037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共計經費新台幣497萬8,000元(經常門)，由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文說明六規定各項農業工程或採購案件須於本(98)年5月底前完成設計標決標，6月底前完成標案決標，並於10月底前完工，故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及產業推動。
  - 三、另本縣需提列計畫配合款新台幣45萬9,000元(縣配合款37萬5,000元、其他配合款8萬4,000元)，合計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497萬8,000元整。有關縣配合款新台幣37萬8,000元部份，本局已編列在本年度預算內，另其他配合款係為參與本計畫移地觀摩學員自付款。
  - 四、本案擬提墊付新台幣451萬9,000元，預算科目列於98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
  - 五、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核定函影本乙份。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第一層決行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14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簡嘉良先生  
電話：(02)2312-587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098005037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農業發展計畫項下「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業經核定，請貴單位確依計畫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12月25日府授農輔字第0973501479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8農發-5.1-輔-22。
  - (二)補助經費：新臺幣4,519千元整。
  - (三)經費撥付：前述補助經費分2次撥付，請掣據逕寄本會輔導處核撥(收據請註明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第1次撥款核銷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表申請次期經費。
  -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1。
- 三、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帳號、密碼及操作手冊詳見本會97年12月17日農會字第0970090257號函及附件)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 四、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本計畫編列之觀摩講習訓練，執行時亦請確實依本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第1009項規定辦理。
- 五、本計畫管考作業，請依本會98年度農業發展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1日前依本會農發

計畫季報格式(如附件2)填報季報表，並傳真至(02)2331-7543。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執行完畢15日內依本會「計畫結束報告表」(如附件3)填報並傳真至(02)2331-7543，另請於計畫執行完畢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或數位檔案)(如附件4)5份，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以供查核(驗)之用。

六、請貴府督導案內所列各項農業工程或採購案件於98年5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招標，6月底前完成標案決標，並於10月底前完工。工程決標後請工程主辦機關於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網址：<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填報本計畫各項工程資料，歸屬計畫主辦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預算來源機關為「農委會輔導處」，歸屬計畫名稱為「休閒農業增值發展計畫」，並按月依工程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執行進度」，並於工程完工驗收結算後點選「完工」，以利系統列管結案。

七、工程執行單位為鄉鎮公所者，工程預算書圖請公所審核送貴府備查後辦理上網招標事宜；執行單位為農會者，工程預算書圖請協調貴府相關單位或委託專業單位代為審核，送貴府備查後辦理上網招標事宜。並請貴府督導並協助各工程執行單位落實工程三級品管作業，以辦妥工程監造與工程督導等事宜，並提升本計畫案內工程施工品質；各項工程應依工程進度辦理估驗付款，以提升每月預算執行率並避免經費支用過度集中於年底。

八、另為確保計畫執行成效，加強工程品質控管，經本會工程督導小組查核主管計畫施作工程結果，同一縣市當年度其工程查核分數在75分以下者，次一年度本會將酌予降低補助金額，即：評分75分至72分者，每件次年降低補助比率25%；評分71.9分以下者，每件次年降低補助比率50%；同一縣市當年度查核分數低於75分比例達75%以上者，計畫執行單位次年起停止補助3年。另為鼓勵縣市自辦工程查核(不計入上開規定件數計算)，當年度查核件數達施作工程60%，並均依規定上網填報資料者，次一年度縣市統籌款補助金額視該年度預算金額酌增之。

九、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

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十、如有本會補助資材之轉贈情形，請訂定轉贈程序與規定，並副知本會。

十一、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會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形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參據。

十二、98年度預算經立法院決議凍結五分之一，屆時如未順利解除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預算金額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會企劃處、本會會計室、本會輔導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武雄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附件 1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發展計畫  
98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格式

0256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中文名稱：澎湖縣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 (二)英文名稱：The Project on Guiding Agriculture Leisure in Peng-Hu County
- (三)計畫經費：農委會：4,519千元，配合款：459千元，合計4,978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 (二)本年度計畫編號：98-農發-5.1-輔-22
- (三)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程施政計畫(98-101年)

四、提送機關

- (一)機關名稱：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 (二)計畫主持人：鄭明源
-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藍亞文                      職稱：課員                      電話：06-9262620-132  
 傳真：06-9264209                  電子信箱：aqc412@yahoo.com.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 人 職稱	計畫 主辦 人	計畫主 辦人 職稱	電 話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陳金國	課長	藍亞文	課員	06-9262620-132

五、執行期限

- (一)全程計畫： 98年 01月 01日至 101年 12月 31日
- (二)本年度計畫： 98年 01月 01日至 98年 12月 31日

六、計畫內容

- (一)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新提計畫
- (二)擬解決問題：  
1. 提升農漁村人力素質及輔導返鄉創業人員經營能力：



核定本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4,519	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請准予同意補助本縣馬公市蒔裡里水仙宮辦理「恭送五府千歲起駕昇天繳旨出巡活動」新台幣165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
- 一、馬公市蒔裡里水仙宮預定於98年10月31日至11月1、2日於蒔裡里、五德里、烏崁里舉辦本案出巡遶境活動，藉以傳承宗教民俗文化，並促進居民情感交流及凝聚鄉民共識。
  - 二、蒔裡里水仙宮舉辦本項活動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165萬元整，茲檢附其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各乙份，如附件。

## 馬公市嵵裡水仙宮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恭送五府千歲起駕昇天繳旨出巡活動計畫

- 一、辦理目的：本宮供奉趙、陳、劉、康、楊、五府千歲，長年庇護里內合境平安，今逢代天巡狩五府千歲起駕昇天繳旨，為感念其恩澤，舉辦出巡繞境活動，藉以傳承宗教民俗文化，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並促進居民情感交流及淨化人心。
- 二、辦理方式：
  1. 辦理代天巡狩五府千歲出巡，神轎繞境祈福活動 3 天。
  2. 出巡回宮後辦理平安福宴。
- 三、辦理時間：民國 98 年 10 月 31 日及 11 月 1、2 日。
- 四、辦理地點：本里暨本市五德、烏崁等里。
- 五、參加對象、人數：本里居民及友廟信眾約 3,100 人。
- 六、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七、承辦單位：嵵裡水仙宮。
- 八、經費來源：總經費新台幣 211 萬 6,000 元整
  - (一) 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金額：新台幣 1,750,000 元整。
  - (二) 自籌金額：366,0000
- 九、效益：藉由活動，認識地方固有宗教民俗活動，及培養團結互助精神。

馬公市嵵裡水仙宮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恭送五府千歲起駕昇天繳旨出巡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目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便當	份	9,200	80	736,000	繞境出巡用
會餐	桌	300	4,000	1,200,000	
飲料	箱	1,000	180	180,000	繞境出巡用
合計新台幣 211 萬 6,000 元整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請准予墊付補助本縣白沙鄉赤崁龍德宮辦理慶祝五府千歲三年一科慶典晚會暨遙境祈福系列活動新台幣40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
- 一、白沙鄉赤崁龍德宮公產管理委員會為慶祝該宮五府千歲三年一科慶典傳統民俗活動，透過本活動傳承民俗文化信仰，發展優良地方民俗、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創造祥和富裕社區。
  - 二、白沙鄉赤崁龍德宮舉辦本項活動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40萬元，茲檢附其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龍德宮管理委員會 龍德宮 龍德宮 龍德宮  
『千歲三年一科』  
慶典遶境祈福活動計畫書

- 一、辦理目的：今年五府千歲三年一科廟會聯誼活動，為配合廟方辦理一系列迎神賽事、繞境祈福等民俗活動，為地方宗教盛事及民俗文化信仰傳承共同努力。
- 二、辦理方式：廟宇建醮繞境祈福、武轎班員踏法表演、廟誼餐敘等一系列活動。
- 三、辦理日期：98年10月16日（農曆8月28日）上午7時起
- 四、活動地點：大赤崁龍德宮廟前廣場。
- 五、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白沙鄉公所
- 六、承辦單位：白沙鄉大赤崁龍德宮管理委員會
- 七、協辦單位：澎湖縣白沙鄉赤崁社區發展協會
- 八、參加對象：本村村民
- 九、經費來源：〈附經費概算表〉
- （一）申請補助金額：請澎湖縣政府補助新台幣：伍拾萬元整
- （二）自籌金額：壹佰伍拾玖萬肆仟元整。
- 十、效益：發展優良地方民俗活動、吸引人潮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創造祥和富裕的社區。

白沙鄉赤崁龍德宮申請澎湖縣政府補助辦理『慶祝五府千歲三年一科 晚會暨遶境祈福』系列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備 註(請註明經費係 自籌或申請鄉公所補 助)
舞台車	24 天	22,000 元	528,000 元	自 籌
團體服裝	300 人	800 元	240,000 元	縣府補助
祭祀供品(含 20 道 供品菜、牲禮、鮮花、四 果)	24 天	10,000 元	240,000 元	自 籌
道士費	24 場	22,000 元	528,000 元	自 籌
茶 水	100 箱	100 元	10,000 元	自 籌
餐敘	100 桌	4,000 元	400,000 元	縣府補助 260,000 元(自籌 140,000 元)
摸彩品	200 份	100 元	20,000 元	自 籌
雜支		128,000 元	128,000 元	自 籌
合計新台幣 2 佰零 9 萬 4 仟元整(縣政府補助 500,000 元、自籌 1594,000 元)				

裝

訂

線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請准予墊付補助望安鄉東安村仙史宮辦理「98年廟宇重修慶祝落成建醮系列活動」新台幣30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
- 一、望安鄉東安村仙史宮為慶祝重修落成透過辦理祈安鎮符遶境、建醮等宗教民俗傳統系列活動，藉以發揚中華固有傳統，保存優良文化，凝聚鄉民共識，透過傳統宗教民俗活動結合觀光產業一同發展，為本縣的觀光帶來新的契機。
  - 二、望安鄉東安村仙史宮舉辦本項活動申請本府補助經費新台幣30萬元，茲檢附其活動計畫書如附件。

##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仙史宮辦理98年廟宇重修慶祝落成建醮系列活動計畫

### 壹、活動構想：

仙史宮為澎湖縣重要廟宇之一，宮內有國家列冊三級古蹟奠安海國匾額一座，為慶祝本宮重修落成透過辦理祈安鎮符遶境、建醮等宗教民俗傳統活動，此悠久的民俗活動不但能改善現代社會之疏離感，促進鄉內居民間的互動交流並可凝聚鄉民共識，以發揚中華固有傳統，保存優良文化之信念，也是本縣獨特性推展和行銷潛力，藉由透過傳統的宗教民俗活動結合觀光產業一同發展，為本縣的觀光帶來新的契機。

貳、舉辦時間：中華民國98年6月27日至7月20日。

參、活動地點：澎湖縣望安鄉四村（東安、西安、中社、水垵）。

- 肆、活動內容：
- 1、祈安鎮符繞境活動。
  - 2、慶祝落成建醮活動。
  - 3、外台戲及宴會活動。

### 伍、經費概算：

項目	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說明	備註
祈安鎮符繞境活動	590,000元	100,000元	1、服裝200套×250元=50,000元 2、飲料200箱×200元=40,000元 3、毛衣30打×200元=6,000元 4、雜支一批=4,000元	
慶祝落成建醮活動	1,390,000元	100,000元	1、建醮一宗=60,000元 2、毛豬2隻×10,000元=20,000元 3、白米40包×200元=8,000元 4、香、炮、金、銀一批=8,000元 5、雜支一批=4,000元	
外台戲及宴會活動	1,560,000元	100,000元	1、外台戲一宗=50,000元 2、宴席10桌×4000元=40,000元 3、運費二次×3,000元=6,000元 4、雜支一批=4,000元	
合計	3,540,000元	300,000元		

【縣府補助30萬元，自籌324萬元】

### 陸、附則：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擬讓售馬公段 1822-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 說明：
- 一、查馬公段 1822-1 地號縣有地，面積 5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土地現況為空地。
  - 二、本申購案依林鄭芙蓉君申請之 97 年 12 月 18 日府建管字第 0970902169 號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以馬公段 1822-18 地號私有地面積計 54 平方公尺，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申請合併同段 1822-1 地號縣有地，因其合併之縣有地屬畸零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函頒之「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1 款：「經地方政府認定應與鄰接土地合併建築使用，」之出售規定。故本案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讓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8年1月19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9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822-1地號	5.00	全部	住宅區	9,700	48,500	空地				總量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4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講習。	讓售	3年	

合計：1 筆， 面積5 平方公尺

頁次：1

###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馬公段 1822-1 地號

編號：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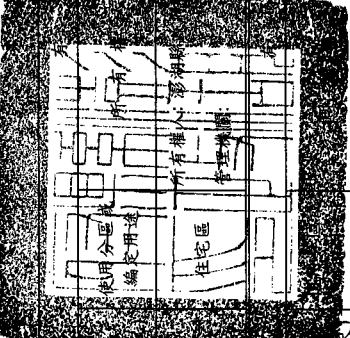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p><b>澎湖縣政府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b></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0970902169號</p>						<p>附圖：</p> 																	
<p><b>公</b></p>		<p><b>私</b></p>		<p>比例尺：1/500</p>		<p>備註</p> <p>1. 本證明書之有效期間為8個月，在有效期間內核發本證明書之相關法令變更，致本證明書之內容與其他標圖時，本證明書失效。</p> <p>2. 擬合併公地總量地量測結果有供道路排水或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時應維持現況。</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鄉鎮市區</th> <th>地</th> <th>標</th> <th>示</th> <th>面積 (平方公尺)</th> </tr> <tr> <td>馬公市</td> <td>馬公段</td> <td>1822-1</td> <td>雜</td> <td>5</td> </tr> </table>	鄉鎮市區	地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段	1822-1	雜	5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鄉鎮市區</th> <th>地</th> <th>標</th> <th>示</th> <th>面積 (平方公尺)</th> </tr> <tr> <td>馬公市</td> <td>馬公段</td> <td>1822-18</td> <td>建</td> <td>54</td> </tr> </table>	鄉鎮市區	地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段	1822-18
鄉鎮市區	地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段	1822-1	雜	5																			
鄉鎮市區	地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馬公市	馬公段	1822-18	建	54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申請人</th> <th>姓名</th> <th>住址</th> <th>說明</th> </tr> <tr> <td></td> <td>林鄭芙蓉</td> <td></td> <td> <p>一、上列基地正面積寬為8公尺，從澎湖縣臨時管地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p> </td> </tr> </table>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說明		林鄭芙蓉		<p>一、上列基地正面積寬為8公尺，從澎湖縣臨時管地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p>	<p>上給 林鄭芙蓉</p> <p><b>縣長王乾發</b></p> <p>縣長</p>			<p>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局長執行</p>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說明																				
	林鄭芙蓉		<p>一、上列基地正面積寬為8公尺，從澎湖縣臨時管地規則第3條規定，最小寬度為3.5公尺，最小深度為14公尺。</p> <p>二、本證明書僅供合併使用或調整地形之參考，公產機關如需保留公用或依處理公產有關規定處理，不得以本證明書為對抗。</p>																				

-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擬讓售嵵裡段594-84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財政類)
- 說明：
- 一、嵵裡段594-84地號縣有地，面積50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風景區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黃世英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加強磚造1層式房屋1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讓售與承租人。……」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條第7款「……或經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之規定，爰同意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8年2月12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9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594-84地號	50.00	全部	風景區 丙種建築用 地	1,200	60,000	租用	黃世英	磚石造、 黃世英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讓售。	讓售	3年	

合計：1 筆， 面積 50平方公尺

頁次：1





- 辦法：請審議同意讓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請同意墊付本縣辦理「夢想起飛～兒童少年培力－自助互助計畫」新台幣300萬元整案。(社政類)
- 說明：
- 一、本案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接受委託捐款本府新台幣300萬元，並指定用於推展兒童少年福利業務，爰為協助弱勢兒童少年脫貧及培植其未來發展能力，特規劃辦理「夢想起飛～兒童少年培力－自助互助計畫」，實施期程自98年起至100年止。
  - 二、檢附「夢想起飛～兒童少年培力－自助互助計畫」乙份。

## 澎湖縣政府辦理夢想起飛～兒童少年培力—自助互助計畫書

### 壹、計畫緣起

「兒童少年是國家未來的棟樑與希望」，是眾所同意的一句話，照顧兒童及少年是父母及其家庭責無旁貸的責任，而政府的角色是在建構一個適合兒童少年健全生長及能力得以充分發展的環境，並支持家庭適切的照顧每一位兒童少年。然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在這經濟與功利主義掛帥的時代，社會貧富差距日益懸殊，台灣許多家庭每日都必須面臨著龐大的生活與經濟壓力問題；家庭經濟上的弱勢，造成兒童少年的社會相對剝奪，無論是在教育、社會參與或身心發展等各方面。

目前本府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規劃方面，側重於補充家庭經濟為主的現金給付救助措施，雖勉強能使收入不足的家庭維持兒童少年基本生活所需，但卻無法根本解決其因經濟弱勢所帶來的問題，同時易養成民眾對福利補助之依賴，缺乏工作及改善現況的意願；而兒童及少年的能力與未來發展囿於家庭因素，在同儕間無法享有立足式的平等機會，將使他們落入社會排除及社會邊緣化之境地，成為下一個貧窮或不適應社會的成年人。因此，本府應有更積極的思考，除消極的提供家庭經濟補助外，更應創造有利於兒童少年能力發展、潛能開發及社會學習的機會與環境，充實兒童少年的權能，增進其問題解決能力，方能使兒童及少年未來為國家所用。

### 貳、目的與目標

一、計畫目的：從「自助互助」及「增權」(empowerment)的概念出發，協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累積資產，包含經濟及自我能力等各方面，如教育知識、人際交往、才能專長、個人財富、…等，以達內、外在的實質脫困及脫貧。並藉由提供正向的學習環境及互動情境，增加兒童少年自我權能，開發其潛能、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與社會適應力，健全其身心發展，以為未來國家發展之人力儲備。

### 二、具體目標

(一) 結合縣內各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提供低收入戶、兒少保護個案、高風險家庭等弱勢家庭內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青少年，每年至少 10 個的工讀機會，協助其脫貧、脫困，為未來夢想、工作進行個人財力與能力資產的累積。

- (二) 藉由邊做邊學培養弱勢少年自我能力及滋潤內在心靈、擴大弱勢少年的社會參與，並回饋服務其他弱勢兒童少年，學習自助互助的精神。
- (三) 提供弱勢兒童少年課後照顧服務，協助家庭解決子女照顧問題，增加弱勢兒童少年的文化刺激及學習效果。
- (四) 結合專業團體與單位，提供中輟生（含瀕臨中輟）、非行及偏差行為等兒童少年多元學習機會與正向的休閒活動場所，降低渠等於街上集結遊蕩或出入網咖之頻率，培養兒童少年興趣發展並開發其潛能，建立生活目標，協助進行未來生涯規劃，強化其社會適應的能力，預防少年犯罪事件。

### 參、需求評估

- 一、兒童少年社會心理發展需求：從艾瑞克森的社會心理發展理論來看，對6到12歲的兒童來說其發展任務在於友伴關係的建立、技能學習及自我評價，此階段的發展危機是自卑與勤勉；而12歲到18歲的少年發展任務重點在於身份認同、自我成就、獨立與社會學習，其發展危機是身份混淆與身份認同；綜上所述，協助兒童少年發展的重點在於促進兒童少年的人際互動、自我認同、潛能的開發及自我獨立成就等課題。然對於處在經濟與家庭功能弱勢的兒童及少年而言，其發展過程處處布滿潛在危機與不平等的社會情境，如身分的被標籤，所引來的歧視與偏見、或因經濟與資源的不足，才能的被壓抑而無能充分得到發展等，這些皆易造成兒童及少年自我認同、人際關係等方面出現發展危機；故依據兒童及少年社會心理發展需求，服務方案之規劃方向應在於擴大兒童少年社會生活領域、環境中重要他人的支持及陪伴、社會參與和學習機會、就業能力的培養、自我資產及成功經驗的累積、家庭照顧功能的補充或替代、文化及教育刺激、潛能開發及興趣培養等，有助於協助兒童少年達成發展任務，健全的成長。
- 二、在本縣，由於地理環境因素，縣內無大型企業團體，就業市場不足，青壯年人口外流嚴重，低收入戶人口比例為全台之冠，此顯示本縣青少年有經濟需求人口多，唯工讀機會卻很少；爰為協助弱勢少年自力脫貧及培養未來發展的能力，以為國家儲備人力資源，是需透過政府及民間團體的共同致力合作，規劃可行方案，開發就業機會及提供適當的學習環

境予這些弱勢少年。結合民間社福團體提供經濟弱勢的少年工讀機會，不僅可讓少年在溫暖及充份支持的環境中，學習及擴大其社會參與、培養未來工作能力及人際關係的應對，並能累積自我資產，改善經濟弱勢的情境。另一方面，民間社福團體亦可藉此輔導少年及運用少年專才，協助推展團體設立的服務宗旨、擴大服務項目及對象，提供如弱勢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課業輔導、臨時照顧服務、家事服務、伴讀、團體活動帶領、才藝教學…等，服務更多弱勢家庭中的兒童少年。

三、本縣對於中輟生之專業輔導資源缺乏，部分中輟生因不適應學校生活或已被貼上標籤，復學之路困難，目前以教育單位主導的中輟生輔導方案，多以輔導兒童少年復學為目的，一方面找回中輟生，輔導學生重返校園，一方面以法令對家長施壓，強化家長督促學生穩定就學；此模式或許雖能使中輟生順利復學，唯現今大部分學校仍以升學主義為思想主流，這些中輟復學生的問題未被重視，不適應學校學習環境與學習落後等問題仍未獲解決，其再中輟率高，甚或有許多學生消極的以上1天課休息2天，來規避3日未到校的輟學規定，遊走在瀕臨中輟的邊緣；諸如此未能適應社會教育體制的兒童及少年，在同儕間找不到認同感，失去生活目標，更常背負著沉重的社會偏見與責難，他們為追尋認同與歸屬感，或為自我保護、找到自我生存之道，易被社會邊緣化與落入犯罪行為。因此，以兒童少年個人發展需求為依據的個別處遇服務是必要的，藉由提供一友善安全的情境與場所，穩定且正向的關係建立、同理及接納這些兒童少年、與兒童少年站在同一陣線，陪著一起面對其問題，並協助兒童少年進行生涯規劃，結合相關才藝、運動資源，開發兒童少年潛能及培養其興趣，以從中得到成就感與認同感，增加其社會參與及生活適應能力，方能有效降低這些兒童少年在街頭遊蕩或流連網咖的情形，重新建立生活目標，預防兒童少年犯罪事件的發生。

#### 肆、計畫內容

一、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

二、協辦單位：澎湖縣各社會福利機構及團體

三、計畫期程：民國97年11月1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

三、實施地點：澎湖縣

四、計畫內容與執行策略

(一) 兒童少年築夢計畫

1. 目的：

- (1) 結合縣內各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提供低收入戶、兒少保護個案、高風險家庭內之青少年工讀機會，協助其脫貧、脫困，為未來夢想、工作進行個人財力與能力的累積，並擴大其社會參與。
- (2) 藉由邊做邊學培養弱勢少年自我能力及滋潤內在心靈、擴大弱勢少年的社會參與，並回饋服務其他弱勢兒童少年，學習自助互助的精神。
- (3) 提供弱勢兒童少年課後照顧服務，協助家庭解決子女照顧問題，增加弱勢兒童少年的文化刺激及學習效果。

2. 執行策略：

- (1) 提供設籍本縣之 15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弱勢青少年工讀機會：
  - a. 由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機構）提出用人計畫，包含進用對象、工作內容、時間、訓練及管理方式、對所進用之青少年提供之支持輔導策略、工作福利、經費需求等，函送本府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 b. 接受補助之單位於人力進用後，應將所進用對象之相關身份證明文件送本府備查。
  - c. 本府於民間單位計畫執行期間，應不定期進行實地訪查，以督導進用單位確實依核定計畫執行。
  - d. 本計畫所稱弱勢青少年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冊之低收入戶、本府列案輔導之高風險家庭、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其他經社工員評估有經濟需求之青少年。
  - e. 上述對象應附證明文件如下：3 個月內戶籍謄本、社工員評估報告；另為低收入戶者，應附低收入戶證明。
  - f. 補助標準：(a) 每一單位每月最高補助工讀時數 120 小時，每小時補助新台幣 95 元；(b) 補助進用單位投保公共安全責任意外保險費每單位每年度最高補助 1,500 元。
  - g. 補助款於核定後，受補助單位可即掣據向本府請款，本

府一次撥付，受補助單位應於每月5日前核實撥付上個月薪資予工讀生，並於計畫執行結束後十日內，檢附相關支出原始憑證送本府辦理沖銷。

h. 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7月底前呈報期中執行報告，並於補助計畫執行結束後1個月內呈報年度成果報告予本府。

(2) 運用工讀人力辦理下列各項服務之一：

- a. 弱勢兒童少年之課業輔導、課後照顧、伴讀。
- b. 弱勢家庭家事服務。
- c. 老人或兒童之照顧陪伴、關懷服務與臨時照顧服務。
- d. 運用單位內之行政助理、文書處理與環境清潔整理。
- e. 其他依機構服務目的或對象有關之各項服務工作。

3. 工作時程表 (甘特圖)：

內容	月份														
	前年11月	前年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次年1月
計畫籌備	■														
各單位提出補助計畫申請	■														
審核暨核定補助計畫		■													
計畫執行			■												
期中檢討									■						
年度計畫經費核銷														■	
年度成果評估														■	

4. 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預算 (元)	備註
工讀鐘點費	95	2人*60小時*5單位*12月*3年	2052000	
保險費	1200	5單位*3年	18000	
合計			2070000	

(二) 兒童少年培力計畫

1. 目的：結合專業團體或單位，提供中輟生（含瀕臨中輟）、非行及偏差行為等兒童少年多元學習與正向的休閒活動場所，降低兒童及少年在街上集結遊蕩或出入網咖之頻率，培養兒童少年興趣發展並開發其潛能，建立生活目標，並協助進行未來生涯規劃，強化其社會適應的能力，預防少年犯罪事件。
2. 執行策略：
  - (1)由本府擇適當且有合作意願之專業社福團體，委託該單位依兒童及少年發展需求規劃服務方案；本府並聘請外聘督導進行至少每二個月一次之方案督導與個案研討工作。
  - (2)方案服務對象：中輟生、瀕臨中輟、習慣於網咖流連、街頭遊蕩、非行及偏差行為等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
  - (3)對象來源：各級學校轉介、家長自行求助、社會大眾通報、社福團體轉介及其他單位之通報，經承辦單位訪視評估認有服務需求者。
  - (4)方案服務內容：
    - a. 個案服務：對兒童及少年之家庭、學習、需求、問題、能力、興趣、未來想望等進行需求評估與了解。訂定個案處遇服務個別計畫，透過會談輔導、家庭訪視、支持與陪伴，與連結相關資源，提供適切的個案服務。
    - b. 提供兒童少年才藝、技職學習：開發及連結相關才藝教學資源或師資、技職學習之工商團體，提供兒童少年才藝與技職學習之機會，如舞蹈、美術、各式手工DIY、寫作、音樂、網頁創作、汽機車修護、民俗才藝、漁業養殖…等；並辦理相關研習訓練或團體成長活動，如人際溝通技巧、體驗營、理財規劃、自我探索等，以培養未來工作能力。
    - c. 協助兒童及少年進行生涯規劃：陪伴兒童少年建立生活目標，培養及儲備自我能力，進行生涯發展規劃。
    - d. 提供兒童及少年安全的休閒活動的場地，建構規劃該場地成為兒童及少年熱愛的安全集遊處所，並招覽兒童及少年參與有益身心發展的活動。



e. 受委託單位應於每年度 7 月底前呈報期中執行報告，並於委託計畫執行結束後 1 個月內呈報年度成果報告予本府。

3. 工作時程表 (甘特圖)：

內容	97年11月	97年12月	98年1-3	98年4-6月	98年7-9月	98年10-12月	99年1-3	99年4-6月	99年7-9月	99年10-12月	100年1-3	100年4-6月	100年7-9月	100年10-12月
計畫籌備	■													
簽訂年度委託合約				■		■					■			
計畫服務內容宣導			■											
計畫執行			■											
期中檢討						■				■				
年度執行成果評估與經費核銷							■				■			■
期末成果評估														■

4. 經費概算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預算 (元)	備註
才藝教學講師鐘點費	200	30小時×12月×3年	216000	每堂3小時，每月十堂課，課程內容如舞蹈、繪畫、網頁設計、作文、手工藝、音樂...等。
研習訓練講師鐘點費	800	20小時×3年	48000	課程內容如人際溝通、理財規劃、自我探索、兩性教育、法律知識
休閒、活動設備及資訊軟硬體購置	128400	1宗	128400	含電腦資訊設備及相關軟體、運動及健身器材、圖書、影片、樂器...等
志工交通費	80	20人次×12月×3年	57600	
成長團體及相關活動辦理所需費用	20000	3場次×3年	180000	體驗營、成長團體、休閒及宣導活動等辦理所需必要支出之費用
輔導事務費	500	10人×12月×3年	180000	社工人員提供專業輔導服務事務費
行政管理費	40000	3年	120000	補助委辦單位方案所需之行政事務支出如郵資、文具紙張、辦公耗材、油料費、電話費、場地租金、訪視交通費或差旅費
		合計	930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風貌營造及整體開發案」工作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 3,000 的萬元整，以利全縣整體經建環境提昇及城鄉風貌再造案。(建設類)
- 說明：本案係由經濟部核撥本縣招商獎勵金款項收入列支，預定辦理青灣仙人掌園區整體開發計畫工作，總計新台幣 3,000 萬元整。將針對青灣營區進行風貌營造工作，整合地方需求，改善環境及發展軍事人文色彩，營造風櫃半島地區特有之景觀風貌，本計畫配合整體規劃與細部設計，導入主題性、高品質生態性、多元性；且具地方特色之休憩活動、修建基礎公共設施，進行地區永續發展及後續相關經營配套方案，進而帶動周邊鄰近地區之繁榮與發展，工作計畫書詳如附件

## 澎湖縣政府辦理「青灣仙人掌公園風貌營造及整體開發案」 工作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

澎湖縣青灣仙人掌公園風貌營造及整體開發案

### 二、計畫緣起：

青灣營區位於澎湖縣馬公市風櫃半島，緊鄰 201 號縣道，營區北側鄰馬公內海、南側鄰澎湖外海，擁有豐富的海域資源及優質景觀。區內玄武岩地質景觀變化豐富，陸域內原有植被如仙人掌、瓊麻、天人菊等具特澎湖地方特色之樹植群，其生長狀況良好，為遊客前往風櫃半島觀光據點之旅途中獨具天然秀麗風景的灣澳。

由於青灣營區已荒置不用，為活化閒置土地與建築空間，目前與軍方管理單位完成協調工作，擬釋出土地提供縣府開發與利用。本計畫案配合整體規劃與細部設計，導入主題性、高品質、生態性、多元性，且具地方特色之休憩活動、修建基礎公共設施，進行地區永續發展及後續相關配套方案，為分期分區發展計畫，經營管理計畫等。計畫實施後將可為風櫃半島地區增設新的遊憩據點，同時提供富教育性、知識性及休閒性的活動場所，進而帶動周邊鄰近地區之繁榮與發展。

### 三、計畫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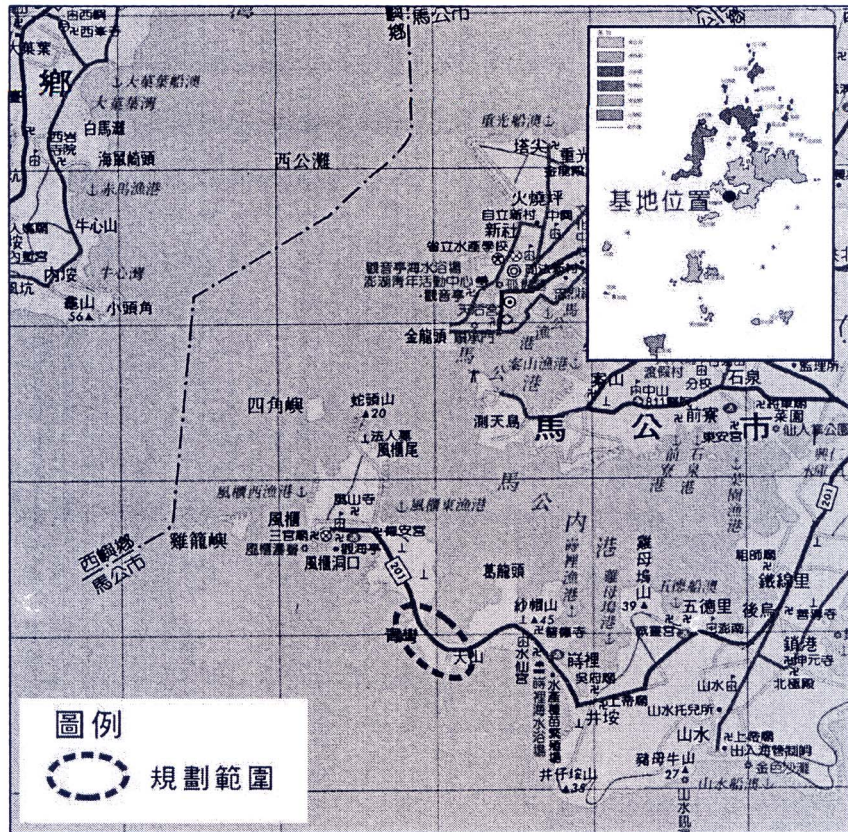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針對青灣營區進行風貌營造工作，整合地方需求，改善環境及發展軍事人文色彩，營造風櫃半島地區特有之景觀風貌。計畫目標如下：

- (一) 利用廢棄營區，保留軍事營區文化，活化土地資源。
- (二) 結合青灣營區豐富天然景觀資源，發展觀光休憩活動。
- (三) 導入主題性，多元化的觀光遊憩設施，加強遊憩深度。
- (四) 改善與美化景觀環境，提高觀光價值，建構離島特色園區。

### 四、開發基地區位範圍

計畫範圍為澎湖縣馬公市嵵裡里青灣營區及鄰近地區，位於馬公市風櫃半島，行政區域隸屬為澎湖縣馬公市嵵裡里，位於「嵵裡」與「風櫃」兩里之間，基地規劃範圍南側鄰澎湖外海，北側鄰馬公內灣，鄰接澎 201 號縣道，通往馬公市區及風櫃等地區，規劃範圍含有 17 筆土地，

位屬馬公市嵵裡段，土地管理單位為澎湖縣政府。土地使用分區皆位於風景區。其土地使用編定用地則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一筆為農牧用地，基地範圍全區面積寬廣，面積約為 18 公頃，土地權屬單純，形狀完整，易於未來進行整體開發及規劃，計畫範圍圖如下：



五、計畫內容：

工 作 項 目	編 列 金 額	備 註 說 明
1. 仙人掌公園招商 R.O.T 經營管理計畫	300 萬元	含考察國內外仙人掌公園經營及產業
2. 仙人掌產業發展及經營管理計畫	300 萬元	辦理各項永續經營計畫工作
3. 大山砲台國際藝術村規劃及執行計畫	600 萬元	含舉辦藝術創作營
4. 環境整理僱工購料工作	200 萬元	含銀合歡剷除及破碎整置
5. 仙人掌園區配合經營管理公共設施工程	1600 萬元	含嵵裡至風櫃南岸親水空間整治工程
合 計	3,000 萬元	含依各分項工作提列行政工程管理費用

六、預算說明：

全案計畫青灣仙人掌園區開發設置工作經費總計為 3,000 萬元整，由核定之中央補助款轉入縣庫預算經費來源籌編辦理，以不支用縣府新增列之自籌經費為原則性編列執行。

七、預期效益：

青灣仙人掌特色園區發展主體，朝向建立澎湖地區仙人掌主題園區，創造青灣地區獨有特色為具體發展目標。而青灣營區內之大山砲台具有軍事歷史文化保存價值，同時進行保護歷史文化遺址，創造文化產業並結合本案仙人掌園區之形塑，提昇澎南地區的遊憩價值與豐富遊憩體之文化內涵。

經營管理模式配合各分區主題，輔以相關商業設施，以動態經營的模式或委由民間團體開發，增加附屬事業的效益，提高園區經營價值，並增加投資意願，同時避免過度商業化，以永續經營園區。

依地區區域及環境資源現況，預定計畫為兩大經營分區，西區以建立仙人掌園區及復原大山砲台為主，使其成為澎南地區新的遊憩旅遊據點；東區初步則規劃民間經營，藉由民間資金及優質經營團隊的引進，提昇澎湖地區整體觀光服務水準，以期創造地方及民間業者雙贏。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2,854萬9,280元整，以利地方公有市場環境設施提昇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經濟部98年4月10日經授中字第0983750029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係由行政院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專案經費補助辦理，預計辦理北辰公有市場、文澳攤販集中場、池東公有市場、七美公有市場等各項硬體設施整修改善工程新台幣2,854萬9,280元整，詳如附件改善計畫表。

檔 號：  
保存期限：

建設局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54003南投縣南投市光輝里省府  
路4號

承辦人：郭信義

電話：049-2359171 分機5522

傳真：049-2312076

電子信箱：k4384@mail.cto.moe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授中字第098375002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37500290A0C\_ATTCH1.xls、37500290A0C\_ATTCH2.DOC、37500290A0C\_ATTCH3.DOC、37500290A0C\_ATTCH7.xls、37500290A0C\_ATTCH8.doc)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一案，經審查同意核定計畫經費及工程項目如附件1，請確實依照說明三作業期程積極推動，並於98年12月底前執行完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98年3月16日院臺經字第0980011656號函暨貴府98年3月16日府建商字第0980900609號函辦理。
- 二、經審查貴府所提各項市場補助工程計畫，核定補助總經費2,854萬9,280元，核定工程項目及經費(詳如附件1)，請自即日起積極執行。
- 三、為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振經濟景氣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2月24日工程企字第09800073660號函說明二略以：「各機關預定於98年招標之公共工程，上網公告招標目標期限為98年5月31日，決標目標期限為98年6月30日，預算支用目標期限為98年12月31日，請各工程執行單位務必配合提前辦理，並預留流標重新招標時間。」本部中部辦公室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上揭號函訂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工程作業期程如下：

- 1、規劃設計發包：98年4月30日前完成。
- 2、工程規劃設計：98年5月31日前完成
  - (1)初步設計：5月7日前完成。
  - (2)細部設計：5月21日前完成。
  - (3)修正完成書圖：5月31日前完成。
- 3、工程上網發包：98年6月15日前完成。
- 4、工程發包簽約：98年6月30日前完成。
- 5、工程完工：98年12月31日前。

本計畫工程應於98年6月30日前完成工程發包訂約，未能於規定期程完成者取消補助，且所有規劃設計及其相關費用由計畫執行單位自行負責。

- (二)98年2月23日 院長主持「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提升公共工程執行能量及效率」會議紀錄柒、院長裁示第四項略以：「辦理預算編列及招標文件等前置作業時應力求嚴謹，以免工程執行時產生爭議。」

- (三)行政院薛秘書長香川於98年3月23日指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部份計畫因納入地方預算，致縣市政府因議會尚未通過算而延緩計畫執行。各單位應預留備選計畫，對於縣市政府無法於限期內完成納入預算程序者，則該預算將挪至其他可配合之縣市。」

四、為確保本計畫工程順利完成，請貴府督促各工程執行單位配合下列作業：

- (一)應於計畫執行當月起，分二階段管控：

- 1、第一階段「週」列管：於工程發包訂約前之各項作業為每週列管，週報表（如附件3）須於每週五中午12時前將當週辦理情形回傳本部中部辦公室彙辦。
- 2、第二階段「月」列管：於工程訂約開工至完工前為每月列管，月報表（如附件4）須每月5日前將上月之工程進度執行表詳實查填，並註明工程總造價、發包日期、發包總金額，報本部中部辦公室備查。

- (二)為維護計畫之完整性，應依核定之計畫項目及工程內容辦理，未經核准不得變更，並應加強工程品質管制及維護公共安全之管理。



(三)辦理本計畫工程時，應將計畫實施情形與工程品質管制記錄及相關書件確實建檔，俾利工程查核；並應選擇兩處以上同一角度拍攝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後之三種對比照片，於完工請款時檢附照片二份送本部中部辦公室供查證參考。

(四)為利工程執行進度之督導聯繫，請填造「各工程計畫單位人員及工程執行單位人員聯絡名冊」（如附件5），於本（98）年4月17日前併同「執行期程管制週報表」（如附件3）、「公有零售市場整修工程預定進度表（表1）」（如附件2）函報本部中部辦公室。

五、工程施工時應於施工處所明顯處豎立工程告示牌（如附件6）。

六、預算執行應配合辦理事項：

(一)本計畫經費應納入年度預算，並按施工進度核撥工程款。

(二)本計畫請撥付工程款作業注意事項，另行函知。

(三)本計畫經費運用應依行政院主計處研擬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裝修費之費率標準」核實報支。

(四)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管理費請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之提列標準範圍內據實核銷。

七、為增進民眾對政府推動擴大內需方案相關成果有具體圖像概念，請各受補助單位主動收集並紀錄補助計畫之辦理過程及成果，俾利查核及民眾了解。

八、本辦公室為加強公有零售市場在安全、衛生、整潔明亮方面之建設，貴轄公有零售市場於上揭項目有必要整修，未及於98年2月27日提出，或已提出項目臚列不足者，請於98年4月21日前提出，並以下列整修項目為優先考量：

(一)安全方面：市場電線管路更新（以集線槽整修方式）。

(二)衛生方面：廁所、地板、市場排水、攤台、攤招之更新改善。

(三)整潔明亮方面：牆壁屋頂粉刷、照明燈具更新、及市場外觀整修（環境綠美化、市場入口意象、外牆整修）。

九、為建構公有零售市場成為日常購物消費場所，並建立市場相互觀摩，產生學習標竿，請就貴轄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狀

況良好，且設施有改善需求者，擇優推薦3至5處，並於98年4月21日前將整修計畫函報本辦公室彙整，俾利示範市場整修計畫之推動。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七美鄉公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本辦公室主任室、本辦公室副主任室、本辦公室謝專門委員振東、本辦公室許專門委員正宗、本辦公室第四科科长室、本辦公室第四科

2009/04/16  
08:16:07

裝

訂



## 澎湖縣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市別	市場名稱	核定金額	核定項目	附帶決議
1	七美鄉	七美公有市場	1,32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方面</li> <li>(1)更換側門及大門</li> <li>(2)更換大門</li> <li>(3)地坪整修</li> <li>●衛生方面</li> <li>(1)排水、通風工程</li> <li>(2)供水設施</li> <li>●整潔明亮方面</li> <li>(1)燈具更換工程</li> <li>(2)粉刷油漆</li> </ul>	燈具更換工程部分： 燈管建議採T5雙管燈具。
2	馬公市	文澳攤販集中場	3,25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方面</li> <li>(1)屋頂防水隔熱工程</li> <li>●整潔明亮方面</li> <li>(1)天花板水泥漆粉刷工程</li> <li>(2)燈具更新工程</li> </ul>	燈具更新工程部分： 燈管建議採T5雙管燈具。
3	馬公市	北辰公有市場	20,535.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方面</li> <li>(1)水電管線更新工程(水電管線配)</li> <li>(2)水電管線更新工程(增設電箱)</li> <li>(3)電梯更新工程</li> <li>(4)屋頂抓漏防水及鋪設隔熱磚工程</li> <li>(5)發電機組更新工程</li> <li>●衛生方面</li> <li>(1)市場二樓攤台整修工程</li> <li>(2)市場地板及水溝整修</li> <li>●整潔明亮方面</li> <li>(1)水電管線更新工程(照明設備更新工程)</li> </ul>	1.發電機組更新工程部分：整修發電機。 2.照明設備更新工程部分：燈管建議採T5雙管燈具。

澎湖縣98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

單位：千元

序號	鄉鎮市別	市場名稱	核定金額	核定項目	附帶決議
4	西嶼鄉	池東公有市場	3,443.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全方面</li> <li>(1)屋頂漏水改善</li> <li>(2)牆壁滲水改善</li> <li>(3)屋瓦更新</li> <li>(4)水塔更新及清洗蓄水池</li> <li>●衛生方面</li> <li>(1)排水溝改善</li> <li>(2)格柵</li> <li>(3)廁所設備更新</li> <li>●整潔明亮方面</li> <li>(1)天花板及牆壁粉刷</li> <li>(2)週邊環境綠美化</li> </ul>	
合 計			28,549.28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菊島文化城（含莒光新村篤行十村）BOT案前置作業計畫」、「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BOT案前置作業計畫」、「能源園區BOT案前置作業計畫」，所需經費新台幣550萬元整，以利本縣整體經建旅遊環境提昇及城鄉風貌塑造，創造本縣特色知性旅遊及充實在地再生資源開發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3月13日工程促參字第0980010522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係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95%新台幣522萬5,000元整，本府自籌5%新台幣27萬5,000元整，預定將辦理(A)莒光新村、篤行十村活化之BOT案，(B)澎湖青灣仙人掌園區（含漆彈生存遊戲區OT案特色商品展售及餐飲區OT案渡假住宿BOT案），(C)後寮能源園區BOT案前置作業。

檔 號：030301  
保存期限：5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鄭明芳  
聯絡電話：(02)87897824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800105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98105220-1.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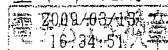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會98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1批核定補助案件表(含核定之補助款額度及審查結果)，核定事項如說明，請查照惠辦。

說明：

- 一、貴機關執行旨揭核定補助案件，務請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基於促參案件較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複雜度高，涉及領域廣，爰貴機關於辦理前置作業顧問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之顧問商，其資格條件不宜過度偏重工程技術面，亦應兼顧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於委託顧問商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請注意參考本會編訂之「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 三、核定補助案件後續執行情形本會將納入列管，請於完成顧問商發包作業後，至本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補助案列管子系統」新增案件，並於本會納入列管後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會將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提供詳細資料。

正本：教育部、法務部、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促參組(均含附件)



PHG  
0980013991 098/03/16

附表 98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1批核定補助案件表

單位：千元

主辦機關 (補助上限)	核定補助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 金額	工程會核定 補助款	核定主辦機 關自籌款
澎湖縣政府 (95%)	98-001	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000	950	50
✓ 澎湖縣政府 (95%)	98-002	菊島文化城(含莒光新村、篤行十村)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500	2,375	125
✓ 澎湖縣政府 (95%)	98-003	澎湖青灣仙人掌園區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1,425	75
✓ 澎湖縣政府 (95%)	98-004	後寮能源園區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1,425	75
南投縣政府 (95%)	98-005	南投縣信義鄉新中橫地區纜車系統建置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計畫	1,500	1,425	75
臺中市政府 (85%)	98-006	台中市「市81」公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	2,000	1,900	100
新竹縣政府 (95%)	98-007	新竹縣五峰鄉清泉至觀霧間空中纜車興建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600	2,470	130
教育部(50%)	98-008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民權眷舍BOT案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3,400	1,700	1,700
臺南縣政府 (95%)	98-009	臺南縣德元埤休閒園區酪農區農銷中心及周邊設施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1,425	75
臺南縣政府 (95%)	98-010	臺南縣七股鄉六孔碼頭生態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1,425	75
臺南縣政府 (95%)	98-011	臺南縣柳營科技工業區生態休閒遊憩服務中心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500	2,375	125
高雄市政府 (50%)	98-012	民間參與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750	750
宜蘭縣政府 (95%)	98-013	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300	1,235	65
宜蘭縣政府 (95%)	98-014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園區(含展示空間、公共服務空間、遊客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經營招商作業計畫	2,500	2,375	125
法務部(50%)	98-015	獄政博物館OT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	1,500	750	750
桃園縣政府 (85%)	98-016	桃園縣國際棒球場及周邊園區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300	1,955	345
桃園縣政府 (85%)	98-017	桃園縣觀音灰渣區域掩埋場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1,275	225

附表 98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1批核定補助案件表

單位：千元

主辦機關 (補助上限)	核定補助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 金額	工程會核定 補助款	核定主辦機 關自籌款
桃園縣政府 (85%)	98-018	農特產品展售中心(台灣精品館)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2,000	1,700	300
桃園縣政府 (85%)	98-019	桃園航空城未來生活娛樂展示館 BOT前置規劃作業計畫	3,000	2,550	450
桃園縣政府 (85%)	98-020	98年度促進民間參與桃園航空城建 設招商博覽會	1,200	1,020	180
		合 計	38,300	32,505	5,795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案由：請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 98 年度補助本府辦理「規劃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92 萬元整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7 年 3 月 24 日營署宅字第 0982904726 號函(如附件)暨「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經費新台幣 92 萬元，其用途為依據住宅法(草案)規定辦理「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辦戶數，納入年度住宅計畫及中程住宅計畫」及相關行政業務費用，請同意辦理墊付。

檔 號：030120  
保存期限：10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渝欣  
電話：02-8771-2628  
傳真：02-8771-2639  
電子信箱：titusc@cpam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宅字第0982904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住宅計畫補助經費核定表.doc）

主旨：為貴府申請「98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8年2月11日營署宅字第0982901639號函續辦。
- 二、貴府申請旨揭補助經費，經核定為新台幣920,000元整，請確實依本署審查意見（詳如附件）及本案補助須知規定加速辦理，務請於年底前完成。
- 三、本案預算尚未獲立法院通過，惟為爭時效，仍請貴府先行辦理相關招標作業，並於投標文件加註「如預算未獲通過，乙方無條件不予執行」條款。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國民住宅組（以上均含附件）

2009/03/24  
16:16:32

**98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住宅年度及中程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及審查意見表**

縣市別		申請補助 經費額度 (元)	核定補助 經費額度 (元)	本署審查意見
1	台北市	920,000	920,000	依據住宅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辦戶數，納入年度住宅計畫及中程住宅計畫。」，爰工作項目應包含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建戶數。
2	高雄市	920,000	920,000	無
3	台北縣	920,000	920,000	依據住宅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辦戶數，納入年度住宅計畫及中程住宅計畫。」，爰工作項目應包含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建戶數。
4	宜蘭縣	0	0	未提出申請補助
5	桃園縣	920,000	920,000	1. 請確實掌控工作時程，如：辦理招標、報告審查及辦理結案等作業時程，務必依據補助須知規定於12月20日前完成。 2. 依據住宅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辦戶數，納入年度住宅計畫及中程住宅計畫。」，爰工作項目應包含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建戶數。
6	新竹縣	920,000	920,000	1. 請確實掌控工作時程，如：辦理招標、報告審查及辦理結案等作業時程，務必依據補助須知規定於12月20日前完成。 2. 依據住宅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辦戶數，納入年度住宅計畫及中程住宅計畫。」，爰工作項目應包含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建戶數。
7	苗栗縣	0	0	未提出申請補助

縣市別	申請補助 經費額度 (元)	核定補助 經費額度 (元)	本署審查意見
			需求總量及興建戶數。
15 屏東縣	0	0	未提出申請補助
16 台東縣	0	0	未提出申請補助
17 花蓮縣	0	0	未提出申請補助
18 澎湖縣	920,000	920,000	1. 請確實掌控工作時程，如：辦理招標、報告審查及辦理結案等作業時程，務必依據補助須知規定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 2. 依據住宅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辦戶數，納入年度住宅計畫及中程住宅計畫。」，爰工作項目應包含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建戶數。
19 基隆市	920,000	920,000	依據住宅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辦戶數，納入年度住宅計畫及中程住宅計畫。」，爰工作項目應包含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建戶數。
20 新竹市	920,000	920,000	依據住宅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辦戶數，納入年度住宅計畫及中程住宅計畫。」，爰工作項目應包含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建戶數。
21 台中市	1,000,000	920,000	1. 計畫名稱請修改為「台中市住宅年度計畫（民國 100 年）及中程計畫（民國 100 至 103 年）規劃」。 2. 計畫內容應包含本署訂頒補助須知所載內容。 3. 請確實掌控工作時程，如：辦理招標、報告審查及辦理結案等作業時程，務必依據補助須知規定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 4. 依據住宅法（草案）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及興辦

-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有關98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縣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工作經費新台幣22萬元整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暨內政部營建署98年3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04831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新台幣22萬元，該補助經費各項用途為「震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鑑定作業動員演練」緊急鑑定組訓有關費用、相關行政業務費用，因依規需納入預算，謹提予墊付案，以利業務推展，請同意辦理墊付。

檔 號：

保存期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世恭

聯絡電話：02-87712687

電子郵件：jerrypower803@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09829048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2904831耐震經費98份配會議紀錄.pdf）

主旨：檢送本署98年3月13日「研商98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分配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98年3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098290360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建築管理組鄭組長元良、謝副組長偉松、鄧編審金川、建築管理組（以上均含附件）

## 會議紀錄

一、開會事由：研商「98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會議

二、開會時間：98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三、開會地點：本署第107會議室

四、主持人：鄭組長元良

謝偉松代

紀錄：張世恭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臺北市政府			第2工程司	白櫻芳	
高雄市政府			評長	傅明壽	
金門縣政府			評長	李銘培	
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技工	古居凱	
宜蘭縣政府			約僱	吳嘉如	
臺北縣政府			技士 辦事員	黃裕清 洪培勳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士	劉北輝	
新竹縣政府			約聘	羅進崗	
苗栗縣政府			辦事員	趙文娟	
臺中市政府			技士	李俊宏	
臺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科長 約僱	張漢玉 黃吉振	

單	位	職	稱	簽	名
南投縣政府		技士		顏貴億	
雲林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嘉義縣政府				陳其河 劉伯宇	
臺南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技士		吳水凡	
高雄縣政府		科長		辜建華	
屏東縣政府		技士		鄒岳	
花蓮縣政府		技士		張志永	
臺東縣政府		技士		白霞	2
澎湖縣政府		刺催人員		蔡光烈	
本署會計室					
本署建築管理組				蘇金川	
				張志源	
				張世恭	



## 六、結論

- (一) 本(98)年度「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分配經費合計3,830萬元整詳如附表；另因會中各縣市代表表達配合新修正方案適用範圍擴大，尚未能全面清查完畢，爰預留200萬元辦理新增案件初步評估費用，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署97年12月1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196910號函送「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下稱新方案)之適用範圍，儘速清查轄區本部所轄業務之公有建築物，如有新增列案件請於98年4月10日前另案提報辦理初步評估經費需求，逾期視同無需求。
- (二)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個月內檢具修正后執行計畫詳列年度執行項目、數量、金額，依分配金額檢附領據(含戶名、帳號及匯款銀行)、已納入預算證明(含預算書影本並加蓋關防)或議會同意墊付函至署申請補助；如未及時辦理納入預算，亦請檢附領據申請，俟納入預算時，再將納入預算證明文件提送本署轉正。
- (三) 本次會議連江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未克派員，請依新方案之適用範圍，全面清查轄區本部所轄業務之公有建築物，並優先就該等案件進行初步評估工作及辦理年度相關組訓作業。
- (四) 有關已完成耐震詳細評估之建築物，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持續促請所轄使用單位編列預算儘速辦理補強工作。
- (五)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如年度中調查新增案件，請優先調整納入辦理初步評估作業，並於本年度7月底前提報執行情形。
- (六)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實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定期辦理(每年至少一次)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動員演練；另各直轄市、縣(市)之責任區緊急評估人員如有缺額，請逕自協調建築師及

相關專業技師公會補足；本署將另函請各公會協助配合緊急評估人員異動時應先洽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協調聯繫後再辦理異動登錄。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98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工作經費		
縣市政府別	補助經費(元)	備註
臺北市	9,604,000	
高雄市	300,000	
金門縣	110,000	
連江縣	-	
基隆市	1,350,000	
宜蘭縣	1,500,000	
台北縣	649,000	
桃園縣	-	
新竹市	-	
新竹縣	231,000	
苗栗縣	1,338,000	
台中市	2,900,000	
台中縣	1,172,000	
彰化縣	4,000,000	
南投縣	3,800,000	
雲林縣	-	
嘉義市	-	
嘉義縣	-	
台南市	-	
台南縣	8,000,000	
高雄縣	801,000	
屏東縣	1,500,000	
花蓮縣	495,000	
台東縣	330,000	
澎湖縣	220,000	
合計	38,300,000	預算200萬元辦理耐震評估及補強工程經費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案由：檢送澎湖縣社區大學 97 年秋季班成果報告，有關 98 年度相關預算新台幣 200 萬元整，請惠予解凍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為辦理本縣社區大學，以提供 18 歲以上縣民終身學習課程，提升民眾人文素養與生活知能，培育社區人才及現代社會公民，本府依據終身學習法第 9 條規定訂定「澎湖縣社區大學實施辦法」公布實施。
  - 二、本縣社區大學係首次開辦，於 97 年 12 月 21 日假國立空中大學澎湖學習指導中心正式揭牌成立，即積極展開宣傳、招生等事宜，計開設社團活動類 6 班、94 人次，生活藝能類 19 班、331 人次，共計開設 25 班次、425 人次參加，成效良好，本府另於全部課程結束後辦理社區大學評鑑，成績列為甲等。
  - 三、為期本縣社區大學業務持續推展，永續經營，經本府輔導社區大學依評鑑委員之意見，對本（98）年校務運作、師資、增加專業特色課程、社區互動、公益性社團等課題予以修正規劃。爰此，98 年度澎湖縣社區大學委辦經費，敬請 貴會同意解凍。
  - 四、檢附澎湖縣社區大學 97 年秋季班執行成果報告。

- 辦法：請 貴會惠予同意預算解凍，俾利是項業務順利推展。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案由：為辦理「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 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申請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擬提墊付乙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六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依本縣議會第 16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縣政總質詢議長總結事項（縣立大城北游泳館營運計畫朝自給自足或委外經營管理），經本府研議朝委外經營，並申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費補助，辦理委託經營管理之前置規劃作業。
  - 三、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3 月 13 日工程促字第 098000105220 號函審核通過（如附件），同意補助本案新台幣 95 萬元在案，另需本府 5%（5 萬元）配合款，總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

檔 號：030301  
保存期限：5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鄭明芳  
聯絡電話：(02)87897824  
傳 真：(02)8789766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促字第0980010522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98105220-1.XLS)

二層決行

主旨：檢送本會98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1批核定補助案件表（含核定之補助款額度及審查結果），核定事項如說明，請 查照惠辦。

說明：

- 一、貴機關執行旨揭核定補助案件，務請依「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基於促參案件較傳統工程採購案件複雜度高，涉及領域廣，爰貴機關於辦理前置作業顧問商招標時，應依個案性質遴選適宜之顧問商，其資格條件不宜過度偏重工程技術面，亦應兼顧財務及法律等專長。至於委託顧問商甄選、履約管理及驗收，請注意參考本會編訂之「主辦機關委託顧問機構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作業手冊」辦理。
- 三、核定補助案件後續執行情形本會將納入列管，請於完成顧問商發包作業後，至本會「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管考系統—補助案列管子系統」新增案件，並於本會納入列管後按月提報辦理進度。本會將依本要點第9點規定辦理實地查核，屆時請提供詳細資料。

正本：教育部、法務部、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促參組（均含附件）  
電 子 郵 件 發 送 章 章

**附表 98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費用第1批核定補助案件表**

單位：千元

主辦機關 (補助上限)	核定補助 編號	計畫名稱	核定預算 金額	工程會核定 補助款	核定主辦機 關自籌款
澎湖縣政府 (95%)	98-001	澎湖縣立大城北游泳館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000	950	50
澎湖縣政府 (95%)	98-002	菊島文化城(含莒光新村、篤行十村)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500	2,375	125
澎湖縣政府 (95%)	98-003	澎湖青灣仙人掌園區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1,425	75
澎湖縣政府 (95%)	98-004	後寮能源園區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1,425	75
南投縣政府 (95%)	98-005	南投縣信義鄉新中橫地區纜車系統建置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計畫	1,500	1,425	75
臺中市政府 (85%)	98-006	台中市「市81」公有市場用地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與經營管理	2,000	1,900	100
新竹縣政府 (95%)	98-007	新竹縣五峰鄉清泉至觀霧間空中纜車興建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600	2,470	130
教育部(50%)	98-008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活動中心暨民權宿舍BOT案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3,400	1,700	1,700
臺南縣政府 (95%)	98-009	臺南縣德元埤休閒園區酪農區農銷中心及周邊設施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1,425	75
臺南縣政府 (95%)	98-010	臺南縣七股鄉六孔碼頭生態服務中心及周邊設施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1,425	75
臺南縣政府 (95%)	98-011	臺南縣柳營科技工業區生態休閒遊憩服務中心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500	2,375	125
高雄市政府 (50%)	98-012	民間參與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750	750
宜蘭縣政府 (95%)	98-013	宜蘭縣員山公園溫泉會館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300	1,235	65
宜蘭縣政府 (95%)	98-014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園區(含展示空間、公共服務空間、遊客服務中心)促進民間參與經營招商作業計畫	2,500	2,375	125
法務部(50%)	98-015	獄政博物館OT案前置規劃作業計畫	1,500	750	750
桃園縣政府 (85%)	98-016	桃園縣國際棒球場及周邊園區OT案前置作業計畫	2,300	1,955	345
桃園縣政府 (85%)	98-017	桃園縣觀音灰渣區域掩埋場ROT案前置作業計畫	1,500	1,275	225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花嶼國小申請辦理第 50 屆暨全鄉國民小學 97 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活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45 萬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本案以專案方式辦理墊付。
  - 二、本案係花嶼國小申請辦理第 50 屆暨全鄉國民中小學 97 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活動計畫，以多元化、創意化、活潑溫馨的方式辦理畢業典禮活動，規劃具有教育意義及歡樂氣氛的活動，讓畢業生留下美好回憶。
  - 三、檢附活動計畫乙份(如附件)。



##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第 50 屆暨全鄉國民中小學

### 97 學年度聯合畢業典禮實施計畫

#### 壹、緣起：

本校自民國 41 年自望安國民學校分班為獨立設校，已逾 50 餘年。在各教育先輩的戮力付出與經營下，教化出無數離島學子。今年適逢畢業學生達半百之 50 屆，在葉議員明縣先生的倡議下，認為台灣最偏遠、本縣僅存的三級離島嶼學校，能達到如此的規模，實屬不易，故提出鄉內各國中小於本校舉行聯合畢業典禮的構想，以擴大本校本屆（第 50 屆）畢業典禮之時代與地方意義，經縣府長官及望安鄉長之大力支持並經本校校長與及其它各校與討論後，亦同意配合辦理，遂有此計畫。

#### 貳、目的：

- 一、以簡單隆重方式，歡送應屆畢業生，公開表揚優秀應屆畢業生。
- 二、以多元化、創意化、活潑溫馨的畢業典禮活動，培養學生感恩情懷。
- 三、營造溫馨難忘的畢業情景，規劃具有教育意義及歡樂氣氛的活動，留下美好回憶。
- 四、建立鄉內學校辦理聯合畢業典禮籌備制度化機制，有效落實分工合作相互支援之行政服務。

參、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教育局、葉明縣議員服務處

協辦單位：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望安國中、將澳國中、望安國小、將軍國小

承辦單位：花嶼國小

肆、畢業典禮主題：2009 愛在花嶼

#### 伍、典禮時間及地點：

- 一、時間：9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時起。
- 二、地點：澎湖縣望安鄉花嶼國民小學操場。

#### 陸、典禮活動時間表及程序：

- 一、準備活動：（學生於 9：30 集合，本校學生及畢業生家長先就定位，各

校畢業生在一樓集合)

活動內容	口令	負責人	器材	備註
懷舊照片展、花嶼生態展		教導處	歷屆畢業照 花與老照片	8:30-9:30
畢業生為校長、家長會長、全校教職員工佩戴胸花	代表請出列敬禮、佩戴	教導處	校長、畢業班導師 由家長買胸花 胸花100朵 背景音樂	9:00
在校生為畢業生佩戴胸花	敬禮、佩戴	教導處	胸花56朵	9:10
在校生及來賓家長於典禮前進入會場，畢業生進入會場時鼓掌歡迎。			花廊	9:20

二、發展活動：畢業典禮儀式（地點：花嶼國小圖書室）

1. 畢業生進場：(音樂)(9:30)
2. 序曲(播放進場音樂)
3. 典禮開始(奏樂)
4. 主席就位、全體肅立(來賓請脫帽)唱國歌(學生合奏)
5. 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
6. 介紹長官來賓
7. 頒發畢業證書(各校學生代表，由花嶼國小校長宣讀，各校校長頒發)
8. 頒獎群一(幼稚園)
9. 頒獎群二(各長官獎項)
10. 節目一(望安國中)
11. 頒獎群三(學習成績)
12. 節目二(花嶼國小)
13. 縣長致詞(恭讀縣長賀詞)
14. 長官來賓致詞
15. 會長致詞
16. 師長叮嚀詞(花嶼國小畢業班導師)
17. 在校生致歡送詞(花嶼國小)
18. 畢業生致感恩詞(花嶼國小)
19. 各校畢業生向全校師長獻花感謝(請所有師長到台上接受獻花)
20. 畢業生向全校師長行謝師禮
21. 畢業生向家長行感恩禮
22. 畢業生在校行珍重再見禮
23. 播放六年點滴回顧及師長祝福影片展
24. 唱畢業歌(青青校樹、驪歌)

25. 歡送畢業生（師長、在校生於一側列隊歡送）

26. 禮成

三、師長教誨：畢業生退出會場後、由導師帶回休息室，導師與畢業生話別，並勉勵其努力向學。

四、聯誼餐會：學校教師與長官、社區人士聯誼餐會。

柒、籌備工作內容與分配

處室	編號	工作要項	說明	負責處室及人員	預計完成時間
校長	01	負責畢業典禮當天頒獎與來賓長官招待	當日各類頒獎人選之挑選	校長	6月12日前
	02	畢業典禮籌備會	至少二次進行典禮籌備會	校長	4月底前
教務組	03	畢業典禮邀請函	邀請函內容格式設計		5月31日前
	04	歌曲教唱 典禮全場配音播放 控制	1. 畢業歌、校歌、驪歌教唱 2. 典禮中音樂播放	歌曲教唱各校練習 典禮背景音樂由本 歐奕廷老師整理播 放	6月12日前
	05	音響設備配置	麥克風、音響等	黃國揚主任	6月10日前
	06	懷舊照片與花嶼生態展	歷屆照片、懷舊照片		5月31日前
	07	獎狀繕寫驗印	頒獎名單待各校畢業班導師分好即可書寫及校對、蓋章	各校教務組長	6月10日前
	08	頒獎獎項名冊類別確立	縣長獎、議長獎、鄉長獎、校長獎、家長會長獎、其他獎項	各校畢業班導師	6月10日前
	09	畢業證書繕印	1. 畢業生基本資料查核 2. 畢業證書繕印、檢驗	班導師檢驗	6月10日前
	10	節目安排	練習	望安國中花嶼國小	6月10日前
	11	畢業生代表致感詞	花嶼國小代表	畢業班導師	6月10日前
	12	在校生代表致歡送詞	花嶼國小代表	五年級教師	6月10日前
	13	畢業班導師致勉勵詞	花嶼國小代表	花嶼國小畢業班導師	6月10日前
	14	學生座位規畫及學生管理	排面寬6位長度5位	本校訓導組(易達)	6月12日前

導	15	學生及來賓等座位席排列	來賓席、教師席、家長席、畢業生座椅、在校生座椅	本校訓導組(易達)	6月12日前
	16	學生及來賓等座位席標示	來賓席、教師席、家長席	本校訓導組(易達)	6月12日前
	18	畢業典禮會後收拾	可當天清理的馬上收拾 無法收時待隔天再處理	本校全體師生	6月12日
	19	典禮練習預演	精神秩序要求、典禮之進行排練、領獎代表練習	花嶼國小	6月10日前
	20	校園環境整理	督導校園環境整潔 三、四年級於校園環境整理結束後以班級放學	花嶼國小	6月11日前
	21	感恩海報製作	製作以全開壁報紙 壁報紙採購	各校	6月11日前
	22	歡迎海報製作、張貼	製作以全開壁報紙 壁報紙採購	花嶼國小	6月11日前
	23	舞台背景布幕	大型可愛圖案	花嶼國小	6月10日前
	24	配戴胸花	五年級為畢業生獻花祝福	花嶼國小	6月10日前
	25	配花花材購置	一人一朵數量為六年級人數	花嶼國小	6月10日前
	26	典禮控制、司儀	典禮程序轉接之介紹及全部典禮程序控制	各校派一名教師	6月12日
	27	頒獎助理	1. 獎品、獎狀整理及排列 2. 頒獎時依序呈遞	各校派一名教師	6月12日
	28	獎品包裝、分類	各校依受獎名冊做適當分配	各校請依各界捐助包裝妥當	
總	29	畢業生、師長、來賓等胸花	購置及準備分配	花嶼國小統一準備	6月11日前
	30	校長獎獎品購置	每班一名共四名	各校總務處準備	6月11日前
	31	1 現金受付結帳、徵信 2 寄發收據	隨時給贈予單位	各校總務處	6月12日以後
	32	1 接收獎品並收存 2 發送致謝函	隨時給贈獎單位致謝函	各校總務處	6月12日以後
	33	樂捐芳名徵信(寫紅紙與張貼)	畢業典禮當天於會場張貼捐贈名單以示感謝	本校總務處	6月11日前
	34	製作橫幅及標語懸掛	以感性、溫馨為主	本校總務處	6月10日前
35	講桌、舞台(含大門川堂)盆景	佈置、收拾	本校總務處	6月10日前	
36	簽到處佈置收拾及招待	布置簽到處、貴賓簽名、貴賓配花、茶水、引導至會場	本校總務處	6月12日	

處	37	畢業聚餐	負責當天午餐事宜	本校總務處	6 月 12 日
	38	修剪樹木及草坪		本校總務處	6 月 10 日前
	39	畢業典禮手冊製印	裝定成冊	本校總務處	6 月 10 日前
	40	備品採購	協助各組交付採購之事宜。	本校總務處	6 月 10 日前
	41	交通接駁事宜	協調鄉公所支援人員車船及接送事宜	本校總務處	6 月 10 日前

捌、經費預算：由葉議員地方建設補助款與各界補助費項下支出。

項次	內 容	金 額	備 註
一	租船費	20,000	典禮相關器材運送費
二	舞台燈光搭設	25,000	會場及聯誼餐會舞台搭設
三	搭棚費	30,000	會場及聯誼餐會搭棚
四	會場佈置	25,000	胸花、佈置費(布幕、割字、花門)10,000元、 耗材(盆花、紙張、煙火、蠟燭)15,000元
五	獎 品	30,000	各界贈送後，若有不足部分。若有剩餘得移作其它用途。
六	懷舊照片與花 嶼生態照片製 作	40,000	照片沖洗、場地佈置費
七	印 製 費	70,000	請柬、歡迎海報、生活點滴海報、手冊及贈書(海 鄉探索—澎湖的燕鷗、澎湖的蝶類增印)印製費
八	餐 費	99,900	30 桌每桌以 3,330 元計
九	飲料費	20,000	聯誼餐費飲料
十	紀念品	35,000	本次畢業典禮之紀念品
十一	保險費	10,000	各校學生平安保險費
十二	錄影費及活動 光碟	25,100	當日活動錄影、活動成果光碟
十三	雜 支	20,000	照片沖洗、文具紙張、郵費等
合 計		450,000	本經費可相互流用

玖、本實施計劃經畢業典禮籌備會充分討論並修正，呈校長核示後送府查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本府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B區甲標雨水下水道工程)所需經費新台幣1,300萬元整墊付案。(工務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內政部營建署98年2月26日營署水字第0982902986號函及98年3月25日營署水字第0980016986號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文及98年度工程計畫表及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如附件)。

檔 號：

保存期限：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徐仕璋

聯絡電話：02-87712764

電子郵件：borten072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0980016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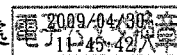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請提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98-101年預計補助貴縣之額度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3月16日府工水道字第0980011942號函。
- 二、「澎湖縣馬公市B區甲標雨水下水道工程（總經費暫列13,000仟元）」係跨年度工程，請採1次發包方式辦理，本署將分年按分擔比率編列預算予以補助。
- 三、貴府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98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請依本署98年2月26日營署水字第0982902986號函（正本諒達）所附工程項目及經費額度，儘速完成納入預算程序。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徐仕璋  
聯絡電話：02-87712764  
電子郵件：borten0725@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62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營署水字第0982902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本署補助 貴府辦理「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98年度雨水下水道工程，惠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本署為改善都市計畫區遇雨積淹水之狀況，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特於「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提出「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預計補助 貴府辦理旨揭工程之項目及經費額度如附件，請 貴府儘速規劃辦理採購作業，俟立法院通過特別預算後立即執行。

線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北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

署長葉世文

P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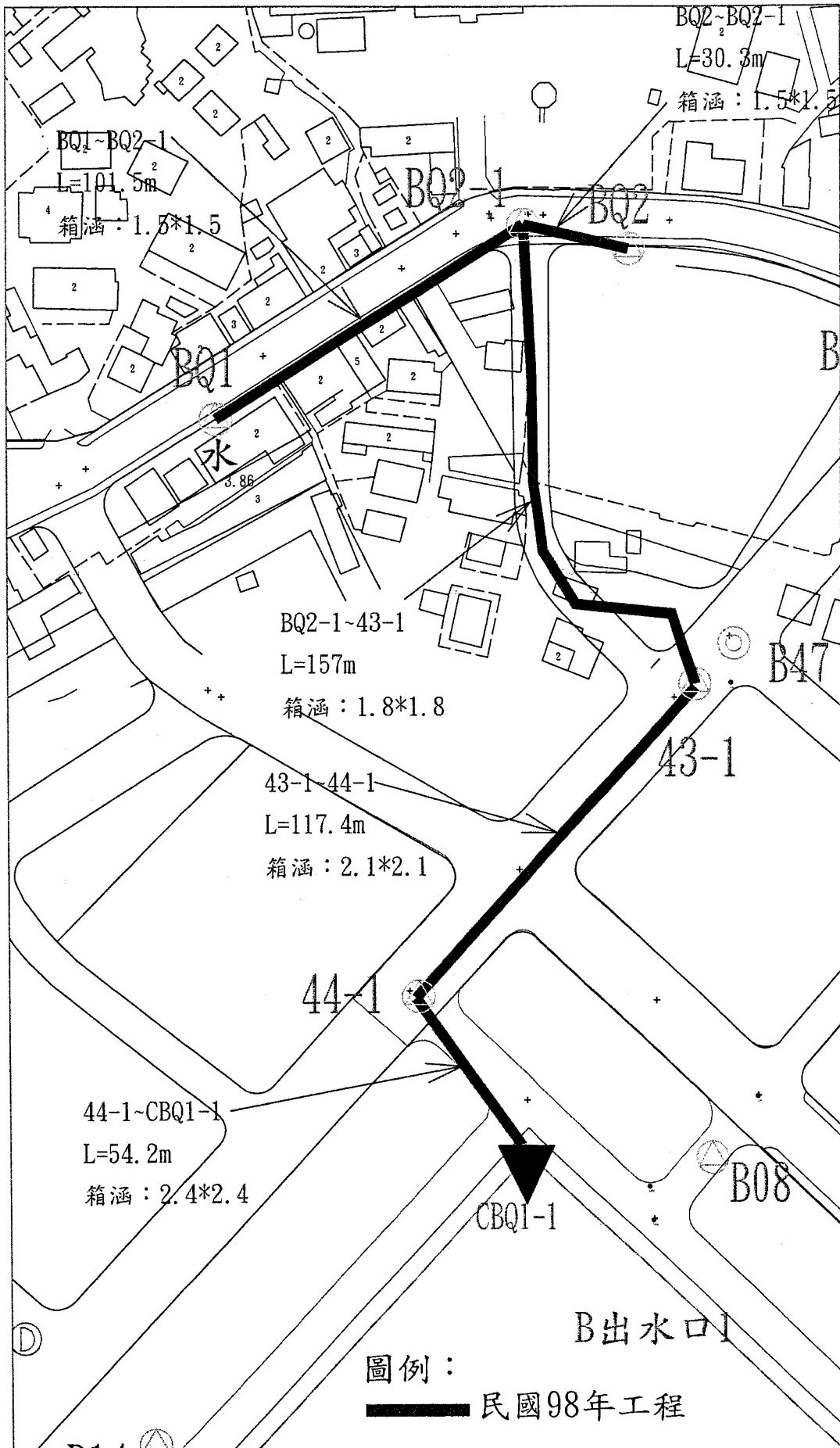




內政部營建署 98年度補助澎湖縣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單位:千元

工程類別	中央補助比例	項次	工程項目	經費需求			備註
				總經費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	
工程建設	90%	1	澎湖縣馬公市B區甲標雨水下水道工程	10,000	9,000	1,000	
			小計	10,000	9,000	1,000	
			合計	10,000	9,000	1,000	



## 澎湖縣政府

##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9501 下水道工程-雨、污水下水道工程	經費需求 總數	13,000千元		計畫期間	自98.01.01起至99.12.31止
計畫內容	辦理馬公市都市計畫區雨水下水道工程(B區甲標工程)。	預期成果	維護下水道順暢及提昇生活品質	計畫類別	公共工程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098	10,000	77			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工程1,000萬(中央補助900萬，地方配合款100萬)
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099	3,000	23			辦理馬公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工程300萬(中央補助270萬，地方配合款30萬)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九、案由：制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乙種案。（地政類）
- 說明：
- 一、為使本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其公共設施環境更臻完善，以提昇其居住品質，創造優質環境，爰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制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住宅計畫審查自治條例」（草案）。
  - 二、本自治條例（草案）計19條，立法總說明、條文草案如附件。

-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自公布日施行。
- 決議：本法規案攸關縣民權益重大，請縣府充份採納議員見解，將相關條文作公允性修正後再議。
- 二十、案由：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湖西鄉龍門村安良廟辦理「恭祝李府王爺聖誕神轎聯誼及涼傘研習」活動經費新台幣93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澎湖縣湖西鄉龍門村安良廟為配合縣政府辦理之花火節，特舉辦恭祝李府王爺聖誕神轎聯誼及涼傘研習活動，期能藉由一系列的傳統民俗活動，共同行銷澎湖，吸引觀光客，創造商機。

## 龍門村安良廟恭祝李府王爺聖誕神轎聯誼實施計劃

壹、活動緣起：本廟奉祀李府恩主為主神，建於雍正十一年（西元 1728 年）稱為聖真殿，同治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民國七十六年三次重建，第二次重建後廟名更改為安良廟，俗稱西廟今逢恭奉主神李府王爺聖誕，為祈神恩廣披，護境佑民，本廟特配合縣府蒞村舉辦花火節閉幕晚會之際，舉辦恭祝李府王爺聖誕，神轎聯誼，民俗表演等系列活動。

一、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二、主辦單位：龍門村安良廟管理委員會

三、協辦單位：龍門村辦公處

四、辦理時間：1. 恭祝李府王爺聖誕活動—98 年 5 月 30 日  
2. 涼傘研習—98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23 日

五、辦理地點：龍門村安良廟廣場

六、參加對象：全縣各友廟武轎團體及本村眾善信約 3,000 人

七、辦理方式：由安良廟自行辦理

八、活動內容：如附件

1. 恭祝李府王爺聖誕祝壽大典：

(1) 安良廟內外設宴祝壽宴壇請洪法師主持當日祝壽事宜。

(2) 邀請縣長、立委、議長、鄉長、等貴賓及各廟武轎負責人入廟，以祝壽宴方式恭祝李府王爺聖誕，並請縣長恭讀祝壽文。

2. 武轎聯誼：

(1) 邀請全縣約 20 間友廟武轎共同參與本廟於 5 月 30 日（農曆 5/7 日）下午 3 時迎賓蒞廟依序表演參拜。

(2) 下午 7 時 30 分啟程遶境，經花火節晚會會場共襄盛舉，再依序遶境啟程請縣長及貴賓參與扶轎，以壯聲勢

(3) 下午 10 時 30 分返安良廟廣場，武轎依序表演，煙火祝賀。

3. 民俗表演：

(1) 是日下午 5 時 30 分至 6 時本廟民俗團隊表演，涼傘陣及舞獅祝壽。

(2) 上午 8：00 至 10 時 30 分邀請歌仔戲團獻演祝壽同樂。

4. 聯誼餐敘：下午 6 時在安良廟南邊，搭棚設宴，與全縣友廟武轎會朋

友，餐敘聯誼，並邀貴賓參與。

5. 民俗傳統藝術涼傘研習：

為強化民俗傳統藝術表演，特訂於5月9日至5月23日為期兩週，辦理涼傘研習，以本村學童為對象。

6. 文宣方式：5月中旬，即委託澎湖有線電視及平面媒體，廣為宣傳宗教暨民俗文化活動。

九、經費來源：總經費新台幣1,483,000元，其來源：(如概算表)

(1)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新台幣930,000元

(2)自籌金額：新台幣553,000元

十、效 益：藉由李府王爺聖誕，辦理相關之宗教儀式、武轎聯誼，民俗文化表演活動，並藉助媒體傳播，吸引信眾參與傳統宗教活動，祈求香火鼎盛、神恩廣披、護境佑民。且值縣府花火節系列活動，陸續展開及本縣觀光旅遊的人潮；經由本廟完整規劃與縣府各相關單位之指導，期創造多元化觀光旅遊型態，帶動本觀光產業新商機。

十一、附 則：本計畫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之。

龍門安良廟恭祝李府王爺聖誕活動神轎聯誼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煙火炮費	1 組		200000	自付
遶境炮費	1 組		100000	自付
接待武轎班餐敘聯誼	130 桌	2000	260000	縣府補助 110000 自付 150000
飲料費	400 箱	240	96000	縣府補助
祝壽宴會場佈置費	1 式	110000	110000	縣府補助 92000 自付 18000
祝壽宴費	1 組	90000	90000	縣府補助
官將首等陣頭	1 隊	20000	20000	自付
服裝費	250 件	250	62500	縣府補助
廟前廣場及村莊道路等會場佈置費	1 式	100000	100000	縣府補助
帳篷搭設	50 格	700	35000	縣府補助
紀念品	1500 人	60	90000	縣府補助
廣告宣傳	8 次	1000	8000	縣府補助
水電配線	1 式	30000	30000	縣府補助
表演舞台設置	1 座	20000	20000	自付
歌仔劇團	1 團	60000	60000	縣府補助
壽桃	250 斤	70	17500	縣府補助
糖果	100 斤	80	8000	縣府補助
燈光音響設置	2 組	25500	51000	縣府補助
民俗藝術涼傘研習	1 期	113000	113000	縣府補助 8 萬元 自付 33000 元
雜支			12000	自付
合 計：			1483000 元	



## 湖西鄉龍門村安良廟辦理『民俗傳統藝術—涼傘研習』計畫

- 一、辦理目的：為傳承發揚民俗傳統藝術文化，以涼傘之傳統藝術為媒介，結合宗教文化，村民參與，及傳統藝術保存與發展等課題，以增進情誼之交流，凝聚團體活動意識，提昇精神生活品質。
- 二、指導單位：澎湖縣政府
- 三、主辦單位：龍門村安良廟管理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龍門村辦公處
- 五、辦理時間：98年5月9日至5月23日（兩週）
- 六、辦理地點：龍門村安良廟廣場
- 七、參加對象：本村學童
- 八、辦理方式：由安良廟自行辦理
- 九、經費來源：總經費新台幣113,000元，其來源：（如概算表）
  1. 申請縣政府補助金額：新台幣80,000元
  2. 自籌金額：新台幣33,000元
- 十、效 益：
  1. 傳承發揚傳統民俗傳統藝術，結合宗教文化，提昇精神生活品質。
  2. 藉由研習活動淨化人心，並增進社會融合祥和。

湖西鄉龍門村安良廟辦理民俗傳統藝術—涼傘研習概算				
項 目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涼傘整修換新	20 支	1000	20000	自付
講師費	40 節	1200	48000	縣府補助 週一至週五每晚 2 節 週六、日每日 5 節 $5 \times 4 = 20$
助教	40 節	400	16000	縣府補助 週一至週五每晚 2 節 週六、日每日 5 節 $5 \times 4 = 20$
飲料	40 箱	200	8000	自付
餐費	200 人	80	16000	縣府補助 $25 \text{ 人} \times 8 \text{ 餐} = 200 \text{ 份}$
雜支	1 式		5000	自付
合 計： 113000 元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一、案由：請准予專案墊付補助本縣馬公市桶盤福海宮辦理 98 年民俗文化起鼓建醮活動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
- 一、本縣馬公市桶盤福海宮為答謝神恩，辦理 98 年民俗文化起鼓建醮活動，藉由起鼓建醮、神轎遶境、過平安橋等傳統宗教活動，宏揚固有民俗文化，特函本府申請補助新台幣 30 萬元整。
  - 二、檢附活動計畫乙份如附件。

## 澎湖縣馬公市桶盤福海宮辦理 98 年民俗文化起鼓建醮活動

一、目的：本里福海宮為島民生活重要精神寄託，先民早期以海為田，為答謝神恩，每年均辦理起鼓建醮活動。

實施日期：98 年 9 月 20 日～10 月 10 日

三、實施地點：馬公市桶盤里福海宮

四、主辦單位：桶盤福海宮管理委員會

五、參加對象：本里居民及旅外鄉親。

六、實施內容：民俗起鼓建醮、神轎遶境、過平安橋。

七、經費來源：申請縣政府補助 30 萬元整

剩餘不足金額 281,500 元整，福海宮管理委員會自行自籌。

澎湖縣馬公市桶盤福海宮管理委員會 98 年民俗文化起鼓建醮活動經費概算表：

項 目	金 額	縣府補助金額	說 明
民俗起鼓建醮	375,000	300,000	起鼓建醮 15 天 (每天 25,000 元)
民俗紙雕藝術 (四騎大士 1 宗)	35,000		
水果	22,500		15 天 (每天 1,500 元)
牲禮	30,000		15 天 (每天 2,000 元)
紅龜糕	15,000		15 天 (每天 1,000 元)
餐桌	60,000		15 天 (每天 4,000 元)
果汁	20,000		100 箱 (每箱 200 元)
交通船	24,000		6 航次 (每次 4,000 元)
合 計	581,5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四：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之「子計畫三：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計畫」，98年度3—10月經費新台幣2,472萬8,344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辦理。
  - 二、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四：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之「子計畫三：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計畫」(原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年度3-10月經費新台幣2,472萬8,344元整。
  - 三、檢附教育部98年5月20日台國(二)字第0980083742號函影本暨本縣機關學校進用人員分配表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 育 局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0771  
聯絡人：李昕寧  
聯絡電話：02-7736615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國(二)字第09800837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98年7-10月核定經費一覽表、附件2、98年3-10月經費分期撥付金額一覽表(83742.TIF)

主旨：檢送本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四：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之「子計畫三：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計畫」98年度7-10月核定經費一覽表1份(如附件1)，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計畫98年2-6月份所需經費業以98年2月20日台國(二)字第0980026171號函核定在案，並已完成98年2月、3-4月經費撥付事宜。為利本案執行效率，98年5-10月經費將採1次撥付，請即備文檢據報部請款。
- 二、配合本案自98年3月起納入本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請款時應檢附98年3-10月份經費之「納入預算證明」(納入預算金額如附件2)。
- 三、為利進用人員薪資如期發放，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開具「納入預算證明」確有困難，得於請款時免附該證明，惟請款時應於公函中敘明困難原因，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後儘速補送。
- 四、另倘因行政作業流程，致本部經費未能及時撥入進用人員帳戶時，務請用人單位協助自相關經費先行支應以如期撥付薪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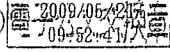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

第 1 頁 共 2 頁

PHG  
0980028351 098/05/21

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社教司、軍訓處、環保小組、體育司、訓委會、電算中心、國教司(均含附件)



裝



線

附件2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四 加強各級學校學生輔導及閱讀推廣方案

子計畫三－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照顧

經費分期撥付金額一覽表(98年度3--10月)

單位：元

縣市部分						
月份	辦理人數	3-4月	5-6月	7-10月 (增加核定金額)	5-10月 (本次撥付金額)	3-10月總計 (納入預算金額)
縣市						
臺北市	245	12,963,440	12,963,440	28,420,000	41,383,440	54,346,880
高雄市	290	16,073,540	16,073,540	33,640,000	49,713,540	65,787,080
臺北縣	374	20,730,080	20,730,080	43,384,000	64,114,080	84,844,160
宜蘭縣	130	6,842,004	6,842,004	15,180,000	22,022,004	28,864,008
桃園縣	468	25,405,848	25,405,848	54,288,000	79,693,848	105,099,696
新竹縣	167	8,798,728	8,798,728	19,372,000	28,170,728	36,969,456
苗栗縣	212	13,189,344	13,189,344	24,592,000	37,781,344	50,970,688
臺中縣	344	18,893,648	18,893,648	39,904,000	58,797,648	77,691,296
彰化縣	438	23,076,906	23,076,906	50,808,000	73,884,906	96,961,812
南投縣	220	11,657,800	11,657,800	25,520,000	37,177,800	48,835,600
雲林縣	429	24,359,478	24,359,478	49,764,000	74,123,478	98,482,956
嘉義縣	202	11,481,584	11,481,584	23,432,000	34,913,584	46,395,168
台南縣	257	14,317,370	14,317,370	29,812,000	44,129,370	58,446,740
高雄縣	256	14,628,454	14,628,454	29,696,000	44,324,454	58,952,908
屏東縣	279	16,329,920	16,329,920	32,364,000	48,693,920	65,023,840
臺東縣	177	10,572,502	10,572,502	20,532,000	31,104,502	41,677,004
花蓮縣	176	9,993,632	9,993,632	20,416,000	30,409,632	40,403,264
澎湖縣	109	6,042,172	6,042,172	12,644,000	18,686,172	24,728,344
基隆市	76	4,315,432	4,315,432	8,816,000	13,131,432	17,446,864
新竹市	69	3,911,334	3,911,334	8,004,000	11,915,334	15,826,668
臺中市	206	11,165,200	11,165,200	23,896,000	35,061,200	46,226,400
嘉義市	96	5,258,712	5,258,712	11,136,000	16,394,712	21,653,424
臺南市	226	12,526,276	12,526,276	26,216,000	38,742,276	51,268,552
金門縣	45	2,469,950	2,469,950	5,220,000	7,689,950	10,159,900
連江縣	16	810,336	810,336	1,856,000	2,666,336	3,476,672
小計	5,507	305,813,690	305,813,690	638,912,000	944,725,690	1,250,539,380



教育部第2次「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子計畫三」機關學校分配表									
進用類別請依下述填入數字即可：1- 環境教育、2- 資訊服務、3- 弱勢照顧、4- 體能指導、5- 友善校園、6- 夜光天使、7- 家庭教育中心。									
進用單位(學校)	1	2	3	4	5	6	7	進用類別	辦理人數
澎湖縣政府教育局	1	2	3					1,2,3	6
澎湖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2	7	2
馬公國中		1	1	1				2,3,4	3
文光國中			2	1	1			3,4,5	4
中正國中			2		1			3,5	3
澎湖國中			2		1			3,5	3
湖西國中			2		1			3,5	3
志清國中			2					3	2
鎮海國中			2					3	2
白沙國中			2					3	2
吉貝國中			1					3	1
烏嶼國中			2					3	2
西嶼國中			2					3	2
望安國中			2					3	2
將澳國中			2					3	2
七美國中			2					3	2
馬公國小			2	1				3,4	3
中正國小			2					3	2
中興國小			1			1		3,6	2
中山國小			2		1			3	3
石泉國小			2					3	2
文澳國小	1		1			1		1,3,6	3
東衛國小			2					3	2
興仁國小			2					3	2
五德國小			2					3	2
山水國小			2					3	2
時裡國小			2					3	2
風櫃國小		1	1					2,3	2
虎井國小									0
湖西國小			2			1		3,6	3
果菜國小		1	1					2,3	2
西溪國小		1	1					2,3	2
龍門國小			2					3	2
隘門國小			2					3	2
沙港國小		1	1					2,3	2
成功國小			1			1		3,6	2
中屯國小			1					3	1
文光國小			2			1		3,6	3
講美國小			1					3	1
港子國小			1					3	1
赤崁國小			2					3	2
後寮國小			1					3	1
烏嶼國小			1					3	1
吉貝國小			1			1		3,6	2
合橫國小			1					3	1
竹灣國小			1					3	1
小門國小			1					3	1
大池國小			1					3	1
池東國小			1					3	1
赤馬國小			1					3	1
內垵國小			1			1		3,6	2
外垵國小			2					3	2
望安國小			1					3	1
將軍國小			1					3	1
花籃國小			0					3	0
七美國小			1					3	1
雙湖國小			1					3	1
合計	2	7	83	3	5	7	2		109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案由：請同意墊付澎湖縣議會支應議員聘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費，單位負擔所需經費新台幣100萬2,456元整案。(民政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5款及貴會98年6月4日澎議總字第098000116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依貴會來函所需支應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勞工保險費投保單位負擔新台幣53萬2,224元、全民健康保險費投保單位負擔新台幣47萬232元，共計新台幣100萬2,456元整。
  - 三、本案俟審議後，請貴會於年度辦理追加預算轉正。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民 政 局

保存年限：

## 澎湖縣議會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76號  
承辦人：許玉惠  
電話：06-9263521-5008  
傳真：06-9270527  
電子信箱：mingl028.tw@yahoo.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澎議總字第0980001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為本會議員聘用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需要，請於本（16）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墊付議員聘用公費助理單位負擔經費新臺幣1,002,456元，惠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目前議員數18人，所需支應議員聘用公費助理之勞工保險費投保單位負擔新臺幣532,224元、全民健康保險費投保單位負擔新臺幣470,232元，共計新台幣1,002,456元，惠請於本（16）屆第7次定期會提案墊付，以利業務之運作。
- 二、該墊付款俟審議通過後，於98年度辦理追加轉正。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總務組

# 議長劉陳昭玲

PHG



0980030841 098/06/04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四、案由：為辦理本縣公園、綠地、港灣、道路環境美化維護，擬僱用工讀生49人，期間1個月，所需經費新台幣93萬6,439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工務類)
- 說明：
- 一、本縣公園、綠地、港灣、道路甚多，適逢夏季觀光旺季，為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人力49名，執行公園除草、垃圾清理等，戶外現場勞務工作，以實際參與環境改善並培養學生刻苦耐勞之精神，進用時間原則自98年7月份至8月份預計出工22天，所需經費概估：  
(一) 工資(824元/天×49人×22天)=88萬8,272元。  
(二) 勞保費：4萬8,167元。  
兩項合計所需經費93萬6,439元整
  - 二、本案所需經費，請 准予以專案方式辦理墊付。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并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二五、案由：為辦理本縣城鄉風貌設施維護工作，擬僱用工讀生50人，期間1個月，所需經費新台幣95萬5,550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建設類)
- 說明：
- 一、為維持本縣城鄉風貌設施與周遭環境美觀，改善居民生活品質，促進觀光產業蓬勃發展，擬僱用工讀生辦理維護整理工作。所需經費：  
(一) 工資：824元/天×22天×50人=90萬6,400元。  
(二) 勞保費：4萬9,150元。  
以上合計需95萬5,550元整
  - 二、本案所需經費，請 准予以專案方式辦理墊付。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

理轉正。

二六、案

議：照案通過。

由：本府為辦理加強夏季青青草園、綠地、機關環境美化維護工作，以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人力 31 名，投入環境景觀綠化及維護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59 萬 2,441 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農漁類)

說明：

一、本縣目前青青草園開闢已達 600 處，適逢夏季觀光旺季，為維市容景觀，擬善用暑期工讀人力 31 名，執行除草、第三漁港周邊垃圾清理、澆水等戶外現場勞務工作，以實際參與環境整理改善並培養學生刻苦耐勞之精神；預計 98 年暑假為期一個月，出工 22 天，所需經費：

(一) 工資 (824 元/天×31 人×22 天) = 56 萬 1,968 元。

(二) 勞保費：983 元×31 人 = 3 萬 0,473 元。

兩項合計所需經費 59 萬 2,441 元整。

二、本案所需經費，請 准予以專案方式辦理墊付。

辦法：

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

照案通過。

二七、案

由：本府為配合夏季觀光旺季，加強執行環保業務，擬進用暑期工讀生 70 名，協助環境景觀維護及離島環境衛生清理等勞務工作，所需經費新台幣 133 萬 7,770 元整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保類)

說明：

一、本府配合夏季觀光旺季，為有效提升鄉市容景觀，擬進用暑期工讀生 70 名，協助執行掃街、人工濕地環境整頓、家戶宣導、稽查及離島環境衛生清理等戶外現場勞務工作，期培養學生刻苦耐勞精神；時間為暑期一個月，出工 22 天，所需經費：

(一) 工資 (824 元/天×22 天×70 人) = 126 萬 8,960 元。

(二) 勞保費 (983 元/人×70 人) = 6 萬 8,810 元。

兩項合計所需經費 133 萬 7,770 元整。

二、本案所需經費，請惠予以專案方式辦理墊付。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 議：照案通過。

### 參、人民請願案：

一、請 願 人：鹿憶鹿君 台北市士林區中社路 2 段如 5 號 4 樓

案 由：陳請本會協助返還大倉村 29 號（大倉國小舊宿舍現址）土地使用權案。

決 議：請請願人向白沙鄉公所、大倉村辦公處、白沙鄉戶政事務所申請大倉村 29 號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以資證明擁有該建築物權屬，俾提供縣府辦理建築物所有權撤銷登記。

### 肆、議員提案：

一、種 類：民政 提案人：葉明縣 連署人：許月里 夏晨榮 藍俊逸

案 由：請縣府堅決拒絕中央辦理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公投，避免核廢料入侵本縣，以維護本縣民眾生存權案。

說 明：本縣三級離島東吉村被經濟部選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建議場址，然而本縣漁業人口眾多，發展觀光、博弈亦著墨多年，本身就不適合放置核廢料，但經濟部似乎將強勢辦理地方性公投，將導致縣民生計遭受嚴重影響。東吉島雖已被縣府劃定為自然保留區，但仍請縣府集思廣益，務必確實防堵中央之強勢作為，杜絕核廢料入侵本縣的可能性，以維護本縣居民生存權。

辦 法：同案由。

決 議：通過。

二、種 類：建設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夏晨榮 陳海山 許月里

案 由：請縣府以代遷代建方式協調澎湖團管部遷移該場地闢作文化藝術園區案。

說 明：

(一) 澎防部、通信營、海蛟中隊已陸續將於短期內遷移，因此協調軍方釋放土地有其一定之必要性。

(二) 澎湖團管部位於馬公市區，占地二千餘坪，請縣府全力協調以代遷代建方式辦理，並將該地闢作本縣文化藝術園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建設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陳雙全 楊 曜 陳海山  
案由：建請於中和村自來水廠房基地增設中華電信行動基地台以利收訊案。

說明：

(一) 七美鄉由於地勢中央隆起甚高，影響附近收訊甚鉅，尤以中華電信最嚴重。

(二) 自來水廠地處該地最高點，設置後應可大為改善，建請協調中華電信設置改善，以利收訊暢通。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夏晨榮 葉明縣 藍俊逸  
案由：請縣府於西嶼鄉外垵村西邊往西嶼燈塔之斜坡道路設置防滑設施，以利民眾通行安全案。

說明：

(一) 西嶼鄉外垵村西邊住宅部分坐落於該斜坡上，而村內巷道過陡，每當雨天常因路滑，以致老人、兒童稍一不慎即先滑倒而產生危險。

(二) 鄰形戶分道路破損，出現坑洞小沙石，機車、行人出入危險。

辦法：請縣府採納實地勘查整建。

決議：通過。

五、種類：工務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夏晨榮 葉明縣 藍俊逸  
案由：請縣府改善池西關帝廟前防波堤岸，以維縣民通行安全案。

說明：該址防波堤岸設置過低，每逢大潮及東北季風來臨時，海浪容易拍打岸邊道路，造成民眾行走不便並危及安全。

辦法：請縣府採納增高該區防波堤岸。

- 決議：通過。
- 六、種類：工務 提案人：葉竹林 連署人：胡松榮 許月里  
案由：請縣府儘速改善六合路與五福路口交會處淹水現象，以維縣民行車安全案。
- 說明：馬公市六合路尾端連接五福路及光復路來往車流量大，因六合路段尾端差一小段水溝沒有銜接以至水流路面造成公共危險，實應請縣府儘速改善。
-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 決議：通過。
- 七、種類：工務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許月里 陳雙全  
楊 曜 陳海山  
案由：建請於七美鄉中和村張萬助至李再添路段，排水溝拓寬整建案。
- 說明：  
(一) 由於該段排水系統過於狹窄，不具排水功能。  
(二) 鑑於排水防災的功能不彰，該段路面常積水成災，影響附近居民居家及行車安全至鉅，懇請縣府儘速整建。
-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 決議：通過。
- 八、種類：旅遊 提案人：許月里 連署人：夏晨榮 葉明縣 藍俊逸  
案由：請縣府於西嶼鄉二崁聚落保存區停車場周圍設置衛生設施，以利遊客使用提昇本縣觀光品質。
- 說明：西嶼鄉二崁聚落保存區為本縣重要景點之一，每逢觀光季節來臨時，遊客甚多，惟該地區並未提供完善之衛生設施，造成諸多不便，嚴重影響觀光品質。
- 辦法：請縣府採納儘速辦理。
- 決議：通過。
- 九、種類：農業 提案人：夏晨榮 連署人：許月里 楊 曜 陳海山  
案由：請縣府轉請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准七美九孔養殖戶於歇業期間，承租國有地之租金減半收取，以減輕養殖業者負擔案。



說明：

- (一) 本縣養殖業者因逢景氣低迷，養殖收益不敷成本，尤其七美九孔養殖業者更是血本無歸，自去年起大多數業者為減少損失，多呈歇業狀態。
- (二) 本縣九孔養殖業者在此歇業狀態中，祇能作生產工具維修，毫無收益可言，爰特謹請相關單位對其養殖地之租金，惠准減半收取，俾利休養生息、東山再起。

辦法：請縣府採納專案轉請主管單位辦理。

決議：通過。

十、種類：農業 提案人：陳雙全 連署人：葉明縣 陳定國  
夏晨榮 許月里

案由：請縣府正面回應本縣實施離牧政策後，對本縣肉商自台灣本島引進豬隻所增之費用，能予增列預算補助，以減輕肉商成本之負擔案。

說明：

- (一) 本縣因發展觀光產業及維護優質環境考量，實施離牧政策，制訂相關縣規章，經議會支持通過在案。
- (二) 但因離牧政策，自台灣本島引進豬隻每頭增加 550 元，在景氣蕭條之際，如提高肉品售價轉嫁本縣消費者，實罔顧縣民生活權益。
- (三) 縣府對本縣肉類公會多次之陳情案，均迂迴以肉品市場損益平衡的觀點看待，答復：「若免除 550 元費用，縣府每年將負擔 715 萬元，肉品市場資本額僅 300 萬元，一經減收，公司立即宣布破產」為由，謂非政府所能負擔。
- (四) 特再請縣府正面回應本縣肉商公會訴求主旨，由縣府「採取配套補助措施」編列預算吸收推展離牧政策所衍生自台灣本島引進豬隻之費用，以減輕業者之成本負擔。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衛生 提案人：李添進 連署人：劉陳昭玲 葉竹林  
楊 曜 歐陽洲

胡松榮 藍俊逸  
魏長源 陳海山  
許月里 陳定國  
吳文相 夏晨榮  
陳進兩 鄭清發  
陳雙全 蘇文佐  
葉明縣

- 案由：請縣府針對赴台就醫交通補助費擴及至領有慢性病轉診單且需家人陪伴就醫者，以維病患之權益案。
- 說明：本縣地理環境特殊，嚴重疾病之醫療問題上得仰賴赴台就醫，而對於慢性病患赴台就醫還需家人陪伴前往者，交通費是一大負擔，為彌補本縣醫療匱乏及減輕家庭負擔，縣府應比照一般急重症病患實施交通費補助。
- 辦法：同案由。
- 決議：通過。

# 業務報告及答覆

## 民政、工務部門

李議員添進：

在這有二件事情請教工務局局長，我記得之前有去看小池水庫的替代道路，當時水利署也答應說，三個月內要給我答案，在這請問局長三個月也已到了，請問局長，水利署答案為如何。因為到現在都還沒有明確說明。另外一點，就是二炭碼頭，下面的基礎掏空，當時也有跟你反應，你也同意要施工，颱風期也要到了，請問局長，何時要做。

陳局長清志：

小池水庫部分，跟李議員說明，就是中央辦事效能，不一定比地方好，這案子會勘以後，當初也承諾三個月來做，那他們是有在作，但動作確有比較慢。我最新的了解，6月1日規劃案開始委託，一共是120個日曆天，所用經費將約200萬元。

李議員添進：

政府，失信於民，當時很肯定三個月，不要三個月後還有理由，一句話，你失信於民。

陳局長清志：

這點，我承認，因為這點……。

李議員添進：

現在，要如何跟鄉親交待。因為當時會勘時，已經很明確，他說二個月不夠要三個月，我說，好就三個月，現在三個月時間不夠嗎？現在從6月1日開始，還要再120個工作天，就是還要再4個月。

陳局長清志：

我們有要求，就是規劃開始，一定要做所謂的簡報，第一次簡報時，我們就有前往聆聽，要求，不要拖了120天的日曆天。

李議員添進：

局長，這已經不是重點，重點，是三個月已經到了，現在要如何給鄉親回答，麻煩他給一個明確答案，包括出一張公文，給村長、理事長，包括公所，和二位民意代表。現在三個月已經到了，他如何解釋當初答應三個月，現在為何又沒有辦法達成，我的要求是這樣，現在是又要騙我們再4個月，到時，4個月一到，又說，沒有辦法，規劃沒有通過，又找

理由，第二問題呢？

陳局長清志：

第二個問題，在今年的漁業署，我們有爭取 6 千 9 百萬元，中的 1 千萬元。

李議員添進：

有 1,000 萬元，何時施工。

陳局長清志：

我們現在正在設計。

李議員添進：

希望，這問題，因為颱風期已到了，目前剩下這碼頭，只有一點點，要趕快處理，給漁船停靠也比較方便。另外水庫問題，要儘速解決，要如何回答給鄉親滿意。

魏議員長源：

首先要請教陳局長，我覺得工務局責任重大，但是有時候漁港管理，大部分都是技士在處理，技士通常都很忙，當然有部分漁港的設施、設備都不完備，我在這建議陳局長，如果技士有空間的時候，要叫他們下鄉，巡看漁港，施工是否完備，及需要加強補充的地方，例如，白沙赤崁的中心漁港，我覺得碼頭路面，有部分損壞的部分，補填之，我覺得應該要一體成型，比較好看，不要壞那補那，我希望局長注意。今天早上要來開會時，白沙鄉通樑村長交待要和陳局長溝通，通樑漁港西側，港區要加深 2 米，在縣長施政報告中，工務局有提供一個案子，就是 98 年度漁港疏浚工程計畫，我希望通樑漁港西側再疏浚 2 米深，讓漁船可以去停泊，現在一些不合法的使用漁船，現在都合法了，所以船席不夠，泊地面積不夠，希望陳局長予辦理，那工程所需經費應該不會很多。另外我曾跟陳局長說通樑北港淺水跟深水區作一道擋土牆，作一個棄土場，陳局長，比較忙沒有去看，希望陳局長會後有時間去看，另外再看白沙的自行車道。我覺得白沙的自行車道做在什麼地方，我是不知道，我希望局長有空帶我去騎看看，到底在什麼地方，不要讓鄉親都不知道建在什麼地方。

另外再一件，就是我昨天有跟陳局長說，縣長施政報告及你的工作報告也有寫到，配合中央推動家庭污水、治水計畫，裡面有提到赤崁部分，

你們都疏浚完成，我不知道你們清理那一部分，那一條，這幾點，我不用局長你答覆，請私底下告訴我就好了，該看的，應該去看，該做的，要去做。就以吉貝漁港的疏浚，這可能要列入今年的疏浚，縣長的施政報告內有寫到，98年疏浚工程，吉貝也有，白沙之星為什麼沉了，就是因為漁港疏浚沒有完備，我希望要儘快去做，有時候沒做，鄉親在看，當然要做，不是隨便隨時就可以做，我希望要積極勇於任事。

陳議員海山：

剛剛我進來時，聽到局長在報告雙湖園機電污水處理廠的問題，這是一個觀念，當然污水處理廠我曾經在議會有提出，今天我不跟你討論雙湖園這規劃設備有何問題，現在暫且不論，有可能在總質詢時讓大家來評定你。當然，這不是你們縣府工務局本身的問題，我從來不認為是你們工務局去勾結規劃公司，我從來就沒有認為有這種心態，我只是覺得為什麼你們，主管機關你們為什麼沒有嚴格把關，去蒐集相關資料，不能一味聽從營建署跟規劃公司，他們的意見。如果不嚴格把關，發包以後，你們所負擔的責任就太大了，這綁標綁的非常離譜，而你們發包，這你們一定會叫包商停工，如果包商停工，他們一定會告你們，這時把這擋下來，這對你們來說是加分，所以不要在外面說我不是，說我要對付你們，其實，我對你們是很厚道的。我也可以一直等到23日開標以後，才來揭發，我不是那種壞心腸的人，我只是在人家陳情、陳述，我發覺問題時，希望你們能夠把工程暫停。你剛剛所講的話，如果我在這一一跟你討論，可能時間會拉很長。我現在提供你觀念問題，鋼鐵的機械在澎湖是沒有辦法生存，就以一般車輛為例，車輛在台灣放8年不會生鏽，但在澎湖未滿3年就開始生鏽，後續的保養，後續的維護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所以，你說生態工法不適合本縣的污水處理廠，我跟你講，你的觀念要改變。就是說，你們沒有認真收集相關的資訊，現在太陽能開發，已經達到一定的水準，我們可以利用太陽能來帶動馬達，將大口徑的馬達，讓他當曝氣機，或讓他當抽水機也好，我們的生態工法，難道都沒有辦法做。我們花小錢，也能夠達到相同的效果，為什麼我們不去試看看，你看，我們對於大項沒有辦法，那我們先從小的地方來做生態工法試驗，現在有一個簡單的地方，就是在草席尾那，當然如果一部車購買放置在那，而在後面沒有去行駛，那部車還是停在那不會動。如果

將這些下水道所有的水引到這來，然後，再利用太陽能啟動馬達，把它抽到高地再往下衝，這樣維護也只有馬達的錢而已。你們需要花費這麼多的錢嗎？有需要像雙湖園一次要花費 5,000 多萬元嗎？這就是你們公部門不想去做，也不想碰，這水沒有辦法輸送至你們所講生態工法沉澱池，水沒有辦法經過，當然它就沒有辦法沉澱，如果經過沉澱曝曬後，水就會慢慢沉清，水沒有經過，當然生態工法當然是沒有用。你們明知道沒有用，為什麼當初在草仔尾為何要設這東西。你們明知道這不行，為何要做，做了以後，有用嗎？答案是沒有。所以很多地方，如果有適合的，你們就應該去做，就以山水濕地，你也可以將生活廢水引到一個末端，再收集這些水，再以太陽能馬達將這些水抽往那一個比較高的地方，再往下衝。我想這應該是一個很簡單方法，我們不做，你還是要用機械式，機械的東西，需要有管理費，要人事費，還要電費，你們知道，你們所設計雙湖園的電費，一年至少要 90 萬元，錢你要負擔嗎？如果不是你要負擔，你設計這要做什麼，所以這本來縣長的施政報告中，我就要請教他，你身為澎湖縣的領導者，你要有最基本的頭腦，去想這東西，不能人家問你而你就三不知，而完全不知道。我如果從一開始就認為雙湖園污水處理廠是承辦課從中得利，如果我是用這種方法去想的話，我可以保證，就是對你們人格產生質疑，我絕對不會這樣，我從一開始了解，因為你們工作量太多，針對這些重大工程，而且不是你們內行的工程，你們找不到對污水處理廠相關工程，相當了解的人員，審查嚴格把關，你們沒有。我只是對於你們外行的人，而去審查及建議作這個，這是很累的，你們會吃虧及很辛苦，你們明知道這樣，會造成很大的反效果，但你們還是堅持要做。我是在替你們煩腦，這反而造成你們對我的誤解，你們除了一些外，總是有一些是好的，你們的努力都會被發覺，但是像這樣，一個污水處理，一個山水濕地污水處理，在民國 94 年一直拖到現在，你們不會認真去考慮，這個地方靠近村莊，且靠近潔淨的沙灘，民宿達到一定的規模，你們都沒有想要如何儘快處理。再來，在縣長的施政報告，他的眼光，跟你們提供給他的資訊，是有落差，很大。人家是殺很大，你們是差很大，我要講什麼，可能你也不知道，施政報告，是將上個年度，而且展望下年度，上年度的施政，而作為改進的基礎，是準備在往後，如何去做，但是，我沒有看到，在你們施政報告中，

有看出縣政府對於澎湖縣沙灘沿岸，怎麼去保護，我們要談觀光，你們整體沿海不去保護，你們不想辦法怎麼去改善，讓這些沙不注意的消失。再來，就是已經爭取很久的離岸堤，對本席一騙再騙，告訴本席說 97 年度，現在已經 98 年，我不知道你們要拿什麼話來跟我講，如果中央認為說，這不應該由中央來做，而由我們地方來做，我相信，這次的擴大內需，我們動用多少錢，我們花了多少錢，到底有沒有比山水離岸堤更重要，如果認為山水這整個沙灘讓它有流失的本錢，認為不必要去保護它，沒有關係，只要縣長一句話，我就吞下去，你看我禁了多久沒有講話，我就是給你們時間。一個山水，輸一個外垵，外垵在水利署署長來澎湖，要錢就有錢。山水也是一樣由水利署署長，但是沒有。立法委員也跟著騙，自從那一次跟著來以後，他有沒有再去關心或通過電話，這同樣是在為地方服務，到底是你們沒有認真，還是他們沒有追蹤，也是現場就搞得，給人家認為山水離岸堤是他們做的，我將那一張報紙剪下，並護卡，我要放很久。所以，你現在也不用答覆，我要 27 日請你們給我一個正確答覆，是要做與不做就好，你們不要再跟我講一些要如何修改的理由，如果有要修改你們不會去追嗎？所以就證明，我在這提出很多意見，你們從上至下，都把我認為瘋子，在這說瘋話，不然怎麼有可能，這最基本，要開會了，你們也要給我一個交待，平常也要給我讓他人問的時候有交待，到底目前是進行到什麼程度，你們都在害我，本來我也不必動怒，我也可以好好說，我先跟你預告，請你在總質詢時拿出成績，如果沒有的話，我就要求你跟縣長，給我離席，因為我最重要的，對地方要有所幫助的，既然，我在幾次的總質詢當中，沒有辦法得到你們關愛的眼神，你們還在裡面做什麼，我這次一定會辦到。因為，什麼，你們應該知道，我一些選票都被搶走了，我開始在怕及擔心，所以，你趕快跟縣長研究，要不然，我當天就會讓他難過，他也一同騙山水的選票。如果擴大內需要做，很簡單，甚至可以用離島建設基金，你也可以分二年度編列，中央不給，我們用離島建設基金，這也是中央的錢，你就編列在那科目，雖有排擠，但有比這更重要的嗎？他也會照給，我如果問，施政報告，包括你們工作報告，連一個字都沒有，我會將你們的工作報告撕裂並燒毀，不值得我看，縣長的施政報告，我照燒，不值得我討論，你想已經這麼久了，難道我不會生氣嗎？你要做就去做，不做的話，你



就在這正式宣布，離岸堤，做了以後，也沒有達到預期效果，這事情這樣才可以追，然後，我就要求縣政府把 600 萬元，吐出來，因為當初規劃水工模型試驗，的錢，全部吐出來，這證明你們過去所作的，是錯誤的。既然錯誤，你們要賠錢，當天，我就作這議題讓大家來評評道理，你們都已經規劃好，最後，不想施工，但這地方是有需要保護，海沙才不會一天一天的流失，沿岸建這麼多的民宿，尤其裡面不應該建在那的民宿，也是經過你們縣政府准許的，這情形要如何呢？這，我要問還是有機會。

胡議員松榮：

我想請問民政局局長，博弈公投，剛剛你報告很多，但是在你的算法，大概在何時會實施公投。

張局長瑞棟：

胡議員的問題，事實上，現在說在那一個月可以辦公投，不是我們可以做決定的，因為關鍵在行政院要核定公投案，在公投案下來以後，還要經過提案人的連署，在連署動作完成以後，我們才有辦法確認何時舉辦。

胡議員松榮：

那第一階段連署有通過嗎？

張局長瑞棟：

第一階段是提案，這階段都已認定了。

胡議員松榮：

那第二階段呢？

張局長瑞棟：

第二階段，就是等行政院核定下來，然後縣政府再做一些相關行政手續，就會送到選委會，選委會會通知去做連署的動作。

胡議員松榮：

連署，當然，縣長曾經當面告訴，6 月份就可以公投了，但是到目前可以說，遙遙無期。聽說，第 2 次的連署，推動不是很好。以地方政府來說，這不是地方政府的事，這是民間的連署，但是，我覺得，如果要做，這，不是你們的事，但，心態是很重要的。第二階段連署，你們心態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希望，縣長，他不是在大眾中公開講 6 月要公投，這是私底下說的，這不算，沒有關係。但是，我認為公投程序，以你所報告

的，在 6 月份根本不可能，如果再 6 個月還可說不一定，所以，我剛剛說，不是確定在何時。如果，照你所說，再來第 2 階段的連署，所需三千多人，如果地方政府沒有出面，沒有積極，你要叫誰出面去處理這三千多人，這案子，我覺得，……。

張局長瑞棟：

這案子，我聽說，有人在連署，但是現在連署，是沒有法律效率，因為還沒到那階段。因為，公投法跟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規定，領連署後，6 個月內，有把連署文件送到選委會，就可以了。

胡議員松榮：

局長，我現在是說，地方政府的心態，這事情，到第二階段的連署，我是希望地方政府能夠主動，不要在檯面上，在檯面下也要努力哦！如果不要的話，縣長讚成大家就不要辦就好了。如果要的話，至少在檯面下也要運作，如果沒有運作，要通過是很難的。

張局長瑞棟：

這問題，我第一個要報告的，我們民政局將來辦理公民投票，大概都是相關工作人員，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對於贊成或反對，比較不便，表示意見，我們是應該站在中立的立場，第二點，我的看法，連署不見得就是贊成的，不連署就是反對的，我的看法，就是贊成、反對都可以參加連署。因為，公投的題目是：澎湖要不要博弈的事業，要要是大家來投票。

胡議員松榮：

這不是你們局內的事，這我知道，我只強調地方政府要如何去做，說不好聽的話，由我們議員來努力，也是可以的，一個議員看要負責幾個人，這都是指要有心，就再重複指地方政府要有心，這也是縣長的事，這不是你的事。我是希望你有時間要向縣長報告，連署是很重要，看要由議會同仁或由任何一個人民團體動員都可以，大家都動員，如果擱置在那，到明年縣長投票完，還沒有辦法公投，這公投的輸或贏不在贊成或反對，而是要辦理，由地方公民去決定，能過關或不能過關讓我們澎湖百姓去做決定。

第二項建議，基督教的公墓，希望有獨立空間，這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因為，這是有人向我建議，所以，我就向承辦單位建議，就是基督教的

納骨塔希望有獨立空間。希望能朝這方向去做。

局長，你剛剛有講，自行車道 44 萬元，是要做到中正橋嗎？

陳局長清志：

我剛剛提到的 4,000 萬元，是一個總的計畫經費，從觀音亭到中正橋這段，如果能夠串連的，我們就把它做起來。第一個構想是觀音亭已經做一部分，從觀音亭到重光里、西衛里就這樣繞，到中正橋，就以 4,000 萬元能做多少就做。剛剛魏議員有提到白沙部分，是完成規劃，那現在申請體委會部分，以中正橋到永安橋等等，包括湖西就是要串連起來。

胡議員松榮：

現在包括白沙鄉也是在規劃嗎？

陳局長清志：

規劃案，都已經好了。路線也都好了，現在如果找到錢，就可以進行細部設計。

胡議員松榮：

局長，我跟你建議，既然要做，就應該串連至西嶼。

陳局長清志：

錢的問題：

胡議員松榮：

要先規劃好，如果體委會有錢來，或離島建設條例有錢，就來做。所以，你剛剛工作報告，自行車目前是大家最熱門的話題，所以你要先規劃好，在那等。

陳局長清志：

事實上，在去年 4 月份已經把整個澎湖縣自行車通路網都規劃好了，現只缺錢，如果有錢，就可以施工了。

胡議員松榮：

星期天我到觀音亭，看到了，我簡單作建議，我希望觀音亭在夏天人潮是沒有停止，到深度也是一樣，當然在管理上，無法 24 小時管理，建議在人手方面，多派 1 至 2 人給觀音亭管理員，以目前擴大就業的人手中派遣，是要在上午、下午或晚間的時段都可以，但是，我在這建議，在那作管理人員，請發給衣服或標示，但如果穿便衣作維護時，勸導旅客有時都不被接受，如果有制服或標誌時，執法就會被接受，這是我的簡

單建議。

楊議員曜：

我簡單二句話就好，就是行政機關的威信，有時是建立在你們，說到、做到，這樣，你們這機關單位，人家才會尊重。剛剛胡議員在說，6月份要公投這事，是縣長在議事堂說的，所以，現在有很多人在問，有很多東西，事前的準備不夠，到最後會衍生很多麻煩，民政局在這段時間有二件，一件公投，另一件是，南甲那隻大米龜的金氏世界紀錄，當然，時間申請時程不夠，但是你們在預算通過後也發傳單，要申請金氏世界紀錄，其實，我在回去找資料，議長在去年11月份，在議事堂就明白裁示，今年大米龜一定要申請金氏世界紀錄，所以，民政局以申請時間來不及，是對預算通過開始算，但是，如果事先準備夠，就不會產生這問題，這是我提出跟大家作探討。行政機關對外宣傳的東西，鄉親不可能不信賴，因為他們不信賴你們，他們不知道要信賴誰。因為整個縣政是你們在推動，可是你們對外宣示到最後完成的都不一樣，這樣鄉親會無所適從。當然，胡議員，是我的前輩，但在連署方面，我跟他的看法是不一樣的。我是希望公務員，在這一部份，請你們僅守行政中立，不要像旅遊局去宣導博弈時，讓調解者變成事主，這對你們沒有好處，公務員在私底下可以有立場，縣長呢？可以有立場，因為是民選，必須要對競選政見負責，要對外宣示的施政構想負責，他沒有關係。但是你們不要讓你們像旅遊局一樣，調解者變成事主。我們議員要替你們和選民調合時會很辛苦的事。

夏議員晨榮：

工務局陳局長，這有一問題請教你，就是請你有時間時，陪我到七美看看，你為何不要，七美有那令你討厭嗎？

陳局長清志：

我想，為了沒有到七美，常常被夏議員質疑。我承諾，我一定會去。

夏議員晨榮：

因為碼頭的面舖好了，要去看看，看他們施工的品質，是好嗎？你應該親自去了解，那凸堤施工進度到那裡，你不要等著讓人去跟你報告，七美是個好地方，希望你常常來。七美交通船浮動碼頭的管轄權，是在澎管處，還是工務局或港灣課。

陳局長清志：

是澎管處。

夏議員晨榮：

因為，我是要了解，另碼頭呢？

陳局長清志：

碼頭的部分，硬體的部分是屬縣府。

夏議員晨榮：

因為，本席曾經建議七美漁港的消防栓，在海水滅火站設立，消防栓和消防管線往西邊環繞整個港區，縣長和局長曾經在七美大庭廣眾，答應本席，今年也編列預算，執行當中，本來港灣課也派 2 個技士協助勘查，地點都已確認及丈量，為了鄉公所沒有同意，就全部凍結，現在碼頭又已重新鋪設完成，如果要埋管線時，要如何去挖。有時，我常說縣府是一個龐大的團隊，在縱向和橫向的聯繫時，要顧到，結果停工時，本席不知道，那天，我跟洪局長說，讓我感到疑問，明明都已經完工，為什麼那做一半就停工不做了，說，鄉公所不同意，這工程的管轄權，不是你們嗎？

陳局長清志：

回答夏議員，基本上，碼頭的管轄權是工務局，其他單位要使用，要經過我們同意，所以，消防局要用時，要經過我們同意。在執行消防栓的建置部分，是消防局才知道要建置的點，但，在我印象中，曾經要遷移什麼東西，要工務局支援一些錢，我們也有支援。但為什麼鋪好了，還要再挖，這我們需要再了解。

夏議員晨榮：

整個離島的設備和人員，本來就不足了，曾經在南滬港發生火燒船，現在好不容易分了兩階段要完成，但為了不同意，如果讓漁民或漁船發生火災，誰來負責。不要每次都拿公家的錢來賠償。你們都沒有連繫，就同意，鄉公所說，不同意，就這樣沒有做了，禍害。

陳局長清志：

我們馬上了解，再跟你作一答復。

夏議員晨榮：

澎管處的浮動碼頭，我看了你的工作報告中工務局也有在做，因為，我

看到有同時 10 幾艘船進港，船席不足，在那擠，一艘擠一艘，如果進出港，不注意時相撞，人員和船隻的安全誰負責，第一漁港都有在規劃中，有沒有。

陳局長清志：

這點，我回應一下，夏議員，因為，在大會中，或民意代表也有在建議，由漁港單位做浮動碼頭，事實上，我們考慮，如果在那一港一做以後，這可能就沒完沒了，這可能衍生下去，每一個港都要做，所以，到目前為止，還是不做。

夏議員晨榮：

萬事起頭難，你要了解地方的需要。

葉議員竹林：

就有關博弈公投，審議委員會，現到底成立了沒有。

張局長瑞棟：

公投審議委員會，成員，大部分是民意代表、專家學者。貴會委員有：……。

葉議員竹林：

這不用講，我是要了解，整個作業進度和近程，如何。另普遍對這公投都不了解，不清楚，且對博弈產業推行都還沒有眉目，大家都很關心這件事。

張局長瑞棟：

委員名單嗎？在貴會部分有：吳議員文相、鄭議員清發，鄭議員也是審議委員會的主任委員，還有魏議員長源、楊議員曜。另外還有馬公市代表會蔡主席，湖西鄉代表會成萬貫主席、白沙鄉許龍聰代表、西嶼鄉洪耀幸福主席、望安鄉陳文統代表、七美鄉張仁和主席。另外還有澎科大于錫亮、李明儒二位教授，及選委會的鄭長芳、楊國夫二位委員，及縣府民政局局長等人。

葉議員竹林：

我想，既然審議委員會已經成立，對於工作推行的時程，應儘快，我們普遍對期程的時間都不清楚，就如局長所說，要行政院或內政部公布以後才要辦理公投，所以，對進度也是沒有辦法掌握。工作上，希望民政局能適時去掌握，進度。

另一點，就是台灣現在普遍執行一種，e化電子公墓工作，不知道貴局對於這種工作推展看法。現在在台灣有一種遙祭祖先，可以把祖先晉塔相關環境上網，隨時可以透過網路，可以看到，這是一種可以以收費作為服務，相關細節，請貴局從這方向去研究。

張局長瑞棟：

這種以電腦作為祭拜祖先，是一個很新穎的創意，台灣現在，我了解，有高級納骨塔，有開始在做，縣政府，目前也有跟台灣電腦公司在洽詢，因為在澎湖地區個人認為，如果是清明節，很多鄉親要回來澎湖，可能交通問題及工作因素沒有辦法回來。如果說，有這套設施的話，除了清明節或不方便回來掃墓的，可以利用電腦作為祭拜祖先的工作，平時，在祖先的祭日或生日也是可以這樣做，我們是有構想，想要朝這方面做。

葉議員竹林：

既然，貴局對這新的工作方向有認同的話，應積極朝這方面研議。

鄭議員清發：

這次博弈連署，因為剛剛議事同仁有說，因為連署沒有通過，所以，民政局所提的墊付案，議會予以退回，希望二局的二級單位主管要重視，民意代表有民意代表的壓力，建言所提的相關議題，要加快腳步去做。

## 財政、旅遊、消防部門

楊議員曜：

財政局盧局長，你上個月有去參加北京、南京、上海的推介會，你是負責什麼工作。

盧局長春田：

在這推介會中，個人有去參與了解，我們這邊旅遊推展，在大陸方面，北京對澎湖…。

楊議員曜：

澎湖不愧是觀光立縣，所以，推介會連財政局長、工務局長都一同前往。我不知道，其實，局長你也不知道去推介什麼，這也跟你的業務也扯不上，有跟你業務相關的嗎？或考察共產黨的稅……。

盧局長春田：

目前旅遊局有一個計畫就是，在北京方面發動 1 萬人遊澎湖的計畫，在這計畫中，跟財政局相關的就是，免稅商店的設置案。

楊議員曜：

免稅商店，自去年都招標不出去。局長，我看你不要回答了，因為這題不是你的。我看你不要回答了。因為這題我叫你起來問，是為凸顯，澎湖在這幾年一直在辦的推介會或是旅展，有多浮濫，不是不能辦，我也沒有阻擋你們做什麼事，只是一直希望你們在處理要以什麼樣的人，要處理什麼樣的工作。洪局長，這場推介會，你們花費多少錢。

洪局長棟霖：

這場推介會，在縣府人員差旅及生活費方面，大概是 59 萬元，因為牽涉到北京、南京、上海三場的推介會，另外在場地的租借使用，還有器材佈置，及場地的佈置方面，大概是 31 萬元。另外民間團體，兩岸交流協會全程都協助兩岸交流活動，所以也對兩岸交流協會做一些補助。

楊議員曜：

在這坐在這一邊的，只有我一個人不是，我也沒有聽到有議員同仁跟你們一起去，我現在不知道兩岸交流協會誰跟你們一起去，但是，洪局長，你們有一場，中國大陸的推介會，如果照你們的算法，人事費用花費將近 90 萬元了，佈展的費用、行銷等方面，一定比人事費要更高。行銷主



體，比人事費用高這叫做旅展，另外，如果旅費比佈展等費用高，這叫做旅行，不是旅展。我說了很多次，但是你們對於旅展、佈展的費用花費，都不到人事費用的三分之一。另外還有一點，就是縣府到大陸辦一個旅展，連民間社團的都可以補助，那為什麼不補助旅行公會，或旅遊協會。在澎湖那社團是很多的，他們也比那兩岸交流協會的人更認識澎湖旅遊，為何不邀請他們一同前往。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這次參加的業者，也會分擔他們一部分的費用。

楊議員曜：

局長，縣府的財政就是這樣被你弄倒的哦！我本來認為，你們還需要負擔那些費用，你們為什麼在給我的資料中沒有填寫，還負擔多少人費用。

洪局長棟霖：

這大概有 2 家旅行社參加，我們補助每家大概 1 萬 9 仟元。

楊議員曜：

兩家、三家不知道。

洪局長棟霖：

2 家。

楊議員曜：

他們也和你們一起去，是不是，這樣一行人大約有 20 人，去參加推介會，我覺得你們，我看參與名單，我覺得就像旅行團。你們旅遊局，在這部分，你們每一個人，看資料，大約花費 6 萬元，旅遊比較內行，旅行我是比較不懂，我覺得一個人花費 6 萬元不知道是否太多了嗎？這絕對不會。這不是說單價的問題，我只是在要求，不管是要去考察或去推介會也好，都沒有阻擋你們做任何事，只是覺得人是否適當沒有。現在我先問盧課長，你為什麼沒去，你是承辦課長，你是最不了解澎湖觀光嗎？所以不需要你去推介。

盧課長輝龍：

回答楊議員，參加人員是由長官指派的。所以，沒指派到我。

楊議員曜：

對呀！局長，你看。你們是以指派的，你們為什麼沒指派他，他是負責，你是綜理全局的業務，召募是你們這一課負責的，你為什麼不給他去，

你也為什麼甘願給盧局長去，及其他局室主管去，你認為你去會有比較好嗎？

盧課長輝龍：

如果，我去了，我會儘力來做。

楊議員曜：

你去會不會比較好。

盧課長輝龍：

這很難表達，我覺得，我如果我去參加會儘我的一份子，儘自己力量去做。

楊議員曜：

這就是，有與沒有，都沒有關係，因為整個推介會，只是一個幌子而已。所以誰去都沒差。課長，是不是這樣。是不是把資料拿去擺一擺，說一兩句話，而已。你們這課承辦你們不知道推介會是在做什麼。

盧課長輝龍：

大陸，我只有去過廈門旅展，去過2次。

楊議員曜：

這次企劃是你們這課的，所以，我問，如果你去，你有把握招攬更多的陸客。

盧課長輝龍：

我覺得，推介是屬於長期性，不是因為我去就能夠顯現很大的績效出來，另外，長官是有他的考量，所以沒有指派我去，是指派承辦人跟長官一起前往。處理相關事情。

楊議員曜：

因為，……，洪局長，這還沒有講，你們為什麼可以補助社團的人，為什麼。在核銷系統上，會不會有問題。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兩岸地區的交流，在過去開始，都是兩岸交流協會，積極熱心在協助縣府積極推動這部分，我在這向楊議員報告，這次北京、南京、上海，三個地區的安排，兩岸交流協會林立委確實負出不少心力。

楊議員曜：

你們這些錢是要補助立委的哦！

洪局長棟霖：

是兩岸交流協會。

楊議員曜：

不然，你說林立委，是補助林立委或兩岸交流協會裡面的人。

洪局長棟霖：

林立委是兩岸交流協會理事長。事實上，如果沒有透過委員，以大陸上熟悉的狀況……。

楊議員曜：

你們就連舉辦推介會的能力都沒有，局長，你剛剛所講的意思是不是這樣。假如沒有兩岸交流協會，穿針引線，縣政府，甚至於連去辦推介會的能力都沒有。

洪局長棟霖：

要在北京、南京、上海三個地區同時來舉辦推介會，召集有關人士來參加，這其實也不容易。

楊議員曜：

召集什麼有關人士。

洪局長棟霖：

這包括旅遊部門，還有媒體，及他們產業界，事實上，這三場推介會如果要很圓滿的……。

楊議員曜：

這，你們旅遊局應該要。雖然組織調整還沒有開始，但是你們應該先要用一個兩岸交流課，不然這協會如果解散，你們就不用去大陸了嗎？辦理推介會，招攬陸客。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楊議員講的是有道理，……。

楊議員曜：

你，常說我，說的有道理，但事實……。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目前兩岸，除政府以外，民間的參與絕對不可少，這是目前各縣市的狀況。

楊議員曜：

不是說，不能讓民間參與，很多事情需要民間參與的，你們就是不要，但不需要民間參與的，你們就是拿錢去補助民間社團，我說，外縣市，那一個觀光活動不讓民間參與，民間支援溢助，我說了三年你們一件也沒有做，你們現在如果想要消費花錢時，你剛剛有講到林立委嗎？

洪局長棟霖：

兩岸交流協會。

楊議員曜：

要花費給林立委時，你們就花費。你剛剛沒有說，我還不知道有林立委。這樣子，合理嗎？你們旅遊局一個企劃課負責大陸的行銷，自己沒有辦法承辦，一定要補貼一個社團讓這個社團幫你們處理這些事務，這樣課長就不必當了。盧課長，你們企劃課能力這麼差嗎？

盧課長輝龍：

企劃課業務是很多，只有一個承辦員，負責眾多，對大陸事務不是每項都做的很好，所以希望借由民間一起及請他們幫忙，是這樣子。

楊議員曜：

這因為時間關係，不能跟你們討論太久，但是這筆經費的核銷，洪局長，請你聽清楚，我一定會追蹤到底，因為這例子如果可以開，以後會有很多社團人員，非常熱衷參與，縣府的業務，這沒有人不要，所以這經費核銷，我一定會追蹤，不要花費 60 萬元，還要補貼別人 30 萬元。

東嶼坪，我有看你們推展重點，和實施成果，局長，你知道東嶼坪一年去旅遊的人數有多少人嗎？

洪局長棟霖：

東嶼坪目前是以生態旅遊為主，生態旅遊是小眾旅遊，目前人數不多。

楊議員曜：

不多嗎？葉明縣議員現在不在現場，這只有交通一項，就有很多的問題，葉議員每一次在議事堂都是為了離島交通船和縣長、建設局局長吼，你們現在到底花多少錢在東嶼坪，在你們給我的資料，我再請問，東嶼坪有沒有足夠的旅遊配備，給遊客吃、住，這有沒有問題。

洪局長棟霖：

東嶼坪確實是一個很好島嶼旅遊句點，島上旅遊設施確實是不足的。

楊議員曜：

是不足，還是沒有。

洪局長棟霖：

是不足。

楊議員曜：

你有沒有去過東嶼坪嗎？東嶼坪走過來，有人在賣麵嗎？

洪局長棟霖：

我有去過，我們旅遊業者會在那的平台上面提供餐點，業者自己會自備，島上也有鄉親在島上提供。

楊議員曜：

如果要住的，是要住你們休憩中心是不是。局長，我最後再問一個問題，你們這本資料寫的這400萬元，有沒有包括東嶼坪休憩中心的建造費。

洪局長棟霖：

一部分。就是休憩中心附屬服務設施的部分。

楊議員曜：

主體。

洪局長棟霖：

主體不包括。

楊議員曜：

主體多少錢。

洪局長棟霖：

主體300多萬元。

楊議員曜：

這間如果建造起來，如果不是蚊子館，我就隨便你們。縣政府每天都在說沒有錢，這是騙人的。議員的職責，就是必須要說，做的部分是執政團隊要去做的事情，這就是分工，不要以為議員都很會講，議員也不會講，其實，如果要說也不一定會說贏你們，我們如果要做，也不一定會做輸你們，但是，我們就是不能做，不然大家會在這氣死人。盧局長，澎湖一個免稅商店，攸關縣長的政見能不能實現，因為，你們縣長的政見為，快樂澎湖，新計畫的主體構想，就是這免稅商店，4年過去了，縣長馬上又要連任了。去年本來可以設置，去年5月份本來是可以設立，去年底第一次要招標，半年的時間，做這程序，本來效率就很差，去年

底流標到現在還沒有第二次招標。澎湖可以設置免稅商店的時間，是不是和金門一樣。

盧局長春田：

離島免稅商店的設置，跟金門的設置，實際上都有他的差異性。

楊議員曜：

我們去金門看，他們的免稅商店，是不是在去年招商完成。

盧局長春田：

不是，金門的水頭碼頭免稅商店，是屬於一般性，就是依照中央設置的免稅商店設置的管理辦法所設置的，而澎湖離島免稅商店是在去年 5 月份財政部才公告施行的離島免稅商店。兩個離島免稅商店，金門和澎湖，實際上是不一樣的。

楊議員曜：

他們是設置，較早的。

盧局長春田：

他們在早之前，兩岸三通時就有設置了。

楊議員曜：

我們要設置的時間，也拖長了，局長，我問你一個問題，你認為招商，不能完成的主要原因。

盧局長春田：

離島免稅商店，到去年的 5 月份，財政部才公告施行。所以金門、澎湖的離島，名稱上實際上是不一樣。

楊議員曜：

所以金門比較早。

盧局長春田：

金門在早之前，在兩岸三通時就已經有設置。

楊議員曜：

我們時間也拖長了。

局長，你認為招商不能完成的主要原因？

盧局長春田：

實際上在去年年底選商的過程中，我們公告招商只有 1 家鵬業餐飲投標，也就是目前經營免稅商店，在台灣的業者實際上本身就不多，除了多禮、

昇恆昌、彩盟之外，去年的選商就增加了鵬業，鵬業是經營一些煙酒業的業者。今年的主要項目還不是一些精品業，所以在去年年底前，我們初期的委員一直認為他的水準跟能力，實際上還無法擔負離島……。

楊議員曜：

招商無法完成，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澎湖的誘因不足，旅遊人數不夠，沒有人要來，不用說那麼多。照你們這個團隊的推動下，澎湖的經濟條件沒有提升，願意來澎湖的人少，所以招商才這麼困難，原因是這樣。其他等總質詢再說。

鄭議員清發：

剛楊議員有提到「兩岸交流協會」這組織，我當幕僚長，現在如果有委員提案，廢除兩岸交流協會，這裏一定有很多議員同意。

兩岸交流協會目前就楊議員和陳定國議員沒有參加。楊曜議員挖 1 個坑要人跳，你將參加這協會的議員…，這兩岸交流的開支是花每個人的錢，沒有用到縣政府的錢，你要說清楚、講明白，不然到時報紙報導出來，說這些議員吃的好、住的好。民進黨議員這麼說，會害死這些議員，所以局長你要回答清楚，不然大家都背黑鍋，這對我們議員不公。所以希望旅遊局長很多事情要講清楚，不要讓人家誤導，誤導之下會影響我們這些議員參加兩岸交流協會的目的。議員參加的用意是要發展兩岸經濟、觀光溝通的管道，希望來刺激澎湖的經濟。但現在已走樣，走樣，縣政府要拿捏清楚，以後兩岸的一些推介會等等，你們要具領實報。以前議長、議員前往，但現在大陸來澎的根本不多，只是點綴一下就離開澎湖。

我覺得當初這些議員加入兩岸交流協會的用意已經混淆不清，這對我們很不公平。楊曜議員對協會的批評，我們接受，但不能抹滅這協會當時成立的功能。

旅遊局以前推動的商圈改造計畫，現在馬公市區那幾條已推動做好，這些費用到底花了多少，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我。

目前商圈計畫已經停頓了，是否跟建設局已中斷計畫，我認為你們縣政府現在錢很多。我們以後要推動博弈，馬公市區的改造計畫，希望你們能持續推動，我聽說已 6 條道路：中正、仁愛、民權、民生、中山路、永興、光武街這些都已經做好了，明天建設局業務報告時，我會與他們

探討。

將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在縣政總質詢時與縣長探討。

旅遊局要推展澎湖觀光計畫，以 4 千萬，本席認為不夠，這些經費你們是要採分散或集中，我認為要集中規劃，將經費集中辦理才會更有特色，有看頭。明年花火節編列經費要集中辦理。

盧局長，我以前對蓋房子一竅不通，縣府賣地很簡單，鄉親買地是看你們的企劃書內容來買地，你們有否跟建設局城鄉課開會？應該沒有，所以問題出來了，買了幾億的地，畫了圖，按照容積率規定，後面退 3 米 5、前面不用退，送到城鄉課，結果前面也要退 3 米 5，寸土寸金。所以我覺得公務人員沒有盡職幫百姓，好像妒嫉人家賺錢，這心裡要不得。人家投資幾億元在那裏，你們當時是新生地填土不用錢，所以你們買賣要規定清楚。還有營建署規定…，現在台電的變電箱都放在人行道，營建署認為景觀難看，所以希望用戶以空地設置變電箱。現在有的房子蓋了十幾間，說要用空地來設置變電箱，結果房東不要，無法送電，這種事我也反映給建設局，所以我認為你們賣地過程中，造成民眾投資幾億元下去…，如有 1 個地主，胡議員也接受請託，光要開會拖了 3、4 個月，請 1 個委員請不來，委員是我們用錢請的，拿縣府的錢，卻不將縣民的錢當作是錢，光利息 1 天就不少。

議員常在講，很多事情應該是縣府應該要做的，結果推、拖、拉，問題到底出在那裏？所以你們以後要賣地要規定清楚，現有好幾塊地都要求要空出設置變電箱用地，他們拜託我，我也無能為力，這些問題以後還會更多。

洪局長棟霖：

有關兩岸交流協會長期在推動兩岸交流的工作，事實上對促進我們小三通從金門延伸到澎湖，或目前大三通之後澎湖跟大陸地區的發展都有一定的貢獻，這是無庸置疑。有關馬公商圈改造部分，這部分業務在建設局的工商產業單位行銷商圈，目前不在旅遊局的業務內。

有關花火節的籌辦，經費部分，向大會作報告，我們年度自籌款編列旅遊局來籌辦觀光活動部分只有 5 百萬元預算，其他的計畫是否能整合來用，這要看中央核定的計畫用途，這是有限制的。特別向鄭議員作報告，不過，我認為花火節活動，經費我們不像其他縣市說一定要多少經費，



這活動對於我們年度觀光旺季正式揭幕是有一定幫助，業者也有共識。事實上可以多聽聽看業界的意見，有足夠的時間和比較充裕的預算，將這活動發揚光大。

鄭議員清發：

目前是 5 百萬。

洪局長棟霖：

5 百萬是我們年度縣預算自籌，我們花火節部分，縣自籌是編列 250 萬，做 1 個月 9 場次的活動。

鄭議員清發：

那明年編 1 千 5 百萬，我叫楊議員護航。

陳議員海山：

花火節的時間不對，現在這時間縱然沒有花火節，光是旅行團夏季來玩就有一大堆，時間不對，希望將時間作調整。

現在如果編 1 億元，也是來這些人，沒有編預算也是一樣這些人，所以現在要請教局長，我現在想不通的，不知能否建議，我提出的建議到底你聽多少，或是我針對你這幾年當中所推展的做請教，我認為我在你心目中分量好像很低。

我所說的話都會記時間，我一直要請教你，風櫃的投資案，實在不能再這樣拖下去，拖到我下台或是你離開，這樣對澎湖人沒有交待。我記得財政局為了這塊土地，縣有土地，一直不斷溝通議會，希望能全力支持旅遊局這招商案。你看經過多久了，這土地交給對方已經過多久，局長，你如果到風櫃也去看有否少 1 根草或多 1 根草。在 1 個主管機關用這麼不負責任的態度去面對這招商案，你還沾沾自喜在那地方大言不慚。我不是對你個人有意見，我是對你的職務有意見。你當上旅遊局長行使職權時，我就要針對你目前所有的工作，到底做的怎麼樣，來對你提出相對的意見。我沒看到風櫃投資案在你的工作報告中，甚至於在縣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出任何的解決方案，沒有！

財政局只說土地賣你這公司，後續我就不管了，再 4、5 年之後等你不開發後，我再跟你來訴訟，這是我們澎湖縣政府完全不負責任的一種態度。所謂：黃帝不急，急死太監，我也不是太監，我也不知道如何再問你，我只看到風櫃這投資案是澎湖第 1 個投資案，在之前金沙灣、大澎湖國

際灣通通都是失敗的。

我們將風櫃投資案先暫行擱置，我們再往前進一步看，看第三漁港這投資案，你是讀土木行政還是建築？我不了解你也不會去看。你自己看，工程到 99 年的 8 月就要完工啟用，如果是真正的民間企業，我相信他們的速度一定會趕的上。副議長的飯店現在已在挖地下室，你看看他明年 8 月會不會完工。而這投資案到目前，依你看在進度上能夠於 99 年 8 月能完工啟用嗎？我相信以你的專業絕對不敢在這裏說話，除非日夜趕工。看他這種工程進度，我希望你不要再拍胸脯保證，在我的總質詢當中真的不願意再看到你，看你做什麼。

局長，你不會覺得非常不好意思，現在面對我覺得不好意思，不會！你還笑嘻嘻，如果是我，我會頭低低的不敢看。我說的話可能你聽不懂，還是我水準太低，所提的意見對你來講不具吸引力。我對你說要如何推展觀光，提供一些建言給你，你不理不睬。在冬季時補助這些旅遊團體、大專院校，你說沒有計畫，你不計畫這樣做。告訴你，籌措 1 筆經費，1 年分為 4 季或是 3 季，用我們傳統的大目船，不像市公所目前辦的小兒科用塑膠模灌出的大目船，那種只能在港內使用，不能出外海。我曾建議希望你舉辦…，你是旅遊局，這是一種發展地方特色，也是屬於你們。我在議會說的「滿頭大汗」，結果你還問我那裏有大目船，所以我叫社會局專員拿有大目船的刊物給你看。

我建議你，要如何推動，讓台灣人能夠真正了解澎湖內海之美，讓他們實際參與。我也提示你將這筆經費交給台灣的綜藝節目，讓他們來現場做節目，他們一定會轉播，如果他們願意的話，那我們相對來配合做整個比賽活動，從 1 月、3 月、6 月、9 月、12 月，最後做總決賽，那時是冬天也剛好要過年，但你通通都沒計畫。

我提出幾件希望你們旅遊局做，縱然你們做不到，沒辦法做、不想做，沒關係，但你要告訴我。在總質詢當天，我要翻舊帳，會讓縣長很難堪，雖然他要選舉沒對手，最好是沒對手，我會修理，這樣眼睛才會亮；如果有對手，我就不會修理你。

你去研究看看不可行，如果你認為這工作不是你們做的，但也可跟相關的局、室討論，結果你們也不要。現在市公所做前面，讓我整個顏面無光，你不要答覆，我也不希望你答覆，你答覆我，我也不想聽。

如果旅遊局光靠你 1 人做，還是如果你針對某位特定的人士去做他想做的事，這樣你會很累。我對你說過，你不做，我就叫你不要做，結果現在人家在辦，如果今天不是我提出，他會想到在第 1 漁港舉辦大目船比賽活動嗎？我想我們縣政府有財力、人力，這麼龐大的機關，針對這麼簡單的東西，你們不想做、也不想辦，你們要怎麼辦也不跟我講，讓我整天像傻子，這樣我質詢下去有什麼用。現在剛好沒轉播、也沒記者在場，所以我才說，不然有記者在明天寫出來，會很難聽。

看多少投資案在你手上，我們所提出的建議，包括你自己講的，觀光人數的倍增。照理講旅遊局是要針對澎湖的特色去開發、去強化，集中你們的財力、能力，不是像女人化粧，東點一下、西點一下，不是這樣，這樣沒有用。你要讓人家看澎湖在王縣長 3 年半當中，臉到底變白沒有，有沒有變年輕，你要讓人家看出來，但我們看還是一樣沒有變，與 3 年半前一樣，有比較醜、比較老。

議員們很辛苦，不是你們在前面，而我們站在這裏大聲質詢，我們就很高興、很爽，不會！我們只是「急」，為什麼我們在推展觀光會停滯不前，為什麼目前的新流感正在發病時，國外，大家都不敢去，為什麼澎湖的旅遊人數不會增加，這就表示沒有看頭。為什麼 1 個女孩子在那邊，人家都不想看，就是長的醜，沒有吸引力，人家才不會去看。

我在這邊講話，你們不要認為我在說瘋話，我所說的都是真的，我出去外面說給人家聽，人家都認為很有理，不會沒理。你今天有可能花 1 百萬，所得的效果不會輸給花火節。如果編 1 千 5 百萬、1 億 5 千萬在這夏天也是多餘的，不騙你！

在 5 年前所施放的煙火和 5 年後幾乎沒有什麼變化，我有跟旅遊局的推廣課課長說過，這段時間你就打開電視看高雄的市運，將好的煙火拿給業者看，希望他能夠仿照人家高雄怎麼做，當然在經費上一定會比較高。最基本花火節要吸引人，一定要有特色，人家才會猛拍照，甚至宣傳夠的話，大家都會想來看。你們放的煙火和那天案山萬聖廟所施放的煙火都一樣，差不了多少，所以對於煙火，見仁見智。

我也曾向縣長建議，對於元宵節舉辦的「萬龜祈福」，我不否定萬龜祈福的存在，但我提出「萬轎歸宗」，希望能夠吸引台灣的旅外同鄉回澎，孝敬神明來抬轎。這剛好被我言中，但不是台灣回來，是我們自己的，自

己關門辦桌自己吃，目前的電子武轎。我們的目的是吸引旅外有廟能到澎湖參與這盛會，所帶來的商機，我相信更應該不少，結果你們都不做。我整天閒閒的想這些事情，想到頭髮都掉光，告訴你們，你們都不做。如果你們想做的事，什麼人想要擋都擋不住。

今天我看到一則新聞報導，我還沒深入研究這報導是真的，對澎湖是否有利，在「都會報」裏一則報導，我們這次拍賣的無人島，好像獅子會捐了20萬，利用他拿到的這個權力去要求會員認捐活動，到目前超過5百萬，你看，為什麼這些人有生意頭腦可以這樣做，而我們縣政府平白白的…，這些人準備要來6次，1次20至30人，有可能帶來部分商機，但他們所募的善款，到底錢會落在那地方，是否誠如他們所講的，要來做身障的匯款，沒有人知道。

用無人島就有辦法去吸引部分的人到這邊消費，如果今天我們用不同的角色來想，你看目前的電子武轎，如果我們能回想來看，吸引台灣相對數量的神轎到我們這地方，做整個神明的會師，你想這不好嗎？沒有不好吧！1頂轎如果40人，10頂4百人，1百頂轎呢，4千人，這4千人來到澎湖3天就好，4千人來這裏消費3天；也有可能50頂轎就帶來超過4千人。

通通都不要再做了，是剛好提出這些話才再講。你們公務機關擁有你們的行政權，但所做出的工作就只有這樣而已，而且我們拼命的建議，拼命的想辦法希望你們去做，從頭到尾你們都不做。不用答覆，你們答覆的時間都很長，不是說話時間長，你們說的話比我短，但答覆我的好像時間…，我要看到成果好像拉的很長，所以我不想聽。因為我說了幾次，你都不做，不做又不告訴我，我現在再來追究也沒意思。我就等著看，如湄京就丟在那裏不動，我們財政局也是幫兇，當時我們說不要，但…。我們不要說「重光開發案」，就說第三漁港，從湄京、第三漁港都是你接手的，我不知道何時才能相信你，何時才能看到你們所謂的開發案能夠如期的完工啟用。財政局長，我在這邊要拜託你1件事情，如果在下年度有幸再當議員，在這種情形下我還要什麼，唯一的就對地方的交待要一些經費而已。離島建設基金，是不是在今年我們的預算裏先虛列，先籌出6千萬，與主計講好，跨年度再籌6千萬，剛好1億2千萬。因為山水離岸堤如果再籌不出錢，中央不願意做，林立委炳坤都不關心，

連向陳仲賢質詢都沒，如果立委關心，要不要做，願不願意撥款，相信很快就會有答覆。

港務局騙我在 97 年，結果也沒有。我預告過在總質詢時間沒有給我確切的交待，接下來之後總質詢時間我就不質詢了，會請縣長打包袱回家。對於山水離岸堤的經費，我不能再等了，我對人要有交待，如果讓我無法交待，我會 1 個 1 個點名請出去，因為我不想看到你們，我有這權利，可請主席裁決。不要逼到我不質詢到前面坐。我覺得很奇怪，1 個執行單位向我說什麼時間，就要是那個時間，你縱然辦不到、做不到，但從頭至尾都沒向我說明，通通都沒跟我講這離岸堤的工程已經進度到什麼情況。我最氣的是你們做的怎樣都沒關係，你們要記住這是議員建議，地方需要的，何時有結果，課長要向我交待，如果裝「散散」，考績我一定打鴨蛋，像這種情形，議員不會理他。你們都沒有，等到開會才浪費時間在這邊喊，這樣有什麼意思，我覺得沒意思。我的目的是錢，趕快回去研商，你要確保總質詢時縣長不難看，趕快告訴他想辦法，不要再騙我。如果沒有，先編 6 千萬做一段試看看，如果覺得不行，這地方做了真的沒用，有數據、有依據拿給我，我就放棄掉；認為我建議的離岸堤對沙灘有可能再 1 次造成破壞、流失更大，你拿數據、證據給我，我就放棄不做。

局長，你不要以任何理由說錢編不出來，我們縣府錢一堆，應該沒問題。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今年的預算先編 2 千萬…

陳議員海山：

太少了，以離島建設基金來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的意思是今年就要編預算，不要等到明年。

陳議員海山：

如果編 6 千萬或 8 千萬，林立委如果良心發現，再爭取中央經費就剛好，如果編 2 千萬，以後還要再墊付。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在追加減預算裏就要他們編 2 千萬，年底再編，如果在追加減預算不編，我們就刪減 2 千萬。剛陳議員提到的湄京投資案，現在進行到何程度？

我們通過縣有地賣給他們，開發年限在幾年內如果不開發，縣有地，我們是不是可以再買回來？縣政總質詢時提書面報告給我。

你在這工作報告的第 1 頁裏提到：過去推動工作說明第 2 行：財政部亦於去（97）年 5 月 19 日依據該條例授權；還有第 10 頁最後 1 頁，你們免稅能不能在今年年底 12 月份如這張表能夠來完成，這在縣政總質詢時，要給本會確切的答案。

陳議員定國：

旅遊局長，我從去年說到今年，吉貝的環島道路到現在到底好了沒有？

洪局長棟霖：

環島道路不在我的業務裏。

陳議員定國：

澎湖對離島觀光有那幾處列為重點？

洪局長棟霖：

目前有吉貝、島嶼、員貝、桶盤、虎井、望安、七美。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說了這麼多地方，其中包括吉貝，吉貝的環島道路至上屆我父親時就提出，到現在我還在講，1 件事情始終無法做好。我不知道縣政府在推動旅遊觀光，這到底受到何影響？縣長是特別關心這件事，但你們屬下卻在扯後腿，不只扯後腿。局長，小小的道路，最基本交待你的事情，你都忘記了，說句難聽的話，在座的議員所說的每件事情，不只你，縣府的都一樣大家都忘記。每 1 位議員所交待的事情，都不會有任何的回報，我對你們非常失望。

洪局長棟霖：

陳議員針對吉貝環島道路，雖然不在我這邊主辦的業務，但我個人對陳議員的建議是非常重視。去年您總質詢時一提出這問題，我們馬上由我們旅遊局邀集鄉公所和有關單位、村辦公室到吉貝做完整體的會勘，澎管處我們也有邀集，那 1 次有關要改善的部分，澎管處也已經以開口契約來改善完成。陳議員如果認為還有其他要需改善的路段，可以到現場去會勘了解。議員的建議，我們絕對是最重視。

陳議員定國：

以前到現在會勘經過多久了。

洪局長棟霖：

道路在縣府的主管機關是工務局，鄉公所也是管理單位。對於需改善部分也已改善完成。

陳議員定國：

局長，改善完成是你講的。

洪局長棟霖：

請陳課長提供資料說明一下。

陳議員定國：

如果真的改善完成，去年我講完之後到今年，到今天到底有多少人發生車禍，就是因為那條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條道路是都沒做還是怎樣？

陳議員定國：

幾乎沒什麼動作。這吉貝環島道路當初的設計主要是讓旅客能在吉貝租機車環島，當初的建議非常好，透過旅遊局協調澎管處，然後我們工務局、鄉公所，當初都有來協調，大家也區分好了，每個人都要將本份做好，可是現在都沒有動。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現在已經有環島道路了…

陳議員定國：

現在還有將近百分之 20 沒有做。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的意思是現在已有環島道路，是還有 1 段百分之 20 還沒做。洪局長，你說已改善完成是什麼意思。

洪局長棟霖：

所謂改善完成，是去年會勘時就現有的道路，道路銜接不平整或道路需要改善部分，就既有的道路…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就既有的道路部分改善完成，現在要的是那百分之 20 還是要做。

陳議員定國：

沒錯，但目前已經做好的部分，現在又損壞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剛說有改善了…

陳課長順建：

有關前面的道路，如系統屬村里道路，在縣政府的主管單位由工務局主管，有 1 部分是由澎管處做的，澎管處已針對他損壞的部分，就是上次我們會勘時，澎管處有與廠商訂定開口契約，針對有坑坑洞洞的都補完了，但屬於工務局部分，他們錄案辦理。據我了解工務局有委託鄉公所來作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不要去揣測工務局的，不是你權責單位就不要回答。我現在要釐清陳定國議員所質疑的，1 條道路有百分之 80 還是有破損的部分，你們已改善完畢，你講的部分是這百分之 80 已改善完畢，是不是？

洪局長棟霖：

當時會勘都有發布會勘紀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剛講改善完畢，到底是改善完畢，還是會勘紀錄？如果你不清楚就跟我講、跟大會講說你不清楚，你一會請改善完畢，一會兒講會勘紀錄。當然你有去看就有會勘紀錄，現在陳定國議員質詢的是整個道路你們沒有去改善、沒有去執行好，當初會勘有什麼用。

洪局長棟霖：

鄉公所和澎管處部分應該有改善。

陳議員定國：

我在上星期有到吉貝環島一圈，目前已經有掏空的、破損的、坑坑洞洞的，都是屬於這百分之 80 裏面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誰要來改善，那一單位？

洪局長棟霖：

我們會後可以再邀集權責單位去…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一單位？

洪局長棟霖：



要看路段是由鄉公所、澎管處、工務局，我們來邀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明天下午實地去勘察，我也要去，連那百分之 20 沒有做的都要做。陳定國、魏長源議員、相關單位、澎管處等權責單位通通都要去，我們請專船去，明天下午 2 時 30 分在赤崁碼頭坐船。

## 建設、稅務、車船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請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3位局處長、各位認真的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好。議長，很遺憾，我看到建設局的工作報告，使人非常的遺憾，尤其今天若是離島的人看到這份報告，可以說是火冒三丈，沒生氣也不行。這半年來，我們常在講的，公車自今年1月1日開始免費乘坐，而我們離島鄉親坐船要錢？局長，摸良心看看，這半年來你處理這件事情處理的怎樣？有沒有一個眉目？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感謝魏議員對離島交通船的關心。這個部分因為我們當時魏議員提出離島交通船要免費，但是因為這件事情與教育局的學生交通補助費有關係，所以我們召開與白沙鄉公所的兩、三次會議，我們希望鄉公所把需求大概多少錢，由我們爭取補助撥給鄉公所，由他採發包方式，就是說要讓離島的居民免費搭乘交通船，但是若是用人頭來補助可能會有一些困擾，以前也發生過這個事情。所以我們現在的希望就是說用定額補助方式，就是大倉採定額方式，若是虎井、桶盤…。

魏議員長源：

局長，不用講太多，有沒有結果？我們現在就是要看結果，不是要看理由，有沒有結果？什麼時候可以辦到？

葉局長國清：

鄉公所有答應6月底前把計畫，包括他們需要多少錢，需求給我們，我們會召集馬公市跟望安，可能這3個鄉市比較有需要，馬公市跟望安我們來協商…。

魏議員長源：

局長，我跟你說，這事情講到這裡，我也不跟你講了，你也不用回答我，總質詢的時候，叫他要好好的答覆，要好好的解決離島人乘船免費的事情，否則這件事情非同小可，你知道就好，請坐下。

第 2 點，在縣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到「公營交通船營運方面，本府亦將爭取經費，預定推動各公營交通船免費乘船及民營交通船免費乘船的補助」。建設局長，在這本工作報告裡面連提都沒提到，我希望建設局要思考看看。

另外一點，在縣長施政報告當中，有提到坐車免費從今年 1 月 1 日實施，處長，到 3 月份，縣長這本施政報告是說到同期增加 37.9%，但是你們車管處這份報告就不一樣了，「較同期成長 28%」，我覺得說你們拿數據給縣長，資料怎麼跟這一本都不一樣呢？我覺得不要再搞烏龍了，有時候要一致，增加多少是你們寫的，我們又不知道，我希望文書作業車船處要特別注意，謝謝。

陳議員海山：

議長、副議長、建設局長、車船處長、稅捐處長，因為你家除非再蓋大樓，不然目前應該是不夠大，所以叫作稅捐（小間）處長，本會同仁、媒體先生，我來請教建設局長，當然建設局對整個澎湖縣所有你們的業務，應該在你這段時間的主政當中，我想應該是有目共睹，應該是不錯。在我的評價當中，你的分數可以打的話，我應該會給你打的很高。

但是在這中間，因為業務加重、人力不夠，所以造成有些工程的停滯不前，這個應該你要做個詳細的統計以後，跟縣長做人力需求的報告，我相信若是這樣，讓你有人、讓你有錢，你再做不好，我看那時候應該就是你要回歸你原來的，你就趕快走路去做你的生意才是，不要再在這個地方沒有人、有錢沒人，或有可能叫也叫不動，像這種的對你來講，你從大老遠到這個地方來為澎湖縣打拼服務，我想應該變成是澎湖人對不起你，那個時候不是澎湖人對不起你，因為不給你機會。

接下來我要講的，就是好不容易把整個舊監獄拆了，美中不足，還築了一道牆，像這座牆，你一塊整塊的基地，沒有辦法讓它能夠非常完整的鏟平，但是在鏟平以後，你也曾經在這個地方答覆本席說這個要種植天人菊，想把這塊土地綠美化。結果一段時間過了，從上次 11 月份大會到現在，我幾乎沒有看到你們動，是沒有錢、還是沒人？還是怎樣我不知道，我想應該剩下的這一段牆，既然要拆，就希望能夠把它拆除完畢，不然你們錢花了剩後面這裡，到底是什麼情形？工務局本來就說這裡有一個綠化帶，到現在也沒有看到工務局在動。

所以有時候我覺得你們做的要死，做到後面時，最後的一道門沒辦法踢開，變成整件事情是有瑕疵，讓我們看起來會覺得非常的不舒服，所以這個土地既然鏟平，後續要怎麼去處理，這個等一下你再做一個說明。然後在青灣，你看議會很少這樣做，將你要分散的經費決議退回，然後希望你能夠全力的投入在整個青灣，這個 3 千萬，你看議會對你多好。議會是要讓澎湖縣這一些觀光景點能夠，不要讓它每一點把錢分散掉，而是集中的，希望能夠打造出王縣長 4 年主政當中不一樣的政績，才會把經費全部留下來做青灣，希望青灣的整個工程進度上能夠如期，但是這個，局長，你可能那個時候答覆的太快，你想要一步一步去開發，而且沒有辦法在你的答覆當中如期讓青灣開放，所以這個是美中不足的。當然，工程這東西是做好再來使用是比較好的，但是如果是沒有辦法，就是說一部分的工程進行，一部分的逐步開放，增加觀光景點。你今年夏天若沒有辦法全面開放的話，變成又要拖一年，有可能又到明年，那麼明年如果還是牽扯到某種因素，可能也是不能用。那麼看到青灣你寫大山砲台，既然是號稱大山砲台，我也希望你在這當中，如果可以復原的話，在上面有好幾個砲台座，在不破壞原有的景觀下，有二個方法，第一個方法就是仿照當初古砲，如果沒有古砲的話，後續的古砲就用幾個望遠鏡那種大砲，你可以設置望遠鏡在上面，也可以鳥瞰，在整個視野上可以看到桶盤、虎井，甚至於看遠一點有可能看到東吉、西吉，讓人去那個地方，登上古砲台的時候，最少也有個東西給人家看。這是我稍微提供一點意見，但是如果本席提的意見，你認為不可行，那沒關係，你就隨便聽聽就好，你不用認為我說的就一定要照那樣去做。但是你上面既然有砲台座，那麼當然你不可能只讓人看那個坑道而已，你最少在上面又有看到東西，這些旅客到這個地方，一方面遊玩，一方面他也可以拍照，也可以做他們喜歡的遊樂，這樣子的話我相信仙人掌公園到最後才是一個完整的。因為你既然是大山砲台，你必需要有相對的這些歷史背景、相對的設施，這樣你才是一個大山砲台，不然你空有一個大山砲台，其實到這個地方什麼都沒有。

就像現在，人家講的「外婆的澎湖灣」，陽光、沙灘、海浪、仙人掌，我常說陽光到處都有，也不是澎湖才有陽光，沙灘到底都有，是我們的沙灘跟別處不一樣而已，海水湛藍，跳下去不會游泳死翹翹，仙人掌都是

一些非常醜、非常難看的矮冬瓜。現在你看漁業不景氣，哪裏還有老船長？所以我想要營造這個環境，想要營造這首歌的環境，那必需要強力的沙灘保護，所以昨天我就已經講過了，我不再重覆了。

當然，要來講建設局目前所興設的工程是一大堆，人力這麼少要管理這麼多的工程，確實很吃重，真的很重，我總是要給你時間，但是時間到了你做不好，不是在這裏而已，我可能會在總質詢當中讓你很不舒服，不像現在這麼輕鬆。像那個溼地公園，山水那個，非常感謝你們這一次的 8 百多萬，但是在前面那個海堤，我希望你們將海堤降低，這個工作我希望在今年度能夠看到你們有一點成果，你內外若沒通，裏面所做的跟外面幾乎不相連，也不能看，對不對？你既然號稱溼地公園，你必需要外面的溼地跟裏面的樹林要連成一氣，這個相信經過你們的努力打造，我相信對整個山水以後的觀光會帶來非常大的幫助。因為山水附近，你看最近光是民宿蓋一堆，尤其最近一個五間的劍湖山來的，但是我是聽副議長在講，當然來地方投資我們都很歡迎，但是不要違法，我是聽說的，五間是五間，以後是連起來的，說是有跟你們溝通，你們也都同意，同意日後給他驗過，不要這樣。不一定是我亂聽來的，我亂聽亂講你不一定要相信，因為他雖然是獨立戶，因為他是供公眾使用的，不是自己要住的，自己要住的再弄個窗、多弄個什麼都沒有關係，但是你是要提供給遊客住宿，所以你要特別對整個建築物的公安非常的小心。他現在是一間，以後就是將旁邊走道打通，再重新聯結起來變成一棟，所以這樣我想期期不可，如果可以的話儘量不要讓他這樣，但是你如果去，說是我也沒關係。但是我不排斥他們怎麼做，我是希望在事先說清楚，不要到後來人家去檢舉，時間到你們沒去做，人家說你們建管的又是官商勾結，這個確實是沒有，但是事先沒跟你們說清楚。因為有人曾經告知他們會這樣做，而我是在這個地方說千萬不要，你還是按照你原來的，不要說後續再有這種違法的動作，這樣就不好了。

最後一件，我們今天要求別人，那麼我們建設局所主導的，而且相關的單位是車船處，我現在在這個地方要請局長，看你要保證還是處長要保證。因為這間車管處總站，我真的非常在意。從 91 年就已經鑑定危樓，那麼你公家機關的公物，既然是危險房屋，你看，一間百姓的，在馬公國中前面那個，你們有辦法去斷定危樓，你們斷定他是危樓的時候，公

家機關編了 90 幾萬馬上去拆，私人的財產你公家就馬上去拆，那麼我們公家機關供公眾使用的這個車船處總站，是一個危險的建築物，車管處蓋新的，處長為了搬新家飛快地搬過去那邊住，他都不怕地震來壓死人？不是，他怕地震來被壓死，所以趕快跑，但是不怕附近來坐公車的，我就說西嶼跟白沙這些，我就常說他們，我說這都他們在坐比較多，為人麼都不會緊張？萬一不幸發生五級至六級的地震在附近，你們誰敢跟我保證，保證這間車管處總站不會倒下來？天有不測風雲，有可能我現在話講完 3 秒鐘那裡馬上地震馬上倒，也不見得，不一定，因為這隻牛哪時背癢要動沒有人知道，預測也是幾秒鐘而已，讓你起來打電話已經來不及了。所以像這樣的危險房屋，你們寧願去拆別人的，你們寧願去拆私人的，而對自己的危險房屋繼續違法使用，你們給我保證，保證繼續使用不會有問題，如果有問題你們拿性命來賭注，敢不敢？我只要求趕快拆掉，不然在附近，甚至於在羽球館旁邊，你可以搭一個臨時的停車招呼站，這個東西趕快拆掉，既然在 91 年就鑑定危樓，你們違法至今，我是說你們公務人員大家也都很辛苦，我實在是不要拿出殺手鐮來害你們，不然我就叫法制翻法令，這個 91 年判定危樓不堪使用，而且你們繼續使用，是不是有涉及公務人員的瀆職跟違法，我若這樣的時候就提動議，把你們送去法院查。人就是這樣子，法院若在查你，那是很累的，對不對？我也不要這樣做。

我是只要去城隍廟、陰陽堂、媽祖廟，就開始燒三柱香，說好心一點、拜託一下，這個車管處的總站要爭氣一點，不要到時候老來不中用，自己倒下去。就是在替你們怕，不然處長我從做議員就認識這麼久了，我也不可能說這個時間故意要盯他。我是替他擔心，萬一倒下來去壓死人，我跟你講，到最後是處長倒大楣，而大家都推卸責任，你局長推，縣長也推，大家都推，這個主管機關是誰，誰就去死。在上一次我要求完你們就趕快的蓋完搬走了，搬走我只說要好心一點，已經是沒用的東西，不要自己怕死走掉，放著下面不管，那些老百姓都是紅軍特攻隊的，都是穿戰袍的！不然你最下面那個地方去搭個鋼骨，搭比較強的大鋼骨或鋼堡，讓那些人可以搬在那邊等車，塌了也才不會被壓死，可是你們也不做。

處長，那個車船處總站目前的所有權是誰？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目前的管理機關是我們。

陳議員海山：

管理機關是你，土地所有權也是你？

胡處長流宗：

對。

陳議員海山：

那全部都是你不是財政局，你身為一個車船處的主管，你針對這棟老舊的建築物你難道都沒有處分的權利？難道你都沒有想盡辦法要怎麼去做？萬一出事情你要承擔嗎？

胡處長流宗：

我現在已經簽出來了，縣長也有做指示，就是說像陳議員剛才說的，可能就近在羽球館那邊先弄個招呼站，這棟危樓先把它拆掉，拆掉人家一樣可以在那邊坐車。

陳議員海山：

何時簽？何時要拆？

胡處長流宗：

簽准了以後應該是很快。

陳議員海山：

何時要准？若是不准呢？如果內部有意見呢？

胡處長流宗：

我會親自向縣長報告。

陳議員海山：

什麼時候報告？

胡處長流宗：

縣長剛批下來做政策上的指示，那…。

陳議員海山：

縣長剛批，怎麼批的？

胡處長流宗：

縣長批的意思，因為考慮到本來我們圖已經畫好了，就是蓋在現有的公賣局停車場那個地方，但是因為建設局這邊有一個構想，就是希望將來

做整體的開發，整體開發的話可能廠商會比較有誘因。所以目前這個案子我們又要換地點，因為如果不換地點，將來 BOT 出去以後變成我們還要搬 2 次。

陳議員海山：

預算編列沒有動支我沒有意見，動支不當才有意見，但是這個臨時招呼站跟你總站的危險房屋要拆除應該是二件事情，不是一件事情。你一方面考慮這一些等車的人沒有位置，你們若想到這一點，你們可以去仿造很多地方，它可以搭蓋臨時的，你用木造的，去做漂亮一點，時間到了，這個木造建設局若要，可以拖去青灣或是放在哪裡，還可以使用的，不是不能用。但是最重要的是說，你今天如果不是危險房屋，如果不是鑑定危樓，你車船處蓋新的做什麼？你就一樣搬回來，對不對？我現在提醒你，如果在短時間內你不拆，我拜託你，你們所有的這些課長跟副處長跟你，全部要搬回到 2 樓去上班，不然我要給你們斷水斷電，讓你們無法上班。你就自己來試，去上面試看看每天心驚膽顫的滋味，不知道何時要塌下來，對不對！你處長整天在外洽公，那要壓死誰？壓死這些課長。

我不是跟你開玩笑，我們要拆別人的，天壽，怪手 10 幾輛，你們自己放著在那邊爛，那邊是每天一堆生命在那裡繞，死神時間到不知道看中誰，準備把這些人抓走，而你們在那裡都不會緊張、不會怕。我想一個臨時木造的招呼站，應該不用太久，你準備多久能蓋好？

胡處長流宗：

當然如果簽准的話，如果用木造的話，應該是一個月到二個月的期間就能把它蓋好。

陳議員海山：

來，5 月、6 月、7 月、8 月、10 月，哪一個月要把總站拆除完畢？哪一個月？

胡處長流宗：

當然我們是希望愈快愈好，只要簽准…。

陳議員海山：

你不能是希望，因為你是主管機關，你明知道這個已經是危樓，明知道這個已經不能再用了，你們全部都跑掉了，對不對，你叫售票員在那裡，



可能一個月只領一萬元，命較不值錢，你叫那些人每天在那裡驚慌。

胡處長流宗：

其實我們也是蠻負擔的，那都是員工、都是乘客，我們現在就是說，我們會把實際的狀況再簽出來，親自跟縣長報告，讓縣長了解。

陳議員海山：

我拜託你，你要簽的時候順便加一句話，我提議的，「不想拆的人，叫他簽名保證，由他負全責」。若不准你拆的人，你順便把名字寫下去，說是我說的，他如果有這種膽，叫他簽名，由他負全責，這樣好不好？公文能簽嗎？

胡處長流宗：

公文這樣簽是比較…。

陳議員海山：

公文這樣簽比較不好，我跟你講，我用一個辦法給你，你在旁邊再寫一張便條，然後拿來我簽名，直接告訴你們的高層，看誰在上面簽意見，如果發生問題他們要負全責，他若要負全責我沒有意見，你放一百年不拆跟我沒有關係，我就每天去燒香，求地震快來。

胡處長流宗：

不要啦，我們會把鑑定報告書一併都附上去，然後做個說明，溝通應該是可以解決的，應該是很快。

陳議員海山：

處長，若是這樣我就懷疑你的能力，懷疑你的誠心了。從去年的11月到現在，你還要去溝通、你還去跟他報告？到底癥結卡在哪裡？到底誰在反對？

胡處長流宗：

也不是反對，就是因為各個局室他們有他們的立場，例如說建設局這邊是希望公賣局那邊做一個整體的開發，將來也能夠解決一些相關問題，譬如說停車。

陳議員海山：

局長，你的用意我知道，但是不要把這個危險房屋拆不拆擺到那個地方，建設局目前做的要死，哪還有精神去規劃那個地方要做什麼？

胡處長流宗：

那個我們都會勘過了，我們再另外找地方，所以縣長也裁示說蓋一個臨時招呼站，然後就可以拆了。

陳議員海山：

該你們做的能鼓勵的我會給你們鼓勵，剛才副議長在講時，換我去給副議長解釋，因為我剛好有看到，他說那間是不是體育館，我說不是，那間是候船室。那間蓋完整體的造型上不錯，但是有 2 個要改進的，第一項是既然用木棧道，你既然是用木板，他在人行道上鋪木板，但是上面遮雨的不夠出來，如果儘量把它拉長、拉寬，這些人在那裡就不用進去裡面，會增加很多空間，第二是高度不夠，要怎麼讓空氣流通？因為你沒冷氣，要怎麼流通？不然的話，整個造型，包括它的興設不錯，在我看來，應該在目前很多的建築物裡面做的很好，是只有 2 項你要改而已。像這一種我們都會給你們肯定，我們看到小問題會跟你講再改一下有可能會更好。因為我以一個乘客的心態到現場去看覺得浪費，日曬下這些木頭沒多久也會爛掉。而像這種 91 年就判定危樓，你們到這個時候，我不知道你們要怎麼做，你們也都不擔心若倒了壓死人怎麼辦。我在這個地方浪費這麼多時間為了什麼？為了你們自己東西壞掉，自己本來就要去重造，不要去製造公共危險。我可以這樣想，你們故意放任公共危險，放任這棟建築物，讓它造成公共危險，是不是！你就是放在那個地方不願拆，準備讓那些人領錢，領什麼錢？那些人就是等候倒塌壓到時申請國賠。

胡處長流宗：

其實建設局長他這個構想是很好，因為整體開發是對的，所以我們…。

陳議員海山：

對，處長，我是煩惱說速度若是太慢，第一點，如果造成死傷，你們相關人員會受監察院的彈劾，包括走法院。我是在替你們煩惱這樣子，在這裡逼你們，為什麼你們還是無動於衷呢？你們到這個時候才緊張，才要簽要做，難道大家都沒有想到過？趕快有一個結果，因為我都在翻舊案，然後有可能在我的時間，我會盡情的發揮。而你們不要哪一個被我抓到一件重要的，那我就光那一條就好不用多。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三局室的主管、課長，因為我剛才看工作報告，因為你剛才

說實施縣長的政見，當然政見不是縣長他去施行的，是靠這些議員跟議長的支持，這個政見才會兌現。若說政見要兌現是向中央要錢才是政見兌現，那現在這些議會同仁跟議長的支持，把機票的優待政見實施了。當然，這個機票優待只實施一半，沒有全部去優待，所以縣長在提倡孝順年，你 65 歲以上老人，目前鄉親 7 折，老人本來就是 5 折，你根本沒優待他，所以我希望在明年度預算就要有，當然我在總質詢還會再講。65 歲以上老人機票預算大概要花多少？縣長沒反對地方，也都尊重長輩，還提倡孝順年，做晚輩的人，你要把這個政策實施完成。你回答一下，65 歲再優待 1 折，因為現在老人沒有優待，優待 1 折大概多少？你現在有辦法算出來嗎？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鄭議員這個想法是非常好，但是因為我們本來 8 折，補助 1 折，航空跟海運，還有離島交通船要免費乘坐，所以…。

鄭議員清發：

你不用講那些，我們講求公平，你既然我們鄉親都優待 1 折了，老人你也要優待，老人本來就要優待這是講求縣民的公平的一個平衡。

葉局長國清：

因為預算要逐步來，我們在 99 年度…。

鄭議員清發：

對，我現在譬如說 65 歲以上到底再優待 1 折要多少？

葉局長國清：

我們回去再算看看。

鄭議員清發：

我總質詢再講，請坐。第二件就是說，建設局以前所推展的馬公形象商圈改造計畫，城鄉風貌這件事情，到底費用是你們建設局花的？還是旅遊局花的？像我常在講，你們都是有頭有尾，還要這些議員、議長跟你們講，你們才要辦，而辦，今年又沒有了。像第一漁港去年一樣為了消化預算，辦一辦又沒了。現在馬公市區中正路、仁愛路、民權路這些，以前辦的形象商圈也不錯，因為台灣本島要來這裡觀光，他是悠閒，在這個馬路走的過程中，你把道路封閉讓人在那裡走，人家感覺來馬公渡

假很好，但是推展沒多久，你們現在又沒有了，今年又沒有了。到底縣政府是說只要議員在追就做，然後消失無影無蹤？

所以你現在給本席覺得，像陳議員說的，建設局人多，但是多沒有用。而你有時候把本席畫一個大餅那麼大，你說案山你要建設，你何時有個計畫，什麼山水溼地、什麼青灣你建設局有這個能力嗎？所以這個商圈你解釋看看。現在第一漁港那邊，去年辦一辦，今年也沒有了，錢花這麼多，什麼都沒有了，怎麼提倡觀光？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鄭議員提的第一漁港商圈跟形象商圈，我做一個簡單的報告，第一漁港原本是工務局跟旅遊局做硬體的設施，我們是把商業行為引進來。後來因為縣長意思希望第一漁港裡面要有比較特色的水上活動來搭配，所以我們就希望，因為如果由政府來做，就像說我們硬體措施做完了若沒人進來，像去年就是試辦開始做，反應不是很好，後來我們的預算就請工務局暫緩，因為這些錢應該要花在刀口上。我們現在積極希望這個商圈如果有一艘船進來，晚上在裡面有表演、有餐可以吃、白天可以去內海玩的話，那我們才搭配生意人來做。

鄭議員清發：

有沒有人要來？

葉局長國清：

委員有說有一家要來，...

鄭議員清發：

委員，你常在說委員，委員他的事情多，但是說過就忘記了，這是自己的事。但是我常說，這個我自己知道，說了都沒有兌現，雖然是好朋友，一位老大哥，這個我尊重，但是若講出來我是覺得要去記，要真的有去做。像那天我講的，民代說話要讓民眾信用，不然像我本身在外面都是沒有信用的民代，講話不實在。

葉局長國清：

所以這個部分，委員當然是有建議，我們目前就是說如果委員這邊沒有進一步，我們就會針對我們...

鄭議員清發：

要多久？委員跟你講要多久？

葉局長國清：

我上禮拜還在催他。

鄭議員清發：

對啊，明年若是委員沒有講，不就又一天過一天！像我們已經 3 年了，又要選舉，一個禮拜過很快的，今天又是星期三了。

葉局長國清：

鄭議員，我想這樣子，若 5 月底委員沒把廠商名字給我們，我們乾脆進行，因為縣內也有人想投資，只是他們投資額較少，要用海上平台來投資。而我是擔心若投資額少，可能營造的效果不好。

鄭議員清發：

對，所以我常在講，現在觀光客所要來的就是要看我們的海邊夜景的景色。因為我也知道你很認真，你常去外面走動我知道，但是你有沒有覺得澎湖的夜景，很多地方都沒我們這裡的美，但是你縣政府怎麼去做？

葉局長國清：

這個我們儘量來努力，還有第二個問題，鄭議員說的形象商圈，我們近日內針對中正路的部分，因為中正路現在就是人行道拓寬，所以商店希望桌椅能夠擺出來中正路的人行道上，這一段要來做交通管制的部分，我們在近日就要召開協調會，我們來討論怎麼來做這一件事情，把旺季的觀光客，因為比較集中在中正路的部分。

鄭議員清發：

對，我是覺得你要封道路應該要協調，因為我覺得星期五在走，像我們在散步什麼的，沒有壓力，不然車輛亂竄我們走路也危險。還有一件，因為我常在講，縣政府現在到底是幾個縣長？現在財政局若在賣地，到底有沒有在跟你們建設局開會？有沒有？

葉局長國清：

財政局若要賣土地，他有一個財產處理的小組。

鄭議員清發：

有沒有事先跟你們開會？

葉局長國清：

有。

鄭議員清發：

因為最近我私下有打電話給你，就是說我們縣政府所賣的地都不用錢，因為以前都是新生地，填土的，造就我們縣政府 1 百多億，但是鄉親所買的地都是幾億的，當然幾億的當他要蓋的中間，送件的過程中到了城鄉課就是不行，後面 3 米半、前面 3 米半，結果要買當時好像沒有規定前面一定要 3 米半。那既然裡面是個公園，既然你們自己做的也是一個道路，為什麼不能停車？如果要有停車位，還要去繳個 3、5 萬，是不是？等下一併回答，因為我對容蔽率我完全不懂，但是最近就是有幾個用戶來反應。第二件，最重要的，就是送電的問題，一塊幾億的土地在使用當中，當然鄉親寸土寸金，他要送電送件他不知道，等他快蓋好時送去電力公司卻不能送件。我覺得台電現在也沒有硬性規定，你這個變電箱一定要找空地來給台電送電，營業規章 75 條也不是這個規定。所以那天我和台電的處長吵架就是說這個，因為他說你們縣政府決定的，我打給你你說縣政府沒決定，我又馬上打回去，他說我跟你到底回答的如何？因為我這個人問完我會繼續問，我不會拖到隔天。萬一這個大樓蓋起來，使用執照若有 10 間，縣政府有沒有辦法發 10 張出去？可不可以？一戶一戶的送電，電力公司就要去處理，局長，可不可以？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副議長，有關電力公司送電，現在是這樣，當然電力公司本身也是好意，因為以前的變電箱都設置在人行道上，為了說人行道上妨礙交通，影響觀瞻，他就希望能夠在建築基地裡面，但這個不能夠強制。所以目前我們是希望他在建築師送建照之前，是不是先跟台電溝通，就是說他將來要送電時，他的變電設備要放在哪裏。那麼這個部分因為台電他是一個營運單位，他是在賣電，應該是立場上設備是他要埋設，他應該想辦法去跟這一些地主是不是有哪些應該配合的部分。因為現在若說建照和使用執照是沒有知會電力公司，但這個程序我們是希望建立，不要讓這些建商蓋好才不能送電，延誤到時間。所以我們是有這個想法，就是說建築師設計之前能夠先跟電力公司協商，而電力公司應該是要站在支持跟協助的立場，因為你是在賣電，你是營業單位，本來就要協助他們看要在哪裡設置，而且是不是有些補償作用，你電力公司用人家的地應該要給人家補償，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鄭議員清發：

所以我說這個東西，我是電力公司出來，當然我會得罪電力公司，選票一定減少，因為楊曜議員比較聰明，他的朋友叫我來講，所以他在幕後，而他叫我講，我不講又不行，所以我不時的選票流失，但是這是為了地方的發展。那麼當然你跟台電現在協調會也沒有硬性規定說一定要留空地，那如果電力公司現在不送電你怎麼辦？一間都 1 千多萬，錢都花下去了，現在你怎麼辦？

葉局長國清：

照規定來說，他電力公司是營利單位，他是做生意，不能拒絕。

鄭議員清發：

因為電力公司所需要的就是縣政府跟市公所的使用執照，對不對，他就一定無條件給你送電。但是電力公司現在是這樣，在營業規章 75 條，一個群聚式的，總電量超過當然他無法給你送電，因為你本來就是住家，一定要提供空地。但是以我現在標 1 億多的土地，我為什麼要提供供電？我現在要求縣政府，我 10 間你使用執照一間一間給，我可不可以？若可以電力公司一定要送電。絕對要的，因為我不要用群聚式的環境來送電，我用一間一間來送，鄉親本來就是有這個權利，那你怎麼辦？你現在有沒有辦法一間一間發使用執照？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分他要辦理變更設計，因為若是整個集合住宅，跟你分棟要辦理分案，你要使用執照你建築執照要變更為一棟一棟獨立的，因為你將來還有法定空地分割的問題，你若是群聚集合住宅是法定空間可以留在一起，若是獨棟的法定空地還要留下來，這個還要檢討辦變更設計，然後如果使用執照發出去，當然可以一戶一戶去申請用電。

鄭議員清發：

對啊，一戶一戶一定不是群聚式的用電，電量絕對不會超過，當然台電營利事業是在賣電的，他本來就要解決民眾的不便，這本來就是的，他也沒什麼規定，規定由你們，台電是看你們的公文來送電而已，對不對？光是這個問題，是不是以後縣政府賣地的機率也很多，這個東西你們應該也要一併處理，不然上億的，今天是你買的你怎麼辦？將心比心，現在人家也蓋下去了，你叫他要用什麼？怎麼有可能，那現在怎麼辦？你

是叫那些向縣政府買地的去死。

所以我常講，我們希望，我也是台電的，我也是公務人員，但是我常說，在澎湖不管在公務部門，希望公務人員儘量去幫忙，人家賺錢是他的事情，我們給予祝福，但是不要忌妒，若是我我要輕鬆一身輕，有得用我就很快樂了，我這個人就是這樣，我很快樂，錢對我來講，若多是一種負擔。所以我在講的就是希望站在公務部門的方便儘量給鄉親，因為鄉親對法令什麼的都不知道，但是做了就不得了，一拖時間這麼久。

再延續下來就是說，我們現在，要說胡議員也很有壓力，我們到現在聘請這些都市委員，人家若公文進去，到底要多久的時程？委員是我們請的，常在刁難，有時這個委員沒來，有時那個沒來，到底是有沒有一個方案？看這個已經4、5個月了，人家那天也去罵副縣長，可能也去罵你們這些課長，事情總是要有一個解決，不能常在等委員來，委員如果只來一個怎麼辦？局長，我知道你很認真，但是建設局是縣政府最大局的一個重要單位，這做不好是叫老百姓何去何從？你們的公信力在哪邊？對不對？所以你那個案子哪時候啊？不然人家已經買一間房子，改了改剩3、4坪這樣，那怎麼住人？

劉陳議長昭玲：

葉局長，你通盤檢討是不是5月份要開？

葉局長國清：

我做說明一下，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因為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是這樣，通盤檢討現在馬公市三通的部分，因為非常多的人民申請案件，我們在收集所有的人民申請案件還要公開展覽，然後開機關協調會，所以時間是非常冗長。當然鄭議員在提這個問題，就是說那個部分是第三漁港的細部計畫的部分，商一跟商二的規定有一些不太一樣，所以我們接受這個案子之後，我們也主動來提，因為這段是議會期間，所以我們有訂在6月12日要開機關協調會，就是說機關協調會要討論之後，...

劉陳議長昭玲：

等等，還要等到6月12日才開機關協調會？

鄭議員清發：

你看，看這些委員要怎樣？人家錢投資這麼多了，而你這樣，要怎麼解



決？

劉陳議長昭玲：

通盤檢討四年開一次會，從年初講到年中 5 月份，還要 6 月才要開會，葉局長，你 6 月 12 日開機關協調會，那你什麼時候再開通盤檢討會？

葉局長國清：

通盤檢討的部分我跟議長報告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你確定哪天要開？

鄭議員清發：

確定哪一天？因為現在民眾就要知道哪一天，早一點啦！

葉局長國清：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因為通盤檢討的案子其實蠻複雜的，因為牽涉到人民百姓的權利，他是 5 年一次通盤檢討，一般來講光是收集人民申請案件就拖 1、2 年，所以在 97 年 3 月開始就一直在辦這些審查會、檢討會，然後經過…。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在你就在議事堂答覆，看什麼時候，確定哪一天。

葉局長國清：

在 5 月 7 日我們是針對第三漁港的細部計畫草案都整理好了，所以我們是在 6 月 12 日要開機關協調會。

劉陳議長昭玲：

那都委會呢？

葉局長國清：

都委會目前是在公開展覽，所有的資料現在在展覽。

劉陳議長昭玲：

都委會什麼時候要開？我看 12 月還沒辦法開。

薛課長文堂：

主席議長，跟各位議員報告，事實上都市計畫在通盤檢討的時候是會收集意見，然後才會辦公開展覽，公開展覽需要 1 個月，1 個月後我們會針對民眾在公開展覽期間所提供的意見，我們彙整給規劃單位統整以後，然後我們才會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所以假設說我們在 5 月或 6 月來辦

公開展覽的話，那公開展覽也要 1 個月，那最快都委會也要到 7、8 月左右才能開。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明天寫一個書面資料的行程表進來。

鄭議員清發：

7、8 月嗎？7 月怎麼樣？局長、薛課長，應該沒問題吧！議長也指示了。我以上幾件就台電那一件，台電現在嫁禍給縣政府，我已經跟你講過說那是你們縣政府規定的，這我沒亂講，因為那是你們兩方私底下的協調，那個在營建署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大事，可以來解決。

楊議員曜：

主席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剛才等這麼久也是要說都市計畫，葉局長，都市計畫性質上是什麼？你知道我說什麼嗎？它性質上是行政計畫，它的效力？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謝謝楊議員，都市計畫的性質是這樣，因為都市計畫的執行是依據都市計畫法，那都市計畫就是說因為所有的土地你沒先用都市計畫把它規劃，就會亂了沒有依據，所以擬定都市計畫。那都市計畫在擬定的中間，一定有因為時代的背景，或者商業的發展，或者人口的增加，就會造成原來的都市計畫是不是不夠完整，所以 5 年有一次通盤檢討。那通盤檢討就是要收集所有的百姓人民申請案件，然後來公開展覽。

楊議員曜：

時間晚了，我講給你聽好了，你不用講。它在性質上是一個計畫，但是它公告的效力類似法律，就是會對外產生權利義務關係，也就是會對人民產生拘束力，我為什麼講這一段，就是說，法治國家走到現在，大概只剩這個都市計畫是最特殊的，現在大概從中央到地方，對外發生效力的東西，都必須經過民意機關，只有都市計畫不用。因為都市計畫坦白講可能涉及非常專業的領域，所以它單獨存在一個特殊的領域。

就是說它公告以後，這條路從我家的地經過，我這塊地就限制於那裡，這條路要從我家經過，我改天要拆房子，但是它不用經過民意機關。當然制度的設計是這樣子，我坦白講我是沒有意見，但我有意見的是為什麼 5 年 1 次通盤檢討，然後常常一條路劃下去就是二、三十年，路也不

開闢，也不徵收，人民的財產就因為一個計畫的公告就侷限在那裏，對於一般的人民公平嗎？而你們檢討是在檢討什麼？你們 5 年 1 次通盤檢討…。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副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都市計畫是這樣，並不是不能更改，也不是不能撤銷。

楊議員曜：

對啊，不然 5 年 1 次通盤檢討就不用檢討了。

葉局長國清：

5 年 1 次通盤檢討就是檢討這 5 年來執行的情況是不是符合現況，或是將來的發展，所以才有 5 年的通盤檢討。但是因為通盤檢討後，就是說若是劃都市計畫道路，以前是有規定，都市計畫是 15 年就要去執行，就是說我給你劃設道路，15 年內一定要給你徵收，若沒徵收你可以維持原來的使用。但後來這條已經廢除了，在民國 80 幾年時，我們有全國的都市計畫下去辦公共設施保留地的徵收，那次有把 8 米以上的路全部都辦徵收，這是都市計畫的部分。因為 8 米以下的道路，政府財源沒這麼多，所以 8 米以下地方政府就視他的財源去酌予徵收。

楊議員曜：

不是，局長我個案問你好了，就是說這條路劃下去 10 年沒開闢，你們檢討時能撤銷嗎？這個公園劃下去 10 年沒開闢，能撤銷嗎？在通盤檢討的時候。

葉局長國清：

如果在通盤檢討時是合理的，就是說原本這條路有替代道路，或是公園有其它更好的使用，有其它的地方，因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有一定的比例，在都市計畫裡是規定你的範圍多大，公共設施保留地就要多少。如果是你已經符合規定，你要取消是可以的。

楊議員曜：

好，假如說是不符合，所以你們劃定了，你也要趕快做，你們 5 年檢討一次，而人家的地你們放在那邊，徵收也沒徵收，要賣也不能賣。局長，民法上最長的時效是 15 年，你們行政機關大的像什麼，劃定下去就 2、30 年，就是放著，你說可以現況使用，我剛好有一間房子快塌子，我也

不敢拆，拆了就不能蓋了，要賣也沒人要買。我不知道 5 年通盤檢討，既然有通盤檢討就表示隨時有變更的可能，有變更的可能，你已經劃定的計畫不做，時間過了就表示它沒有做的必要，這個你好歹還人家。局長，不是每個人都很有錢，有的人可能只有這間房子，他剛好被劃定道路，他若三餐沒得吃，他連這間房子都會賣不出去。所以通盤檢討可能是都市計畫委員會的權責，但是你建設局應該要好好跟他們做溝通。我覺得這個委員會應該要自我克制，就是說他已經是法制社會底下的特殊產物了，他必須要自我克制。就是說若是劃定完，通盤檢討的時候一定要去檢討這條路、這條公園，為什麼會經過 20 年都沒有做，是不是不必要，應該要撤銷，還財於民。局長有話要講你先說。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副議長，謝謝楊議員，我大概說明一下，就是說都市計畫道路或是公共設施，當然規劃時就是有必要才會規劃，如果檢討起來，5 年 1 次的通盤檢討，如果檢討起來不需要當然可以廢止，那麼…。

楊議員曜：

局長，我先插一句話，我就是說有劃定了，一定是有它的必要性，但是你在劃定的時候認為有必要性，但你劃了 20 年沒做，這個必要性一定是消失了，不然就不用檢討，你們劃定了就好了，哪還要檢討？50 年一次就好了，因為你們只會劃定不會撤銷，你們只知道 30 年前這條路有必要性，30 年前這裡有一個公園的必要性，這裡有蓋學校的必要性，但是 30 年經過了，你認為這叫做有必要性嗎？

葉局長國清：

我說明一下，就是說當然我們通盤檢討起來，認為這條道路沒必要了，當然可以廢止。那麼現在有個情形就是說，這條跟劃定了，裡面可能很多地主，有的地主被劃定道路，有的地主沒有，這條路若廢止，裡面所有的地都不能蓋房子，因為它沒有辦法面臨道路，沒有辦法面臨道路就不能蓋，那所有的人的權益都受損了。也許是…。

楊議員曜：

局長，你知道現在澎湖有多少房子就是因為你們的計畫道路在那裏，所以人家去買，買到現在道路都還沒開闢，你知道嗎？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分政府機關應該是要編預算去徵收，這才是正途。

楊議員曜：

不然你們馬上編，就這次通盤檢討完之後，超過 15 年的，我不要求 10 年的，因為你看民法上最高的請求權時效 15 年，超過 15 年以上的你們馬上編，這個是一個方法，因為確實有需要的時候你們編給人家，不然是在把澎湖人當傻子嗎？

葉局長國清：

楊議員，這個部分我們會檢討，我們把先把時限 15 年以上已經規劃好還沒開闢的，我們整理，當然，這是要看我們縣政府的財源而定，這個我沒有辦法去做承諾，謝謝。

楊議員曜：

局長，那是第二部分了，你們應該是要在通盤檢討之前把 15 年以上的案子全部拿出來討論，我講給你聽，15 年必要性已經改變了，有可能是 15 年前這個地方有必要性，15 年後變那個地方有必要性，對不對！「十年河東、十年河西」，10 年就變化這麼大了，還讓你們等 2、30 年。

若是這次 15 年的先檢討，然後不撤銷的，給人家補償。局長，你們是公務人員，我們在參與公共事務，一般人民的權益我們真的有時候要替他們多想一些，你們有想沒想錢都領的一樣多。我們也一樣，我們當選後每個月的薪水也不會因為怎樣而改變，但是你在這個職務，「人在公門好修行」，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讓你多積一些福份留給你子孫。真的，有很多人很可憐，我不知道在座的有沒有土地，若像我們沒有的，我是希望有一塊地剛好被劃定，但是他若剛好只有一塊地，被劃定就很麻煩。我相信有很多人對都市計畫很有意見，你順便來，我再問個問題，時間有限。剛才魏議員在說離島的船，我從去年就一直在講，說澎湖不要一直怨中央不重視澎湖，中央跟澎湖的關係，就像澎湖縣政府跟這些離島的關係一樣，你們自己在做的時候就不重視這些離島，你希望本島的人重視你這個離島？不可能的，「人同比心、心同此理」，你若說澎湖縣政府做的很重視離島，做的很好，你就能很大聲跟中央說「來學我，你看我把離島照顧的多好」。

我說有車子坐沒人要坐船，有飛機坐沒人要坐船，所以從去年就說公車都免費了，離島的交通船要收錢，難道合理？車船是不是要免費，這個

可以討論，這個我不一定認為免費是對的，但是既然車是免費了，船就要免費。我去年說飛機票 7 折，船票一樣是對外的交通，窮的人才有坐台華輪，船票 7 折，因為你們出差絕對不用坐台華輪，你們出差是公費，你們不會去坐台華輪。7 折今年實施了，要向你們退費還是直接 7 折？

葉局長國清：

因為我們發佈的時間是差不多是 5 月初，所以在 5 月初到…。

楊議員曜：

不是，局長，去年我提議，議長就請你們編經費，為什麼到 5 月份才發佈？

葉局長國清：

因為 2 月時我們就已經開始把辦法擬出來，本來是航空的補助，所以海運的部分我們也經過修正之後，縣務會議通過我們才去追認這段時間的補助，而且預算的部分…。

楊議員曜：

預算何時通過？

葉局長國清：

在年初就通過了。

楊議員曜：

1 月份通過的，而你們修改一個辦法拖 3 個月，我就一直在講，縣政府這種行政效率，你們縣長最好再連任五屆，才能夠完成他很想要做的事情。光是修改一個辦法，修改到要追溯！這筆經費就一定有的，而你們修改一個辦法，修改到 5 月份才公佈，那些人哪知道要去退費？現在有直接買 7 折票嗎？

葉局長國清：

有，現在因為台華輪跟民營的船，我們都跟他們簽約了，簽約後就直接 7 折了，這個部份再向我們縣政府申請。

藍副議長俊逸：

主席議長、三局室的主管及本會同仁，我簡單把重要的講一下就好，局長，你做建設局長，權力到哪裡？像我今年問你某地方發執照了沒，你說還沒發，執照要發要不要經過你？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副議長，有關副議長建照核發是 5 樓以上供公眾使用才有到我這裡。

藍副議長俊逸：

好，到你這裡，那間 10 幾樓，我問你說還沒發，你公文不就都沒在看？今天我是針對事實，沒有針對個人，你公務人員你自己認定要怎麼做就怎麼做，張課長我問你，你在管發照的，最近有沒有人跟你檢舉哪裡有什麼違章的，有沒有人跟你檢舉？

張課長良苗：

常常有。

藍副議長俊逸：

哪有在常常有？常常有是哪一種？八大行業裡面的有沒有人跟你檢舉？

張課長良苗：

有。

藍副議長俊逸：

有，你怎麼處理？

張課長良苗：

我們若接到檢舉，會帶承辦人員去看現場。

藍副議長俊逸：

現場看完有沒有照相？

張課長良苗：

一定要照相。

藍副議長俊逸：

照相完，然後呢？

張課長良苗：

完了之後就是看他有沒有違規，若是有違規，我們會當面說明。

藍副議長俊逸：

你去看有沒有違規？

張課長良苗：

因為每個個案都不一樣，看他違規的情形，我們給他說明。

藍副議長俊逸：

我現在跟你說，海悅飯店你有沒有去看？

張課長良苗：

海悅2月份元宵那時候我們有去勘查。

藍副議長俊逸：

勘查完有沒有照相？

張課長良苗：

有。

藍副議長俊逸：

2月份的相片跟現在人家向你檢舉的有沒有一樣？你有沒有去看？

張課長良苗：

2月份的時候我們有發公文給他，要他在3月份改善。

藍副議長俊逸：

有沒有改善？

張課長良苗：

他3月份有陳情書說要提改善計畫。

藍副議長俊逸：

要改善什麼？

張課長良苗：

就是說他還要在旁邊購買土地。

藍副議長俊逸：

旁邊買土地？百姓違章時跟你們說要買土地、要做什麼，你們說不行一直拆，有沒有買？何時要買？

張課長良苗：

他現在還在進行中。

藍副議長俊逸：

進行是要進行多久？

張課長良苗：

我們有簽准在6月5日要讓他改善。

藍副議長俊逸：

6月5日若沒改善怎麼辦？

張課長良苗：

沒改善要罰款。



藍副議長俊逸：

罰款？罰多少？

張課長良苗：

罰6萬至30萬。

藍副議長俊逸：

若6月5日罰款完還要多久？

張課長良苗：

就看他改善的情形。

藍副議長俊逸：

你這是睜著眼睛說瞎話，你1月22日發執照給他，裡面沒做好，我們普通百姓若要發使用執照，水溝、馬路一定要做到通過你們才肯發執照，稍微有瑕疵你們就不發了，而你前面人行道都沒做，你發執照給他？我們普通要申請，你們縣政府一定說這道路去給市公所看做好沒有，來檢查完發公文給你們，你們才會發，對不對？結果他有沒有？你有沒有去看那邊的道路？

張課長良苗：

他人行道市公所也有簽證過。

藍副議長俊逸：

簽怎樣？

張課長良苗：

他有蓋章同意，那時候我們也有照相起來。

藍副議長俊逸：

蓋章那張公文你有沒有看？同意那張公文裡面有寫同意嗎？內容寫什麼？你唸給我聽。

張課長良苗：

我們一張審查表，他有在那裡同意。

藍副議長俊逸：

他寫說他要做那條路現在沒辦法做就是因為電信局、電力公司要埋設管線，他沒辦法，哪裡有台電、電信局在那邊施工？騙你們的你們沒注意就執照發給他！我一個小小的停車場有做還叫我去看，你們看都不去看還寫我沒做，就一定要做好，檢查好執照才要給我，而你這種的你有沒

有官商勾結？你是不是有收到好處？我聽說山水那邊在蓋民宿的，現在兩間要接在一起，說與你們溝通好了，是真的嗎？你有沒有跟他溝通？

張課長良苗：

就是剛才鄭議員說的那五間還是？

藍副議長俊逸：

就看有沒有人跟你談過，說要連在一起，民宿的規定是怎麼規定的？包商還是業者有沒有來跟你溝通過？說做起來要請你們發執照，有沒有？

張課長良苗：

因為他的設計圖來的時候我們就約略看出來他將來會連結，所以那時在審查我們都會擋他，一定要改到以後無法連結。

藍副議長俊逸：

你們教他、輔導他都沒關係，百姓有做錯輔導他沒關係，但是你要照規定、照法令來。

而你剛才說的那間說要買土地，那大家若違章就說要買土地，那你要不要拆？

張課長良苗：

一方面是要輔導，他若是……。

藍副議長俊逸：

你輔導沒關係，但這是八大行業的，你若說是一般住家你儘量去輔導，你八大行業若發生事故你要如何負責？

張課長良苗：

他違規是停車位的違規，……。

藍副議長俊逸：

停車位，違規就是違規，還什麼停車位不停車位的？我跟你講，你檢查照的相片拿出來看，你總質詢時拿給我看。看從照相到現在，他不但沒改善還增加下去，你們眼睛都沒在看？你是不是有收到好處？人家在說的官商勾結，有沒有？

張課長良苗：

因為我也不認識這個老闆是長怎樣。

藍副議長俊逸：

長怎樣不是問題，有好處哪會管人長的怎樣，乞丐跟皇帝也都一樣，哪

有在管認不認識，是看你如何處理。

張課長良苗：

我去會勘時都是他的員工出面。

藍副議長俊逸：

員工出面時，那種有沒有事實的違規？

張課長良苗：

有，確實有違規。

藍副議長俊逸：

有違規你公文給他還陳情？陳情說他要買土地？那塊地就弄給他就好了，以後我教老百姓，若有違規就說還要買土地來接，你們都不要拆，若照你講就是這樣，你要怎麼處理？

張課長良苗：

我們會取締。

藍副議長俊逸：

誰不知道要取締！看取締是3年、5年？那天市公所代表會在開會，大中行你們去拆3次，這也是人家檢舉的，這種違章也是有人檢舉，不然不會有人壞心眼去舉報。但是他這是從開始就是違章，我跟你說，老闆跟我是同學，但是我對事不對人，你要怎麼處理？快點講一講，別害職員大家在這裡等。

張課長良苗：

報告副議長，我剛才已有報告過，我們得先罰款。

藍副議長俊逸：

罰款過了時間沒改善呢？罰款完過多久？

張課長良苗：

因為旅館的我還要簽准，要簽給局長准。

藍副議長俊逸：

局長，他說簽給你，他簽的是多久？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分當然是如果不合法，我們當然希望他合法，在改善期間內若罰款他還無法改善，我們就要求他恢復原狀，照原本的使用執照。

藍副議長俊逸：

對啊，6月5日已經到了，聽說3月16日就到期限，他又一張公文給你們，3月13日起又說要延期，延期沒關係，你要原狀才延期，你是增加還延期，你是眼睛沒在看嗎？你沒有每天經過嗎？所以外面傳說你有好處，合理的懷疑，那是有沒有？

張課長良苗：

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局長，這邊快點說個時間。

葉局長國清：

公務人員都是依法行政，我相信公務人員是清白的，不會去要好處。當然這件事情發生，我們一定會去執行。6月5日時間到我們會罰款，我們已經有公文通知他依原狀恢復，他們當時的使用執照是怎樣就要恢復到使用執照的情形。

藍副議長俊逸：

對，叫他恢復，可是他一直展延，然後你們罰款他就一直讓你們罰。

葉局長國清：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希望業者可以照我們的公文去做，如果是罰款是可以連續罰款，這對雙方都不好，當然他能夠去取得土地或是其它的改善也是可以。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你不要老是說要取得土地，現有的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這樣而已，土地是另外土地的打算，也是他一方而已，跟你雙方有何關係？八大行業，不是一般家庭住宅。你在做不公正，有的就可以，有的就不行，隨便像一個農變建，聽說都是你在主導。好，擔誤大家時間，總質詢我再來問。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在這裡不擔誤大家太多時間，有一件事要請教建設局長，機票票價7折是不是我們的業務？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葉議員。7折的部分，目前我們是已經授權給航空公司去賣7折票，然後他才向我們來申請1折的

補助。

葉議員竹林：

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葉局長國清：

目前執行上沒有什麼困難。

葉議員竹林：

那就好，我請教你，老人 5 折改 4 折，你們到底要不要辦？要不要去執行？執行上有沒有困難？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分因為是我們一下子 8 折變 7 折，然後船也變 7 折，還有交通船、還有 2 歲到 12 歲，全部都要補助，我們縣政府的財源是比較困難，但是這個部分我們朝這個方向，就是說剛才鄭議員有提到老人本來是 5 折，是不是能夠比照 4 折，我們正在努力，因為縣府的財政也不多，所以這個部分…。

葉議員竹林：

要努力到什麼時候你說一下。

葉局長國清：

我們現在是朝著 99 年度去爭取。

葉議員竹林：

不用了，生命短的坐不到、用不到。從去年 5 月份總質詢時我就跟縣長反映過，跟他提醒過，我們訂定、執行政策，要推動時，要符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比例分配原則，不知道是聽的懂不懂，聽到今天小孩子坐飛機比大人貴，結果你們也是束手無策，對不對！若是說今天縣政府財政無法應付這個，「沒那個屁股就別想吃瀉藥」。支票開一開，現在坐車不用錢、坐船也不用錢，老人的福利卻比大家還不值，所以我才要問說用價錢來衡量、比較價值，差在哪裡？老人家的生命不值錢。所以沒有價值你們就付不起這個價格。

結果是議長緩和時，根本你們也沒尊重議長的緩和，答應說好要處理，事過 1 年了，靜靜地看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落實這項政策，你們只會說有困難沒錢，而沒錢你們所開出來那麼多的福利，你們這樣做公平嗎？局長你回答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上一次縣政總質詢葉議員質詢縣長時你到任沒？沒到任，你們總質詢之後有沒有去精算 65 歲以上老人再多補助 1 折的話，每年需要多少經費？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辦法精算我再請教你 1 年 8 折降到 7 折，你們的換算比例總有統計的標的物來做衡量計算的標準吧！對不對？而我也一再的提醒小孩子的機票 7.5 折，你說航空公司沒辦法配合，我問簡單點，小孩子坐飛機比大人貴，符不符合最常態性的現象？有正常嗎？也只有澎湖縣政府能夠做出這種不正常的政策，造成不正常的現象出來，你能說明一下，不要每次我們在這邊講，帶回去又不知等到何時，在此請局長正視這個問題，你說一下何時能落實？

葉局長國清：

葉議員，這個建議我想這樣，就是說目前 2 歲到 12 歲 7.5 折的部分，航空公司已經在執行了，只是剩旅行社賣的票的部分要來我們那裡退費，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要求他要趕快納入，因為退沒多少錢還要跑一趟，這個部分我們已經開過 2 次會，責成航空公司一定要下放給旅行社，就是說他們也賣 7 折票。

那麼老人 1 折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可以請航空公司，因為 5 折優待票航空公司有資料，我們希望他把這個資料給我們，我們做為參考來評估，大概有多少人、1 折大概多少錢，這個部分我們來做。

劉陳議長昭玲：

在縣政總質詢之後，把資料整理出來，我們議員再來跟縣長探討這個問題。

葉議員竹林：

主席，我想我們議會要去找律師來告縣政府，打憲政法庭，你的政策錯誤知道嗎？來跟你打政策，要求你縣政府每 65 歲以上都可以向縣政府索取賠償。事實上就是這樣，你不知道你的政策做下去是違法的？這是違憲，對不對？為什麼一般的百姓都可以，65 歲以上就排除掉，你因人設事，政策下去沒辦法照顧到全民一概平等的時候，你把這個排除掉，而你說的理由是你們沒錢，沒錢還要做這種事情，坐車免費、坐船免費，我都沒意見，尊重主政者、縣政府的行政團隊，當然可以替百姓爭取更

大的福利空間，我們也都支持，但是今天不能因為一個政策而排除掉，這是違法的事情，你以為是沒有法律規定，你去打憲政法庭不用輸嗎？一定要輸的，因為這件事情我有請教司法界，你們就是輸。真的你們沒辦法用較軟性的方式提出你們的誠意，來照顧 65 歲以上的？一視同仁，並沒有要求他們額外增加你們經費的負擔，就這件事情，局長，要怎麼處理才能圓滿？

劉陳議長昭玲：

你就會後趕快去算出 65 歲以上 1 折的話需要多少錢，那個時候再來與離島免費這個問題，一併跟縣長討論。

葉議員竹林：

主席，這樣子，假使縣政府在本次的會議結束以後沒提出一個正面的計畫出來，...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就以縣政府違憲，缺乏公平正義原則，我們來告縣政府。

葉議員竹林：

好，主席做決定了。

劉陳議長昭玲：

算出來之後，需要多少經費，那時候縣政總質詢再來跟縣長探討，到時再看他答覆如何，如果不答應的話我們就提告。

陳議員定國：

主席議長、各位同仁、三局的局長，以及記者，大家午安。小弟說一點，剛才大家說機票，小弟在前一陣子因為在飛機上有些事情，跟機場航空公司站務人員起了衝突，在此本席建議一點，是不是能請縣府在航空站設一個服務站，主要提供除了一些發生意外急需機票的，以及一些超過 60 歲以上不識字的老人，協助他們來補票或買票。不然這所有的鄉親實在是很可憐，不識字，去那邊也不知道要幹嘛，買個機票還要讓航空公司的人糟蹋，所以本席建議，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去設個站？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陳議員這個建議是很好，但是因為航空站民航局有個服務櫃台，因為民航站是屬於民航局的管轄，...

陳議員定國：

不是，局長，現在問你這個問題看不可行，因為你不知道所有的百姓去那裡是怎麼被糟蹋的。

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航空站有服務台，鄉親如果有發生什麼事情可以去找航空站的櫃台，請他服務。

陳議員定國：

報告主席，因為本席上次去那裡，包括一個員貝的鄉親要去補票也是被糟蹋。這不能怪我們民意代表，今天若因為我們的事情沒話講，今天不是，我們所有的鄉親去被糟蹋，上次的是後寮的，但是那天去又一個員貝的在那裏。大都都要求補票這是大眾利益，但是今天為了大眾利益我甘願要求縣政府是不是在那裡設個站，來服務鄉親。

劉陳議長昭玲：

好，葉局長，你能不能在那邊設個櫃台？

葉局長國清：

這個部分我想我們跟民航站協調，如果是民航站的服務人員，我們看用什麼方式來協助我們的鄉親。因為民航局是管航空公司比我們更有效，他的要求航空公司是比我們縣政府去要求更有效。

陳議員定國：

局長這樣不行，國軍也設一個服務站在服務那些官兵，一個澎湖縣政府要在那邊設個櫃台真的那麼困難嗎？我們服務的對象是服務這些百姓，真的這麼困難？

葉局長國清：

這個問題不是困難，我跟陳議員報告就是說，我們來跟民航站協調，如果是他沒有辦法做到這個服務的部分，我們縣政府再考慮來設，如果民航站能發揮這個功能，我們就不需要重覆。因為民航局是在管航空公司，比我們縣政府跟航空公司之間的關係是更密切，因為他們是同一個…。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是說密切，但你沒看到在現場被糟蹋時，本席在現場，你沒看到百姓被糟蹋時我們的心是有多心痛。局長你先坐，可能你現在也沒辦法做決定，所以本席定期大會會說這點，屆時請縣長或局長回答這個問題，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是人民請願。沒有案，昨天陳議員提議的，要去吉貝，我們就 2 點 30 分在赤崁碼頭乘船，要參加的議員大家自由踴躍參加。

## 教育、計畫、農漁部門

胡議員松榮：

請教農漁局，目前我們對海域保護都很重視，你剛提到每年清除海底廢網編列才 70 萬元，而且這還是離島建設基金，本席認為太少，因為澎湖海域的廢網太多了，造成珊瑚礁都死亡，希望對於這工作的經費能增加，將海底的網儘量清除，這是第 1 點建議。

第 2 點，我常說澎湖四面都是海，澎湖冬天的風不輸颱風，對於海難搶救中心，我們農漁局脫不了責任，因為農漁局是管船、管海。我建議成立海難搶救中心，但參加會議後的結果，本席覺得不太滿意，也可以說沒有結果。建議農漁局找一些資料來建議縣政府，因為這會議是副縣長主持，你們要蒐集資料，澎湖四面都是海要如何成立海難搶救中心。這工作沒有副縣長不行，因為牽涉到軍方支援工作，叫局長來做指揮中心，也無力量來指導軍方和所有有需要來幫忙的單位。所以局長一定要蒐集資料，你們農漁局一定要主動，不要被動，萬一澎湖發生海難時，澎湖地方政府要如何來解決這問題，為漁民降低海難所造成的損失，希望局長積極去做，這海難搶救中心真的很重要。

第 3 點，漁會已改選完畢，可能也改朝換代，依我跟漁會和農漁局的接觸，漁會需要跟農漁局多接觸，因為人與人之間多接觸會有幫助，我們農漁局要去關心漁會，他們需要做些什麼、配合什麼，我們應該多關懷、多連絡。

這是我對農漁局建議的 3 點，局長要記記在心。

教育局，昨天建設局的工作報告，我問局長有關文光國中的體育館，昨天已經驗收完成，局長已簽准。我們曾經討論過羽毛球的訓練，社會組在羽毛球館，小學在文光國中體育館，這我們私下再來研究。現在體育館已驗收完成，我們應該可以做使用準備。這是第 1 點。

第 2 點，這次體委會主委來，我才知道我們基層到訓練站，體委會每年都有 1 筆經費補助我們，我們將這筆經費都分散掉，不落實基層訓練站，所以建議教育局，今後的基層訓練站，我們應該落實，真正的基層訓練站，我們可以補助。如果是一些隊伍來領這些錢，3 萬、2 萬將經費花掉，真正集中需要的，我們卻沒有什麼錢來支援。

局長，我們今後應該從小學來輔導基層訓練站，真正的基層訓練站，我們來輔導。什麼叫真正的訓練站，因為是學校的業務這我是不太懂，我是認為在落實方面，實在是有需要改進。

還有最重要的問題，現在我們全國都在救棒球，那澎湖呢？澎湖真正的棒球，本席認為是在馬公市，現在馬公市所有的學校沒有棒球隊，只有講美棒球隊，這還是學校到其他學校挖角過來組成的棒球隊。講美棒球隊的教練，我們舉雙手是一流的，他真的很認真，但本席認為這不是辦法，我們為了救棒球，我在縣政總質詢時會拜託縣長，我們找市區裏的小學校長，拜託他們成立棒球隊。澎湖縣的壘球隊那麼多，基礎都在小學棒球，所以看是局長或縣長，我們去要求小學校長，中正國小學生那麼多沒有棒球隊，中興、馬小、文光國小都沒棒球隊，這說不過去。

這次全國少棒賽，前12名，桃園就佔了5個學校，他們縣長邀請外聘一些專業教練，每個學校都有棒球隊，教練是縣長自己命令，全部外聘專業教練來教。

為了救棒球，雖然我們地理環境比較弱勢，但總是要將動作做出來。如果在小學有底子，以後到國中、高中、社會上多多少少都會有棒球運動，所以我認為學校的棒球隊真的非常重要，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

這次體委會主委來，我們體育界高先生要求體委會補助我們對外比賽的經費。以我們運動的觀念來講，你要突破成績一定要對外去比賽。澎湖地理環境需要過海，台灣本島從南到北只要1部車子就可以，所以我們的經費一定要比別人多。當然我們也有編列，但我認為還不夠。對於這方面，明年我們還是希望體委會能補助，有當然是最好，沒有的話，希望預算能考慮編列。

我不希望教育局自己綁自己受限的辦法，教育局自己訂了1個辦法，就是第1名，1年只能出去2次、第2名…，這我不懂，這辦法沒有送縣務會議，也沒有送到議會，是你們教育局自己訂的，你們自己綁死自己，這不對。我們錢花在刀口上，需要的我們多給一點，我們澎湖的體育，大家不會亂來，不可能拿教育局的錢出去玩，真正需要到台灣比賽的、觀摩的，我們都可以來支援，不要將自己綁死。

陳議員定國：

教育局長，本席針對澎湖2、3級離島未設置高中職學校，對這些學生的

交通補助…，關於申請補助，設有國小未設國民中學離島之學生，國小畢業後，因學區關係，必須將戶籍遷出該島，以利就讀本縣其他離島國民中學，所以就讀國小時的戶籍為依據。到後來的高中，所謂高中的申請資格，學生本人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設籍本縣未設高中、高職學校 2、3 級離島均可提出申請。97 年 1 月 2 日以後戶籍曾遷出者，喪失申請資格。

局長，我剛講的第 2 點部分，我們老實講一句實在話，不管在烏嶼、吉貝或七美、望安等這些離島，這家長為了讓他們讀好書，我們局裏竟然只有限定在澎湖縣而已，如果我們家長為了讓學生讀更好的書，必須送到台灣，為什麼不能列入離島交通補助之內，他也是在讀書。

本席在這邊要求，根據這要點，是不是應該來修改，讓這些 2、3 級離島的家長及學生能夠不管是在澎湖縣或在台灣本島就讀一樣可以享受到這福利。我們澎湖縣政府有這補助方案出來，主要是為照顧這些 2、3 級離島的家長及學生，並不是封殺他們應該有的權利。所以請教育局長會後協商，看這要點是不是應該修改，讓這些家長能安心讓子女去學校讀書。

局長，你感覺如何？

胡局長中鎧：

非常謝謝陳議員針對 2、3 級離島未設高中職交通補助費的關係，在這邊作一簡單的補充報告。基本上我們縣政府訂定這補助要點，不會因人而異，絕對是…。

陳議員定國：

我現在說的意思是請你們針對這要點作修改，不然有的住在東吉的學生，父母想送他到台灣讀書，他也是澎湖人住在 2、3 級離島，但那裏沒有學校，家長為了讓子女以後的發展更好，送到台灣讀書、澎湖本島讀書，這是我們澎湖縣政府的福利政策。

第一條講的補助要點，國中、國小就符合，為何到高中就完全封殺，根據教育局的說法，第一條是沒什麼問題，你們當初規範是在澎湖縣縣內，但第二條，有可能他要到台灣讀書。

我說 1 案例，我家裏有 2 個姊姊，國小、國中都在這邊讀書，為了要讀護理學校，所以到高雄讀書。澎湖沒有護理學校，但澎湖的護士很多，以前他們沒有受到的福利，我們現在應該極力幫她們爭取，只是希望局

長能秉持著為大家來服務，為這些家長、學生來謀福利。不要因第 1 條與第 2 條的待遇關係差太多，而來抹滅這些學生的福利。

如果今天在座的每 1 位身為家長，住在東吉、島嶼、吉貝，這些家長為了子女讀更好的書，以後回來服務家鄉，我們是不是應該來修改這要點。會後請局長協商，如果局長認為有問題，到時本席會在縣政總質詢請縣長回答這問題，希望局長能好好的研究看看。

農漁局麻課長，關於離牧，現在有幾家業者還沒申請？

麻課長麗真：

到去年 12 月底有 7 家沒有提出申請。

陳議員定國：

目前澎湖有離牧的所有業者，錢發了沒？

麻課長麗真：

目前已經發了 3 家。

陳議員定國：

今天這些所有離牧的業者，是我們應該先發錢給他們，還是等拆完之後才發給，按照程序來講。

麻課長麗真：

要等他完全拆除了，才可以給他錢。

陳議員定國：

你剛才講什麼？

麻課長麗真：

那 3 家都已完全拆除，然後來請款…。

陳議員定國：

我現在講的是全澎湖縣，全澎湖縣的所有養豬戶離牧，我們要讓他離牧，是不是等他整個測量完後，有圖，包含之後的所有拆除，是不是應該等他拆除完之後，再將錢發給他，應該是這樣。

剛根據妳的說法是還沒拆之前就已經錢給他了。

麻課長麗真：

沒有，是全部拆除的才給他錢。

陳議員定國：

我剛剛有問妳，是不是錢都發給他們了，妳說「是」。妳現在是不是跟這

些所有離牧的養豬戶有官商勾結？

麻課長麗真：

只有 3 家已領錢了。

陳議員定國：

我現在問妳，是否有官商勾結？為什麼錢發了，為什麼錢發了？你剛剛說的。

麻課長麗真：

剛剛如果沒有講清楚，很抱歉！應該是一定要照規定全部拆除完了，我們去相照，現場看過才會給他錢，目前只有 3 家已完成這程序。

陳議員定國：

麻課長，全澎湖縣目前應該要離牧而沒有去離牧的，比如東石那家，很多的民眾都在抗議，那家為何不離牧？你們為何沒勸導他離牧，因為他養豬造成附近的鄉親，每年一到夏天，大家聞到那味道都幾乎要昏倒。這有關環保局的，你們為何沒去找他應該要離牧。

麻課長麗真：

其實一開始辦離牧，就是因環境的污染，我們一再的跟他勸導，但是他…。

陳議員定國：

陳海山議員也說過，如果要離牧，就要全部離牧，要就 1 次離牧。我想到肉商業者，上次開會我們縣府是不是要補助他們每 1 隻豬，從台灣進到澎湖的交通費、檢疫費，這些錢由縣政府去協助補助他們，應該不是吧！拿我們縣政府的錢去補償這些肉商，因為說是交通費太貴？

麻課長麗真：

目前還沒有這麼做。

陳議員定國：

妳要確定哦！

最重要 1 點，關於妳剛剛所回答的每 1 件事情，尤其是離牧的這些業者，如果被查到 1 家，你們錢發出去了，但他還沒有拆，麻課長，很抱歉，本席會依照規定來辦理，政府的錢不能這樣隨便亂用。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有責任督導你們不能隨便亂花政府的錢。

魏議員長源：

我們包山、包海的鄭局長，對於我們教育非常認真的胡局長、「靜靜」在

做的許主任，各位主管、媒體記者、各位同仁大家好！

農漁局長，在工作報告裏，有提到落實澎湖造林及銀合歡的清除工作，不知要在何規定下才能申請？

鄭局長明源：

造林的部分可以提出申請。

魏議員長源：

要符合什麼條件？面積有規定嗎？

鄭局長明源：

至少要 0.1 公頃。

魏議員長源：

0.1 公頃是幾千栽？

鄭局長明源：

333 坪。

魏議員長源：

那差不多是 3、4 千栽。你們規定這樣，我上次有跟你提過，那塊地有 8 千栽，不知是那一課的課長說這不行，我們的土地都是祖先留傳下來，涉及很多人的產權，需要大家蓋章，這樣合理嗎？在我們澎湖的地主同意應該就可以了，局長，由他們來切結，自己負起這個責任，我們就沒事了。這樣是不是可行？鄭局長。

鄭局長明源：

這個我再瞭解一下，原則上我們現在造林的方式，都是希望能夠集中。譬如說最近私有地造林……。

魏議員長源：

若要集中就不必談這個了，多餘的。

鄭局長明源：

這個部分我們會馬上去瞭解那個區位在什麼地方。

魏議員長源：

你們課長也有跟那個人聯絡，也都說不行，到底行不行要給人一個肯定的答覆。既然政府訂定這個政策，我們就依政策行事，不要讓人家等，說什麼造林成功不成功的問題，可以就可以、不行就不行，希望申請手續要簡化。第 2 點，剛剛胡議員有說過了，我們澎湖南北海整個海域海

底的覆蓋網太多了，釣魚都會釣到很多漁網。你們都只清理南海的廢漁網，有清理北海嗎？

鄭局長明源：

跟魏議員作一個報告，事實我們每一年在清除網具時，會先從各鄉市作調查，只要鄉市有查出來，我們就會盡量把它列進來。去年有部分調查，因為本身時間與經費的問題，我們沒有做到，今年都會補足來做。北海的部分如果有調查到，確實是沒有清理的部分，我們會陸續來做，沒有問題。

魏議員長源：

我希望像剛才胡議員說的多編列一些，把北海廢漁網清理乾淨。漁業公共設施的問題，我剛跟鄭局長說過了，去年你有到赤崁勘查漁具倉庫，沒有通風設備，一些漁網都腐爛掉，你與漁會協調要改善，從去年改善到今年？漁會有收取租金，卻又無能力改善，這筆租金以後由縣政府來收取、來改善，我希望這個問題不要失信於民，行政人員要說到做到，不要遙遙無期。與人談條件一定要說明何時可以做好，要說出一個時間。工作報告中，我們農漁局補助白沙鄉公所躉仔礁標識燈，躉仔礁在哪裡？

鄭局長明源：

跟魏議員報告，在目斗嶼的東邊。上次因為到吉貝，地方村民希望在那設立標識燈。

魏議員長源：

局長，這是有需要。大躉在哪裡你知道嗎？

鄭局長明源：

大躉在它的西邊。

魏議員長源：

大躉再過去是二躉。大躉是未來我們澎湖最佳景點，上次我們白沙鄉親鄭博士來看海底城牆，大躉島上的標識燈太低，鄉親建議農漁局增加兩米高，用鐵管就好不需要用混泥土。但是大躉以南一二躉的部分也要設立，因為它是沉礁，船隻易觸礁。大躉標識燈增高兩米，二躉也要設立標識燈，以上報告，謝謝！

鄭議員清發：

主席副議長、三局的局長、課長、議會同仁、媒體，大家好！不好意思，



時間已經超過，跟三個局室說聲抱歉，但不發言也不行。第一點，感謝局長，以前案山一片垃圾、雜草叢生處，你這次種樹美化，既然已經做了，我希望造就綠樹成蔭、蓊蓊鬱鬱，對環境會更好。因為案山現在種了很多花，我感覺早上運動時看到盛開的花開心情會很好，我們秘書長早上5、6點就已經在散步，所以精神特別好，與太太的感情也更好。沒去過案山的人，可以去看看，增加上班效率。我們如何界定、判斷樹木的生與死？簡單說明就好。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如沒上面乾掉無法發芽就活不成了。

鄭議員清發：

就我瞭解不是這樣。

鄭局長明源：

莖若整個乾掉……。

鄭議員清發：

要看樹皮是活的，那棵樹才是活的，本來裡面就是死的，是不是？

鄭局長明源：

韌皮部輸送養分的，可以看的出來。

鄭議員清發：

樹皮可以判斷樹的生死。這個可以探討，我說的應該比較正確，要詢問你之前，我已經有先向專家討教，因為很多人知如何判斷樹的生死，請坐。第二件事，我知道你在工作上很認真，但對有些職責你很剛硬，縣長也常說，用鐵鎚敲打，鐵板也會凹陷，有些時候你的原則要像鐵板，該幫忙鄉親與漁民，我希望在座的公務人員都應該這樣做，不然你為什麼要當公務人員？我們為什麼要當民代？站在這個職位要盡量給鄉親一些福祉，在原則之下一定要幫忙，不然你當老百姓就好了，公務人員的價值觀就是要靠你們，盡量要幫忙，公務部門好修行，你們絕對有福報。局長，你曾答應烏崁里長涼亭的景觀設施，既然答應，你何時可以完成？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我有親自去看過涼亭，那個地點原則上也可行，我們依照農村與漁村新風貌的計畫來提，因為現在中央這個計畫還沒給我們，未來如果可以我們會把它提出來。他們原來要做的那

種休息式的方式是沒有相關計畫，我有跟他說未來如果那個計畫，我們會幫他提出來。

鄭議員清發：

遙遙無期。

鄭局長明源：

今年與去年農村新風貌的計畫，中央遲遲未確定要用什麼方式來……。

鄭議員清發：

你答應過，要講一個時效。在座的你們說過就算數了，不能空等到頭髮白。第三點，從馬公到機場路上流浪狗的處所，我們地方現在正發展的觀光博弈這個區塊，澎湖若沒有這個區塊可能是個死城、死島，是不是把那個流浪狗的處所，找個裡面一點的地方，應該跟烏崁的里長探討，是否有辦法爭取到經費，因為目前流浪狗安置所在那裡對景觀是負面的，會阻礙我們的觀光，我們希望朝向這個方向改善，局長好不好？好，請坐。教育局長，剛才胡議員所說，我對體育約略懂一些，最近我很少參加一些大型的活動，畢竟胡議員是理事長。剛好我們協會辦一個羽球比賽，人潮蠻多的，我與吳文相議員都有去，他邀我去我不去也不行，我覺得辦這個羽球比賽，成效非常的棒，我聽說比體育協會辦的還好。在過程中，有人反應，羽球人口增多的時候，他們的費用短少，我以前就說過了，我們的體育如何去行銷？我們澎湖人到外面如何得名次？很簡單，一個籃球、一個棒球、一個羽球，我覺得應重點式去發揮，有人反應說，在羽球訓練、比賽或到本島參賽，家長還要出錢，他是幫澎湖縣推行體育行銷工作，我覺得不合理，我提這個問題，你可以私下去瞭解，現在羽球教練、代理教師所教的非常有成就，也有得名次。所以我覺得說這個區塊，在一個教育的上級指導單位，你應該落實、重視體育工作的一些人才。不然我都覺得我們的體育沒有落實它的功能，亂花經費，這內行人都知道。陳課長也很認真，錢要花在刀口上，我私下也常提醒你。以上幾點，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許月里議員。

許議員月里：

副議長、農漁局鄭局長、教育局胡局長、許主任、我們同仁及記者先生

女士，午安！我一個問題請問鄭局長，東邊的森林園區已經向軍方要回來了，現在你們為何要種樹？我們現在是交給澎管處種樹嗎？還是我們自己種？實在是浪費那塊地，要回軍方的土地實在不簡單，軍方原本就在那種很多樹了，我們要求的是要回給縣政府，這是正確的。這幾天很多的鄉親埋怨說我們農漁局要去種樹，我說應該沒有，他們代表會開會也提到這件事，證實這個消息。那塊地很美，這次我們的石頭公園，立委也爭取兩億經費設立辦公大樓，鄉公所也都要蓋在那裡。你卻要在前面種樹，怎麼不把它整理好，好讓民眾到那裡散步、運動，這我不瞭解，你說明一下。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跟許議員報告，這塊地是軍方還給國有財產局，我的想法是先把它撥用過來，因為國有財產局不會用到那塊地，只會把它放在那裡，但是我們政府現在沒錢，所以先無償撥用。我曾聽鄉公所說要蓋未來的辦公大樓及其他設施，但是那個地方很雜亂，我們先種樹，以後樹成齡後，我們要成立遊憩公園或是其他設施都可行，包括我們鄉公所日後的相關計畫，週邊有那些樹比較容易做的起來，現在若沒種樹，這塊土地要開發其他案件，那個環境不好。但是種樹要花 5~10 年的時間才會成齡，這是事實，成齡後就會跟菜園休憩園區一樣，裡面要設立遊憩公園、或是鄉公所要遷移到那或是進行其他公共設施，環境自然沒問題，我們的想法是這樣，對西嶼日後的發展才會有助益。

許議員月里：

我向鄭局長建議，周圍種樹是沒關係，但不要全部都種樹，我們現在可以進去整理，整理成一個美麗的公園。

鄭局長明源：

我跟許議員報告，樹成齡後一定需要整理，不要那麼密集，視日後的需要用途……。

許議員月里：

到時候不就又要把樹剷除。

鄭局長明源：

不一定每一棵樹都活的成，密度就不會那麼高。

許議員月里：

那塊地是我們西嶼鄉佔地最美的土地，鄉親與西嶼鄉公所埋怨說應該不要種樹，把裡面週邊先整理好，可以種一些樹，種少一點、矮一點，讓人看了覺得事實上真的很不錯，像 3 號道路的樹就種的過於密集，外面看不到裡面，這樣不好看，代表會可能會提案，局長，不要種太密，3~5 年後樹又要剷除，這樣很不好。

鄭局長明源：

日後整理就不會那麼密集了。

許議員月里：

把那裡整理好，辦公大樓沒有要蓋在那裡，是要蓋在石頭公園這裡，局長應該知道，我跟局長建議，要種樹的時候，會同鄉公所、村長、社區理事長，他們比我們還要瞭解。我們補助 80 萬給西嶼鄉公所做青青草園，我問過楊鄉長，他說農漁局有撥 80 萬讓每個社區整理青青草園，他們也是很感謝有這筆錢，當時我提一個意見說有塊地要做青青草園，農漁局某個課長打電話給我說，有撥經費讓西嶼鄉做。我思考過後覺得不對勁，你們撥經費給西嶼鄉公所，我們提供的意見你們要參考，不能要我去跟鄉長說，哪塊地要做青青草園，然後要鄉長回覆我，要讓我做也不是、不讓我做也不是，有可能我提供的土地比較大要花十幾萬，可是你們農漁局只撥 80 萬的經費，一個社區若提供一塊地，哪有那麼多經費？我的人情要給誰？楊議員也在這裡，我提供的意見要做人情，結果卻被鄉公所拿去做人情，這樣也是不對。我們爭取經費給鄉公所是應該的，我提供意見給你們，你們不可以要求我叫鄉公所做，結果我去拜託村長，我提供的是合界的土地，那塊地是外垵人買的，拜託村長申報上去，他說自己已經報一塊（地）了，我又去拜託社區理事長，還是沒辦法。我不是亂提供的，這塊地剛好擋到候車室，視線不大好，我才拜託農漁局去做青青草園，結果推來推去，現在我也沒去申報。村長又把問題推給我，那我要叫誰做？我就叫農漁局，農漁局要我叫鄉公所做？你們若撥 8 百萬，我也比較好去鄉公所爭取，只有 80 萬，鄉長如何答應我？像我這種情形不要推給鄉公所，你們要做就做、不然也罷！還被鄉長說當一位議員沒品到叫我鄉公所做事情，我們鄉長不會這樣，他會幫我想辦法，不過我不做了，不要叫我去找鄉長、村長、社區理事長，你們自己想辦法，

請坐。胡局長，我一個問題跟您請教，學生 1 百萬意外保險有包含生病與死亡？

胡局長中鎧：

主席副議長，意外有 1 百萬的平安保險。

許議員月里：

意外才有。真的很遺憾，我們外垵發生這個問題，外垵去比賽拿到冠軍金牌回來，每一位校長都非常高興，結果這個學生卻落海。局長，我們推動學生體育課程也包含游泳在內，現在新建的港口都是深港，父母人在台灣，祖父母也不可能教孩子游泳，我希望藉由老師推動游泳課程，從小學一年級就開始學游泳，游泳應該很容易教學，星期六、日教師可以帶孩子到那間蚊子館學游泳，今天孩子就不會有這麼多的死亡意外。學生喜歡到海邊玩，孩子不是去游泳是到海邊玩，有浪將孩子捲走，不會游泳就是原因的一部分，教育局編列體育老師教授游泳鐘點費的話，教師應該不會推辭，以後要走的路還很長，我跟你拜託，孩子學游泳很重要，這次真的很遺憾。胡局長，我們西嶼外垵拿到金牌，池東國小拿到 2 面金牌、1 面銀牌、4 面銅牌，教育局有給獎金嗎？

胡局長中鎧：

主席副議長，謝謝許議員對於傳統技藝競賽的關心。基本上，因為當初他們到台灣比賽的經費，都是縣政府全額負擔，另外我們還有作一些行政獎勵，獎金的部分到目前為止這方面比較少。

許議員月里：

這部分胡局長要爭取，老師要教這些孩子去比賽拿到金牌，這是全國性的，當時白沙學生去參加棒球比賽拿到第 1 名，我們都知道幫他們爭取獎金，為何這次這麼努力卻沒獎金？西嶼鄉鄉長拿了很大的牌匾獎勵教師，因為老師盡心教學，外垵這次拿到全國性的金牌真的不簡單，胡局長都瞭解，希望日後有這種情形，不論是西嶼還是澎湖縣，胡局長要多努力，這要給鼓勵，老師才會盡心去教好這些孩子，至少頒發一面獎牌，我是提供意見給胡局長。游泳方面，會後希望胡局長多多鼓勵教師，加一些經費讓老師帶這些孩子去學游泳，拜託胡局長用心，謝謝。

胡局長中鎧：

我們來努力，謝謝。

楊議員曜：

主席副議長、本會各位同仁、3 局室縣府團隊的成員，大家好。「他山之石可以攻錯」這是本席一直鼓勵公務員在適當的時候、適當的人選下出國考察，因為出去看看，才知道自己不足的地方。我常說，適當的人出去才是考察；不當的人出去是去旅遊，縣府犒賞員工才會派不適當的人去。前兩天我才檢討旅遊局一筆百餘萬元經費，10 個人去進行的推介會，裡面確實有不適當的人。因為我把名字說出來，報紙亂下標題而傷及無辜，我不是要點那個人，只是陳述這個觀念。真的要讓適當的人去，其實除了適當的人之外，也要在適當的時間去。何謂適當的時間？譬如說博弈，澎湖現在推動博弈，現在去覺得適當；若十年前什麼都沒有的時候，說要考察博弈，可能會比較不適當。這幾天接到教育局一個學術交流與文教參訪的考察計畫，這個計畫我為了避免私交，到時候報紙標題又亂下，誰要出去我就不便唸出來。你要作學術交流與文教參訪，裡面成員多數是校長、主任，其實本席自進縣議會第一次總質詢就說過，教育工作者平常的辛勞，我們看得到；我們也被教育工作者教導長大的，我們也感受的到，所以絕對不會為難他們。只是有兼任行政工作的，除非有時間上的緊迫性，不選擇這個時間出去不行，我們的要求是希望盡可能排在寒暑假，比較不會影響到學生的上課情形。因為校長、主任擔任學校這麼重要的職務，在學期中除非必要，應該盡可能留在學校，有大家長在學校，學生會比較心安，這是設置校長的目的、用意在這裡。為何要檢討這份？這份成員大概是校長比較多，一、兩位主任，我看行程，剛才說過，若有時間的緊迫性，不這個時候去不行，暑假去會來不及，那我們也不必在這裡討論，因為是時間的關係。但是我看他們的行程，要拜會台北經濟文化中心、拜會澳門博彩局、參訪威尼斯人酒店、到廣東看礮岩、赤崁影城，到金山洗溫泉，到梅溪看牌坊，不需這個時間去。這些行程我唸一唸，我相信沒人會反對我的說法，若是有個會議，這些人沒這個時候去不行，那把學生丟在澎湖，你去，遇到事情了沒辦法，沒有人會為難教育工作者，因為他們真的很辛苦。但是我們在議會要求好幾次，出國考察一定要讓適當的人在適當的時候去，但是你們也不聽，你們送公文進來會有個說明「依據貴會第 16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決議辦理」，這個決議是我第 1 次總質詢結束後提的案，希望縣府出國考察

之前先送名單，出國考察以後送參訪紀錄。但是我們同時也要求要在適當的時候去，因為縣府一年出國考察的次數不少，有時候我們看一看這些人很適合，這個時候去很適合，我們就很支持。公費的只要人適當、時間適當、議題適當，我們都很支持，這次雖然自費的，但以後盡可能協調校長、主任寒暑假再去。

陳議員海山：

不好意思，耽誤幾分鐘。我與胡議員心有靈犀一點通，我認為我們的海洋資源以目前來說，若不加快腳步，我們在推展觀光甚至在迎接未來的博弈，可能會面臨沒有這些海洋資源、這些號稱最乾淨的澎湖漁獲來享用。我們到青灣參訪順道到種苗繁殖場，以目前的設備，是否具備未來整個沿海的海洋復育，能夠達到一定的水準。甚至於在整個人力的配置是不是充裕，這不是針對人，這是針對事情的，針對未來整個澎湖的海洋復育，澎湖縣議會所有的議員怎麼全力去支持這個案子，讓未來海洋資源會日益蓬勃，不要像目前這樣。當然還有很多問題要談，我就提到這樣，把這件結束。剛剛胡議員打電話的時候，之前有機會時就想提，剛好繞到這個地方（種苗繁殖場），我們去參訪，需要增加人力，我們可以在這個地方與縣長，甚至於局長作個討論。第二件事，我要提的案子，當然局長也順利讓這件問題落幕，但是不要私下打電話給我，實際上背後你們做出不理智的事，我電話拿起來就不會講好聽話，因為我說過，從我剛擔任代表時，我們相處至今，彼此瞭解對方的個性，做任何事沒根據我不會亂講話。我知道一件事情，我在樓上怕會忘記，剛好你們剃頭剃一半，所以我才以這幾個字來形容這次你們辦理離牧工作，做的不夠徹底，所以我說「諸（豬）事如麻」，如麻剛好印證你們麻課長接到這個離牧。我現在不知道，既然你已推動這個政策，剛剛在答覆陳定國議員的時候，你說還有7處，既然要強力推動離牧讓澎湖遠離豬源的地區，當然短期、中期、長期，甚至在很短的時間以內能夠展現我們麻課長的魄力，能夠把這個問題，在短時間內擬定計畫，將澎湖有可能後續產生的豬流感，當然發布的訊息不是豬感染的，豬流感、口蹄疫完全在澎湖絕跡，讓澎湖成為一個真正的、乾淨的樂園，對於我早上提出的質詢，對你們處理的過程，我非常的不滿意，但有得到局長的口頭保證，有些事情是可做不可講，我也欣然接受，後續我還是追究，最後我要聽聽局

長對離牧的政策做到一半，沒有辦法將整個離牧政策推動的淋漓盡致，為什麼有些人可以接受離牧，有些人不接受，原因何在？剛才許議員所說，有公地不想造林，當然我不是說他不好，每個人有不同的看法，但是像我對山水三〇高地包括整個沿岸，我希望你們加速造林，讓它成林以後就可以比照我們的天人湖、大拱北山的山麓，以後做一個休閒的林區。從陳副局長擔任課長時，三天種兩棵、三年種一棵，用這種速度應付本席，我覺得這是一個公務員不該做的、不該有的問題，既然頭已經剃了，一氣呵成，不要讓我一次一次得把這些，照理講是平常就可以處理的事情，我還要搬到議事堂來講，這樣不好，浪費大家的時間，已經12點了，肚子咕咕叫，為什麼我還照提，我會把握任何一個機會，不會讓機會錯過。不要到最後，黑白不分，見到黑影就開槍，我要求的你們不做，你們送過來的案子我當然不支持，這也是非常不理性的動作，但是沒辦法，議員最後的靠山就是這個樣子，不然怎麼辦？所以，當然在整個造林政策上，以目前好像是林務局還是農委會，也在推動廢耕地造林的補助，希望你們加強宣導，如果在整個廢耕地沒有辦法像你們目前從事復耕的情況之下，我相信廢耕地還是非常的多，是不是鼓勵他們對這些廢耕地來從事造林，我相信有很多地方變成林地、林相，對地球的節能減碳，對我們平常的生活品質有好處沒有壞處，雖然種樹帶來蚊蟲，但是我相信這是可以防範的。最後，聽聽局長對離牧政策，什麼時候能夠將最後的這些養豬戶，希望能夠曉以大義，希望他們為了澎湖這塊土地共同來維護、共同來打拼，什麼人我不知道，我跟他們無冤無仇。離牧政策既然要做，就要貫徹到底，你就要將所有的政策一併執行完畢，不可有漏網之魚。我會把這個案子當成鄭局長任內的政績，你不要內心想說自己做不成、推不動就退休了，我常說，任何一個局長都不能在我面前輕易得講這些話，我這個人就是這樣，你若有思考，我就會幫助你達成目的，我認為說像鄭局長這麼負責任、這麼能幹的人，不要這麼輕易的給旁邊那個人機會，你若走他就是局長了，對不對？讓他慢慢得等。所以針對這個離牧，局長，本席說了這麼多，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

鄭局長明源：

主席副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離牧的部分從去年，包括自治條例通過後，爭取中央預算補助之前，其實我們都有跟這些養豬戶透過好幾次



的說明會，希望他們能夠全力來配合。去年依照我們離牧自治條例的規定到 12 月底就要提出申請，我們課長及相關同仁也是真的苦口婆心，包括跟環保局到每一家希望他們能夠提出來。截至目前為止，到 12 月底之後，總共還有剩下 7 家沒有申請，但是我想各位議員大概也瞭解，事實上當時我們在審自治條例及離牧經費的時候，就是希望說鼓勵大家能夠全部來離牧。如果沒有的話，未來離牧這個案子結束以後，剩下這幾家，包括環保局要嚴加取締，如果不符合環保規定，希望他們能夠有這個想法，對我們來講真的全心全力希望他們來配合，我想這個部分跟陳議員作個報告。

陳議員海山：

最重要的是，既然離牧政策已經定下來，什麼時候有辦法將澎湖的土地上通通沒有豬仔，你至少要跟議會報告，我會再接再厲的努力，預計在下個年度，在民國 99 年或者民國 100 年用盡辦法讓這些養豬戶曉以大義全部都離牧，縱然中央不補助，那我縣政府也要逐年編列預算，來給目前沒有離牧的，讓他們能夠同意接受你們的離牧政策，現在最重要的是這樣，你們跟我說做的很辛苦，我沒說你們懶惰，為何說「諸（豬）事如麻」，實在是非常麻煩、不好做的事，但是遇到麻課長這麼有魄力，當然我就要看看你們的能耐到底剩下的 7 戶，你們什麼時候讓他離牧達到整個澎湖縣都沒有養豬戶。局長你在這裡，你想到話馬上答覆我，不然有一天我還是會將這些問題重新搬出來檯面上討論。剩下這 7 戶是所謂的釘子戶，他也不接受，永遠沒有辦法，你只能採取環保方面去加強取締，是不是？局長，沒辦法吧？

鄭局長明源：

我跟陳議員作個報告。事實上，我們的自治條例規定，如果他們這次不離牧，以後也不應該補助他們離牧的經費，這要作個說明。第二個部分，之前也跟他们說明，未來養豬這種產業，在澎湖來講飼料、其它的成本增加，跟台灣是沒辦法競爭，我們也跟他们說明過。第三，未來如果要繼續經營，他的環保投資的設備經費是很高的，這個我們也跟他講過。

陳議員海山：

你每一項都跟他說的很清楚。

鄭局長明源：

他們有他們的想法。

陳議員海山：

一定是還有利可圖，如果今天已經無利可圖，不可能繼續養，是不是？

鄭局長明源：

跟陳議員作個報告。實際上要考慮一個問題，前陣子油價上漲的時候，飼料費增加的時候，他們就認為飼養不下去了；等到飼料費一降低，他又開始做了。所以他們會有這種想法，但是我們有跟他們分析過，因為在澎湖養豬賣到台灣，你的成本包括運費，成本就很高，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他們講過。

陳議員海山：

如果澎湖的話，我當然很不願意說這種話，實在會得罪人，讓他們去養，屠宰場的肉商不跟他們買豬，是不是得關店？你們有辦法這樣做的話，是不是要關門大吉？辦法是人想的，當然我們也不必要壞心肝，但是要怎樣讓他們心甘情願離牧，你們還要下很大的功夫，你們要是不理不睬、不做，相信對日後你們的農牧政策，我就全力的杯葛、全力反對，是不是變成這樣？這樣就是不理性。既然你要離牧就要想辦法，用盡辦法讓他離牧，不然前面離牧，後面還有，或者再設立增加，不可能單獨只有這7戶，對不對？

鄭局長明源：

我們自治條例就規定不能再增加。

陳議員海山：

不能再增加，日後可以買賣，自治條例沒有寫說不能轉讓，是不是？請坐，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藍副議長俊逸：

胡議員再兩分鐘。

胡議員松榮：

教育局長，剛剛聽了許月里議員的那席話，游泳真的很重要，當然我一直跟本會同仁溝通，我們的游泳館需要加強教學生游泳。局長，本席也是游泳選手，我在成功嶺當兵也是教大專學生游泳，游泳沒什麼秘訣，一個學3小時、一個學5小時，學5小時的人先學會，在時間上很重要。所以剛才許月里議員說那席話，真的需要來加強，我常說澎湖四面都是

海，現在我們小學生會游泳的比率那麼低，真是一個笑話，所以我們需要加強游泳教學。剛剛局長也說過，我們教育局補助學生去參加比賽，用我們補助的經費就沒辦法得到獎金，這種邏輯有點不大對。我們參加區運全民運動會，回來有成績我們也有一個補助辦法，這個我們都可以來修改，不要那麼死，教育局補助出去比賽，有成績回來就不能有所獎勵，這個也不對。最後一點，還有很多學校沒有午餐車，去調查看看，需要補助的話，我們也給他一點補助，給他車子載東西。游泳館真的需要發揮功能，最起碼讓我們學生碰到水不會怕，這就有救；一碰到水就怕是自己心理作用，不是淹死的，所以游泳真的很重要，我們需要來加強，謝謝！

## 社政、兵役、地政部門

胡議員松榮：

主席議長、3個局室的長官、本會同仁大家好，我先請教地政局一些問題，若把廢營區要回來，在什麼條件之下可以還於民？不可以還於民？

蔡局長俊哲：

議長，有關這個問題，廢營區不是收回，廢營區是他們早期徵收的或者過去從日本時代遺留下來就是軍方的土地，分兩種情況。如果是早期軍方已經有的土地，會移交給國產局。以後買賣或徵收的土地變成廢營區、非公用要交給國產局。

胡議員松榮：

徵收的？

蔡局長俊哲：

一樣，徵收或買賣的。

胡議員松榮：

都不能還了？

蔡局長俊哲：

對，除非是有什麼計畫，可以辦理撥用。

胡議員松榮：

現在廢營區很多。

蔡局長俊哲：

是。

胡議員松榮：

希望慢慢可以還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要開發沒話講，沒要開發的土地，因為時空背景當時老百姓非自願被軍方徵收或買賣、佔用地好，現在要回來……。

蔡局長俊哲：

我們沒理由要回來。

胡議員松榮：

廢營區。

蔡局長俊哲：

廢營區我們沒理由要回來。

胡議員松榮：

不是多少要還給我們？

蔡局長俊哲：

那個不是還，我們分三種情況，一種是佔用，佔用土地還是私有，可以請求排除，現在已經變成廢營區是民地，所以沒有問題。買賣是契約關係，我們也要不回來。第三個是徵收，徵收已經使用了，使用了就沒有理由還給民眾。我們澎湖縣政府利用廢營區，已經撥用兩塊都是農漁局爭取撥用造林，目前已經有兩個地方在西嶼，他們有個計畫撥用過來，現在是澎湖縣政府管理，但是產權還是國有，只是使用權是澎湖縣政府。

胡議員松榮：

要是用到私人土地？

蔡局長俊哲：

還是私人的，可以排除。土地是他的，但是已經變成廢營區，本來就是他的，這沒有什麼爭議，他可以去利用。

胡議員松榮：

當時已經徵收。

蔡局長俊哲：

徵收已經使用就不能交給民眾、還給民眾，只能交給國產局。

胡議員松榮：

這就死棋了。

劉陳議長昭玲：

已經徵收了是不是？政府有給老百姓錢，現在廢棄了，政府要開發我們沒有意見，若沒開發，這些土地是不是再還給老百姓，已經徵收了，錢也拿去了。

蔡局長俊哲：

拿錢了，沒有辦法。還給民眾有兩種方式，一個是撤銷徵收、一個是收回，撤銷徵收已經用了不能撤銷，收回的話時間已經超過。

胡議員松榮：

所以我們澎湖縣以後的廢營區，如果收回來要還給民的機會幾乎沒有。

蔡局長俊哲：

幾乎沒有。

胡議員松榮：

這樣就不必喊到喉嚨乾了，不可能了。

蔡局長俊哲：

地方政府若有什麼計畫，可以申請撥用，那個沒有問題。

胡議員松榮：

好，謝謝。第二個問題，現在農地重測，是地政事務所的業務嗎？重測是好事，但增加很多困擾，土地以前都有目測，現在用儀器重測，多少有偏差，聽說一件事不知是真是假？呂副縣長蓋得那間房子，重測後蓋到別人的地，別人蓋到他的地，所以重測後會有很多問題，內政部規定要重測？實現到什麼程度？你讓我瞭解一下。

蔡局長俊哲：

有關重測，中央政府從民國 64 年開始試辦，民國 66 年開始正式辦理，我們澎湖縣從民國 74 年第 1 次辦。第 1 次辦有個案子有糾紛到了高等法院去，所以拖到民國 84 年，我們澎湖縣政府中間時間沒有辦，到了 84 年才陸陸續續再辦理，這個重測是中央政府的計畫，事實上我們的圖是從日本時代就已經測的，已經用了 98 年。

胡議員松榮：

這個重測會製造麻煩。

蔡局長俊哲：

重測的過程就是民眾來指界。

胡議員松榮：

你們的腳步很慢，可能是擔心麻煩，到最後不重測也不行，說不定 10 年或 20 年後就是得重測。

蔡局長俊哲：

目前澎湖縣筆數就是超過一半了，整個 18 萬筆已經辦理了 9 萬筆。

胡議員松榮：

說個笑話，像外垵一間房子疊過一間房子，重測後每間房子都不是自己的土地。

蔡局長俊哲：

重測前會先丈量現況，指界時會給民眾參考，雙方的，因為指界這個點

是大家共同的。

胡議員松榮：

反正重測出來多多少少都會有問題。但是走上法院，你們也是堅持重測的立場。使用衛星作為重測的標準，無形中會產生糾紛，誠如你所說的也沒辦法。

蔡局長俊哲：

過程中我們會給予協助，若有爭議的話，我們有一個糾紛調解委員會，再沒辦法的話就由法院來裁定。

胡議員松榮：

你們還是堅持衛星重測的標準。

蔡局長俊哲：

我們是根據指界來測量。

胡議員松榮：

第三個問題有關都市計畫的道路，依照都市計畫法超過 15 年就得處理，時限上到底是幾年？

蔡局長俊哲：

這個都市計畫的業務是屬於建設局。

胡議員松榮：

你很專業，從年輕到現在都在地政。

蔡局長俊哲：

據我所瞭解以前都市計畫法有規定 15 年，沒有去做的話就是要註銷取消，後來都市計畫法有修正了才把這條拿掉，就是無限期。

劉陳議長昭玲：

昨天我們問建設局葉局長，葉局長有這麼說嗎？

胡議員松榮：

不要說 15 年，很多是超過 30 年。

蔡局長俊哲：

澎湖縣馬公的擴大都市計畫是民國 64 年到現在已經超過了。

胡議員松榮：

現在澎湖超過 30 年以上劃為道路，卻沒徵收的土地實在很多。

劉陳議長昭玲：

誠如昨天楊曜議員所說時空背景已經不同，15年來沒開闢的道路，從新檢討，確實沒必要開闢的道路，是不是要還於民眾？現在法令又修成無限期。

胡議員松榮：

都市計畫就是5年一次，開一次會要等好久，要修改是相當困難。澎湖這些超過15年的，你們要去徵收，沒開闢的要還給人家。所以我請教你，因為這些條例你應該比較瞭解，這15年等於沒用了，昨天聽說15年可以，地方政府應該趕快處理，該開闢的要趕快開闢，不開闢的要趕快還給民眾，該賠償的就賠償。

蔡局長俊哲：

重點是要趕快徵收起來。

胡議員松榮：

法令上沒彈性的，任何人都沒辦法，謝謝。我請教社會局一件事情，澎湖很多困苦的人分為一級、二級、三級，聰明人會鑽漏洞，當然這不是你權限，我建議澎湖人適用第四款，沒第四款吧！目前只有三款，在第三款的邊緣是真正困苦的人，是不是有把他列入澎湖第四款的可能？這些是真的需要我們幫忙的人，我們是不是來制定單行法規澎湖第四款？這種情形下，課長你辦這個業務，這些三款以下的邊緣人差不多有多少人？

陳課長韻如：

主席議長，回答胡議員的問題，其實澎湖目前每年在申請低收的核定率是90%以上，以今年來講是95%，所以剛才胡議員所說的邊緣戶，基本上我們澎湖目前在各項法定津貼的部分，各福利別都非常的完整，如果戶內有小孩子的部分，我們會請他轉向申請兒少的津貼；婦女的部分轉向申請婦女的津貼，所以這就是近貧區塊的部分，在整個津貼政策裡面，我們有作一個調整，並不是像胡議員您剛才提到的，加上四款、五款的時間，用什麼方式去幫忙他，基本上在政策裡面就已經幫助他們了。只是低收的區塊法令比較嚴謹，津貼發放的部分金額也比較多，其他福利別的津貼可能就不像低收的領域那麼高，所以基本上百姓比較希望爭取低收的資格。其他是婦女或兒少的部分，當然是取其優，可是條件上的設限，並不是你要領哪一項就領哪一項，法令的訂定是有區分的，因為



目前在整個津貼的政策分的非常細，各個福利別都有不同的津貼發放政策。

胡議員松榮：

你們的條例上、你們的規定上都一清二楚，這我們都瞭解。比較老實不會鑽漏洞的人連三款都領不到，會鑽的人一款都領的到，澎湖還有很多困苦的人，像是單親家庭。那些三款的邊緣人是真正的艱苦人……。

陳課長韻如：

這個區塊我再回應一下胡議員，其實在邊緣地區目前我們在核定低收的區域，如果戶內有就學的小孩，基本上若是資格沒辦法取得，實際上在主要工作者就是經濟收入來源不是很確定的話，這個區塊我們還會給他單列，為了就學上還是就醫上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區塊，我們大概有全盤瞭解過，因為幾年下來在中央修法的過程當中，其實我們都有反應上去，就是有反應所以在各相關領域的津貼，儘量會去補足一些近貧的區塊，就澎湖來講，目前低收的核定比率在全國前三名的，澎湖近貧這個部分，謝謝胡議員的提醒。

胡議員松榮：

困苦的人需要我們的關懷，當然你也很認真，給人方便不會刁難人。我們很有心去幫助這些艱苦人，澎湖是否能訂定單行法規—澎湖四款？讓這些真正的邊緣人得到幫助，但沒那麼簡單，這個我們知道，謝謝！當然我們盡量來方便人家，艱苦人就是艱苦人，幫助別人我們也很高興，請坐。最後一點，局長，有關九九重陽這幾天我接到很多反應，今年這種情形下，重陽節要辦理老人筵席，以往每個地方都有辦理，今年是選舉年，縣長敢不敢（辦理）？我是不清楚，但要辦理的話不少喔！全縣各鄉市、各村里要像以往辦理九九重陽節的活動，這（經費）數字應該不少喔！我在這裡先瞭解一下，縣政府有經費辦理九九重陽節的活動嗎？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胡議員的指教。事實上九九重陽節，我們縣政府本身沒有編預算，由縣政府直接辦理，我們沒有編預算。

胡議員松榮：

縣政府沒編，鄉市更沒編列，你也知道以往是如何辦理，不必明講，今

年比較特殊，現在很多人反應。時間到了，大家找縣長，有錢辦理嗎？照理說沒錢，我多少瞭解一下，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陳海山議員發言。

陳議員海山：

議長、社會局長、兵役局長、地政局長、本會同仁、媒體先生，大家午安！我來延續胡議員剛剛所提的九九重陽節敬老的餐會，我想這個問題造成老百姓對議員非常的不諒解，會產生這種誤解也是因為代表會有人問起以前都辦九九重陽的敬老餐會，為什麼唯獨今年沒有？而且又產生不實的指控，我們議會非常客氣的都沒有針對這一部分作一個澄清，所以我拜託縣政府發新聞稿澄清，今年不辦九九重陽的敬老餐會是為了選舉的公平起見，不要造成某種不公平的因素，所以縣政府才決定大家取得共識，為了選戰的公平，不要獨厚某位候選人。所以你們一定要澄清，不要讓他們利用電視轉播，讓全澎湖縣都認為今年不辦理九九重陽節活動，不知議員將經費拿去做什麼？我沒有看到任何一個人為這個事情作一個澄清，從頭到尾，只有我自己乾著急。這件事情不該由我在這個地方提起，若不是胡議員提起說，九九重陽節每年都有辦活動，是不是由縣政府來辦？我也不會後續接這些問題來講，雖然我們不須跟著別人起舞，但是這會造成整個澎湖縣所有老人家的誤解，我們必須要作適當的澄清，才不會害到每一個人。有實力的人當然不要緊，像我這種沒實力的，在這裡判咧等，這種意圖使人不當選對一個人來說也不大好，所以我希望縣政府對今年九九重陽節的敬老，包括縣政府過去讓老人會辦理的，你們也不敢啊，全部都停止，所以你要針對這一些來作個說明，這是我的補充。我想社會局包括在座的兩個局，對澎湖所有鄉親的服務，大家有目共睹，每人心中都有一把尺，尤其社會局對社會福利的服務，我想應該是有目共睹，大部分都是提出正面的建議，沒有負面的批評，這證明在林局長的領導、同仁的打拚下讓這些議員服服貼貼，幾乎每個人都說好聽話，沒來的就是沒意見，實在是不會做人。所以我在這個地方拜託局長，在縣長的主政，對澎湖縣這些真正的弱勢團體，你們用這麼關愛的、這麼大的愛心來幫助癌症病患走過一段很長的路。在你們工作報告當中，我幾乎很少看，但是我花了幾分鐘在裡面看不到半年當中，

對癌症病患有特別的關心，我是看不到，雖然你們一年補助一萬塊，但是對這些癌症弱勢團體，當他們罹患癌症的時候，有可能很短的時間就走掉了，一生打拼卻罹患癌症，沒多久的時間就離開，身邊的親人一定相當不捨。我看不到你們如何進一步為癌症病患增加自信心，當然這不是對你們的責備，既然是所謂的社會福利，那麼針對社會福利—「福利」這兩個字，你們有必要負起這個責任，所以希望在這個地方，你們回去研究看看還有沒有增值的空間？我想局長你就大膽的針對這些單向的福利增加他們的福利，你可以大膽的提出，因為澎湖明天有太陽，光看今天這些財團到三樓拜訪議長的時候，我認為澎湖有救了，五路財神全都到我們澎湖，尤其最近兩天我右眼皮跳的厲害，我知道澎湖就要有財源了。所以我們預測有錢的時候，我們先行對這些真正的弱勢團體照顧，等到沒錢的時候再打算，所以我不知道還有沒有加碼的空間，當然還是要縣長的決策，如果有的話，你私下跟我說，我可以在總質詢當中為縣長助選，公開要求、呼籲這些人要投一票給疼惜你們的縣長，一舉兩得。當然我希望這些好同事，包括我在內，大家還能夠進到這個地方，好好地支持我們縣長。昨天我還不敢說明，她一句話就是 2 千萬支持我，你看她對我多好，我當然要全力支持她，對不對？我這個不會說謊話，我說一句要支持她，明天我若中 4、5 億的樂透，我要這麼多錢幹麼？我已經要支持她了。雖然是題外話，但是說出我的心聲，我沒說謊是騙人的，但我不會去傷害別人，所以看看有沒加碼的空間，局長，你如果認為有的話，你就站起來告訴本席說，在你的想法、在你的認為還是有加碼的空間，這就就好了。我不是希望你能答應多少錢，局長，是不是還有這個空間與機會拿出愛心？

林局長澤民：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剛剛陳議員講到我們工作報告沒有寫，因為我們工作實在太多，有時候會漏掉，這一點下次絕對會補正，先跟陳議員抱歉一下。至於是不是有加碼的空間，我想社會福利的工作，每一樣都還有加碼空間，但要視預算的多少才夠增加。像剛剛陳議員說的，casino 真的設置之後社會福利金多了，這個加碼空間一定有。

陳議員海山：

那現在呢？

林局長澤民：

現在陳議員想要的答案，我們會後研究一下。

陳議員海山：

現在是說，以你目前的立場、以你的愛心，你認為本席所提出的這一些有沒有加碼的空間？你看除非現在感染嚴重 H1N1、隨時都會死亡或癌症控制不好而且全面的轉移、速度很快的就走掉了，他在乎性命還是在乎補助的一萬塊？你要給他，說不定他領不到也用不到，所以在他活著的時候、痛苦的時候，我們怎麼去對這些癌症病患表示關愛的心，是最重要的！經過 3、5 個月或 2、3 年後，他過世了，再多的錢，像是燒一些有的沒的，這是自己高興的，你也沒看到他拿那麼多錢，你燒越多紙錢，燒幾百億給他到陰間娶更多老婆，這還更糟糕，造成更多糾紛。所以我想瞭解你對本席所提出，這些幾乎對他生命上造成重大威脅的病，我們要用什麼方去，他也沒殘障，沒辦法享受任何的福利，只有社會局與縣長你們所發放的一萬塊，一年那麼長就等那一萬塊，一個月才 8 百元，在這個地方當然我不敢要你作決定，只是我講的這一些以目前的現況，在我們整個社會福利的經費容的下、容不下？容的下，依你預計、你的想法，目前還有 5 千、1 萬、2 萬的空間，你提供訊息給我，當然時間到我會再跟縣長說，甚至於說，我會要求議長作個裁決到底要像那天一樣要 2 千還是 5 千或是 1 萬，這是大家共同為這些民眾工作，你看這些癌症病患領的，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這些人領了以後會投票給我嗎？對不對？所以我現在提的不是為了選票考量，就是為了這些，我們尊重生命、我們希望他能夠為了這些錢，有繼續存活下去的勇氣。局長，我說了很多，舉了很多例子給你們要說服你們，才說這麼多，不然我就直接站起來說，局長再補助癌症病患 1 萬或是 2 萬，要不要一句話，就是這樣很簡單啊！你不給我、那我也不給你。這樣不好，我們是理性問政、理性的討論，局長聽了半天應該懂了吧！

林局長澤民：

謝謝陳議員對癌症患者的關心。事實上，這是整個縣政府的經費，不是社會局有經費，社會局的經費現在都已經滿額了，所編列數就是那麼多而已。

陳議員海山：

我不是即刻要你答應多少錢，是還有沒有增長的空間？如果有增長的空間，當然我會在縣政總質詢當中跟縣長作個討論，讓他最後作個裁決，如果縣長認為還有 5 千、1 萬的空間，財政局就要去籌經費，這個錢跟你也沒什麼關係，這個錢不是你要籌的。我現在要拜託你，聽聽你的看法，對癌症病患多少再增加一些補助，你認為合不合理、應不應該，以你的心態來說話。

林局長澤民：

我們研究之後再跟陳議員報告好不好？

陳議員海山：

研究之後再跟我說？這樣好啦，我勉強接受，因為你們社會局為了補助款包括低收入戶、重大傷病的，你們社會福利真的做得很好，尤其跟議員配合的也相當的好，看在這個份，在這裡不要硬叫你說，當然可能是鄭清發議員跟你交情比較好，叫我不要再問了，請坐。再來就是我們地政局，我知道局長不論能力、口才、體力，每項都比我好，我怎麼講都輸你，應該是這樣，我若講得贏你，我從去年提議的事情應該早就做了，你不做，讓議長生氣敲槌，這本提案只審 1 條，如果是你的業務，就都是你害的，應該沒告訴你吧！你知道嗎？你知道，我們是希望針對老百姓的權益、福利有產生權力和罰則，變成你將他的位階提升到自治條例、法律面，但是，去年 5 月我要求你們將非都市土地的農變建，用自治條例，因為他的使用辦法，你們要用表列的方式送到大會來審，那時候，你的面臨道路要 6 米、8 米、要蓋到多高…，要用法律的位階明訂清楚以後，大家就不會像這樣以訛傳訛，你們稍微的風吹草動、稍微的修正，外界有的都知道，傳得風風雨雨，很多問我我也不知道。我希望你們用法律的層面訂之，應該會送到議會讓我們審，讓我們審之前，我相信你們不會隨便的修改、變更，我們所有提的議案，你們如果覺得沒辦法遵從，趕快在有效時間內告訴我們，我們會重新思考、重新請教你們，但是你們沒有，告訴你們之後石沈大海，所以這次為什麼我不會提出很多新的議提，我會針對這 3 年半中所提出比較重大的跟你們請教，等於在翻舊帳，你們若不做，時間到就難看了，因為大家都有壓力，我們都扛不起，人家拜託的事情，我也告訴他「我說了，縣長也當場答應了，很快了。」。有一天我經過那間房子旁邊，裡面在吵架：「你看，叫那個，

臭屁，到現在還不是不行。」，不知道是不是講我，所以你們縣府做事情，不行就沒關係，不要電視轉播，縣長為了要出風頭，答應了之後才後悔，這樣不好，你們如果再送出來，也沒有人會認同你，你們都要用壓迫的方式才要做，你們做了之後，我常會笑議長，這樣罪過歸誰？你嗎？如果這個案是你，罪過就歸你，現在我罵半天，你待會又有正當的理由回我了，簡單一句話，什麼時候要實現非都市土地農變建的自治條例送到議會？要與不要？

蔡局長俊哲：

有關農變建的自治條例，我們去年 7 月就有提縣務會議通過，修正通過的附帶就是縣長要召集幾位再討論，目前的討論結果是沒有共識，所以目前沒有送來，農變建自治條例的主管機關不是我們，因為是屬於住宅的部分，主管機關是屬於建設局，民國 78 年開始由地政局主導就有一些問題，因為住宅涉及到結構、道路，所以主管機關應該是建設局、自治條例，地政局所能介入的部分不多，重點是道路和房子的構造，主管機關是建設局和工務局比較多，這個部分都是他們相關單位提出來的，我們的部分是內政部授權的部分來加註，所以地政局也沒辦法做很大的介入，我們只能據我們的部分說明，地方自治條例，議長有指示在這會期要提出，目前我們已經簽上去了，準備要送過來，差不多下禮拜。

陳議員海山：

你們說沒共識，現在要急就章，為了要救這本，這樣就好了。

蔡局長俊哲：

沒有共識的部分是說要集村還是散戶，有的是希望集戶，10、20 戶才能申請，我們的看法是不宜。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送到議會，我們還會表達意見，不是你們說就算，你們送進來就對了，管他有沒有共識，我們要不要審查議案就等你們這個案子。

陳議員海山：

其實這案你們送進來，你認為我們修得如何，你們可以和我們論，你們要為你們的政策辯解，你們不是，都不送進來，等到這次他們開預備會，發現這個問題，我說：「議長，如果每次決議的事情都不算數，你不要在上面決議，不然我在下面就要抗議，這樣其實沒道理，可是我沒辦法啊！

所以才會審 1 案就放著，真的 1 個農變建拖這麼久？叫議事組通知你們，你們才緊張，若都要這樣，那以後我所提出的議案都要仿照這一招，你們要讓我有機會，如果我爭取不到經費，我也是哪案都擋下來，管你那麼多，是不是會變成這樣？這樣不好、不理性，確實，農變建的自治條例，對你們公務部門也好、業者也好，對老百姓申請的案件，就是遵循這個自治條例，不用跑後門、不用拜託張三李四，讓議員減輕負擔，這樣不好嗎？為什麼一定要我們拿出這招才緊張？我就說縣府如果勇的話，不送就是不送，也就不需要議會了，沒錯，縣長當時可能指示錯誤，指示為你，主管機關申請建照、土地界線的認定，應該就是你說的這 2 個局，這 2 個局其中 1 個一定要負這個責任，建管比較重要，都牽涉到建築法規，公務人員就是服從，指定你，你就趕快拿出你的協調能力去處理，感謝你，縣府知道要回頭是對的啦！不然傷害多少權利，你不只傷害到你們，你們也傷害地方的需求。

陳議員定國：

主席議長，在場同仁及 3 局局長、媒體記者，大家好。社會局長，本席有 1 個問題請教，關於議員的建設經費，議員補助每個社區團體所辦的活動，需要經過白沙鄉公所、代表會審查嗎？

林局長澤民：

社區發展協會要，團體不需要。

陳議員定國：

工務局所有經費，鄉公所可以代收支付，為什麼社會局沒辦法？現在變成我們的經費下去鄉公所還要經過代表會審查，那分明就是在糟踏我們議員。

林局長澤民：

預算的程序應該是主計單位答覆比較適當。

劉陳議長昭玲：

我請教你一下，社區、村里的，屬於什麼團體？是鄉公所的課？

林局長澤民：

社區發展協會屬於鄉公所監督的。

劉陳議長昭玲：

不是人民團體嗎？人民團體是不用經過鄉市公所的啊！社區也一樣，為

什麼要經過鄉市公所、代表會？議員的建設經費都讓鄉市公所的代表會決定，我覺得你們要正視這個問題，要去研究看看。

林局長澤民：

這是內政部規定的，鄉公所是輔導監督單位。

劉陳議長昭玲：

由你們輔導不行嗎？

林局長澤民：

我們也是，是主管單位，一般都是由鄉市公所監督，像社區活動中心都是鄉市公所的財產。

劉陳議長昭玲：

研究看看，那是辦活動，不是財產，不能因為活動中心是鄉市公所的財產，鄉市公所說可以就辦，不行就不辦，變成議員的建設經費讓鄉市公所決定，很奇怪。

陳議員定國：

昨天白沙鄉公所代表會也在開會，白沙的代表直接告訴鄉長：「我們之間是因為選舉恩怨，代表會所有代表會告訴你，這些議員所有補助的經費，為什麼議會已經通過預算了，還要來代表會審查？我全部都不讓他過。」，局長你知道嗎？這非常糟踏這些議員，我請求在座的議員，不在的我會另外轉達，只要白沙的代表要向這些議員要經費，拜託各位多多配合，不要給他們，才不會讓他們「大尾」，因為這關係到在座各位議員的面子。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不要干涉議員要不要給白沙的建設經費，我們請社會局最慢明天下午，把議員建設經費給社區一定要經過鄉市公所的依據送到大會，再請法制室郭主任研究看看。這個沒道理，社區也是人民團體，為什麼活動經費一定要經過鄉市公所，這樣你們就把經費撥給鄉市公所決定就好，我強調的是，社區也是人民團體，不管農會、漁會、婦女會…等，全澎湖縣 580 多個會，我們都是撥給人民團體，需要經過鄉市公所嗎？為何獨獨只有社區要？

陳議員定國：

局長請坐，你明天再來解釋就好。地政局長，本席有 1 點，因為組織修



編案人員要縮減，不知道局長知不知道馬公地政負責的應該是全澎湖的，如果縮減的話，問題會很大，比如說，裁過來以後，馬公地政事務所又縮小了，照理講應該要擴充，不應該縮小，以後所辦的業務，局長，這不是人做的，有問題應該提出來和縣長討論檢討。

蔡局長俊哲：

謝謝陳議員對事務所的關心。目前事務所的業務真的比較忙，以後若裁併歸到建設局，可能 2 課變 1 課也不一定，事務所的部分原額不會減少，只是目前事務所有缺額。

陳議員定國：

因為組織修編，後面又卡到博奕條款會不會過是另外一回事，但是為了以後著想，應該是要擴大。

蔡局長俊哲：

對，要因應。

陳議員定國：

要檢討，不然到時候這些人要怎麼生存，1 人做 16 人份的工作嗎？不可能啊！請會後和縣長研討看看，本席是建議，替這些人不捨，每天到外面吹風曬太陽，很辛苦。

葉議員竹林：

有效能的政府應該是為百姓設身處地想一些服務的工作，但是反觀澎湖縣政府的工作效率在哪，我們也不知道，我們真的也很茫然，像我們做民意代表，同樣一份公文跑了 2 個單位，甲說乙、乙說丙，地政局說是工務局、工務局說是地政局，我不知道要找哪個單位，才能把事情確實的處理。去盜採砂石，剩的一個洞窟，叫地主去填補，這樣合情理嗎？道理是這樣嗎？工務局說是地政局發的公文；地政局說是工務局的工作，他只是受人委託而已，我不知道局長如何看待這件事？到底權責是由哪個單位處理、決定？

蔡局長俊哲：

當初發文是接受上面的批示說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改善，過去像鎖港和白沙 2 地，土地被盜採砂石變坑洞，工務局有個構想看是否能做資源回收場，後來研究資源回收場大概是不可行，他們就簽說違反區域計畫法，因為已經被盜挖了，土地不是做農使用，就簽請我們依據區域計畫法辦，

過去我們不曉得他們怎麼處理，我們到文以後，就只好依據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和 21 條，15 條的規定是土地編為農牧用地要為農牧使用，若不做農業使用，依據 21 條要去改善。

葉議員竹林：

你可能沒有聽到我說這件事情的重點在哪，我是說，地主被盜挖，是地主和盜挖的人的責任，和鄰地有什麼關係？甲地被盜挖，乙地就要去填補，道理在哪？說清楚。

蔡局長俊哲：

這個資料是由工務局移送過來的。

葉議員竹林：

那到底是哪個單位要負起責任？

蔡局長俊哲：

如果是寫錯地號，我們就道歉。

葉議員竹林：

鄰居的被盜挖，叫我去填補，有理嗎？沒道理的話，發這公文是什麼意思？

蔡局長俊哲：

可能地號錯誤還是怎樣，我們再來處理。

葉議員竹林：

如果是被盜挖的地主還是盜挖的業者，要他們復原是天經地義，但鄰地有何相干？為何要負責？

蔡局長俊哲：

那我們再處理，如果他的土地真的沒被盜挖，那不應該通知他。

葉議員竹林：

為了這件，本席走了 2 個單位，來回 3 趟，原本找工務局，工務局說地政局，地政局說工務局，我們都這樣了，更何況百姓，10 趟都有可能，這種情形如何解決，你現在是否能答覆？我才能告訴地主，他也覺得很委屈。

蔡局長俊哲：

我們查清楚之後，親自到他那裡道歉。

葉議員竹林：

你們會後去知道一下，不要再發公文給人家了，善良的人嚇得半死，又投訴無門。拜託你們再告訴工務局一下。會後和他聯繫一下，撤消通知，代表地主謝謝你。社會局，監察院監察委員到澎湖視察的時候，鄉親陳情的案件要如何落實，請答覆。

林局長澤民：

監察院有受理陳情的話，會另外答覆給我們，我們就照監察院的意見處理。

葉議員竹林：

對於中央監察委員到地方視察，縣府的態度重視嗎？

林局長澤民：

重視。

葉議員竹林：

當天有派人去嗎？

林局長澤民：

那天剛好我另外有事，所以專員有上去。

葉議員竹林：

好像也沒有，據陳述者說好像只有派 2 個上去。

林局長澤民：

就是專員和承辦 2 位。

葉議員竹林：

你怎麼看待？

王專員天富：

顏先生當場和黃監察委員陳述的，黃委員要求的法令依據，我們就提供給他，黃委員當場和顏先生解釋的，監察院公文回覆如何，我們當然按監察院決定做，現場黃委員有向顏先生解釋法令的依據。

葉議員竹林：

監察委員來，不是要解釋法令的，他是要求社會局提供質詢依據的管理辦法，但是我們提出澎湖縣困苦失依兒童及少年生活輔助的要點，其中我看最新的修正日期是 97 年 11 月 28 日，我忘了有沒有這件事，我本來要請議事組查證，是我們內部自行修訂，還是有經過議會。如果依照社會局採認的要點，我覺得講不通，60 多年離婚的女子怎麼知道他孫子要

申請補助，需要做假的離婚證明，我不知道社會局如何認定離婚的證明是失效的，你有沒有辦法掌握「離婚是為了30年後，我的孫子必須申請困苦失依的補貼。」？

林局長澤民：

顏先生申請困苦失依，他兒子要申請他孫子的，因為去年經過審計室糾正，所以一切都要依照社會救助法的規定。申請人還要包括他的直系親屬，我想，這案和離不離婚應該沒關。

葉議員竹林：

你們的證明文件是：1. 法院判決書、2. 離婚協議書，人家拿離婚協議書你們不採納，必須要有法院的判決證明才可以，我想戶政事務所是私立的還是公立的，我有時候無法認定，離婚一定要有糾紛才需要法院判決，離婚公證就馬上登記了，有什麼強制力？根本都沒有，你如果認為這樣不對，那提出反駁的理由跟我說，我再和你逐項論。

林局長澤民：

這可能要私下和葉議員解釋。

葉議員竹林：

私下可以解釋嗎？去年可以，今年不可以，他爸爸和爺爺都離婚了，後來說他奶奶有存款，所以不行，奶奶還有義務照顧孫子嗎？現在立法院通過民法債權篇，子孫不用繼承父親的債務；這份是你們自己訂的，還是有送議會審查？

林局長澤民：

辦法是根據內政部規定。

葉議員竹林：

就沒有送來議會啊！你要訂辦法時，也就實際狀況去看看，所以包括陳情人跑到立委服務處得到「這個自由心證。」，不給你就有理由，希望局長站在社會福利、人饑己饑的立場，要有慈悲為懷的心，不要讓百姓認為不叫就沒飯吃，陳情後才拿5,000元去慰問，雖然是遲來的正義，但是不無小補，我絕對不會要求你違法，在法的界線內，盡量照顧弱勢，不能說人家30幾年前離婚是假的，我是根據陳情人的轉述，希望局長認為不合時宜的話，能適時調整。

林局長澤民：

我們會建議中央，他如果修法我們就跟著修。這個辦法是照中央的規範，不用經議會。

葉議員竹林：

紅色這張是市公所寄來的版本，這張是我們通知的版本，這張是作業要點的版本，民法通過子孫不用繼承父親債務時，你們有沒有動念過要修好？讓社會應該得到照顧的人，盡快得到照顧。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 2 個沒有交集，林局長請坐。

陳課長韻如：

謝謝葉議員，我想應該是顏先生拜託你的，在 1 年前他也是拜託你這個案子，你提到法令的問題，社會救助法法源有修，局長說的沒錯，沒有交集可能是因為我們講法的東西，我想會後就法的觀點向葉議員報告，可能會更清楚，也向你解釋為什麼過去准、現在不准，原因在哪，現在政府對他的補助幫忙，爺爺、奶奶的問題，這樣可能會比較清楚。

葉議員竹林：

這要點是你們訂的，在不違法的範圍原則內，是否盡快修訂？你們訂的是行政辦法，談不上法律，我要求的是，法有修改的時候，你們要盡快修正你們的管理辦法。我常說縣府做違法的事，拿行政命令和你談，我是拿法在談，效率的位階就無效了，認知不同。

劉陳議長昭玲：

下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社會局，剛剛陳海山議員和胡松榮議員都有談到，今年九九重陽節，我覺得現在都是用議員的建設經費補助社區在辦活動，沒有每個社區、村里都在辦，若討到錢就辦，討不到錢就沒得辦，我覺得不達到公平正義原則，是否從明年開始，縣府去研擬一套九九重陽節，為了公平性，看 65 歲以上還是 70 歲以上，那你們去訂，統一去辦，不要牽扯到議員，要統一由縣府統籌，看要把經費撥到各鄉市公所統籌辦理，還是給村里自己辦理，要就大家有，不要就都沒有，有的吃好多次、有的都沒得吃，所以覺得不公平，回去和縣長研究一下；陳海山議員講的，我們是為了不要造成縣府和議員的困擾，所以主動把建設經費在 6 月底就結束了。

## 行政、環保、文化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請鄭清發議員發言。

鄭議員清發：

3局局長、課長。環保局長，站起就知道我要問你，3年時間過得很快，1件事情3年內一直問，在你離開公務部門又回來，做一個一級主管，你當然有你的理想，你想做好未完成的工作，議員和公務人員是相對的，為地方做一些事，這是大家的價值，議員和公務人員就是這樣，完成一件事情我們都有成就感，以前縣府公務人員我很少接觸，我都感嘆，現在大家50歲就想退休了，以前公務人員是讓我尊重的，所以縣政才不會提升。議員有好的 idea 向你們建議像「狗吠火車」，沒有用，所以有無力感，萬一我落選，我也沒機會再質詢了，你在12月5日前要總辭，所以我們2個有共同點「心有不甘」，還有1個焚化爐沒辦法做，很不甘願，12月若落選，我也無心問政了，但是坦然接受，落選就是服務不夠，焚化爐本來是你和賴縣長所推動的，這個缺口，還是你怕沒地方蓋焚化爐？當初中央補助游泳館旁的辦公室，那時辦公室根本不用蓋在那裡，你現在雖然把大城北建設得不錯，但是亂七八糟，辦公室、廚餘廠都在那裡，你就有藉口說沒土地蓋焚化爐了，你是不是把大城北搞得亂七八糟？我和你探討3年了，第一次和你探討時，我是位菜鳥議員，那時馬公市公所清潔隊員說我是要做這個，環保這塊大餅，所以以後的人員找他，我以前也告訴過你了，我沒有那個能力，包括陳海山問前2個月有沒有廠商去找你？我說沒有，當然有來找我們這些議員同仁，就是沒有來找我，我負責說，但我沒辦法接，因為我沒那種能力，也沒有條件。局長，你怎麼不說你進來的抱負，像我當議員，當然有抱負，那我選議員幹嘛？我電力公司1個月也7、8萬的，我在這裡還不敢得罪鄉親，我在電力公司，來和我開會的主管每天被我罵，有機會，我也會當議長、縣長、立委，我想做我敢說，有的都不敢說，我如果沒辦法，我也坦然走出政治圈，但是我有夢想，夢想會不會做、會不會實施，是我以後的造化，做1件事情，只要失敗，就要檢討，不自我檢討永遠不會進步，像你們公務人員一樣，以前你們有幹勁，這3年你們完全沒有幹勁。說說你進來的

目的與抱負。

謝局長瑞滿：

謝謝鄭議員的指教。鄭議員問政績效很好，我們也預祝你能夠繼續為民喉舌。再進來一樣，如同過去公務員的心境，提目的，不瞞貴會及鄭議員，第一就是垃圾不中斷，造成澎湖以前的垃圾危機，2年、1年就抗爭1次，從我80年到環保局之後，每年都有抗爭，草仔尾、馬公市衛生掩埋場，滿了找不到地點，找到地點就抗爭。

鄭議員清發：

你的抱負就是焚化爐不蓋了？

謝局長瑞滿：

我跟縣長報告過，盡我最大的力量，將轉運，不要抗爭的區塊先做好，當然，當時進來鄭議員，貴會及多位議員的指教，一直要求我恢復焚化廠的興建，我現在也在了解行情，市場的狀況，哪些地方可以適合蓋焚化廠的預定用地，要重頭開始，原本的預定地的話，垃圾會中斷；第2點，因為環保署已經不再蓋焚化廠，當時搭不上最後一班車，就是沒有廠商，經過5、6次的發標，沒有人要來，我還到台灣招商。

鄭議員清發：

當初你們規劃的焚化爐100、200噸，這3年我沒有叫你一定要100噸，30、70噸，50、50噸，可以分啊！100噸對澎湖就夠了吧！1天40~50的垃圾量，博奕如果過，旅遊局說每年都有500萬人來，海上平台又這麼多，你能因應嗎？第2，當然，地方所反對的台電廢棄物，這我們可以不要，可以大聲拒絕，但垃圾是我們自己製造的，我們要配合觀光，引進觀光客來澎湖，你說我們不解決何時解決？垃圾轉運真的沒有風險嗎？縣長也說了，要找塊地，何時？何年？你說每年都在抗爭，大城北和東衛都抗爭完了，那塊就最好的了，不然就歸疚責任，你蓋辦公室在那裡幹麻？現在縣府辦公室很多，現在國稅局也走了，地方法院也有，如果垃圾轉運站你做好，本席絕對沒有要求，奇怪，運送垃圾就常被我遇到，你是不是壓力太大？還是廠商不用你？楊課長，你們垃圾在運的時候，要不要蓋護網？垃圾車。

楊課長水沖：

照規定是需要的。

鄭議員清發：

局長，每次我遇到都沒有，我眼花嗎？你都回答我說有蓋護網，我不相信，每次去都要拍照，到底公務部門在怕什麼？紅羅做好了嗎？摸摸良心啦！我愛之深責之切，我台面上從不說要對預算如何，但總有 1 天，你我都在位的時候，因為我給你太多機會了，我也想說環保你是專業，垃圾轉運站有做好嗎？運輸的安全有做好嗎？

謝局長瑞滿：

部分沒有做好防制的，我們徹底要求廠商執行，契約上有罰款的規定，我也有交代楊課長徹底執行，如果沒有做好，就按照契約的規定執行，跟鄭議員報告，沒有壓力。

鄭議員清發：

徹底要求？幾年了啦？當然要罰。為什麼沒有壓力？都好幾個去找你，因為很多同事和你私交都不錯。我覺得大家都是好人，你們在公部門，你們不為地方，誰為地方？你們沒是非，誰有是非？文化局，生活博物館，以前我們有離島建設基金 10 多億，現在都沒了，這麼大的建物，縣籌款和中央補助的經費有這麼多嗎？圖書館也要動土了，你們有很多文化的工作要做，當然，在澎湖有很多文化、民俗活動要提升，澎湖環境這麼好，文物沒有提升很可惜，能不能告訴我 1 個簡單的想法？

曾局長慧香：

生活博物館在我接的時候，主體建築的規劃就已經完成了，我去的時候就開始發包，發包這 4 年期間，4 大工程，主體建築、水電、空調、內部的展示工程，就是去年發包今年施做，是博物館的靈魂、最重要的，就是要呈現澎湖的特色，除了內部的展示工程，上次我也跟議會報告過了，都沒有增加人員，在現有人員就忙昏頭了。面臨的硬體建設，上次蕭副總統來，我就告訴他，硬體建設雖然非常倍極辛苦，但總是有建築完成的一天，以後營運管理的需求是永無止盡的，因為側展也要符合區域性及民眾的需求，所以要一檔比一檔精形，老實講，這都是要錢、人力、成本，基本的需求就是水電，記得去年各位議員到生活博物館參觀的時候，很多主管都告訴我：「哇！真的太大了。」，水電及各方面的需求。這 4 年內，我雖然不是博物館的專業人員，博物館相關的專業知識方面也涉取蠻多的，整個營運方面，委託專業團隊幫我們把脈，要怎麼營運



以外，我們文化局的團隊知道水電費問題，所以要有門票的收入，我們還有部分館設要委外，譬如商品、餐飲，還有一些空間都可以規劃委外，盡量收支平衡。但我想在全國的文化博物館，例如現在最有名的十三行博物館、黃金博物館，十三行博物館的主體面積 2,000 坪，生活博物館也是 2,000 坪，每年需要編列 5,000 萬，文化局假使以十三行博物館的營運方式，我們需要 3,000 萬，3,000 萬報到議會來，要過關，我想也不是那麼容易，因為開館時所有的常設展都是新的，所以我想特展方面也不用多增加，我們朝在 1,000 萬以內編列，1000 萬以內，門票收入假使有 1 年 10 萬的入館人數，門票還要送議會審核，我們預算旅外鄉親、團體票要以 100 元或 80 元收取，澎湖鄉親傾向 50 元收取，還有學校、團體單位、一些委外的，我想縣府自籌方面應該不是很多。

鄭議員清發：

門票要有收入，我真的希望要有東西讓人家看，門票你送來給同事審核，裡面要有東西，讓人家覺得值得。

胡議員松榮：

文化局，天然鎖鑰軍備局已經同意了，我們辦土地撥用，陸續都有錢建設，我要了解的是，軍備局用意函就可以辦嗎？等於同意讓我們縣府開發了。那港指部呢？

曾局長慧香：

港指部的部分，港指部本來就在文化局的規劃設計中，已經撥給我們了，細部設計完馬上要發包。

胡議員松榮：

復興里和中央里有設計進去嗎？有。陰陽堂的窗戶滿，是否可以留一些空間？

曾局長慧香：

有向規劃的建築師反應，希望在規劃設計中將胡議員的建設也納入。

胡議員松榮：

土都蓋住了，既然要設計了，應該沒差那些，留些空間給他，所以，活動中心和陰陽堂的設計，你再幫忙注意一下。環保局，拍得很漂亮，證明你們有在注意他們的清潔，本席覺得 9 艘就有 6 艘是菜園的，我常呼籲政府，那片海域都快變死海了，當然這不是環保局的業務，別騙了啦！

管制這麼嚴也一樣，抽根菸就從海丟下去了，我再想辦法，看哪個局室，那裡無論如何要整理，但我建議，菜園這麼漂亮，無論如何，管制要加強，不是要找大家麻煩，現在業者也很可憐，鼓勵業者，但海域要保護，聽很多人說那塊海域快不行了，不清理真的會變死海，包括平台的管制也要做好。

陳議員定國：

文化局，本席上次定期會有提出，澎湖最多的石滬在白沙，這些目前的計畫，包含請農漁局協助到白沙開會通知村民，要登記之後才有後續的動作，經過半年，請問局長，這點有做嗎？

曾局長慧香：

陳議員去年提到希望我修復白沙鄉石滬部分，我們馬上就研擬了 1 個計畫，因為石滬是私有權，主要要有漁業權，修復要土地所有權人的配合。

陳議員定國：

到底有沒有辦說明會？我們有請農漁局，包含各局有牽涉到的。

曾局長慧香：

說明會只辦了 1 次，在吉貝。半年內，因為我不曉得陳議員有說要辦說明會，是說要看石滬。

陳議員定國：

課長，文化資產課，澎湖的石滬是文化資產最重要的一環，到底這半年做了什麼？列入的計畫在哪？

洪課長庭業：

石滬，我們目前的作法，第一是請農漁局就漁業權的問題先做解決，再根據漁業權登記來辦理石滬的補助，因為目前文建會的補助需要有明確的產權，如果沒有，文建會就無法補助。

陳議員定國：

經過半年，沒看到一點進度。這些石滬，觀光客要來參觀，做了什麼？文化局對本席提的事情都不太支持，你們的議案我看也不用送了，議員建議的事都沒做啊！很嚴重，因為你蔑視本席。白沙國小西南方有個防空洞，當初我要求建設局來看規劃怎麼做，請建設局通知文化局，看這個防空洞是否能列入文化資產，局長，你知道嗎？2 個禮拜的時間，規劃得如何？

曾局長慧香：

防空洞有會同建設局馬上去看，建設局整理好以後，我們就提報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去看是否可以登錄為歷史建築、還是古蹟，有在做了。

陳議員定國：

這關係到我們赤崁的鄉親，從我小時候，我就常在防空洞玩，裡面我繞過，很大，這裡保持最完整，希望文化局動作快一點，本席給局長建議，防空洞這個案子，本席在下次定期會希望看到成果，如果不行，那就抱歉了。消保官，第一，在座認識你的可能沒幾位，先叫你來讓在座的同仁認識一下；第二，人民的消費、生活品質、物資、旅客旅遊，請問消保官的申訴電話有誰知道？

薛消保官益琳：

我首先自我介紹，敝姓薛，居住西嶼鄉內垵村，消保的申訴電話，可能是我們宣導不夠，希望議員原諒。

陳議員定國：

這是你們要努力的地方，如果澎湖的物資只要和台灣不一樣，你們要怎麼樣幫澎湖鄉親爭取價差，舉例來說一粒麵包，去年金融風暴物價高漲，全世界都一樣，但物價回來之後為什麼這些東西還是一樣停留在那個價格，這對一個生活困苦的人要吃一頓早餐是非常困難，一樣是30元的東西可以2個人吃，到現在30元可能都吃不飽，你們有沒在注重這些消費者應該受到保護的規範，而不是讓這些所謂的投機取巧的人造成鄉親的困擾，我希望消保官應該為澎湖鄉親去爭取最大的利益，不要讓這些比較困苦的人連吃一頓早餐都有困難，如果消保官不相信的話，可以自己私下去查一下，現在目前價差到底有多少。

薛消保官益琳：

物價的問題牽涉到整個市場的機制，要用相關法令牽制或干涉物價是有點困難，如果進貨成本價格真的高過市場價格太離譜，牽涉到違反公平交易的法令或是其它相關法令，我們就會去蒐證再呈報給相關主管機關依照法令去裁處，目前行政院有物價評議委員會，我們也會把議員意見綜合之後，向他們提出建議。

陳議員定國：

聽你這麼講我覺得這是你努力的方向，講到最後最主要的一點，這些

都是你們份內要做的事情，今天民眾有反映這件事情，你們竟然不知道，因為每一個人都不知道要如何申訴，消費者本身受到委屈要申訴，沒有地方申訴，希望能替鄉親多想一下，不要讓我們覺得澎湖人是次等公民。

劉陳議長昭玲：

目前訴願委員會主任委員是你在擔任，(對)，針對澎湖縣提訴願案件不多。

薛消保官益琳：

訴願案件一年平均大概 3、4 件。有時候碰到選舉，幽靈案件訴願案件會比較多。

劉陳議長昭玲：

到你那裡解決的效果怎麼樣？

薛消保官益琳：

如果訴願有理由，我們當然就是撤銷原處分機關的處分，如果沒有理由，因為我們的委員會是屬於合議制，要委員會意見一致之後我們才會做訴願確定，如果認為訴願沒有理由我們就會駁回，要是他還不服我們的決定，可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劉陳議長昭玲：

現在的消費糾紛多還少。

薛消保官益琳：

今年度電信手機消費案件比較多，今年到 5 月份為止正式受理有 19 件。

劉陳議長昭玲：

什麼案件比較多。

薛消保官益琳：

手機通信、旅遊、購買商品案件比較多。

劉陳議長昭玲：

不動產仲介案件多不多。

薛消保官益琳：

不動產案件有來諮詢，但是沒有正式受理。

陳議員定國：

請你告訴在場媒體知道你們的申訴電話。

薛消保官益琳：

申訴電話是縣府總機轉 204，直撥電話是 9279907。

陳議員定國：

今天如果有申訴案件但發生在半夜而且是在西嶼，你們會不會去。

薛消保官益琳：

如果有急迫性而且很重大……。

陳議員定國：

你所說的重大是多大，才能算重大。

薛消保官益琳：

比如說牽涉到身體健康或是生命危險之類的，或是案件受害人數量很大。

陳議員定國：

這樣才能列入嗎？才能列入所謂的重大嗎？今天 1 個人民只要發生 1 件事情，他不算重大嗎？我覺得你現在講的這個問題可能很矛盾，重大的定義並不能規定事情的大小或是人數的多寡來決定一切，應該是有發生問題就要盡我們的職責幫他們去爭取；並不是要去區分，如果這樣區分，我們今天請你來這邊向所有鄉親解釋這個問題，那等於是多的嗎，事情不能分大小。

薛消保官益琳：

謝謝陳議員的指導，我們以後會改進。

陳議員海山：

首先請教文化局長，你的工作報告中寫的非常完整又非常多，如果要針對工作報告的內容來請教，我相信再一個下午也不夠，我很欽佩你，你從一個外行的人，對文化推動者是一個門外漢，做到今天在感覺上是非常有成就，這是非常不簡單，尤其你在應答和口才在這些一級主管中也是少見，我簡單翻了一下你的工作報告，我非常重視的第一賓館何時開館，在你的工作報告中，雖然是前半段，但你沒有在工作報告中做一個交代，到底要在 2 個月、3 個月、4 個月或是永遠都擺在那個地方不開放，這是我自己到現在還不知道，社會大眾也不知道，是要等到壞掉，因為長期關著要等它壞掉再花錢來整修，是不是這樣，也不知道，這是第 1 點。

第 2 點，議員一直關心生活博物館的用電，我想水應該還可以，整館開館的用電量是非常可觀，在這情形下我一再要求，看你有多大能耐能找

到替代能源，讓整個生活博物館的用電降到最低，不是碰到上戰場要拿槍的時候才開始學、開始練，我剛才有聽到你說，文化局的同仁忙昏了頭，既然是忙昏了頭就證明說他們平常的工作量是很多，男性打赤膊還沒關係，女性你叫他不穿衣服來應付這個夏季，局長，你認為可能嗎？所以我聽說，這是你對節約能源的一個做法，民眾去洽公，在外面熱的要命，希望進去能涼快吹個冷氣，但你可能認為如果文化局節約用電，對以後甚至生活博物館、圖書館減少用電支出，才不會在議會被提起，但我認為這有點矯枉過正，已經緊張過頭，我們的用意是你針對生活博物館，大錢你不省，你讓人家進去裡面要把人熱死，這樣對嗎？你也不要胡思亂想是誰告訴我的，甚至於也有常去看書民眾反應，這是一件小事，但對你們可能造成傷害。裡面的小姐都很漂亮，都穿高跟鞋，在那裡看書本來很安靜，為了要上洗手間，所以會製造一些不同的聲音，讓他們幾乎無法安靜的看書，這不是不對，人的穿著這沒有錯，但要用什麼方法去避免，要展現好看就要回家盡情展現，在公開場所尤其是圖書館，這是在那邊看報紙也好、閱讀書籍也好，就是這些人告訴我的，甚至他們要看報紙也看不到，跟我講了一大堆很瑣碎的事，我不要在這裡陳述不是很重大的事情，經濟不景氣為了省報紙錢來文化局看報紙，但每次時間到要看報紙就是看不到報紙，他們就覺得很奇怪，他們有特別注意報紙到 5 點或 5 點半出現了，結果這些報紙在那裡，我相信局長應該知道，你說你們忙昏了頭，我同意，既然是忙昏了頭，是要蒐集資料來做你的施政理念，或者是有些人是太閒了，拿這些報紙翻閱資料做功課，雖然這些是小問題，但我相信不要讓外界認為文化局，照理講應該是該人家閱讀非常方便，10 點去也沒有，11 點也沒有，或是到下午才有辦法看到這些東西，讓人家傳負面消息就不好了。

澎湖縣有幾座城隍廟，局長，針對第一賓館和城隍廟這 2 個問題就好，其它的自己去拿捏，不要讓外面的人來向我投訴。

曾局長慧香：

感謝陳議員對澎湖縣文化局一些建設大力支持，陳議員目前講的，真的很不好意思，陳議員剛才說文化局員工我說忙昏了頭，也熱昏了頭，真的是熱昏了頭，因為生活博物館的水電，我想在今年內，我們目前去測試，我們編預算並沒有把這一條列進去，現在是 700 瓦開始測試，我現

在已經降到 4000 瓦，6 月要降到 1000 瓦，我現在請找台電的朋友還有台電在整電方面的團隊幫我來測試、運作，到時候用最節省的方式來節省生活博物館水電，為了要支付生活博物館的水電，我就規定文化局同仁 28 度才能開冷氣，現在只有閱覽室方面有一些方便在舒適環境下，其它員工到昨天開會准他們每天固定幾個小時可以開冷氣。

陳議員海山：

局長，這就不對了，緊張過頭，有些沒有人去的地方要省電，你就把這些電全部關掉，不是為了節省生活博物館的電，文化局就要縮衣節食，這樣不行吧！不是只有你的同仁而已，外面的人進去裡面，外面很熱，進去裡面看能不能涼快一點，但反而更熱，這不是責怪你，節省能源也是對，不要矯枉過正，做過頭。

曾局長慧香：

有關第一賓館，廠商已在 4 月 1 日申報竣工，裡面還有一些相關事項我們目前準備驗收，這段期間我們針對第一賓館做了幾項，第 1 項，第一賓館它是公園用地，所以現在針對都市計畫古蹟進行發展規畫專案變更為古蹟保存區，這是我們現在要辦的一項事情，假使以後委外或營利行為，古蹟保存區才有建闢率一些彈性上的空間，我們要委外，但內部如果沒有很充實也沒有廠商會來要這個地方，我們現在向文建會申請導覽系統的設置，以前都是人工化，人工的導覽人員，我們為了節省人力，現在是用自動化的導覽系統，這計畫已報到文建會，也針對這導覽系統方面另外還執行第一賓館品牌形象設計，第一賓館是縣定古蹟，它的木造工程，去年各位議員去參觀，是個很好、很優雅的環境，所以我們要建立它一個品牌形象，所以也設計了一個 CIS 的設計和製作，目前向文建會申請經費。有關生活博物館、開拓館、篤行十村、第一賓館，假設以後全部委外或全部自己經營，就會產生很多適合關係，假設開拓館要委外，在開拓館喝了一杯咖啡，又再第一賓館喝咖啡，整個適合關係蠻嚴重的，所以我們也委託篤行十村這次期末報告規畫，也請廠商針對適合關係再給我們提供一些意見，我們再請諮商委員再來做一個我們以後要走的最好一個方向。

第一賓館 6 月份驗收完竣，我想要以議約式開館方式，也是要符合古蹟活化再利用原則，我們整個空間現在就是以蔣公行館生活情境為基本目

標，沙發擺設及以前其他擺設，我們都恢復原來的面貌，以導覽系統和蔣公事蹟方面自動化系統來做活化再利用目前因應方式。

陳議員海山：

你沒有講到一個重點，我請教的是，你在所有程序都具備完成以後，你什麼時候開館。

曾局長慧香：

驗收完就開館。

陳議員海山：

驗收完就開館，你不是還要報到文建會爭取經費，驗收完怎麼開館，還有導覽設備還沒裝設，什麼東西都還沒完成，怎麼開館。你們如果要自行營運隨時都可以開館，如果要委外這是要訂定契約向外招商，你怎麼開館，你一定要有個時間表，預定3個月、4個月、5個月、6個月或是年底或是明年都沒有關係，你要告知老百姓、遊客，第一賓館會在整個設備完成之後可以逕行來參觀，你最少要做這個動作。

你單獨只有第一賓館主體工程，你能夠吸引這些人來投標嗎？我在這裡一直要求文化局而且也得到議長的支持，將人力中心一併要來規畫在第一賓館委外經營，也沒看到你針對這一些在工作報告當中提出，時間有限，我這麼簡單的告訴你，你應該會針對這個問題，如果在你們的規畫當中，在整個時程、時效什麼時候，你再用書面告知議會也讓大家知道。

澎湖城隍廟到底有幾間。

曾局長慧香：

澎湖城隍廟，縣定古蹟是馬公城隍廟……。

陳議員海山：

它是縣定古蹟還是國定古蹟。

曾局長慧香：

縣定古蹟。

陳議員海山：

它是澎湖縣自行認定的古蹟。

曾局長慧香：

馬公市還有文澳城隍廟，七美也有一個城隍廟。



陳議員海山：

那裡的城隍廟最悠久。

曾局長慧香：

文澳城隍廟應該是最早的。

陳議員海山：

文澳城隍廟最久，但文澳城隍廟是屬於那一種。

曾局長慧香：

它是文城隍。

陳議員海山：

你們怕武城隍，不怕文城隍，我相信澎湖縣坐擁最好的城隍廟，我們自己不知道，還要外人去調查之後再告訴我，我才知道，你看馬公城隍廟古蹟修復做的非常好，這間文城隍任由它無人聞問，照理講一座廟宇你要興盛必須在前面的庭院廣場應該是淨空的，我們都沒有想到要如何將前面土地，以地易地讓地主能夠同意不要把這一座全國唯一的文城隍，全國第一間，全國找不到第二間文城隍，只有澎湖不知道怎麼有一間文城隍，擁有這麼獨一無二的文城隍廟，我們把它放在那個地方，我進去裡面看，裡面的牆壁都裂掉了又漏水，為什麼我們一個縣定古蹟，照理講應該要往上提升，提升到至少是國定三級古蹟，比那一間還更早，尤其是全國獨一無二的文城隍，這也是人家告訴我的，他說他走遍全台灣去看，沒有一間城隍廟是叫做文城隍的，沒有，只有我們澎湖有，他說澎湖既然有一間這麼好的文城隍，你們為什麼不以這間城隍廟來推動觀光，我才藉著今天的機會來請教局長，廟前庭院土地是私有的，廟方要跟人家講，縣政府應該要出面協調這塊土地，我們也用同樣價值的土地在第三漁港以地易地方式，這都沒圖利什麼人，可以順利將廟埕把它打開，讓遊客和遊覽車很方便進出這個地方，而來對這城隍廟有所了解，那個地方後面本來有個刑場，目前開闢為公園，雖然它只有剩下一塊牌坊，但是要怎麼將這些既有的古蹟能夠部份的讓它復原，這是推動觀光文物的保存非常好非常完整的方法，但我沒看到澎湖縣政府有對這文城隍特別的照顧。

曾局長慧香：

寺廟這縣定古蹟是民政局交給我們，去年楊議員就針對文城隍廟解說

牌，希望文化局做這方面的設施，我們也編列了預算，這個解說牌就是文化局在去年做的一個設施。

陳議員海山：

但解說牌裡面，照理講應該要追蹤是不是真正的全國只有唯一的文城隍廟，如果是，應該在解說牌上要明確告知，我去看了半天，沒有看到，你讓人家從那裡經過要看到這間文城隍，最基本的前面要有一個非常好的廣場，廣場上要設施什麼東西，後續要加什麼東西，照理講讓一般遊客會增加一些看頭，不要我們講了，你才要做，整個文化資產的保護，文化的東西實在是太多，但希望文化局多費心，澎湖縣該保存的、該推展的，你們就注意在這個地方，希望很快能得到很好的消息，這個土地要有一個解決方案，會後請儘速研究讓我了解，我可能也會跟縣長討論。環保局在工作報告當中，針對水污染防治工作維護，裡面有寫到火燒坪，火燒坪有水庫嗎？火燒坪有什麼東西可以讓你們檢測水資源的保護。

謝局長瑞滿：

火燒坪因為工務局有在那裡做一個污水再生處理場，所以我們要定期監督。

陳議員海山：

你們真的有去檢測嗎？我昨天對工務局污水處理用生態工法，我提出很多不同看法和質疑，那個地方我們大馬公地區所有生活廢水排放最終端的地方沒有一個集水區，既然沒有，我們那有污水可以流放到那個地方，這些沈澱池讓你們做檢測，你們要從那裡去檢測，那個地方上面全部都封死了，連一點水都看不到，那裡有去檢測。針對雙湖園水質到底有沒改善，山水濕地水質到底有沒改善，這都要相關單位一一去負責任的，環保局照理講會加強這些地方。再來是老百姓的投訴，東衛水庫的東邊就是要往火喪場這個地方，有一個資源回收場，剛聽鄭議員說外運垃圾的大卡車上面沒有覆蓋，我那邊有人家提供的照片，資源回收場的資源回收車上面載的滿滿的，沒有任何防護網，而且碰到風比較大，沿路都是這些所掉下來的瓶瓶罐罐，難道這些不屬於環保局管轄之內嗎？

最近很多地方在開會，大家都把矛頭指向你謝局長，你指定的地方就是要讓人家倒東西，到後來你有可能推卸責任，譬如鐵線，在採石場採石區應該是你們要將那個地方做漂流物堆放處，別人當做那個地方是在倒

垃圾的，包括市公所也去倒，最後指定說是你們叫他們去倒的，最後也讓楊議員和馬公市長到現場去勘查，最後大家都把原兇指向你環保局，以後你們要做任何動作，要指定地點應該也要告知市公所，你們印的資料，胡議員說印的非常好，這當然好，你們就等清理完再去拍，要拍這些相片，我去拍都比他漂亮，清完了再去拍，每一張都很漂亮，如果到了最後，權責是有畫分的，他們完全拒絕和環保局合作，而不代環保局清理，那你又如何因應，為什麼你今天當環保局長，你對你的施政、對垃圾清運會造成這麼多的民怨，會造成這麼多的民意代表群起圍攻，是不是你要做事情之前沒有一個思考的方向，沒有去了解後續有沒有相關問題，本席所提的這幾點如果要再講還有一大堆，之前我也提過，既然垃圾外運，希望能將現有的掩埋場一併帶走，局長說，這樣做會很麻煩、不方便，但我會做一個調查，我就針對澎湖縣政府所有的公務人員做一個調查，認為本席所提的到底有沒有道理，因為我們和廠商的合約是 50 噸，因為垃圾減量做的非常好，有可能變成 30 噸，不足的 20 噸，我希望從舊有的，我不是在講草蓆尾，草蓆尾現在要挖也不好挖了，我們將目前所埋設的衛生掩埋場重新開挖把這些東西一併帶往台灣，到時候空間就多出來了，我們也可以做營建廢棄土的堆置場，我們也可以放到日後有一天租不到船，這些船為了商業利益要跑大陸，完全都不清運我們的垃圾，那時候我們有預備的場所可以做垃圾掩埋，我想到了，應該是這樣，是因為垃圾掩埋場在那個地方，當地有回饋金，如果清走就不是垃圾掩埋場，所以他們才反對，如果是這樣這些人就該死，身上幾十粒的毒瘤，不把它割掉，要把它留在那裡，只要享受每一天的補助金，就在那等死。第 2 點，可能在掩埋當中，規定的 60 公分，可能只剩下 30 公分，開挖的時候就漏氣了，我提出的政策、建議，希望你們詳加考慮，不要隨便在這裡答覆議會，這個沒辦法，這個是因為什麼因素沒辦法，你還沒進行規畫、評估、研究，怎麼那麼快一下子就否決掉，以上幾個問題請局長簡單答覆。

謝局長瑞滿：

火燒坪的問題，本局是每季採放流口採樣分析水質，提供工務局改善參考。

雙湖園的問題，我們今年會增加採樣工作。東衛資源回收車東西有落掉

的情形，我們也取證了，現在按照我們的程序辦理告發的工作。

鐵線的問題，陳議員跟我提到一些理念，我真的很敬佩，後續相關問題沒有考慮很周全，這一點我們需要檢討，事實上，矛頭都指向環保局或是我個人，能夠解決問題，我想忍辱負重，我們沒有埋怨，都是解決地方問題，也解決地主一些需求，能夠解決這樣我也很高興，我絕對沒有知法犯法，那個地方就跟陳議員所講的放置漂流木、雜草，包括執行單位、鄉市公所、有漂流木、淨灘的，我們就堆置在那個地方，因為乏人管理所以才有一些垃圾進場，我們現在也已經做妥善處理，後續的動作我們也取得地主同意，我們會進一步來處理。

現有掩埋場的工作，我們還是一樣列入考慮評估，因為成本的問題還是花費很大，我們現在轉運到台灣本島，後續列入次要的或是其他方式，我們會尊重陳議員的意見再進行檢討、評估。

楊議員曜：

文化局負責縣的古蹟，西嶼東台現在定位幾級古蹟。

曾局長慧香：

國定第一級古蹟。

楊議員曜：

東台第一級，西台也第一級，東台現在還沒開放，西台古堡最近在硬體上有沒做什麼改變。

曾局長慧香：

西台古堡因為上次颱風，我們辦理緊急搶修，目前已經發包在做搶修工程。

楊議員曜：

還有沒有。

曾局長慧香：

還有旅遊局防製古砲，旅遊局辦理的。

楊議員曜：

其實這是要測試你們橫向業務連繫，不要只做你們負責的，旅遊局去做什麼，你們也不知道，到時候工務局去挖水溝，你們也不知道就不好了，其它的問題總質詢再來討論。

藍副議長俊逸：

鎖港掩埋場是外包的，我聽說一天收 50 噸、70 噸，澎湖的垃圾都在那裡，但是那裡已經滿了，換別人在用，奇怪，人口愈多，觀光愈發展，垃圾怎麼愈來愈少，之前你們外包給你們報告數字和現在在清的不一樣，我是根據市公所的資料，你去查看看。

外面在說，本會議員去拜託你事情，客人一大堆在跟你講事情，一進去就把 2 張履歷表丟給你，叫你要給他處理，有沒這件事，你自己想看看，你不便在這裡講，有沒有你心裡有數。

縣府有送 1 個提案，關於天后宮本體損壞調查研究 220 萬，是中央經費，是中央要給你們研究的經費，天后宮已經在做了，研究到現在還要那些人來研究，我聽說是上面錢消化不完，撥來這裡，研究人員來看一看，錢領了就要走了，不實際，事情是不是這樣。

曾局長慧香：

有關天后宮損壞修復規畫設計，現在是搭蓬帳把天后宮整個屋頂保護起來，現在要做裡面的修復，修復之前有一些磚瓦要掀起來看是不是損壞的，所以整個修復規畫設計才能夠算出它這一次修復要多少錢，這個修復規畫設計目前辦理發包。

藍副議長俊逸：

還沒規畫設計好就在修建，如果沒辦法收拾要怎麼辦。

曾局長慧香：

現在只有檢查、測繪，測繪那裡要修復，那裡要加強。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圖，要完成後才要畫圖。

曾局長慧香：

現在要畫圖。

藍副議長俊逸：

畫圖之後說要 1、2 億經費，錢要從那裡來，天后宮不就永遠都關著，我聽說是要消化這筆預算而已，既然錢撥來縣政府，那你就好好的監督，看是不是真的在規畫，才不會浪費政府的錢請他們來規畫，縣政府常常這樣，編 2、300 萬要規畫、研究，之後錢就沒有了，這部份你要特別注意。

## 人事、政風、主計部門

葉議員竹林：

中央政府已經定調將全國二十三縣市調整成為三都十五縣，澎湖的定位在那裏？鄉親都很茫然，應該要島民自決、還政於民，澎湖的位階，不應該由中央指定，而是由地方表達心聲，由地方向中央爭取致力澎湖位階提昇。

藍副議長俊逸：

花火節各廟宇的武轎，縣府補助多少？

許主任金珍：

一間廟五萬，分自辦與委外兩部份。

藍副議長俊逸：

所有補助寺廟的明細，列表在總質詣前送會參考。

陳議員海山：

在仁愛路有一塊土地，說是畸零地，我說既是畸零地，你要發一張合併證明給我，他也不敢給我，到最後卡在那裏，建設局長指示承辦的正式向營建署請示，請示這塊地最小深寬度可不可以獨立興建，營建署告知像這樣是屬於畸零地最小深寬度不夠，沒有人用特權，到最後建設局才發一張畸零地合併證明，那時地主才正式提出畸零地合併向縣政府合併那塊 3 坪多，接著又要合併市公所的約 2、3 米，因為畸零地深寬就不夠，必須要把它割開，這是憲法規定的，而且受到憲法保障，既然市公所能翻雲覆雨，唆使本會同事在這裏再三向政風室提出疑問，甚至請教時，你還有說，不然查下去就有事情，我在此正式要求，看你要打虎，還是要打蒼蠅，你可以正式將這案移送調查站，讓地檢署還公務員、地主一個清白，如果每件事都弄好，我絕對正式對這些造謠者提訴，我本來想一些小的單純的事情，不必要走到以司法程序來解決，但我沒想到地主一直忍讓，你們竟然軟土深掘，每一次都這樣，議長也一直勸我，息事寧人，沒必要，但告訴你，人不要看人太衰，我還可以嗆一句，我擔任民意代表做了將近 28 年，沒有白當，我感覺很奇怪，這地主合併這塊土地，難道他有錯嗎？到現在市公所堅持這 3 坪多不讓他合併，而且對外一再放話，說小塊要吃大塊，造成百姓對地主非常不諒解，真的特權，

小塊土地要去吃市公所那塊大的，這混淆視聽，是非不分，惡毒至極，什麼人忍受得了，我也是馬公市民一份子，難道我合法的申請畸零地合併，包括我送 3 件，市公所接受送代表會，機關可以給我否決，我沒意見，但是從一開始就不接受我申請，你想這種人，我可以將那塊地放在那裏都不動都沒關係，但不是事實，沒有的事，縣政府是非常清白，我也沒有任何特權，我做事絕對沒有特權，有就來、沒有就算，你說查下去就有事，我希望你查看看，看有沒有事，我是想和主任來賭一下，你若查陳海山有介入甚至是用特權甚至違法，我馬上即刻下台，如果沒有呢！我已經忍很久了，我對你的為人，我也給你肯定，但是我沒想到為什麼會對我這樣，難道我是虎狼豺豹，對縣政府是一個威脅的人物，所以我感覺開會歸開會，同事之間，動不動就要拿我當議題，在這裏造成任何不是事實的事，這樣不好，不要到外面隨便聽聽，到這裏大家要相殺，這又何必，我們不是公務人員，3 年官、2 年滿，12 月 5 日，明年的 2 月 28 日到任，選不上，就回家吃自己了，也不是搶著你要或我要，如果今天是搶你要的、我要的，當然在這個地方大家來拚，都不是，為什麼去聽不是事實，我幾乎很少去傷害同事，我做了那麼久，難道我不知道那個同事在做什麼？若是敢公開站出來說要跟我拚，我都敢，我這個人也是不怕死，但我不會輕易去欺負人，當然有可能主任那一天是開玩笑講的，當然我不在場沒聽到，相信人家在這裏問你，當然議員有權問你，問財政局長，說你知道的，我想不透，不知道知道什麼？到底以正式的畸零地合併，這樣也有事，澎湖縣多少畸零地合併，不用透過議員，拿到這個地方，財政局所提出的，那一次議會沒准，第 1 次沒准，第 2 次也准這是合理、合法的事情，沒有什麼人情，除非是非法的，除非它不是畸零地，今天是我，不管畸零地有多大，隔壁鄰地是畸零地我就可以合併，法令去查查看，你們自己法令不看，大家不懂法令，捕風捉影，亂搞，到最後造成傷害什麼人，現外面全部都說我特權，縣長包庇，官商勾結，一塊土地大塊吃小塊，這些人說話要吐血，我在這裏不願將三字經順便搬出來，把我欺負的太過份，我三代都罵透，管不了那麼多，什麼叫形象？議員的形象，本來想這件事就算了，不給我合併就算了，沒關係，把我欺負的很快活，再來，再欺負啊！有能力再將這些撤銷，所以欺負一個人不要欺負的太過份，人家不講話，說難聽一點，怕就好

了，就怕你們就好了，怕你們這些馬公人，怕你們這些惡霸，不就好了，欺負一個鄉下孩子，欺負成這個樣子，這些人。說句難聽，用什麼來跟我比，拿什麼來跟我比，臉小怨別人大屁股，真的要走到這樣，蔡光明我也沒得罪他，你們去講沒關係，講個痛快，我沒有得罪你們，沒有得罪半個，為什麼為了這塊土地就把我整成這樣，我吞下了，還沒完沒了，若有需要沒關係，縣政府這塊再還給你們，我不要，這樣查下去，有事情？這樣有官商勾結？合法的申請畸零地合併，也經過議會的同意，我可以申請法院調處，我不要，我大可告蘇崑雄瀆職，你憑什麼不給我合併，你用民國 78 年的法規，要來限制民國 56 年就已經存在的東西，我不害人，我如果這樣做，人家會說以前如何、如何，講一堆，現也講我一堆壞話，人不必要這樣，在世間上沒有多久，今天你當市長有權，一個百姓要求合理合法的畸零地合併，你連續給我駁回 2 次，然後再去唆使別人，人家說事不關己，今天這種事如果落在你們身上，我看你們的反應會比我更大，但這事情在我身上，我忍聲吞氣了多久，我也未曾說過什麼，今天政風室想要打蒼蠅也要打老虎，我在議會質詢雙湖園污水處理場，營建署、澎湖縣政府、規劃公司，三方面真正官商勾結，不見政風室來針對這重大的綁標嫌疑非常大的，而且非常不合理的污水處理場，未曾看你們有動作，這種 5 千多萬，牽涉到澎湖縣的整體利益，你連查都不查，你針對一塊合法的畸零地，你會說你不辦，你上了年紀，辦了就有事情，我想不透，一個有弊端，在規劃當中就已經設計準備要大撈一筆，我沒看到你們有動作，也沒看到你從我這個地方要了解任何事情，政風室在做什麼？我說完，你們想要報復，沒關係，你們想不開也沒關係！總質詢我會再把污水處理場，在政風室根本不想介入，我就公開在這個地方做說明，我今天不是為了畸零地，在講這些話，我今天才拿這個來給你報復，不會，陳海山不會小鼻子、小眼睛，我眼睛很大、鼻孔很大，不會這樣，這樣毫無一種道德觀念，我不會，我剛是要提醒你，如果你認為這個有問題，你即刻就去查，馬上把我移送，如果沒有，你就還人家清白，但是像這個非常明顯，如果今天沒有明顯的綁標，不可能在 23 日就停止招標，你們還要我這樣，告訴你，我會借重媒體 3 天一篇報導，每天都給你修理，修理縣政府，看承辦的要怎樣，我是一個是非分明的人，代表會沒有給我正式否決掉，我不會對他們講話，是市



公所法定的蘇崑雄，把我推掉，剝奪我的權益，我就全力要對付你，這是一個非常不合理的，我不會將這些事情牽扯在一起，如果有人想要對號入座，想要跳出來，我都不會拒絕，已 60 歲了，有幾次的 60 歲？我從年輕 33 歲就奉獻我所有的力量給社會，到現在雖然我副議長當不成、議長也當不成、市長也當不成、縣長也當不成，但死也甘願了，找幾個人能當這麼久，把我欺負的這麼慘，營建署明顯的違法，一個規劃公司非常明顯的綁標，縣政府縱容，明眼人一眼就看出來，你們沒辦法查，你們有辦法從小雞蛋去挑挑看有沒有骨頭，這是政風室應該做的嗎？我今天說這些有可能主任會有些不爽，心情上會比較不舒服，但是我這個人就是這樣，我講過了，我平靜很快，不然世間上什麼叫做菩薩，就是我，雖然我不敢號稱為菩薩，但是我的心很寬，我不會對付他們，但是他們如果想對付我，我忍到忍不住，就不是這樣了，我會用無所其極的，任何一個東西都要他，但是以我現在，我講了就算，我沒有亂講，我沒有經過查證，我都不會亂講話，縣政府那一個認為我怎樣，你們想再繼續欺負我，也沒關係，把我當成鄉下小孩，一個沒用的人，都沒關係，所以你看縣政府工務局有很多工程的不合理和問題，我也沒有看到政風室，雖然你們在陳簽當中，沒有看到你們真正把這些不法揪出來，沒有，叫我要挺你們政風室讓它繼續存在，我還沒挺你，你就要讓我死了，我再挺你，死的更快，像方瑞利，大家都說他不好，方瑞利為什麼那麼早就真除，在高植澎的時代，為什麼他有辦法真除，我當然不是在討人情，那個時候，如果不是本席在這個地方全力的力挺，他真除的了嗎？難道我對政風人員不好嗎？今天你如果是非不分，我就會…，好在這次組織修編，不知沒送進來，還是沒收，要不然修一修，我就不用這麼氣惱，我希望存在有存在的價值，沒想到存在是聽信別人的讒言，要來誤會我、害我，那我豈不是拿石頭砸腳，雖然我講這麼多，你們聽到這些，我常拜託你們，有什麼事當面跟我講也沒關係，我是一個理性的人，如果真的我做不對，你告訴我，我也會公開向你道歉，但是不用這個方式，隨便放話、隨便喊，到現在也沒有麼人來問我，你給人家合併那塊不對，非法的，要趕快還給人家，也沒有，尤其是我真正合法的，我自己也認為合法，市公所那塊不讓我合併，是他的事，你說合併的過程有問題，你如果這麼有興趣查畸零地合併，你們 2 位課長在此，專員還沒補，交

代這 2 位，將所有畸零地合併全部一併查，全部查清楚，最後查這塊，查一查如果是議會不對，你移送議會，將整個議會送法院，如果沒問題，希望你們的思想，不要看那一位起來在說什麼，就開始緊張，那個人不講話，那個講了半天，你也不講話，不要這樣，起來講，大家在這裏吵，譬如我在說副議長，副議長跳起來罵我，我不就慘了，2 個人就在這裏打架了，所以不要認為我講這些都是廢話，我是氣極了，才會如此，當然我剛才整個動作和語言上的音量，是我比較沒修養，跟大會道歉，講的大聲又拍桌，一件本來就沒有的事，你們在旁邊就故意讓它成為真的一樣，真的小塊要吃 70 多坪，真的有可能嗎？代表會會通過嗎？不是事情的事情，非得搞成這樣，昨天人家告訴我，整個馬公都傳說我小塊要吃大塊，說我利用特權去合併這塊，用小塊的要吃市公所那塊大的，我越聽越氣，何必呢？造一些道德，不必要這樣，我覺得奇怪，我在這裏正式來說雙湖園污水處理場的弊端，既然到現在所有的檢調單位沒有一個人深入去了解我講的到底是真還是假！都只會旁邊有蚊子要釘我們的時候要把它打死，這隻老虎這麼大會咬我們，就不要，閃遠一點。營建署是一隻老虎，規劃公司後面有時是黑道的背景，不要去惹他，海山就望著你們的選票，選票不給他，他就死、打死你，隨便到外面去講一講，看會不會選不上，看會不會害怕，那塊地就送給人家，主任我會給你機會，我知道你有可能會否認，沒關係，你如果想要澄清，以我過去的個性我是絕對不讓你講，但是我還是要讓你澄清，到底有和沒有，是不是如你所想的，確實這個有問題，最好是有問題，因為你若查出有問題，不是我的問題，是縣政府的問題，那時變成我不是畸零地，我就可以在 15 坪當中會獨立的，可以原地重建到 4、5 樓，那我就爽了，不用去買那一小塊，同樣也是不能蓋，針對我講的這一些，主任要不要解釋，我給你機會，你若不解釋或解釋不好，我後續再講，有可能比現在更嚴重，我再講就不像這樣了，我是看後面沒有人要講了，我才會把時間拉的很長。

洪主任武博：

回答陳議員的指教，事實上這個案子從頭到尾 2 個課長都在這裏，政風室沒有案件在這裏面，所以很鄭重的給陳海山議員說明，我也沒有說過這樣的話，所以很多澎湖地區的狀況，這個案子，政壇很多紛紛擾擾，

但事實上我很負責任的講，沒有就是沒有，我個人很負責任的說，所以很多事情到有一天都很了解，因為事實上我也不是一个喜歡多事的人，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很負責任的說！

陳議員海山：

去查看看，到底他們有什麼弊端，我也希望你去查財政局有和我勾結沒有，還是建管有和我勾結，我常和建管吵，他們會和我勾結嗎？你去查，我希望你去查，既然那一段期間你說有在查，查完到底有什麼事實，有什麼事情，你說出來，公開在這裏說出來，如果沒有，你就要還我清白，是不是，查下去就會死人，我不知道查下去就會有事，有什麼死人，你說沒有？

洪主任武博：

沒有，事實上就沒有，沒有這回事，我剛聽了很訝異！所以我也覺得很無耐，跟陳議員報告，我覺得很奇怪，這件事竟然會有這樣的流傳，我是覺得很訝異，坦白講 2 個課長都在這裏，我很負責任的講，沒有這種事，又變成有這種事，你給我點到，我心存感激，讓我覺得說，有這樣的狀況，我會更加做人和行事風格要更加小心！

陳議員海山：

我們就將這問題打住，不然我現在將時間、地點和人再講出來，主任想要否認，有可能比較困難，如果你不小心或不是講這件事，當然這種情形，我可以諒解，但是你現在慎重否認沒有啦！但是我聽的有點跟你不一樣，我不是硬要指責你，你和我也沒恩怨，你和我也不錯，我也不能硬指責你，我再給你一個提示，當天有人問起這件事，你就在休息的時候講的，這樣就好了，如果要再跟誰講，你要給什麼人講，我不是說副議長不好，副議長比較直率就直接說出來，我感覺這沒有關係，不是造成公開的重大傷害，我還可以接受，私底下在那裏講的，我可以收回來不當一回事，有講、沒有講心裏有數！

洪主任武博：

容許我回答一下嗎？

陳議員海山：

好，你說。

洪主任武博：

2位課長都在這邊，我很負責任的講，有沒有這個案子在這邊，2位課長可以幫我出來作證！

陳議員海山：

我不是說你現在在查這個案…

洪主任武博：

這是有連帶關係，若有，我就會交代他們去查，沒有嘛！沒有這個狀況！

陳議員海山：

我是告訴你，歡迎你們去查，2位課長去查，調資料去查，查沒有，就要還人家清白，查有，趕快送調查站，送地檢署，土地關係人都已經同意你這麼做，尤其議員在這裏提出質詢，難道你不必做嗎？我是說有人向你問這件事，問完，你私底下說：是你年齡有了，如果不是這樣，這個讓你查下去，絕對有事情，這些話，我又不是神明、也不是半仙，我自己會忽然聽到，我是在這裏告訴你，沒有關係，有可能那個時候，你在講話，用意不是在講這件畸零地合併，有可能是在講別的，我同意這種說法，如果你心裏上認為有，是在講別的，我也不會一定要追究到我贏，我贏了又要如何！是要說給你知道，如果是人都有私心，我跟鄭議員比較好，雖然我和你也不錯，不過我和鄭議員比較好，會傷到他，我就趕快要去跟他講，是不是這樣，這些事情是不相干的人跟我講的，跟現場的人沒有關係，我聽到是非常的不爽快，我氣忍了多久，我也沒得罪你，我很少得罪一級主管，我和人事主任在這裏拚的要命，私底下也很好，事情到此，還有讓你退的一步，但願你是在那裏說別人，在說到件事，不是針對這個問題，如果你是針對這個問題，當然我會要求你們去查，你是年齡有了，不然你查下去就有事，有事，我就要求你們查看看有沒事，如果沒事，我就唯你究辦，是不是這樣！

劉陳議長昭玲：

洪主任應該是聽的人可能有所誤會，好不好！

陳議員海山：

我說了半天，就是要給你機會，你有說，但不是講這個，你一直說你沒有講，人家不會隨便告訴我，我也不會隨便聽！

洪主任武博：

容許我回答一句話，假使有的話，跟陳議員很謹慎、很慎重的報告，假使有 2 個課長會知道，我會交辦，完全沒有，這 2 位課長可以隨時請教他們，假使有，我會請他們去了解，完全沒有這回事，我在此很鄭重的向陳議員報告，我沒有這個意思而且也沒這種事！鄭重的給你說明，假使有的話，2 個課長一定知道，倒是一點作為都沒有，政風室也不是什麼神秘的單位，有作為的話，一定會有，完全沒有，所以這種可能有些誤解或怎樣的狀況，在這裏很慎重的給你致歉，也誠懇的跟你回答這個問題！

## 警政部門

鄭議員清發：

看到你們的團隊有英雄本色，這紀律，本席覺得很欣慰，任何人來做到你這個位子，一定沒有問題，不是能力的問題，是這個團隊的紀律、服從，不管任何團隊當然沒有零缺點的，我們總是要探討，警察局在公關方面，常被辛安平組長亂的亂七八糟，頭昏腦脹，定期大會若完了，就傳個簡訊，雖然是個點，但做的不錯，所以才把身體累壞了，最近我常看到都在半夜散步、運動，所以他也滿注重身份，所以公關的工作做的滿好的，這是實際的。

冬防期間有位民眾非常好心，去交通隊報案，有一對男女發生車禍，但是貴局同仁看他好像喝了酒，說你先來測一下，今天如果遇到的民眾比較有智慧和理想的人，我走路進去，你來測我，不合常理，警察同仁要從寬來執行，結果老實人進去一測 0.9 幾，成案一定要移送，你們坐在辦公室天上掉下來的禮物，結果檢察官那裏問案，他說我是好心好意報一件車禍，他有這同情心叫你們處理，你們既然給他測，英雄本色就沒有了，他告訴檢察官說他是無辜的，檢察官說 0.9 要罰 9 萬多，看到檢察官，腳就一直抖，好心有好報，讓民眾感受不一樣，檢察官還有同情心，說他有闡述狀況，但案子也不得不處理，給他罰 6 萬多元，減 3 萬，處理一個業務我們都希望以你們的職責讓民眾去感受，這罰單罰下去讓他感到心甘情願，我們同在機關部門上班，局長來澎湖半年多，島嶼的風情民俗你應該很了解，大家守法的觀念都很好。最近海巡署有時再引誘漁村漁民犯罪，沒事啦！你的船簿給我看，結果要罰 4 萬，我有和同事探討民眾違法，我都會了解他的由來，有果才有因，當然要導正民眾守法的觀念，我們要告知，你犯罪的種種，做民意代表總是有一些壓力，壓力的過程中，我們也不是說你們一定要配合，也不是用無理的職權要來阻礙，絕對沒有，跟我們接觸的這些，都站在情、理、法這 3 個字上面，希望局長告訴部屬，澎湖民眾都是在守法的觀念之下，我希望在處理的過程中，能站在民眾收入艱苦下來考量，但也要罰不是不罰，議員站在這角色不符，現在反過來警察同仁有一些事會利用很多關係來告訴議員，我們都站在同在一個公務部門，只要事情能過且過，儘量互相切

磋幫忙，我們功能少了，所以要跟你們接觸少，反過來你們又要拜託我們這些同事機率比較多，我也知道很多主管要求很高，但有時也在唬弄我們，本人也有被唬弄過，但這不談。

另外有一件是有一個小姐長得很漂亮但違規，警員給他勸導，我覺得有些警察同仁也不錯，可能是看漂亮的女生不好意思給他開單，還是讓她過，由此可見我舉的這2件，當然執法的過程中，我希望部屬只要有錯，你當然要導正，小罰和大罰意義不一樣，總是要罰，現場狀況，都適時告知張局長。

我去過香港，我覺得香港的紅綠燈真的設計的很好，一方面可以照顧盲人，所以把紅綠燈改的讓開車和民眾行走視線看的很舒服，澎湖的紅綠燈我覺得很高，有時在開車和行路過程中總是不很恰當，當然這工程是一筆很龐大的費用，但是我這個建議可以照顧盲人，紅燈、綠燈都有聲音，讓你感覺到行人，盲人在走路，都有一個警覺性，所以我覺得澎湖這紅綠燈功能不大，我們這邊風又大，有時颱風來，光紅綠燈螺絲，何況我們鹽害地區有時會生鏽，當你要扳手把螺絲鎖緊，永遠鎖不緊，風一吹螺絲絕對歪掉，是否在市區從點慢慢來做，把經費慢慢結合，是不是可行，我們在市區紅綠燈是不是能比照香港的模式來規劃，如果市區規劃的不錯，以後漸進式的來做這件事，對澎湖以後的交通是有一種幫助，不然紅燈亮了也不知道也亂闖，也沒聲音，也沒聽到，當然香港有很多東西，澎湖可以借鏡學習，這是紅綠燈警政部門相關的議題，如果朝這方向去做看看，對以後的景觀規劃非常有幫助，以上幾點共勉勵！

楊議員曜：

主席議長，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局長，大家好！

我當議員到現在，第一次在警察局的業務報告發言，對國家的功能演進來看，以前是國王，皇上只要決定什麼就是什麼，對民主國家雛型以來歷經警察國家，大概在警察國家的時候，國家功能只在行使干涉行政，所以那個時候警察的權力最大，警察可能也最好當，歷經警察國家、自由國家到現在福利國家，福利國家全部在給予，國家、政府存在的功能是在給予，這樣就突顯出來警察的難為，因為警察在行使干涉行政，所以很難為，也因為難為，其實澎湖縣議會的議員對警察局都不錯，大家可能有這一點認知，因為現在民意高漲，若行使干涉行政，大概鄉親會

投訴，其實鄉親投訴，照理講警察局來議會應該是炮聲隆隆才對，但澎湖縣議會的議員非常克制，我先講這段主要是給大家表達，其實我們真的很體卸基層員警在執勤的時候，一方面公務員被付予依法行政的任務，他有這責任，另外一方面澎湖的小地方，民意高漲的時代，所以這會有衝突，以上都不是重點，今天的重點是什麼？現在坐在這邊的人統領將近1千人，別的局室來業務報告，5個局室也湊不到這些人，所以就知道警察局在澎湖的勢力有多大，但是有一個好處，我看張局長強將，所以手下沒有弱兵，我看這些主管每一個人都不是弱兵，都不是弱兵，來問幾個問題！馬公分局吳分局長本席請問，你認為身為一個主管必須要具備那一些條件或能力！會考試不用講，因為升官必須要考試，取得的條件不用講，就是你當了以後，你必須要有怎樣的條件，才能夠把主管當好。

吳分局長新武：

謝謝楊議員的指導和指教，身為領導者，其實在內勤，以前我也曾經在派出所擔任過主管，後來一直到警察局擔任外事課長也是一個主管級，大概到96年派任望安分局長之後，到目前大概1年半的時間，謝謝楊議員的指導，我想身為一個領導者、各級長官，本人是以身作則，以身作則做一些要求或是領導時你講的話同仁才願意服從你的領導，這是最本身為領導人應該要有的，除了這部份擔任一個分局的分局長是負一個分局成敗的責任，分局裏面任何一個同仁，他的好的表現，或是他有不好的表現，分局長都要概括去承受，除了轄內治安、交通服務之外，每一個人好的表現，除了帶給警察局，分局榮耀之外，如果每一個同仁有一些狀況，我們都要概括承受，當分局長的角色在管理的部份，風紀是一個非常重要要求的部份，除了這個之外，同仁之間和諧的相處，工作的士氣，能不能在這個團隊裏面快樂的工作，包括局長都一直在鼓勵我們能從事正當的休閒活動，在分局裏面也常常在提醒同仁要注意自己的健康，因為沒有維持健康的身體在執行各項職務、各項勤務的過程當中，可能沒有辦法完成上級長官還有我們應負的責任。

楊議員曜：

以身作則和注意健康，這不是主管的條件，是每一個人都應該要，你在什麼職務，我們在議會在議事堂裏面，感覺起來我們應該比較強勢的，



我們也必須要以身作則，注意健康，大家都要啦，我也常告訴同事，喝酒不要喝太晚，才不會弄壞身體，這不是主管的條件，不過剛才倒是有講到一個責任承擔，這就是，有說到當罰！有說到主管在賞罰方面的問題嗎！你說的很長，我說比較快，澎湖縣因警力超編，所以澎湖這幾年大概警務人員的變動很少，那最容易看出一項事情，就是主管的能力和作為，就會直接影響這個單位的業績和士氣，如果變動很頻繁，有可能別人在做局長的時候，這些人很優秀，但是我運氣不好，換我做的時候，這些人很多都調走了，有沒有可能！有可能！但澎湖縣沒有這個問題，澎湖縣全部的問題，這些人不可能一夕變壞，不會啦！大家都3、40歲，最年輕的警察也都超過30歲，因為這幾年沒有再補進來，3、40歲要一夕變壞，因為什麼人來做局長、分局長、交通隊長變壞的，這不太可能，整個問題就在領導者的作風和風格，我說的不一定對，但是我認為當主管最重要的是三點：第一方向感，但是警務機關比較特殊，因為做的大概比較刻板，可以變化的不多，所以這個方向感在警務機關的主管上必須要具備的條件裏面站的趴數比較低，一個是承擔責任，你有沒有肩膀，可以把壓力承擔起來，不要把壓力釋放給你的部屬，你如果遇到一件事情或發生什麼事情！你直接把壓力釋放給你的部屬，你的部屬絕對不服氣，因為你作官、他是員，當官跟主管的本身必須要有肩膀可以承受壓力，當然一個事件發生，不一定是主管的責任，這就是運氣的問題，剛好我在做的時候發生這件事，沒辦法！假如再把你應承擔的壓力釋放給你的部屬，那這個單位沒有「開」掉，算是萬幸，就算沒「開」掉，也會變成無法修補，第三是賞罰適度，賞和罰都要適度，給予太多可能也不是主官應該做的，因為給予太多，最後會犯濫，罰的部分最忌諱一事兩罰，我今天都不講個案，我要說個案至少要開到3點，就說一個觀念，這是我覺得當主管最重要的，不然分局長給你評評分！我念的三點裡你可以得幾分？沒關係，不用客氣。

吳分局長新武：

剛楊議員指導的這幾點確實非常重要。還是有檢討改進的地方，這部份也給我們很好的方向，如果有缺失的地方會作檢討。

楊議員曜：

分局長本身年紀很輕，你日後前程無可限量。真的，但是，有一些問題

你可能要好好想一想，最後再跟你講一個觀念，我開宗明義就故意講錯，現在的管理學裡沒有「強將手下無弱兵」，只有「強兵頂上無弱將」，今天張局長能力好，也是必須靠這些部屬做的很好。那換成今天張局長很弱，但是底下的部屬個個懶散，不是出錯就是犯錯，這樣張局長再強也沒用。為什麼會講這些？「強兵頂上無弱將」，善待部屬對你們這些主管一定有好處。我不是鼓勵你們都不要管，坦白講，大家都是成年人，做錯事去懲罰他們，其實他們是很願意接受的，如果不能接受也沒辦法，因為這是制度。這跟我說的善待員工是兩回事。我相信你只要賞罰適度，不要把壓力釋放給部屬，相信各人就會恰如其分的執行業務，這些話算是免費送你。督察長，澎湖督察室的功能是什麼？

謝督察長玉麟：

督察室的作用除了要求同仁落實勤務，尤其警察是公務人員的一環，工作方面一定要確實來執行，上班不可以有摸魚的情形，另外最重要的是要激勵工作士氣，指導工作，有不懂的由幹部指導工作方法。希望把團隊往上提升，能夠團結，激勵士氣。

楊議員曜：

風紀歸你們的嗎？

謝督察長玉麟：

算是，包括。

楊議員曜：

算是，可是督察長在報告任務時沒講到，就表示澎湖沒有這個問題存在，不敢說絕對沒有。但是澎湖的遠景是不錯的，多數，絕大多數，督察長你這部分沒講到。就是督勤、處罰。我問你一件事，什麼叫做「刑期無刑」？

謝督察長玉麟：

「刑期無刑」就是說民眾犯錯，不一定要量刑很重，有時要給他改過的機會。

楊議員曜：

「刑期無刑」就是刑罰的最高境界，最大的目的就是沒有刑罰。要怎麼達到「刑期無刑」？我們常講可能要輔導代替處罰，這麼龐大的警察機

關要全部輔導是不可能。可是，千萬不要把處罰當成目的，如果如此，那警察局的督察業務永遠不會做的很成功。處罰只是要嚇止員警懶惰、溜班。手段要達到就要看功夫了，要怎麼讓員警能心服這個處罰，另外，隱藏在背後更重要的要如何透過這個事件讓犯錯的員警之後不再犯，就是功德無量，我希望不只督察室、各位主管一定要記住「刑期無刑」。怎麼讓處罰變成教育，今天我手上最少收集了十五件個案，為什麼不拿個案講，因為對主管不是很公平。有對立性，但是，有這麼多的個案產生，就表示有一個大概念出問題，所以我才用這樣的方式跟你們探討。澎湖縣議會的議員對警察局真的很好，我不會因為在外面聽到什麼就把個案拿出來講。講了大家更難看，跟大家探討這兩固觀念，對大家日後都有幫助。要不然我當了一屆議員警察局的業務我都沒發言過，把這些觀念跟大家共勉之，張局長，你回去準備一下，有關員警的業務費我會在總質詢的時候提出來，如果派出所還必須再自行負擔水電費，那縣長、張局長及我三人各付三分之一。我再標會沒關係。

胡議員松榮：

一些事跟局長做探討。「人多事多」，是難免的，員警素質參差不齊，訓練及管理你們都有在做，我覺得有加強的空間。以本席所聽到的個案，應該都是經驗不足，比較年輕，來擔任分局長可能就不會圓滑。這些都可以改進的，年輕人要多學習，跟你恭喜如此年輕就擔任分局長。接下來幾個問題請局長能夠加強，澎湖外籍船員有在做宣導，第三漁港的外籍船員很多，要管是對的，但是總不能叫他們在船上都不能下船。上了岸可以如何不可以如何，真的是需要管理。希望局長能加強，給警察局一個建議，工作報告裡的休閒活動，我認為還是需要加強，我看了有自行車、桌球……警察局人那麼多，澎湖的活動需要參與的我也希望局長能支持去做。比你們扛沙包還更好，跟局長建議。局長，鐵馬驛站是非常好的，現在假日從馬公到西嶼沿路很多在騎自行車，這個休閒活動是現在大家愛好的，復古又環保，驛站要請局長更加強，治安歸治安、服務歸服務，最後一點，工作報告裡提到輕微的違規勸導，酒駕來講，我總不可能跟局長要求不能取締澎湖的酒駕，局長你也是金門人，兩地環境大同小異，我是認為離島的縣份居民收入都不多，現在很多愛喝酒的人，用可憐來形容，假使遇到隨和的執勤人員會輕微的勸導，但如果碰

到的是「殺手」，穩死無疑。這些可以檢討，澎湖人收入少，等不到就業機會，這區塊的人喝酒的比例會更高。

陳議員海山：

我在工作報告看到跟山水有關的問題，我想先請教局長，你是金門人，到澎湖服務，你覺得澎湖人的生活水準、居民的素質到底好與不好。你可以明講，很簡單作答覆。

張局長蒼波：

我到澎湖服務這七個多月，感受到的是澎湖鄉親的善良，水準相當高。

陳議員海山：

水準相當高，包括你到外面看在地人的一些個人行為那你對他們的評價又怎麼樣？

張局長蒼波：

我到澎湖確實很喜歡騎自行車，騎到西嶼、龍門，都會跟在地的鄉親談天，親切。

陳議員海山：

我看到你們寫到落實觀光警政、擴大服務層面，我不敢講你們做的不好，昨天我聽到社區反映鎖港派出所這方面做的不錯，有錯是錯在哪？錯在很多騎摩托車的人夜晚十二點在沙灘遊玩，還是在製造噪音？還是製造髒亂？山水沿海多美，因為這樣讓這些工作人員忙翻了。每天去清理，而且到了夜晚十二點多花火節還繼續延續，你看，擾人清幽。尤其山水民宿也不少，到底是民宿造成的髒亂、噪音，還是另有其人。我相信澎湖的大犯罪是沒有，小問題是一大堆，希望警察局將這裡列為管理跟施政的重點，不是反對他們來吃，就算今天烤肉、盡興完了，至少要將垃圾帶走，我講了社區又不高興。之後才查出這些人是哪些人。雖然不敢百分之百斷定，結果是澎湖最高學府的學生，套縣長一句話，「汗顏」。知識水準那麼高，還不如我們。不只一次如此，幾乎每天，烤肉吃不完的海鮮就留在原地發臭，本地人會如此嗎？總口口聲聲說大陸客旅遊品質差、生活水準低。今天反觀請問誰的水準差？今天我以當地人來要求外地人不要如此。製造的垃圾多到3個清掃人員清晨5點就開始清掃，持大垃圾袋8、9袋，山水人有辦法製造這麼多垃圾嗎？當然這不完全是警察局的責任，是因為你們可以行使公權力，勸導沒有用，每次至少十

幾個把整條防波堤給佔滿了。連要運動的人都走不進去，不止這裡有這種情況，包括出租給學生的公寓，我服務處對面還有一棟房屋沒賣，我過去看，公賣局真的有賺錢，到處都是菸蒂，應該三天就一大桶，我不誇張，一個人要學習應從素質學起，雖然我不是學法律的，書讀的多，還是要學習素質，相同的，我把拉圾丟到你家你會不會也很生氣，希望類似這種情況，一些觀光地區警察局能加強掃蕩，多加注意，才不致讓一些安份守己的觀光客印象差。換成一般家庭式卡拉 OK，音樂若放大聲點，警局就馬上去取締，音貝太高，吵到人家，那現在的狀況又是在公共場所，半夜十二點了還在吵，吵到老人家。我不是指責你們辦事不利，既然你們有在做觀光警政的服務，不能只有服務好的，如果你們能進行開單，我是非常認同。我也絕對不會關說，再來，鐵馬驛站，我個人也非常愛樹，希望在較鄉下的派出所前面的庭園能夠多種樹。既然有驛站就會設茶水，能夠在樹下讓員警能於暇餘時泡泡茶，百姓路過時也可湊上一腳，執勤時當然不能如此，我講話直來直往，在這我拜託局長一件事，我有話明講，講了我也怕，別再像之前，我話說完馬上就鬥爭、清算，為何要如此？事實就要改進，不是事實時間也會還你們清白，任何一個民意代表提出問題背後的壓力是很重的。不管大小事做的到就做做不到就不要做，別一下可以一下子不可以，我都沒有害人，我如果要害你們，你們都跑不掉。我覺得有時候錯不見得是長官的錯，有些錯也不是刻意的錯，在於人情的壓力，所以警察局如果議員反應事情時請能多通融，別人可以，我們就不行，這樣會產生反彈心。這樣就不好了。到開會時才在這裡為了小事來爭論，何必呢？大家都想當好朋友。

劉陳議長昭玲：

針對警察局業務報告有沒意見，沒意見的話，我也針對警察局的業務報告的第 5 頁第 6 點：詐騙電話停斷措施，我想警察局的方向應該是抑止歹徒犯案的途徑，是主要的方向，不要去煩惱成本。還有一點結語，展望未來本局將朝向治安放心、交通順心、服務貼心，警政推動是必須朝向這幾個方向去做是沒錯，但是，我覺得最終的目的還是要讓地方的百姓安心才對。

陳議員海山：

抱歉，剛忘記跟警察局長拜託，我是希望會後局長去跟澎科大相關人員

能轉知那些學生，對他們的行為進行輔導，不可再放縱，馬公高中也可跟他們告知，因為我沒有將所有機車全部拍照，我有請社區理事長如果沒有人要理我們，請他全部拍起來，製造髒亂的就是這些人，若引起後面的後果，就是他們的事了。

## 衛生部門

劉陳議長昭玲：

我是不是先來請教副局長，你先看第一段有什麼不對的地方？唸一下，你就從劉陳議長這邊開始唸。

蕭副局長靜蓉：

劉陳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承蒙各委員會……

劉陳議長昭玲：

有什麼不對？我們議會是什麼委員會？半年只有一次的業務報告你們實在是扯蛋，雖然一個字之差，講太多你們又說什麼，我不知道怎麼講你們。還有，在第2頁97年12月間辦理公聽會，公聽會還有民意調查有數據，至少也要帶到一下啊！到底公聽會是開的如何？是要合併還是分開？民意調查的情形是怎麼樣？數據也要帶一下，讓議員了解要併要合，變成都是你們自己講就好。

鄭議員清發：

我問局長，現在醫療品質差，地方紛紛擾擾，記者也問我，要合要分是你們在位時就通過的，當鄉親是白老鼠，當成瘋子，都你們幾個決定？在公聽會上說鄉親的需求，地方民代所需要的，醫療的提升，議會也支持預算給署澎跟三總，為地方所需區域來努力，我覺得這幾年的醫療沒有進步，反而退步，很多好醫師都到外面開業，鄉親怎麼去相信醫院的醫師，醫師本質醫德最重要。不管署澎或三總都沒去了解民眾的感受，議長同仁長期監督醫療品質，沒有成效，現在要分了，如果榮幸局長就接副院長，值得為你高興。但是，你有沒有能力？當副院長你是寄人籬下，你敢發聲嗎？分院後品質真能提升嗎？是未知數？過程中，高層主管一再拍胸脯，真正做了，問題一大堆。都沒辦法解決，怎麼讓鄉親信任？長期醫療能夠變好嗎？只是希望聘請最好的醫師來澎湖，只是這麼簡單而已，醫療設備沒改善有好醫師也沒有用，聘醫師來澎湖在第一時間把病因找出來，到底要住院還是轉診，需求只有這樣。如果沒把握就不要讓鄉親等死，鄉親生病就是相信、依賴你們才會找你們，生病拖著會出事的。生命很可貴，當醫生收入優渥，也是肯定三總跟署澎，醫療的態度及與鄉親的互動，完全不是鄉親所期待的。澎湖的鄉親是優秀的，

議員也不是醫生又不能為鄉親治病，只能在這裡狗吠火車也沒用。局長，我希望有朝一日要分院時，你要強而有力。外界紛紛傳言兩院要合、要分都是立委，讓民眾誤會也不好。再有機會的話，要要求中央、衛生署，第二點，局長的領導特質很重要，有很多人想討好你，局長，你在這個位子如果耳根軟會很容易被影響，你要去判斷，單位主管如果耳根軟，這個團隊一定不好。三年來我從來不談這些，單位的內部，最近我聽縣長在談起，有的時候要去肯定這些同事，長期以來的努力，假使當一個行政首長，不能把部屬當成手掌心，做再好也沒用的。你以後的路是很廣，我也希望說局長能把心胸寬大就像我們澎湖的大海沒有被污染，來帶領不管到哪裡做主管都會很輕鬆，希望你能把以前所聽的，別人所講的一概撇開而去了解那些人，不好的人當主管就要去救他，這個人就會很感謝你。當然沒有能力的人就會去巴結你，我們就領導的特質需要去發掘有聲音的人，這個團隊才會進步，局長希望以上共勉之。

李議員添進：

在這裡看很多衛生局主任都不認識，是不是請鄭局長介紹一下。局長我看你的報告有幾個問題想請教你，從98年1月1日開始只要有重大傷病卡不管幾歲隨同人員都有補助了嗎？第三大點上面有寫，從98年1月1日起實施凡持有重大傷病卡13-64歲之病患陪同者交通費全額補助，不管是癌症或是別的病症還是只有針對癌症而已。

鄭局長鴻藝：

針對領有重大傷病卡癌症的個案，只針對癌症而已。

李議員添進：

如果是別的病有重大傷病卡但不是癌症，那他就無法享有這個權利嗎？

鄭局長鴻藝：

因為領有重大傷病卡它疾病別分的非常的廣，有一些很簡單的皮膚病他也可以領有重大傷病卡，所以當初根據癌症個案到台灣去化療或者是回診可能身體上比較不舒服，所以我們才規定說有癌症個案的才可以申請補助。

李議員添進：

有一個問題如果說他今天不是癌症，澎湖的醫院沒辦法醫療，他必須到台灣去治療，你認為一個14、15歲的小孩，他有能力自己坐飛機到台灣



的大醫院自己去掛號、看診嗎？你認為他有沒有這種能力？據我所知有些小孩子他可能得了血癌，當然他可能也屬於癌症裡面，或者皮膚燒燙傷的，澎湖這裡沒辦法處理譬如說他今天 13、14 歲，有時候這治療要幾年，這好幾年這家長陪他飛機來來去去，工作又不能做，然後你叫一個 13、14 歲的小孩自己去看診他根本沒有這種能力，一定需要家長陪同嘛！這經費長期下來真的是不少，而且還必須丟下工作陪同這小孩子去。是不是針對小孩子這部份可以延長到 18 歲，只要他有重大傷病卡澎湖無法處理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延長到 18 歲。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領有重大傷病卡的個案也是去年議會所通過的，那針對剛剛李議員也提到的確 12 歲到 18 歲有很多的比較年輕的個案確實有這需要，那因為這部份衛生署沒有補助，如果有需要編列這預算我們衛生局也會尊重大會的決定，我們也會來實施。

李議員添進：

照理講這要跟健保局爭取。既然我們澎湖的醫療健保費一樣繳這麼多，你今天沒辦法讓我在這裡看病必須到台灣去，這筆費用應該跟健保局爭取，當然不管啦！健保局也好，衛生署也好，只要爭取的到我想我們都應該去爭取。不能說一個小孩子雖然他不是癌症但是他有可能需要長期到台灣去看病呀！你叫這個小孩子自己去，不可能嘛！如果今天是 30、40 歲他可能是有能力自己去，但是小孩子還必須家長陪同，你看這經濟負擔需要多大！局長這部份應該不是很多，我們應該可以解決，但是如果爭取到 18 歲的話是可以接受。還有一點就是第一條這裡，嚴重或緊急傷病患就交通補助費，97 年總共 1 萬 4 仟多人次，我們爭取的就是跟衛生署共同分擔二分之一嘛！我們縣自籌款 2 仟 7 佰 6 拾萬，我想這縣自籌款也是同樣的意思，同樣的健保費我們不能享受同樣醫療品質，然後要我們縣來自籌款、來負擔，這也不合情理。我們同樣是中華民國的國民啊！我們在這偏遠地區不能享受同樣的醫療，要坐飛機到台灣看病並不是簡單的事，有時飛機票就已經很難買了，雖然醫院出診繼證明、轉診證明到了機場還是沒票。我們已經有這種困擾了，然後我們縣府還要來負擔這二分之一，局長這是你的責任，我們還要到衛生署來爭取。或是健保局針對這一塊我們健保局要如何來減免，這是合理的要求，但是

一定要給我們鄉親的，不能說爭取不到我們鄉親的權利就沒有了，這是我們縣長、局長有責任來爭取這補助款，不要讓縣自籌款花那麼多，這筆錢我們可以用在別的地方。

還有上次我有拜託過你，關於洗腎的問題，我不知道澎湖洗腎的這麼多，既然這麼可憐還必須到台灣洗腎，我想洗腎這是長期性的這個問題應該很早就能夠解決的，到底為什麼到現在還是沒辦法解決，我們的鄉親還這麼多必須到台灣去洗腎，澎湖的洗腎竟然容納不下這多的人，這到底是什麼原因？

鄭局長鴻藝：

有關洗腎的個案，目前在三總是有 15 床、署澎有 15 床。因為空間不夠，現在署澎新的門診大樓蓋好了之後，他們準備要拓床，從 15 拓到 20 床會增加 5 床就能增加 20 個個案洗腎的機會。

李議員添進：

局長這不能等，等署澎蓋好就又要等好幾年了，等到後面你跑去那裡，又來了一個新的局長又要等。

鄭局長鴻藝：

已經要做了，現在在規劃了。

李議員添進：

三總七樓我記得還有很多空床嘛！三總舊的病房也可以用，為什麼我們要等署澎呢？既然有這急迫性的話，到底今天是缺少床數還是缺少醫生，到底是什麼原因？如果只是病床的問題不用拖那麼久嘛！署澎今天要重新規劃、重新蓋的話還要多久，為什麼要讓這些洗腎的病患還要等這麼久？

鄭局長鴻藝：

署澎新的門診大樓空間已經蓋好了，他現在在籌劃要怎麼去規劃 20 床的位置，三總那裡沒有洗腎專科醫師，那七樓是屬於預備病房沒辦法做為洗腎室使用，那現在可以馬上在今年度達成的唯一就是在署立澎湖醫院門診大樓二樓。

李議員添進：

到底洗腎的病患現在要到台灣的有幾位？如果提升 20 位到底夠不夠？

鄭局長鴻藝：

目前兩院所登記大概有 8-10 位左右。現在最困難的是因為洗腎的病人譬如說從西嶼進來，因為西嶼只有一班車，可能是單趟進來又接白沙的，在那特定時段沒辦法容納，不是床數真的不夠。

李議員添進：

因為洗腎需要好幾個小時，大部份的病患都可能要白天才有辦法，晚上的話醫生可能也太累也沒辦法加班加的太晚。如果全部洗腎的病患集中在白天床數就不夠了，對不對？我想床數不夠的話增加到 20 位也是不夠啊！登記的 8 位，那沒有登記的呢？因為他們也了解這問題所以就到台灣去洗腎，這問題我想也不該讓他們再等那麼多，如果是床數的問題應該可以很快就解決，署澎如果多到 20 位也不能完全滿足。

鄭局長鴻藝：

增加 5 床可以增加 20 個病人，因為在澎湖洗腎比較困難是時間上，像台灣洗腎可以分三班，早、中、晚，但是在澎湖因為縣民不習慣晚上洗腎，所以目前只能洗早上跟中午，所以造成床留滯在那邊。

李議員添進：

但是我所了解的並不是這樣子，不是他們晚上不洗，是醫師不夠嘛！不能要他白天上班晚上也上班應付那麼多人不可能嘛！最主要的原因是這樣吧！

鄭局長鴻藝：

目前三軍總醫院確實沒有洗腎專科醫生，那署澎有一位腎臟專科醫師，洗腎都是用護理人員實際執行。醫師只是在洗的過程當中去巡查一下。所以對醫生的壓力責任並沒有像護理人員那麼重，所以重點是在床數的問題還有整體的交通。

李議員添進：

署澎和三總現在只有一位洗腎醫師嘛！雖然都是由護士在執行，早上開始在洗腎的時候他沒辦法兩頭跑，從早上開始洗腎晚上再開個小夜班，你看一個醫生要看這些病患要看到幾點？歸咎起來醫生也是個問題嘛！床數是個問題最主要是沒有醫生所以辦法增加這個床數。那為什麼三總這麼久了還沒辦法爭取到一位腎臟的醫師呢？到底是什麼原因？

鄭局長鴻藝：

其實我們也很遺憾，三軍總醫院缺少洗腎專科醫師，事實上這二年半以

來我們也一直在要求三總從三總總院找合適的醫師來，但是三總分院及三總總院針對我們的要求事實都置之不理。

李議員添進：

我們議會也有編列 1 仟 7 佰萬希望提升醫療品質，難道署澎也沒辦法找到醫生來嗎？

鄭局長鴻藝：

署澎有醫師呀！

李議員添進：

可以再找一個，一個變二個嘛！我想病床數是一個很好解決的問題，如果說困難的話應該是尋求醫生來到澎湖的意願。我們補助 1 仟 7 佰萬署澎可以找到第二位腎臟專科醫師的話，那也可以署澎來爭取，也不一定要三總。希望澎湖的醫療局長能多加用心點，因為澎湖地區有這需求性。

胡議員松榮：

局長我看你有些無力感，剛才大家在說，很多事情不是你能做決定的，我在這裡要跟你說，當然你有責任但是我發現你有些無力感，現在有一個嚴重的問題，縣長他其實也不懂，我知道你有時去跟他說話是對牛彈琴聽不懂，聽不懂就不知道要怎麼做。但是你一個局長能力有限，很多問題、構想，事實上縣長說一句話勝過你說十句話，為了現在三總來當時我們的構想也很好覺得三總來接班澎湖這樣下去就沒問題了。結果問題很多，剛剛看了資料，後送沒減少還增加，這種事情我曾經跟主委詳談澎湖的醫療，他也認為澎湖的醫療在地的政府很有責任，要如何來爭取問題是在於地方政府、縣長，你把整個構想給縣長，之後署立醫院的走向你說要怎麼辦？立委也是覺得說地方政府要提出你們的方向啊！他們才好心較替你們處理，結果大家沒有方向他也不好解決，我感覺到你有氣無力啦！當然縣長的心態很重要，現在三總不討論，先討論署澎，之後署澎的走向你有作計劃給縣長嗎？我希望你能好好規劃，讓縣長來做決定、來努力，讓縣長來替你努力比較快，你自己一個在那裡處理沒有結果，這是在這裡給你的建議。第二件事情就是後送急重症，急重症的團隊是需要具備什麼條件才是好的急重症團隊？澎湖需要急重症團隊，常常聽到救護車的聲音，有時心裡會想糟糕這個去不知道會不會有醫生，如果沒有醫生怎麼辦？最近我有一個朋友的小孩他發生很嚴重的

車禍，過去剛好那個醫生在，他們的家長說好險！醫生在。如果放假不在怎麼辦？所以很多人在向我建議說澎湖需要一個急重症的團隊，像後送這就是急重症的團隊不足嘛！所以才會眼睜睜沒辦法需要後送，澎湖如果有急重症的團隊這樣就放心了嘛！局長急重症是什麼團隊？

鄭局長鴻藝：

有關急重症團隊他幾乎包括所有科別，內科、外科、小兒科、婦產科都需要相關的重症科的醫師。

胡議員松榮：

那三總的設備夠嗎？照你的看法急重症的設備夠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的設備是足夠的，是人力醫師不足的關係。

胡議員松榮：

有機器沒有人就對了，像剛才李議員說的洗腎有時候缺醫師、護士。所以我覺得說看普通病是沒問題，外面的診所很多，如果發生重大的事情我們要如何來救這受傷的傷患。局長照你的專業急重症的醫師要這個團隊不簡單哦！任何的科目都要有，澎湖現在急重症團隊的理想不就差很多囉！

鄭局長鴻藝：

急重症的團隊事實上就目前兩家醫院加起來的醫師人力是足夠的，最缺乏的是醫師在急診或是病房碰到這些個案的時候他的服務的心態，是不是有心？是不是能夠用醫者父母心的心態去照顧他的病患，往往我們碰到的醫療糾紛都是因為醫生的疏忽，否則這些醫師已經經過三總或是其它教學院受訓出來的，事實上他已經具備足夠的急重症的醫療技術。

胡議員松榮：

那這是團隊的問題哦！

鄭局長鴻藝：

團隊的問題，是本身組織的問題，否則在澎湖有限的 9 萬人口扣掉外流剩下 7 萬左右，事實上 35 至 40 位醫師已經足夠了，但愈多愈好但目前有的醫師人數是夠的，不夠的是他服務的心態，態度跟他和病患家屬溝通的心。

胡議員松榮：

照你這樣說三總醫師是足夠，現在是心態上的問題，你覺得這要怎麼來處理呢？你比較專業啦！我們沒有當過醫生沒有在這種環境下。

鄭局長鴻藝：

首先還是要跟議長、貴會說對不起，剛剛書面資料的疏忽跟錯誤，本人代表衛生局向大家說聲抱歉，我們之後的文書報告會更加的謹慎，剛才胡議員所提到的對於兩家醫院的整合，分或合在我來衛生局之前之後我所參與的會議不管是衛生局或是衛生署的會議，事實上我們衛生局能夠著墨的非常的少，像軍方的軍醫院屬於三總國防部，署立醫院屬於衛生署，我們每次去開會的時候，有話想講但是講出來不見得人家會聽，每次像執行長來都拍胸脯說沒問題他們來三個月五個月一年半載一定有成效，但是事實上是有限的。我也跟上面長官說過，像我們衛生所為什麼在座這麼多優秀的醫師，不管到哪一所或是遠到七美、望安，就是有在地化的醫師，他們能夠用在地化的心態來服務在地人的病，目前三總醫院的醫師來澎湖就是一年，前三個月適應，後面這半年假日就回台灣，後面三個月就數餒數，根本無心經營這醫療，那醫病關係是需要長時間的嘛！所以為什麼始終三總分院或署澎這樣子的醫療服務都不被縣民所接受。所以我們也一直希望說能培育更多的公費醫師來投入醫院這塊，所以今年度跟明年大概會回來 4 至 5 位的醫師，我們衛生所都飽和了，也希望這些醫師能到醫院去。我們這 5 年來透過議會像楊議員的質詢希望中央能編列更多的名額的公費醫師來培育在地的學子以後能夠服務在地的醫療，我們也希望透過立委、縣長，縣長也好幾次碰到葉署長也跟他表達我們的心聲。但是我們強力的表達中央落實的決心跟心態往往是打折扣的，所以我們真的有點無力感。

胡議員松榮：

我剛才也提到我曾經跟立委長談這問題，立委也說地方政府的的方向，我們認為說署立醫院要怎麼來做比較好，或是要和大的私立醫院合作怎麼走我們應該有個正確方向，縣長如果積極的話，常常去溝通應該會很快，雖然你是有氣無力啦！但是你是主辦局、地方政府的衛生局，國防那部份你沒辦法，署立醫院你也沒辦法因為你是縣立的嘛！這問題我希望你能把整個構想做好讓縣長來，我們所有同仁大家來支持，這樣來做會比較快。澎湖的醫療要費點心啦！這也不是你一個人就可以救的到，這幾

十年來就是這樣子了，但是我們還是要努力。

劉陳議長昭玲：

對胡議員提到培養在地的醫師，你剛說你們都有向衛生署來反應，今天如果我是衛生署的官員葉署長的話，坦白講我也不認同你，你光是一個業務報告的書面報告，你說你醫師人力的培育就二行還不到，你到底要培育什麼樣的醫師至少在這個地方要著墨多一點，你至少在這整個計劃、整個未來要怎麼去培育在地的醫療人材你要多著墨一些嘛！我覺得看你們的整本業務報告，要我們這些議員能夠來認同說你們衛生局為了我們澎湖醫療品質的提升付出多少心力，光是這本業務報告錯誤百出，我們就無法認同你們的用心程度到什麼樣子。

楊議員曜：

今天來做業務報告最主要還是在提升醫療品質的著墨，所以我也就這一方面提出一些看法，當然我也知道澎湖大間醫院的走向跟醫師的追用可能衛生局可以影響的有限。雖然影響的有限可是你還是要去做，不要說你們我們在做議員的有時在講也覺得對縣政府的影響有限啊！雖然我們是直接的監督機關但是也是影響有限，不過還是要去做。我提供一些看法希望局長剛好在 7 月 1 日開始二院要重新分立這樣的時間點好好去跟行政院，當然不只局長，你要去的時候應該的縣長、立委，我也覺得縣政府在為澎湖打拼的決心不夠，因為來議事堂每次叫你們去中央爭取什麼你們通常說的都是如果在哪裡遇到，在哪裡遇到跟他談一件事情他的重視程度一定遠不如你專程為了一件事情去中央找他。這是一般的事理啦！你說剛好在路上遇到問好和專程到家裡跟你請安，你的感受一定不一樣。所以局長要去的時候約縣長、立委一起去，因為他們在中央說話可能比較有力道一點。二院現在從合一要重新分立，分立以後以目前澎湖的醫療現狀二家醫院要成為很健全的醫院我認為有事實上的困難，所以門診、急診可能各自都要有，但是次專科醫師的發展二院真的必須要做一個協調。你負責比較厲害的腦神經，我負責內科腸胃肝膽，因為一間要把這些專科醫師請足這是不可能，既然會有少幾個，那就是你少的我一定要有、我少的你一定要有。這樣透過消防體系急重症要送就知道這科趕快送海軍、這科趕快送署澎，這是我第一點建議。第二點就是我常常在強調說特別是澎湖老人多慢性病多他必須去適應醫生，假如醫師

流動速度太快這個病患就不斷的在適應醫師，這個醫生也不會照以前醫生開的藥，因為每個人都有他專業主觀上的判斷，這個我們不能說什麼，因為這個症狀我覺得用 A 藥、他覺得用 B 藥，讓澎湖這些慢性病跟長期治療的人減少去適應醫生的處境。第三點我也一直強調澎湖的醫療要長期長遠的眼光來看要解決澎湖的醫療必須要培育在地人材，我大概在三年前那時澎湖一年一個公費生，到現在一年三個也就是說三年成長三倍，我希望在經過三年能有 9 個名額，而且這些主任都很可惜，服務之後都在衛生所每一個都很優秀，像你們的學長吳泰郎醫師，在西嶼做主任完在馬公開業帶多少病患跟著走，很優秀但是有時也埋沒了你們的才氣。他們假如一直在衛生所的體系就是一直當家醫科，他沒有機會像局長再去接受次專科醫生的訓練，許宗仁醫師也是這個體系出來的，他當初也是在大醫院或是衛生所的時候再去做進修，這樣才能讓這麼優秀的人進入澎湖的大型醫院為更多鄉親提供醫療服務，不要爭取那麼多公費生但是回來後一直在衛生所的體系，這樣對澎湖也不好，我相信大家有辦法走這個軌道的人都很優秀，我個人的一貫主張跟想法就是一個政府假如連一個地方的醫療沒有辦法保障特定地區的人生命健康安全那這個政府是沒有存在的必要的。我對醫療是外行、但是我希望你們內行的可以把澎湖的醫療弄好。如果連醫療都沒辦法弄好這些人每天在這裡也沒有意義了。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最近看你的心情有點不一樣，可能是最近的流感造成你心裡的恐慌，放鬆心情任何大風大浪船都可以照開。我看到你的工作報告也是議長所提的是有點不解，我們好像每一年都有公費生但是衛生署對這些公費生本身所開放的科系是很少，不是非常廣泛的大多數都有限制，公費生你的分數達到某一個階段或是有固定的科系，所以大多數公費生回來都是家醫科，這是現在有讀醫學系的家長向我反應，我就跟他講說這醫療一竅不通，如果我對醫療厲害我就可以去當醫生了，既然政府開放了公費生如果達到一定的分數，譬如 80 分讀家醫科或普通的科系，那如果讀到 90 分那當然我對腦神經或者心臟外科對這特別有興趣的我，在去就讀那可能就不行了，你就還要拿錢去放人去賠，那如果今天在他的軌道更加暢通的話我想對這些未來所培育的公費生應該達到本縣所需要的所



要求的，你看現在讀公費生回來的不是牙科就是家醫科，澎湖現在開診所大致上都是這樣，幾乎都沒有心臟外科、神經外科，包括局長你也是讀小兒科，都是這種根本對澎湖縣目前所欠缺重大醫療的醫療人才，所以常常受助於這些大醫院，今天如果在整個公費生就讀方面開放的科系更廣泛，我現在講可能不是很通順，但是我等一下想聽，到底這些公費生就讀的是不是如我所講有限制，局長你來當局長也已經好幾年了嘛！應該有四年了，在賴峰偉最後任期你就來了，我想你階段性應該已經達成了嘛！我聽三總與署立醫院好像衛生署是想準備重新再拆開，你如果有機會到那裡服務，我想應該是不錯的選擇，大家在關心你到底現在有沒有這種心完全放在澎湖縣公共衛生這方面。你階段性的已經達成了，那準備在不同的領域再重新來做一個醫療的貢獻，有時候我們要在這問政怕說一下子說要分開你就要走了，又來了一位新的，我們又要重新去適應，這對我們來講是比較不公平的挑戰性太大。我剛才強調我們對醫療是一竅不通，我們只知道地方上的需求加上我們針對這麼淺的東西的看法而且是針對你們的工作報告寫的內容我們會去看否則剩下的我們也都不知道，我們澎湖縣 30 歲以上的婦女朋友到底有多少人？這個應該來問保健課長，身為一個保健課長應該有統計，如果你說你不知道我真的是丟我們男人的臉。為什麼我會這樣問，我是替我們衛生局跟本縣婦女感到非常的痛心，因為這些癌症我曾在社會局的工作報告要求因為這些癌症病患在內政部的一些社會福利的補助連一點邊都沾不到，上一次我在這裡替這些癌症病患爭取了一萬塊錢的生活補助，我認為說一個殘障的包括洗腎當然我不是跟他們在比，他們最基本的生活補助每一個月領了 3 仟萬，一年 3 萬 6 仟元，那麼這些癌症的你給他一萬塊就認為說已經夠了，所以那天我在工作報告當中曾經提出看有沒有加碼的空間，我們縣長對我真的很不好，不然你也可以說我考慮看看，結果希望社會局來跟我講，希望我不要再提了，那麼我從這邊拿不到錢，那當然我要向你們要，那你們向誰要，向國建局或者是衛生署，因為這些女生今天會得了這麼多的癌症都是你們害的。我聽說國建局每年有補助醫師公會，這些包括乳癌、子宮頸癌、大腸癌癌症的篩選，照理講是保健課要負起這責任，但是在保健課的預算裡面，我們衛生局連一毛錢都沒有編，那你既然沒有預算怎麼讓這些婦女能夠心甘情願的站出來，早期檢查早期

治療，避免後續浪費更多的醫療資源，當然你們有不一樣的解釋，但是我聽到的就是這樣來向你們報告，接下來就是看你們後續怎麼去做，在現在這個地方男生女生有 7 萬人，一半 3 萬 5 仟人扣掉小孩子 1 萬人，成年的婦女有 2 萬 5 仟人，在子宮抹片方面只有 2 仟多個，我聽說連續 6 年婦女子宮頸抹片是全國 6 年連續倒數第一，你們一定會說我們都有發通知單，她們都不出來，現場說句比較難聽的，你叫我現在褲子脫掉我也不敢，你除非讓我的心防鬆懈，否則平常要叫這些婦女朋友出來讓你們做乳癌篩選、子宮頸抹片也好。我常常說照理說這些病不應該是我一個男人在這裡講的，我也說的很不好意思，為什麼你們檢查率、篩選率這麼低，為什麼會是全国倒數第一，局長我知道你很認真但光你一個認真沒有用啊！弱將要強兵，下面的人如果不夠強你就糟糕了，你每天做那麼多身邊的人如果都不做，那所有的業務都推動不了，所以你看保健、乳房的防制、子宮頸的抹片到底你們有沒有編多少經費來做這樣的工作。其實你們可以向衛生署爭取經費每一年用巡迴車開到每一個角落盡量把她們拉出來，然後另外一些錢請台灣的女醫師，我相信女醫師比男醫生讓他們不會覺得尷尬，我還聽說到衛生局去做抹片，一個女人怕到要看精神科了，今天如果是專門的女生醫師來做，這個都在保健預防編列預算或爭取預算來聘請台灣女醫師來做巡迴的篩選，所以我發現你們的工作報告真的是慘不忍睹，所以這就是你們做不好，這些變成你們沒辦法把她們拉出來檢查，而且沒有提早發現提早治療，到最後檢查出來變成整個子宮、乳房切掉，這些癌症的補助款要向你們要。局長我說這些有理嗎？如果今天你們早期發現可以早期治療有可能她在 0 期 1 期不會變的這麼差，當然這不是全部都你們責任，我第一次提出全澎湖縣 8 佰多個癌症，增加跟淘汰的比例是相當的高，到去年的年底 8 佰多變成 1 仟 1 佰多，這全部都是你們的責任，如果提前把這些人把篩選的工作做好，我相信會把這數字變的很低，我提出這些你們可能有不一樣的看法，也可能會否認說這些完全不是你們的責任，沒關係如果這不是你們的責任，你把它推給我，我再推給縣長，看這是縣長的責任還是你們的責任。一個預防保健裡面每一年到底花了多少錢？這個彩繪人生乳癌已經超過 1 佰 2 拾幾個參加這個協會了，我們都把這些做的這麼健全，難道你們針對防治工作你們沒辦法做的比我更好嗎？我希望在這整個二種對婦女威

脅最大的局長你能重視。在保健課的預算你要特別對這些婦女朋友提出你的愛心，你當醫師應該知道一個家庭裡面有錢沒錢沒有關係啦！但是如果有任何一個成員檢查出有癌症我相信這家庭會雞犬不靈，對整個家庭的重心打擊是非常的大。但是這也不是你一個人就可以做的，最重要的是我們既然有一個保健，要預防整個工作要做的非常徹底，別的縣市為什麼可以第一，他們的用心我想值得我們衛生局來借鏡，我提的這些當然不是說衛生局都沒在做事情，如果說沒在做事情一年的預算不知消到哪裡去，那就是有在做預算才能消，但是預算不要隨便消，這是我剛剛所提的，尤其對這些公費生的問題，因為我不太了解希望你能做一個非常清楚的說明我才有辦法去告知這些民眾。

鄭局長鴻藝：

事實上我們的公費醫師在求學的七年當中是沒有限制他選擇科別的限制，都是用學生本身去選擇，那目前我們最近這幾年回來服務的醫師，只有一位家醫科，大部份都是內科醫師比較多。那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因為我們衛生署它只規定說這些醫師畢業只能受內科或者是外科，他沒有再繼續受次專科，剛提到的，像心臟科，心臟科是內科裡面的次專科，像腸胃科啦，像胸腔科，目前公費生只有七年畢業，三年訓練，訓練是訓練內科、婦產科、家醫科、急診科，其他的大內科這一方面的科別，並沒有限制，是學生自己本身的選擇。那第二點有關子宮抹片檢查，的確這幾年來澎湖地區成績真的是不盡理想，但是我在這個地方也還是要感謝我們在座的主任，事實上我們衛生所的公共衛生的護士，為了子宮頸抹片檢查已經是到宅服務了，到家裡面去逐戶去拜託，去要求，但是陳議員也知道，澎湖的民風比較保守，這第一點，年紀都偏高，即使到家裡面去要幫她做，她都不願意，因為我們的公共衛生護士已經具備了做子宮抹片的技術的檢定了，但是我們的老阿嬤，年紀比較大的不願意做，剛提到的，有女醫師，事實上我們衛生局每年都有一次兩次請台中榮總主任，一個何醫師，何師竹何醫師，到澎湖來幫忙，但是她來做篩檢呢，會出來做的，還是那些年輕的，因為她不可能挨家挨戶到家裡面去，挨家挨戶是我們公共衛生護士的責任，但是的確是比較困難，她們去到家裡面送她東西叫她做，她也不要做，真的有一點困難，那又因為我們澎湖縣的這些年輕的婦女都外流到台灣，到台灣之後在台灣檢查，

成績是台灣縣市的，不是我們的，所以造成我們留在澎湖的都是年紀偏高的，她們又不願意受檢，所以成績才會差，像馬祖也是一樣，我記得我們在 90、91 年、92 年，我們一個許局長，許耕榮許局長，他也是婦產科醫師，那時候他也一直想說能不能把澎湖的子宮頸抹片檢查的篩檢率提高，他奮鬥了三年，也覺得說真的沒辦法，但是沒辦法不是說我們就不去做了，我們也是一直要求我們保健課還有我們衛生所的主任跟我們地段的護理同仁也一定要挨家挨戶，不管她要不要，今年不要，明年再來一次，後年再來一次，那我們希望到達這樣年紀的婦女，都能夠勇於出來做子宮頸抹片檢查，如同剛剛陳議員所提到的，早期診斷，早期治療，事實上是可救回很多生命的，生命是無價的，我相信我們同仁也會積極的再進一步去努力，謝謝。

陳議員海山：

局長，像你這樣說，不說我們每一年大致上都是跟這一些目前你們所寫的二千一百五十四人的上下，就是沒有辦法，因為一下子兩萬多人，號稱兩萬多人啊，兩萬多人那只有十分之一不到啊，百分之一不到，是不是，十分之一啦，那我們就要任其這樣嗎？我們都真的沒有辦法去想到一個非常好的辦法，希望來救救這些婦女嗎？所以像這種你也不用急著答覆，我是希望說包括那些主任大家想辦法，看要用什麼方法，你看人家好像是台中還是哪裡，那個陳耀德，你看人家就拚命拼成這樣，為什麼人家有辦法？我們不要說是他們的人口數多，但是在整個人口數的比例，我們總是一定差人家一截嘛，對不對？我們六年都倒數第一名，要不我們第七年也可以往上昇，那我們要怎麼想辦法，不是說只有叫這些護士去拉她，她都不出來，叫誰去拉她，她都不出來，有可能是領導的問題，領導策劃的問題啦！不是真的說全部都不出來，對不對？那麼今天有可能某位病患她經過長期的追蹤，或者是她常常接觸你們，她也可以幫你們的忙，就像直銷一樣，你們要是可以採取直銷，做分的，拉一個出來，我給你 2 佰元，拉 2 個出來 4 佰，像直銷一樣嘛！那裡這些人會不出來，對不對？我跟他們沒親沒戚，我自己去檢查都很丟臉了，還要叫左鄰右舍去檢查，那如果今天有可能牽扯到這樣，有一點福利的話，我相信如果她拉第一次出來，不在乎第二次，就像偷喝酒，偷喝一口，就不在乎偷喝第二次。如果她出來一次，她不在乎第二次，對不對？如

果她完全不出來，我跟你說，你就是永遠拿她沒辦法。雖然我提出的這個意見不見得是好，但是也可以讓你們做一個參考，你們可以用不同的方法，不是說你們到她家拿獎品給她，她就出來，你要透過身邊的人，這個地方有多少婦女，要怎樣叫這些人去把那些人邀出來，讓她對我們衛生所有信心，不要像那個人嚇一次就夠了，我相信彭課長也知道這個故事，因為她好像也有聽到，那個人嚇到現在，所以這是一個醫療常識，對方不懂醫療常識，也沒跟她沒清楚，說檢查完有可能會產生幾種問題，你要是跟她說清楚，她事先就不會緊張不會怕了，對不對？相信我還要再說什麼你們應該知道，不然為什麼她會怕？好好的檢查她為什麼會怕？後續你再怎麼找她，她都怕了啊！怕到全家人都跟著她精神緊張，所以我是希望不管乳癌也好，不管子宮頸癌也好，這兩種婦女的通病目前是最高的，要怎麼去拉這些人出來是最重要的，不是說這次為了要做業績，三個五個，十個八個處理一下，報紙寫一寫這樣，這個是我語重心長在這邊提出，希望局長針對這一些防治工作，防治工作做好的話比什麼都好，這是功德無量，看病賺錢賠錢，這不是目的，好不好。

劉陳議員昭玲：

好，藍副議長發言。

藍副議長俊逸：

議長，衛生局局長，各科室主管先生女士，跟本會同仁，大家好。局長，我有一個問題請教你，現在正在流行新流感，目前台灣有沒有啊？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藍副議長，目前我們台灣沒有個案。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個案喔！今天報紙、電視你有沒有看啊？日本有沒有發生啊？

鄭局長鴻藝：

日本到今天為止已經有 97 個確認個案，都集中在大阪、神戶，還有在京都，關西這個區域。

藍副議長俊逸：

是學生，還是老人家，還是年輕人？

鄭局長鴻藝：

都是在高中生，國、高中生以上這個階段的學生在流傳。

藍副議長俊逸：

這樣的話，我跟你說，現在你要趕緊去阻止，明天我們澎湖縣馬公高中42個要去日本交換學生，要去那裡音樂的交流，明天已經要出發了，要是讓他們去感染回來被隔離或是傳染到澎湖，那時候就不可收拾了。報紙要是報導出來，澎湖的觀光會全部受到影響，你有想過嗎？你知不知道這個消息？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藍副議長，事實上謝謝藍副議長的告知，我們今天也有跟學校，跟馬公高中做過聯繫，因為他們出發到達的地點是名古屋，名古屋是在京都較靠北邊的地方，名古屋這個區域目前是還沒有新型流感的流傳，我們也跟學校，跟他們的導師有做過溝通，因為他們學校也很困擾，臨時要取消，這些團費都要報銷掉，因為日本目前是列為黃燈，又沒有限制不能去日本。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沒有。中午電視才報導，所有台灣要到日本旅遊的，都在退團了，都在退了，哪裡會像老師說的不能退。我跟你說，最大的雄獅旅行社都在退了，哪裡我們這裡不能退，一定要去？這種流行病難道只有這個地區有，其他地區就沒有？全中國、全日本，全台灣若是流行，也是會一直傳染下去，哪裡有這裡沒有那裡有的道理。當然省馬中我們是管不到它，我希望可以對他們勸導，叫他們看是要延期，還是取消，不要一直堅持要去。去的話，要是回來造成流行，你們如何能夠收拾？這樣一來會影響整個澎湖的經濟崩盤，要是報紙報導出來，好的不報，壞的全部報導出來，澎湖人剛好全部都完蛋了。你怎麼不再跟學校聯絡看看？中午電視已經報導了，雄獅旅行社，還有整個台灣都在退團了，都已經退出不去了，澎湖就一定要去？這種交換學生也是為經濟交流，又不是代理外交部要去簽約，非去不可的，交換學生可以延期，為了安全問題，所以我希望你趕緊再去跟他們談。

劉陳議長昭玲：

副議長、局長，我想這件事情滋事體大，是不是你再跟馬公高中聯繫一下，說議會開會期間也在關切這個問題，如果正如鄭局長剛剛所講的說牽涉到可能要退費的經費上的問題，我們不希望為了錢的問題，硬是去

日本做交換學生的交流，然後有什麼事故回來的話，我想這不是你我能夠負的責任。如果說牽涉到沒有辦法退費，我們是不是請縣政府，縱使我們編列預算來補助這些學生，也不能讓學生損失這筆經費。如果說旅行社不能退費的話，他們願不願意延後或是把行程取消掉，請你回去也跟縣長聯絡一下，看我們能不能編列預算來補助這些學生的費用，這樣比較好。要不然這些學生費用都繳了，一個人說不定繳了四、五萬，要讓學生損失這些錢，我想他們也不願意，因為這是不確定的，如果說萬一有什麼事情發生的話。

藍副議長俊逸：

這個旅行社可以退，因為這是重大事故，不是說普通的不去或耽擱。

劉陳議長昭玲：

再去聯繫看看，好不好？

藍副議長俊逸：

你趕快去研究，下班以後趕快去聯繫，不然他們明天要成行了。

劉陳議長昭玲：

如果說萬一真的不能退，而我們也希望說他把這個團取消掉的話，我們也要有因應的措施，就是說這一些經費要看我們怎麼來補助給這些學生，好不好？

藍副議長俊逸：

還有一點，我看工作報告，從 7 月起署立醫院跟三總要分開了，如果分開，澎湖醫院以後的經營方針，局長你有沒有一個計畫？現在吳院長已經離開了，聽說由一位精神科的來代理，是真的嗎？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藍副議長，目前署立澎湖醫院現況還是由三軍總醫院在委託經營，7 月 1 號要獨立自主經營，那目前這段期間三總是委託由我們精神科的王主任來代理院長的職責。

藍副議長俊逸：

我希望 7 月 1 日起，局長你要妥善督導，不然內部實在是亂七八糟。要醫生沒醫生，裡面的行政人員辦公完全沒有認真，所以難怪說到這個醫院的人都想走，尤其你看，腸胃科的周國雄也走了，不然澎湖醫院是靠周國雄一個人在負責，生意不錯，現在走了，我看澎湖醫院比私人醫院

還要沒人，我希望改制完後，你要好好督導。還有，藥政課課長，我要請教妳一下，我去年跟你說過，我們拿處分簽去領藥，他拿給我們，裡面都沒有註明這是早晚要吃，還是飯後飯前，都沒有寫，我有跟妳說要督導這些藥局要寫明，到現在也還是沒有寫。

吳課長素珍：

副議長，有關藥袋的標示，我們奉副議長在去年的定期大會做成的決議，我們就即刻去督導所有轄區的醫療院所跟健保藥局，目前我們稽查的家數有 64 家，其中有 19 家是處分釋出，就是醫療院所自己沒有藥師，把所有的處方都釋出給健保藥局，那其中有 32 家是把標籤放在藥袋裡面，符合規定直接把處方所有的 13 項列在藥袋裡面的總共有 12 家。

藍副議長俊逸：

沒有吧！我去拿都沒有，處方籤開好我們去領，他說明裡面是早晚吃還是一次吃幾顆都沒有寫，只用袋子裝一裝讓你拿回來而已，所以我跟妳說可能你們要督導，大概你們也沒在聽。這種情形年輕人拿回家，有的學生或是孩子他識字會看的會告訴他的爺爺奶奶，如果沒有孫子或成年人在旁邊的，隨便塞，早晚胡亂吃，吃了病沒好，還一直發作，所以我希望妳要督導他們，因為我去年跟妳說要妳去督導他，我再跟妳說哪一家都沒在寫，沒關係，妳就去取締他。

劉陳議長昭玲：

好，葉明縣議員發言。

葉議員明縣：

主席議長，鄭局長，在座的 7 位主任和諸位課長，鄭主任，請教你一下，你從畢業後出來服務了幾年？

鄭主任世玉：

5 年。

葉議員明縣：

在花嶼跟七美 5 年喔！你們服務要服務 7 年吧！那你準備 2 年服務完要回去台灣嗎？還是要到外面來開業？

鄭主任世玉：

現在還沒有打算。

葉議員明縣：



我是希望你繼續留下來為我們的故鄉打拚，你請坐，我這麼問是有用意的。局長，在你還沒擔任局長之前，你有在說有幾個公費生要回來服務，現在儘量是鼓勵多幾個公費生就對了，在你還沒出任局長，還在署立澎湖醫院的時候，不是有兩個專科醫生出來開業，你知不知道？你那時候也在署立醫院當醫生，你來答覆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確，那時候我在署澎服務的時候，的確有一位耳鼻喉科的專科醫師出來開業，好像只有這一位。

葉議員明縣：

兩位吧！兩個人都在和澎湖醫院打官司，一個復健科的，可能你局長做久忘記了，還是故意忘記的。所以我說，有時要培養一個醫生到專科，這種事已經很多年了，我是到今天才提起，我是想說公費生的用意是很好，但是醫生要有醫德，說到這個我才想到，署立澎湖醫院把他們送去受訓，受訓一次要4年的時間是不是？

鄭局長鴻藝：

2年。

葉議員明縣：

那受訓2年回來要服務7年，是不是？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剛剛有一點口誤，事實上那位醫師是受耳鼻喉科的訓，耳鼻喉科至少要3年。

葉議員明縣：

那復健的呢？不要管幾年啦！就算是1年也無所謂，公費生要服務7年，那他受訓2年或是1年的時間有包含在服務的年限裡面嗎？

鄭局長鴻藝：

回答葉議員，事實上據我當時在醫院服務時的個案，最大的爭議點還是因為當初醫院送他去受訓的時候，好像跟當事人簽約，這個合約不知道在怎樣的情況之下疏漏掉了，也就是因為沒有合約的束縛，他回來之後就自己到外面來開業了。

葉議員明縣：

我跟你說，這就叫醫德，你培養再多的公費生都沒用，望安一個醫生什

麼時候走的？

鄭局長鴻藝：

在 4 月份的時候。

葉議員明縣：

對啊！那現在望安的醫生什麼時候來？

鄭局長鴻藝：

我們要求新的醫師，牙醫師，6 月 15 號。

葉議員明縣：

對啊！那現在牙醫師在哪裡？望安離開的這位牙醫師？我告訴你，要開診所的話，真的不差那 1、2 個月啦！現在是夏天還好，要是事情發生在冬天呢？叫望安那些老人要怎麼辦？實在是太多人跟我反映了。要為了醫德，而不是為了賺錢。醫生是很容易賺錢沒錯，我剛剛看很多同仁在說公費生要有幾個，你剛剛說醫生夠，沒錯，是夠啊！就拿上個月一個星期五，我當晚都找不到你，只找到副局長，11 點多本來要把縣長吵醒，只是一個流鼻血也沒本事止血，怕是會把血吞進喉嚨噎死，隔天就送到台灣了。所以能做什麼？沒有耳鼻喉科的啊！所以我說你們培養再多都沒用，培養要打出知名度啊！像醫科的就好，在望安的時候沒打出知名度，他也沒辦法等到 6 月公費生來再出去開診所，這個人現在在馬公開業吧！開在哪裡？跟我說一下，我一定叫望安的鄉親都要到那裡看病，讓他生意好一點，亂來，真的很悲哀，我以為是台灣人回台灣還沒話說，我查的結果，他是澎湖人是不是？局長你看，這樣醫療品質怎麼會提升？真的是很悲哀，訓練 2、3 年，不管有沒有簽約，好歹也是過去的副院長來替他背書的，不是嗎？也有秘書替他背書，最後也是告秘書，秘書替他簽名，不是很倒楣嗎？為什麼那麼多年了，我今天才要講，秘書有拜託我不要講，傷感情，事情過了就算了，但是我剛才一直聽，一直看，我為什麼忍到現在才要站起來發言？一個醫生難道不能等 2 個月再出去開業嗎？公費生培養愈多，澎湖的診所也愈多，知名度愈高，像周國雄，現在也忍不住要自己出來開業，不然他老早出來開業的話，病人會從早排到晚他是心臟科的吧！

鄭局長鴻藝：

腸胃科。

葉議員明縣：

腸胃的，他在看診的時候我曾經請教過他，患者去的時候，他不用看你，只要看你送來的報告就知道你是什麼病。所以大家都在說公費生的事。為什麼醫療大樓要合要分只有天知道？這棟大樓在建造的時候，你們都算新同事，不是老同事，只有我自己一個人在這裡和一群人對抗，那時候你們都還沒來，主席那時候也還沒擔任議長，所以有很多東西，人家已經說金門的軍醫院差不多要廢掉了，有立委跟我說的，三總跟署澎要是合作，要期望三軍的醫生是不可能的，軍方已經在裁撤的時候，人數會愈來愈少，三軍怎麼會理會澎湖？真的是很悲哀，整天只有去澎湖醫院，以前還有一個院長，現在一走也找不到人了，三更半夜也要找到你，急診室有什麼用，也沒有專科醫生，你只能請他暫時在那裡稍候一下，像那天流鼻血的事一樣，弄到最後才知道原來那是我兒子，有時候是不想講出來，只是流個鼻血到澎湖醫院去掛急診，沒辦法啊！沒專科的啊！送去的時候不幸正好是星期五，說醫生回去了，要等到星期一，所以你想想看，流個鼻血也要送到台灣，要申請專機哪有資格，要看開一點去買機票，所以局長，要再接再厲，醫療我實在不太想講了。關於我說的公費生，要摸摸良心，不必急於那兩個月，那個牙醫在哪個地點開業，你知不知道？開在哪裡？我叫我們望安的鄉親要常常去那裡捧場，哪一間？

鄭局長鴻藝：

開在三多路跟林森路口，就是以前高縣長的住宅一樓。

葉議員明縣：

在那一間哦！我總質詢的時候要在這裡呼籲，呼籲住在馬公的望安鄉親，我拜託你們，牙齒痛的時候，我希望你們捨近求遠，不要去那裡，我會呼籲，現場直播，你放心好了，我會替他打廣告，你坐下。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接下來請魏長源議員發言。

魏議員長源：

主席議長，我們優秀的鄭局長，還有各組主管，還有我們最勞苦功高的這些主任，我們澎湖的醫療，鄭局長，幸好有這幾位主任在這裡把關，不然我們澎湖的醫療會亂糟糟。說到三總，增不增科都沒用，要靠本地

的醫師最重要，尤其是我們侯主任，我們鄉親說，主任你不要調走，你要是調走我們就慘了，主任說，他絕對會留在白沙，絕對不會走，我覺得這種主任難能可貴，也不需要頒獎了，我們主任可以說已經獲獎無數了，只是在這裡跟你提一下。剛剛有幾席議員談到，H1N1 豬流感，在這裡我要請問局長，SARS 的期間是什麼時候？92 年還是 94 年？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92 年 4 月份，5 月份。

魏議員長源：

請坐。當時我們鄭局長是在澎湖醫院當醫師，鄭局長你也被列入隔離者之一，那時候那種情景，你心理上感想如何？剛剛我們副議長講了，馬公高中明天要到日本去，我們要是沒辦法阻止他們去日本，就儘管讓他們去沒關係，但是回國我們就要境管，要隔離，我現就是要問局長，既然出去，入境要是沒隔離，讓疫情帶進澎湖來，澎湖就慘不忍睹了，現在有沒有隔離病房？在哪裡？有幾間？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有關目前我們 H1N1 新型流感的防治計畫裡面，剛剛提到的有關馬公高中，議長也有裁示，希望我們能夠阻止他們到日本去，這件事情我們等一下會馬上去執行。那有關目前我們有不同的個案，如果說像旅遊回來，有需要的，在家裡面居家自我健康管理，戴口罩；如果從疫區回來，沒有發燒，沒有症狀的，就在家裡面，如果有症狀的話，有發燒，從疫區回來，比如說像日本、美國、墨西哥回來，我們就會把他送到責任醫院，就是三總醫院來做隔離檢疫。那檢疫的話，一般一天裡面就會有結果，陰性或陽性，如果說他有症狀，又從疫區回來的，我們會給他預防性的服藥。

魏議員長源：

有沒有潛伏期啊？

鄭局長鴻藝：

我們一般潛伏期是三天到兩個禮拜，如果這個個案回來，然後有症狀，如果有發燒症狀，檢驗是陰性的話，他還是要服十天的預防性抗病毒藥物，他可以出院回家去做居家隔離，但是他要吃藥，吃十天，就是怕他有潛伏期，因為潛伏期的時候檢查是沒有，但要是潛伏期有的話很危險，

所以他回家去做居家隔離，還是繼續要吃藥。如果他檢驗是陽性的確認個案，我們澎湖目前在三總有 6 間的隔離病房，馬上就可以住院治療。

魏議員長源：

6 間可以住 6 個人嗎？

鄭局長鴻藝：

6 個人。

魏議員長源：

對啊！議長，6 個人，我覺得我聽你說到澎湖的醫療，實在是非常差，隔離病房 6 間，你看，萬一要是得到，全澎湖就死光光了。

劉陳議長昭玲：

他們如果執意要去的話，回來可能就要在台灣本島境管。

魏議員長源：

當然是要境管，我們澎湖容不得有這種病例出來。

劉陳議長昭玲：

不怕一萬，只怕萬一。

魏議員長源：

如果有這種病例，澎湖醫療那麼差，你看，6 間的隔離病房而已。想當時，92 年局長你被隔離時的心情如何？那種滋味如何？對不對，大家都不敢靠近，推東推西，你看，我常在說醫療，尤其是這個流感，我們要未雨綢繆，事先可以控制，可以約束就盡量守住，要不然一旦入侵，澎湖就吃不完兜著走了，我跟你說，局長，要正視新流感的情形，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局長，我跟你說，像現在我兩個女兒在加拿大讀書，現在剛好是她們放暑假，一放三個月，三個月的暑假我都不讓她們回來了，我也不敢去，你萬一如果去了或她們回來，發生了什麼狀況，誰要負這個責任？所以等一下趕快打電話，如果能夠花錢可以解決的話，我們寧願花錢來解決這個問題，好不好。還有，你先請坐，我們澎湖的醫療，兩家院所整合到現在已經有 5 年的時間了，但是在今年的 7 月 1 號又宣告要分了，顯然就是這 5 年的整合期是宣告失敗的，但是這個分跟合也不是我們地方政府還是地方議會所能夠去決定的，但是澎湖縣議會的全體議員同仁在期待對澎湖鄉親醫療品質的提升，我想是不在話下，絕對不亞於王縣長

還有鄭局長跟我們衛生單位在座的這些同仁，所以我一再強調說你們要怎麼分怎麼合澎湖縣議會沒有辦法去干涉，我們對醫療這一塊，說實在我們也是一竅不通，也是不懂的，但是我們只知道說要如何來提升醫療品質，我們只知道說我們一直要花錢，要花錢，要花錢，包括去年的 2 千萬，編列了 2 千萬就是為了要提升醫療品質，要請台灣比較好的醫生來，但是去年一年下來，我覺得這個預算的挹注也是宣告失敗，所以在今年我們就停止編列了，現在接下來又要分了，怎麼分怎麼合，這個我們不管，但是我是覺得說，我們澎湖縣你衛生單位，你衛生局能做的，第一點，一定要要求這兩家醫院的第一線醫護人員，在對澎湖鄉親到你這兩家醫院去看診的醫護人員，很多議員剛剛提到醫德的問題，就是服務品質，服務態度的問題，一定要視病如親，這一點我想我們要求他不為過，我們現在不期待這兩家院所的醫生醫術要高明，我們現在已經不期待了，我們只期待說他對鄉親服務的態度，我現在這樣觀察，現在去看診的其實已經都是這些慢性病的老人了，這些人要是去，你們如果對他們一句話，一個笑容，一個問候，其實他病已經好了一半了，你不要再再用那種態度說，他在問你們，都不理不睬，我覺得這樣就很糟，不要讓我們議會還要聽到說，這麼簡單的一個要求還是做不到。第二點，我希望能夠再恢復到以前的後送機制，這個你們回去跟縣長研究看看，整併之前我們都跟德安航空公司簽約嘛！因為現在後送，說真的，要是有什麼大病或是有什麼緊急的事故發生，要靠我們澎湖的醫療，我想也是無望，但是因為有礙於現實條件的限制，我想我們也不能怪這兩家院所的醫生，所以我是覺得還是要再恢復到以前的後送機制，不要去耽誤到這些病患的診療時間，該後送還是要後送。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跟德安簽約，就是要看他們免費的空中後送機制，這個機制可能會讓我們受限很多，這就是要花錢。我說過，澎湖縣議會很關心鄉親的醫療權益問題，生命是無價的，我認為再多的錢也是要花，這個你等一下回去跟縣長研究，他可能會提到費用的問題，但是我希望還是要再恢復到以前的後送機制，因為我曾經也跟我們現在這個院長談過，他也滿肯定我這樣的想法。第三點，因為我們後送都是到台北、高雄，不然就是到台中，應該都台北跟高雄比較多，我希望先由這兩個地方來設立一個服務處，包括說我們後送的病患到那邊去，我們有服務的人員，來協助家屬、協助病

患掛號也好，找病房也好，找醫生也好，種種一連串的服務，還有包括病患的家屬到那邊去，有時候他那邊沒有親戚朋友，沒房子，還是要讓他有棲身之地，這個你們都要去考慮到。我剛剛提的這三點，縣政府跟鄭局長應該都可以做得到，設服務處也是只要我們可以編列預算來設立就沒有問題，再跟德安回復到以前的後送機制，也是錢的問題。我想，歷經這麼多年來，醫療品質一直沒有辦法提升，說實在的，我們也沒有辦法怪罪誰，因為我們鄉親也不過八、九萬人而已，八、九萬人你要叫他能有多好的醫療品質？以現階段來講，我想，回到現實面，還是要用這樣的方式。不曉得我說得對不對，因為坦白講，我們對醫療也的確是一竅不通，但是我們唯一肯定知道的一點就是，要如何來提升澎湖的這些保障，保障這些鄉親的生命。我剛剛提到，生命是無價的，縱使花再多的錢，澎湖縣政府也要認了。好，我們衛生局的業務報告就到這裡結束，謝謝大家！鄭局長跟我們衛生局所屬這些單位主管，你們對澎湖的醫療，真的坦白講，有時候該責備的也是要責備，該鼓勵的也是要鼓勵，你們為澎湖的醫療真的也是付出很多，謝謝你們，謝謝！

# 縣政總質詢



##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月里：

今天是月里第一個在議事堂縣政總質詢，人家說，第一泡，縣長，你可能沒有聽過俚語，人家說「茶如果要好喝，要第二泡；女人要漂亮，要半年老」。我呢？是第一泡，好與壞，我們縣民要去評估。縣長，是不簡單的，自從上任以來，相處也已經 3 年半了，在 3 年半中，縣長做人，仁慈和協，和善良的心胸是澎湖鄉親每一個人都看得到的。我在這也讚許縣長，另外還有一位值得讚許的美麗議長，在澎湖縣這二位是值得我們讚許的。縣長，仁慈的心胸，議長，從中督促使工作做好，這就是議長支持議員。有說才有做，縣長也積極的做。人家說，月里你們議員在議會爭取，學生乘車免費，及縣內居民乘車免費，縣長都做得到，這是澎湖縣民向縣長致謝。獨居老人，在以前要有低收入戶才有供給便當，現在爭取在 65 歲以上獨居，也可以有便當，這是縣長仁慈心胸。居家護理的到家服務，也是縣長的指示，澎湖的希望也在期待中，澎湖的未來可以用一首歌來表示，縣長，你知道嗎？昨天議事同仁有向我表示，說我喜歡唱歌，應該要唱一首，我不知道唱這首歌不知道好與壞，現在，我唱給縣長聽及所有縣民聽，唱歌中。台語歌，歌詞為「慢呀慢，等呀等，等了 4、5 年，可惜，我爭取了沒有半項，縣府沒能，中央沒望，可憐是我們澎湖人。」

這首歌好聽或不好聽，這是縣民的心聲，縣長，為什麼要望，縣長的希望，是我們澎湖人的希望，澎湖人的希望，縣長，你要帶往何處。因為這幾年辦理花火節，今年你覺得花火節如何？

王縣長乾發：

今年花火節，根據飛機票的一票難求的情形，及每次辦理花火節的場景，人潮鑽洞，我們認為，它是有效果的，有吸引外地觀光客來澎湖旅遊。

許議員月里：

對，縣長，花火節確實有吸引一些觀光客來澎湖，但觀光客不是為了花火節，而是為了國外有新流感而來澎湖，這也是一部分。縣長政策機票 7 折，這是澎湖人的心聲，最好已實現，但在觀光季節時，常一票難求，這不是讓我們澎湖人享受機票 7 折的福利，都沒有，我們一年 6,000 萬

元補助航空公司，全部機位都被旅行社拿去，真是一票難求，縣長，這種情形，難道不會頭痛嗎？因為，我們子弟從外面要回來，及請民意代表去協調，也是一樣一票難求。這事情要如何解決，未來希望要如何解決。

王縣長乾發：

這一票難求，造成地方，包括議員女士、先生，和我一樣有很大的困擾。今年 5 月 1 日的花火節開始，我們航空公司在 5 月這個月就增加 270 班的班機，事實上，增加的班機數也不少，希望借這觀光季節能輸運相關旅客，不過，我實際了解，除了一部分的票是旅行社拿去以外，其他很多旅客都是集中在巔峰的時間，就是說在選擇的時間點都在一起，例如都在早上來澎湖，下午再回去。所以在尖峯時間是我們最大的困擾，當然，我們會跟航空公司協調，以 5 月份來說，就增加 270 班飛機數，這說起來，數量是很大，但另外離峯時間旅客數量就沒有辦法達到客滿的程度，所以平均講起來，並不是每一班都客滿，經航空公司的告知，平均起來，大約 6 至 7 成左右，這講起來就是很多希望的時間點都沒有辦法符合期待，我看，原因是這樣。當然面對這問題，我們也非常困擾，我們一直希望透過補貼的方式，來要求航空公司增班，但是我跟許議員及所有議員報告，航空公司班機調度，其實也有它的困難，因為兩岸直航之後，事實上，有很多飛機都被抽調走直航的航線。所以，這問題，我們一直都很關心，希望鄉親，或旅行社在買機位時，如果在希望購買的時間點，不能夠如意時，是不是能調整提前或延後，互相來配合，我想這種情形是不是能夠再改善，當然政府如果能夠改善的話，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來協助或進行相關補貼措施。

許議員月里：

縣長，這是帶來我們澎湖的希望，我們澎湖人，每一天都是在期待，博弈事業。博弈如果早一點同意辦理，我們就有希望，博弈如果沒有，你要帶我們澎湖往那一方向。縣長你有想過嗎？

王縣長乾發：

當然，博弈事業，自從我擔任縣長以來，我一直相信，只有博弈才能帶給我們澎湖改變，才能給我們子孫日後有生存生活的機會，所以，我一直強調，博弈，絕對不是道德性的問題，是未來子孫生存性的問題，當

然以目前整個澎湖來看，我一直認為未來博弈公投，在長時間的經濟不景氣，生存困難，我想，會支持博弈公投。我個人認為感嘆，10 多年前的前內政部郭部長黃主主，反對澎湖設置博弈的時間，我記得，當時有很多鄉親拿雞蛋、仙人掌去立法院抗爭，去立法院打，那股熱忱，我記得現在，好像消失了。當然，時代是在變，整個世界金融風暴的時候，很多人都質問我，說，有可能會有人進來嗎？這句話，就是說，澎湖未來，博弈如果公投通過，是不是有人會進來投資開發嗎？我個人對這訊息，當然會有檢討，我個人也一直認為，在整個世界城市競爭中，如果缺了博弈，這城市絕對會缺少競爭力。而且在整個世界博弈發展的過程中，我們慢慢發現其實它們也慢慢在進步中，它們也一直在求新求變，所以，我覺得澎湖未來一定會有希望。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只有說，帶動博弈的希望，現在我所問的是，如果沒有博弈，縣長，你不知帶什麼東西讓澎湖人有期望的。縣長呀！前縣長賴峰偉，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到現在已經 8 年超過了。我希望的是，如果沒有博弈，縣長，你要帶給我們澎湖人有什麼期望，這請縣長回答。假使博弈沒來，澎湖人也是要生活，也是和現在一樣，縣長，你已就職三年半了，未來，相信也是您縣長在連任，縣長，如果博弈沒通過，縣長你的方向在那裡，要帶給澎湖什麼希望，我現在的意思就是這樣。這點，不是縣長所說的，有沒有希望，是澎湖人在看縣長，你到底帶團隊和澎湖人未來的希望，這請縣長你回答，這也不僅僅是博弈，那項那已，如果沒有博弈到底要如何帶給澎湖人什麼樣的希望。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這問題，是我們澎湖人，所有居民要共同認知的問題，如果沒有博弈，我個人認為，博弈公投沒有通過，澎湖縣政府從今以後，博弈就不會再講了。我們就走我們自己的路，這是我個人的認知。這我所講的意思就是走我們自己要發展的路。以我們澎湖處境，只有觀光這條路。這我常在很多場合中說，我常說「山窮海竭」，這意思就是說，我們澎湖現在，在田裡，沒有人要耕種，包括我們的子弟，在內，沒有人要再耕種了。山，田裡的勞動能力也不夠。另外在海的方面，我們海的資源一直在減少，我們希望像以前的討海生活及發展漁業，這其實講起來，漁

業也需要轉行。這也不是傳統漁業能夠解決澎湖人未來生存的問題。

許議員月里：

我提供一個資訊給縣長，因為縣長你比較沒有跟外面人士連絡，我曾聽，觀光客說，來到澎湖，是一個黑暗的城市。縣長，你有出國考察過嗎？

王縣長乾發：

我最近有去大陸，但是您所講的黑暗城市，我實在是聽不懂。

許議員月里：

黑暗城市，是我聽到觀光客這樣說，現在，我把這資訊告訴你縣長。因為在 8、9 點時就沒有燈光，縣長，你有出國考察，議長也有帶我們到上海等地，參訪。在上海時，我有問過，上海在 8 至 9 時為什麼會有熄燈，但我們現在是，為了節能省碳節約用電，因為他們大樓，五星級飯店，政府有補助，補助他們電費，例如補助多少電力費用等，但我們雖然花火節的煙火一點燃就要花費縣府很多的錢，不過花火節是有宣導的效果，因為一般人就會想到，五月份就可以看到花火節的煙火表演。但為什麼本縣在晚上 8 至 9 時都沒有電，連路燈都沒有。這對澎湖觀光很重要的，不要讓人覺得來澎湖覺得是很落後的地區，這是我提供給縣長的資訊。這是需要思考的，這也是我聽到觀光客的心聲。

縣長，剛剛聽到你所說的，山窮海竭，我認為，中央只會欺侮我們這討海人，為什麼這次南部人，在 5 月 17 日，嗆馬嗆的這麼激烈，因為南部人，大都是靠海捕魚的比較多。縣長，你有沒有思考，討海人太多了，所以會流落街頭，去嗆馬。這都是因為政府欺侮我們澎湖人及台灣人。我剛剛唱的那首歌，是覺得，什麼都沒有希望。這也不必說到山（田），因為東北季風一到，山（田）裡所種蔬菜都被打死，但現在連雨水也都比較少。

縣長，現在有多少漁民在台灣。現在我再講一些漁民的心聲給縣長您聽，說到漁會，林立委說有向漁業署爭取輪機長和船長訓練，結果課程僅開設 4 班，我詢問一班有多少人，經回復一般 40 人，但報名全部約 400 人，這件事，縣長，你了解嗎？一艘船如果有船長執照，而沒有輪機長執照，船是不能進港的。這些漁民就是被中央漁業署控制，那漁業署訓練的，是訓練能航行至國外的，漁民認知是訓練是有收穫的，有時也會用到，不過，我認為在目前情形，是有錢人走管道，沒錢人是看熱鬧，就是流

落街頭，報名時登記在後面。我現在，不是在批評漁會，因為漁會確實不公平，因為早期報名時，報名費 100 元收去了，但是最後確沒有辦法去訓練，這為什麼只有開設 4 班呢？我希望縣長回答，為什麼不多開幾班。現在有一些漁民到台中和高雄旗津受訓 7 至 10 天，縣長，去受訓所花費的費用有多少，你算一算，要浪費多少錢。

王縣長乾發：

有關漁民執照的問題，許議員說的很對，確實今年所辦的班次是比較少，沒有辦法符合漁民朋友的需求，這是事實。這本來，我們澎湖是沒有要開設班訓練，是因為林立委炳坤，和縣府積極爭取，最後漁業署才來拜託澎湖水產學校，才來辦理。現在最重要的是師資問題。當然，要在一個年度內全部辦理完畢，這確實是有困難的地方。但在協調的過程中，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增加，可是師資及課程上的安排，就是沒有辦法如意。不過，今年沒有辦法完成的，在明年會儘量完成，現在是一個需要有證照的時代，每一個人都需要考，我認為，明年會繼續辦理，儘量看明年一次把它完成。我個人對於剛剛許議員談及的，先報名而沒有受訓，這我不了解，會後，我會了解，如果是這樣的，是不好的。若有，以後，不容再發生。

許議員月里：

這是討海人的心聲，因為討海人沒有注意，很單純，而我有去漁會問，漁會人說，目前是用電腦報名，縣長，不是這樣，每個人去報名時，沒有一張回執單，也沒有註記什麼時間日期來報名的，結果這案子，是填寫一堆名單，在這其中，有管道的才用電腦輸入，這種情形，我希望，以後的總幹事，不要像現在的管道。這種情形對每一個人來說，是很不公平的。我不是說，就像縣長剛剛所說明年再來開班，現在的情形，就是如果要開班，應該要把欲受訓的學員全部都有課上，這為什麼只有開 4 班。

王縣長乾發：

剛剛我有跟許議員報告，原本是要去旗津受訓，但是，為了要讓漁民朋友，減少往返交通費用，其實能夠在我們澎湖設班上課是一件不容易的事。今天林立委為我們漁民朋友打拼完成開班，說起來，我們漁民朋友應該要有感謝的心。

許議員月里：

這問題，我認為，不是說開班不好，如果報名後全部都到旗津訓練，大家都沒有話講，也不會埋怨，但現在，在澎湖也有開班，應該要繼續開班，到這些人訓練完。但現在又限制如果沒有這張輪機牌，不能進港，這是討海人的害怕的問題，為什麼都以討海人作為規定限制的要件。今天，就是因為父母和自己沒有辦法發揮，像坐在前面的各位公務人員，就不用去討海了。就是沒有，才會去當討海人。現在漁業署有這種規定，應該要限制在遠洋漁船上，不應該限制在近海漁船上。我現在所講，認為已經在開班訓練，應該要繼續，慢慢訓練把報名的都訓練完。但現在部分漁民怕，在6月1日起開始實施以後，沒有執照的船，是不能進港，所以部分漁民趕快要到旗津訓練，另外縣長，你有什麼辦法，可以讓漁船能夠進港。

王縣長乾發：

許議員關心漁民的證照問題，個人很肯定、感動。我剛剛所講，為什麼澎湖只開設4班，因為漁業署所聘請的師資，沒有辦法在一個年度內辦理完畢。其實，當時的思考，覺得，慢慢辦，是可以開班訓練完。至於許議員所講從6月1日開始，沒有執照的人，討海會受到影響，這部分，我不太清楚，是不是有這種情形，再請鄭局長，作說明。

鄭局長明源：

首先向許議員說明，今年要開辦的是5班船員班，2班船長班，因為澎水所開的班，是因澎水師資所限，後來，有跟縣長報告，縣長也跟立委爭取，所以再增加4班爭取輪機長班。目前澎湖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的設備，限制在於空間，這部分我們會再繼續爭取，看今年能否再增加輪機長班的訓練班次。

另外許議員爭取關心漁船在台灣被趕的情形，目前如果船上船員未經訓練的部分，現在中央作法是先勸導，不是處罰，這先說明。這部分我們會反映，是說，已經報名了，是政府不能滿足他的需求，不能馬上開班訓練，這部分，如果有登記的話，是可以先作業，訓練的部分，如果都完成開班訓練，全部都結束以後，或自願放棄的話，才來處罰，這才有道理。

許議員月里：

鄭局長，你所講的，這是溝通，你有什麼保證，船員不會被趕下來。

鄭局長明源：

這部分，我們會跟漁業署說明，因為我們開班來不及給船員訓練。那我認為，去年開設輪機長班，原本報名 70 多人，結果去受訓的人數才 12 人，其他的，就不來了。所以，這部分，漁業署他們認為需求量沒有那麼多，今年報名，因為漁業署開班訓練已來不及了，我們會向中央反應，這部分應該要先作業，等我們開班都達到船員訓練時，如果是自己願意放棄，那時要處罰就按規定去處罰。

許議員月里：

我認為中央是沒有希望了，要用什麼保證，可以讓漁民進入每一個港口。

鄭局長明源：

這部分，我們會跟漁業署，說明，漁業署會去跟海巡的協調。

許議員月里：

還需要多久。

鄭局長明源：

我們馬上處理。

許議員月里：

縣長，你回答，這目前剩下 10 多天了。

王縣長乾發：

許議員所講的，是有道理，只要說，有報名要參加受訓，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協調漁業署，請協調海巡放行。這部分，我們會努力，沒有問題。這是合理的。如果有發生問題，我們會出面代漁民解決。

許議員月里：

我們澎湖鄉親有聽到嗎？縣長已經答應了。在漁業署方面，已經會去溝通，以後對於新任的漁會總幹事，對於報名的事項應該要公正。

另外，一個醫療問題請教衛生局，今年 7 月 1 日，署立澎湖醫院已經不要和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合併了，這決定了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中央政策已經決定了。

許議員月里：

病床都弄好了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中央規劃，是將病床分配在醫療大樓，在那施作醫療行為。

許議員月里：

要住院，有問題嗎？設備有問題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醫療大樓的設備，應該沒有問題，病床數量也達到。醫生方面，目前在星期 4，高雄醫學院附設醫生團隊會來澎湖考察，可能會對醫生的人力去做補充。可能在下個月醫生的會進駐署立醫院。

許議員月里：

這應該是沒有問題，這應該要給鄉親在醫療方面的安心才是。昨天，一部分議事同仁都很關心，議長也跟鄭局長說，如果醫療救護，像以前德安航空，可以直接和他溝通，一趟 25 萬元，不用像現在。現在洗腎的有多少人？

鄭局長鴻藝：

目前澎湖洗腎大概在 130 至 140 位左右，署立醫院和三總澎湖分院大概各 60 幾位，加起來 130 位左右。

許議員月里：

你們只有 15 床左右，興建這麼大建築物。

鄭局長鴻藝：

目前署立醫院是在 3 樓、三總澎湖分院是在 2 樓洗腎。

許議員月里：

那天，我剛好去，剛好電梯也損壞，遇到一位洗腎的病友，很胖，需要三位人員用擔架抬上去，我認為在急診室旁空間比較大，是不是可以把洗腎中心設在那。洗腎完畢後，搭車是不是可以更彈性化。

鄭局長鴻藝：

目前二家醫院，對於洗腎病者，都有專車接送。

許議員月里：

這為何不把空間弄大一點，不要擠在那 15 床。

鄭局長鴻藝：

目前在署立醫院，後面有興建一棟門診大樓，且規劃在 2 樓，有一個比較大的空間，大概會規劃 20 床的床位，在今年年底會完成，以後，增加



5 床會增加 20 個人洗腎人士。

許議員月里：

那天去看急診室的空間夠嗎？

鄭局長鴻藝：

那空間還是不夠。

許議員月里：

希望，你們要給洗腎人員病者有一個空間，局長署澎未來獨立，您可能成為署澎的院長，或副院長，以你的實力，應該是可以的。我希望，洗腎病友有一個空間，家屬去的有一個陪同座位。沒有一個座位讓病友的家屬等候是行不通，局長，你有沒有一個變通辦法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就我所知，署立醫院會在年底之前，會在新的門診大樓，從新規劃一處比較大的空間，不會造成人擠人的情形。對於休息家屬空間，會後會跟署澎連繫，希望他們照顧洗腎病患，和家屬空間能夠再大一點。

許議員月里：

澎湖縣民的心聲說給我們民意代表知道，我們再轉述給縣長知道，昨天有聽說，強將手下無弱兵，這也不一定，因為有些「元帥也不是很強，都是元帥手下人員是強棒」，這句話，就是說，縣長讓你們當局、室主管，希望你們要多扶持，讓縣長比較輕鬆，縣長在外面拼經濟，縣府團隊是縣長未來的後盾。希望鄭局長能夠為澎湖爭取，讓署澎對於規劃洗腎的空間能夠大一點，在這預祝鄭局長能步步高昇。

消防局洪局長，為了這次外垵一位小孩，不幸，溺水，這是一件不幸的事，這件也已造成了，在這小孩溺水時，有派一輛救護車去，我那天下午 3 點有去，這件事局長，你知道嗎？

洪局長永澎：

許議員，這問題，在每年 5 月 1 日至 9 月底各縣市，包括本縣消防局在內，都有防禦措施，加強戲水地區的巡邏勤務。

許議員月里：

我有看到，停留 10 多分鐘，然後去繞一繞再來，西嶼也有，我有看到。西嶼消防隊，不知道編制是否足夠。

洪局長永澎：

西嶼消防隊，目前編制人員比原有編制多 1 人。加上替代役 1 人，合計 9 人。

許議員月里：

如果扣除休息人數 2 人，剩下只有 6 人，再扣除 1 人在隊內連繫，只有 5 人，西嶼消防車有幾輛。

洪局長永澎：

5 輛，3 輛消防車和 2 輛救護車，全部 5 輛。

許議員月里：

我希望，巡視的能力有限，人手也不夠，海巡隊員大部分都是替代役，都不會游泳，我講到這，我又一肚子火，為什麼不會游泳的人去當岸巡人員，那天孩童跌入時，有人下海搶救，但是岸巡人員在那張羅，也不會游泳，當孩童被救起來以後，就拿照像機來照像，並去問家屬，在那作筆錄，縣長，這沒有道理，這也不是海巡人員不對，這是政策不對。中央是專門欺負我們的，我現在就是要告訴局長，我們是人手不夠。但海巡人員巡邏車每天都在巡邏浪費人力，是不是可以請他們在每天下午 3 時至 5 時，在港口支援，在什麼時候呢？就是在西嶼的 5 月初，就有很多人在游泳，在游泳的地方有，內垵遊樂區，池西也有遊樂區，大池的黃金沙灘，在這三個地方，都有人去游泳，包括遠從美國來的觀光客都在那游泳。我希望，我們的巡邏車，及人手不夠，希望能透過海巡人員幫忙。請他們在這些地方巡邏及能定點服務要有 1 個小時以上。這些建請，局長，你能做到嗎？

洪局長永澎：

這些可以辦到，我會去協調。拜託他們能夠幫忙。

許議員月里：

這是，聽到有孩童不會游泳溺水死亡，這是我提出來的原因。縣長，上個月新聞才報導，保 7 出海逮捕三艘大陸漁船進來，結果還是放行，這我所說的意思，就是海巡人員太閒了。海巡人員只會欺負我們漁民，只會取締三海涇捕魚的人，而任由大陸漁船進入，取締了，又放行。這是我跟李議員在這每天都會受到通知，前往。我是希望，縣長能走出去，能去跟他們溝通，請能通融點。我常講，有講才有救，沒有講就沒有救了。

現在，我再請問工務局，西嶼道路到什麼時候要興建，第 3 號道路。

陳局長清志：

其實，這問題，在上次會議中，有提出，但最近，有回復，是說，已經把預算書送到施工處，施工處現在有在檢討，是要大面積的修理，或小部分整修，現在正在檢討。

許議員月里：

現在已經一年多了，如果再檢討一年…。

陳局長清志：

現在，我們都有在連絡，…。

許議員月里：

我剛剛有跟王縣長說，縣長一個人，不夠利害，都是幕僚在利害，這條路騎、開車上去，像在飛一樣，回程時一不小心也有可能翻車，已一年多了，如果發生車禍，能否得到賠償嗎？這你們需要檢討，我希望在年中能給我們回答，目前颱風快到了，不要在颱風期間發生事故，否則會追訴到縣長你身上。這件事，是你們沒有積極的處理，就以緊急救災為例，今天損壞，晚上就開始修補了，這件事，真的被逼急了。今天，我不指望，很多錢，你們都用完了。我們提案，在跨海大橋，現在都不能看，觀光客在說。這我向縣長報告一下，我可能在下一屆選不上了。縣長，你一定能夠連任，聽說，西嶼剩下一人，湖西鄉為 3 人。今天我在這批評，不一定下次沒有辦法在這了。縣長，西嶼，如果剩下一人，我也不一定能夠選得上。縣長，我是希望，能夠對我提出的政策，能夠幫我追蹤，我 11 月份時在總質詢中有說，二崁第二段道路，跟你們說，如果是都市計畫規劃內，我現在不知道你們都市計畫到底幾年才協調一次，那天局長有說，五年，但是為什麼到現在都沒有，不是我在這說，真正是有時候說也沒有用。我這有一張縣長發行的公文，那塊地是別人的，我跟你們說，如果道路開闢有問題，要去跟人家協調，但是，到現在都沒有，我也忘記了，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了，那天，那地主在問我，我感到疑惑，那公文縣長是有看到的，為什麼沒有去跟人家協調，這是可以賠償或不可以賠償，或是可以做仰或不可以做，這都應該去告訴人家。沒有哦！現在是建設局說工務局，工務局說建設局，我呢？我只好找縣長。這條路開闢佔有私有地已經 10 幾年了，為什麼都沒有補償，

也沒有溝通，全部都沒有。

葉局長國清：

許議員提出的二崁都市計畫，在都市計畫道路部分，當然如果有需要時，要徵收。另外靠海邊的土地部分，因為是保育區，目前不是公共設施，所以就不能徵收，當然，這道路部分，如果有編預算，就要去徵收。保育區的部分，如果有需要，就要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才可以徵收。保育區是不能徵收的。

許議員月里：

我在 11 月份就跟你們說，在保育區內不能變更，地主也認同，但是都市計畫，也已經有超過 10 幾年了，我是認為，你們應該要去溝通，這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去做，這樣我才可以給人家一個交待。我現在生氣是這樣，這不只是我在生氣，因為縣長你很用心，也不能讓外界對你有異樣的聲音。這件事是在賴前縣長時，現在王縣長，王縣長在任 8 年，另外再後屆不一定是我們議長去做縣長時，又是這樣。講了這麼多，就是希望能夠能有回答。我再希望會後，拜託看那一局室，請前往溝通。聽說縣長要親自前往，我把這張收起來。

洪局長，那天，我跟李議員二人，因為外垵辦活動沒有進來開會，聽說，你的工作報告爭取很多年的炮臺的炮，是要在 6 月 1 日或 7 月 1 日將炮放在西臺。

洪局長棟霖：

西嶼西臺古炮的問題，李議員及許議員長期都有在建議，這部分，我們是有爭取擴大內需的計畫，希望能在西臺古堡設置。這部分也承蒙二位議員和西嶼楊鄉長與文建會專家委員和文化局的會勘，他們初步認同我們想法和計畫，所以，這古炮要重新在西臺設置的想法，目前整體計畫，在文建會上星期有正式備查了。這部分細部詳細設計，在這星期可以定案，我們預定在 5 月底，在相關古炮器材，能夠運輸來澎湖，應該在 5 月底、6 月初就能正式施工，希望這部分，如果能夠設置完成，就可以說，百年前西臺古炮可以照歷史的考證，重新再予設置。這也是縣長對於西嶼風景區……。

許議員月里：

好好，不要說，這麼多。沒有時間了。

洪局長，這我知道，縣長，這兩支古炮，是在李議員就任後，就一直在爭取，這是不簡單的，這文建會也通過給我們這古炮，不然觀光客來澎湖到西臺看，是光光的。當時我在擔任代表時，也聽說，去西臺古堡看磚礮場，所以，我也向鄉長反映，是不是爭取一些臘像等在裡面，讓參觀者進入，也有真實感。我現在講的意思，是古炮要設置炮臺，是非常好的，縣長，也是對宗教信仰非常信賴的，所以，古炮如果要安置時，我希望要看個…。不要古炮一到就馬上安置，我想我所講的意思，應該縣長知道。我想，李議員也應該了解這種事情。因為，李議員也不容易爭取到這火炮二千萬元。這是不簡單的，這火炮如果要安置一定要看好時和好日子，縣長，你應該了解。

縣長，在這幾年當中，因為我們澎湖冬北季風強烈，我開車在看，以冬北季風，開車是沒有問題，但騎車就有問題，因為，想起當年，池西村長的孩子，騎車摔倒，跌入水溝內死亡，那水溝蓋最後也有加蓋了。所以，我在這跟工務局說，水溝蓋不論有無發生事故，一定要加蓋，一直到外垵，什麼錢可以節省，但是加蓋水溝蓋就是不能省。在冬北季風來臨，常看到學生、遊客等跌落於水溝，這是沒有辦法的事，所以應該要全面將水溝蓋加以鋪設，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

大菓葉的水庫，現在有積集垃圾，地點在有一位記者在西嶼買一塊地，那裡面有一水池很漂亮，結果現在全部堆積廢棄土方。現在有很多遊客去那遊覽，有人在問，為什麼會傾倒這麼多廢棄土方，我希望，環保局能夠去查看一下。這一挖掘一個石洞，如果是私人的土地，也沒有關係，我們要去改善起來，這私人石洞可以裝非常多的水，也非常美觀，我拜託環保局要去清理起來，這是我們未來要發展觀光的地方，讓遊客來旅遊後能夠懷念，在白天有可看的東西，晚上也有不一樣的特色，也能常留在腦海。縣長，這是你帶動澎湖人的希望，這也是澎湖人的夢想，不要夢想博弈，要夢想這樣能帶動觀光的夢，讓觀光客回去以後覺得澎湖是個漂亮美麗的地方，白天到處看風景，晚上能夠逛街買東西，逛街時都感覺東西便宜，這就能夠帶動人潮，不用縣長常講的要推動博弈，這博弈是要夢想，但不要期望太多。

劉陳議長昭玲：

剛剛許月里議員談及，機位的一票難求；船員還未取得證照前，能夠正

常出海作業；炮臺安座的時間，澎三號道路要維修的，希望會後，相關單位要趕快去執行。剛剛還有聽到許月里議員在質詢，請教鄭局長時，有關昨天你的衛生局業務報告中，有回答許月里議員，在 7 月 1 日的政策問題，二家醫院要獨立作業了，但是署澎要由高醫進駐，是不是這樣。

鄭局長鴻藝：

高醫，在這星期 4，院長跟副院長的團隊要來署澎作評估，目前，衛生署，...

劉陳議長昭玲：

那我知道了，昨天的業務報告，你在書面，或口頭報告中，都沒有提到，高醫要進駐署澎，你隻字都未提。我想，昨天的業務報告，澎湖縣議會 18 位議員同仁，關心澎湖鄉親的醫療品質跟性命安全，大家都傾囊而出，提供相當多的意見，我不知道你的心態，至少你要對澎湖的醫療有重大的變革，你也要向澎湖縣議會在你業務報告，無論是口頭，或書面也應該向澎湖縣議會作說明，你昨天有沒有作說明，澎湖縣議會議員同仁最在意的，是澎湖醫療品質，...，你不用再報告。書面資料，什麼都沒有。

鄭局長鴻藝：

昨天，我口頭上是有帶到，因為，今天高醫到澎湖作合作的事宜，是還沒有作最後的定案，他們在這星期 4，是高醫的團隊，要到澎湖針對二家醫院作考察。

劉陳議長昭玲：

至少，你要有，如果真如你所講的，高醫要到澎湖並進駐署澎，我們澎湖縣議會 18 位議員同仁，絕對是樂觀齊成，我們是舉雙手雙腳贊成，但是你要做這麼大的變革，至少你要，我要向縣長討教，你昨天業務報告，是做書面什麼報告，你寫些什麼東西，光第一句，貴委員會，我們澎湖縣議會是什麼委員會，你有沒有用心在你的業務上，澎湖醫療，你是主政單位。

胡議員松榮：

縣長，時間過得很快，第 16 屆第 7 次的大會召開，讓我覺得已經過三年半了。縣政，說真的，是千頭萬緒，需要努力的地方還很多，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和縣長你論述，實際迫切問題，希望縣長你能積極來作確定與解決。第二項問題，就是最熱門的博弈，剛剛縣長答復給許議員，

當中聽縣長的口氣，是很支持的。但是，也有人說，中央獨厚澎湖，給澎湖有這個機會，也有人說，這是天上掉下來的禮物，剛剛聽縣長的口氣，是相當支持，我現在是希望縣長，在公投方面，一直遙遙無期，因為，博弈通過也有一段時間，既然中央給澎湖這個機會，那我們地方政府，也應責無旁貸，但要怎麼來做呢？那天，民政局的工作報告，也說過需要一段手續，我現在是要請教縣長，公投的日期，你能夠明確說，公投要在那一月要公投嗎？因為，中央也是在等我們澎湖人認定，我聽說，公投要在 6 月，但是，以目前來看，6 月是不可能，所以，這時間點，在什麼地方，請縣長，回答。

王縣長乾發：

謝謝胡議員的指教，公投的時間，究竟在什麼，老實講，我也沒有把握，因為目前，我們把地方性公投，博弈公投，陳報到行政院。我曾經也跟薛秘書長撥電話，拜託能儘快。但是，現在行政院，將會文給各部會表示意見，就是行政院彙集各部會的意見後，才能就這個案件，是不是准許我們備查。所以，這時間點，我們沒有辦法完全去掌控，但是，就我個人的看法，行政院再怎麼拖延，也會在二個月內完成。所以，我個人思考，最慢在 6 月份以前，行政院就會備查了，當然，公投的時間，在每一環節都要很配合，在時間上，才不會拖延。這，我個人希望，行政院這案件如果能馬上備查，我們也希望原提案單位，就是商業會，能快速完成連署，縣政府保證在最短的時間，執行公投。因為如果行政院備查以後，整個公投選務工作，是由澎湖縣選舉委員會來辦理，地方政府，要做的，就是籌備這預算。我也曾經聽議長承諾只要行政院備查，議會對於這筆預算會馬上通過。也會配合這個時間點，所以，在這說，如果行政院在 6 月以前完成備查。公投連署和預算面能在 7 月完成。這就是說，公投預算沒有問題，連署也完成，大概可以在 8 月進行公投。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的算法，在本席的看法，是沒有那麼理想，公投需要 3 千多人的連署，這工程說小是小，說大也是很大，所以萬一，公投連署，時間，公告時間，如果拖延至 11 月時，縣長，你在今年年底三合一選舉，你的構想，是否要併同公投呢？還是另外再辦理公投，你的看法。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一直反對公投綁選舉，選舉綁公投，因為，這是兩種不一樣的議題，民主政治的選舉，是要讓百姓自由選擇理想的候選人，公投的事情，確實關係地方發展的問題，因為，二項是不一樣的。個人認為，不讚成公投綁選舉，或選舉綁公投；應該讓這分二個面向辦理。

胡議員松榮：

你這樣講，我能了解，這也讓澎湖鄉親能夠了解。根據縣長你這樣講，這時間上，在地方政府也有這責任，因為，這不是縣長所讚同的博弈，也不是本席所能讚成，這是需要讓大多數人去選擇，但在這期間，我覺得宣傳是有的，旅遊局很認真，問題是效果，還不很好。有時辦理正式說明會，還不如訪問流傳的耳語，這方面還是希望縣政府去努力，因為，正式辦理時，來聽的聊聊無幾，而耳語傳言才利害，如泡茶聊天所講的話，才是利害。所以我覺得，這方面還是需要加強。地方政府，也不能認為公投，沒有責任，不是地方政府的事情，而是地方政府人民團體需要而連署，推動，這才是正途，我認為這需要共同，包括縣府、人民團體、議會，同仁，大家一起努力，希望公投能早一點實施，會或不早一點做，讓中央了解。讓中央知道澎湖人需要設博弈、澎湖人不需要設博弈，這需要有明確做法。

另一項，就是免稅商店，免稅商店，在去年 12 月 24 日有審查過一次，有公告，有人來投標，結果這個會，委員共同認為，這間不適合，寧缺勿濫，這是對的。不要隨便一家的廠商來標得時，而做不好，這會讓第 2 家想來標時，會沒有救，所以這問題，在第一次的 12 月 24 日已經做了一次。今天我要向縣長說的，就是在第 2 次縣務會議，你們也都通過了，在 4 月 13 日也通過了。你們預定在什麼時候做第 2 次招標。這時間上需要了解。

王縣長乾發：

謝謝胡議員關心免稅商店的問題，確實，這免稅商店是能幫助我們澎湖，提高觀光商機，我確定，這設置後，會對澎湖有幫助。可是，或許就像胡議員所說，我們希望是一個好的廠商，能夠在澎湖開設一間大的免稅商店，這樣它的本身才有觀光誘因，因為第一次招標，是由一間煙酒公司，因為這跟地方的期待有落差，所以縣府沒有同意。這也包括委員也都反對，這是一個好的決定。接下來，就是招商，相關規定，例如說，



我們希望，免稅商店設置條件，在第一次公開招商時間，大概有意見，這就是說，例如說對設立時間的問題，第二就是許可費比例的問題，包括在市區也要設置一間至少有 900 平方，300 坪以上的免稅商店，因為他們認為目前購物場所是有落差的。所以，一直認為外面廠商沒有支持，所以他們認為貨源有問題，所以，因此不敢進行參加招標。這問題，我們也一直在檢討，檢討完之後，在最近會將相關規定，再一次函知貴會，希望貴會能了解，我個人是希望，在目前情形之下，如果能暫時性，例如，在半年內市區內暫時不要設置，由機場來設置，給他們有一個空間，有轉環籌備的空間，他們可能會馬上進行，來參加競標。我認為，這樣對業者而言，我們招商誘因，也比較有。我個人希望，是不是可以先招商，讓他們籌備一段時間後，再要求市區請他們設置，這可能會對設立的期程，可能會縮小。當然，我們是希望要設置的免稅商，一定要具備一些條件，例如說，他們經營的能力，他們資產條件，個人認為，還是一個原則，寧缺毋濫，能夠讓澎湖藉由免稅商店，提高我們觀光商機，所以必須有必要的堅持和必要的條件設置，一定會全力的把守著，招商機會。

胡議員松榮：

縣長，免稅商店依照原來規劃，應該在今年 7 月份就能夠開業，剛剛縣長所講的過程，現在，第 1 次已流漂，第 2 次的內容多少已修改，我現在是希望，免稅商店，就是剛剛縣長所講的，對澎湖是一個正面的計畫，這也是中央給我們澎湖的機會，所以，這問題，我們要積極，我希望財政局，能再將內容修改，以能讓接受的條件，讓好的廠商，來做我們澎湖免稅商店，這樣我們澎湖才是正面的。

接下來，就是海蛟中隊、金龍頭，我在這再說一個歷史，民國 71 年，縣府有提一個案，救國團當時在海蛟中隊那裡，要搬來觀音亭，以前縣體育場，當時的時間背景，救國團的力量，這個案，在當時救國團的主任，親自出來與有關人員，努力遊說，叫我們讓給他們，但是當時海蛟中隊是否有將「錢」給救國團，我們是不知道，但是在今天，海蛟中隊是我們澎湖真正需要的。在商港、深水港迫切需要的情形下，讓大型郵輪能夠進港，但他們要求 17、18 億元，這我們不管，因為這立委已處理好了。但接下來，這工作還是「卡」在那。縣長你知道這工作「卡」在那裡你

知道嗎？因為都沒有進展。

王縣長乾發：

回答胡議員問題，海蛟中隊，不是沒有進展，海蛟中隊和防衛部外遷的案件，包括國防部、海軍總部都正式確定，現在就是先期作業的事情，我們也都積極進行。海蛟中隊本來在海軍提出的規劃設計，因為軍方堅持的是，代遷代建，如果我們完全不回應代拆代建的問題，我們內部也有檢討，討論過，甚至也跟林委員大家討論過，如果沒有正式面對代遷代建的問題，這案子會拖延。雖然國防部和海軍總部都已經正式確定，正式提案，可是一定會拖。所以，面對這代遷代建問題，在海軍的部分，他們提出的規劃設計，是6,000萬元，我們也認為這6,000萬元金額太高了，所以，這部分，我們評估是需要3,000萬元，這3,000萬元，在4月份無盟，在立法院，由委員召集國防部、海軍及經建會，共同討論這問題，這就是說，3,000萬元由高雄港務局，來出錢，地方政府來完成相關規劃，這部分，就是期程方面，是在進行相關的規劃設計。我跟胡議員報告，就是海蛟中隊新基地是涉及到一個很龐大工程，18億6千萬元，需要的重大工程，不是說一下，就能夠馬上完成，這是需要相當時間。目前海蛟中隊未來規劃設計，有3,000萬元，港務局在追蹤中承諾。縣府現在是將相關規劃資訊提供，公開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這部分，就是說海蛟中隊、澎防部二個案子的進度，方向等都是是一樣的。這些案子完成規劃後，錢的問題，經建會黃副主委有承諾，錢的問題再來籌設。這究竟由國防預算或中央相關的經費來支付，等整個規劃案完成以後，才來進行。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剛剛所講的數字，是不是在這17、18億元之內。

王縣長乾發：

這是屬另外的。

胡議員松榮：

代遷代建的經費？還另外增加嗎？

王縣長乾發：

代遷代建的經費是18億6,000萬元。

胡議員松榮：

3,000 萬元呢？

王縣長乾發：

3,000 萬元，是先期規劃設計費，是港務局要支付。

胡議員松榮：

因為這案件，實際講，對澎湖是很重要的。但是接下來，篤行十村，天南鎖鑰，莒光新村、中正堂、澎防部，通信營等全部 7 個案，這案件，應組一個專案小組，上次縣長也有提到，在文化局的工作報告中也有提到，專案小組。但是這專案小組是否有在進行嗎？今後這要如何去規劃，在民國幾年完成，這區塊每個點是否在進行。就如天南鎖鑰移交到什麼程度，澎防部在 2 月 5 日聽說也定案了，天南鎖鑰也同意函給我們了，我們也開始在辦理土地，陸續各點都有在進行了，整個園區，包括中正堂的廢存後要做什麼。你是小組召集人嗎？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篤行、莒光新村、澎防部遷建問題，在這做簡單答復，剛剛胡議員已經提到金龍頭遷移的問題，接下來就是篤行和莒光新村的保存和都市更新。我們現在是把篤行十村列為眷村保存的部分；莒光新村列為都市更新部分，所以這二個地方是分為眷村保存和都市更新開發。篤行保存規劃案，已經委託中原大學，現在已完成規劃，接下來就是透過眷村改建條例來釋出，將來是希望國防部把篤行十村的土地釋出由縣府無償撥用，這所開發經費，是由眷村條例來支應，所以這部分，目前還是由國防部在眷改條例中訂定，有關篤行開發方案，但是，如果要等整個方案完成在時效上，恐怕會冗長，所以現在縣府針對篤行部分，由旅遊局、文化局就各相關計畫，趕快提出作輔助的開發。莒光部分，就是剛剛胡議員有提到，包括中正堂，列入都市更新方案處理，中正堂也列為將來更新範圍內，但是現在中正堂的改建，或釋出，軍方還有一些意見，這我們還在跟軍方作協調。將來是不是趕快將土地與建築物部分，一起釋出，我們也在內政部都市更新會議中討論，內政部營建署也要求，國防部就莒光的土地要趕快釋出，由澎湖縣政府有償撥用，中正堂也是一樣，這部分是這樣處理。接下來，談到澎防部和通信營這範圍，胡議員也應該了解，軍方基本上也都同意，政策也確定。將來就是期程的問題和遷建的地方，可能要透過土地的變更，和先期規劃方案，在確定以後，才

有澎防部跟通信營的遷建，這是整個狀況。

胡議員松榮：

縣長，中正堂，是比較舊了，是不是危樓，要拆或維持，是值得評估。外婆澎湖灣在這，四週都做的很漂亮，但是從海邊看過去，莒光新村區塊是難看，從那往海岸線看也是很難看，另外，就是很多人要看外婆澎湖灣，結果那地方，一站在那，四週都很髒亂，這一方面，我是建議，既然外婆澎湖灣要設置在那，有很多觀光客要看外婆澎湖灣，那環境是要想辦法趕快整理。

另外，在這感謝工務局，在觀音亭西瀛虹橋外圍，也把燈光作起來，有很多人讚賞，從外海看進來很漂亮，在這感謝工務局及縣長。在觀音亭還有一個要求，就是前往游泳的人很多，現在缺少一個就是自行車架，這就是說在市區的人，很多騎自行車至觀音亭游泳，在下海游泳時擔心腳踏車會被人偷走，現在騎自行車很流行，如果騎到觀音亭時至少有一個自行車架可以鎖，所以我建議在觀音亭區塊能夠設自行車架，這請工務局研究。

第一賓館，現在是維修中，等維修後要如何，是要對外開放觀光或對內呢？

曾局長慧香：

第一賓館整修問題，文化局目前正在驗收的階段，預計在驗收完成以後，有個試營運階段，然後，就是現在有向文建會申請自動導覽系統，以節省人力。還有第一賓館形像圖案，會在委外之前，會把導覽系統，形像標誌，會做…。

胡議員松榮：

要委外營業嗎？

曾局長慧香：

我們以後還是要朝向委外營運，現在…。

胡議員松榮：

是要收取門票方式嗎？

曾局長慧香：

我們是想，委託有潛力的廠商，就是優秀的廠商來營運。

胡議員松榮：

縣長，剛剛所講委託外面，我常常講，多少收取一些清潔費，也不過份。因為現在一些人去參觀，會帶來垃圾等…。你們如果確定要委外招商，以本席來說，是沒有意見的。我是希望，這間（第一賓館）本會有去參觀過，整修的很漂亮，日後會有很多旅遊團去參觀，所以，這也是一個參觀點，尤其在其四週也整理的很美觀，是一個值得參觀的紀念點。所以我想，這區塊要儘快完成。讓人可以進入參觀。

縣長，以你的算法，澎防部和通信營，再以你連任 4 年的任期內，可否看到澎防部搬遷嗎？

王縣長乾發：

在 4 月份召開的協調會時，私底下和軍方及經建會與林委員討論時，當時有一個最基本的共識，可能整個案子遷建完成，要 5 至 6 年的時間。目前預訂，每 3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了解整個進度過程，個人希望在 5 年期間，可以完成這二個大案子。當然，這是我的期望，但是以後經費牽涉很多。我想，我們就朝著 5 年的時程來努力。

胡議員松榮：

縣長，這是你一大功勞，這區塊如果，按照縣府的構想，完成以後，整個從海蛟中隊到觀音亭的動線，是很漂亮的。以後我們澎湖人會認同，說，當時是王縣長努力而來的。就好像，現在有人說，青青草原，就知道是賴縣長。這區塊，對澎湖來講，很重要，對你來說，這 8 年是一個凸顯的績效。所以，我覺得觀音亭這區域是需要努力的，尤其是小組召集人，也要多開會，多溝通，我想這會是比较好的。

觀音亭，這幾天花火節，在人行道方面，已經完成了，這方面是見人見智，想法各有異意，有人說，觀音亭路那麼廣，你為什麼要做人行道，包括，在防衛部前面，你也做一些自行車道，也有說，這是做給機車停的。當然這是自行車道。我想，你們會去做這一條，人行道及自行車道，是有何構想。這既然已經做了，要講也來不及了，要做平一點，及有時間要去看一下。需要彌補的要補平。在那一條路的後面，以前中正堂，現在公賣局，這區塊，及公賣局至澎防部這區塊，你們縣政府有何構想嗎？

王縣長乾發：

原來中正堂那塊土地，目前縣政府研議是有二個方案，第一是因為接近

公賣局及其土地，希望是聯合共同招商，這如果能合併起來，是一個很大的範圍，可以作為招商的土地，因為車船處的臨時停車場，在之前，討論這案子時，原來公車處計畫是要在那中正堂的土地設置一個臨時停車場。但是，我們檢討的結果，如果花費600萬元，作一個臨時停車場，日後會打掉，同時也相對影響到商業土地的使用，所以，目前討論的結果，是建設局、財政局是可以自行，先行研究，這地方，是不是可以先行招商，興建一間大型飯店，因為，在那個點，其實，是觀光遊憩的點，老實講，那塊地，是非常有價值的。目前評估是這樣的。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剛剛有講，因為舊公車處要拆除，本會也一再贊同，要做臨時停車場，本會也都沒有意見，也通過預算要做臨時停車場，結果拖延，才了解，原來要建在中正堂那土地，因為你們要開發，所以還要再變更遷移，這要如何遷移，這是你們行政權，我們只有建議而已。現在，就是舊的公車處，你們何時要拆，危樓，91年的危樓，你們何時拆。

王縣長乾發：

舊公車處，目前還具有公車處總站的功能。當時，我一直強調，公共車船管理處，那地方，如果要拆除，那地方的使用目標，及未來使用的用途，要全部完成。如果未來總站，要採行招商方式，給人家興建大樓，應該要全部進行完成相關招商工作，然後再拆除。個人在上一次討論時，曾經也討論到，舊公車總站有它歷史的感情在，很多鄉下的人，來到馬公，就會走到那，有歷史的感情。所以，我們希望，未來舊總站的招商方案成立後，能夠在那地方設一個停車亭，讓鄉親同樣在那停車上車，公車同樣繞到那一個地方，這樣的話，可能也更方便，讓乘車鄉親都能維持彼此的感情，所以，我跟胡議員報告，就是現階段我們不急著把那總站拆除掉，因為，我們現在正等待車船管理處土地招商完成後……。

胡議員松榮：

那是危樓哦！

王縣長乾發：

應該沒有問題。

胡議員松榮：

因為你是縣長，如果有問題，你應該要負起責任。你，縣長在這講，這

有錄音、錄影，如果，你說沒有問題，那我們姑且相信，縣長你，因為這是你堅持的作法。因為這是危樓，我們是應該給你建議的。另外臨時的公車停車亭也是應該要繼續做，要想辦法先去做，我是覺得要進行。預算已送進來，大家都認為那要拆除了。

王縣長乾發：

我跟胡議員老實報告，臨時停車站，有二個點在思考，第一個是原來中正堂那個地點，我們認為花費 600 萬元，做那臨時停車場。

胡議員松榮：

那地方，即將開發了。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覺得，那地方設置是一個浪費。本來我們想在憲兵隊前面的那綠地，搭設一個停車場，但是我們評估的結果，在那地方不是很方便，又它是一片綠地，在未施工前還需報備至上級單位核准，但這程序走來是很慢的。所以，我希望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原有的公車處總站的使用計畫，雙向同時進行使用計畫，這樣那地方才會好看，如果其他地方興建臨時停車亭，而荒廢原來的使用地，我覺得這不是政府最佳的選擇，這是我個人的選向，及行政判斷。

胡議員松榮：

縣長，你既然有構想，你應該要儘快去做。接下來的是，港子部的問題，我在這代替復興里和中興里的鄉親向縣長道謝，港子部，現在正在規劃嗎？是確定有復興和中興里的老人活動中心嗎？我是希望由縣長的口中來確定，我才能放心。

王縣長乾發：

復興和中興里的活動中心，在上一次的定期大會，藍副議長為這里民，請命；本來是建議在港子部北側，在那碉堡的區域，興建一間活動中心，其實，我本人也同意，我們公部門的文化局也曾經開會討論，但是興建以後是不是比較好，我們正在考慮，因為在那裡面有一現成的活動中心，因為那建物還很新，可以考慮作為這兩里的活動中心，我認為那地方，只要作適度的整修，配合天后宮的文物園區內，還可搭配整個區域，我知道這兩里的里民和天后宮主任委員楊市長，他們都知道這件事。

胡議員松榮：

但是據知，那土地取得還需要有一段時間嗎？

王縣長乾發：

那塊土地目前已是縣政府的，沒有什麼問題，現在是整個文化園區的規劃案，如果完成，那文化局就可以馬上爭取經費來改善。這就是說，規劃案還沒有完全定案，但是整個規劃案即將完成，目前已期中簡報，完成之後，就依照規劃內涵來整修。

胡議員松榮：

如果按照縣長的說法，是要興建在裡面或是在外面，文化局局長，我希望你要去尊重中興里和復興里的里民意見，在那次工作報告中，我有詢問，你說在內部有在設計，剛剛有提到在外面的那塊地，那也可以。目前是要怎樣做決定？

曾局長慧香：

這里民活動中心，在 18 日已進行期末報告，也邀請馬公市公所及天后宮等相關人員參與期末報告，他們也對於使用經營的構想，及里民活動中心都作最後的確認。另外在憲兵隊裡面的藝文活動中心，是要以拆除方式再重建，這已經有確定了。

胡議員松榮：

很多政策都是要邀請相關人員參加，如果相關人員都沒有意見，這樣大家就沒有意見，這件事，我還是要替中興和復興里的里民來感謝縣長、局長。

縣長，東甲廟前面，澎湖醫院的宿舍，有 2/3 署立澎湖醫院的，有 1/3 是國有財產局的，其中 1/3 的地方是危樓，我曾經有拜託建設局局長，在這期間，國有財產局也已經有公文，給署立醫院，照常理講要去拆除，但是在東甲廟那些信徒也很急迫，因為東甲廟也要有廟活動了。那地方也是危樓。另外署立醫院目前也沒有一個主事者，沒有人敢決定要不要拆，這小事情，我拜託局長，東甲廟前的危樓，要儘快去處理。

縣長，第一、第二漁港，前天建設局局長有講，立委有想引進船…等等，想請人來投資，但是目前仍無下文，所以，在這第一、第二的區塊，縣府所有關的主管，都很認真，但是沒有人來聞問，所以很多事情，也都無能為力。那地方要如何處理，地方政府也要有構想。另外在那的冰廠，我在這也提及很多次，冰廠在那地方，有人說好，也有人說不好。漁會



的立場，在下個月總幹事就可以確定了，不管是新的或是舊的，我希望縣政府要去跟他說，漁會也是人民團體，他們的看法沒有人知道，但是你們也應該要主動溝通，希望那冰廠能夠遷移至第三漁港，這件事希望你能在會後交待主管能去溝通。第一、第二漁港區塊，縣長你的構想如何，尤其是第一漁港，大家是希望是不是有人來投資，但是現在仍無能為力，不知如何是好，所以，我想縣長你也不知如何回答出一個結果。這總歸一包話，就是去努力。魏議員有說，冰廠的氨的氣味很重，這有可能會爆炸，因為魏議員當過漁會成員，所以比較了解，它有可能在某一天會爆炸。冰廠要積極去溝通看是否能同意，遷移，地方政府要想辦法。油桶，向東，航道向西，在那地方在退潮時不符合觀瞻，在那地方是不是可以興建碼頭，在那也不影響航道，還有一般距離，工務局局長，你知道我在講那裡嗎？在那可否興建碼頭嗎？因為我們澎湖碼頭一直都很欠缺。我想，請主任秘書說明一下。

許主任秘書萬昌：

第三漁港航道部分，是不是可以增建碼頭，在之前整個第三漁港規劃中是有，規劃作為碼頭使用，但是後來評估的結果，因為它是航道，而且是淺灘，所以漁船從那進出，所產生的波浪到淺灘時會自然的消波，這是對航道來講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如果把淺灘作為碼頭，將來漁船進出的波浪沒有辦法消除，而在那停泊的船，就沒有辦法穩定，所以那地方還是維持原來的航道，淺灘作為消波是最好的處理方式。後來在那興建碼頭的處理方案，就取消了，維持現況。

胡議員松榮：

這我還是請工務局局長去評估看看。因為我們的碼頭很多都不夠使用，尤其遊艇碼頭、觀光碼頭都不夠使用，如果能夠突破主任秘書所講的消波問題，在那增建二支碼頭在那實際上都有很大的幫助，評估看看，消波的問題也是要考慮的，不能說不用考慮。

再來，就是在前幾天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海上平台的事，我記得本縣有 9 艘，登記的海上平台船，但是這 9 艘船中，菜園就有 6 艘，但是本席在這強調，這海域不救不行，這不是要停止海上平台，而是想辦法整理這海域，不是放任由海域變成死海，這樣要救就更加困難了。因為海域內有養殖蚵類、魚等，還有 6 艘海上平台，觀光客沒有那麼重視環保，

如果亂丟垃圾。業者都在努力招商吸引觀光客，但是觀光客有時是沒有辦法完全能掌控，所以，我覺得這海域需要去整理。縣長，在你的認知中，這海域需要整理嗎？何時能清理。

王縣長乾發：

菜園內灣整體的海域，確實是一個定期炸彈，因為長期的養殖，會造成海底的優養化，所謂的優養化，就是台語的「發」起來，發起來以後，造成生物都死亡了。所以，我記得在二年前，農漁局委託作評估，如何處理優養海底淤積的問題，確實在那研究報告出來以後，重點在於一但如果進行清除，會影響到旁邊的養殖戶，這是一個非常嚴峻和麻煩的事情，我們縣府也曾經私下討論過，在那地方除了進行休離政策外，但是目前幾位海纜養殖戶，也委託中山大學來做海底探測，目前整個標準值還可以OK的。這是他們給我的訊息。但是承如胡議員所說的，如果長久下來，這地方會有麻煩。所以，我曾經也請農漁局，就這專案做一研究，包括，未來如果提供養殖戶，的休漁、休養，甚至移至外海的想法。但是目前，我跟胡議員報告，這事情難度很高。

胡議員松榮：

縣長，業者的心情是可以體量的，救海是比較重要的，這是整個海域哦！當然，業者如果堅持時，萬一發生問題，海水發起來的時候，就沒有話講，因為大家都有在關心，因為海，如果發起來，是很恐怖的。這件事，如果照縣長你所講，你也是很內行的，也值得思考的問題。

海底的廢網，我聽到的消息，是一件很恐怖的事，是破壞自然生態，需要清除的一件事。在澎湖，根據潛水人員說，在澎湖的四週的廢網，相當多，如果被廢網網著的珊瑚礁一定死亡，在這方面，本縣的農漁局是有在清理，我記得以前是有編列 50 萬元，本席在這強調今年編列 70 萬元，但是這 70 萬元，到底能夠清理多少。本縣要保育海洋資源，這廢網也應該要正面思考，去正視。

海灘搶救指揮中心，本席在這一再呼籲，澎湖四面都是海，冬天的風就像颱風一樣，海灘隨時都有可能發生，發生的時候要找誰，是要找消防局嗎？這是不對的，我一直覺得地方政府，需要有一個周全的組織，我在這也曾經呼籲，但是給我的反應覺得，做得不夠漂亮。在建構方面還是要加強，至少還需要有個架構，給所有澎湖的人知道，如果有知道遇

到海灘時，馬上直覺反應要撥電話給那單位。縣長，那天，我有請農漁局去了解全省的情形，這架構的主導者，至少應該由你縣長擔任，或由副縣長擔任，如果再沒有也應該由秘書長擔任才是。因為這牽涉到軍方，需要幫助的地方也是很多，也是需要一些設備和人員。這機制一定要積極建立，我上次有聽到澎湖到目前還沒建立這機制，我覺得很恐怖，因為澎湖四面都海，冬天什麼時候發生都不知道，所以，縣長，要交待積極將海灘搶救中心儘早成立起來，希望在縣務會議開會之前給我一個答覆，希望你能把這機制建立起來。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澎湖紅十字會，它們功不可末，紅十字會總幹事那天有來找我，紅十字會總會有一條經費，可以在澎湖興建一個可以容納他們設備的地方，這件事，我也拜託財政局局長，是不是可以在靠近海邊的地方，如果有發生事故時，這些器具，如果要用到時，可以不必再用車載送，可以直接推行直達海邊，就可以直接執行，這土地希望縣長、財政局長能夠幫他們找土地。既然總會有錢要來澎湖替他們蓋辦公廳或倉庫，我們是不是應該積極幫忙，縣長，你答應了嗎？如果你答應了，局長才會積極去做，縣長，你答應了嗎？

再來，廢營區，我們努力了非常久，我們提出了 13 個營區，結果目前給我們 5 個營區。縣長，你知道本縣有多少兵呢？你知道嗎？本縣的兵實在很少，目前有在經營賣給軍人生意的，都沒有工作，及轉業，可見本縣軍人實在太少了。而這些廢營區實在值得去追討回，追討回，是要做再開發或做老人活動中心，或養老院等等都好，這都是需要用到的廢營區，廢營區我希望縣長要積極的去追討，實在太多了。我覺得國防部目前都不肯釋出，我希望了解國防部到底是什麼原因，縣長，你跟國防部接觸的過程，他們對本縣廢營區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回答胡議員的問題，講實話，跟軍方接觸，實在很困難，尤其是所有的營區，都是由軍備局所經管，軍備局是很難協調的單位，我們要求營區的案子報備到軍備局，他們是否有簽辦我們都不知道，是否石沈大海我們都不知道，這是我們的痛苦。跟軍方協調實在很困難，不過剛剛胡議員有談到，我們有 13 個廢棄營區需要繼續爭取，這方向我們沒有改變，我們會繼續努力。

胡議員松榮：

縣長，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就是當時時空背景而被徵收或侵佔、買賣的也好，很多百姓一直希望能夠將廢營區索取回以後，將土地歸還給原地主，這當然牽涉到很多法令，在這有誰能幫我解釋，在什麼情形下可以再還給原有百姓，另再何情形下，不可還給原地主。

蔡局長俊哲：

有關營區收回給民眾的問題，目前法律規定有二個途徑，一個是撤銷徵收，另一種就是收回，收回前是一種公法上的形式，它有時效問題，但這時效都已經超過，可能沒有辦法，因為公法的請求，有時效上的問題，超過時效就沒有辦法請求。請求權時效為15年。另一個是撤銷徵收，是在5年內不能使用，才能構成撤銷要件，在這件事中，營區都已經有使用過了，所以是沒有辦法。

胡議員松榮：

如果按局長的解釋，這希望就沒有了，局長這，還有救嗎？

蔡局長俊哲：

目前民眾（原地主）要收回，是沒有途徑，但是，如果廢營區交給國有財產局，地方政府機關可以擬定計畫，撥用，或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

胡議員松榮：

開發案嗎？

蔡局長俊哲：

對，如果要開發，要有償撥用；如果要做公益使用，即無償撥用。就像，農漁局就撥用2塊地作造林使用，即無償撥用。

胡議員松榮：

地方要開發使用，即方便。但是私人要索取回就困難。

縣長，都市計畫，5年一次，但是我覺得，澎湖都市計畫需要檢討的地方太多了。這都市計畫，有的在30多年前、20多年前核定，到目前都不聞問，也不開發，也不徵收，也不開闢道路，所以引起很多問題，澎湖的環境，本席在這建議縣長，都市計畫應全盤進行檢討。第三漁港工業用地，都市計畫外的土地空間還很大，所以，我覺得都市計畫的工作，應該要積極的處理，尤其很多有糾紛的，應該要好好處理，不然如果引起民怨，這大家都沒有辦法接受，我希望，我們澎湖應該好好規劃。

縣長，這次在 3 月 22 日，北京、南京、上海推介會，縣長，我們有經過香港，香港機場全部都是填海的，今天我所講的，就是與海爭地，澎湖環境，如果博弈通過以後，土地的需求，將是很大，就以香港機場來說，填海造地，還比我們馬公市內還要大，這效果相當怕人。與海爭地的案例，縣長你也親自看過了，你也應該朝向這方向，怎麼來與海爭地。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胡松榮議員的縣政總質詢，胡議員談及，海蛟中隊、澎防部的帶狀遷移，免稅商店的設置，博弈公投的期程，及冰廠的遷移，廢置營區閒置空間再利用，與海爭地、中衛港的填築，這都是縣長的既定政策，應該也都有眉目了，但是還是希望縣長及單位主管要積極用心的推動。這是胡議員 80 分鐘縣政總質詢的期待。

魏議員長源：

王縣長這幾年來，上山下海，探詢民隱，為民謀福，深得百姓愛戴，但是，縣政可以說千頭萬緒，多如牛毛，怎麼做都做不完。但是縣長你有很好的幕僚，就是呂副縣長，因為呂副縣長對於縣政的情形，非常了解，是一個協調高手。另外許秘書長，在公部門服務 10 幾年了，縣府的大小事務都駕輕就熟。我常常說，縣長平時常上山下海，參加婚喪喜慶，但往往都無法在場合中坐下來，聽聽鄉親心聲。但是我們呢？就有這機會，在那，不是在這家聽聽意見，就是在那家聽心聲。今天本席利用總質詢時間來和縣長探討澎湖的未來，和鄉親福祉權益，何去何從。

有關澎湖未來發展和建設及地位提昇，縣長和在坐各位都有看到報紙和新聞報導很多，各縣市有關本身要升格，都非常忙碌，為什麼要升格呢？因為中央已通過地方自治法，大家都爭著分享福利，看能不能在升格後，統籌分配款提高，對，這就是提高。這對財政是有大大的增加，不知道我們窮困的縣，是否有人來邀請聯合升格嗎？我想，應該是沒有，因為如果有人來邀請，我們就會提升，但是，縣長，我們不需要他們邀請聯合提升，未來我們澎湖是不同凡響，這不知道我講了這麼多，縣長，你要將我們澎湖未來的政治地位，提升到什麼，我希望縣長你說幾句。

王縣長乾發：

魏議員談及澎湖未來，發展方向和定位的問題，我知道最近全省在討論縣市合併，也就是縣市爭取升格為院轄市，我記得，在我們澎湖的媒體

也曾經報導過，澎湖相關的政治人士建議將我們澎湖合併進入高高屏，為院轄市。不過，我的看法認為不宜與不懂，因為，我們澎湖縣自古代時候，大概在元朝時就已經設置，是長久以來，就是一個自治體，獨立體。雖然，我們是一個小縣，可是我們是一個非常獨立自主的縣市。如果未來澎湖的行政區改變，我個人認為最好的選擇，是直屬行政院的特別行政區，如果本縣是直屬行政院的特別行政區的方案不可行，我認為，維持現況由縣的自治，也是一個很好的選擇，相信貴會各位議員先生、女士，也是有同樣的看法。

魏議員長源：

感謝縣長，縣長，這樣是對的，我沒有告訴你，你就知道，這表示縣長你關心澎湖升格的問題。爭取的問題由其他縣長去爭取，我們不要參與，我們要爭取澎湖成為特別行政區域。縣長，這是你跟我不磨而合。縣長，我們澎湖三點水的精神值得嘉許，我們澎湖人刻苦耐勞的精神，為何到現在都沒有改變，我們澎湖人雖然窮，但是我們澎湖人很驕傲。在坐各位和電視機前鄉親，如果到台北、高雄，或大都會區，都會遇到遊民、乞丐在乞討，但我們澎湖完全沒有看到，這表示王縣長執政對弱勢團體的關心和關懷，讓人肯定。澎湖鄉親聽到王縣長都感到王縣長很仁慈，很好，大家都在誇講。但是要請問縣長，本縣現住人口有多少？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戶籍人口，大約有 9 萬 3 千多人，實住人口大約有 7 萬 4 千多人。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知道本縣失業人口有多少人嗎？縣長，你若不知道，可以問主計室主任。

許主任金針：

目前失業人口，在抽樣調查中約 1 千多人。

魏議員長源：

主任，你很不了解狀況，縣長，你有沒有去就業服務站調查嗎？在就業服務站調查，本縣失業人口約有 5 千多人，這是有登記的。沒有登記的，你看有多少人，其實沒有登記包括自動放棄前往登記，及自認登記也不會被抽中，剛剛主任有提到的數具是錯誤的，應拿去丟掉。在 98 年 3 月 19 日行政院劉院長召集 25 個縣市首長，召開鼓勵地方政府創造就業機會

的優先補助方案，縣長，你有去參加沒有。它的內容是什麼？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關行政院召開的擴大就業方案，是行政院要求各地方政府要配合中央政府的政策，就是現在行政院已經在實施的擴大就業方案，但他們也希望地方政府能相對的配合。在這方面，縣府也提出我們澎湖縣的方案，就這擴大就業方案，事實上，是以整個社會安全網的架構下，來做的擴大就業部分，所以，整個社會安全網的含概面是相當的廣，包括社會安全、警政方面等等，都包括在當初的行政院所提擴大就業方案內容。

魏議員長源：

我們有沒有提到。

許主任秘書萬昌：

有。

魏議員長源：

有沒有爭取，爭取多少就業機會，多少人口。

許主任秘書萬昌：

行政院擴大就業方案給我們，好像是 700 多位名額，縣府自提的名額是 150 位，所以將近有 900 多位擴大就業方案的就業人數。

魏議員長源：

成績還不錯，縣長，許主秘有說過，行政院劉院長有說，地方工作機會愈多，補助愈多，主管們回去，應交待二級單位主管，交待主辦單位，如果有缺人的，希望在計畫報出去以後，中央就會核准，但是計畫，我們要寫詳實，不能草率，希望這點，縣長和各局室主管要注意。

失業的人口有 5,000 多人，和沒有登記的，我看至少一萬人，有 1/4 的沒有工作。以調查資料有一千多人。距離調查中央給我們的人數，我們的目標還差太遠，我希望這件事，王縣長你要正視。

昨天，縣長有對許議員有說「山窮水盡已無路」，我在這要問王縣長，澎湖的漁業要如何，柳暗花明又一村，請縣長，簡單的說。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漁業資源，一直在枯竭當中，這說起來是世界性普遍的問題，也是因為漁源一直在減少，及人類過度的捕撈，在這困境之下，包括，我以前有出海捕魚的經驗來說，未來要靠海吃飯是愈來愈困難。所以我們

漁民鄉親的困境，我個人可以說感同身受，在這漁業枯竭當中，當然對於漁源的資源保護，是我們政府和漁民應該要有的常識，不管如何對於漁源保護，海洋不要過度的破壞，這是一個保護漁源最重要的條件。當然，捕魚不是，一定是靠天吃飯，盡力也許可以解決這問題。就像在我們澎湖的漁業困境中，在昨天會同議長及議員等到我們澎湖的種苗繁殖廠實地了解，就是縣府對於漁源一直減少，漁業吃緊的時候，我一直思考澎湖漁業是不是應轉型，到底怎樣轉型呢？就是傳統漁撈方式漁類可能沒有辦法那麼多，我們是不是將漁業轉型為永續發展部分，或將澎湖經濟價值高的海膽等東西，這是一個方式之一。當然目前我們澎湖正流行的休閒漁業，也是一個轉型的方法，當然，做事起頭難，我也借這機會呼籲我們所有的漁民鄉親，這是一個靠天吃飯的行業，我們應該要思考如何慢慢的轉型，我相信，天無絕人之路，只要慢慢思考自己興趣的，或有辦法改變，應該是對未來才有保障。

魏議員長源：

縣長，你記得你剛剛所講的，大部分是對近海漁業的話。我記得縣長，你上任的時候有說過一句話，就是抽沙養灘，但是到現在你遲遲不敢下手，為什麼呢？是怕反對者來跟你反對嗎？我覺得如果是反對抽沙養灘的人，就是反對破壞漁業資源的人。維護海洋資源，現在的漁民都是想著如何來維護，就以一個例來說，赤崁於5月1日開始禁港，至31日止，計1個月，不能捕捉。我們今年捕捉章魚，縣府也禁止，計半個月。在這我想問縣長，今年禁2個星期，半個月，到底取締多少人。縣長，你知道嗎？

鄭局長明源：

今年取締，計取締一個人，那，我在這作報告，今年還未取締之前，我們都是以宣導為主，所以，今年在取締之前，有召集海巡單位，包括警察機關，還有相關……。

魏議員長源：

今年我們是用宣導的，沒有取締，俗語說，善的拿來殺，惡的放任他，這禁2星期期間正好章魚大出的時候，有人捕捉了幾10公斤，有時候，我常說，不要假了，我希望明年絕對不要再禁止了。如果要禁止時，一定要沙，在白沙的牛罩尾海域的沙石清除工作，幾年來，到現在都沒有



在作，施工的情形請作一下報告，鄉親都很生氣，說為什麼沙石到現在都沒有清理，這是為什麼？縣長你知道嗎？

鄭局長明源：

牛罩尾部分是由白沙鄉公所，來發包，發包以後，就停工。當時是鄉公所自行跟廠商協調，不是經過縣府的。

魏議員長源：

是停工還是解約。

鄭局長明源：

剛開始是停工，後來才解約。

魏議員長源：

有些事情，我常常在說，鄉公所如果沒有能力，我們縣政府要接起來辦，像這樣，拖了幾年了，自從在91年3月到現在，在這幾年當中，沒有施工，以這例來說，要如何照顧我們漁民。你剛剛所說，要保護漁業資源，但在沿岸的珊瑚石如果沒有清除，我們澎湖是死路一條，縣長，你有沒有看到北海的潮間帶，你看，從北海旅客服務中心到地下水庫，你看那珊瑚石有多深，你們都沒有解決，只希望在紙上作業，如果那珊瑚石清理起來，那是白金哦，誰說不能清，那是破壞漁業資源的原兇，你知道嗎？這應該要清理起來，縣長，如果清理起來，是很好的，不用怕，漁民會給你依靠。如果清理起來沒有地方堆積，在2、3月份地政局有發一件公文，在幾年前，赤崁國小西側有一塊被挖起的沙石洞，可以去填。像這樣，要叫人去自行解決，那有可能，你要如何去處罰，以前的事情，現在縣長要去收拾尾巴，中央如果說不可以，那是他家的事，只要地主同意就可以了。希望白沙的牛罩尾的淤沙的情形，不只白沙，而是在整個海域，有淤沙的一定要清除，如果沒有清除的話，我們澎湖絕對沒有明天。觀光客來澎湖旅遊，最重要的是潮間帶的東西，可以去捉魚、捉蝦、蚵等，現在潮間帶，珊瑚石已經都阻礙了，那有魚、蟹去躲呢？這也難怪沒有蝦、魚、章魚等，縣長，你說要禁止章魚捕捉，我覺得淤沙如果沒有清除，絕對不要禁止。我在這再跟縣長報告，保護漁業資源，護魚，海巡單位，在澎湖簡稱海八，駐在我們有幾艘巡邏艇，我們澎湖南海那麼大，北海、東海、西海，那麼大，四面都是海，有幾艘船駐守在我們澎湖海域。

鄭局長明源：

我有去跟隊長請教，目前有 1 隻 600 噸級的，有 2 艘 400 噸級的，其他都是小船。

魏議員長源：

縣長，若沒靠我們這些海八去驅趕，不可能的。你看，報紙又報這麼大一篇，「大陸漁船不懼海巡艦艇」，不怕你，縣長，不悲哀、不可憐嗎？海八這兩個多月好命，可以說海八，我是解釋為「八仙過海」，這兩個月可以說是在逍遙遊。護漁政策，他們一定要做的！但是還好，海八還有一個優點，就是保護內海，這一塊珍珠沒有被破壞而已，我們澎湖其它的都已經慘不忍睹。在此要請教縣長，拖網若在 3 海浬內被抓，要罰多少錢？縣長你知不知道？3 萬，鄭局長，對吧！

大陸漁船拖網拖到姑婆嶼下，有沒有取締過半艘來罰的？有罰過沒有，鄭局長？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目前大陸漁船越界的部分，如果海巡把他帶進來的話，他是針對網具跟起網具還有漁獲的部分執行沒入。

魏議員長源：

沒給他罰錢嗎？

鄭局長明源：

沒有。

魏議員長源：

所以我們的政府差勁就是在這裏，「嚴以律己，寬以待人」，為什麼不給漁民一個公平呢！我們漁民的 3 萬元就不是錢嗎？大陸漁船不用錢？他破壞我們的資源破壞的那麼厲害，我們怎麼辦？縣長，這要怎麼去處罰？怎麼來處理？今天拖網拖的乾乾淨淨，難怪延繩釣會沒收獲，對不對！漁民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響，你們要拿出你們的魄力！局長、縣長，我常在講，大陸現在禁漁期是怎麼做的，我們若是被他們抓走要罰金，為什麼他們來我們抓了卻不罰他們，對吧？

拖網我們那邊是沒有，都是西嶼跟南海在拖，不應該這樣，他在那裏拖網，影響到我們漁船放網，一些資源都被抓光，難怪我們漁民望海興嘆。縣長，這個說起來氣不氣人，我們的漁船若是在 3 浬內拖網就抓了，最

少罰 3 萬，大陸船進來都不用罰，趕出去就好，不用處分，這是什麼政府我真的看不懂！縣長，這件事情你覺得要怎麼辦理才好？我聽縣長講。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剛才魏議員講的幾個問題，我聽到心裡很沉重，事實上澎湖淤沙的問題，珊瑚礁被砂礫覆蓋死亡，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因為整個現在的環保觀念，抽沙也禁、珊瑚礁的開採也禁，所以現在不是法令上可以去解決的。所以這個問題雖然在我就任後，包括現在我就一直主張砗磲石應該恢復可以去挖，珊瑚礁淺坪才能夠存活，我現在也還是主張這樣。

或許要推動這個，農漁局鄭局長知道，我們一直在跟相關環保單位討論，如何定點來施作，但是難度很大。這個老實說不是有辦法去解決的，這莫非就是說，一個大自然的問題，未來澎湖的海域真的會死掉，這就是整個自然的變化，這是非常嚴重的，我個人是認為真的是很傷腦筋。

剛才魏議員一直談到大陸漁船入界破壞我們的海洋生態，我也相信這件事情。但是我最近時常與這些海巡單位在一起，其實我深深了解這種事情事出必有因，大陸漁船為什麼一直接近我們的海域，事出必有因。我就任之後，船抓進來就是包括他們的網具，最開始的時間抓好幾艘，但是我要跟魏議員報告，當然海八的弟兄接近他們大陸漁船的時候，其實海八的弟兄，他們的生命都遭受到威脅，這有他們的困境。兩岸目前沒建立裁罰的規定，相關的法令…。

魏議員長源：

縣長，像你這樣子講，海八叫他包袱收一收回去，海域隨便人家拖網，不要說我們拖網要罰 3 萬，大陸拖網不用罰，要破壞就整個破壞，三層網也都不要禁了！這樣都不用罰，對不對！

王縣長乾發：

我跟魏議員報告，海八為了要執行護漁的工作，像這一次，特別去弄一艘 600 噸的。

魏議員長源：

600 噸是在看好看的，在台灣逍遙遊、八仙過海，浪來都不會翻動，最舒服、最好的。

王縣長乾發：

600 噸的，我們的看法，當然像魏議員建議的，是不是在北海那個地方叫它停駐，這個可以建議，我覺得說它停在那裏，不管怎樣，大船總是有嚇阻的作用。所以魏議員這個建議，我會後馬上給海八隊長通個電話，拜託他按照這樣子來做。

魏議員長源：

縣長我給建議，若要去北海護漁的船，就派大艘一點，不要派七級風以下才要去的，七級風拖網就拖光光了，人家那種八級風也是在拖網的，對不對？要派大艘的去保護，護漁政策我相信若是這樣，我們漁民一定對你很感恩。我常在說我們漁民有夠可憐的，縣長，這件事情你要正視。在此，要感謝我們英明的議長，在 5 月 13 日領隊，與議員同仁、工務局陳局長、旅遊局的洪局長，以及白沙鄉公所的吳秘書、澎管處的秘書、課長，一件好幾十年的事，由我們吉貝村長的帶頭，去看我們吉貝環島道路的損壞情形。當時議長可能有跟縣長說過，縣長說他沒空，叫陳局長來代理，也跟議長說一句話，說沒關係，看需要多少經費縣政府出，你有答應這樣子吧！

所以，辦公所已經報上來了，650 萬，當然這個應該要給人家。一個村長，那麼認真地推展、參與，發現一條路破破爛爛的，且是觀光區，難怪，村民的心態，我們都感同身受，列一個觀光區在那邊，我們就要來做好。因為那天去，我們吉貝人非常認同，在此我代表吉貝鄉親對於議長的魄力、縣長對這件事情的認同，深深的感謝你們。

但是那天議長跟局長都有去，那個後山，我們那個潮間帶，那間候船室快要被侵蝕倒下來了。縣長，你可能很久沒去過吉貝了，若是沒有解決，我相信很快，不出幾年，整個吉貝後山的沙灘一定都被海水侵蝕掉，一定都會掏空。所以今天為什麼工程款會從 500 萬變成 650 萬，就是我們要在掏空的部分來做一條擋土牆來預防，若是沒有先預防，若是颱風浪一打就糟了，那間候船室就倒了。我希望縣長、陳局長對於水利署要去爭取，我覺得很奇怪，水利署上個月來到我們澎湖，陳署長來，為什麼沒帶他去吉貝看看？就這樣子讓他走。

像第一次在後山掏空的部分、沖刷的部分，已經上千公尺了，做的效果很好，我希望縣長、局長，對於吉貝後山掏空的問題，一定要即刻向中央政府爭取經費，不然我們後山那個沙灘一定會流失。

我們縣長是一位財經主管，都很會找財源，非常的好。很厲害，在大倉這樣，吉貝也這樣，我們縣長的眼光可以說是很好，在吉貝一塊遊憩地，縣長的指示，我們盧局長很用心，去到吉貝當地與鄉親溝通，要如何徵收、補償，處理的有條不紊，在此給盧局長肯定。接下來後續工作，我們工務局陳局長他用心的規劃，也把四周的公共設施做的很好，可能也快完工了吧，陳局長？縣長，完工以後，我們即將出售了，那土地有多大塊你知道嗎？5 千多坪，賣了的錢不管多少，縣長你以前當市長的時候，我當鄉長的時候，我們都有一個觀念，「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我剛剛有講過，我們吉貝一些基礎建設，道路、水溝、圍牆，可以說是破破爛爛的，我今天要來開會，我們吉貝村長、代表，特別交代我來拜託縣長，取之於地方、用之於地方。今天這塊地若賣 500 萬，留 1 成 50 萬就好，賣 1 千萬，留下 100 萬，賣 1 億留下 1 千萬，不知道縣長對我們吉貝的訴求認為如何？是不是肯答應？

王縣長乾發：

議長，非常謝謝魏議員的指教，魏議員談到吉貝村縣政府有規劃一個遊憩用地，也就是將我們的原來地目變做是遊憩用地，近期來可能會來標售，來增加縣府財源。魏議員建議改天應對地方回饋，其實你這個觀點我能夠接受，但是我要跟魏議員談的是，不要說分什麼，就是說政府的義務，對於吉貝嶼的基礎建設，若有需要我們盡全力來支持。

魏議員長源：

好，謝謝縣長，在此我代表吉貝人感謝縣長。地若賣出去，基礎建設的經費縣長要出，這樣就對了，謝謝。

我們王縣長可以說非常關心我們澎湖的招商計畫，但是澎管處縣政府管不到，但是縣長，在澎湖做事情就是縣長最大，澎管處這中央單位要擺一旁，它阻礙到我們地方發展，我們就要講話，不能不聞不問，默默的承受，對我們澎湖整體會很淒慘。我們吉貝沙尾的開發案，在這裡要請教王縣長，到底什麼時候才能辦好？才能夠招商成功？我覺得說，縣長可以跟我說，如果是招商不成沒關係，你在沙尾那個地方做一個沙尾公園，先做下去招商再來講，放好幾年了，土地佔去，我們王縣長若是當時當縣長，土地絕對不會被澎管處佔走。

你看，吉貝往上西邊那塊地一大片，澎管處佔著茅坑不拉屎，是佔著什

麼意思的？那時如果是我們王縣長在執政，這些土地就不會撥用，對吧！撥用那麼大一塊，用了什麼？都沒有，招商都沒有成功，一個這樣的澎管處要怎麼去信任它？縣長，你對這個BOT計畫案你了解了多少？

王縣長乾發：

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吉貝的招商開發案，是私人提出的BOT開發案，目前這個案子在當初曾經定案，可是地方反對的意見，使得整個開發計畫停頓，目前大概開發案還沒有解約，還閒置著。所以我記得上一次我去吉貝，我們有部分的鄉親提到沙尾的問題，我也曾經建議他們，地方是不是快速的來統合意見，是不是支持這個開發案，若是同意我們儘快來為這個案子催生，讓我們吉貝能快速的開發，來完成觀光的相關設施。所以目前我個人依然認為這個案子，因為現在還沒有解約，還成立著，現在只是停著而已，是不是地方趕快來統合意見，我們假設說贊成繼續推開發案，我們就趕快來支持它。如果地方真的一直反對這個案子，那麼我們是來建議澎管處，是不是另外自己自行規劃，像魏議員說的，那個沙尾是不是先來做個公園，先去做遊憩相關設施，現在就這兩個方案而已。

魏議員長源：

縣長，他們吉貝人不是反對開發案，他們也贊成開發的，要開發，地方才會繁榮、才會進步、才會發展，沒開發則死氣沉沉，這是大家都知道的。我是說若要招商計畫，你腳步就要快一點，你看，一年過一年，拖到現在已經幾年了？所以我常在說，政府錢很多，沒別的，錢最多，但是比不上我們一個旅外鄉親，莊董事長吉雄。你看，我們5月初8，也有邀請縣長、議長，旗豐吉貝海洋城動土典禮，你看，這就是說，一個人旅外經營有成，他總忘不了我們家鄉的就業率、人才的培育，這一點我們給莊董事長肯定。我希望沙尾BOT案我們要去推，地方的事情我們不能總是靜靜的。

昨天許議員月里有談到，鄉親若來到澎湖，宛如一個黑暗城市，我覺得黑暗城市還沒什麼，我覺得是枉死城不是黑暗城。縣長，吉貝北海旅客服務中心，這是吉貝的大指標，夜間照明設備、夜景、地標、碼頭的路燈，好幾個月以來，烏漆抹黑，縣長，人家若是來到我們吉貝來玩，若是要去海邊繞一下，有時候會給淹死，沒燈啊，對不對！我們吉貝鄉親

有在說，若是出不起錢，他們要來付，你看這讓人多傷心！看有多諷刺！縣長，我記得在賴縣長任內，他對澎湖夜景的照明設備很重視，一些高樓大廈都做夜景做的很漂亮。一個公務機關—澎管處，北海旅客服務中心，週邊沒有一盞路燈！真是很悲哀，縣長，這就是澎管處的作風！這就是澎管處阻礙澎湖觀光發展的機會！說到這個，人不會生氣嗎？不會生氣的人就有問題了。我希望縣長、洪局長馬上打電話跟他說，我是跟吉貝人說是燈壞掉，但是不是燈壞掉，好幾個月了，都沒燈，你看，這是一個政府單位該有的行為嗎？若是掉下海也是找他們賠命！縣長，這件事情隨時跟澎管處督促。

縣長的德政有目共睹，但是離島人的心聲、委曲，我相信縣長就任 3 年多來，你都很了解，你都很清楚。記得在上個會期，11 月份的定期會，今年元月 1 日公車免費，在那個時間我就跟縣長講，說公船免費。在 1 月 23 日開臨時會，縣長沒來我有跟葉局長講，但是這本 11 月份議員執行情形報告，就是寫研究辦理，縣長，說到離島，我們心裡頭就傷心，中央怎麼在看澎湖的，我們澎湖就怎麼去看各離島。縣長，將心比心，在離島的人，什麼都不方便，你公車既然都免費了，坐船研究到現在，不曉得有沒有眉目？什麼時間要來讓離島鄉親坐船免費？希望縣長今天在這裏做一個承諾，看什麼時間開始坐船不用錢，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魏議員非常關心我們離島鄉親坐船交通負擔的問題。這件案子在議會或是私底下，魏議員也都曾經提出，議長也曾經關心過，我們也有慎重來考慮過這件事情。目前縣政府一年大概補助白沙鄉交通船的補貼有 300 多萬，我們自己算過，這 300 多萬…。

魏議員長源：

縣長，不是 300 多，你再詳細看一下。

王縣長乾發：

300 多萬，這 300 多萬來算大倉、員貝、吉貝、鳥嶼這四個離島的交通船的支應部分，若假設定班去算，那 300 多萬也足以給鄉親達到免費乘船的這個目標。可是我要特別跟魏議員報告，例如說公所的白沙之星，他票價的擬訂，依照現在補貼的方式，其實 65 歲以上的老人原本坐船就不用錢，但他們還是在收費，若依照福利法的規定，65 歲以上原本就是免

費，政府有補貼他們，但他們還是在收費，所以這是一個制度面的問題。我要跟魏議員報告的是說，魏議員的建議、議長的指示、鄉親的要求，我們都會重視，我們認為這個問題有涉及到離島望安、馬公市的部分，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套合理的標準。第二，民營的部分不是政府能夠完全去負擔。這是澎湖離島交通民營的很多，改天如果快速增加交通運輸，這都不是政府能夠負擔的，所以我們確定的就是說，公車、公船這是合理性的，這個我們可以來做，問題就是說，政府合理的標準，不是增加的問題，合理的標準我們非常願意來跟公所建立一個共識，來共同執行這件事情，我相信今年度應該這件事情就解決了。

魏議員長源：

縣長，剛才有講過，公船可以做，在這裡我要正式的跟縣長講，公船也是政府的錢，民營也是可以，一樣人民的納稅錢拿出來的，這點觀念一定要改進。要如何來合理，有一個合理的標準，你等到今年才要做嗎，縣長？不會太慢嗎？今年到什麼時候？我上次有跟葉局長講，說局長，很簡單，每條航線都給它招標，像赤崁到吉貝招標、赤崁到鳥嶼招標、赤崁到員貝招標、馬公到大倉招標，航線來招標，我是以我們白沙的例子來講，別的地方我不知道，花不了多少錢的。縣長，你們下去做就對了，不然離島人會怨嘆你到底。

王縣長乾發：

我跟魏議員再補充一件事情，有時候政府分配職責，得要各有所歸。公所的工作縣政府不可以一手攬下來全部由縣政府負擔，這是我一貫的堅持，分配職責，原本就各有所歸，這是政府的一個立場。

魏議員長源：

沒有錯，你補助給公所，各鄉市公所就自己去做了，一樣的道理啊！

王縣長乾發：

對，我剛剛給魏議員提報說，其實我們現在目前的定額補助，若是我們個人的算盤，我們是認為說足夠我們的鄉親達到免費乘船，我們現在每鄉市，這些離島交通補貼我們議會也都有在支持。現在問題是說，執行面、執行上，像魏議員所講的，公所是不是可以全部來招標，就都免費，這就是一個方向，但是執行目前還出問題，執行面目前出問題。

魏議員長源：



不是，縣長，我是覺得奇怪，已經半年了，你們研究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好辦法出來，議長，這樣子叫人情何以堪，你今天這樣公平嗎？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剛剛講的，當然執行面這是你們跟鄉公所要去做，這個案子已經從去年開始就在提了，我不相信以你們縣政府一個建設局，還有一個車船管理處，有這麼多的人才，沒有辦法去規劃出來執行面如何去執行？我們不管你們執行面如何，但是我們只管離島鄉親的權益能不能跟馬公本島鄉親的權益是一樣的、是公平的。我希望這個案子在 6 月底之前，你們要快馬加鞭去執行完畢。

魏議員長源：

謝謝議長的指示，縣長你有認同嗎？到 6 月底要解決問題你有認同嗎？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你這個只是一個時效的問題而已，這件事你也蠻認同的。

魏議員長源：

所以說有時候可以做的，不要推、拖、拉，該執行的我們也是要執行，若這樣子這次的質詢我相信鄉親對我們縣府也好、議會也好，都會刮目相看，不要再踢皮球了。

再接下來我要跟縣長報告，不知道縣長知不知情，縣長，難能可貴！縣長知道我在講什麼？我們白沙赤崁兒童的樂隊 83 名，在 3 月中代表我們澎湖縣去參加高雄音樂比賽南區決賽，縣長你知不知道？你可能也不知道。3 月份音樂比賽南區的決賽，由陳神勇校長、家長會吳國寶會長，以及教練陳智賢主任 3 人帶隊到高雄社教館比賽，但是人家比賽是強隊，我們澎湖小孩都是 3、4 年級挑出來的，別的縣市都是 5、6 年級的很高大，我們的小孩子都小不點而已，你看，演奏的結果得優等，當場去看的鄉親流下眼淚，說非常不簡單，一行人去零零落落，學生的素質沒多好，能夠得到優等，當場我們赤崁旅高有成的企業家宋萬盛先生當場捐 10 萬給他們做訓練基金、請他們去吃飯，宋董事長說以後若是需要，他會持續來關心。

我記得 2 年前縣長你有去參加赤崁國小的運動會，你當場承諾補助 10 萬，我覺得 10 萬於事無補，一把名琴就 2、30 萬了。我覺得一間那麼有心的學校，我們陳校長、會長吳國寶、教練陳智賢，不知道我們教育局

有沒有給他鼓勵，但是我要跟警察局張局長講，這個吳國寶是誰你知道嗎？

張局長蒼波：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可能有見過面，但是樣子我不太清楚。

魏議員長源：

可能你沒了解這麼多，他是白沙分局偵察隊做偵察員，你看，我覺得說一個家長會會長很不簡單，出錢出力，為了學校來共襄盛舉，我覺得我們張局長、我們胡局長，對於校長、教練、家長會長，也應該要鼓勵一下。現在的人壞事傳千里、好事無人知，好事也是要舉報，不好的事情儘量少講，好事要宣揚，大家才知道共同做好事，不能說做好事的都是笨蛋，永遠都沉在甕底，做壞事的都一直有名，不要這樣子。我認為說張局長及胡局長對於校長、教練，對於吳國寶會長、家長會要支持。

我這些還要跟縣長講，一位那麼有成就的企業家對我們澎湖的關心，像宋萬盛，他也是我同學，我希望縣長也是要給他褒揚一下，給他表揚一下他對澎湖地方事務的關心，縣長，這個應該沒問題吧？

漁民的悲哀，縣長，漁民的心聲、漁民的無奈，有誰聽的到？縣長可能聽的到也只是一小部分。我們澎湖四面環海，住在這種島內，討海的方法好幾十種、好幾百種，唯獨潛水漁業得禁止，不能拿空氣槍、塑膠管，也不能帶軟管下去潛水，我常在說這個軟管，縣長，思想要轉變過來，我覺得司法機關當然是認法不認人，因為法律有規定著，你如果帶空氣軟管超過長度，一定給予取締，一罰就3萬元。縣長，一個漁民現在去哪賺這3萬元？賺一個月也賺不到3萬。這個塑膠軟管現在用在什麼地方呢？用在船下網的身上，下網都好幾千米，有時候漁網纏住珊瑚礁，沒下去取出來，整件網具就喪失了，你一定得用軟管潛下去處理，不是像以前潛下去弄車葉而已，那個簡單。是不是能夠拜託司法機關，既然他罰則訂那麼明，但是取締塑膠軟管手勢放低一點。縣長，叫他手勢放低一點，因為他們也沒有破壞漁業資源、也沒有毒、電、炸，今天他們若是有毒、電、炸，縣長，我們不客氣，就抓去法辦沒話講，大家都要生活，每個人都有意外，每個人都有不幸，空氣軟管是一個保命符。我希望縣長若是有接到司法機關的人，跟他們探討一下，叫他們手勢放低一點，放漁民一條活路，如果他有毒、電、炸，我們就不會去幫他護航，

我們就不管他了。

在此要再請問縣長，縣長，你有沒有當過兵？做多久？若有當兵就有這個常識，靶場、油庫、彈藥庫、飛彈基地這 4 個地方，什麼地方的武器威力最大？縣長你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議長，謝謝魏議員，這是見人見智的，我是認為是彈藥庫最大。

魏議員長源：

飛彈你認為如何？飛彈可以摧毀的面積非常的大，若炸彈爆炸面積是不太大。我覺得說國防部非常的不公平，國防部在馬公的油庫、彈藥庫、靶場，去年補助 1 千 6 百萬，今年也補助 1 千 6 百萬，我們通樑、後寮那片飛彈基地那麼大，難道你都沒有編睦鄰經費給我們嗎？縣長，這就是不公平的地方，佔了那麼大一片地，漁民上山不方便，你有沒有體會到？我希望縣長跟我們呂局長，在國防部開會的時候，能夠儘量來幫我們鄉親爭取他們的權益。因為飛彈基地在那裏，不是靜靜的在那裏，萬一爆炸了受災殃的是什麼人？就是通樑、後寮及赤崁這些鄰近村里。所以你就要睦鄰經費給人家，我覺得那些靶場、彈藥庫、油庫佔地很小，你看整個通樑、後寮都佔光了。

在此要再請教縣長，民佔公地有沒有罪？民侵佔公地有什麼罪？有沒有刑期？能不能隨便侵佔公地？你起來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魏議員的指教。說侵佔當然就是有罪，侵佔就不行，現在我們公有土地給百姓使用，有一些政府法令處理的方法，當然最基本的，他如果有在使用，我們政府查到，就會收使用補償金，這是最基本的，就是不當得利的使用補償金。當然政府以後要他返還公地，就是說地還給政府，大概就是這樣。

魏議員長源：

縣長意思是說可以佔起來，然後補償費給你？這樣就簡單了。

王縣長乾發：

不是這樣子，我跟魏議員講的方式是這樣，就是說政府一旦發現有公有土地被民眾佔用、使用，我們第一就是說，東西不是他的他在使用，我們就給他收取使用補償費。第二就是要求他還地。

魏議員長源：

好，縣長請坐，我要請建設局葉局長回答一下，這個你比較內行，民眾佔用公地有什麼罪、可不可以侵佔？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魏議員提到佔用公地的部分，目前若是善意的使用或是沒注意因為界址不清楚而使用，他不是故意的，這個當然就較…。

魏議員長源：

每個佔地的哪知道是你的地就佔了，哪知道是你的地。

葉局長國清：

因為不管公有地或私有地都有這種情形，像私有地被佔用，有時候是善意的，他不是故意佔用，這個部分善意、惡意必須要分別。如果是惡意的侵佔當然是違法的，這個必須要去處理。

魏議員長源：

佔地沒有分什麼善意的跟惡意的，侵佔就是侵佔。我是希望說，既然政府對土地這麼關心，在此也要跟縣長及局長講，我們通樑都市計畫實施下去，一個道路用地讓人家走，到現在都不補償人家，不知道葉局長或縣長知不知情？甚至有鄉親拿一張公文給我看，他來陳情，他的土地是在馬公，他說是縣政府王縣長發的公文，說凡是公共設施用地，均需以分年分期方式辦理取得，且公園開闢須以全縣腹地做全體考量，故本案容請於財政負擔許可時再列入考量。

縣長，你們的地就是地，人民的地就不是地這種方式在考量，考量了 30 幾年還在考量！有時候，難怪人民哭沒人知，我常這樣子講，無處申冤，要去向誰訴苦？縣長，都市計畫的道路、公園、公共設施，你看整個澎湖你們給人家計畫了多少，那是在畫餅充饑，沒實際去做，難怪人民怨、氣。我希望都市計畫這些徵收案，希望縣長拿出一套辦法，要有魄力一點，算算看要多少錢，趕快去給人家辦徵收、辦使用，不然人家要蓋房子沒錢可用，不然是不是縣長你錢可以借人家也沒關係。連利息錢也要補償人家，好幾十年都這樣子，不然你對人民非常的不公平。

在此還要拜託縣長，縣政府在各鄉市施作工程，我們議員都不知情，有時候鄉親問說：「議員先生，這件工程是誰在做？」我都回答鄉公所，結

果一查是縣政府在施作，都被蒙在鼓裡，我都不知道。我記得縣長你當市長、我當鄉長時，若是我們鄉裡發包的工程，我絕對有公文給地方的村長、社區理事長、轄區的代表，我希望這種簡單的事情，你不妨附一張公文給我們，讓我們轄區的議員知道縣府在什麼地方辦工程、何時開工、何時完工，讓我們了解整個進度狀況，在此拜託縣長。長源在此 80 分鐘的縣政總質詢，短短的 80 分鐘是不夠，但是沒關係，後面還有 20 分鐘，再來繼續與縣長對於縣政來進一步探討。鄉親若有什麼事情需要長源在縣政總質詢裡與縣長商討的，希望用下一次的時間，我第 2 次的縣政總質詢的時間是 6 月 1 日。

今天與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位主管有關縣政的探討，希望縣長帶領的團隊能夠讓鄉親滿意，能使我們澎湖一天比一天更好，感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謝謝魏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魏議員對我們縣長還有各課室主管對縣政的推動表示肯定，他也談到縣政的推動多如牛毛，他提到現在我們澎湖縣失業人口有將近萬人，希望縣長能正視這個問題，向行政院擴大就業來提出詳實的計畫，他剛剛談到，劉院長有講報的愈多補助的愈多。他也談到了護漁政策，包括抽沙養灘還有希望能夠海八在海域的巡邏，驅離大陸漁船，希望艦艇能夠在北海的地點在巡護，以達到對大陸漁船入侵我們海域的嚇阻作用。

他也談到中央單位在澎湖是以協助地方建設發展，不是來阻礙地方的建設，希望縣長能夠拿出魄力，我在這裡舉一個例子，我們昨天去到青灣的仙人掌公園實地勘查，本來這個地方是海巡單位所屬的廢棄營區，後來交給澎管處要去做開發，澎管處一直也都遲遲沒有做，後來縣長也拿出魄力，又把它要回來澎湖縣政府自己來做，如果不是縣長的魄力，我想青灣的仙人掌公園也遲遲無法完成為一個大型的休閒園區。

還有一點就是魏議員提到離島居民搭船免費的問題，縣長也蠻認同的，希望以建立一套合理標準的制度來執行。我想，剛剛我也談到，這個案子從去年就開始在做了，我們今年元月 1 日也全面實施搭車免費，我希望是不是會後建設局及車船管理處趕快去研擬一套辦法，希望在今年的 7 月 1 日能夠正式來實施。

魏議員也談到後寮飛彈基地的補償費，剛剛我稍微聽到縣長下午好像要跟軍備局的官員見面，希望能夠藉這個機會跟他們做建議。我想最重要的就是希望 2、3 級離島的搭船免費，希望縣長聽進去，在 7 月 1 日能夠全面來實施。

我們魏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就到這裏結束，休息 20 分鐘回到會場由李添進議員質詢，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在議員做縣政總質詢之前，希望我們的課室主管都能夠到，這對議會也好，對質詢的人也好，都是表示一個尊重。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還有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在李添進議員還沒縣政總質詢之前，我要先跟大會做一個報告，還有呼籲我們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要注意，台灣已經有第 1 例的新流感，但是大家也不要恐慌，這一例是境外進來的，從香港進來的一個外籍勞工。但是我覺得各位鄉親還是要認真、審慎的去看待新流感的問題，尤其是昨天馬公高中 42 位同學到日本去，日本現在是境內感染，所以這 42 位同學回來，要衛生局有關單位去正視。

李議員添進：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一級主管、議會同仁、媒體朋友，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大家早、大家好。

剛才議長在講，台灣已經有一例新流感，衛生局長，你對這件事有了解嗎？因為這是有關全台灣，不只是澎湖的生命及健康問題，是不是衛生局長如果有最新的情況，隨時向大會報告，讓鄉親知道。我知道這比任何事情都還要重要，如果有最新的情形，你所了解的，你也知道的比較多，隨時跟我們講一下，也讓鄉親知道現在的流感已經到什麼情況，是不是針對這個案例，衛生局長先跟鄉親報告一下，他的情形是怎樣？還有另一項，就是針對馬公高中這 42 位學生到日本交流，回來以後我們要怎麼處置？我們要怎麼來防範？是不是局長及縣長有跟校長商量過？他們回來之後對澎湖的影響有多大？包括觀光也好、健康也好，這段時間他們要怎麼處理？是不是一樣要先隔離？局長，麻煩你先跟鄉親報告一下。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回答李議員，目前我也是大概在 9 點半的時候，被告知目前在桃園有一位境外，從紐約搭機到香港，然後 18 號搭機到桃園，然後昨天有發生相關的流感症狀，今天早上的時候確認是一位 H1N1 新型流感的個案。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也已經啟動了相關的防疫機制，目前我們縣內，課長也到機場去，做一些登機到澎湖來的動線規劃。

剛剛李議員有提到，有關馬公高中 42 位師生昨天到日本做一些學術交流的活動，那在行程之前我們也跟學校有做溝通，希望他們能夠暫緩，因為他們有緒多的理由跟相關的資訊，因為目前在日本旅遊的警示燈號是黃燈，黃燈的話並沒有限制不能到日本去。那因為省馬中到的地方是名古屋、名古屋是在關東，也就是目前在日本境內的流感疫區的神戶、大阪、京都比較北，大概有 200 公里的地方。那名古屋目前是沒有流感的疫情，這批學生跟老師會一直往北走，到東京，他們預定在禮拜天的下午，禮拜天早上會回到桃園，然後會搭 4 點 10 分的飛機回到馬公。

那我們在昨天的時候，我們在衛生局也召開過相關會議，我們決定，因為目前這批學生回到台北的時候，疾病管制局、衛生署在機場也會在機場做一些防疫的工作。那我們澎湖縣的一些防疫的工作，我們會大概在 4 點半的時候，我們也會進駐到機場，針對這批 42 位的師生，我們會針對每個人做身體的檢查、體溫的量測，我們有做一些衛教的動作。

目前因為日本還是一個黃燈的警示，根據疾病管制局跟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我們並沒有任何的法條可以將他們做隔離的管制，我們做一個健康的自我管理。

李議員添進：

局長，疫疾的感染，空氣感染的話，最大的隱憂可能會是在飛機上，因為你到日本的時候，這段時間在飛機上，你們有沒有跟這些同學講，你的防疫措施必須怎麼去做？包括說搭乘他們的公共運輸，我想這個不是說因為今天距離 200 公里就不會感染，我們離日本更遠，但是我們都已經有了。行前他們非去不可的話，說真的我們沒有這個權力來阻擋，但是他們回來的時候，我想這個 H1N1 新流感應該有 24 小時的空窗期…。

劉陳議長昭玲：

有 7 天的潛伏期，不是說量了體溫沒問題就可以回家的，你要去正視這 7 天的潛伏期才是重要的。

李議員添進：

這段時間我們要怎麼來防治？我們有沒有權利說一定要強制隔離這些學生？有沒有這個權利？如果沒有的話我們要怎麼來因應？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李議員，目前這批 42 位的師生昨天前往日本的時候，我們在 18 號時也針對這批師生有做過行前衛教的課程。那本來衛生局也要提供 300 個口罩讓師生帶到日本去，因為他們學校本身已經有做這些防範。當然，搭飛機比較嚴重是說個案的前後 1 公尺相鄰的乘客有比較高的危險性。

針對這批學生如果回到我們澎湖馬公之後，我們剛剛有提到的，我們最主要還是做，當然剛剛議長有提到，它的潛伏期是 7 到 10 天左右，大概在 8 天左右，我們目前的防疫動作是健康自我管理。我們會作一些衛教，希望這批師生回來之後，只要他有感冒的症狀，我們會去做個別的個案管理，我們會以每天電話連絡的方式，只要有輕微的感冒症狀，我們就希望他們能到醫院去做檢查。因為目前 H1N1 新型流感的檢疫非常的快，大概在 6 到 8 小時，就會有結果。

當然，剛剛李議員有提到它有空窗期，所以只要他有症狀，我們就會要求他在家裡面戴口罩、在家裡面做個案的居家隔離。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想這個新流感，它是沒有症狀之前就會傳染，不是像上次 SARS 一樣，發燒、發病以後才會傳染，這個是重點。如果我今天沒有發病就具有傳染力的話，我想，對澎湖會是一個很大的傷害。這幾天，在這 10 天、8 天左右，有誰不會怕？就跟 SARS 期間一樣。所以我們是不是縣長再出面來跟校長、跟這些學生包括家長，跟他們再討論看看。雖然他是黃燈警示，但是日本的境內感染，絕對也會造成日本他們自己的恐慌，不要說我們澎湖這個小地方。

媒體報導也講，他們幾千所的學校都已經停課了，日本的防疫他本身就已經這樣做了，難道我們不能勸這些學生、勸校長、勸家長說這些交流活動可以延緩嗎？縣長，有沒有這個困難？



已經走了？那是不是縣長，在回來的時候，我們可不可以就是讓他們先隔離幾天？

劉陳議長昭玲：

我們兩家醫院的隔離病房只有 6 個。

鄭局長鴻藝：

回答李議員，剛剛李議員提到這樣一個想法，我也表贊成，那我會跟縣長，然後跟學校校長、主任做連繫，如果這批學生回來之後，因為基於安全上的、跟傳染上的理由，我們是不是希望這批學生回來之後，至少要有 3 至 5 天的時間讓他們在家裡自修，然後做自我的健康管理，這樣的話對整體的防疫是比較有幫助。但是這樣的防疫動作可能會比較嚴格一點，因為目前根據傳染病防治法…。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想這樣子，他的空窗期有 8 天，你如果讓他在家裡自我管理的話，如果真的不幸在這幾天日本的警示燈變成紅色的，現在是黃燈，但是你不能確定明天是不是紅燈，後天是不是紅燈。如果是一直維持黃燈的話，日本他自己本身控制的好的話，那我們還可以放心一點。如果日本他本身自己都控制不好了，那我們能控制的好嗎？

鄭局長鴻藝：

回答李議員，目前日本這一波大概已經持續了半個月，他們的疫區還是侷限在大阪、京都跟神戶，也就是在關西的地區。那如同剛剛議長所提到的，目前的確這三個地區有 4 千多所的學校都停課一個禮拜。那除了這三個地方那個範圍關西地區之外，日本也沒有停課的動作，因為其它的地區也不是疫區、也沒有個案。所以，在沒有個案的情況之下，防疫的工作、防疫的動作是不是要做的那麼的嚴格，事實上這是可以被討論的。

基於澎湖觀光旅遊的需求，剛剛議長有提到，如果日本旅遊的警示燈有改變，或是級數有再拉高的時候，疫區有再擴大的時候，當然我們會做另外的考慮，是不是如同剛剛李議員所提到的，我們是不是請這些學生在台灣做適當的隔離，那這些費用我再請縣長能夠在預算上做一些支援，由我們議會跟縣府來做一些處理。

之前議長也有提示說這些花費應該是要由我們縣府自己來籌編，而不應

該由學校或師生來做一些支用。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想有一個困難點，這些學生如果回來的話，你說要在台灣隔離，請問，他要隔離在哪邊？我想在這個困難點，包括一個人權的考量，香港的飯店也有被隔離過，你今天如果在台灣任何一個飯店，知道他們是從疫區回來的學生，要把他們隔離在飯店裡面，飯店他們會同意嗎？不會的，這個會有困難，對不對？

我想，縣長跟衛生局長，這是你們要用心的時候，如果日本的警示由黃變紅的時候，那我們的處罰可能要嚴格一點，可能這個問題不只有跟學校，還有家長，也要跟他們溝通，可能你的小孩子回來的話，如果說隔離在家，可能對你們有影響，到時候可能也要先跟家長來溝通，要如何來防範。包括可能說，需要在醫院的隔離病房，先在那邊待幾天，因為已經由黃轉紅了。如果日本他本身可以控制的好的話，那我們應該要再做哪一種的隔離，或是健康的自我管理，我希望局長這件事情可以處理好，因為這對於我們澎湖整個環境真的是很大的影響。因為上次的 SARS，我相信大家都怕的手腳一直抖，大家已經嚇一次了，這次又來，相信我們也有經驗，也拜託局長多用點心思在防疫的措施。

在此有幾個問題與縣府做個研究，常常聽到我們鄉親在怨嘆，他常常在講，當官之道，官字二個口，有些人是只會做官，做好官不容易。做的好，好官的話，會給我們鄉親、我們的百姓豎起大姆指，說這個「讚」。做的不好會讓我們鄉親咬牙切齒，官當然有大官小官，有中國的字，我因為才疏學淺，想不到還有什麼比官還大？我想一想，「管」，管理的管、主管的管，因為它有官，還有竹子。竹子可以是竹鞭，可以鞭策，也可以是竹掃把，把困難排除掉。所以有些人會管理做的好，有些人就只會做官。

我這裡幾件問題來跟縣府探討，在大概 2、3 年了，我們西嶼用水的問題，當時因為那個小池水庫，我們的鄉親也陳情、也抗爭、也會勸，要求的都是希望說，把這個最好的地方繼續留下來，但是因為民生用水的問題，大池的鄉親，包括西嶼各單位，沒退也不行。所以不得以，為了水的問題，所以我們也同意海水淡化廠的設置。

我也提過好幾次了，包括上一次的提出。你既然要解決水的問題，應該

把這個水、水庫先整理好，一個小池水庫漏水漏成這樣，還每天說要解決水的問題？水庫你都修理不好了，你要怎麼來解決？當初有編 1 千 7 百多萬去做第 1 次的修理，修理完還是漏，我還得再建議，是不是還得要怎麼修理才修得好，他們又再評估、再編 2 千多萬去修理，全部花 4 千多萬。

這 4 千多萬修理完有好嗎？沒有，一樣是在漏水，所以到最後沒辦法，鄉親不給你建這個海水淡化廠也不行。但是水公司有夠厲害，真的很會做官，這個水庫修理不好，找不到人牽托，人家說的「不能生牽托厝邊」，怎麼牽托的你知道嗎？這個壩頂有車子在走動可能有影響，所以把它封掉。你看，鄉親有路退到沒路，有氣忍到沒氣，人家說的「會氣死」。

為了地方民生問題，他們一再退讓，但是水公司得寸進尺，為了這個壩頂交通的問題，包括我們兩位民意代表，包括地方的村長、理事長，包括我們縣府的一級主管，也有到現場去會勘，水公司也信誓旦旦地拍胸脯保證，給他 3 個月的時間，他要把這個問題解決，一定給一個明確的答案。3 個月的時間是到 3 月 11 日，到今天已經 520 了，到現還是沒消沒息的。

你看，官字二個口，話都是隨便他們講的。到底是用什麼理由來限制壩頂的交通？用什麼理由？到現在還是沒人知道，你看，大池的鄉親、小池角的鄉親，為了這民生問題，什麼都讓、什麼都退，但是水公司呢？他是這樣子在對待我們的老百姓、我們的鄉親。陳局長，當初你也有去簽名，我們都在現場做證人，信誓旦旦說給 3 個月的時間，現在 520 了，到 3 月 11 日是 3 個月，到底他是用什麼理由來限制這個壩頂的交通？局長你了解嗎？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也已經談了很久了，在去年的 12 月李議員質詢的時候，不久我們就去實地做會勘量測。當初水利署也好、水公司也好，他們也是信誓旦旦，本來說 2 個月，李議員又多給他 1 個月，變成 3 個月要給他做評估案。那這個案子事實上他們是有在做，但是在去年 2 月的時候，我們就發覺到怎麼沒有一個回應，所以我們在今年 2 月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在催了，3 月也催、4 月也催，最後 5 月也催。我要跟李議員報告的就是說，事實上

縣政府這邊一直在催他們這個當初的允諾，要做評估案，一定要按照時程來完成。

最後我們不僅用催的，我們還用電話連繫，他們是為什麼會延遲，整個過程是這樣子，他們總公司是委託七區管理處來處理，那麼七區管理處交給我們這邊馬運所，所以說這個很簡單我講一下，他們公文的流程把它延誤掉，這個就是李議員要了解為什麼會延誤掉的原因。我接著跟李議員報告，事實上為什麼壩頂不能通行，他們也不敢去做一個很大的決定，所以才會有這個規劃案，那這個規劃案可能是比較慢一點。

李議員添進：

局長，我要的重點不是你們那些過程，你要2個月，我們給你3個月，你是官，你說2個月可以把這個問題處理掉，我們地方給你3個月，這樣不好嗎？還有這麼好配合的？但是我們是要知道說，為什麼封頂而已，我們只想要知道原因，你在那裡解釋公文送過來、送過去，那是他們當官的事情，我們不管。

局長，我們不管那些，那些是他家的事，我現在要求的是，開放壩頂讓我們通行。你用什麼理由封頂？你沒有理由啊！它是危險建築嗎？為什麼老百姓、我們鄉親要求你們當官的要這樣做的時候，你們總是一口回絕說「等我找到原因再告訴你」，如果今天是高官，要求的話，反正我就是先說我再來找原因。它是危險建築嗎？是不是？

陳局長清志：

為了這個問題，我們是這樣想，因為整個壩頂要不要開放通行，事實上以地方政府也不能去幫他做這個決定，但是，我們有一個…。

李議員添進：

好，局長請坐，不要再回答了。縣長，我現在換問縣長，縣長，這個建築物如果不是危險建築物的話，我們可以做這樣的限制嗎？可以不可以？為什麼你不把檢查報告出來以後，它是危險建築，然後你再來封頂，那沒有話講，我們鄉親也沒話講，他們也認同。如果是危險建築，我們認同，我們也接受，為什麼它不是，他故意要把它封掉？他在牽托，「不能生牽托厝邊」，因為這個水庫他怎麼修都修不好，花4千多萬還是在漏水，我若看到電視上廣告節約用水，經濟部自來水公司你有這個資格做這個廣告嗎？

縣長，這是我們鄉親的權利，我希望你這個竹鞭要拿出來鞭策，要出來管，不能放著爛、不能放著讓他欺負鄉親。壩頂先讓我們通車，如果你評估出來是危險建築，或是替代道路已經做出來了，你要封再來封，鄉親的權利不受影響。我這樣講有沒有道理？縣長，你有沒有辦法做？

王縣長乾發：

議長，回答李議員的問題，水公司因為小池水庫的壩堤一直在滲水，像李議員所講，他就是修不好，當然他是認為說因為壩頂車輛的通行，影響到壩堤的基礎，所以才滲水，這是一個從粗淺的判斷，所以他就把它封掉。其實前天我有碰上他們的董事長跟他們第七區處的謝經理，我們就在討論這個事情，說這樣實在不行，百姓快要抓狂了，當然，他有承諾說他們馬上要做評估。

其實他們現在的評估，聽起來，他是因為我們地方質疑為什麼禁止我們通行，所以他要找出他的理由，才有所謂的評估報告。但是現在最重要的問題應該是替代道路的問題，要如何讓小池這些鄉親有交通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我還是在這裡要求工務局，依照他們的期程，可能很久，因為他們還要評估，評估完還要委託設計，是不是能夠有計畫的去做一件替代道路也未必，我也不敢說他們水公司有那麼快速的作為。所以我個人要求我們工務局，臨近是不是有替代道路，我們可以來做一條替代道路，解決鄉親的交通問題比較重要，好不好，朝這個方向來做。

李議員添進：

縣長，這樣不對，你要封頂要有充足的理由才來封頂，否則你就是要先讓我們通行。然後你的替代道路做好了，他評估他的，你做你的，反正，我跟你講，水庫漏水也不是壩頂的問題，是底下岩盤的問題，他自己也知道原因，所以他們也沒辦法修，不可能我知道而他們不知道，也是他們告訴我的。岩盤跟這個壩頂完全是沒有關係的，而且這個壩頂也不是危險建築，你今天若是說這個壩頂可能坍方，若是這樣，禁止通行是應該的，趕快廢除這個水庫。既然不是，為什麼要犧牲鄉親的權利，先封起來再走替代道路，這樣對嗎？不對嘛！

你一樣要讓我們走，你做好了以後我們這條不走，我們走另一條，這樣才對啊！這是鄉親的權利，你不能說還要等你評估報告做好，我開始走替代道路，這樣的路鄉親的權利在哪裡？沒有權利了，等於說做官的說

怎樣就是怎樣，他也沒有原因，也不管影響你的權利有多少。

有沒有跟鄉親說個原因嗎？沒有，沒有原因對不對？這樣子對嗎？所以縣長，這件事你的竹鞭要拿出來，管他水公司什麼的，先通再講。你禁止我通行，你叫水公司發文給縣政府為什麼禁止，它是危險建築嗎？如果不是的話，為什麼禁止通行？很簡單，如果是危險建築，那趕快整個拆掉，把這個水庫廢掉，因為既然在漏水，也沒有儲水功能，說明白一點，做那個東西在那裡幹嘛？多花錢的。

如果是這樣，趕快另外再找地方，小池水庫廢掉，找看看有沒有大一點的大池，一直用小池水庫，怎麼用也沒有水，本身就已經叫做小池水庫了。如果真的修理不好，沒辦法解決的話，水的問題絕對要解決掉。我想，單一個海水淡化廠，絕對也不夠西嶼鄉親來使用。是不是之前大菓葉因為要建水庫停案的這件，重新再下去做評估，可不可以做？把那個水庫乾脆廢掉，是不是另外找這個地方來做，去重新評估看看。

因為我知道那個地方是很美，挖下去全部都玄武岩，上次鄉親的反對是因為他們都一直只有想要這些玄武岩而已，根本沒幾個想要來好好做一個水庫，所以當時很多鄉親反對，包括我也反對，因為你們的心就只有要採這些石頭而已，不是要真正規劃來做水庫。如果政府想要解決水的問題，既然小池水庫也修理不好，那就重新再找地方，這個地方或許是一個可以考慮的好地方。縣長，這件通行的事情，能夠先替我們解決嗎？

王縣長乾發：

我照李議員的意見來努力。

李議員添進：

這樣我們的鄉親就會豎起大姆指，才是真正的管理，不是放給他亂做。你看光是一條 203 號道路，外垵到內垵段，看我們在議會也提了好幾次，有時候我也私底下打電話連絡工務段，我說到底是什麼原因也應該給我們鄉親知道，打一次電話出來補一次，然後 3 天後又陷下去，再打一次電話又出來補一次。這樣也不是辦法，再怎麼補也是在那裡補，落差越來越大，到底什麼時候要解決？講也講了一年了，到現在還是沒結果，得要我們在議事廳一講再講、一談再談，說到後面也懶了，但不講又不行，每天得經過，每天在看，看了就火大，每個鄉親都在問，是什麼時候要做？到底這條道路什麼時候要修理？

食衣住行，我們的基本民生，也是拖了這麼久，可能這個不是縣政府的責任，但是為官之道做的讓鄉親看不下去。所以我們縣長，你要拿出魄力，竹鞭你要拿出來，你管不好、官做不好，我們來管你，換人來管理啊！我們有這麼多一級主管，我們有這個能力來管理。我相信在座的各位一級主管都不錯，不是只想當官，是真正的一級主管，有這個能力。但是縣長你要幫忙他們，讓大家敢下去做，為了鄉親的權利，在不違法的情況下，我們來做，怕什麼？工務局長，有沒有問題？勇敢一點，怕什麼？

陳局長清志：

我想，這個事情誰來做，大家的目的都一樣的。這個案子我了解的，他們現在已經有做一個設計案出來了，我們再催他們趕快決定到底是要做大面積的改善，也要趕快決定，就這樣子。

李議員添進：

那都是在牽拖，我現在講一個最簡單的，從去年到今年幾個月了？發生的原因是什麼？有調查出來嗎？這樣就好，有調查出什麼原因嗎？

陳局長清志：

很多原因，地滑也有，有一個說法說裏面有一個防空洞。

李議員添進：

猜測啦！現在是什麼時代了，有問題的時候還用猜測的，真正的原因還是不知道，還在用猜測？這樣的話哪還需要那麼多的技士、師傅幹嘛？若要用猜的我也會，我們地方老一輩的最厲害，事先就說可能防空洞，可能砂跟土從那裏滲流，因為附近沒有走山的痕跡。若是這樣就不用他們了，這也是我們地方上長輩跟他們講的。

用猜測的也不對，難道現在的科技找不出原因嗎？一條道路的坍方找不到原因，這說不過去，而什麼原因都是他們做官兩張嘴在講的，他們說的都對？我們要看到的是一個成果、一個結果，但都沒有。縣長，我希望這件事情可以儘速來處理，因為行的安全、行的權利，是我們要做給鄉親的義務，不能拖這麼久。

還有另外一點就是跨海大橋下面這 2 個吼門航行燈的問題，每一年我都要在這裡提出一次，不提又不行。我有一次跟坤嬭、許議員，3 個人去向人敬酒，當場被「凸臭」，你看這件事情幾乎每次開會都在講，這個燈什

麼時候要裝設。去被當場「凸臭」，說「跟你們這些講沒有用」，當場一句話就出來了。他說大橋下面吼門的燈不亮，晚上船開過去看不到吼門在哪裏，我說好，我馬上去反應，旁邊一個人就說了，「跟你們這些講沒有用」！

局長、縣長，你們心裡想看看，每個會期都在這邊講，我們的鄉親還在講這種話，為什麼會這樣？沒有在建議、反應嗎？你們有沒有在做？你們每次都推，說錢撥給鄉公所了、鄉公所去做了。然後你們撥給白沙、白沙做他們那邊；西嶼沒撥款，西嶼這邊不做，這樣有錯嗎？沒有錯啊，你沒撥錢我怎麼做？而你錢給我，我有做就好了，成果怎樣你們晚上有沒有去體會看看過？也是沒有，所以每一年、每一次會期我都得在這邊提起！縣長，沒有一勞永逸的方法嗎？有沒有？

王縣長乾發：

王席鄭議員，謝謝我們李議員談的幾個問題，說起來我聽了覺得很丟臉，西嶼外坵凹下去那個地方，實在講起來，工務段真的是要檢討，這個部分我絕對贊成李議員的見解，我會出面來要求。

這個跨海大橋通航燈誌的問題，當然我現在聽起來我們要檢討，實在說起來錢交給公所，他的執行率會比較慢，所以我個人認為以後我們就收回來，這個由我們自己來決定、自己來處理，這樣我們才掌控的到，這個部分我想我們以後就朝這個方向來做。如果有一些狀況，我也拜託李議員、各個議員，隨時通知我。

李議員添進：

謝謝縣長。對於這座大橋，我們的鄉親每天都要經過，所以我都有在特別注意，尤其是晚上，我也反應過好幾次了，下面因為要給遊客看，所以燈打的很亮，我常常說，這些燈是真的有它的功能嗎？為了讓觀光客從觀音亭看的到西嶼這座跨海大橋，所以我們燈都打的很亮，有時候夏季 6 點就開燈了，電費一年那麼多錢，而政府常在說節能減碳，都只是嘴巴在講，要求好幾次了，那些燈是不是該廢掉？已經在這邊講好幾年了，是真的有這個需求嗎？然後它的效能有多少？為什麼我們不敢把這個燈廢掉？

若是說橋上的照明，因為行車的安全有這個需要，但是橋下，你只是為了讓觀光客可以在觀音亭看到那邊的燈，造成我們行車上的危險，因為



它會刺眼，晚上我們開車經過很刺眼。你們也有去調整，但是我想了想，這個沒有功能。如果真的要讓這座橋漂亮一點，是要把這些燈關掉，不是打開。因為以前 203 號道路燈沒那麼多，若只有這座跨海大橋的燈，看起來很特殊，變的很漂亮。但現在不是，你去注意，現在每一處都有燈，變成整條都是燈，看不出這個是什麼東西。如果這裡是暗的，這裡的燈不開，你去試看看，有落差的時候，說不定它會更美，我們觀光客來，也可以看出那邊還有一個島嶼叫西嶼，因為很明顯，中間有落差。這就像我們看一幅畫，你水彩畫五顏六色很美，但是我們中國傳統的國畫，只有一種顏色，黑的，深淺不同而已，看起來也是很美，不一定都要彩色的才是美。是不是朝這個方向再想想看。

另外一點，跨海大橋這個拱門到現在都是很單調，每天我經過，看到觀光客在那邊照相，這個拱門有沒有去整理過？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去看過，這個拱門有什麼特色？且你們不知道有沒有去注意，拱門下面 2 間厝，我不知道這 2 間的功能是什麼？是倉庫還是什麼？局長，你知不知道這 2 間厝的功能是什麼？不知道！

這 2 間厝，整塊的水泥都坍塌了，鋼筋都跑出來了，不知道這座橋的安全你們有沒有去注意？是不是去了解一下，到底它的功能是怎麼樣，我們要如何來美化這個拱門，因為大家都在那裡照相、因為它曾經是號稱遠東第一大橋。現在我們是不敢講了，因為差人家太多，所以我們要把這個橋樑的特色再找回來。

我記得因為消費券抽無人島，雖然是簡單的，縣府沒花什麼錢，但是我們唯一能上新聞的就是這個無人島而已，你看抽汽車什麼的，都上不了新聞。我們沒花什麼錢，但是新聞時段我們常常看的到，為什麼？這個就是行銷澎湖。我也建議縣長，在我們澎湖來辦一次彩繪比賽，在跨海大橋二側，做一個全省的彩繪比賽，只要你來報名都可以接受。我有想過，一側 2 千多公尺，二側 5 千多公尺，如果我們的區塊是 2 公尺，那麼我們可以接受 2 千多人報名參加這個比賽。

我想，比賽方式很多種，如果是我，我也想要報名比賽，例如報告費 1 千元我一定要去。2 公尺一個區塊，我可能約我老婆、還是小孩去畫一下，隨便畫一下，我不是要第一名，但是我們可以留下名字，可以紀念，這個紀念可能好幾年的。我們也可以像花火節這樣，它為什麼辦得會成功？

它另外一項成功在哪裡？常常有一些情侶來當場求婚成功，如果他求婚成功結婚了，他不是來 1 年，3 年 5 年後，有這個活動他還會再回來，因為這是一種留念。

如果報告 5 百個，我們可以連續 4 年舉辦比賽，我們可以提出誘因，比賽前三名的作品保留 10 年、20 年，然後可以簽名在這邊，讓大家知道你是冠軍。沒得獎的可以保留 3 年、5 年，或是你要永久保存，你可以來認養這個區塊。因為紐澤西護欄現在都空空的，都是水泥，有這個動作，一舉數得，第一個美化、第二個保養。我們有獎金的誘惑，包括例如說分組，可以單人的、兩人的，也可以兩個人以上的，就是說譬如我，我來要做個留念，很簡單，我畫 2 個愛心之箭，然後我們 2 個名字簽在這邊，我雖然比賽沒得名，但是這個區塊、這個動作，可能我可以把我們兩個今天來到跨海大橋參加這個比賽，是個很好的留念。你可以認養，我們每一年要舉辦這個比賽，你每一年繳 1 千元再把顏色補上去，你每一年要從台灣來觀光一次。

如果能夠做得那麼大，當然更好，2 千多個，包括我們國小組、國中組、社會組，我們都可以分開的，第 1 個，我們可以做觀光，行銷我們跨海大橋；第 2 個，保養我們的跨海大橋。不然現在做好了都放在那裡，沒有油漆什麼的，以前的遠東第一跨海大橋現在不見了，但是觀光客到那裡，就是停在那邊照相，為什麼我們還要做兩側的步道，也是希望遊客能夠觀賞海上的美。縣長，對這個構想不知道你的看法如何、你有沒有認同？然後可行性有多大？可以做嗎？

王縣長乾發：

可以來討論，可以做，可以試看看。

李議員添進：

局長，洪局長，如果這樣子來行銷，這樣子來提昇我們的觀光，你認為可以不可以？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哪時可以規劃、哪時候可以做？若是我的建議，4 月份或 10 月份可以做這個比賽，而且你一個區域把它規劃為 2 公尺以後，你可以用 3 天的時間，不一定要在一天或是幾個小時畫完，你可以用 3 天的時間來把你的區塊處理好，然後你要求的底色是白色的，但是你畫出來的作品有妨礙觀瞻，我們可以馬上塗掉，然後每個人我們可以酌收報名費、材料費，可能 1 千元或多少，然後我們給他準

備一些基本色調，自己也可以準備。若這樣子來做，洪局長，你認為可以做嗎？如果可以做，哪時候可以規劃出來？局長，請你回答一下。

洪局長棟霖：

主席鄭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李議員彩繪大橋這個想法，這個我第一次聽到，我認為這是非常有創意的。事實上要激起全民的創意來做的話，也不是不可行，但是我是建議，這是屬於比較重要道路橋樑的整體造景問題，我們不妨先徵詢一下有關地景藝術，還有公共藝術有關專家，他們的意見跟看法。再來把李議員的想法融進去，這樣會更周延，以上報告。

李議員添進：

哪時可以做？又是官腔官調，我又是沒辦法知道是什麼原因，對不對！

洪局長棟霖：

李議員，這個有關於整體公共藝術的一個部分…。

李議員添進：

這個哪有整體公共藝術？這是我們要不要做這個行銷而已！就好像我們抽這個無人島，雖然它沒有實質的用處，對澎湖人來說，對離島我們常常能去，沒有什麼功能，但是我們是要行銷啊！我們最好是能把它推上新聞的舞台，最大的功能是要這樣。而到底你畫的漂不漂亮、有多少人要去看，這我們不知道。後來的效應有多少我們不知道，但是最基本的，反正我們也是要油漆保養，趁這個機會做這個比賽，如果可以吸引台灣的藝術家來參與這個比賽，我們都是強者，至少我們的觀光也可以增加一點觀光客。而且我們的面積又那麼大、又那麼長，我們總共可以規劃出 2 千多個，如果說 5 百人參加，那我們就規劃 5 百人的區域，如果只有 1 百人來參加，我們可以用 1 百人的區域，甚至每年我們都可以來做這件事情，是這樣子，這麼簡單。有沒有辦法規劃去做？

洪局長棟霖：

李議員，這個可行性評估我們可以馬上來做。

李議員添進：

哪時候給我答覆說可不可以做？我沒有要求你今年一定要做，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從明年開始？或是說花火節的開始，我們一起來推動。因為 4 月份、5 月份，包括到 9 月、10 月，這段時間的天氣比較

方便於在那邊畫圖什麼的，給你3天的時間，不要求3小時，3天後才開始評比。

洪局長棟霖：

是，李議員，我們馬上著手來辦理這個可行性評估。

李議員添進：

好，希望縣長能夠參考這個意見，看好或不好。另外一項就是這陣子每天回家出去散步，我們的鄉親、漁友就反應，就是這次輪機長受訓的問題，事實上講起來有時候很不公平，我們兩位議員第一時間了解這種情形，我們在議會向局長爭取，趕快去協調辦這個受訓的活動，拖到最後我們裡外不是人，這就是我們政府的錯誤。

為什麼要受這個訓的時候報名的有3百多名？而政府在做什麼？照理講一年幾拾個那是正常的，一下子3百多個，那就是政府的政策有問題！你政府一個政策下來，規定要怎麼做、要馬上做，下面的鄉親、下面的漁友措手不及，所以大家都緊張，那這個政府是在做什麼？為什麼報名3百多個？報名先後次序有沒有去做過調查？沒有，因為大家都怕，所以只要來報名的都讓他報，那麼知不知道到底有哪些船才是船上需要配備？有去調查嗎？CT0的要嗎？CT1的要嗎？甚至於有些吃飽閒著的要去報名可以嗎？也是可以啊！這樣是不是佔了一個必須優先的人的位置。他可能是在CT4、CT5、CT3，因為這些船必須要有，結果因為別人先報名而佔了一個位置，所以是不是要有個改進，優先順序要排出來。當然，每個人去報名都要受理，要讓他們受訓沒錯，大家都有這個權利、這個需要，訓練一張證照起來當然好，若我有空也要去，事實上我自己本身也很想去，但是我們的鄉親、我們的漁友，他們比較需要，事實上來講要讓給他們，我們有沒有去調查這個區域？造成有需要的人排不進去，也有女性要去受訓，她難道真的要去討海？沒有嘛！因為這段時間海上的收穫最差，3月底開始到5月份，大家都在家休息，所以大家都急著這段時間想要去，以後可能用的到。

為什麼漁業已經幾拾年了，這個時間才要來強調說要檢查證件？能夠怪我們漁友嗎？不可以，要怪政府的政策三天一改、五天一改，局長，報名順序我希望你了解，鄉親現在又在怨嘆，提早去報名的都不用去辦，現在不同了，現在要本人拿身份證去報名，還要繳交報名費1百元，到

底是為什麼有些人要、有些人不用，公平嗎？我在這邊先講，不要到時我在這邊講一講，漁會又要找那些沒收錢的重新收錢，到時候應該要縣政府出。一項這麼簡單的報名，結果弄得那麼複雜，也有鄉親回來在講，因為交通不方便，委託別人報名。當然我們兩位議員也有人委託，而你知道漁會承辦人員對我們鄉親說什麼你知道嗎？「有啊！有來報名，你們請民意代表拿來報名的都丟在旁邊，在那裡」。這種服務態度，漁友要怎麼不難過？難怪漁會的選舉會一面倒！看你這幾年如何帶人、如何做的。

你看一個漁會的業務做成這樣，說坦白的我們也是去服務人家，我們也是想說鄉親有需要，我們也是去爭取，而漁會有在替人家爭取什麼？包括你今天要受理這個報名，你有沒有公開？只有網站才找得到，網站之前還沒有，我上網找沒有，到後來才有，報紙有報。我問你，多少的討海人能夠去上網看有什麼訊息？找得到幾個？沒有，都要我們自己去問、去了解。局長，你對這些了解多少？這個訊息照理講，你們局內應該要知道，你們有沒有公開來說、有沒有登報來讓我們鄉親了解？有沒有？

鄭局長明源：

主席鄭議員，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針對輪機長班這個部分，事實上上一次我們李議員在質詢的時候，當時的報名就已經有 160 位了，所以事實上，李議員建議完我們就跟漁業署來協調，包括立委也大力的幫忙後，漁業署有親自來這邊跟漁會、還有跟水產學校來協商。本來漁業署是希望能夠開 8 班，但是我們水產學校因為他的設備只有 24 個機組而已，他操作上一班能夠開 40 個就已經不錯了。所以為了這個事情，水產學校說他今年最大的容量就是 4 班，所以才會有這個問題。

所以說當時那 160 個，事實上是還沒有要受理報名時，他們跟漁會登記的已經有 160 名。後續來登記的部分，據漁會跟我們講，當然只要有來報名，他們電腦一直打上去，就是按照這個順序來辦，我的了解是這樣。

李議員添進：

不是，電腦打上去是人打的，我又不是沒在現場看到，「我們這 3 個先」，結果打是我打、通知是我在通知，就算報名第 300 個也變成第 3 個，難道不是嗎？局長，今天這些事情我都不計較，但是希望以後有這種訊息

的時候，不要只有你們知道和漁會的人知道，應該是要讓我們的鄉親知道。還有，包括以後在報名的時候，可以規劃的更好一點，你如果拿船員手冊來，你是CT2、CT4、CT5，你照規定這艘船要輪機長或船長的優先來，如果不是，希望他候補，因為你以後還有時間可以上課。今年度有明年度也會有，你今年還沒急著要用，讓有需要的先用，是不是可以這樣？

鄭局長明源：

當然李議員這個意見絕對是很好，因為輪機長班一般都是CT3以上比較多，這個部分，未來如果有類似這種班的時候，我們是希望就是以目前這個船的船員真的有需要輪機長班的這些人，希望能夠讓他排在前面，趕快滿足他。

李議員添進：

另外一項，希望我們議員在此建議的事情做的怎樣，到底爭取的如何我們事實上都不知道，如果有訊息了，給一張公文讓我們了解，你將來要怎麼開課，不用我常常打電話問你局長現在到底怎樣，我們都不知道。我們那些漁友、漁民代表大家都知道要開什麼課，而我們都不知道，都還在狀況外，我們在這裏為了鄉親在爭取，還協調立委、拜託縣長、局長趕快向漁業署爭取，或是連絡水產學校是不是有老師來支援上課，結果我們每天都被鄉親罵，這個要怎麼解決？我希望以後有類似的情形，給個公文讓我們知道我們下一步要怎麼走。

另外一項，中屯風力發電下有個養羊的牧場，我相信牧場的主人也有跟你連絡上，也有透過同事跟你溝通過，他也有來找我，我想要了解我們農漁局是怎麼來處理這件事？然後把你了解的可不可以跟我講一下。

鄭局長明源：

主席鄭議員，謝謝李議員的指教，針對這個部分，事實上之前郭先生有提出說他這個場剛好就在風力園區附近，他認為風車的聲音干擾，讓他的羊很瘦，然後也有羊死掉這種情形。所以第一次台電認為說如果是因為他們風車的聲音才造成疾病的話，台電願意負責。那是不是這個原因，我們也不敢講，私底下我們也有跟他反應，如果需要做羊到底是什麼病因的話，我們當時也願意找嘉義大學的教授來做檢測，這個沒有問題，這個我們都做的到。

李議員添進：

局長，你們做的方向就是這樣，這是你們的想法跟你們做的方向，我不知道是哪個主管向你建議這樣去做，但是話再說回來，現在這裏的風力發電我們每天經過在看，都有觀光客、旅客到那邊去拍照，那裏已經變成澎湖一個風景區了，到底一天去的遊客有多少我不知道你們有去了解、調查嗎？一天多少遊客？你不知道吧！今天這個問題，他業者也有去測過，到底他的噪音值是多少，會不會影響，他的噪音值確實也有超過了。我們也不用管這個原因，也不用管是不是生病，你要了解業者的動機是什麼，他今天不是要叫台電賠償，不是死的要台電賠償，局長，你了解嗎？既然不是要賠償，你去調查他的原因，那是因為你是業務主管，你有權利知道因為需要防疫，這些羊是否生病，這是你的權利。但是他跟台電的關係是不同的，不是像你們說的，你台電今天在這邊開發是後到的，我在這邊用心我是正式申請的，先在這邊養這些羊，我這個牧場是先到這邊，你台電是後來才到的，你所產生出來的噪音，確實對我的羊隻有影響，但是這些都沒關係，業者也沒有叫你台電賠，台電也希望能夠把這些風車管理好、這些土地好好利用，你這個牧場可以遷移，是遷移，不是叫你賠償。我羊有 1 千隻，養到現在剩 500 隻，死了 500 隻，500 隻你台電要賠，若是這樣子，就是說在你的立場，要先調查它的死因是什麼。現在不是這樣，你們的方向搞錯了，我是要遷移走，然後台電他也認同這個地方成了觀光客必到之處，你的遷移會對我們有所幫助。業者若是要配合你就阿彌陀佛了，你是業務主管，照理講，我們不是只要去管，你們還要來輔導他、幫助他才對，要幫助他看羊隻如何遷移、費用多少，是你們要來幫助他、轉導他，不是來落井下石，說他的羊隻是因為寄生蟲成什麼原因，還叫人來調查，調查這個要幹嘛？你要調查這個結果出來，你要有個原因，是縣政府要賠償他嗎？局長，那你的方向對嗎？

鄭局長明源：

李議員所講那個部分，事實上之前包括我們立委在協調這個事情有談過，當時是有請台電針對多少公尺範圍要遷移的部分，台電要做出一個確定，但是事實上，從上一次開會完，台電一直還沒有做這個決定，這個是台電的部分。事實上在開完會的隔天我有去找過廠長，跟他講過，

他說台電總公司到時候會做一個決定，事實上現在是還沒有，我這邊跟李議員報告遷移的這個部分。

李議員添進：

我了解的他們不是沒有，他們是希望由縣政府一個公文給他們，到底遷移的費用評估是多少。但是我那天有電話跟你連絡，你們的立場又不一樣，你們的立場是台電公司沒有給我公文，所以我不能主動來報請這張公文給你，這是個角度的問題。如果我今天是用管理的角度的話，反正就照規定，台電沒給我公文我就不理不睬，是不是這樣？假如你今天是用輔導的話，你是要站在業者的立場不是站在台電的立場，你要搞清楚。我是要站在業者身上，要怎麼輔導你，今天有損失或是說在這裏夏天到了因為糞便所產生的廢氣，會影響到遊客，或者是你在這裡養羊，因為噪音的問題，噪音過大影響到羊隻的健康，遷走對雙方都有利，為什麼不朝這個方向輔導他、幫忙他？

鄭局長明源：

要不要遷移是台電要做最後確定，這是當時開協調會協商的。第二個部分李議員所提到的遷移費的部分，我有建議過台電。事實上他估的遷移費標準，不是任何一個人說多少錢就多少錢，我當時會後我有建議廠長，就是他們去請相關的技師公會或建築公會來評估這些建築物遷移的費用，如果台電要遷移的話，我有這樣跟他們建議，但是事實上這個部分台電到現在還沒有做決定。

李議員添進：

對啊，所以說你的立場一直站在台電的立場，這筆錢是你們縣政府要出是不是？你有違法嗎？沒有啊！你為什麼不能站在業者的立場來輔導呢？你們就是從頭到尾都是替台電講話。縣長，若是你，你的方向是要來輔導合法的業者，還是要來輔導台電怎麼來做？你是要幫哪方面？如果是你來講，如果今天我來輔導業者，照理講，他若遷走，對台電也好，他們沒這個困擾，對業者也好，他也是沒困擾，他遷去別的地方，以後羊死了或怎樣，那也是業者自己養失敗。

另外一點是因為那裏已經變成觀光區，我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去調查過，一年到底有多少人數去那邊。那為什麼我們不能來做輔導呢？為什麼我們要一直站在台電的立場？台電他根本不反對遷移，他私底下都有去



講，也拜託立委去跟他講，他們也說可以，只要在合法的補償範圍。這種事情不是不曾發生，澎管處當時要遷移養殖業者，也是用這種方式，為什麼縣政府沒辦法幫助業者？他是合法的，不是違法的，你們都只靠台電站，「西瓜偎大邊」。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回答李議員的問題，剛才李議員說到郭先生這位養羊的鄉親，其實縣政府並沒有在幫助台電，縣政府是要出一點力來協調這件事情，這件事情要說明。

李議員添進：

說明白，但是鄉親說的不一樣！

王縣長乾發：

是，所以接下來我要說明的是，其實台電的講法、他們的作法也不是像李議員說的這樣，也不對，他們質疑這個事情，認為標準在哪裏，整個數據可以證明是風車的關係影響到羊隻的問題，其實大家都沒有說服，因為這件事情我知道。所以真正的癥結，我們縣政府是基於要解決這個問題，卻是「公親變事主」，這是不對的事情。

李議員添進：

這不是公親變事主，業務主管機關是農漁局，他們本來就有義務來輔導。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要給李議員報告的就是說，其實在縣政府的協調過程，包括林委員也都在場，台電觀念要轉，我個人也認為說我們農政單位，譬如說你台電認為我縣政府需要做什麼事情，其實我們就可以給他做，你說一個羊舍的補償費用需要多少，其實我們也可以付，這個我們不迴避。

李議員添進：

現在就是在迴避啊！

王縣長乾發：

我們不迴避這個事情，問題就是說台電是不能夠接受，台電要問的是說，憑什麼說這個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好，台電如果不能接受那是台電跟他的問題，就不是我們的問題。我現在所知道的是我們縣政府不願去做這個評估，我們沒有這個公信力，我

們縣政府竟然沒辦法去做這項工作，那麼我們技士這麼多要幹嘛的？是這樣子，我們縣政府說沒辦法出具證明，我們真的有那麼困難嗎？應該沒有。你的牧場多大、遷移費用，其實這個可以跟業者，我們縣政府如果願意出面的話，可以跟業者做個商量、可以跟台電做個商量，你們的接受範圍，以我們技士算出來的，就是這筆錢這麼多，你們雙方面可以接受嗎？若是雙方面不接受，那好，你業者再去找到正確的原因，說確實是你風車的噪音造成我羊隻的死亡，你來跟台電求償，縣政府也還可以來幫助他，問題是縣政府要主動來輔導人家、去幫忙人家。現在重點是縣政府不要，是這樣子，不然我幹嘛在這裏大小聲，縣政府要幫忙就是最簡單的了，我希望這件事情局長再多用心一點。

另外一項就是農業，農業在澎湖是佔少部分，很大部分是家裡有園地自己在種，自己種的話農藥很少用。所以本席有個想法，到底我們現在農業所生產的農業產品有多少？然後有多少是必須要使用到農藥的？我們可不可以來輔導這些業者，要如何來避免使用農藥？然後來推動。是不是說經過 3、5 年後來推動？我們縣府來訂個自治條例，以後澎湖的農產品不再使用農藥，也禁止農藥的輸入，局長，有沒有辦法來達成這樣的理想？

鄭局長明源：

主席鄭議員，謝謝李議員關心我們農業無農藥這個問題。事實上去年來講，之前澎湖有 2 家有機蔬菜的生產業者，他就是規定不能使用農藥，他所謂的不能使用農藥不是只有蔬菜不能使用農藥，包括土壤都要檢驗過，才有符合有機蔬菜的認證。那這兩家有機蔬菜事實上他的整個銷路都沒問題，他們跟一些廠家都有簽訂契約。

那新的部分，我們這幾年推了幾個蔬菜，還是一些特作的產銷專區，事實上目前這些人，我們都是輔導他們來申請有機蔬菜的認證。那有機的部分，我們每年都會辦理一些講習，讓他們如何來取得、申請，然後土壤的化驗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來協助。

李議員添進：

好，局長，現在的重點，在我們澎湖哪些蔬菜水果需要用到農藥的？

鄭局長明源：

其實我們當然是希望所有的蔬菜水果都不要用農藥當然是最好的。

李議員添進：

不是，是目前我們澎湖生產的，到底有哪幾項是一定要用農藥的？

鄭局長明源：

他所謂的蔬菜用農藥，有一些是規定農藥用完後幾天內是不能賣的。

李議員添進：

我知道，...

鄭局長明源：

可是這個不是有機蔬菜，那是可以賣。

李議員添進：

所以今天我要提出的理想，是希望把整個澎湖以後都不要有農藥的輸入，反正整個澎湖全部都是有機的。我是希望我們能夠做到這樣，因為我們的農產品不是很多，都是自己種的比較多，不是主要的產業，所以我們可能比較可以做的到，別縣市可能比較有困難，我們澎湖較沒困難。所以我現在是想知道，到底蕃薯要嗎、花生要嗎、玉米要嗎、風茹要嗎？到底是哪一項比較需要，是哈密瓜還是其它的？是瓜果類確定需要的話，我們有沒有方式讓它不必用？然後怎麼來輔導、怎麼來幫助這些瓜果類的農民？是這樣。到底我們有幾種你了不了解？

鄭局長明源：

當然我這裏是沒有資料，不過針對每個農戶如果有需要來輔導，當然我們都很願意，跟我們接洽以後...

李議員添進：

好，我們澎湖縣一年用了多少農藥？

鄭局長明源：

當然我這邊目前是沒有資料。

李議員添進：

這個我也沒逼你，會後可不可以去了解看看一年我們到底用了多少農藥？然後這些農藥最主要是用在哪些蔬菜水果？然後這些蔬菜水果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讓它以後不必再用農藥。如果這樣可以的話，那麼我們就可以來訂定這個自治條例。縣長，這樣的作法可不可以？

王縣長乾發：

主席鄭議員，謝謝我們李議員，李議員這個看法是很好的，澎湖縣，包

括中央現在都在推動有機農業，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不過因為我們的農民朋友有他的耕作習慣，要完全禁止讓他不用藥，老實講他也不一定接受，不過我個人是傾向於全力來推動，就你的一個想法、建議，我們是可以來推動。至於訂我們禁止使用農藥的自治條例，這個我剛剛有提到，牽涉到我們農民的耕作習慣，他們的見解及看法，其實這個茲事體大，但是我們政府可以全力來推動。

李議員添進：

縣長，為什麼我會說這個自治條例不是今年訂，也不是明年，就是我們要先了解，到底我們澎湖所產出的一些農作物，哪些是一定要用到農藥的，我們來針對輔導他。我們農民的權利不能讓他們受到損害，是我們去找替代方案，它會有什麼蟲來侵害蔬菜水果，我們有什麼防治方法來輔導他，輔導了今年可以了，明年可以了，所以我說是不是 3 年以後，甚至 5 年以後，我們有方式了，這些瓜果類、蔬菜都不會受到病蟲害，我們才來制定自治條例，是這樣。

我是希望說，我們來朝這個方向進行，不要說在下次會期我來問這個問題的時候，局長你不要再講說這些訊息你不清楚，這樣就不行，表示你都沒有在做。我要知道你進行的怎樣，哪些是一定要用到農藥的、哪些可以不用，那麼這些不用的，我們就可以來強力推銷，這些絕對都是有機的，因為它不怕病蟲害。訂這個自治條例是希望讓全台灣包括全世界都知道，我們澎湖已經都不用農藥，吃的你絕對放心，絕對不沾農藥，目的是這樣子。

在此因為時間的關係，再建議一點，教育局長，CPR 你會不會？

胡局長中鎧：

我個人還不會。

李議員添進：

在座的包括議會也好、一級主管也好，相信很多人 CPR 不會，縣長你會不會？不會，很多人都不會，這個動作很簡單，為什麼這麼多人不會？你要用到用不會時，真的你心裡面會很難過。是不是說，教育局長，這件事希望能去做，也拜託消防局，從我們的國小高年級開始做起。我們可以每個學校的老師跟消防局聯絡，先教老師，因為 CPR 都有在改變，不是每年都一樣，因為我之前學的跟這次學的又不一樣，又有改變了。

包括哈姆立克的急救方式，也都有改變。是不是要求每個學校的老師一定要會做，導師會做以後，每一年至少要 1、2 堂課讓國小高年級、國中每一位學生都實地參與做過、每一個人都會。有沒有辦法要求這樣子來做？消防局長，消防隊有沒有辦法來幫忙這件事情？局長，可不可以做的到？可以，我希望在這個會期期間找個時間，拜託消防局長，我再跟議長商量，找個時間我們有第四台轉播，或是消防局長、縣長認為有這個需要，跟第四台借個時段、買個時段，由消防局來做 CPR 示範動作，包括任何的急救方式，透過第四台的轉播，讓我們鄉親知道。

我相信讓大家來學絕對是個好事，如果說真的經費上有困難，那沒關係，會後我剩下 20 分鐘，到時候如果真的找不到時間，那我的時間就拜託消防局，由他們來現場，到議會議事堂來做，轉播給我們鄉親知道 CPR 怎麼來做。拜託局長這件事情去要求每個學校、每個學生，從小開始做起，讓他們都會，然後每一年最少要有 1 堂課或 2 堂課做 CPR，沒有問題吧！希望縣長也要幫忙推動，謝謝。

感謝縣長及縣府一級主管，以及各位鄉親提供的很多建議，很多項還沒機會跟你們提出來與縣府討論，若有機會會再繼續與縣府討論，為鄉親及長輩解決我們民生問題也好、個人權益也好，在此也祝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長輩身體健康，謝謝。

鄭議員清發：

剛才李議員所質詢的，就是希望衛生局，馬公高中這 42 位學生去日本，日本現在約 4,400 間學校停課，約 14,000 個學生，所以我希望你應該這段時間一定要重視，跟馬公高中的校長密切的聯絡。

李議員也在講，他每次都在質詢跨海大橋，我們希望縣長跟工務局把標識儘量趕快弄。還有彩繪，希望旅遊局在明年的花火節之前儘快答覆。農漁局，剛剛李議員所說的漁船報名，我們希望以後相關訊息也告知西嶼二位議員，以後他們與鄉親互動的關係上也會比較密切。還有有機蔬菜希望你們要做好。

剛剛也質詢到台電的風車，台電的風車一分鐘要轉 33 圈，對養羊戶有沒有影響我們希望農漁局你要密切關心，只要台電符合賠償遷建，我們都希望對李議員所質詢的要重視。因為現在它的標準是人的管制標準，動物沒有在這個標準的區域裡。今天早上李議員所質詢的，希望縣長及一

級主管要重視，不要每次只是有這麼好的民意代表在議事堂侃侃而談 80 分鐘，我們希望重視。早上總質詢到此，下午人民請願案。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單位主管，還有我們今天的主角陳進兩議員，還有媒體的好朋友跟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陳進兩議員做第一階段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進兩：

主席劉陳議長，我們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秘，還有在座的各位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還有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還有電視機前以及旁聽席關心我們澎湖縣政的鄉親、各位長輩，大家早、大家好。

縣長，這一次是第 7 次定期大會的總質詢，也可能是我們第 16 屆的最後一個定期大會，因為第 8 次可能就是選舉後的事情了。所以這次的定期大會，本席覺得非常的重要，也希望今天最後一次的個人問政，可以與在座各位來探討澎湖的縣政，也希望大家能夠是一場很愉快的縣政探討。那麼首先我要感謝縣長，對本席以往所有的提案、所有的議題，讓本席覺得有很多、也很圓滿的解決。個人最覺得欣慰的是，因為我常感覺到我們澎湖人本來就是一個很勤儉的地方，所以當我們對外交通只有仰賴飛機及客輪，本席發現到對飛機有補貼，但對客輪沒有補貼。那麼本席建議客輪應該要比照航空的補貼辦法。縣長，這個部分你做的滿意嗎？請你答覆。

王縣長乾發：

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陳議員一直關心到澎湖鄉親去台灣坐船的票價問題，我們也依照貴會的建議將票價辦法修改，只要坐台華輪或相關客輪，我們一樣有一成的補貼。

陳議員進兩：

感謝，所以我們勤儉的澎湖鄉親，我們的對外交通，要旅台就可以再多一個優惠的交通選擇，所以本席對我們澎湖鄉親盡一點責任，也感謝縣政府及王縣長對此事的重視，也已經完成了。

王縣長，相信這最後一次的定期大會問政，在你的任內、你的執政，你個人的感覺是如何？對自己覺得滿意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縣政的事情實在是千頭萬緒，就我個人的標準來看，我對這 3 年多來的工作努力的表現，我個人認為還不夠、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

陳議員進兩：

請坐，當然人修養好，所以你也客氣，在我個人來說，你這任期內所有的表現，我相信你可以交出一份非常亮麗的成績，也可以對得起我們澎湖縣民了。因為你就職後，如你所說的「千頭萬緒」，要怎麼理取，這是每個人都知道的。你到目前很多的大建設、很多很大的案子是過去都無法做的，包括我們吵了近 20 年的 Cosino，但是終究有一點眉目了，這個也是你任內做的。當然不是全歸功於你，是經過多年來多方的努力，但是終究今天也是你的成果。

我們所瞭解的，澎防部要遷建，海蛟中隊、通訊營，這個有時候很多人都想像不到的，認為不可行的任務，但是幾乎都已經算是成功一半了。所以我們希望王縣長你能繼續後面 4 年的連任，也能好好的有連貫性地將澎湖未完成的任務繼續來完成。

那麼你王縣長在整個縣的部分，本席認為你 OK，但是我也藉這個機會，我一再強調，地方人關心的是地方事，所以我身為湖西選區選出來的，我第一前題是關心湖西的事情。所以藉著這個機會，我請問縣長，你對湖西的看法，認為湖西有沒有什麼願景？你將來是要如何來對待湖西？要將湖西帶往哪裡？因為身為湖西的一份子、湖西的民意代表，感慨很多，對待湖西非常不公平，包括我們鄉長，他昨晚很晚還找我，他也感慨萬千。所以藉這個機會我請問縣長對湖西有什麼願景？有什麼看法？有什麼做法？要怎麼帶湖西？要帶往哪裡？我請縣長答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們澎湖一市五鄉，就這 3 年來我所觀察、湖西鄉是一個最充滿潛力，未來發展有最大空間的一個地方。我們知道澎湖的代表也就是澎湖的黃金海岸，就是在我們湖西隘門及林投，這個點絕對是澎湖未來最吸引觀光客的一個地方。而我個人也一直在催澎管處能夠加速這個區域的開發，我曾經也跟澎管處的邱處長談過這個事情，他也知道這個是澎湖之寶，所以相關的開發腳步，我個人是認為會加快。

我個人甚至一直認為除了黃金海岸這麼漂亮的沙灘以外，我若想到隘門以南那個溼地，那一大片的地方，如果能透過重劃，讓那個地方活化起來配合黃金海岸，真的是澎湖未來最具有觀光發展潛力的地方。當然除了這個地方之外，我們看龍門，龍門原來那個靶場，澎管處現在也規劃要做國防公園。北邊到菓葉那個白沙帶，事實上也是澎管處未來計畫要變成一個遊憩的點，我個人也是贊成那個地方，未來也是我們澎湖風浪板的一個訓練地點。那個地方剛好在上風位置，曾經有外國風浪板選手來，一直稱讚那個地方，未來是澎湖推動風浪板訓練最佳的一個場所。我們看見北寮，北寮是縣府已經公告的地質公園，其實它對於澎湖地質景觀的行銷，那是一個主要的點。白坑那個地方，我們知道縣府未來在博奕園區這個部分也規劃一個點，40幾公頃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個人一直認為湖西是現在的幾個據點，就具備很大的觀光發展潛力，當然開發的期程可能無法，就是說地方發展的期程比較慢，但是這是縣府與地方、澎管處共同對這個地方未來發展的願景。所以我個人認為湖西鄉未來絕對是澎湖一個具有觀光發展潛力的好地方。

陳議員進兩：

感謝縣長的答覆，本席聽了也能夠接受，也滿意，你對湖西整個願景你也很清楚，但是我們來一一探討，你像林投隘門那個金沙灘，我們天天把仙境掛在半空中，所以曾經我對澎管處非常的不滿，猶如我們講的一句話「佔著毛坑不拉屎」，所以你縣長講的也很正確，相關的土地該重劃的要變更，受到很多法令綁死的，我們一再鼓吹民間參與投資，結果呢？他們所有的好山好水全部都撥用掉，規劃一大堆不去做，到底在林投隘門這個地方，他做多少東西？尤其隘門，那些淋浴間，衛浴設備還是主席議長幫忙的，他們澎管處到目前為止在那裡花過什麼錢？「沒錢的客兄裝闊氣」，光會糟踏地方，他在隘門林投那沙灘上有盡到什麼力？一個林投公園自從韋恩颱風過後，幾乎沒有人去重視。

所以很難得縣長你了解這個地方是國際級的，實在是讓人感到很難過，人捧著金飯碗也去跟人家乞討，不成道理。所以我希望王縣長，你該硬的時候要硬起來，相信你有這種基因，你大哥曾經做縣長的時候，為了那個南區編定的問題，他甚至不惜一切向中央宣示，即使這個縣長位置丟了他都無所謂，若沒有他絕對脫離南區。結果他宣示後受到中央的重



視，才有產生今天的「農變建」，我事後也聽了很多，澎湖這個農變建好的多過於不好的，當然不好的要一直去檢討。

很多人說當時若沒王故縣長那個正確的政策，相信澎湖現在要蓋個房子會一地難求。也很多人說沒有當時那個農變建，澎湖現在不知道要發展什麼。

港務局前天張主任，他也很重視地方，聽說已經要把龍門尖山這個碼頭接收，也準備把這個地方疏浚50萬立方，那麼林投沙灘這幾十年來流失的很嚴重，個人也希望藉著這次的疏浚，挖上來的東西是不是夠漂亮，若有，他們現在也很頭痛，不知道這50萬立方要放置哪裏，所以本席有個想法，是不是林投這個沙灘能重新做起來，這種就要聘請專家，包括地方上一些對海水潮流認知的人，看是不是可行。之後看是不是必要做離岸堤、是不是有效，若有效，該做的就要做。

是那50萬立方，數量相當的大，若是暫時性的來養林投這個沙灘，然後很快又流失掉，這樣就不能做，不能做了流失，流失又挖起來，這種做法就是真正的浪費公帑。因為時間的問題我沒必要讓你們一一來答覆，要去了解有什麼方案可以一勞永逸，來作為林投沙灘的養灘方式。

湖西，俗語說「有容乃大」，其它鄉市無法做的建設，我一直在說的，一些「垃圾建設」，「生雞蛋的沒有，在拉雞屎的」這些建設幾乎都放在湖西鄉。如果今天不是湖西鄉有這個胸襟，你看這麼多的大建設幾乎都設置於湖西。你想，一個油庫、一個機場、一個電廠、一個胎死腹中的焚化爐也是要放在湖西，所以現在這個廚餘場去到哪就被趕，也是放在湖西，現況的垃圾政策，轉運站也是放在湖西。

說到垃圾轉運，有一筆回饋金，那筆回饋金是否落實在垃圾轉運場的處理？西溪、紅羅很多百姓怨聲四起，侮辱地方、糟踏著地方，結果他們得到多少？這些回饋金相對的被某一個機關的某一些人拿去在當人情，也有人在笑說，「你們兩個湖西鄉的議員有夠沒用的」，我們也默默承受，因為我們也尊重單位。而這筆回饋金事實上應該要落實在基層、這些受害的村里。

所以湖西已經犧牲這麼的大，我也在此拜託縣長，你應該要抱著一種補償的心情來建設湖西，不然湖西有很多的怨嘆。我記得以前第12屆的時候，龍門一個仙人掌公園已經也沒了，當然這兩天去參觀青灣仙人掌公

園，我們自認環境、各方面不能媲美，所以本席也希望青灣這個仙人掌公園，真的要多用一點苦心，好好把它開發建設完成，應該會帶來一個澎湖很好的旅遊景點，我們湖西的犧牲也才值得。

剛才說的龍門國防公園，到目前只聞樓梯響，不見人下來，說要建設國防公園，現在到底進行到何種程度沒人知道，當然這個也要大力藉著林立委來為我們奔波，來為我們努力，但不知道這個國防公園現在進行到什麼程度？這個應該是旅遊局長吧？簡單答覆一下，讓本席了解。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有關陳議員關心的湖西龍門國防公園這個部分，目前是澎管處已經設計完畢，那就是等到軍方的土地能夠撥交國有財產局後，順利的移交給澎管處管理，就能夠馬上施工。目前就我所了解，癥結在於國防部還沒有正式把土地點交撥用給國產局，這個部分剛剛陳議員講的很正確，就是要請林立委再請國防部加速來作業。

陳議員進兩：

我記得這個土地移交回國有財產局好像談了多少年了？

洪局長棟霖：

這個我向陳議員報告，事實上澎管處也很關心這件事情，所以應該是在近期之內…。

陳議員進兩：

光說不練！都沒用，如果不做跟我們說不做，我們不用在那裡寄望著，望啊望、等啊等的。你算是縣府最年輕有為的一級主管，我希望要多積極一點。曾經為了Casino下鄉解說，我認定你非常優秀、非常的好，表達能力也好、內容也蠻豐富的，我幾乎每場都到。但是不能因為某部分好，某部分你就放鬆掉，這個希望你多積極去推動，儘快去完成，去付出實際行動。

還有我一再要求的實彈射擊，這在我們民主國家裡面並沒有什麼不可行的，你如果不想你就不要去做，要做你就做有賣點、有人想要的東西。像林投隘門那個金沙灘，不是我們光是在看那個沙灘人就會一直來，你還是一定要附帶一些遊樂的設施。所以你那個國防公園光是建一些靜的東西沒用，還是多動一些腦筋，想一些能有人去那邊遊樂的。

還有那個菓葉的窯場，也已經很多年了，青螺、紅羅的溼地公園，好像

到現在也是沒有看到具體付諸實際的一面。

洪局長棟霖：

這個我跟陳議員報告，有關紅羅的魚灶，陳議員建議之後我們馬上就列入當年度的計畫，但這個部分因為魚灶的所有權沒有辦法取得，所以這個計畫暫時沒有辦法實施。青螺的部分已經按照陳議員的建議，在去年度先期進行整個社區環境的大整建，目前已經都完工了，在此跟議員報告。所以陳議員的建議我們都會積極辦理。

陳議員進兩：

謝謝，那個沙港海豚現在不可行，我曾經講過，不然就用買的，不然海豚館蓋在那裡放著荒廢，海豚那個東西說保育，也沒有辦法去測得現在海豚的量，夠不夠可以補抓的數目字，有沒有研究過？

洪局長棟霖：

有，這個有研究過，但以目前的客源量…。

陳議員進兩：

我們一鄉一特色，湖西有什麼特色？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有關陳議員提到湖西的特色，剛才縣長在說明的部分已經都全盤的勾勒出來了，湖西事實上是有它相當的潛力。

陳議員進兩：

它最好的特色在哪裡？

洪局長棟霖：

湖西最好的特色，在於第一是農業之鄉，再來是黃金海岸，還有湖西北岸各個據點的整合。

陳議員進兩：

所以湖西來講不只一個特色而已？那麼多特色，好像整個湖西跑一趟，也沒有看到什麼標識牌？若要講大家都傷和氣，今天湖西真的那麼「顧人怨」？垃圾建設放置在湖西，放他們自生自滅，還沒有人要重視、要建設，大餅畫一畫掛在高空中！湖西最出名的也有沙港海豚，在座的各位都沒人能想個辦法來付諸實際？

今天為何沙港是個文化村，會這麼的怨恨執政黨國民黨？當時他們知的方面不夠，抓海豚，海豚本來就是海上的漁獲物，它進來我們當然就抓

來吃，結果將那些人抓去判刑，他們心中多麼的怨恨。本來在沙港的海豚對澎湖、對沙港，也是旅遊很多的景點，當初沙港有海豚的時候，不但台灣客，我們澎湖，只要有休假時，有人帶著小孩，花100元買個魚去餵海豚，大家很高興，也是一次非常好的旅遊景點，休閒的好去處。縣長，我提的這個辦法可行嗎？我們去買有牌的海豚來養啊！既然要發展觀光，再多花也沒多少，不然我們澎湖有很多很有錢的大企業，包括議長請他們捐一些出來，相信議長為了自己的故鄉也做的到。

你若是公務部門的預算編出來不好使用，不敢編，縣長你站出來啊！我們澎湖已經呈現出欣欣向榮的旅遊好景像，我們無時無刻一定要意識到一些更有吸引力的。不是只有博弈，博弈是一個大願景沒錯，我們一定要附屬其它的配套，才會更吸引人，將來這個博弈如果僥倖公投真的過了、中央准了，真的才會更吸引世界級的大財團來參與，我們不是怕大財團進來，我們是怕他不進來。

大財團進來開發我們地方，我們地方才能夠發展，所以對於湖西過往這麼不公平的待遇，我真的懇求你縣長，要抱著一種補償的心，對湖西要重視。所以將來這個博弈園區，當然這個湖西廢港是一個很好的地方。龍門裡正角東邊那一片，腹地也夠大，我只是提供一個地方，將來當然大財團進來，也是由縣府方面來帶領，說明有哪幾個點，由大財團自己來選擇。讓我們有個機會，讓我們湖西人有參與的機會。

所以個人認為這個是一個大重點，另外，湖西的環海景色也相當美，不是湖西環海的景色而已，是全澎湖縣的環海景色都很美，我所說的，我是地方上的人，我先關心我地方的事，希望從隘門、林投、尖山、龍門、菓葉、南寮、北寮，下來往白坑、青螺、紅羅、西溪、成功，這個環海的公路，已經很多部分都做了，是不是有需要整體連貫起來，做一個環海遊賞公路？

你看西嶼整個沿海公路，每次我們開車到那裡，可以觀賞海景，心情真的非常好，我們現在目前澎湖真的是要朝著休閒旅遊的方向。順便藉著這個環海公路，也規劃一個腳踏車步道，現在大家都有這個共識，節能減碳。所以這個環海公路，請問縣長，不可行？能不能做？大概什麼時候可以完成它？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提到很多地方的一些問題，基本上我利用這個機會向陳議員報告。湖西的建設問題，縣府一向很重視，議長也是湖西人，一直關心著湖西的建設，短時間內，沒有看到一個非常好的成果，卻是因為這個地方有發展的潛力，所以我個人一直相信，我們繼續努力，湖西絕對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剛剛有談起海豚的事情，這個問題我們已經講了好多年了，我最近從蕭副總統來澎湖，沙港的陳德水先生公開在會場提出這個問題，最後農委會正式答覆，我才相信說我們澎湖要朝這個方向，捉海豚讓人觀賞做為據點的這個希望非常微小，當然海豚是不能圈養，從學術教育的角度是可以，但是我們的條件不夠，我記得胡處長當農漁局長的時候，當時包括議長一再的要求，我們也做過很多的努力去檢討，我們當時甚至想是不是委託目前的海洋水旅館，請他們負責來圈養海豚。

陳議員進兩：

打個岔，我曉得你們有在做多方面的努力，以前胡處長在做農漁局長的時候我私下也和他探討過，他也提出了很多構想，他也蠻積極在做，但是到目前我真的都沒有看到實際的作為，所以我才會想到說不可行，花錢去買嘛！我們不一定要買一級的，買二級或者是要淘汰的都沒有關係，我們只是想說澎湖沙港名符其實有海豚，我是希望朝這個方向去做不可行。

王縣長乾發：

我為什麼要跟陳議員特別說這個問題，這件事情必須要講清楚，要不然我們地方百姓確實會有這份寄望和想法，許多人和陳議員一樣的想法，我們花錢去買呀！買二隻海豚在我們沙港，讓沙港這個地方變成一個觀光據點，想起來是很合理，可是執行上確實是有困難，第一我們不可能用錢能買到海豚，只要不是學術研究的部份幾乎全部不行，全部依法不合，不可能買的到。

陳議員進兩：

如果向外國買不行嗎？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說起來還是不可以。

劉陳議長昭玲：

他一定是要提供學術研討才可以，在觀光方面是不可行的。

陳議員進兩：

那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啊！

劉陳議長昭玲：

已經努力了二十年了。

陳議員進兩：

世界有很多海豚表演的地方，他們來源是怎麼來的？

王縣長乾發：

現在除了世界大規模的開發遊憩點，他們會用其他的方法去設立，這是例外的，不然依目前來說真的是有困難，因為農委會說現在這時代沒有人再進行這個，以後將用觀賞、觀鯨，海上觀賞海豚變成一個新興的方向，所以我為何要提到這個問題，因為我們鄉親也很多人都這麼想。

陳議員進兩：

那這樣很簡單啊，差不多在過年前後，海豚回魚在我們澎湖海域，我們發動漁船把牠們圍起來嘛！圍起來我們不抓牠們不殺牠們，隨便一個海域把牠們圍起來。

王縣長乾發：

如果真的說，未來澎湖的觀光有辦法發現說，海豚（海鼠）差不多什麼時間進來，哪個時間點有辦法去觀賞。

陳議員進兩：

我們去趕一些進來嘛！我們不抓也不殺牠們啊！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那個很簡單，幾乎每一年的冬天，差不多過年的前後，都有好幾百條的海豚迴游在那個地方，現在問題就是，你剛剛開宗明義就講了嘛，沙港為什麼是一個文化村，為什麼現在面臨說整個沙港都怨嘆國民黨？就是因為抓海豚好幾十人都被判刑，莫明其妙啊！

陳議員進兩：

我們把牠們圍起來，讓牠們在海上自由活動，活蹦亂跳。

王縣長乾發：

現在我們澎湖的漁民朋友有時出海捕魚，魚網有一、二條海豚，其實連抓上船都不敢，甚至連抓回來都不敢，老實說這都是依法不合，所以這

個部分我想我們陳議員及很多議員的建議我……。

劉陳議長昭玲：

這個其實是不是以後發展博弈下來，大型的休閒園區裡面，我們是不是可以提供他們指定要設這樣子的觀光活動。

王縣長乾發：

其實這就是一個方向一個可行的正確看法。

陳議員進兩：

好了，時間不多了我也知道縣長有在用心，希望真的早日能夠付諸實際澎湖有海豚之鄉名符其實，那剛剛你還沒回答我環海公路什麼時候才能整體連貫性的完成呢？

王縣長乾發：

至於陳議員提到我們自行車的步道，工務局有全縣性去規劃，其實這也是我們縣政的目標。

陳議員進兩：

我基於我們湖西的立場，我先要完成我們湖西的自行車步道。

王縣長乾發：

我想，我們工務局的規劃案一定要把湖西串連起來，湖西有規劃在裏面了。

陳議員進兩：

那我要求在還沒有完成以前，是不是在二號線規劃一部分做為運動的路面，包括慢跑、走路或者是騎腳踏車的只有一個專用的，是否朝這個方向去規劃一下，讓他們一些喜歡運動的時候，我們有一個規劃完整的運動道路。

王縣長乾發：

可以，我們可以朝陳議員的構想來規劃。

陳議員進兩：

所以，我希望縣長能抱著補償的心來對湖西多做一些有意義而且比較積極的建設，包括湖西潮間帶沿海很多石滬已經荒廢癱瘓，這應該是文化局的樣子，是不是用一下心去瞭解我們湖西還有多少石滬可以值得去修復整理起來，這也是發展觀光一個很多的方向，就像很多人都朝向夜釣小管、照海、抱墩或是石滬，讓台灣的旅客來到澎湖能夠知道我們先人

很多種捕魚的原始方法，讓他們分享到我們澎湖先人的一些作法，包括龍門村是澎湖算第二大的村里，那麼這個海口村裡面的一些設施也不夠完善，以及一些單位幾乎都是各自為政，都沒有在聯繫，想什麼就做什么，幾乎裡面一些破爛的建築物都當成廢墟，也沒有人要去重視他，演變成雜草叢生，所以在整個生活環境品質可以說非常的差，是不是在城鄉風貌可以重視可以列入，包括港務局已經要接受龍門尖山客貨油品砂石專用碼頭，所以對龍門也好尖山也好，是否整體能儘快幫我們規劃、改善，相信龍門尖山提供這個地方，對澎湖來說也有相當大的貢獻，相信油品碼頭在澎湖任何一個地方絕對找不到，沒有人會接受，尤其是沙石，當時定的是客、貨，結果客也拿掉了，當然我也有和港務局探討這個問題，並不是就這樣拿掉如果實際上有人要來經營，當然他們也會批准，因為目前沒有客所以沒有定客，所以現在朝向客、油品、砂石，所以地方感覺有犧牲有貢獻，我們也希望港務局接管以後，可以港村合一整體在這個地方多付出一些，做整體的規劃，包括龍門、尖山的漁船碼頭包括他們的港區可以朝國際性的水準來整體規劃，所以是縣長要答覆還是建設局長來答覆一下，龍門、尖山這些村里要改善的這些，因為龍門以前曾經有個舊社區「更生計畫」，付諸實際進行到一個程度了，結果因為村民知識上比較缺乏所以變成胎死腹中，現在因為老百姓都不了解，認為土地作規劃會損失一部分，他們幾乎都不願意接受，我們改變方式對龍門和尖山朝城鄉風貌這個方向多下一點苦心和功夫？請回答：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生，感謝陳議員對龍門村城鄉風貌部分，我們在 98 年度有向龍門村湖村部分就是生態社區的規劃，龍門村是個大村，他也有砂石港和商港的部分，所以這些部分我們會朝著龍門村和龍門尖山港的整體規劃，將社區的公共設施建設完善，讓親水的空間更能夠完成，讓社區的生活品質能夠提升。

陳議員進兩：

謝謝葉局長，希望儘快能來關心與建設，上次的會議有提過，我還是要繼續追蹤這個問題，電力基金回饋的問題，龍門的問題一直無法付諸實際行動，不要一再的敬酒不喝要喝罰酒，相信電力公司一直對龍門如此對待，遲早有一天會對峙，只要我還在任的一天，台電別想用到龍門的



任何地方，我絕對帶領鄉親大力的抗爭，真的豈有此理，回饋地方我要求的是 20%，照比例來，這點我在此懇求縣長你真的要用些心，好好的向台電溝通，別讓我到時候翻臉不認人也別讓我當澎湖的罪人，但是，我就是如此的不滿，我若是要求的過分就是我當民意代表不夠理性，我絕對不會做無理的要求，真的看人大小眼，還是將我們龍門港看成麻糬，那麼沒有關係，總有一天會等到他，所以在此還是再三的拜託縣長你要拿出你的魄力來，你若是認為我陳進兩這個要求若過分，你可以私下跟我說，我若無理我包起來，你若說得讓我聽的下去，我願意回去跟我的鄉親跪著求饒，說我真的沒有辦法，晚輩無能為力，為了配合地方促使地方發展，你說民生問題水電都沒有完成是如何發展？我們忍著痛苦提供土地，我們的地方跑到哪去了，為何別人的地方有我們的地方就沒有？所以這點我再三的懇求縣長，好好的向台電的上級官員好好的溝通，他們的副總曾經來過，我也和他面對面共同探討這個問題，他也認為陳議員你這個提議相當合理，結果都是專人騙人的，若是說到水，我就想到自來水公司，我聽到許多新建的住戶說自來水的裝設費相當的昂貴，昂貴到嚇人，我也覺得很不合理，雖然台電回饋的問題不在話下，但是只要每一間新建的房屋拿到使用執照，台電方面外線的部分花費再多也是由他們負責，以前的電信外線的部分也是他們自行負責，像現在的寬頻……，很多的單位包括中油所有的線路設備等也是由中油自行花費，何況我們澎湖還享有免稅比起台灣價格更優惠，唯獨自來水，我聽很多民眾在抱怨，有能力蓋一間新的房屋卻沒有辦法裝設新的自來水，他說台電曾在某個地方裝設新的外線花費二百多萬元，只是一個臨時電的申請就花了二百萬元，一個月才收費幾仟元而已，因為這是個國營事業嘛！那為何自來水，尤其現在農變建，我剛好一塊地在「天邊海角」，我當然蓋在那裏啊！若要申請自來水，光要換算那個管路費所要花費的金額幾乎比蓋一間房屋還要花更多的錢，我沒辦法我也不想蓋在這裡啊！所以要來探討一個理，新蓋的人就該死嗎？他今天花三十萬、五十萬外線接來、幹線接到門口，那若是改天隔壁來哩！這麼有福氣，撿便宜，他直接從隔壁直接接過來，花費少之又少，那麼縣長啊！你第一間蓋在比較偏僻的地方要你花三十萬元的幹線接水費，然後隔壁不用花費外線幹線的接線費你做何感想！有合理嗎？當然這不是縣府的問題，我藉這機

會，民意代表反應民意的心聲，相關的會議麻煩拜託拿出來檢討一下，是不是說他認為這個幹線花這麼多了花不起，因為機關花的依一切標準收費，都是很高的算法，是不是我自行去購買同樣的材料自行施工，不可行，不可行的話，要合理的話，就是幹線自來水自己本身是國營事業單位又要賺百姓的錢，這種是個民生問題，現在航空、搭船政府都要補貼了，所以這個幹線的問題，我希望不要像在給老百姓吸血一樣，有時候三輩子，也沒有辦法蓋一間房子，好不容易這輩子蓋了一間房子卻沒辦法用到自來水，縣長你認為我這種說法有沒有道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自來水公司申請接水，地點偏遠的地區必須承受較大的負擔，這我時常有聽聞到，事實上我們會來反應民眾的困境，同時我們會建議像陳議員建議的，將來他們的幹線或是共管，是不是能由自來水公司負擔，減輕鄉親的負擔。

陳議員進兩：

這真的要儘快去檢討，要不然幹線接好了，隔壁要接線，自來水公司要想出一個辦法來。那副縣長你有什麼意見？另外，討海人的心聲，抽到簽王的月里姐她就有探討過，那本身也有遇到，曾經有人要報出港，現在不知岸巡、海巡、海八、王八都不知道了啦！反正喜歡怎麼管就怎麼管，那天我親自在場，一艘一百多碼的船三個人要報出港，不讓他們出去，他們說執照有下限1人上限寫0，縣長你要怎樣解讀，那個要報出港的人在法的方面他相當有認知，要請他們說上限到底是多少啊！現在無籍的船筏都可以開放了，我一艘馬力這麼多，三個人安全配備我都有，他就是堅持不讓他出港，那個人硬要吵，吵到當天下午五、六點，自己感到理虧，而且當中有一個人是澎湖日報他也趕到現場，他也有批露出來，一聽到澎湖日報記者要來，他們大隊長也趕到現場，當場道歉要他們出港，換他們不願意了，因為潮汐都過了才准他們出港？要向他們申請索賠。你看現在的這種單位，到底是軍還是警？也都妾身未明，盡出一些天兵，他也不懂事，每次船要出港就拿著相機猛照，在他們心裏的感覺人權好像被侵害了到某種程度，出港後回來入港也是拿著相機猛拍，頭也照屁股也照，船長室也照機艙也照，船艙還要他們打開，照完出來還說怎麼沒抓到魚啊！有時還問抓這什麼魚啊？今天捕了多少的

魚？縣長啊！我有這個責任和義務跟你報告嗎？討海人是「幹」聲四起不只是「怨」聲而已，真的是相當的欺侮人，若是共產黨真的來了你就拿他沒輒一點辦法都沒有，這是標準的牛棚內鬥母牛嘛！只會欺侮自己的同胞，討海人已經有夠辛苦，有夠可憐的了，什麼情況還要受這麼大的侮辱和欺侮，不是他們願意討海，而且你們相關單位如果情資足夠，哪個漁港哪些漁船在玩什麼把戲應該都很清楚，沒必要將每艘船都當成賊船一樣，相信這種情形曾經發生過很多問題，我也不便說起，如果他們那種心態不改，問題會愈來愈多，我想到那天我盡量扮演理性來化解問題，那天我如果「幹」聲一起下去的時候一定發生暴力的局面，這沒理由嘛！你真的有那麼大的權限嗎？當時我也和縣府相關單位聯絡，他們也說先讓我們出港，單子要怎麼開都沒關係，偏偏他們就是不要，我沒違法為何我要被當成違法處理，然後才來化解，包括現在船長、輪機長的受訓，縣長啊！你那天給許月里議員的答覆，說我們澎湖辦理有師資的問題，是說在議事殿堂裡面不然我就用「訐譙」的，我們澎湖水產造就了多少國際級的船長，有什麼問題嗎？那套是在騙3歲小歲的而已，我感覺台灣政府是真的很有的病態，圖利一些專家業者，專家是專門在「騙吃騙喝」的專家，他們師資有多好？你來問這些古早的船長，這些都是無師自通的，才高八斗，上知天文地理，只要觀星目斗就可以從這國開到那國了，咱先人就是有這種能耐，當然啊！你說要面子要有個法制，我也能接受，但是你不能用這種作法，只是偶爾去討海的漁船也要花這麼多錢去受訓，咱以前的討海人都不用去上課、讀書，縣長你有聽說有哪一艘船開去撞牆撞海岸或者是觸礁失蹤的嗎？若是觸礁那也是沒辦法是無意中的，有人迷失方向嗎？並沒有啊！一個輪機長操作一部機器，若是在海上發生機器故障是一些油路的問題，要不然油水沒檢查是「死好」三好加一好，不然輪機長是去受什麼訓？機器買來時好好的，應該每天出航時候巡好油水，有電有油有水，其他的故障都是簡單的事情，一定是油路塞住或是怎麼樣，一定是沒有問題的，那麼其他的哩？你想想看，你在海上有辦法可以拆引擎嗎？不要糟蹋討海人啦！中央政府那些坐辦公桌的人就只想糟蹋討海人，台灣若沒有這些討海人流血流的打拼，台灣也沒有現在的局面，那麼，澎湖說開幾班？（四班），才四班不如不要舉辦，只是多此一舉，像許月里議員講的，現在澎湖是

有錢的人鑽管道沒錢的人湊熱鬧，真的只是湊熱鬧，澎湖到台灣受訓一次要花多少錢啊！我聽人說去台灣受訓本來一班本只有五十個人，結果有錢的人插班到壹佰零捌個人，一個班級開到壹佰零捌人！能受什麼訓？能教導什麼？只是收錢了事啊，縣長啊！你要為我們澎湖的漁民硬起來，該在澎湖辦就要辦，該堅持就要堅持，沒有什麼大不了不用急於一時，從以前開始就不可以了，我是想二十噸以上就一定要受訓是什麼用意，就是認為說二十噸以上可以開的比較遠啊！有合理嗎？我有錢買大艘的船我只在近海作業就好了，所以這規定也不合理，是不是我報出港要報幾海哩外的作業才必須要有合的船長及輪機長要慢慢來，我二十噸以上的船幾乎整個家當都在裡面，怎麼可能會迷航，沒有把握是不敢開船出海的，這種真的還有探討的空間，海岸巡防的部隊不要再欺侮漁民了，全世界的漁港管理唯獨台灣才有這種不合理的做法，才有這種惡劣的管理辦法，將討海人的漁船當作賊船一樣，許多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想反應也反應不完。另外農變建的問題，包括議長及本會同仁都非常重視這個問題，我簡單說明一下，農變建事實上是前縣長王縣長的一個德政，當然還有許多可以檢討的空間，你們要如何檢討，我拜託請你們要送來議會讓本會了解，那我就簡單說明一下，農變建若有重大的變更我是認為不要太過草率，你們內部會議檢討完以後就公告實施，這樣會發生多大的問題你們知道嗎？原本省吃儉用想等農變建之後才有能力可以蓋房子，結果一檢討完原本計畫又趕不上變化了，真的會很難過，想要蓋一間房屋不是那麼簡單的事，就算是建商買了土地也不能怪建商農變建，他們也是要符合規定造福澎湖鄉親百姓，花費那麼多的錢買了土地，忽然政策大改革，以致無法因應政策，那損失要找誰賠償，在此不便說，曾經在西嶼有塊土地是用暫定法令在控制，這是民主國家、民主政治嗎？這些都需要檢討。所以農變建的問題我贊成檢討，但是公告實施我希望不要過於草率，個人認為，最少在一年後才公告實施，這麼久都過了不差那一年，縣長你稍加想想，如果今天經營者是你照原本的法令都是符合的，在突然改變法令後，花好幾仟萬元買的土地要怎麼辦呢？請在座的各位摸良心想想，不要認為你們是坐辦公桌的公務人員，可以為所欲為。縣長，我知道你相當仁慈，相信你能接受我所講的絕對不會不會理，在公告一年後，若是再吵吵鬧鬧那我們也就沒辦法了。

另外，我提過噪音回饋的問題，希望一定要將那個規定辦法好好的修改一下，不要在 93 年 9 月 3 日後所蓋的房屋都沒有補償到，當然噪音防制辦法的設施對醫院、機關、學校圖書館或托育單位有效果那當然要做，但是一般的老百姓你強制要他們做那些設施，不就要每天都躲在屋內，還是每班飛機要起飛前都會通知會廣播說「飛機要起飛了」，那來得及嗎？我住在這地方一定是在屋外和人聊天，誰知道飛機什麼時間會起飛？一定無時不刻受到噪音的打擾，所以回饋只是一點心意要讓他們心甘情願而已，剛好不湊巧住在此地的人有某種的補償。

還有，每年的花火節，縣長啊！我們已經打開了知名度，那非常的好，澎湖是個四面環海的孤島都是以海上遊樂設施為名，在此我有個建議，是否能在五月份花火節同時配合舉辦「集體結婚」的活動，來帶動促進澎湖的商機或者創辦一個澎湖的海上運動會，因為陸上運動會一般的中小學都有了，若是舉辦海上運動會相信一定會相當的不錯，像水產學校的校慶曾經有舉辦過，我們可以集思廣義多想一些海上運動會的競賽項目。前幾天馬公市公所有舉辦一個「大目仔搖櫓」活動，縣長你知道嗎？連 101 歲的人瑞都來響應活動。相信若是配合花火節舉辦海上運動會必定會為澎湖帶來相當大的商機，五月份不會太冷或太熱是非常適合舉辦海上活動的季節像是划竹筏、划龍舟等等都是可列為海上運動會的項目，這樣澎湖花火節的夜空必定更加燦爛。請縣長能好好思考這個問題，不好意思因為時間已經到了，若有對某些單位有些發火的地方請不要介意，因為終究是為大家著想並沒有惡意。今年花火節的閉幕典禮是在龍門舉行，剛好配合我們龍門主神的聖誕，藉此機會邀請各位鄉親及在座的各位官員五月三十日能來到龍門參與這個盛會並予指導，陳進兩感謝各位，以上的總質詢到此告一個段落，謝謝各位！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陳進兩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陳議員談到湖西有油庫、發電廠還有掩埋場，這些都是鄉親所排斥，不要在自己地方設置的設施都是設置在湖西，所以他認為說湖西的鄉親犧牲太大了，所希望的回饋金又沒有辦法真正落實的給當地的鄉親，也希望縣長要以補償的心態來正視湖西的地方建設，又有談到沙港的海豚，因為海豚是全世界保育的動物，以前沙港的居民不懂，每年都會捕殺海豚，以致於引起一陣非常大的騷動，所

以有很多的鄉親，幾乎二十幾位的委員都被抓去判刑，不過沙港人湖西人還是沒有放棄，希望能夠將沙將特有海豚的精神能夠建立出來我們包括縣政府也一直非常努力的朝這個方向在做，但是有礙於這個是全世界保育類的動物，不過我在這裡是不是也建議縣長，往後如果博弈休閒園區也能民間投資，可以比照花蓮海洋世界及屏東的海生館，用這種的方式在休閒園區裡設立海豚館。那隘門沙灘的黃金海岸、龍門國防公園及環島公路自行車步道還有龍門尖山城鄉風貌整體規劃，還有陳議員也一直在替澎湖縣的漁民請命，也希望這些問題都請縣長及縣政府來多注意多用心，最後陳議員還提到要提倡澎湖的海上運動會，因為澎湖四面環海，我覺得這個是非常棒的點子，請縣長及縣府的各單位主管一定要去正視這些問題，在此我要向大會作一個報告，昨天有很多水產學校學生的家長打電話來跟我們議員反應說水產學校有62位的同學要到日本那霸實習，因為現在日本的新流感在境內已經排名全世界第四位高危險群的地方，經過我們反應謝校長也從善如流，他也考慮到當前的困境，已經取消62位同學到那霸實習，因為還是要實習，已將行程改到基隆市，這個訊息向大會說明一下，我們也謝謝謝校長能夠從善如流，感謝校長！陳進兩議員的縣政總質詢到此結束，休息二十後再回到議場由鄭清發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及媒體的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午安，這個時段是由鄭清發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鄭議員清發：

我尊敬的議長主席、敬愛的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一級主管、媒體好朋友和議事同仁以及我們敬愛的鄉親，有二件事要事先說清楚，第一件我希望衛生局長會後要先去瞭解，馬公國中的校長說你們並沒打電話給他，說因為旅遊的關係所以網站有登錄，所以你於會後要去探討一下，不要陷你於不義，也不要陷高中校長於不仁。第二件是很嚴肅的問題，當然，環保局那天工作報告時，有議事同仁說有議會的人拿二張推薦函要安排工作，局長，那天在議事廳到底時誰說的你說明一下，因為那位議事同仁說外面的人都議論紛紛，你說到底是誰？

謝局長瑞滿：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原則上我還是保留。

鄭議員清發：

那位是誰？我知道你不會講，那位就是我。但是有果就有因，你請坐，我本來的個性不要讓議事同仁讓外面的人誤解，因為我認為議事問政我要將前因後果說出來，議會這些同仁絕對沒有這麼惡劣的，也沒有那麼兇惡的，在二月份時你跟我提起將有二位電腦繕打員的缺額要給我，但是我一直等到四月臨時會時還是沒有消息，問你時你說名額已經給縣長了，我馬上撥電話給縣長，縣長說人已經聘雇了，當然我也沒有跟縣長說什麼，既然用人了就用吧，但是本席常在說的誠信問題，當然有議事同仁在探討這個問題我也勇於承認，我拿去你那裡有二張割草的工作，因為那是你欠我的不是我欠你的，我那天拿去時裡面有三個人和中央的一批人，我拿給謝課長說：「你們看著辦」，你們那些人又追出來，裡面有一位是李介仁的女兒包含你在內，你無信在先又不義在後，目的達到了，你們動機何在？所以縣長，我不想質詢環保局了，因為為了縣政總質詢我昨天的電話非常的多，我還敢問嗎？斷章取義，誣蔑我的名譽，我拜託議長將環保局長請出去，我不要問他，我沒辦法問他，不想講太多，麻煩主席裁決，因為你工作繁忙業務又多，我不敢問了，不然我也不要質詢了。

謝局長瑞滿：

是否容許我說明一下。

鄭議員清發：

不用！拜託，不用再說明了，我都把我的解釋清楚了，不用。

劉陳議長昭玲：

好了，那請先出去休息十分鐘再說。

鄭議員清發：

我拜託……你們環保局不用問了，請你出去。

劉陳議長昭玲：

你們能讓鄭議員氣到臉色發白那也不容易耶，讓他變這個樣子……。

鄭議員清發：

因為我沒說，外面到底要傳成怎樣我不知道，我要事先聲明，我的直覺，

我要有人檢討才會進步，議事同仁問政才會提升，縣長，領導者他的真諦我希望你提升遠景跟你的信念和你的價值觀，把使命化為目標，當然領導者有三段的精神，要有運動家契而不捨的精神，要有推銷家從無到有化不可能為可能的精神，你要有表演家表演魅力湧現的精神，還要有一心二力，要有企圖心，你要有不斷的啟動你的新遠景，要給人希望和快樂，要挑戰一切逆境的新目標，當然也要有你的執行力，要具備企圖心及不斷啟動新的遠景，當然要領先部屬三H一F，要有學者冷靜的頭腦要有組織力、分析力跟理解力、溝通力，要有宗教熱枕的心、慈悲與取捨，要有公益家靈的雙手，說到做到，劍及履及，要有農夫勤走的雙腳來走動團體，走出去引進來，所以縣長你最近也有看到電視、台中市長將台中的施政、總統的建設帶到大陸，現在他就像在當他們的行政院長一樣，他將最好的呈現給兩岸，希望縣長將我剛說的領導者的真諦是希望現在的縣政不是像從前一樣的模式，而是要很多的東西推銷澎湖引進更多的企業，所以縣長在這幾年我也常常在講，縣長若要和企業接觸要來推銷澎湖，企業家會來投資嗎？他絕對不會來投資。只要你的心術端正就不怕被外界說你和企業走在一起，你為了澎湖鄉親，當然必須付出一切，即使違法被抓去關也心甘情願，因為鄉親最大要為鄉親帶來希望，縣長你就必須這麼做，府內當然有副縣長、主任秘書二位勇將負責，澎湖才有新的遠景，所以，此時不做待何時，所以縣長，我從開始說到此，在你任內的三年你想要啟動的想要做的闡述幾分，讓鄉親知道你這幾年、你以後連任的幾年要給鄉親什麼政績。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鄭議員的指導，剛鄭議員的一席話我個人非常的感配也非常的認同，我相信鄭議員的勉勵是種學習與成長，我主持縣政當然有我個人的遠景，就是對澎湖未來發展的定位，我一直在想，從政之人最大的目標要如何帶給百姓安居樂業，這是我從政最大的期待，我不敢說我能利益眾生、造福人民，但至少我所期望的澎湖這地方不是十年或八年的事，而是澎湖代代子孫要生存的事，所以我個人認為永續的發展，我們子孫未來生存的問題，是施政者最重要的目標，這個目標不是一時之間就可以完成的，所以在目前澎湖縣政發展的方向，我們是一步一步朝永續發展的方向來進行，像目前澎湖縣政府所努力推動的，比如



有些重大的問題，慢慢有解決的希望，這就發展澎湖所俱備的條件，當然，我個人認同博弈產業，也是認為博弈產業能帶給澎湖未來的發展一個機會，給澎湖未來的子孫有工作的機會，這些都是希望。當然對於澎湖的現狀，我一直希望政府的功能不只是服務百姓造福人民，政府也有義務來教育百姓，讓百姓人與人之間更加和諧、更加團結，我一直主張可以讓澎湖百姓增加收入的方式，譬如說現在滿山都是廢耕地，我一直主張農業的部分不可以放棄，我們一樣要恢復農作，利用土地做一些生財的事情，我一直主張白沙鄉可以成為風茹之鄉，未來七美可以成就火龍果之鄉，甚至白沙的瓜果未來的有機農業都是我個人非常執意認為說這才能實際增加澎湖鄉親未來的收入，當然我剛剛有強調澎湖的縣政真的是千頭萬緒，我不認為蓋一個規模龐大的建築物就是政績，我認為要給澎湖未來的子孫更好的環境，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所以，縣政確確實實不是一次可成，不是一時之間就有大的成就，是我們所有澎湖人共同努力的目標，我只是一個執行者，一個推動的領導者，我個人也更加感受這三、四年來，議長及各位議員的指導及建議，這都是地方的發展需要這麼多人共同奉獻心智繼續來努力。

鄭議員清發：

好，謝謝，前二天我們縣長、議長和議事同仁有下鄉考察，當然澎湖有許多地方我們沒有發現，那天去青灣和去年十一月去的時候感覺不一樣，所以有議事同仁在說，澎湖讓外來的觀光客感覺沒什麼呈現的內容讓觀光客看，但我個人感覺，在縣長上任三年以來，所有的建設種種為地方效勞當然沒有辦法在目前一一呈現給鄉親看，但是希望縣長在任的四年裡的作為，鄉親都能感受的到，所以有人在說「大器晚成」，因為是出身貧困的人，所以不用急於呈現目前的施政、縣政在做什麼，但是鄉親慢慢自然都會了解，所以那天去菊苑和雙湖園，十多年來的成效如今都已經綠樹成蔭了，小橋流水，清風徐徐，鳥別翩然，倒不失為一個散步休閒的好地方，當然，美中不足，那裡離市區太遠，晚上又沒有夜間設備來點綴，所以縣長，我現在發覺一個地方，案山萬善廟旁邊有一個綠地，鄰近第三漁港的一個提案，遠近適中，適合栽培一個綠地，闢建一個可以讓市民清晨健身、黃昏散步的時候也有地方可以去，也能把那個單調的港口不失為一個水岸、人文、風情，進而美化我們市容，當然

目前那個地有整理過，但是北邊還有一撮仍然凌亂，所以如果加以整理連成一氣，鋪成草皮，組成一個休閒的小公園，若是栽植的樹種適合，當然過幾年後，也會成為一個茂林修竹、綠意盎然、水中樹影、奇石異景的一個小林園，清晨若走到那裡，你可以呼吸那新鮮的空氣，你還又有休閒的帶著老婆、家人悠閒的在那散步，可以望眼看去，一個歸帆點點，晚霞可以落日餘暉，垂釣晚霞，每天落下去，你會覺得心情很愉悅，到處都是詩情畫意、令人心曠神怡，夜晚可以點綴柔軟的燈光，樹影花香，更使人浪漫的情懷，絕對是可以改造的一個地方，當然市政改造不是一蹴可就，我也希望對這個大規模的建設要從點做起，以後那裡也是一個觀光的景點，縣長這個考慮看看。第二個再來，在以前就有說過，包括葉竹林議員，昨日縣長也有回答議員福利的設施，縣長也有曾經回答，我也聽的很清楚，合情公平一定要的。從機票優待，上次的定期大會縣長他有答應，鄉親由八折打七折，縣長你現在又推「孝順年」，這長輩是我們這一代要孝順，你說以後期許我們的小孩，可能沒有情境讓我們現在來用，所以我希望縣長老人本來就是五折，你昨天也有說要公平、合理、你也要優待一折，優待一折對縣政三百多萬沒有很多，可不可以，不要以後葉議員又要問你，這樣他就會少問。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萬善廟附近我們會來整理，讓它成為一個休憩點，這個可以努力，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享有四折的機票（再減一折）現在是五折，半價再減一折，這個部分其實今年度預算我們有編列，現在問題是執行面的問題，這個面很困難，第二來說航空公司來調整他的這個系統，這個一直沒有去溝通完成，如果我們又要老人來退費，又要到縣政府領，這個部份確實也會造成很大的民怨，所以我要跟鄭議員報告和議長報告，這些事情我們是希望能夠圓滿，我們讓這些老人有更好的那種感受，所以現在我們還在努力當中，但是這個預算裡在今年度已經有這個經費了。

鄭議員清發：

已經有經費，當然這個是葉議員他爭取的，所以功勞要歸他，我也希望縣長不管怎樣都要克服，和航空公司處理好，這是老人的福利，這是一個公平。第二曾經我也有問過，我們的康復巴士對身心障礙者的爭取，

當然縣長在你的奔勞當中，西衛有個企業家吳文永是我的同學，他也蠻熱心捐兩台康復巴士，這個使用率和風評非常的好，兩台對澎湖縣可能太少，縣長你可以再跟我這同學、你的西衛鄉親再爭取兩輛，應該是不困難。縣長，有困難嗎？

王縣長乾發：

議長，回答我們鄭議員的問題，我們澎湖一個非常優秀的鄉親，也就是我們的吳文永先生、吳董，其實他很熱心，我相信鄭議員的這個建議，我們給他轉達他會接受。

鄭議員清發：

應該沒問題，依縣長和鄉親的相處，他應該會配合才對，這會後再說一下。再一點，從以前我的工作報告我有問過副縣長，但是鄉親有跟我說，因為有一次在機場，在機場重病病患要去上飛機非常的困難，因為重病一點能力、體力也沒有，我跟鄉親說把這個機會借給我，要我在議室廳來提一下，這我還記得，你會記得嗎？我不知道，但是我有提起，副縣長他有極力聯絡，但是機場總是有他的困難，但是我覺得鄉親需要的，不管多困難，當然縣府你不惜一切來為鄉親。升降機來輔助以後，要去台灣，他在起落飛機的那種難過，正常人無法體恤，但是你要了解病人和帶他去台灣就診的他的家屬，他若是百公斤，你根本沒有辦法抬上去，縣長，你能夠克服嗎？

王縣長乾發：

議長，回答鄭議員的問題，我們重病的鄉親要上飛機，確實有困難，這個部份其實縣府的呂副縣長他已經去協調這個問題，目前航空站有升降機，不過升降機有點小台，若大台的飛機坐空橋就不用使用升降機了，因為小台的飛機他的升降機目前它是有這個設備，但是使用上不方便，還不如抬上去比較快，現在是有這個問題產生，當然是不是機械能不能改善，我不清楚，但是設施目前是有，只是在使用上不是很方便，所以我們的家屬就會習慣用抬上去的，所以這個部份，我們會繼續就這個問題來關心，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比較適合的方式，來協助我們比較重病體重較重的鄉親來上飛機，我們會繼續關心。

鄭議員清發：

謝謝。再來，空軍機場的空軍有一條費用兩百萬，縣長，我事後打電話

給他，因為他有跟我說，說有兩百萬的回饋金，我們的縣府說不要，我說哪有可能！人家有兩百萬的噪音回饋金，縣府不可能不要，所以我有打電話洽詢，他說要了解，到底你現在了解是不是空軍官員跟我說有兩百萬，我也跟縣長說，如果說要以兩百萬來搪塞我們澎湖縣當然是少，因為在臺灣的機場，不是兩千萬、就是三千萬，我們澎湖的機場使用率，鄰近的烏崁、興仁、林投、隘門，他們的噪音也不亞於臺灣，所以我想這幾天，他們的副總司令會來拜訪，到底是不是有回饋金這件事情。

王縣長乾發：

議長，回答鄭議員的問題，這個空軍是軍用機場，民航局是民用機場，軍民用機場，它對一個噪音依照空汙法的規定都有一些所謂的回饋補償金，以前回饋補償金，空軍的部份是交給民航局來統一作業，那目前，從今年開始，聽說是因為空軍的回饋金預算是列在補助支出，補助縣市經費預算科目之下，所以現在等於說可以直接託付給民航局統一去分配；現在認為說民航局是中央機關，不可以補助民航局，就補助到地方去，地方再去分發，因為空軍這個作法，事實上是違反現有的空汙法一個規定，譬如說地方政府是負責這監督噪音的一個單位，環保單位是負責監測。

鄭議員清發：

他們說現在有兩百萬要給我們，我們不要，是不是真的？

王縣長乾發：

那兩百萬，給我們是不合理的，應該是給民航局，讓民航局去分配。我們現在變成說縣府是負責監測的，然後縣府又負責分配，這樣是不合理的。現在的一個問題就是，這筆錢我是建議應該是回歸以前的方式，讓民航局去統一作業，才不會縣政府到時候要分發會是很麻煩的，這個問題是這樣的。

鄭議員清發：

因為我是覺得讓民航局統一作業沒有關係，你要分配給附近那鄉里，因為一年到頭持續性，在天上飛行何時要發生什麼問題不知道，是他們應有的回饋金。再來，我在工作報告有說，因為我們現在博弈和免稅的話題現在正在熱烈討論中，鄉親也都很關注，我也需要你解決，因為土地和荒地很多，他們的先人，他們的長輩不一定百年之後，過世了，要辦

過戶，缺這個、缺那個，我們的縣政府應該給這些人幫忙，不然土地沒繼承過戶，你叫那些鄉親不知道要怎麼辦，他們的舊房子倒了想重蓋，他們有一塊荒地想要建設都沒有辦法，縣長是不是會後你要跟地政局再來為鄉親來解決這個問題。再一件，縣政府財政局、建設局，關於第三漁港，我工作報告有說，希望縣政府就是一個行政機關不要多頭馬車，但是發的公文要一體，第三漁港造就我們縣政府非常多的財源，沒半毛錢又再賣土地，這種生意只有我們縣政府享遇的到，但是要賣地時，你要知道鄉親所投資的一、二億，希望我們的規範要明確用心，也要徹底的解決，因為鄉親把他大把鈔票來買地，當要送審的時候，房子蓋到一半，他要申請用電卻沒有辦法申請許可，我工作報告也有說，台電那有好幾億，我的好朋友打電話給我叫我不要再說，雖然我是台電出來的，但是為了鄉親我不說不行，因為你如果一個空地給人家，你也沒有這個規定，那台電現在用營業規章的七十五條，群聚式的、跟總電量的，希望用戶找一塊空地讓他送電，但是廠商若是懂得法律的規範，希望縣政府，你用一間送一戶，可以嗎？建設局局長，可以嗎？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鄭議員提到說，百姓或建商要蓋房子的時候，台電公司要求他們要有輸電變電設備的部份，這個部份我們只能建議而已，因為他們在規劃之前，是不是能夠找到適當的地方，可以讓他們變電設備可以安裝，但是這沒有強制性的，我們有和台電協調過。

鄭議員清發：

你請坐，沒有強制性的？當他正在蓋房子的期間，它要送電，台電如果你不找出空地來送電，這些廠商跟這些住家已經購買了一間要上千萬，怎麼辦？

所以這個問題，我也希望縣政府你要考慮往後還有更多，不管你以後規劃要賣，還是要把你縣政府的公有地讓台電設置輸電設備送電，這應該是縣政府要解決的。否則台電是中央單位，你就沒有辦法，你沒有依照這樣的方式做他就不送電，你能怎樣呢？「事主變公親」變成在管縣政府的事，所以希望只要是老百姓所拜託的，我希望公部門要有同理心用這塊地是屬於你自己的、你買的同樣的心情來處理。現在好多間，我早

期不知道，現在若有廠商要來蓋子就來找我，叫我去跟台電協調，所以我也曾經和台電李處長，我的好兄弟，為了這件事情互罵、大小聲，但是這是對事不對人，這不是對我們兩個的感情，我也希望台電是一個國營事業，他是在賣電，盡量幫忙鄉親，把送電問題弄好。所以建設局局長，我今天會再提起這個問題，以後也會發生，現在你們所賣的地裡面有公有地，你們絕對要去解決，你要管制所以你們要解決，但是一定要與台電相關部門和主管好好來探討這個大事情。沒規定，你也說沒規定，我知道沒規定，但是就是利用營業規章的七十五條，要來套死這些廠商和這些住家所有買的房子，所以希望會後一定要和台電來約好，因為，局長啊！台電的人不一定我現在講了之後選票流失，這是沒有關係，流失就流失，但是我是為了鄉親打拼，我不怕這個，因為那都是我的票。來再一件，主計主任，我昨天有看統計的要覽，當然對我們這一年縣政的預算，有七、八十億，在這七、八十億的中間，當然我們的人事費占了差不多三十八億，我們的約雇和臨時人員大約占四億，所以一年澎湖縣的公務員人事費用將近要四十五億，我們的稅收又沒有超過四億，我們要靠中央政府補助，一般的補助要十五億，所以我們早期在賣地，在賴縣長的時候差不多八、九億，現在王縣長今年也才三、四億，以前離島建設條例十幾億，今年我看也才二億，所以加上交通罰款差不多四、五千萬，所以當然對縣長三年多你所有的縣政，不像賴縣長那個時候錢很充裕，但是我也有一個想法，我們那一天去雙湖園，也有去菊苑，我也爭取，議長她的想法也很好，在這財源短促的當中，是不是說縣長你以後能夠連任，你把一筆款項三、四億，各鄉市用一億的經費建設規劃每個地方，馬公市二、三億，依人口來分配，把金錢集中才會讓鄉親看到你的縣政的作為，我們有一些的預算浪費太多了，澎湖已經落後的太多了，當然我們在這建議不是坐在那裡像你說的縣政而是千頭萬緒，在這裡講侃侃而談，你對縣政前後的了解，本席不是很深入，在這裡三年，我也是很認真的做，我是很認真的，所以你每一次的工作報告，議會的同事的質詢，我也很認真，每天都坐在那裡，因為我要進入狀況，我才可以跟你們探討一些縣政總總的議題，要不然我做這個、選這個議員做什麼？我在台電上班就好了，所以我呼籲縣長、在座的一級主管都有同理心，我們希望，我個人在縣政不了解的過程中，我都用認真學習的態

度，要跟你們探討縣政的一些問題，有哪一個議員不去拉選票？有哪一個不去跟鄉親博感情？大家都要，但是不管在哪一個職位，我們都要用負責任的態度去面對，當然在這三年，我和各位、在坐的老大哥，我和你們接觸，我都以親切跟認真的態度在互動，我也常和別人說，從我踏入縣政，到所有的台電公司所接觸的我並沒有把大家當做壞人，我目前把所有的人當做好人，因為選議員就這麼辛苦，每天都在用腦，我沒有那種精神，說實在的，我只是在用我的健康來過生活、快樂，在位不在我，有很多人比我們更強，所以做事情，只是要有建議性、監督性，所以縣長，這縣政七、八十億你怎麼去通過，怎麼去用，當然若連任我也希望你能把我的規劃做好規劃，你的能力絕對夠，你的操守我也相信、品德我也相信，我們希望就是有這個首長，以後也希望有這個首長，當然我們的福利沒比金門多，金門有十項，但是我們沒辦法，因為金門有一個金雞母，因為高粱酒，一年幾百億來營運，所以他的收入有四十億，給鄉親很多福利，十項，所以縣長辛苦了。再一件，文化局。在這個生活博物館最近有發現，但是有鄉親發現，就是我們現在在大門，我不知道在做一個意象或是一個東西，還是一個抽象的啟發，我也不知道，但是我會覺得說，花了大筆的錢，我希望做這個東西，你應該去了解那邊周圍的一個狀況，行車的安全跟我們人的一個視線，如果你下午開車從那裡經過，還是你有在那停過，從那裡出來時候，根本從那裡出來就沒有看到那條大路，所以我會覺得好可惜喔！意象的一個建築，我們可以靠西邊那邊，為什麼要靠體育館那邊，所以你如果現在有去看，你會覺得花了這個錢，那個視線跟安全都沒有考量下去，我會覺得花得，就像那天縣長有說過，你花錢要做給鄉親，大家爭取，當做下去的時候鄉親又有意見的時候，又要縣長來處理，做給人家還要讓人家嫌，真的沒價值，所以我希望說以後的一些建築應該要考慮，我們行車跟我們視線的安全，我是覺得說，你現在看這個視線不好、有夠不好。還有一個農漁局，我們現在，就是我沿著生活博物館，我們馬路的行道樹，可能有部分的樹長出來了、行道樹，跟我們的十字路口這個樹的種植、栽植，可能我們的行車安全會有影響，希望說從陽明路、民族路、以前的那個萬泰食品那一塊去看一下，但我們應該去清查，如果有相關的地方應該讓行車安全視線考量方便車輛行駛。縣長，有一件我工作報告有說過，我

們馬公形象商圈，因為我們做了好幾條，馬公這個市區，仁愛路、中正路、民權路、中山路、光武街、永興街、文康街，我們這個商店街，是不是應該再推動下去？因為這個市區就是要給觀光客，當他一天在離島所走完行程時，累的時候，要在晚上放鬆心情在那裡散步，所以我也希望說，縣府既然已經早期已經有花了一筆錢，是不是延續下去，我覺得應該可以值得去恢復去探討，那我也比喻，我去香港，去玩的期間，我覺得香港，那個地域跟我們澎湖有點相似，他們可以把，我那天警察局長他說我也有說，我們可以把紅綠燈、市區的紅綠燈，改造像香港的一個紅綠燈，因為我們的這個紅綠燈很高，我們可以改造低一點的紅綠燈，讓民眾、讓盲人可以一眼看去，他就可以看的到，紅綠燈還有聲音「叮、叮、叮」，他們路面還有個右望左望，右望左望就是讓民眾行駛的人，讓他知道，你要遵守道路行走的安全，所以香港的頭腦那麼好，他的交通很便捷，在機場的資訊服務也做的蠻好的，它可以一張車票，就可以坐車，又可以去公園坐覽車，你沒有坐完，你到機場還可以退費，所以我都覺得我們應該去外面走走，所以香港是值得我們學習的一個借鏡，晚上他們的燈光照射的那麼漂亮，他們有一個街道，讓觀光客在行走的，所以李添進議員昨天所提的，跨海大橋的彩繪，他們是人行道用明星、用你的手去蓋，這是劉德華、這是王縣長，讓鄉親覺得，嗯～這有明星來這裡渡假，我都覺得出去外面走的你可以看的情況不一樣，我們也可以帶進來，讓大家學習，當然這個經費是很龐大，但是我們可以慢慢做，所以會後，我也有跟交通隊長許隊長，這個簡單，但是沒錢，我是覺得在市區，你要讓人家感受，來到澎湖的這地方，可以在晚上休閒的時候，可以讓人家在裡面散步，這是…縣長這是可以去做的。縣長，因為所有的縣政，就是你要負擔的，我希望鐵線那個深窪地，你要去了解，土地的變更、汙染防制的措施、防制措施的經費、公告的事項、會勘發現如果要清潔清到，有沒有公文公函去糾正時，你事後要讓我知道，因為現在不管怎樣，我都要問你，因為你要負責，你要概括承受。再來，交通隊長請坐，我們希望會後，定期大會的會後，我以前定期大會所說的那幾個景點，拜託你要來規劃一下，因為縣長答應我三百萬、二百萬，這個東西的錢也下去了，但是如果給社區的話，它沒有那種能力，來去開會發展，當然你這筆錢已給市公所，市公所要是給社區，我們也真的沒



有能力，我們也希望在定期大會的過程中，我們跟里跟社區來探討，因為現在那個其實也不用花錢，就是已經那個三百萬有做這一項給社區，給縣府省三百萬來造就那個小公園，我也希望那個槌球館你要找個時間，跟建設局、財政局，來看來了解公園預定地，我們要趕快來完成，市公所前面的那個圓環，我們希望說趕快來著手，因為開車去那裡真的很危險，因為我真的有遇過，還有一件，案山你最近有開發一條新的道路，在窟底那裡，副議長爭取的那個涼亭那一條，那一條我昨天晚上運動完，我開車在那經過，真危險！因為他當作那是直路，我要在那裡轉彎路，差點相撞，我已經開很慢，要是我開快的話，不一定就出車禍，今天就沒來質詢，我是希望警察局配合一下，做一個反光鏡，不然哪時候會發生這個事情，我們都沒有辦法去彌補，局長好不好，因為那個道路感謝，感謝你對這個道路也做好了，當然我現在跟你說的那些水溝跟鄰近的，我們希望一併處理，把那個台電的地下線也順便下地，因為他要配合我們的這個縣政的這個開發。縣長，台電舊的電廠我希望應該要和台電稍微討論一下，舊的電廠如果沒有好好去歸屬，我覺得那個阻礙我們以後澎湖的觀光，一個這麼龐大的一個建築物，我們希望電廠和縣長到底你土地有沒有，是台電要去規劃，還是要給縣政府來規劃，我們應該跟台電的發電廠來爭取一下，因為那個土地很值錢，還有一件就是說，我們澎湖的第三漁港腹地，每一塊土地都這麼有價值，但是只是我應該用一個長遠的眼光去看，我覺得很可惜一些空地，我們一些往生的家屬，在擺一個靈堂，我覺得沒有一個統一的地方讓、人家放，我覺得以後觀光客來看見，是一個沒有規劃的一個處所，你如果現在規劃統一在變電所的那塊地，大家以後要是要辦喪事，那裡就是一個統籌的地方，讓他們來辦，當然縣府要找的。要不然那裡一塊、這裡一塊，有時候你看我有錢要買，我都不敢買，看久了你就會怕，當然我在廟走動，我不會去怕這個，但是我們總是要給鄉親規劃一個地方，因為市區本來就是劃的路小，有的他交際多一定要大場面，我是覺得說是不是縣政府變電所的那個一塊土地，因為那裡便宜，就像縣長說的誰敢買那塊地，沒有人敢，就是那塊最好，所以希望是不是縣長在縣政期間要去看看，找個較好的地方讓鄉親來設靈堂。農漁局長，感謝、感謝你在海軍那個山坡地雜草凌亂，你這幾個月也給它做得很好，栽培這個植栽，可能以後就

是一個小公園，那麼希望說，從鄰近的一些槌球館的那些公園，我是覺得那些的樹，真的有死或是爛壞了就給它拆掉，我是覺得有一些樹苗長的很漂亮又開花，當你走過去的時候，你會覺得心情很愉悅，一天的鬱悶，若看到它開花你就愉悅，希望會後，能夠去勘察一下，該拆除的網就拆除，希望局長這麼做，我工作報告也有說，烏崁里的里長，那個涼亭，我也希望你會後也跟他連絡，這是我們做一個公務人員要讓人家期待的，他要對鄉里交待，還有一個流浪狗的處所，怎麼去規劃往後面去遷移，所以在我這幾點，在縣政總質詢當然也夠多，因為進來後亂了頭緒不知道怎樣問，所以啊！在歷任的三年，所未完成的，我所建議的，我希望這的一級主管、縣長，本席所提的，你們要一一來給我完成，當然在這裡三年，最後一次總質詢，十二月，若萬一不幸落選，我也跟你們感謝，三年跟你們接觸，我是用誠懇跟你們接觸，三年後若又當選，當然為民喉舌，這就是我的個性，不管怎樣，大家要用那種心胸來看事情，澎湖不會進步，你若要用廣闊的心胸，澎湖就是有光明，不會像許月里議員說的澎湖黑暗，在座的各位在那坐、在那站都是福氣，有這個職務，來為鄉親服務鄉親這是在交朋友，人啊！都有目標，當你目標完成，你有成就感你有價值觀，你站在這個位子，你會覺得讓人肯定嗎？你們在座公務人員比我們議員來得更好，你們要是一個建設、一個內容用的好，鄉親肯定，王縣長讚！當然對在位，為鄉親服務無止盡，但是我用我們的最好、有限的一些資源來幫忙他，來給鄉親解決一些疑難雜症，成功，心情就快樂，心情就健康，你會走在路上或跟人與人相處，那種灑脫，你覺得活的有意義。我也一直為什麼肯定縣長，是非分明，因為我做一件事，我都不會去誤會別人，我絕對用電話和你們用因和果來探討，我也不會讓你們為難，難道在這跟縣長問政，我的壓力要那麼大嗎？有價值嗎？昨天就一直在想，昨天議長請我吃飯，我吃不下，有什麼事情你當面跟我說，難道我跟你們相處三年多不好講話嗎？精神壓力，我只是有感情的人，我也是有原則的人，我和你們博感情，我是有很大的委屈，公平嗎？所以啊！不管怎樣，我有我的原則，我有我的職責，我不需要別人的同情，我是有感而發，這三年多我這麼認真，我就是這麼多老議員他所問政的，魏議員他們都有內容，我是一個新進的我要學習，我不學習我做議員幹嘛，所以當然三年了，也感謝、真的感

謝，有議長的疼惜、縣長的幫忙、在座的幫忙，真的給你們感謝，利用這個時間跟你們深深一鞠躬，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要謝謝鄭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我首先要向鄭議員道歉，昨天真的是疏忽了，沒有看出你在飯局中的一個心情不好，所以沒有即時的跟你安慰，真的是很抱歉，導致今天才會在議事堂有這樣子的一個問政，那我想，鄭議員他是一位性情中人，我想這三年多來，包括縣長、單位主管還有我們議員同仁，都看的出來他在這三年中的一個學習過程的努力，包括每一次的不管是有議程，在議事堂的議程也好，還是說在其他的會議當中，他都有會他都一定出席，來認真的在學習，那我想他在這個問政的過程跟我們縣政府的一個互動也相當的理性，他今天倒是我…讓我嚇了一跳因為他心裡有這麼多的委屈，他談到一個，老人機票四折優待，我想這個提案已經在上兩次的會期我們葉竹林議員也提到，包括今天他鄭議員又在很慎重的跟縣長提了這個老人四折優待票的經費，縣長也已經向大會說明，經費已經有著落了有編列了，但是是一個執行面的問題，那我想說，這個可能的狀況跟魏議員提的離島搭船免費的這個問題都一樣，經費都沒有問題，縣長也認同我們議會議員同仁所建議的這個政策，但是就都是在執行面，那我剛剛稍微瞭解了一下，因為這個老人優待、四折優待的這個問題可能是出在現在航空公司的一個電腦還沒有轉換，還要再重新更換，我會後也期盼說，我們建設局葉局長要用心，趕快積極的跟航空公司來聯繫，不要經費有了，只是這個只是小小的一個問題，還沒有辦法去執行，我想這不是很好。那還有，鄭議員也提到馬公市區的形象商圈，我想我們都知道，我們的馬公市區包括中正路、民生路、中山跟民權路，這是一個“印”，我記得以前那個文史專家有說，這個市內是一個印的工法，一個印的工法，還有一個風水，他說澎湖的島嶼就是散落在海上的就像散落在海上的一串珍珠，散落掉，這個印就是要刻，這可能跟風水學有關聯，我想我這樣一講，縣長就在笑了，他可能瞭解的比我更清楚，但我要講的就是說，在以前上任賴峰偉賴縣長的任內，在任的時候已經把整條中正路做的真的是很不錯了，但民權路做一半，現在民生路我也覺得也還可以，現在就剩中山路那，現在還是落寞的，那也希望說我們縣長還有縣政府用點心，希望能夠把這一顆“印”，

中正、民權還有民生跟中山路這個印，我想這個工法，這是我們市區裡的一個特色。希望說縣長能在形象商圈這一方面多著墨。還有剛剛鄭議員一直在講說，要希望縣長一位領導者應具備的特質，就提到說，我剛剛在聽，要有農夫的精神，就是要勤走基層，讓我要有工藝匠靈巧的手法，這個我想他這就是希望縣長的作為要給縣民要有創意有耳目一新的作法，他也期盼縣長推動縣政要具備信心、核心的價值，要和議會良性的溝通，做好府會的互動，才能贏得民意的支持！

夏議員晨榮：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及縣府團隊的各位長官，本會各位議員同仁及媒體朋友各位敬愛的鄉親大家早安、大家好、大家平安，我昨晚接到一通電話，是魏議員大哥給我的關懷、叮嚀和囑咐，我心裡有一種感覺和他換時間是換對了，本來20日是我質詢的時間，因為個人的因素和某種原因，我拜託他和我的時間對調，促成一樁美事。所以首先感謝縣長也感謝最美麗的議長以及縣府的團隊，促成讓離島所有的居民乘船免費，我聽到這消息，很期待但又怕受傷害，因為牽涉到某種因素，既然今天能夠功德圓滿完成，本席在這裡向縣長、議長以及所有的人員說聲感恩！謝謝！人家說離島居大不易，曾經一位澎湖同鄉會的老理事長莊理事長打電話給我說：夏議員，你認為這樣有合理嗎？我說理事長我不能講啊！你要自己評斷他這句話也有跟縣長提過，也曾有一份書面資料我們都看過，既然今天已經排除萬難完成了，除了感謝、感恩再感激，有許多的事是說內心理性和公義，這句我常解釋，德不孤必有鄰，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要怎麼解釋我都猜不透哩？慢慢我才體會到，人若是心肝好、道德好有做公德的，不管是鄰居或是兄弟朋友，一定會對我們付出關心與關懷及之前遇到事情會站出來幫忙，能夠完成某種任務，今天七美只有一席，深深的體會及感受，不管是縣政府的主管或是承辦單位以及本會的各位同仁，真的，大家都對我非常的疼愛，所以我平常雖然是草莽個性，但是我膽大心細，我自己在想，我剛初次選上議員而已大家為什麼都對我這麼好，平常我都是怎麼做的，結果我自己也不曉得，副縣長說，我們並沒有亂、亂中有序，要亂我們自己也會有節制，所以搗亂不是我的個性，我一向秉持理性的訴求，提出個人的意見，鄉親對我的交待，用理性的訴求來與各位做個探討，可執行的就執行，

不能做、不能完成、克服的，要給我一個明確的解釋，讓我能夠接受、我才能向鄉親解釋，是牽連到法律還是什麼困難我們沒有辦法克服，才會變成如此，被騙很多次了，很多人都深深體會，所以千言萬語，我當選議員時大家都很高興，我說高興四年也要辛苦四年，我搭飛機和坐船，坐到安檢人員都叫我過了，這要感謝縣長、議長、立委，幸好飛機票很便宜，我的存根聯都收集一箱了，因為要報帳的。所以今天第一個問題，希望縣長、議長能幫忙發聲，有你們大力的推動和贊成，我相信這件事情應該很好解決，就是七美機場的問題，記得我第一次當代表主席時，人家說鄉下的小孩比較笨，不知山有虎，都還傻傻的，所有的建議都沒結果。一個機場是用目視的，明明是好天氣卻不能起降，每次逢年過節時，旅外的鄉親想要回家團圓，一次飛機只能搭十八至十九人，那要飛幾趟才能將人載完？在這要感謝南海之星幫忙解決七美望安的交通運輸大概一半以上，原本的班次或加班機都排好了，偏偏天公不作美，天氣不好不能起降，每天一、二百人次的人，把原本的班次都搞亂了，每年的過年，我就要開始煩惱了，所以我非常的感謝車管處的胡處長以及美麗的高課長，高課長心腸很軟，每年的過年都和我一樣，被我吵的沒辦法過年，讓我自己覺得不好意思又很辛酸，所以這跑道的問題我在上次的會期也有提過，縣長你應該還有印象，你還說：晨榮啊，要花那麼多錢，有辦法嗎？你是怎麼回答我的。政府為了要拯救失業、擴大公共建設，擴大內需，看動用了多少的經費，為了照顧偏遠地區的居民，連一點點錢都不願意花，只不過幾仟億後面的小數點而已，讓我們每次都叫苦連天，每次只要起霧就無法飛行，明明是好天氣，飛機不飛只能搭船，尤其是遇到緊急的狀況時，衛生局鄭局長還不錯，收到衛生所主任通報，就幫忙緊急救難人員前往搭救鄉親，古人說：人在做天在看，雖然目前七美鄉親居住的人口很少，只有一、二千人而已，但是旅外的鄉親人口很多，不要以為這裡的選票少而不重視我們。你看先進的國家在照顧離島的居民，是用什麼樣的心態，你看日本的小島，人口只有幾百人而已，人家就可以做的每一樣都很好，連撞車的事故都是由政府賠償，不用老百姓賠償，花很小的代價完成許多人的心願和便捷，因為政府要照顧我們的食衣住行，不然老百姓怎麼會承認政府，為了花一些些小錢而不去做，每次都這樣，延長跑道花的錢對縣府而言，有那麼大的傷害嗎？處

處以選舉、選票和政治做為考量，造成許多的人有家歸不得，以致於無法與家人團聚，還有我教你們小孩子的機票比老人的貴，過年時要回來的班機都是客滿，飛回去台灣的空機回去，平時只要辦大型的活動就要忙著訂票補票，冬天時還要拿著棉被在機場外面臨時候補機位的地方排隊，那還是我拜託機場的人開放一間借我們鄉親使用的，我們的政府就是給離島的居民這種的待遇，要是你親眼所見一定會心酸，尤其是縣長你有菩薩的心腸。那天遇到林委員，我們的私交大家都知道，還是沒辦法完成，加上之前的許立委都要盡力的促成。現在不是說換新的政府執行會「馬上好」，我跟楊議員說「馬上倒」，你看！馬上倒，倒一半，所以選舉的口號聽聽而已，說的人也只是隨口說說而已，做不做那都不重要，不是整個世界大環境的趨勢，就像補老鼠洞一樣，挖一個洞就補一個洞，所以希望跑道延伸的問題，縣長，議長拜託你們有機會幫我說一下，將我的心聲傳達出去，我是代替鄉親才有機會站在這裡和大家一起探討，現在你和前縣長比較常接觸，若有心要做一定是很簡單，若是縣長去台北開會時有遇到，麻煩拜託你再交待一下，鄉親對他有很多的期待，他要去高雄選市長時我也去幫忙，他第一次選縣長時，沒認識半個七美的鄉親也是我陪他去拜訪的，那是我還在當主席時，不要船過水無痕，要記得啦！別人對我們好要謹記在心，要記在腦裏或是放在心裏，有心才有事情做，無心剩下的只是空談，他記不記得我是不清楚，我曾當面和他談過，在他當內政部政務次長時回來輔選在餐會，那時他沒管這裡所以沒有談到，但是自從他又升官之後就沒再遇到他了，若是能促成這件事情有萬人以上會感激他，不單單又有七美三仟多人而已，旅外的鄉親差不多有現住的居民十幾倍，要不然我不用這麼艱苦，一趟高雄、一趟馬公、一趟七美，整天跑來跑去都在坐飛機而已，坐到頭都暈了，其實人家說的拒人於千里之外就是這種情形、我體會過、也深受其害，所以我今天跟你說的要拜託你，也順便給你提醒，看我對你關不關心，別人在選不敢比，只有我挺你而已，我既然說的到我就辦的到，我有沒有做你自己想想看，別人都自顧不暇了，只有我「阿榮」敢而已，男子漢要有所為有所不為，既然答應了就要做到，因為縣長辦的事情比較大，你也比較大，我只不過是離島的一個議員而已，沒有我一定也有別人，絕對會有人替七美做，只不過他要怎麼做，心會擺在哪？這樣而已，真

的拜託好心一點，幫我們做一下，要不然我已經 50 歲了我從政 20 年了，我還能當多久，別人沒有在考慮到這些，都十多年了，有或沒有都會說上幾句，我的心裡也安慰，雖然不能盡如人意但我自己深深感覺無愧我心，我感覺這三年多以來，各位真的幫忙我許多，為我們的鄉親排除萬難克服所有的問題，我都能深深的體會，不是為了我一人，而是為了住的比較遠的鄉親，我都能體會，所以時間到誰幫忙的我都會說出來，我絕對不會說是我用的，如果沒有你們的幫忙怎麼可能辦的到，只有四億多，縣長啊！要縣長做這些應該是永遠不可能的，我也不敢奢望，但是中央應該不差那四億多吧！我想聽你的說法，給你一個機會起來說明給所有的鄉親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夏議員一直關心我們七美機場跑道不夠，夜間照明設備缺乏，這個問題其實說起來已經吵了很多年了。

夏議員晨榮：

飛航自動輔助系統。

王縣長乾發：

非常長的時間一直為地方重大的交通問題請命，其實縣政府的立場也是和你一樣，我們也是繼續在爭取，我記得夏議員上任後就一直為這個問題在爭取，交通部目前雖然有正式公文答覆說，因為跑道延長的問題不符合經濟效益，但是這個案件縣政府的立場一定和夏議員站在同一個立場，我們繼續來爭取努力。

夏議員晨榮：

政府是在開店的嗎？政府又不是商人，「不符合經濟效益」，跑道沒有拉長，大型的飛機一定沒有辦法起降，你們要洽公或巡視時不方便，你們自己想想看，你們不是一年只有巡視一次，是經年累月的沒辦法出入，縣長啊！你要是看到逢年過節時，冬天拿著棉被排隊等候補在那邊過夜，你想想看，你口口聲聲要照顧百姓，但是會說話的才是百姓，有人幫忙發聲的才是百姓，不然都不是百姓，不管是拿著睡袋或是棉被也好看起來像是遊民一樣哪像是百姓？對啦！遊民也是我們的百姓，但是你親眼所見就能深深體會，過年後，出外就學的鄉親就準備開學註冊了，尤其是專科大學以上的學生，我兒子要去就學也是訂不到機位！我親自

去替他排隊買船票，我想自己去體驗一下排隊的艱苦的程度是到什麼程度，以後我兒子也會出外也不一定，我來體驗一下熬夜站到天亮的時候，那種站也不是坐也不是的心態與心理，才能體會到我們的鄉親所付出的和無奈的心理，我真的自己去排隊，排到累了不小心打瞌睡還被插隊，你自己想想，心有戚戚焉，我知道每逢過年過節你都想做到讓鄉親滿意，但是真的很難，明明排好的班次突然取消，二百多人突然就天下大亂了，葉議員比較沒有在提交通的問題。因為他們比較近，比較沒有這種問題，所以我只好自己提，雖然七美離本島有點遠，但是真的很美，現在設施我們都做的很美，風景也很漂亮，很有地方特色，人都很善良又很好客，很多人都跟我說七美人很有人情味，因為我們不能辜負命名的由來，心地善良才會美，有心最美，像那天辦的活動叫「愛在七美」的二十週年慶，主辦單位還用我的名字當主席，讓我不去參加都不行，我說啊，愛在七美二十年，我愛在七美五十年，大家一聽都哄堂大笑，包括高雄愛之船善心協會、志工協會等……都說真的很棒，我們明年還要來七美，明年愛之船慈善協會成立三十週年慶還要來七美舉辦，所以我答應了就不能沒說，連夫人都替澎湖感謝他們，所以如果能幫我完成這些，要我替你們做牛做馬我都甘願，我是有恩必報、有仇不一定報，要看冤仇結得深不深。所以縣長、議長拜託你們，有求於人姿態要軟一點，該感謝、該感恩、該宣傳的我都有做了，我不會居功委過，真的我不會如此，你去年去參加畢業典禮你記得嗎？我第一個提到你們二位，我沒說我，我一個人能力有限，怎麼表決，別人如果不同意呢？就是同仁們的大力促成才有結果產生，所以拜託這件事不要讓我往生了還有遺憾，人什麼時候要走是不一定的，走的不一定是老人。一再重複舊議題，真的是說也難過，不說也難過，所以坐在前面的一級主管，應該了解我的心性和我的動作，我不是常常這樣，自從你們認識我開始我就是這個樣子，我常說我的個性叫做「狗改不了吃屎」，但是我是人不是狗，拜託！真的有機會要幫忙促成，一個人哪來那麼多氣力，千斤萬擔需要大家共同來承擔，一個人沒辦法背負那麼沈重的負擔，拜託好心一點。你們說要促進澎湖的觀光，鄉長也每天都在談觀光，交通不方便怎麼談觀光，搭船只能走馬看花，觀光客去只是把垃圾留在七美，其它的都沒有，只有少數人在賺錢，造成我們的飲水和垃圾的問題，七美水庫的水又少都是抽地下水，



若是用乾了以後我們的子孫要找誰要，反正用都用了，既然要促進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的繁榮與進步，要先解決小型飛機載客量不足的窘境，班機時刻表又沒辦法準時，時間到不飛民眾都會害怕，現在搭飛機機票下修到 5 折，七美到馬公搭飛機比坐船還便宜，機票 381 元，南海之星 4 佰多元，你要十分鐘到達還是 2、3 個小時到達？你們都很聰明，都怕暈船，要下鄉都先訂好機位你們才會去，你們要常常去才會關心我們，因為我在議事堂說的你們不一定能體會，其實大家都有去過，我這樣說你們聽的懂嗎？看你們都點頭，那表示說有希望，有救了。

再來要請教一下衛生局長，最近這幾天常聽議事同仁在說 H1N1 的新流感，澎湖準備好了沒有？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回答夏議員的問題，目前我們澎湖縣針對 H1N1 新型流感也召開過……。

夏議員晨榮：

先等等，現在電視媒體一直在講，秋冬可能會有一波新的，因為現在日本已經有社區感染了，現在澎湖購買口罩有方便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衛生局已經有儲備相當安全數量的口罩，一般外科用的口罩大概有二萬個左右，然後目前還繼續在採購。

夏議員晨榮：

澎湖才儲備二萬而已嗎？

鄭局長鴻藝：

這是安全存量，那目前我們又多採購了 3 萬個外科口罩，那 N95 我剛講的二萬個是安全存量，我也繼續採購三萬個，陸陸續續會寄到，這些都已經在下單了沒有問題。

夏議員晨榮：

那些離島的衛生所有準備預備要用的口罩嗎？

鄭局長鴻藝：

沒有問題，我們在各個衛生所、室，都有儲備相當數量的一般外科口罩還有 N95 口罩，那如果有不足的地方，一通電話我們會馬上補足。

夏議員晨榮：

一般差不多準備五仟個，當儲備的數量，我是門外漢都會想到這個，憑你的專業素養你應該知道，不要到時找不到口罩才乾著急，這會變成 3 好加 1 好，「死好」，我已請我妹妹去幫我調五仟個，一個才 4 元，你若是真的讓我問到你沒存放預備的數量在衛生所，我們再慢慢來探討！沒有就沒有，要說實話，不要欺騙我。

鄭局長鴻藝：

我們都有存放，衛生所、室，我們都有存放。

夏議員晨榮：

現在已經有了嗎？

鄭局長鴻藝：

我們平常就都有存放在衛生所，那如果量不夠的時候……。

夏議員晨榮：

平常存量我知道是平常衛生所裡醫護人員在使用的而已，若真正緊急時要用的話，像是學校的學生？

鄭局長鴻藝：

如果有需要的時候，因為現在船隻跟交通很方便若有緊急情況，我們會馬上送達，如果量不夠的時候。

夏議員晨榮：

那為什麼不先準備一些，以備不時之需？

鄭局長鴻藝：

我會準備，針對離島地區因為比較不方便的地區，我會加倍的數量給離島。

夏議員晨榮：

從高雄飛回來，七美沒有警力單位哩！如果沒有辦法回去的話，又只有一個島而已，那只有死路一條了！所以事先準備好，以備不時之需，最好是用不到，如果報廢了也花不了多少錢，不要到時像 SARS 那時候一樣，到處買不到口罩那就糟糕了。我再請教一下，你去年有答應我要編列到今年的預算裡，怎麼沒有看到？復健器材？今年買了嗎？照實跟我說。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復健器材去年就有補助一台了，今年衛生所的復健師沒有提出相關的要求。

夏議員晨榮：

拜託！你跟我說那一台沒有多少錢，要編入今年的預算，你現在又跟我說復健師沒有提出要求？

鄭局長鴻藝：

我們今年在衛生所裡面有編列一個統編的復健相關設備，我們會在年終的時候再調查，因為我們目前全縣有 11 處的復健中心，我們會針對個個復健中心的需要跟不足的地方和更新的部份，我們會用這筆預算做適當的採購。今年還沒買，我們會馬上調查，有需要會馬上補足。

夏議員晨榮：

年度開始不調查？我也懶的問你了，都五月底了，已經 22 號了哩？

鄭局長鴻藝：

因為這一部份是復健師的專業，我們也一直打電話詢問有缺哪一部份的儀器，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儘快去補足。

夏議員晨榮：

問復健師永遠都沒有缺，新的儀器功能不一樣，我有看過，你有在做，我真的很感謝。你將 1 件事情拖了快半年。

鄭局長鴻藝：

去年馬上採購 1 台 13 萬元。

夏議員晨榮：

去年的事，我有向你謝謝，現在已經 5 月底了。

鄭局長鴻藝：

今年度的，會後我們馬上連絡，有需要…。

夏議員晨榮：

有輔助的較快，還是要累死人的較快，我也不知道要如何形容。像這種東西你拖了快半年，有困難你告訴我，我會向鄉親講就這樣沒辦法，沒辦法就算了，你們卻拖，拖了快半年了，…。

鄭局長鴻藝：

我們會再打電話問復健師，我和衛生局的專業都沒辦法了解到底缺少那些復健設備，我們會徵求他的意見。

夏議員晨榮：

復健師是否編制在你們衛生局？

鄭局長鴻藝：

不是，復健師屬於高屏分局健保局底下「IDS」計畫的專業臨時人員。

夏議員晨榮：

無事一身輕，但我有事頭就痛一邊，他當然不用，因為不用就不必去「拉」。

我知道新的功能比復健還好，我從台灣回來還沒看到，我問是否需要的經費很龐大，我們無法負荷，這樣我就不能勉強你。你答應我經費要編在今年預算裏。我知道你有編 1 筆，我問你有否納入，如果沒有要告訴我沒有，有就說有。現在你才要問復健師…。

鄭局長鴻藝：

我剛意思不是說現在才問，事實上，我們在年初時就有詢問過。

夏議員晨榮：

當你去問就換我復健了，又拖半年換我復健。

鄭局長鴻藝：

我會請署澎的復健醫生出差 1 趟到七美，將目前整個七美現有的設備，舊的淘汰，新的補足。

夏議員晨榮：

我們七美鄉親的健康交待給你，因為你擔任這職務這是你應該做的，今天你如果不是局長、我不在這裏，我們兩人應該是很好的朋友，八竿子也打不著，也不可能碰在一起，我也不會對你囉唆。我覺得很不好意思，因為不說別人就只罵你，我們兩人認識已 20 多年，這小事你拖了快半年，才要復健師提出需求。辛苦你了！

局長，我們低收入的評比，你回答的不太清楚，是專業還是自由心證去做的，叫一些大學生去調查，1 款、2 款、3 款，現在不可能像以前胡亂做，這我知道，現在是以什麼依據來分 1 級、2 級、3 級？

林局長澤民：

有關低收入是分為 3 款，第 1 款是家庭平均每個人每月收入沒有超過 9,829 元，也就是全家去年度的收入所得除以全家人口，沒有超過 9,829 元，第 2 是存款，每個人不能超過 7 萬 5 千元，第 3 是不動產不能超過 3 百 90 萬元。

夏議員晨榮：

如果我去申請能准嗎？我沒有不動產、沒有存款又負債，可以准嗎？

林局長澤民：

夏議員的收入有超過就沒辦法。

夏議員晨榮：

現在規定滿 6 歲的小孩，他的父母要去謀生，局長，請問你，七美，如何去找工作？

林局長澤民：

他如果有工作能力的話，要以基本工資下去算。

夏議員晨榮：

有工作能力，但沒有工作機會，你告訴我，叫他如何找工作。有的臨時發生事情，小孩還小…，大陸訂的也沒我們這麼嚴苛，規定家裏不能有電話、冰箱，如果讓食物腐壞，吃了死掉，評比的標準、門檻是什麼，要因地制宜，那地方要如何就業？局長，你找工作讓我們做，好不好，…。

林局長澤民：

因為這是全國統一的規定，我們縣政府…。

夏議員晨榮：

他沒有房子住，去寄人籬下，那房子好一點也不行，沒房子住你叫他住那裏，不然買蒙古包搭帳篷。

王縣長乾發：

低收入的審定標準非常的嚴苛，每個月的收入不可以超過 9,829 元，存款也不能超過 7 萬 5 千元、不動產 3 百 90 萬元，這標準是全國一致性，這種法定標準，事實上很難去更動，無法去解套，因為標準就是這樣，審查人員就是按照這標準去審定。我們有時困擾很多，明知道他的家庭生活非常困苦，但他的條件就是不能符合，就是這樣的狀況。這些事情其實每年都有很多我們的鄉親有這種反映，我們也非常困擾。我一直希望這不動產部分，我一直對這部分有意見，因為不動產是我們的財產、我們的田地，鄉下的田沒有在耕作，沒有收入，但土地就有他的產值、價值，這是無法改的，所以我一直希望土地這部分，所以我們公告地價在這 2 年來一直壓下來，就是為了這事情。這部分，我們能夠幫忙的，我們能協助鄉親得到福利的照顧，我們會盡力來做好。

夏議員晨榮：

有特殊條件距門檻只差一點點，真的無法以特例往上呈報讓他通過，七美地區到那裏找工作？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我們是否針對離島地區的低收入戶，縣政府能否制定一套因地制宜的自治條例送到議會來審議，針對離島部分。

剛夏議員說工作項目，他也想工作，但是否有工作機會給他，你們要想辦法，不能老是議員問什麼，你們一句話就是全國統一標準，全國統一標準就不用你社會局長，看能不能針對這些離島訂定一套辦法出來。

夏議員晨榮：

財政局長非常有愛心，知道七美發生事情，他都以私人慈善會名義捐款讓我拿回去給鄉親。

講到這些就哽咽，不說會很難過，我相信縣長也深受其害。小孩滿6歲，你叫他找工作，七美到那裏找工作，縣府給我們幾個名額，擺不平，有跟沒有都痛苦，每次名額都我最慢送，不知道如何取捨，但我站在給該給的人、給需要的人，人情做不完，大家都需要。

標準訂死的，又調查的人不知去那裏委託的學生，家裏不能有冰箱、電視，住別人的房子也不行有，不看看那房子是誰的房子，這樣也不行，現在是什麼時代了…，現在這些學生家庭生活都很安逸、太平，不知道什麼是苦。能去調查，卻不知現在是什麼時代，家電下鄉都在實施，家裏不能有冰箱、電視？真的很氣人。

如議長所講的，我看很難，訂一套標準，會變成圖利…。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用我們縣預算制定一特別法，在全國訂的標準邊緣，我們可以制定特別法，只要議會同意，這怎麼不可以，用我們自己的預算。

夏議員晨榮：

米缸最終還是會空，我有在想，不是沒想，有這機會向你報告，我不是向你討價，是不知道、不了解；你向我說訂的標準，我就知道。

1件事拜託你2年，這次開會我說OK了，感恩！雖然2年，但已完成，我也很高興。縣長，我們小時讀的是士、農、工、商，沒有讀過「漁」，你是文人出身，沒出過海。

安檢單位非常「惡極」，換1位所長換1套辦法，陳局長，我常問你，碼

頭港區管轄權是你還是鄉公所？

陳局長清志：

依照漁港法的規定，目前澎湖縣漁港的管轄權在澎湖縣政府。

夏議員晨榮：

那船席的劃定，是你們還是鄉公所？

陳局長清志：

現在真正有公告席位劃定的是馬公第三漁港，七美還沒有，在沒有的情況下，我們不喜歡去固定他，將來會有增席的…。

夏議員晨榮：

不然那些停候區是什麼人…。

陳局長清志：

我還沒講完，以離島地區，我們希望由當地人去協調，以最適合的地點去區分，我們不去做強制的區隔，否則反而會更造成困擾。

夏議員晨榮：

潭門港的寬度就是這樣，冬天沒事，但夏天到了，遊樂船一下就停了 3 艘，有人打電話給我，請我協調一下，不然那些漁船要怎麼辦。昨天我們主席向我說，說他無法與安檢所所長溝通，漁船要報關回來，因遊樂船停 3 排，加上交通船，漁船無法進港停泊，結果所長竟然說叫漁船晚一點進港，漁船入港時間是他們在規定的嗎，他寧願讓 3 艘遊樂船不是併排的停靠，討海人就該死嗎？那天談到所有漁船要將碼頭圍起來，我贊成陪同，但如果發生事端，發生碰撞，誰要負責？

縣長，你去告訴所長，不相信帶他去對質，那天我有錄音。他向那些觀光船的人說沒辦法，那些人他沒辦法管、沒辦法趕，拿討海人出氣，我們就真的該死嗎？世間事是這樣嗎？他沒辦法去規範，叫漁船慢一點入港，不然就排時間給我們，我們又不是交通船。

那所長真的不適任，我處理事情不會無理取鬧，我親自去問他，他也這樣講。縣長，我們澎湖縣的漁民去跟他們安檢單位發生衝突，誰要負責？

王縣長乾發：

安檢單位在檢查我們漁船出入港，經常我也聽到跟漁民在法令觀念意見上有一些不同。剛才你說的 1 句話我很認同，換 1 次所長有時就改變 1 套管理辦法。其實這管理辦法，我常想不通的是這應該都一樣，為何會

有這情形發生，這就是整個岸巡單位的相關法令對工作同仁的規定宣示不夠清楚，這部分我會跟岸巡大隊溝通協調，希望能盡量讓我們漁民朋友方便，這都可以透過我們協調、連繫來解決。

夏議員晨榮：

無理取鬧排 3 排，漁船入港報關都沒辦法報，他沒辦法管那些，拿我們漁船出氣，我委曲求全與他探討，以 2 排方式停靠，他說沒辦法，沒有擔當如何當主管，那全部你在管理，無法獨當一面做妥善的處置，這樣能做主管？結果還邀我們打架，他們穿制服出勤，如果打架是妨害公務。警察局長，你可以問你的同仁，有觀光警察、還有維護交通秩序的員警，你問問看，我說的是否屬實，我不會沒有的事在這邊亂講。這是不是有挑釁的意味，如果是我我會接受，打或被打都好，士可殺不可辱，處理事情所引起的糾紛，不知誰要去善後，告下去也是漁民倒楣。

現在的阿兵哥如同自己的小孩一樣，一年到就要退伍，他們懂什麼，還騙一些討海人不懂法令，那天我穿短褲去，他們也是胡亂說，最後我請所長出來。欺負漁民不識字，沒讀書難道就要遭欺負嗎？我出過海我了解整個作業情形，報關如果沒有符合你的規定、出港的程序，如何出港，憑什麼扣留關簿。他們可能認為這裏是化外之地，沒有人管，沒關係，夜路走多了會碰到鬼。

教育局長，前年我曾經跟你講過，教師徵選，如果要到離島服務的，請訂年限，不要只 1 年，不知是學生要去認識老師，還是老師認識學生，沒人知道！1 年到有關係的就調走，這樣教育如何辦？你辦法訂定出來了嗎？

胡局長中鎧：

謝謝夏議員對離島教育的關心，剛夏議員所提的離島教師的異動，因為老師的調動是按照教師法的相關規定，我們也跟教育部建議，是不是有關特殊地區，包括偏遠離島的地區，是否可以建議將來在徵選時應該有一服務條款，大概以 3 年為限。另外教育部在去年針對我們澎保生的部分，現在嚴格規定只要你第 1 次分發時 4 年不能調動，為了安定離島老師調動頻繁，這是教育部規定澎保生的部分要 4 年。

現在有關新的老師要到離島服務，我們已向教育部建議，現在正在修法，以 3 年為限。



夏議員晨榮：

如果怕分發離島就不要去考，那裏不是跳板，也不是訓練所，到下學期又新的老師來，不知是老師認識學生，還是學生去認識老師，沒人看懂，不是我們素質不好，是我們沒有那環境。雙湖國小參加英語比賽，得第 1 名，1 間學校只有 17 位學生，我常說，站在起跑點公平，同樣的環境，輸是他的本份，是天資不好怪不得別人。

本島的小孩，書包背回去，各項特殊才藝的補習，而我們呢？到那裏補習，有錢也找不到老師補習。我們七美國小學生如果到馬公本島，我有在馬公都會帶他們去「66」吃牛排，好好用餐。

你剛說的辦法訂好，如果明年我有機會再站在這裏，你還是以前的辦法，老實說我會打你。好不好，（是！）謝謝你！你在做、我在看。

縣長，你在報告中劃 1 個大餅給我們七美，說「火龍果」之鄉，曾經你們縣府團隊也在探討，是要下放給公所，還是給社區各村來負責，到現在我還弄不清楚狀況。據你所知告訴我，我要聽你說明。

王縣長乾發：

我自始自終都一直相信，我們七美以後，火龍果絕對是居民增加收入的農作事業。目前我們大概有分 2 個方向在努力，夏議員也知道，公所城鄉風貌，執意要…，他們也很希望去推…。

夏議員晨榮：

農漁局麻課長輔導林里長去做，我當場見證。

王縣長乾發：

現在分 2 個面相去努力，第 1 是農漁局未來輔導的火龍果果園，大概有 4 公頃；鄉公所城鄉風貌有 2 百多萬，他也堅持要去推動，我認為這也是好事，地方政府肯去推動，我們非常樂見其成。

夏議員晨榮：

只怕沒有，不怕少，我也樂見其成，但看的亂糟糟，你保證不會亂嗎，如果亂，誰要負責？

王縣長乾發：

不會亂，夏議員，地方政府有意要推動這產業是好事情，所以我們也支持，由建設局的城鄉風貌有錢補助公所推動；農政單位按照他們的系統去輔導我們的農民、社區，推廣有 4 公頃，這樣應該很快會進行相關的…。

夏議員晨榮：

不用解釋，要讓實際從事栽種的人受益，不要讓牽連某種因素的人受益，這樣才有用，才不會辜負你的心意。

之前通過 1 筆 825 萬的經費，我記得很清楚，他們問我，我覺得不錯有在做，真的有嗎？你可能心裏有鬼才敢答應，你答應的我也覺得莫明奇妙，有就好。我講的用意，希望這筆 6 百萬加上 825 萬共 1 千 4 百多萬，錢要花在刀口上，不要只喊口號。今年年底要選舉了，不要畫 1 塊餅、1 個夢，餅切了會碎掉，夢會幻想破滅，等於「零」，之後想要去補救…，這些錢，對你們來講我不知道，但對我們離島來講，是 1 筆不小的數目，如果再將這筆錢亂花，那就「完蛋」。

葉局長你有沒有聽清楚我在講什麼，我只是一語帶過，你自己去體會我在講什麼，你應該知道。那天指責錯人，副局長是個好人，向他道歉，不能蠻橫無理。不要讓我再 1 次向你開口，不然不是你走、就是我走，這句話應該很重，看縣長是聽你的還是我的。你退休後再延聘你來，就表示你的能力和專業受到大家的肯定，回鍋不是那麼容易，有能力回鍋就代表能力專業，包括溝通協調和執行都受到很多人的肯定，不然用我就好，為何要用你。

我帶你們實地去看，塑膠的椰子樹會生椰子嗎？2 棵椰子樹剩下 2 支支柱，燈火也不會亮，3 百萬？我很少提這種事，但我每次回去村民就指給我看，真的難受、悶啊！要向誰講，只能對你們講，錢你們撥的。你們不要怕招標麻煩，你們比較專業、人員也較充足，該你們做的不要怕艱苦，不要到時東補、西補，到最後什麼都沒有，錢也花了，效果、成果都沒有，不然沒有成果也要有效果。沒有多久，燈就不亮，颱風一來全部沒有了，我帶你們去看，實際真的就是如此，不是騙你們。

陳局長，我拜託你近日內，看請誰將安檢所前那條碼頭的船席分配能劃分清楚，這樣我們就沒責任，規定好就照這樣做，好不好，不然如果發生糾紛，那不是我們想看到的結果。

縣長，上次下鄉考察，你在七美吳府宮西邊…，我曾看到 1 份計畫是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要做沙灘規劃，這筆經費已不見 1 次，既然有這筆錢要規劃，就要地方配合款。主席問我知不知道這件事，我沒看到縣府有提出地方配合款的墊付案。如果可以做的，真的要用心去完成，不要弄弄

又變沒有，1 次沒有、2 次沒有，第 3 次人家還會給你經費嗎？爭取經費很困難，有時還透過私人關係極力去爭取，沒有就沒辦法，爭取到的又亂搞，搞的天下大亂，誰要去承擔這後果呢？

那天下去看，大家都在講海水清澈、景觀優美，但就缺 1 項，上天是公平的，我們就沒沙灘。我記得當時與澎管處籌備處的處長陳水源當面吵架，他開出 2 個條件，第 1 是墳墓遷移，我沒有說不可行，但難啊；第 2 是沙灘，明知道七美沒沙灘。他離開後，張永仁當處長時，我向他討 180 萬的經費買砂去填，看水流、海象，砂會不會留住，結果被鄉親拿回家用。

我認為實際要做就要用心，如果又凸槌，不是你走就是我走。說了一大堆，不知道你們有否聽懂，但善盡表達我的心意，對得起自己良心。祝福我，也祝福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夏議員為離島居民搭船免費的請命，縣長也從善如流來體恤我們離島鄉親的辛苦。那天魏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應該也會從 7 月 1 日來實施。衛生所的復健器材，這件事情好像去年的縣政總質詢夏議員就有提出。局長，這幾天我們在議事堂跟你談到很多關於我們衛生局一些事務，我替你憂心如焚，我不知道要用什麼方式來激勵你局長的服務士氣。光是 1 衛生器材，已經講了那麼久，你們有那麼多的人，應該去了解，如果是經費問題或涉及到採購法，這次沒辦法讓夏議員有滿意的答覆，但你剛剛答覆夏議員說會後才要去了解。縣長，我不知道衛生局問題到底出在那裏？

七美機場跑道延長和飛行自動輔助系統需要經費 4 億多，我在這邊建議夏議員，回去告訴我們鄉親，這次的縣長選舉，我們來看看縣長有沒有將這件事情當作是他以後要施政很重要的目標。縣長如果有將這件事納入他的政見，我們鄉親就要用選票來支持他，讓他後 4 年為我們鄉親努力。縣長，這應該可以納入你的政見吧！你如果納入政見，國民黨政府為了國民黨縣籍的縣長要當選，他一定會全力以赴來支持，這意見應該很不錯。

有關低收入戶的審定標準，這是全國統一，但我覺得我們可以用縣自籌的預算，針對離島部分，在審定標準的邊緣，我們可以來放寬，要制定

特別法，地方自治條例送到大會來審議，我想這應該沒問題。

夏議員提了很多，除了機場不是我們能力所及的，其他只要縣府用心去做，都可達到夏議員的心願。

陳議員定國：

主席議長、王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在場的各位同仁、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女士們，以及電視機前的所有觀眾，大家早、大家好！

今天是定國的總質詢時間，在質詢之前，本席要先感謝縣長以及我們議長，因為我們吉貝鄉親急需改善這條環島道路的整修經費，在縣長、議長的重視之下，目前已經有經費可以整修，我們吉貝鄉親很多人打電話給定國，要我向議長、王縣長表達他們的敬意及謝意！在這邊代表我們吉貝所有的鄉親向議長、縣長表達感謝之意。

本席請教縣長，縣府是否立特別法要求白沙鄉代表會的這些代表來糟蹋澎湖縣議會的議員，為什麼？因為在這次他們的定期會中有提到只要是議員建議補助地方基層建設經費，一律通通刪除。

縣長，關於議員的地方基層建設經費，已在縣議會通過法定程序，為何今天會發生這個問題，白沙鄉代表會在這次定期會通過，只要是議員補助及建議的地方基層建設經費，即使包括縣長同意也不予審理。縣長，今天縣政府及縣議員不知要將臉放在何處。本席認為應該可以比照公路局代收支付的方式來處理，而不是向社會局、民政局、農漁局以及包括建設局等相關單位…，縣長，我們鄉民代表會所有的代表將這問題踢回給縣府時，這件事要如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依照預算法的規定，任何 1 項的公款都應該納入預算才可以支出，這是預算法明確的規定。

陳議員定國：

這些鄉民代表會的代表對議事規則根本不懂，他們可以講說只是一群只問心事，不問人間疾苦的奧客。不是定國今天在這裏開會，要將所有的話講的這麼開、白、難聽。

白沙鄉所有的建設，縣民及所有的漁民，應該受到的權益，我們要保障，而不是讓這些鄉民代表會來破壞地方的建設、地方的繁榮。

對於地方基層經費，在場不論是王縣長、所有議員所建議要補助的基層

經費，都是得來不易，可是今天卻被鄉民代表會所糟蹋，真是「不識字、又不衛生」。

在這裏向電視機前的白沙鄉親報告，有 1 件讓我非常訝意、震驚的事，鄉民代表會刪掉 1 筆非常重要的預算，我聽鄉長說，為了保護漁民的生活、財產、安全，每年都在離島建設經費裏編 1 筆夜視燈緊急維修費用，1 年 50 萬元，卻被代表刪除。這些代表不知道這樣是在破壞地方建設，反而十分驕傲，認為是英雄的事。如果這筆夜視燈緊急維修費用被刪除，我們如何保障這些漁民，鄉親夜晚「照海」、漁民夜晚的漁撈作業，我真的不知這些代表是真的不知，還是假不知，或許有其他的用途，這本席完成不知道，只是覺得很心痛。我們爭取經費得來不易，結果卻被刪除，人民、漁民的保障就這樣沒有了，剝奪他們應有的權利。

在北海海域裏暗礁是非常多，夜視燈如果損壞，沒有經費維修時，這些漁民、鄉親的生命財產受到嚴重的危害。定國在這裏向縣長及農漁局局長建議 1 件事情，關於夜視燈緊急維修方案，為了維護漁民應有的權利及保障，這案應該要配合鄉公所來處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果這案沒辦法實施，會造成漁船、漁民、鄉親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嚴重損失。

局長，關於本席以上所述的緊急維修方案，請局長簡單說明，是否有任何方法來解決。

鄭局長明源：

謝謝陳議員對漁民的關心，剛才陳議員所提到的 50 萬是鄉公所自提的小型工程，在縣府農漁民部分，我們每年在離島建設基金有編了將近 5 百萬的導航標識燈的設置及維修經費。今年 5 百萬包括湖西 2 座新設立的導航標識燈，還有吉貝目斗嶼東邊的導航標識燈，剩下經費就是維修部分，包括白沙、湖西、七美、望安等…。

陳議員定國：

我現在主要是建議看能不能配合鄉公所來處理…。

鄭局長明源：

可以，沒問題。

陳議員定國：

你所謂的沒問題，是指那方面，是處理的方案沒問題嗎？

鄭局長明源：

不是，我們離島建設基金裏維修的部分，農漁局部分，鄉公所只要那裏有損壞…。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講的我沒辦法接受。

縣長，本席這問題，小小的方案真的有那麼困難嗎？

王縣長乾發：

剛剛我們鄭局長的說明大概是要向陳議員詳述有關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5 百萬元，作為導航標識燈費用支用的狀況。陳議員所提到的是當我們預算透列代表會之後，代表會刪除或不予審議，如何來做緊急修復的工作，這部分我們農漁局應該是可以直接進行辦理，你們可以從預算科目裏研究類似這狀況，我們補助款如何才能達到緊急修復的目標。這部分我們可以來研究。

陳議員定國：

感謝王縣長對漁民的疼惜。這方案應該是沒什麼大問題，縣長已答應了。局長，麻煩一下，這案，你大概需要多少時間，給本席及電視機前的漁民一個交待。

鄭局長明源：

我們 5 百萬是設備費不是補助款，所以本來就可以支用。

陳議員定國：

你們講到這裏，我不知道要如何認同。

再向白沙鄉所有鄉親報告，如果在白沙海域的標識燈損壞，又沒有錢維修，而造成漁船觸礁、生命財產受到脅迫時，局長，這應該要求當時的代表負完全的責任。

本席知道縣長對北海的漁民非常照顧，但今天所有的漁民、鄉親被這些代表如此的糟蹋，這是漁民的救命錢，卻這樣被刪除。

農漁局長，請教有關船員證的問題，我們的國民身分證及汽、機車駕駛執照，如果過期要不要受訓 3 天？

鄭局長明源：

身分證馬上就可以補申請。

陳議員定國：

要不要受訓 3 天？

鄭局長明源：

不用。

陳議員定國：

民政局長，國民身分證如果逾期超過換發時間，需不需要受訓 3 天？

車船處長，汽機車駕駛執照遺失，要不要受訓 3 天？（不必！）

局長，為何漁民證 5 年就要換證，而且換證只要逾期就必需受訓 3 天，

我不知道是我們農漁局還是漁業署依那 1 條立法院通過的條例辦理？

鄭局長明源：

漁業署有規定，船員在 5 年內如果有 1 年的資歷就不用受訓，逾期時 5

年內找不到 1 年出海的紀錄時，他要重新參加船員班…。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只要告訴我，有或沒有。

鄭局長明源：

當然有規定，船員管理辦法有規定。

陳議員定國：

所有農漁局真的糟蹋所有的漁民，換身分證及汽機車駕照不用像換船員

證這樣，漁民船員證遺失或過期要重辦，你們說要去台灣受訓 3 天，為

什麼不能比照身分證、汽機車駕駛執照來辦理，難道有這麼困難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受訓一定要到台灣嗎，在澎湖呢？

鄭局長明源：

今年有 5 班，目前有開 1 班。

陳議員定國：

你說有 5 班，但鄉親告訴我，他船員證已過期，他去報名排 30 幾號，再

怎麼排都排不到他，那是怎樣的情形。局長，為何排名 30 幾號，排好幾

班排不進去？這樣不是在糟蹋我們漁民嗎？

鄭局長明源：

船員班的部分沒有問題。現在船員班受訓之前，漁會都會受理申請，開

班那天很多人如果沒有來報到，我就要求我的同仁趕快通知其他能臨時

來補的，我就讓他趕快補上，有時班都沒有開滿。今年有 5 班，現在報

名，隨時都會受理，都沒問題。

陳議員定國：

1 班有多少人？

鄭局長明源：

以前曾經有開到 40 至 50 人，如果差 1-2 人時，我會請水產學校一定加上去。

陳議員定國：

局長，照你這樣講，1 班有 40-50 人，那排 30 幾號的人，為何排不進去？目前班已開到 3 班了，我的鄉親當初找我時，他是排 30 幾號，…。

鄭局長明源：

向陳議員報告，如果是個案那 1 個沒有排入，只要跟我們聯絡，我們會馬上處理。之前夏議員有提到七美有 1 個類似情形，我們有通知他，他無法來；如果有意願，我們會主動通知。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們再回到當初的原點，我們是否能跟漁業署協調，船員證換證的程序能否比照國民身分證來辦理？如果因為換證手續使漁民無法出去捕魚，局長，這些漁民如何生計，澎湖討海是看天，天氣好才能出海捕魚。今天本席建議只是希望你們跟漁業署來協調，到底這辦法的可行性有多高？如果局長能另加上 1 條，在換證期間，沒有換發新的船員證時，可以要求他不能出海。比你找他受訓 3 天更有用，因為沒出海就沒錢賺，局長，你覺得這可行性，是否跟漁業署協調。

鄭局長明源：

可以！

我有跟這邊的海巡單位協調過，他證件過期要受訓，希望讓他先出海，海巡單位有接受，只是給他勸導單，希望他趕快去受訓，有些所長都很樂意協助。

陳議員定國：

漁船上放置空氣壓縮機和軟管從事潛水作業，請教局長，全世界的國家漁船上面放置空氣壓縮機及空氣軟管，目前有禁止在水深多少，超過這標準必須受罰的，除了台灣澎湖這區域，或是全台灣都是一樣，其他國家有沒有一樣？



鄭局長明源：

其實放置這些配備是為了船尾絞線時，為了解線、為了安全。現在漁業署，全國所有漁業執照裏沒有潛水漁業採捕工作，所以當時議會有協調過這部分…。

陳議員定國：

我們能不能比照日本使用空氣壓縮機及軟管從事海上潛水作業？他們沒有限制管子多長。

我們漁民從事潛水作業，能不能像日本一樣採季節性。

縣長、局長你們為了保護全澎湖的漁業資產，開放空氣軟管讓漁民依照季節從事潛水作業、漁撈作業，而不是讓這些漁民每天拿著生命與大海搏鬥及我們的海七、海八搏鬥，甚至還有某些高層。

我今天為什麼講這些，局長，你是不是討海人，不是！我相信在座的沒有超過 10 人是討海人，你們根本不了解漁民的痛在那裏，包含所謂的漁業署，他們是一羣不食人間煙火的高級公務人員，也就是所謂的學者。我從來不知道我們的縣府或者是中央法令一直在規範澎湖守法漁民的保護政策，竟然是將他們的皮一層一層的剝下。為什麼，譬如船隻鑑定，以前是 2 或 3 年 1 次，現在 1 年 1 次；以前檢驗費是 3~5 百元，現在有 5 百 50 元、1 千 1 百元，甚至更多的，讓我不禁想到裏裡的檢查內容，包括滅火器、信號彈、救生衣、救生圈。局長，我現在有非常合理的懷疑，所謂的港務局，他們可能有官商勾結之意？為什麼以前 2、3 年才 1 次，現在 1 年 1 次，還剝奪漁民的權利，只要沒檢驗完就不能出海。

局長，你不是討海人，所以不會緊張，但今天你的立場不一樣，你身為漁政最高的首長，竟然沒有據理力爭。我覺得我們這些漁民是 2 等公民，只要漁民發生事情，好像莫不關心，有關上次質詢：內海禁止採捕，指定燈火漁業網具限制 3 公分，漁民也相當配合，但當時制定相關規定之初，曾承諾為降低漁民損失同意收購網具，但最後卻不了了之，若縣府不收購漁網就該開放。縣府執行情形：一、本府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於赤崁社區邀請陳定國議員及多位漁友代表召開「澎湖內海扒網漁船漁具處理先期協調會」，取得昔日配合政府政策所購置漁船網具數量計有 4 艘 5 組，網具價值約為新台幣 180 萬元，為避免漁民權益受損，業於 97 年 12 月 11 日以府授農漁字第 0973501420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

助辦理收購事宜。二、案經該署 98 年 1 月 10 日以漁二字第 0971227303 號函復意旨：白沙鄉赤崁村 5 組扒網網具分屬弘興 6 號、永日春 6 號、億達興號、順招財號等 4 艘漁船，經查該 4 艘漁船經核准經營「焚寄網」漁業，並無主、兼營扒網漁業，顯已違反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核准時，依漁業法第 9 條所加註「不得經營未經核准之漁業」之限制條件（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1 項規定，可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上，15 萬元以下罰鍰）。三、按漁業法第 6 條漁業經營係採「核准」制，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業證照後，始得為之。綜上，漁業署認以前揭 4 艘漁船顯已違反漁業法經營未經許可之漁業種業，已違法在先，礙難補助辦理。

縣長，你有否聽到裏面的內容，有聽到吧！

局長，請教什麼叫扒網？

鄭局長明源：

實際上我們內部針對這件事也有討論過，到底是扒網還是焚寄網，...

陳議員定國：

縣長，請問什麼叫扒網？

王縣長乾發：

扒網又叫做「繒網」。

陳議員定國：

我在這邊解釋給各位聽，什麼叫「扒網」。

在 30 幾年前赤崁為什麼會有扒網，因為是赤崁人去尖山學回來的，他們如何投網，船將網投下，到另外一頭勾起來用人力拉網，這叫扒網。

焚寄網的前身是扒網，差別是科技。當初我們赤崁所有的漁民將這技術學到，覺得以人力去拉網很辛苦，再一次的因緣際會之下，看到拖網，以前拖網，是拖繩子，後面也是用人力去拖，不像現在，所以我們漁民拜託鐵工廠，想辦法以起網機來幫忙。

今天這個問題最主要是告訴局長，什麼叫做扒網、什麼叫做焚寄網，今天包括「三腳虎」也是一樣，網全部叫焚寄網。我不知道漁業署的這些高級公務員他們到底懂多少，根本就不懂。當初縣長也有談到此事，縣府要求我們漁民 3 公分以上的網目才能進入內海進行漁撈作業，我們漁民也非常配合一直到現在。縣府跟我們漁民講，現在有人在抗議，為了要保護內海的漁業資源，對於北海，尤其是我們赤崁的船隻不得進入。

當初縣府有提到收購網的問題，到最後卻欺騙我們漁民，一直到今天。漁業署的回文，他們的知識到底在那裏？我們農漁局的漁業專業能力到底在那裏？還是到赤崁開個會隨便騙一騙，保證向中央爭取經費收購網，一直到現在，公文回覆，還好本席有注意，在 97 年第 6 次的定期會施政報告其中有 1 點，竟然在 1 月時就回覆公文，那時本席不知道，我們漁民問我，公文到底回覆了沒，有沒有著落？而我們縣府竟然對最基本的扒網都不知道，你們的專業到底在那裏？不要老是怪這些民意代表罵你們，你們要先問自己的專業能力在那裏。

所謂的回報制度，我相信在場比較資深的一級主管應該都知道，前幾位的縣長都有做管理機制。今天議員的建議事項完全都沒有跟我們連繫看如何處理，有什麼問題需要改善，完全都沒有，今天叫我們如何信服你們的專業能力。

局長，針對這件事情，你要如何處理讓我們這些漁民能安心局長的能力。

鄭局長明源：

針對扒網漁具的部分，我們內部最近也有討論過這問題，我們最近會再重新提報。我們現在的漁業執照就是焚寄網，會以焚寄網的方式來跟漁業署爭取收購。理由是當時我們在 94 年公告禁止時，最早是放寬 3 公分以上的網目，漁民當時製作 3 公分的網…。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這樣說不對，當初是你們縣府要求的，我們漁民都很配合…。

鄭局長明源：

當時是要求要 3 公分以上，後已經禁止了。這部分我們以這方式來跟漁業署爭取。

陳議員定國：

這點必須向縣長報告，關於我剛講的扒網問題，本席在 4 月份才發現，剛好在開會前前幾天發現這問題，並不是我要特別責難他們。局長，在 5 月初時一直到今天，你們向漁業署請示能不能核准的這份公文，已經過了多久，你們這種回報漁民方式，且回答在場議員已經過 20 天了，公文內容要寫明提報上面，但到現在還是一樣，都沒有做。還是今天在座的議員有分大小？局長，你認為呢？

鄭局長明源：

當然不會。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關心赤崁扒網收購的問題，其實我也曾經跟赤崁村現目前龍德宮管理委員會「壽」兄討論過，扒網在澎湖這地方以來的設置，確實對海的資源有影響，所以 3 公分以內的扒網，我個人也非常贊成政府來收購，我們農漁局也針對這方向到赤崁村進行協調。

陳議員剛才談到漁業署對於扒網和焚寄網可能混淆了，認定這不屬於合法範圍內，所以拒絕補助。我個人認為扒網確實是影響到澎湖海的資源，如果農漁局先前已與赤崁村漁民朋友有協調作承諾，我認為縣政府應該要來兌現這承諾。

這部分，會後我跟鄭局長討論，收購扒網的價格，以及相關問題，我們私下會來討論、解決。

陳議員定國：

本席接下來問的每句話，希望局長、甚至縣長請注意聽。

請教麻課長，關於中屯養羊業者，目前跟台電發生什麼事情，請說明。

麻課長麗真：

謝謝陳議員對本案的關心，這案大概從今年農曆年前就開始聽到郭姓業者反映他的羊隻出現問題，本局的處理情形，在過年前家畜疾病防治所就前往消毒，並且判斷羊隻罹患疥癬蟲症，也施以藥物治療。在 2 月 6 日時…。

陳議員定國：

今天業者跑來向本席反映，業者認為是風力發電所造成的影響，而導致這些羊隻有死亡，營養不良、發瘋。這些業者在這邊養羊已 20 至 30 年，一直到去年才覺得風力發電所造成分過於大，導致這些羊隻無法入眠。環保局長，當初有接到現報，環保局也有到現場去測量，測量結果如何？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有到現場會同去測量，一般的數據最高是 56.2 分貝。

陳議員定國：

結果是偏高嗎？

謝局長瑞滿：

以一般環境音量的標準是 70 分貝。

我們現場去量，量了好幾時段，最高是 56.2 分貝，送給農漁局作…。

陳議員定國：

麻課長，我們農民今天有問題來請教農漁局，為什麼我的羊隻愈養愈瘦，原本要養 1 年，現在卻要養 3 年，養到後面天天「拉青屎」、無法入眠。

麻課長，當初這些業者去找妳時，請問妳有沒有主動去幫他們協調？

麻課長麗真：

有！

陳議員定國：

當初林主委也有協調此事，這麼大的 1 間公司，業者只不過是小小的農民而已，今天業者要請求農漁局協調時，你們如何向這些業者說，「這是你們和台電的事，跟我沒關係，你們自己處理」。局長，這是什麼樣的態度。所謂農業最高的單位，身為課長的妳竟然用這種話對這些農民如此的糟蹋。

請問課長，本席當初有要求局長應該主動去協調，而不是說這不是我管的，請你們業者跟台電協調。現變成標準的「乞丐趕廟公」。

縣長，如果這件事是真的，請問縣長你要如何處理？現在這些農民在怨嘆縣長，因為這些人是你的縣府團隊。

王縣長乾發：

中屯郭先生羊的問題，我持平的說，縣政府目前的情形是「公親變事主」，包括麻課長、鄭局長也都主動介入這件事…。

陳議員定國：

縣長，你這樣說，本席無法認同。

今天本席非常生氣不是沒有原因，我一直在講他們只是小小的農民，台電是一個那麼大的集團，今天身為農民，我有問題來請教農漁局，竟然是這樣回來。本人介入後，林立委也介入，協助時好像你們非常瞧不起委員、議員。委員協調後，農漁局要求業者必須開立賠償明細表，農漁局收到後，竟然打電話給台電說這些資料是謊報，而且還親自到養羊現場數羊隻。

請問縣長，這作法對嗎？這種執政團隊的作法對嗎？今天我本來希望不要生氣，好好的講，可是一想到我們的農、漁民，因特殊的身分、特殊的關係，而遭到農漁局完全的抹滅。我不知道我們納稅人的錢要做什麼？

我也不想講太多，縣長、局長，你們自己看著辦，看要如何處理。

麻課長，本席比較激動，請妳也別見怪。

工務局長，工務局的職責是什麼，本席到目前為止還不是很懂，請教局長，你的專業能力？領導、管理是否拿捏的恰到好處，請說明。

陳局長清志：

工務局最主要的職掌業務包括道路、漁港、港灣、下水道、公園管理等工程管理等。

陳議員定國：

本席在這裏也非常相信局長的專業能力，應該是沒什麼問題，我們要相信縣長的眼光。在局長所領導的工務局裏，本席發現 1 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局長，你有沒有感覺在掌控、掌握局裏所有的事情，是否有力不從心？

陳局長清志：

還好，我們有分層負責。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說還好，本席不予認同，也非常的不滿意，因為我們北海有一地方叫「屈爪嶼」，是澎湖目前最大野生紫菜生長區，我們漁民每年 10 月份一直到隔年 3 月底，通常分 3 次採栽，收成好分 3 次、收成不好分 2 次，在鄉民要去採栽時，漁民冒著生命的危險，因為沒有簡易的停泊靠岸讓船隻安心停泊，避免觸礁，造成漁民嚴重損失。

當初局長的理念非常好，以不要破壞當地的自然景觀，也跟烏嶼、赤崁的地方士紳討論過這問題，只要在不破壞的情形下，願意幫我們做停泊岸。在前陳議員富厚時所提一直到現在，已經過了 3 年之久，不知道局長當時的抱負理念、朝氣跑到那裏去，一直到現在沒有任何消息。你們的承辦人員從來沒有跟本席聯絡過。

本席記得在去年第 5 次定期會中有提過屈爪嶼的簡易停泊岸，一直到現在經過了 1 年之久。局長，今天你認為你對得起我們鄉親嗎？如果鄉親為了要靠岸而撞到暗礁，船隻沉沒、造成人員死亡，局長，你要不要負責任？

陳局長清志：

事實上，這件事陳議員也很了解，我們在赤崁龍德宮討論過，大家達成

共識，絕對不能用傳統式碼頭的方式，我有責成他們業務單位一定要想出最適合的方式。我向陳議員再次抱歉，因為在這段時間，他們在趕擴大內需的工作，我也講說不管怎樣，你們完成後，我們再邀陳議員和地方看那 1 方式很適合…。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說現在在趕擴大內需的工作，請問那這要讓漁船停靠的案子，不算很大的事嗎？

陳局長清志：

擴大內需有完工的時限，這部分我也跟陳議員談過，我們完成幾個方案後，會邀請陳議員跟當地到現場看那 1 方式比較適合，我們都有動作，對不起，我們動作慢了一點。

陳議員定國：

慢，3 年了。

縣長，這樣的縣府團隊，真的讓本席非常的失望，3 年前的案子，去年本席又提過，一直到今天，沒有任何的著落。縣長，我只能說 1 句話，現在座所有的局長都陷你於不義，因為縣長為了所有鄉親努力在打拼，得到的結果卻是這些局長、課長、承辦人員，這樣回報所有支持你的鄉親，他們陷你於不義。

縣長在白沙不管發生任何的事情，他都主動去了解後再分配工作給各局室。你們今天在場的一級主管竟然用這樣的做事方式來糟蹋縣長的美德，我真的覺得非常的心痛。

本席再給局長 1 次機會，也是我們鄉親再給局長 1 次機會，這工程大概什麼時候才要做？還是今天你認為擴大內需比漁民的生命財產還重要，那我就沒話可說。

局長，你需要多久時間來跟鄉親回報這問題。

陳局長清志：

我所講的擴大內需也是漁港的工程，並不是別的，都一樣，包括白沙鄉很多漁港也在擴大內需內儘快要完成的，一樣都為漁民。

陳議員定國：

大概要多久？

陳局長清志：

方案假如研擬出來，我們找時間跟陳議員上去，陳議員也曾經提示過有一些老師傅可以提供意見，這我們欣然接受。

陳議員定國：

局長，現在到底要如何，不跟我們說一時間讓我們期望一下。

吉貝，因為當初政府的錯誤，將社區與觀光分界，造成吉貝鄉親永遠的痛。現在除了白沙交通船目前停靠的地方外，所有吉貝鄉親要看病或外出坐船時，必需走 2 公里的路，一些行動不便的人要走這 2 公里的路，

局長，你於心何忍。

本席去年就職就有聽到王縣長針對吉貝當時政府的錯而造成分界；現在請局長或縣長來確認一下，吉貝的跨港大橋什麼時候這經費才有著落？

何時規劃，讓這些民眾不需要走這 2 公里的路？

陳局長清志：

謝謝陳議員關心吉貝的發展，有關遊艇碼頭的建置位置並不在縣政府這邊作決定。陳議員所談的跨港大橋，當初我們推動的構想是由澎湖縣政府先作工程技術可行性的評估，接下來由…。

陳議員定國：

吉貝的跨港大橋，當初縣長有要求你們跟澎管處協調，請問局長，前陳議員富厚先生，提起到現在又 3 年了，我們今天要跟澎管處協調有那麼難嗎？還是你們認為這些吉貝鄉親，你們不需要去理會、照顧，你們縣長如此的重視下，你們這些局長應該要主動來跟澎管處協調，經費的著落，不是今天你們還要評估、要怎樣，講到最後還不是回到原點。

陳局長清志：

這評估我們已經做好了，也送給澎管處作施政的參考。澎管處現在在推動吉貝群區細部規畫案裏，我們有去參與這簡報，也提出建議，將跨港大橋能納進去考量，這動作我們都有在做。

陳議員定國：

照你的說法，我們白沙鄉吉貝村的村民可能還要再等下去，再等 3 年、5 年，一直到王縣長正式下任，換別的縣長才有辦法解決。

我們鄉親受到政府當時的錯誤，而受到彌補最有效的方法，竟然是一拖再拖，你們老是讓本席罵你們陷縣長於不義。

本席讓你在這次定期會結束之前，告訴本席經費的著落，是可以還是不



可以。

縣長，我們前日有到鳥嶼，有看到鳥嶼的漁港堆積砂，大自然的力量不是我們能夠抵抗。當初要興建鳥嶼港南邊的防坡堤時是如何測量、規劃，我完全不懂，也不想知道，我現在只知道 1 點，目前那條防坡堤的問題要如何解決，才能保證漁船進出的安全。我常常會到處跑，有時船在進出時「俾葉」會掉，必須請人潛水幫忙。

建議縣長、工務局長，要想盡辦法來改善鳥嶼村居民、漁民的問題。像本席遇到狀況一樣，然而這也是縣長為了疼惜鳥嶼的鄉親一個最好的德政，縣長你剛就本席所講的這個問題，請問縣長，你覺得這可性性如何！

王縣長乾發：

鳥嶼漁港的淤沙確實很嚴重，我前天和陳議員、議長一起去鳥嶼，也看到整個航道越來越窄，總而言之，大自然的流沙我們很難控管，但是縣府絕對協助鳥嶼村把淤沙清除，維持船隻出入的安全和順遂。

陳議員定國：

剛才就縣長所說的，本席也知道縣政府每年編預算在清鳥嶼的港，但這不是長久之計，我們要的是一個解決方案，因為當時的錯誤就像吉貝一樣，也是當時的錯誤而造成現在鳥嶼村村民的痛，也是縣長永遠的痛，為什麼，因為你每年都把錢投資在那裏，如果你今天把這些錢省下來，是不是考慮把這一條拆除掉，然後角度再往西南方延伸過去，但這可行性會不會因潮流的關係或怎樣，可能有問題，但是我希望政府的團隊應該能解決這問題，縣長感覺本席說的這件事是不是可行性夠！

王縣長乾發：

鳥嶼淤沙的問題，說實在那一條堤絕對有百分之百的影響，目前澎澎灘幾乎完全連結到鳥嶼村，所以海況、海流絕對會再改變，所以這部份我們非常贊同陳議員的意見，就這問題究竟怎樣的處理方法最好，由港灣課之前蔡課長一直提到水文監測的問題，所以我們可能要找出它真正的原因再來做改善！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列為重要的參考建議！

陳議員定國：

非常感謝縣長讓鳥嶼的鄉親能儘早脫離惡夢！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陳議員開場白就感謝縣長、工務局在上一次他做的建議，包括我和魏議

員都陪同縣政府工務局長去看了吉貝村的環島道路，局長看了之後也認為應該要做，也答應了，我們看了一下也估計預算經費差不多 6 百 50 萬，應該這筆預算也沒問題，陳議員也藉這機會來謝謝縣長和工務局長。

船員證過期要換證需要受訓 3 天，希望縣政府農政單位能夠向農委會來建議是否把它取消掉，是不是取消掉受訓，你們去研究一下，到底是那一種方式比較不會去影響到漁民的權益。

潛水空氣槍作業採取跟日本一樣潛水的作業期程能夠有季節性。

3 公分以內的扒網收購，相關問題也跟當地漁民都做過協調，應該要儘速辦理，希望會後該補償的就要補償人家，因為畢竟有答應人家。

屈爪嶼要興建簡易碼頭，上一屆魏議員，陳富厚議員也是這一任剛開始的時候就提到簡易碼的興建，剛工務局也沒講太清楚，到底不能興建的原因在那裏，屈爪嶼在採紫菜，是不是有所謂的保護區，是不是這樣而延宕一直沒去興建。請問縣長到底要不要做、能不能做，如果不能做要把事情講清楚，到底不能做的原因在那裏？你們不希望做的原因在那裏？能做，看什麼時程要做，要給白沙鄉親肯定的時程，不要讓他們一直想屈爪嶼的簡易碼頭何時要做！能做就做，不能做，原因在那裏，說清楚、講明白！

烏嶼碼頭淤沙嚴重，陳議員希望工務局、縣長重新再去評估規劃移別的地方，在這評估規劃之前，可能還要一段時間，是不是縣政府能夠趕快先編列一點預算，把淤沙航道先疏濬一下，那天陳議員自己開船載我們，不要船要靠還要請人幫忙，這就不太好，在重新規畫之前航道疏濬要趕快做！

中屯事件，4 百隻羊因憂鬱症死亡，現電視還在講，現已有專家出來講，到底分貝到什麼程度，這事件都提到枱面上來，剛馬課長也回答了，這件事只有靜待縣府和台電去做協調，馬課長有講到是你們的事，不是縣政府的事，如果有的話，這是不妥的，如果沒有，等一下也跟陳議員解釋。

吳議員文相：

主席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秘、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各位電視前的鄉親、好朋友大家早、大家好！本席再 1 次與我們縣府團隊、王縣長討論澎湖縣政、建設發展、公共事業的

發展，還有縣民的福祉，共同來探討、共同來努力。

首先就教工務局，去年我在 5 月份縣政總質詢提到文學路往三總澎湖分院路段，才短短的 1 年時間工務局就拓寬完成，本席表達感謝之意。

但還有幾點，希望工務局還要改進的，第 1 點我們教育電台對面的棒球場，有一彎道是投手的訓練場，如果從中山國小開車前往三總分院時，到達那彎道路段時視線是 1 死角，鄉親朋友常反映，那角度要切掉，這樣路段才會寬，不會有死角。

第 2 點，棒球場外面有 1 條水溝，這是棒球場排水的，但現在已低於路面差不多有 40 公分，如不填高，以後下雨土石或溝蓋流入水溝，以後這條水溝會阻塞，希望能將這條水溝填高，還有棒球場外面兩邊的路邊要綠美化，環境要整潔。

第 3 點，我最關心的是文學路往中山國小的路段差不多有 120 米左右路很窄，從案山要到中山國小上下學時，如車流量很高時，對學生很危險。聽說這路段是私人地，希望能以價購方式來拓寬。

第 4 點，文學路的路口，從中山國小往文學路的路口，有些駕駛左轉，因為要前往案山時路程較短，希望工務局和警察局研究如何在這路段增設紅綠燈。之前我曾與交通隊長討論過這件事，請工務局長說明。

陳局長清志：

謝謝吳議員關心地方建設，有關教育電台對面截角部分，已經有提過，當初我們考量到整個棒球場使用標準是否有達到，也已跟體育場有溝通，基本上還不會影響，將來如何來截，這是工程上技術問題。

第 2 點水溝問題，水溝的排水還是要看看整區的排水系統，吳議員提到這部分，我們會去現場看，是否填高或截流或轉向，這我們會去看。

有關上坡段要拓寬的案子，已經跟吳議員說明過，那一段是都市計畫的農業區，我們目前走的是很早將它形成的既成道路，如果要拓寬就要取得土地，因為不是計畫道路，我們無法徵收，人家願不願意賣給我們，我們要去了解一下，如果不願意，我們不能強制。

吳議員文相：

你們要朝這方向去努力。

陳局長清志：

我們再了解地主的意向。

有關限制左轉一事，除了警察局交通隊外，我們會找工務段去看，因為 205 號線是他們在管理，我們會邀請交通隊、工務段大家去會勘，看是設號誌或標線，安全島有否必要改建，會後我們會勘再作妥善處理。

吳議員文相：

這路段非常重要，水溝部份呢？

陳局長清志：

我剛才說過，要看四邊排水系統，我們實際了解一下。

吳議員文相：

西衛里廟前淹水處，居民一直在反映，現雨季已到了，颱風也快來了，我記得去年年底這工程已標出去，但有另 1 個小小的問題拖到現在已半年，廟口附近的居民一直反映說，1 條大排水溝為何到現在還沒施工？

陳局長清志：

當時是佔用國有財產局的土地，縣政府也沒著力點去拆，我們現在是向他們申請撥用，我們再以縣政府的土地所有權的名義來協調予以拆除。

吳議員文相：

地權在國有財產局時，你們不是爭取撥給縣政府用。

陳局長清志：

那時一直協調國有財產局，希望他們出面拆除，但他們不願意做這件事情，所以我們只好將它撥用過來變成縣政府的，現在正辦理撥用。

吳議員文相：

這大排水溝已半年多還沒動工，截水道那段水都滿的，孳生蚊蟲，這工程要儘速動工。

經濟部水利署長官有來澎湖視察，有否去看西衛那條水溝嗎？

陳局長清志：

沒有去西衛。

吳議員文相：

但我有看到你的報告中有提到西衛…。

陳局長清志：

他們沒去，是我們有將西衛列進去，報上去。當時他們在港子時提到澎湖易淹水有需要解決的有那幾個地點，我們有將西衛提出來，現在列計畫報上去。

吳議員文相：

目前工務局有否報上去？

陳局長清志：

有，易淹水治理計畫。

吳議員文相：

感謝！

上次我有提到鎖港北面的海堤公園，會後工務局實際上有去做，有會勘，但因我有事沒有前去，現在這海堤公園的進程如何，設計好了，或是已開始施作？

陳局長清志：

吳議員上次總質詢時有提到，當時我答覆會利用水利署區河局每 1 年度都有 1 筆經費委託我們做海堤管理，如果經費核定下來，我們會用這筆經費來做。這委託案，我們已正式接受 5 百萬幫他們代辦，目前正在標開口契約，標出去後我們利用開口契約來處理。

吳議員文相：

東衛水庫東邊廟前面那條路，東衛水庫有設欄杆，但隔間很大，小朋友在廟前玩耍很危險，請人去看要如何改善，以免小朋友不小心跌入水庫。縣長，希望縣府能將農漁局林務課升格為林務公園管理事務所，因為現在管理公園、綠地、青青草園有很多，議員有事要請教這些單位時，有的在工務局的下水道課、有的在林務課或屏東造林大隊澎湖分隊，所以要找人是非非常難找，有時也不知道是那一單位在管理，所以希望成立林務公園管理事務所，可以讓他們統籌來管理，這樣比較好。

王縣長乾發：

吳議員建議林務課是否能改為林務公園管理所，這構想非常好，在縣政府的組織編制修編過程中，我們也希望將工務局原來管理公園的業務能合併到林務課，成為林務公園管理所，我們初步的構想是這樣。但因為涉及到組織編制修編的問題，現階段公園的業務沒辦法依給林務課，現在業務是各有所管，現整個組織還沒修編前，有困難，但只要組織修編完成，大概我們會朝這方向來做規劃。現在我們內部檢討裏，我們也碰觸到 1 問題，就是造林和公園管理如果成為附屬的二級單位，整個架構是非常完整，但未來這單位的管理人力可能非常龐大，我們內部也一直

在檢討，未來這二級單位有否這能力管理這麼龐大的人力組織，我們內部正檢討中。吳議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將它列為我們的方向來完成。

吳議員文相：

希望縣府要朝這方向去實施，這樣對林務和公園的管理才有統籌的單位，對澎湖縣的綠化問題才能解決。

我們的縣花是「野菊花」，以前在澎南的澎南國中東邊整片都是野菊花，攝影協會照了很多美麗的照片，但現在卻被銀合歡覆蓋住，野菊花不見了。希望以後青青草園或綠地要植草皮時，不一定要草皮，草皮需要割草，如果種植野菊花，我相信在夏季時整片開滿野菊花，野菊花有好幾種色澤會非常漂亮，希望朝這方向去努力。

縣長，前 2 次的縣政總質詢時，我都有提到第一、二漁港東邊的潮間帶要做碼頭的事，地方上的反映也非常激烈…，在石油公司沒辦法遷移時，在 1 百噸的漁船或大東北這種遊艇要加油時，要轉頭是非常困難，冬天天氣好時，大船要出港時，第二漁港擠滿了船隻要加油。在漁船加油站外面，現在的潮間帶，我有詳細去看過，北邊大約有 50 米，南邊 70 至 80 米的寬度，南邊船隻出入是一死角，希望在這邊做碼頭，大約 30-40 米，外面全挖掉做航道，航道寬一點，1 百噸的大船都在外面加油，這樣比較方便。

復興所檢查哨，在第一漁港要招商做遊憩區，將來要檢查船隻要在外面較方便。

王縣長乾發：

吳議員建議在第一漁港復興哨的外側潮間帶來興建碼頭，方便以後漁船加油。事實上這點，照吳議員的說法，感覺是有道理，這狀況也顯現我們現在的馬公漁港，第一、二、三漁港真是不敷需要。現在問題是這潮間帶的東側剛好是我們所有漁船、船隻出入的水道，之前我們也曾經評估過，潮間帶那地方是不是可以來興建海堤，類似漁港的海堤。向吳議員報告，水道的旁邊有潮間帶，他最主要的功能是消波的功能。今天假設碼頭的海堤建置完成，整個水道將來船隻出入，在堤岸旁邊可能沒辦法停船。

吳議員文相：

因為漁船出入都要報關，所以和檢查所沒有關係，第三漁港「大關口」

有 1 檢查哨，漁船要去那裏報關，靠碼頭在行駛時會很慢，對漁船的出入應該是沒問題。

再是復興所檢查哨，共有 2 個檢查哨，漁船停靠檢查，漁船出入速度絕對沒問題。有問題的是遊艇的出入，這應該農漁局要管制，要管制遊艇開到那裏才可以加油，如果在港內還加油，浮動碼頭搖晃的很厲害，會造成一些遊客在第三漁港要搭船時，尤其是年紀大的人會很危險。這是管制問題，你說消坡，漁港做了，1 百噸的漁船停泊在那裏加油也可以消波。既然石油公司無法遷移，這就是一定要做的事。

王縣長乾發：

吳議員的寶貴意見，事實上我們也正在評估中，我個人較傾向研究以架柱方式，讓堤岸裏面是空的，能有消波的功能，我們朝這方向來研究、規劃。

吳議員文相：

報告議長，我剛說的第一漁港的事，再加上我要說的海水淡化廠，是否下午變更議程，4 點因有潮汐往前看才可以看得見，平時看不見，請大會討論。

烏崁海水淡化廠現在要埋塩水排水管於海中，昨晚烏崁里長打電話給我，說他們在大退潮時以土當作擋土牆來攔水，讓水不要進入潮間帶，這樣來挖土拖工，目前的潮間帶都是污泥，看到嚇了一跳，所以馬上打電話給我。縣長，這要去現場看才詳細了解，還有舊的排水管已經受損好多年了，里長數次的反映，不知是水利局或是自來水公司都沒有回應，也都沒做。一些潮間帶的海洋生態會被塩水破壞殆盡。縣長，這件事要拜託你。

下午 4 時如果前往烏崁看海水淡化廠，之後再回來看第一漁港，這是兩全齊美的好事情。

縣長，第一漁港已委託經營設計規畫 2 年多了，規畫書也有了，目前有否招商，或是招商不成功？

葉局長國清：

第一漁港，原本在去年的夏天要做觀光夜市的推展，因為剛好遇到颱風，所以去年不順利，…。

吳議員文相：

局長，觀光夜市是陸地上，我說的是第一漁港內，我看了規畫設計書，有海上餐廳、水舞表演、水上活動，書裏面的圖片非常漂亮，這部分有否招商，或是招商不成功？

葉局長國清：

招商部分我們有在努力，也接觸有意願的廠商，後來他們考慮目前經濟情形，所以後來沒結果。

在 2 個月前我們透過關係，希望廠商能進來。我們初步的想法，如果能招商財力較好的廠商，能 1 次完成是最好。本地的廠商如海洋渡假村附近的廠商有意願的，但他們的規模比較小，我們擔心規模小，將來進來，計畫做一半，以後會影響第一漁港將來的發展，這部分我們會慎重來考量。

吳議員文相：

招商部分要繼續努力打拼。

你剛說的商圈部分，說明一下。

葉局長國清：

第一漁港觀光夜市，因第一漁港的商圈促進會去年有辦理，但因啟明里的里長有意見，所以在上星期我們有跟里長討論這問題，與第一漁港商圈促進會王理事長、謝里長協調，希望他們 2 位能共同有 1 共識，不然 1 個地方有 2 個不同意見，這樣夜市產生就比較困難。我們協調 2 位有共識，包括臨海路店舖前面加寬人行道，一併來做，這樣比較容易能成功。

吳議員文相：

這商圈對第一漁港的發展，實在說是沒幫助。現在第一漁港晚上只有少數人在那邊散步，沒有人潮，因為人潮都往「菊島之星」那邊去。原因是從中山路總工會東邊臨海路往北到菊島之星前面的漁隆路，沒有做像中正路的騎樓，這些商家也在講，是否看人「大小漢」，為何這邊不做，如果做騎樓，人行道的光線就很亮，商家就可以在那邊做生意或讓觀光客喝咖啡、喝茶聊天，這樣自然就會有人潮。現在因為那邊暗暗的，所以自然不會有人潮。希望能儘快規劃去做，今年來不及，明年觀光季之前是否能做，比照中正路辦理。

葉局長國清：

臨海路的人行道是加寬，這部分如果像中正路讓商家可以使用人行道，



這是可行。但要地方有共識，才有辦法進行，如果地方意見不同，等於我們要去進行較困難，…。

吳議員文相：

你們政策要實行之前，要先調查商家的意願，如果沒有意願，這就沒話講，有意願，縣政府義不容辭一定要去實施。

葉局長國清：

我們協調好，會馬上進行。

吳議員文相：

騎樓一定要做，騎樓做好人潮自然就到。不然暗暗的，不會有觀光客，希望朝這方向去努力。

縣長，縣政府在去年年中已完成規劃澎湖縣全島自行車道，報告書也出來了。我有看到資料，總工程費要 1 億 3 千萬，現在已爭取到 4 千萬開始設計施作。建設局還要爭取體委會經費補助 2 千萬，是否這經費下來後…，我現在住在五福路，要到馬公經過文光路、光復路、六合路，在下午 4、5 點時，散步或騎腳踏車的鄉親非常多，但卻與車爭道，在馬路上散步空氣也不好，也非常危險，縣府做自行車道接草蓆尾、後窟潭公園，到西衛的「草塘港」，到尖山角的終點，尖山角就是終點站，再經過「後涼路」到西衛公園，再經澎科大，到東衛、到安宅，這段自行車路是否可快點先施工，讓大家在散步、騎腳踏車的地方，不要常與車爭道，在那裡散步，機車、汽車排放廢棄對身體也不好，這段是不是可以先施作，拜託縣長。

王縣長乾發：

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非常謝謝吳議員非常關心自行車道的連結問題，今年度我們爭取了 4,000 萬，也大概是規劃要辦理這些路段，將它全部連結起來，我想工務局會全力達成這個目標。

吳議員文相：

這段是不是可以先施作，請工務局。

王縣長乾發：

這 4,000 萬就是優先來規劃做這段。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吳議員自行車道的問題。整個澎湖

除了望安、七美 2 個離島鄉還沒規劃以外，在本島地區所有自行車路環已經規劃完成，今年爭取離島建設基金有 4,000 萬，另外，吳議員說體委會那個計畫，報 4,700 上去，初步得到的消息是核 800，今年自行車工程費加起來差不多有 4,800 萬，我們推動的方向是從觀音亭開始，一直往中正橋所有路網，可以做的就要聯繫起來，當然包括草蓆尾、後窟潭、西衛，再往安宅過去，設計的部分，我們已經委託出去了，近期內，我們會邀集相關的、自行車協會、幾個社區來討論哪幾個路段先來做。

吳議員文相：

這段路段有嗎？

陳局長清志：

這 4,000 萬就是從草蓆尾到中正橋這段選點來做。

吳議員文相：

這段自行車路若能做好，是好事一樁。這段配合潮間帶，初一、十五時，下午 4、5 點，若這路網能先做，在那裡散步心曠神怡，看潮間帶很漂亮，西嶼落霞，前幾天朋友來，到西衛尖山角，那天正好初十七，尖山角有蓋間觀海亭，在觀海亭看西嶼落霞，我今天看他拍了 40 幾張，從太陽約 1 支竹竿高度，拍到太陽下山，他說去台北金山那條海岸線看，還沒有今天在澎湖看的爽，所以我希望這條自行車路要快點做，謝謝你。縣長，這是社會局的事，但是要拜託你向林立委反應，有關低收入戶的認定問題，譬如實例，1 個家庭現有低收入戶，但是先生常常入獄，後來太太忍無可忍，法院判離婚，離婚之後，就沒有低收入戶，說他的算法要回歸娘家，所以我覺得中華民國的法律很奇怪，娘家的兄弟姊妹還要養他們母子嗎？他平常打工，靠低收入戶的補助在過日子，現在低收入戶的補助金沒了，你叫他怎麼生活？是否要向林立委反應？法條是否要改善？

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低收入的認定標準爭議很多，和許多實際不符合，我們地方政府、縣政府也經常為了這件事情非常困擾、極力反應，不過因為中央所訂的辦法很難去推動、很難去改，只有在審查過程中，依照上面的規範進行，不過這部分，我向吳議員老實報告，其實澎湖縣的低收入戶申請，如果以社會局目前的作業狀況，我們很寬鬆、

很希望替我們百姓爭取生活上的保障，吳議員的意見我們會繼續努力，我會向坤兄報告。

吳議員文相：

因為社會局真的很努力，但是中央法條的問題，是否要突破，要拜託林立委在立法院強力強調這條法文是否能改善。農漁局長，第一漁港遊釣船，載客人出去釣漁娛樂，他們強烈的反應船晚上不能停在第一漁港，他們晚上 10 點就打烩了。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娛樂漁船在那裡上、下岸，晚上要停到原本公告的漁港。

吳議員文相：

這是個觀念問題，我的觀念是，因為第一漁港還沒招商，他們船停在那裡，理所當然，他們載客，檢查哨又在那裡，是不是很方便，檢查哨剛好在那裡，客人出入，點下船遊客人數，停在那裡沒影響其他方面，他們漁船又是大燈，燈開很亮，對第一漁港的觀光也是有幫助，為什麼不讓他停在那？最近 1 艘帆船從台灣過來還可以停，這幾天反應更大，和檢查哨的吵，變成本地人不行，外地來的卻可以停，是不是這段時間讓他們申請，可以暫時在那裡停靠？

鄭局長明源：

第一、二、三漁港本來就已經公告，以前就是配合第一漁港招商、休閒部分，就不能停。

吳議員文相：

那船就是休閒。

鄭局長明源：

不是。他那裡已經沒有在停船，只做上、下岸，晚上當然回到他原來應該停泊的地點。

吳議員文相：

我告訴你，晚上停在那裡有防礙到什麼嗎？沒有。晚上他們回來，我看燈都很亮，有時到 11 點，這對第一漁港的觀光也是幫助，為什麼不讓他停？是不是要經過申請的手續？

鄭局長明源：

停泊的不在那裡，本來就沒有停泊在第一漁港。

吳議員文相：

你們規定不能停泊在那邊，他們如果經過申請是不是能停在那裡？讓他們方便，不要晚上船還要開回去停放。

鄭局長明源：

因為一、二、三漁港公告的停泊劃定的地點縣政府有公告了，任何一些船如果沒有按照規定的話，別的船也是會有意見。

吳議員文相：

我告訴你，你不要害縣長怕罵，這種事情是活的，不是死的，有時候 idea 稍微想一下，人家不是罵你，是罵縣長，我想說是不是可以特別申請，因為夏天他們在那裡營業，讓他們申請停泊，可以嗎？

鄭局長明源：

我們再和工務、建設討論一下。

吳議員文相：

會後要馬上回答，我小組質詢還有 20 分鐘。你說廢棄漁網海底清理，勾起來，這是漁民去釣魚反應的，大倉以內叫港墘，在釣魚時，有漁網覆蓋在珊瑚礁上，海底常勾到廢棄漁網，去年就有清理過了，今年有說要清大倉以內的海域，有嗎？

鄭局長明源：

謝謝吳議員的指教。我們今年在清的時候，會把大倉那部分列進來，沒問題。

吳議員文相：

我 11 月對潮間帶質詢完，局長也很支持，也和洪國雄老師去西衛、五德海域看潮間帶好幾次，5 月 10 號這趟你還摔倒，摔得手破個大洞，很不好意思，但是後來和副局長、課長、技士，在西衛潮間帶走了 1 個多小時，結論是這個潮間帶死光光了，現在就是要復育，副局長向你報告，你的觀念呢？

鄭局長明源：

那天看完以後，承如縣長所提到，我們很多潮間帶被沙覆蓋的情形，之前吳議員也有建議用航道疏浚的方式讓他可以回淤，等於讓他流到船道裡，也是種方式。前陣子，縣長也有指示，洪國雄老師建議先找 1 個社

區做示範，我們也有和洪國雄老師去拜訪二崁，洪老師希望還是要找社區能夠自主管理，比較團結的社區先來示範，若未來成效做得好，再逐一推到各個社區，我們那天有拜訪二崁的村長，村長也贊成，我們會先幫他提 1 個調查計畫，如何來清？參考他們那邊 1 個比較好的地點來做，若做得好，以後西衛、後窟潭這些內海要處理珊瑚礁復育的方式，就可以比照辦理。

吳議員文相：

找二崁，那裡只是一些珊瑚礁支幹而已，根本沒有珊瑚礁。

鄭局長明源：

也是有，先找個地方試做，洪國雄老師的意思是，這個作法能不能成，他也沒有 100% 的把握，最起碼，先把示範做出來，若有成效，以後包括環保團體也會比較支持，可能大家也比較能接受，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做。

吳議員文相：

我跟你拜託的是，我那天走完時，我和副局長有研究過，西衛以前「中嶼尾」在 2 個石滬外面，旁邊都是海，那個點先來試驗施作，那個地點不錯，有珊瑚礁的地方挖，沒有珊瑚礁的地方不要動，珊瑚礁在繁殖的時候，不要動到，被沙覆蓋的地方，交叉 30、40 公分，讓珊瑚礁浮上來；我記得 10 多年前「中嶼尾」、「中央嶼」旁邊是章魚最多的地方，現在沒半隻，就是以前章魚在產卵躲的珊瑚礁已經被沙埋住了，所以章魚才沒辦法在那裡產卵，章魚才會絕種，我希望用這塊，因為這塊比較好處理，裡面 2 個石滬擋著，外面就是港，這點要試驗也可以，拜託局長再和洪國雄老師討論可行還是不可行，以我看應該是可行。

鄭局長明源：

一併納進來。

吳議員文相：

那天我們那裡 1 位王先生，尖山角後面有 1 條溝做了 20 個墩，我問過他，他做的砵砵就是蛭生長的砵砵，從以前這麼小開始撿，現在這麼大塊，那天他說抱墩有整塊的突一塊起來，丟的時候剛好斷掉，我和副局長去看，蛭 4、5 顆，副局長的意思是說，是不是撿一撿要打蛭？我問過，絕對不是。這些是沒被沙埋起來的，從以前小顆撿起來做墩，慢慢長這麼大顆的，我們抱墩砵砵都會丟到旁邊，丟下去，那塊剛好斷掉，裡面剛

好4、5顆螻，是他把這些砗磲石拿來做墩，不然以前沒拿，現在也是被沙埋掉，所以現在所有的螻洞，若不拿，在低一點的地方，被沙埋住，這個砗磲就會死、螻也死，像他拿起來做墩就愈來愈大塊，螻就愈來愈大顆，就變成這樣，我這麼說對不對，所以不要說他那些砗磲石是要打螻用的，絕對不是。我今天說的是螻石若沒去動他，以後如果被沙埋掉，就絕種了，石也死、螻也死，要不要開放，農漁局再和洪國雄討論商量，若有空，再去走1趟也不錯，像今天初十六，下午4、5點走一走也不錯，螻的問題再研究一下。澎湖重要道路安全島，以前有栽一些花樹、小綠木，但是現在都死光了，台灣有很多社區、大陸，像我這次去無錫，他們怎麼綠化？我要說的是，林務公園管理事務所若能成立，對這個也很有幫助，現在擴大內需有請一些人，是否用盆栽的方式，在林務課那裡找地方植盆栽，依照我們四季，春、夏、秋、冬，比較適合的花木來栽培，栽培後，像現在夏天，把盆栽移到安全島來擺設，若秋天到，擺設再移回去重栽培，栽培冬天像聖誕紅幾種適合冬天的花木，再移來安全島，讓安全島一年四季都有在綠化，觀光客來，坐飛機到澎湖這條幹道都是綠美化，很漂亮。縣長，你的看法？

王縣長乾發：

主席，回答吳議員的問題。吳議員這個建議以前也很多人有提起，事實上，農政單位是可以就吳議員這個意見研究看看可行性，我們研究看看。

吳議員文相：

大陸還利用安全島的形體做木框，盆栽再放在木框內，下面看放網還是槽，然後整個吊來放下去，譬如花木比較適合夏天的天氣，再來，冬天、秋天花木慢慢枯的時候，再吊回去重新保育，冬天、秋天的花木再吊來做，這樣才能保持幹道整年都有花木，很漂亮。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是認為安全島種一些花木，其實是可以做的事情，也不一定要以盆栽的方式呈現，其實現有的安全島，只要是有效的管理，把那些客土移植，按照季節性種一些花，這部分因為涉及到公路段的權責，農政單位負責來研究。

吳議員文相：

不然現在看都乾掉了，也沒有綠美化。林務課，農漁局，在馬公國小東

邊文光路和光復路的路口，現在樹木和下面植栽綠美化的樹木都很漂亮，很大，但是太大顆會遮著汽、機車要右轉，從光復路下來要右轉，會擋到視線，文光路那裡有人在走路，是否改種較低的花木，要栽種很好活，因為那裡剛好有遮風，大顆樹有 3 層樓高，南洋杉，是否種低一點，才不會遮到視線，現在夏天的花是不是可以栽植低一點。警察局，上週，社區和一些協會收到，縣政府現在非常重視全民的交通安全，營造人守法、路順暢、車安全之交通環境，我們都有收到公文，說以後社區還是協會、職業工會若有辦活動、研習，是不是可以邀請警察局還是轄區派出所去演講，來深化交通安全的宣導活動，事實上，這個政策非常好，本席也表示贊同，但是，我希望警察局要自動，去國、高中，尤其澎科大宣導社區治安和交通安全；現在治安方面，這次會議陳議員也有說，山水沙灘常有澎科大的學生半夜去烤肉、喧嘩，烤肉完，東西就丟在那裡，這是公德心的問題，也是社區治安的問題，尤其交通問題，你知道全澎湖澎科大的交通肇事率多少嗎？

張局長蒼波：

主席葉議員。謝謝吳議員對交通安全及社區警政的關心。警察局現在的作法，還是以宣導、勸導、執法這三部曲，所以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和社區警政這部分，我們現在有成立 1 個交通安全宣導團，召集人就是局長，吳議員的建議提示，警方主動去做，這部分我們會改善。有關地區的觀光旅遊安全，海灘的部分，上次陳議員有關心，第 2 天，我就請江副局長率馬公分局長和偵查隊去拜訪澎科大、澎水、馬公高中，在觀光季，除了轄區派出所加強勤務外，我現在責成少年隊和婦幼隊在禮拜五、六、日這時段，加強這些地點的查察。澎科大的交通安全事故，憑良心說，發生事故的機率是蠻多的。

吳議員文相：

聽說，全縣澎科大學生的肇事率 22%，在馬公市郊超過 70%，這數據是真的嗎？

張局長蒼波：

因為數據我沒有記下來，但是澎湖地區的交通肇事年齡，大概是以 20~39 歲這個區塊最高，尤其 20~29 歲，尤其澎科大這裡交通肇事的發生率，就件數來說，比例也不小，所以這部分我們非常重視，也謝謝吳議

員對這問題的關心，這部分我們會加強努力，尤其交通安全宣導，不僅澎科大，可能是全縣全面性。

吳議員文相：

所以希望要自動到澎科大、國、高中去宣導。

張局長蒼波：

澎科大這部分做很多。謝謝！

吳議員文相：

我們西衛社區若放寒、暑假，車流量和車子的聲音，安靜多了，西衛也很多老人被撞到，都靜靜的自己醫治，所以我覺得對學校的宣導非常重要，拜託你。本席在第 5 次定期會，有提起警察局汽、機車的汰舊換新計畫，聽說今年縣政府有撥 300 萬給警察局汰舊換新，我記得汽、機車逾齡超過 90% 以上，我聽說 95% 以上，所以那時我有要求 3 年以內要全部汰舊換新，今年 300 萬換幾台？汽、機車。

張局長蒼波：

主席葉議員。謝謝吳議員對於有關警政裝備，尤其汽、機車汰換的部分，原本這部分今年是編 601 萬。

吳議員文相：

600 萬是每年所編的預算？

張局長蒼波：

對。吳議員在第 15 次臨時會有關心，後來縣長非常支持，所以在今年大概增加了 368 萬的預算，所以總預算應該是 969 萬，今年度大概買了 6 部警用車輛，包括巡邏車、偵防車，有 135 輛機車，我們標餘款結餘，所以廠商讓我們多購了 2 部，所以總共換 137 部。

吳議員文相：

我記得全部好像是 455 部？

張局長蒼波：

現在警用的機車大概是 454 部。我們每年地方預算沒辦法 1 次編足全部汰換，因為有超過 5 年、6 年、7 年，逐年汰換。

吳議員文相：

我是說 3 年。

張局長蒼波：



我現在用另個方式，像警政署 1 年爭取 200 萬，就是中央的一般性補助款，大概從 99 年到 102 年，我們提建議案，不一定能成功，地方預算也爭取、中央預算也爭取。

吳議員文相：

預算就要拜託縣長了。縣長，是不是 2 年繼續，今年預算已經下來了，明年繼續，至少補助 300 萬，讓他們第 2 年再汰舊換新，讓他們 3 年以後汽、機車都沒有逾齡，不是全部換新，縣長，可以嗎？不要再看了，一定要沒問題才可以，希望你連任，這個願望才能實現。教育局，你業務報告寫得很漂亮，要提供校園環境，鑑於校園安全的儲蓄，維護改善，為學校師生校園中最基本的需求，本府將校園安全列為重點工作，爭取教育部的補助，讓校園設施改善，讓學生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快樂學習、健康成長。去年 11 月，我有提起石泉操場 PU 跑道的問題、和整個操場的綠美化，局長做到哪？

胡局長中鎧：

主席葉議員。非常謝謝吳議員對石泉國小 PU 跑道的關心，吳議員在上個大會有建議，其實我們也在積極辦理，在今年 2 月教育部長官有到石泉國小現場勘查，現在是因為價格的問題，因為我們當初報的價格和教育部想核定的價格有點出入，我禮拜五也去找林炳坤立法委員，希望能和教育部提高石泉國小 PU 跑道的經費，目前我們會積極來追蹤。

吳議員文相：

上個會期你不是說已經有 400 萬嗎？

胡局長中鎧：

對。我們是在教育優先區報 400 萬，但是教育部後來做整體考量，沒有做專案補助，在今年 2 月時，我們有請教育部長官到石泉國小，還有幾個學校現場會勘。

吳議員文相：

現在 PU 跑道和排水問題、中間綠地要多少錢？你估計要多少？

胡局長中鎧：

學校是報 650 萬。

吳議員文相：

不是。我是說，教育局估價 PU 跑道、排水問題、中間這塊綠地要多少？

胡局長中鎧：

教育部目前初核大概是只有 300 萬，跟當初報的價格幾乎要差一半。

吳議員文相：

我現在是問你 PU 跑道和排水問題、中間這塊綠地，差不多要多少錢？650 萬是整個操場和綠美化，我是說，錢不夠的話，你可以從 PU 跑道和排水問題先施工，其他的綠美化再拜託農漁局還是工務局。

胡局長中鎧：

基本上，我們希望做整體解決。

吳議員文相：

如果錢不夠的話，可以拜託農漁局林務課和工務局。

胡局長中鎧：

如果經費真的不夠的話，綠化的部分可以往後再來找經費。

吳議員文相：

拜託其他局支援，最重要的就是 PU 跑道和排水問題應該要先做。到底現在經費是多少？如果 300 萬的話，應該可以做吧？不夠，PU 跑道要多少錢？

胡局長中鎧：

以過去的經驗的話，1 個 PU 跑道大概都要 400、500 萬，以標準的長度來講，還有包括整地、排水設施，有時候地還要整平。

吳議員文相：

整平是一定要。縣長，是不是可以另外拿預算出來補助？

王縣長乾發：

主席葉議員。回答吳議員的問題。吳議員非常關心石泉國小的操場設施，現在的問題是教育部教育優先區核定 300 萬，所以和學校提報的 650 萬有很大的差距，剛剛很注意聽吳議員，看看核定結果是可以做，草皮的部分簡單，只要克服就可以完成，我覺得可以先來做，小額的不足，地方才來想辦法，讓工程儘快進行。

吳議員文相：

草皮問題就叫其他局支援，希望這件事快點處理，這間學校 500 多位學生，不是小學校，冬天吃「風吹沙」，夏天若下雨怎麼上體育課？你要快點處理，這和校長沒有關係，這是為了 500 多位師生的生活環境，冬天

聽說課桌椅都是沙土，石泉國小又是間很優質的學校，希望教育局長和縣長要朝這個方向努力打拼。文化局，你不用回答，但是希望你做得到，縣立圖書館 5 月 15 日已經動土，快施工了，明年年底就要完工，現有讀書室有 3、4 間，希望讀書室改成文藝團體，譬如攝影協會、書法協會、石友會…等的辦公室，和他們平時能夠學習的地方，譬如說，攝影協會館，還是書法館，希望你照這部分去實施，做得到嗎？

曾局長慧香：

主席葉議員。回答吳議員有關舊圖書館的用途，其實舊圖書館的用途，現在已經在評估之中，有申請 1 筆經費。

吳議員文相：

圖書館完工後開始使用，其他的讀書室？

曾局長慧香：

我們現在有 1 個計畫在評估，因為還有很多文獻資料沒能夠全部到新的圖書館。

吳議員文相：

所以我說趙二呆館應該重蓋，又不是要把趙二呆那些東西去掉，也是蓋個館給他，5 樓、6 樓、7 樓都沒關係啊！如果讀書室不能，希望趙二呆展示館能夠重蓋，蓋現代化的，不是要把東西丟掉。時間到了，感謝王縣長和縣府團隊、我們同仁、媒體小姐、先生、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感謝各位。

葉議員明縣：

早上吳議員總質詢到這裡，休息 20 分鐘，10 點 40 輪到蘇議員文佐，本席不便結論，我補充一下，吳議員說到機車的事情，我希望局長聽清楚，若無法全面改善，要從離島優先。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由蘇議員開始總質詢。

蘇議員文佐：

主席副議長。縣長、副縣長、主秘、縣府團隊、電視機前關心縣政的鄉親、記者女士先生、議員同仁，大家好。縣長，我們現在景氣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不好。

蘇議員文佐：

景氣不好對我們在座大家沒差，因為公務人員是領錢的，景氣不好，對我們公務人員愈好，是那些藍領階級的比較不好，景氣不好物資一定降低，我們原本 1 萬可以當做 1 萬 5 來用，所以在座的景氣不錯，一定好。我為民服務，有機會接觸這些一級主管，大家都很認真，都 OK，但是外面一些風風雨雨，對縣政府一些批評也很多，但以我了解，是少數的承辦人員，一些心態比較不健康，不然縣政府這些一級主管應該是都不錯，這是我的認定，但是今天又要提出一些議題和縣長探討，希望縣長能夠聽一些不同的聲音，所以批評也好、鼓勵也好，但是議員的職責是監督，希望縣政是向上提升，不然聽不進去，就向下沉淪，這對縣長是正面的。縣長，「人生如戲，戲如人生。」，但是外面的風風雨雨說我們在演戲，演戲也是要對縣民交代，縣政府做的，我都舉雙手贊成，但是所做的要提出來批評，才會進步。我請問縣長，應該大大小小大家都會，縣長會打麻將，應該是高手，這場牌打下去，有聽到碰的聲音，沒聽到糊，這場牌會贏嗎？不會。所以我們今天喊這麼大聲，從我進議會到現在，小三通也好、博奕也好、招商也好、免稅商店，4 大主軸，所有對外，澎湖才會起飛，但是現在到目前只聽見樓梯的聲音，都沒有看到人從樓梯走下來，我對這 4 點也沒抱什麼希望，縣長，你解釋一下，強調的是這 4 大主軸到目前會不會落實。

王縣長乾發：

主席副議長。回答蘇議員的問題。蘇議員提到澎湖發展的一些重要議題。

蘇議員文佐：

我要叫你說這 4 點，以後還有沒有希望？

王縣長乾發：

有希望。

蘇議員文佐：

首先恭喜縣長，這次國民黨內登記提名，沒有競爭，但是黨外，不是對手。縣長這幾年的努力，以我認定是做得不是很好，但是有些議員肯定你，各人評價不一樣，我認為有努力的空間，因前 4 年不能強求怎樣，前 4 年打遍天下無敵手，所以今天黨外沒對手，到目前看來，縣長到哪都春風得意；不知道縣長對你 4 年前提出競選所提出的政見，有沒有什

麼印象？3 年半，不管施政報告也好，還是平時健談，從來沒看縣長提出以前所有政見，但是縣長可能上任，一切就忘事了，還是和縣長以前要競選的理念，和現在當縣長的包袱，無法實現，這點和你的理想差太多，我希望縣長能夠對你這些政見提出來交代。我現在要探討的是 2 種支票，1 種是民間的正式支票，信用的問題，我今天若開 1 張支票給你，時間到一定要實現，但是 3 張支票若無法兌現，紅單開下去，變成拒絕往來戶，這是信用破產，但是和縣府沒差；我要說第 2 種支票，選舉到，支票一直開，滿街政見的條件，滿天全金條，落實沒半條，縣長 3 年半，以我了解，政見幾乎都零，只有 1 個機票 7 折，是議會全力編預算、支持縣府，縣籌的，不是中央補助的，也不是業者補助的，但是這條也不算落實縣長的政見，要的話，就是不能動支到縣籌的錢，去向中央討經費，才是實現。我所說的，就是要叫縣長對你的政治支票，我們的牛肉在哪裡？今天讓妳沉思 3 分鐘，你政見開了這麼多，你的 3 個基金，請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謝謝蘇議員的指教。蘇議員非常關心我參選縣長所提出的政見，我自己說，我一直相信我的政見都有在兌現當中，舉例說，國際招商，其實這項工作，我們縣裡面持續不斷地在做，不論是土地的整合，包括草蓆尾公墓區都有辦法進行招商，而且能招商成功，這是非常不容易的事，這些我們都有在做，譬如我們希望成為國際島嶼，也已經突破賭博除罪化，博奕若露出一線曙光，是澎湖 10、20 年來重大的事，其實已經見到希望，包括地方建設免稅商店，當然免稅商店我們招商上還有一些瓶頸需要突破，基本上我們提出的政見都已經有希望、有實現，我個人一直相信，澎湖的建設，要努力的事情千頭萬緒，我們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但我個人做事就是一步一腳印，我不說大話，但是我提出的問題，我們都會全力完成。

蘇議員文佐：

提到「快樂的澎湖，美夢成真，王乾發做得到！」這件，以我看也是沒有，你的政見這裡都有，你一進來我就和你說政見的事，因為議員的職責是監督，大家是全力支持、配合你，這些議員大家都支持你所提出的提案，都沒有 1 個否決，這次開會，11 月開會應該是沒機會，3 年前，

我就告訴你要檢驗，「快樂的澎湖，美夢成真，王乾發做得到！」，應該是沒做到。第 2 是「燕鷗歸鄉，青年尋夢。」，這也跳票，我現在說 1 個大標題，「快樂的澎湖，新計畫。」，你的計畫都很好，我看都沒有；「用心打造快樂的島嶼，認真實現澎湖新計畫。」，這也沒有；「菊島青年政策，強力出擊。」，年青人沒辦法回來，回來也是沒工作。3 個基金，白沙的最愛，活動晚會，老人家的基金，我說方針就好，你自己檢討，以我看來，所有施政報告內都沒有提到有關你的政見，所以我今天說你的政見跳票，因為你 3 年多來都隻字未提，所以本席在這裡質疑，質疑歸質疑，還是支持你，我 1 個反對也沒用，大家都是為縣政好，100% 支持，不管什麼都好。但是有 1 點，每到過年，縣長都在大放送，因為行政室內有 1 條預算，縣長過年都分紅包給每位員工，不知道縣長是貴人多忘事，還是日理萬機，但這不能怪縣長，請問縣長，所有縣政府的公務人員，有哪個單位沒拿到禮金的？不是錢的多寡，是拿到縣長的禮金，才能過個吉祥如意的年；拿到縣長的禮金，看能不能像縣長代代當縣長。不是看收到多少，但是要公平，我說的是公平，不能差太多，縣長知不知道哪個單位？

王縣長乾發：

主席藍副議長。回答蘇議員的問題。每年每位員工發 1 份小禮金，這是長期來的慣例，縣府發的對象是縣政府府本部的部分，縣府附屬單位分別由附屬單位發放。

蘇議員文佐：

附屬單位發放沒錯，為什麼別人有，他們沒有？

王縣長乾發：

他們編在他們單位內的預算，因為附屬單位獨立機關自行在編列，縣長的部分是縣府本部。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怎麼做，我們都支持，但是為了公平性，在這裡請命，在座局室沒拿到禮金的請舉手？還是都為了自己？

王縣長乾發：

縣府的同仁不可能「大小漢」，都一樣。主計查一下，說明一下。

許主任金珍：

蘇議員可能是說戶政事務所的部分，照理講，他是 1 個機關，應該編列 1 個單位預算，但行政院主計處有規定，如果認為會計事務簡易者，可以用在澎湖縣政府單位預算裡的工作計畫和業務計畫，春節發放禮金的部分，是在文康活動費，按照員工數每人 3,840 來編列，戶政事務所編列在戶政事務所工作計畫項下，47 年編 56 萬 4,000，這部分應該由戶政事務所發放，縣政府所有其他府內的單位，是由行政室和人事室一起發放的，以上說明。

蘇議員文佐：

有分嗎？有編嗎？

許主任金珍

有編，可能主管漏掉了這部分，所以 98 年度在執行預算的時候，請各戶政事務所主管要注意到這個問題，錢確實編給他們了，他們沒有執行。

蘇議員文佐：

縣政府錢很多，怎麼會漏掉這個單位？縣府第一線接觸，民眾的印象就是戶政事務所他們是隨到隨辦，他們最辛苦，你們都沒鼓勵，他們很失望，縣長過年上電視在發放禮金，不是多少錢，是安慰、鼓勵，1 年裡的辛苦是能得到縣長的鼓勵，雖然不是縣長拿給我，但大家都有分，他也是縣府的一份子，你一錯再錯，年年錯，這樣對嗎？主管單位要檢討。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也不清楚戶政事務所主任沒有依照慣例發放，我覺得這樣不對。錢有，常態性的，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是不對的。

蘇議員文佐：

縣長，這你們協調，希望一視同仁，同樣是公務人員，每年眼睜睜看縣府的人拿，他們都沒有，是被肯定的問題。身為員工，怎麼差那麼多，工作也不比人少，每天接觸的，都被百姓罵，希望民政局努力照顧一下。希望縣府不要跳票。請問縣長，澎湖縣 1 年出生的心肝寶貝有多少？

王縣長乾發：

回答蘇議員。抱歉，我手頭上沒有很清楚的數據，民政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瑞棟：

依據我們的統計大概是 300~500 個。

蘇議員文佐：

出生率很低。請問縣長，5 鄉 1 市生育補助多少？鼓勵生育。

王縣長乾發：

我們對於生育的人口，縣裡目前沒有補助的措施，但白沙鄉林加由基金會好像有補助的方式。

蘇議員文佐：

只有白沙，湖西有嗎？西嶼有嗎？

王縣長乾發：

湖西最近好像好，西嶼沒有。

蘇議員文佐：

我今天要告訴縣長，這對縣長、對澎湖很重要，5 鄉都有補助，唯獨馬公市沒補助，湖西生 1 個補助 1 萬，設籍 4 個月，網站上看，全國每縣市都有，但每鄉鎮不同。我在這裡向縣長請命，希望由縣府編這筆錢預算，鼓勵年青人多生 1、2 個，生 1 個補助 1 萬、2 個 2 萬、3 個 3 萬，幫助就業，請問在座各位，在大街小巷有沒有看到孕婦？很少。有的只有愛情不生育，以後發生政變，沒有負擔，現在年輕人就是這個想法，只有愛情、麵包，什麼都不重要。我要向縣長請求的是，別的錢可以省，這種一定要鼓勵，希望縣長在這裡做個回答，對這個看法，要鼓勵生育、增加人口，上會期，11 月我就說了，以前馬公國小、中正國小都 1,200 位學生，現在剩 300 位左右，是中正國小比較多一點，學校越蓋越大間，以前 1,000 多位學生，學校範圍沒那麼大；現在學生 300 多位，可以容納 3,000 多位。馬公市沒有，湖西 1 萬，也有 3,000，也有 5,000，七美 5,000、白沙 5,000，只有馬公市沒有，希望縣長統一，鼓勵年青人。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一直希望縣府對於人口生育補助，能夠建立一個標準，這個問題非常寶貴。但是牽涉到人口政策、財政能力，我想由社會局和民政局共同就這問題做專案研究，在政策許可，財源可以，我們會優先處理。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若說政策和財源，湖西可以 1 萬，不就是政策錯誤，不對嗎？如果你這樣講，湖西就違法，白沙、七美、西嶼都違法；你說沒錢，我一定反對，以每年的預算和活動，300 個，1 位孩子補助 1 萬，要多少？局長。



張局長瑞棟：

統計 1 年要 500、600 人。

蘇議員文佐：

1 年 600 萬，縣長，還不簡單，1 個活動不要辦就有了，這就是你福利政策，湖西違法，你們縣政府要糾正，縣長，要不要？

王縣長乾發：

生育補助目前有部分鄉市有辦理，公部門的資源要合理的分配，基本上，我個人認同蘇議員的建議，不過真的要專案研究之後。

蘇議員文佐：

好，你研究。但是縣長要有魄力，這是鼓勵年青人生育，改天才有學生讀書，像我上個會期說的，馬小再 2 年就剩下不到 200 位，蓋那間那麼大，我看那間就要來做博奕。縣長看人「大小漢」在答應，沒辦法，我們「小漢」的，不是縣長的愛將，因為我是黨外的，所以有時候我在這裡建議，縣長也不理不睬；像這次馬公市代表會通過桶盤離島搭船免費，上會期我就說了，比照辦理，搭船也免費，縣長的錢那麼多都在大放送，也沒有監督，但市公所沒財源，也是桶盤、虎井搭船免費，全部補助，縣長，你的魄力輸蘇市長，若蘇市長敢和你「嗆」黨內提名，離島的支票他每種都敢開，你支票開這麼多都沒有實現，光這點你就輸蘇市長，蘇市長比較有魄力，公車免費也差沒多少，活動辦這麼多，1 年才 600 萬補助澎湖縣，概括承受，五鄉一市都會感謝你，沒錢，這些議員都支持你去借，你在花，我們沒說什麼，但你花的都是我們全民子子孫孫要負擔的，我待會要探討縣長什麼不該花也照花，好像「阿舍」一樣，花到你的錢就會心痛，我希望我提的，縣長不要麻木不仁，要注重我，我是全力支持縣長的。關於今年辦的萬龜祈福，我們也不要說成功，縣長覺得有沒有檢討的空間嗎？祈龜活動，今年澎湖縣民都平安。

王縣長乾發：

自從大前年推動萬龜祈福這 3 年來，我個人感覺已經慢慢形成澎湖的宗教文化活動，就地方發展的角度來看，這是件好事，因為澎湖的廟宇很多，祈龜也是古有的民俗，如果能夠由政府發動繼續辦，形成澎湖常態性的宗教文化活動，對地方，不論是觀光也好、地方的團結凝聚也好，都有幫助，今年 36 萬斤的米龜雖然沒有成為金氏世界紀錄，但是也造成

轟動，外地人來一定會到南極殿看那隻大米龜，包括縣內許多鄉親也時常去看，所以這是件成功的活動。

蘇議員文佐：

你說成功，我說 36 萬斤變成三十六計走為上策，辦得亂七八糟，俗語說「可以做好的事却搞砸了。」，怎麼說呢？好不容易要辦這個，我們議員同仁不反對，議長也大力推說要辦金氏世界紀錄，米龜辦幾斤？實體是 36 萬斤，但你用 20 多萬斤，剩下的放在那裡，像樣嗎？這麼倉促怎麼申請金氏世界紀錄？所以，所有的計畫一定要周到再上路，今年沒辦，明年再辦啊！砌米龜砌得要命，才 20 多萬斤，旁邊也大米龜、也小米龜，甚至夠不夠 36 萬斤，也沒有人知道，外面風風雨雨。第 2 點，全縣民養老鼠咬布袋，就是縣府這隻老鼠，把澎湖的布袋咬壞，所以一些資源都流光，好不容易 36 萬斤的米，在澎湖帶動多少生機，你讓外面的人做，澎湖人對你縣長很不滿，這些米商，應該讓這些澎湖人賺，你不要，你辦 36 萬斤，人家不高興，他們少賣 36 萬斤，他們沒賺錢沒關係，但你不要破壞，36 萬斤澎湖這些米商 1 間能分多少，但是你沒照顧到澎湖人，外面對你議論紛紛。辦活動要把生機帶回澎湖，我看只有澎湖人在玩，回來過元宵，根本沒有外客來，因為澎湖已經失去競爭力了，所以，這隻米龜辦得失敗。現在以簡單的方式，你所做的，大家支持，但要拿出來檢討，我今天提都是檢討案比較多，我不會叫縣府去做什麼、做什麼，有，會叫你做，但是年底到，你這些就是全部點收，半年點收 1 次，但臨時會我會建議你要做什麼，總質詢就是要檢討你的成果，好與壞。這隻米龜，外界對你不太稱讚，要申請金氏世界紀錄就是要澎湖留名，變成「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像縣長的「快樂島嶼、美滿家園」，但辦這個活動都沒有帶動生機，把澎湖的錢拿去讓台灣賺，我今天的解讀就是：全縣民拿錢養老鼠咬布袋。把錢用在外頭，讓米商沒有生機，他們少賣 36 萬斤的米，這點是本席的看法。請問縣長，去年和今年你去大陸幾次？

王縣長乾發：

這 2 年應該是 3 次。去年 7 月 4 日 1 次，今年 2 次。

蘇議員文佐：

3 次也好、4 次也好，縣長翻山越嶺、不惜一切，像我們討海人說的「爭風戰浪」，意思你知道嗎？風大，8 級、9 級也出海，為了一口飯吃，縣

長去大陸，本席沒有反對，你也是為了澎湖一點生機去爭取，這點是肯定的，但我現在要說的是，憑心而論，博弈，縣府應該成立 1 個小組，成員由縣府政務官和專家來促成博弈，好和壞是政務官、專家和縣長的責任，不能推給裡面 1 人承擔，像洪局長 1 人承擔，太沉重了，成功沒有他的份，失敗有他的份，用事務官辦博弈說明會，你看他承擔多大，請問在座和縣長，誰有參加過 1 場說明會？請舉手，洪局長不用舉手，因為你主辦的，誰？參加幾次。

盧局長春田：

我本人參加過 3 次。

蘇議員文佐：

這麼重大的政策，請問縣長，今年說明會辦幾次？

王縣長乾發：

今年從 1 月開始進行的博弈說明會，原來規劃的村里是 37 場，但地方和人民社團加起來應該是 40 多場。

蘇議員文佐：

博弈這麼重要，40 多場，在座的 3 巨頭連 1 場都沒有參加，可憐，大陸這麼遠，你今年都能去 3 次，我說縣長是不支持博弈的，你是「提籃子假燒金」，有嘴無心，這關係澎湖的成敗，5 鄉 1 市的說明會你們都沒有參加，讓洪局長去演講 40 多場被「吐槽」，你們於心何忍，成功、失敗要叫 1 個人承擔，我認為太苛薄了；所以要成立 1 個小組，就是由你縣長任命的政務官和專家來承擔縣長的成果才對，不能用事務官辦，縣政府裡、旅遊局內有多少成員能夠應付外界的提問？甚至在座的一級主管沒有人參加，40 場，縣長只參加 1 場縣府地下室的村里長說明會而已，這說不過去了，所以說縣長對博弈根本就不支持，大陸都能去了，為什麼 40 場在澎湖的說明會都沒有到，副縣長、主祕也沒到？到底在辦什麼說明會？請縣長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博弈的說明會其實不是縣長一定要去參加，我們有聘請幾位專家學者，對博弈問題比較清楚的有關人士，也就是我們的顧問團隊，每場都有固定的人員參加，主要就是針對百姓提出博弈相關的問題，他們是比較專業性，能夠對鄉親提出的質疑、質問做說明，所以洪局長只是業務單位

主管，他當然每場說明會都應該參加，但說明會的主角應該是那些專家、學者，我做以上說明。

蘇議員文佐：

專家、學者沒錯，但縣長要帶頭，我說的是縣長要帶頭去關心，不然也大家輪流排啊！裡面4、5位參議，各局室都有主管啊！有一群人去，氣勢也比較好，每次洪局長都被反對的攻擊，以我所了解，有的也是有理說不清，外界的觀感不好，雖然以我看會過，公投會過，但是可能沒人會來投資，因為我們的門檻太高，誰要拿300億來建設澎湖？你用50億、100億還有人考慮，300億，我看很難，縣府規劃要人家去投資，澎湖又不像澳門四季如春，澳門就算有風也不會起浪，這次大陸也規定得很嚴，大陸客不能去澳門，像金沙就快關門了，以前是都通行，可以去，現在都不能去了，1年去2次，怕錢被外國人賺去，所以他們的政策會改變；為了政策，今天我們的大方針，澎湖要起飛，現在是看這個，不然就像縣長說的：「如果沒有，就不再提了。」，縣長就是「提籃子假燒金」，說明會你都不去了，不然也派個副縣長、主秘，不然相關單位陪同1天，1個說明會2個局室主管去才對，縣長的政策一下去就是要響亮、一炮而紅，不然說明會辦得零零落落，公投，我們議會要求的是說明會還沒有什麼成果出來給人家看，外界議論紛紛，今天議會才會有一點聲音，我在這裡告訴縣長做為參考，不是讓洪局長自己去處理就好，希望縣政府動起來。我以前很欣賞賴縣長，他所有的經費該花的花，不該花的他不花，光說花火節就好，花火節所有的經費都是向中央、航空公司要的，300萬、500萬，主秘就知道，縣府的配合款幾乎沒多少，但現在不是，要辦個花火節也是自掏腰包、去借來放的，有時候看在心裡也是很痛苦，為了招商，有噱頭讓觀光客看，但有時候會滴血，每年都這麼花，從5月1日勞工節放到端午節就要結束了，利用這個時間大家來玩的時候放，不用為了花火節就會來玩了，不要像副議長建議的10月才放，我們4月就放了，看有沒有人來，驗證一下，觀光客為了花火節來的，人數有沒有提前，每年4月，我所接觸的旅遊界、載客界都說「今年不好，死了。」，那時間再來驗證一下，那是對的，但我們不是，都排休息的時間，學生放假施放，不用叫他就自然會來玩，縣長，不要雪中送炭，沒辦法吸引，以我看就要提前，暑假過後，分兩段施放我全力支持，來試看看，在那

個空檔本來就是會攜家帶眷旅遊的，五一勞動節、暑假。縣長說沒錢，錢很多，花火節 200、300、400 萬都在花了，為什麼要贊助全縣的生育問題，縣府沒辦法編預算補助呢？我也覺得可疑。再來，消費券，縣長很厲害，「用人家的屁股做我們的面子。」，消費券第一特獎，用 1 塊島，國有財產局對外聲明那塊島是他們的，既然島是他們的，為什麼我們拿去讓人家摸彩？摸彩也沒關係，得主不要，寧願要 2 瓶奶粉，這對縣府很諷刺，我問縣長，這塊島，我們到底佔多少？險礁，就像澳洲大堡礁，像那個身份才會提高，險礁島主 1 年才去 3 次還比頭獎差，頭獎轎車價值 60 萬，2 瓶奶粉才 500 元，縣長，比照下來，縣府站不住腳，第 1 次 2 瓶奶粉，第 2 次怎麼處理？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消費券促銷活動，當消費券正式提出的時候，幾乎全台各個縣市都共同為消費券的促銷提出構想，我們縣內當然也希望有一些鼓勵消費的辦法，所以在這麼思維下，我們才有訂定摸彩的要點，當然這是見仁見智，我們提供摸彩的獎品其實是非常的豐盛，我個人認為絕對不會輸其他縣市，也為了因而吸引更多人來澎湖消費，總說是為了澎湖的觀光商機設想。

蘇議員文佐：

你用意是好的，我沒說不好，但是提供的獎品本末倒置，你拿那座島他們能幹麻？

王縣長乾發：

我們認為這也是行銷澎湖的方法之一，我記得我們的無人島曾經在美國的 CNN 好像也有報導這個事情，如果從行銷澎湖的角度讓人知道澎湖，我覺得也不錯、也達到一定的效果，當然要論斤論兩是有些讓人容易比較的。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要問的是，第 1 次是 2 瓶奶粉，第 2 次呢？

王縣長乾發：

沒有 2 瓶奶粉。

蘇議員文佐：

電視報成這樣：「他只有 2 瓶牛奶。」，還沒有？

王縣長乾發：

這要澄清一下，不能這樣說，其實第 1 次無人島得主決定之後，中部有 1 個扶輪社希望以 60 萬買這個權利。

蘇議員文佐：

買權利沒關係，我知道，包括 1 位獅子會的也買 20 萬，但今天買權利可以用什麼？能當什麼？

王縣長乾發：

我們原訂的辦法裡是，每個月可以上去島上 8 位，可以讓 1 個家族，甚至一群朋友 8 人到島上住宿 3 天，去玩 3 天，其實相關的交通設施、食宿設施、甚至海上的遊憩活動，政府都要求業界要提供。

蘇議員文佐：

你要這麼說，他為了去抽那個島主，要讓他去那裡睡 3 天，他家就可以當總統？縣長？還是立法委員？這是 1 點，第 2 點，我今天抽到島主，改天我要去還要花錢，每天要僱船，不用啦！縣長，要玩，花 1,000 就從桶盤玩到虎井、望安、七美，1 天就有了。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的講法不對。船就是我們負責。

蘇議員文佐：

好啦！我們負責，1 趟來回要 1 萬，得到什麼？1 年才 3 次而已。

王縣長乾發：

從縣裡面鄉親的角度看這件事，覺得去那邊沒什麼意思，但是外地人一群人到無人島 3 天，那種感覺是不一樣的。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怎麼不去睡 3 天看看？體會一下。

王縣長乾發：

那是個人感受的事情。

蘇議員文佐：

這是現實面，今天第 1 頭獎和特獎，我看是，今天抽到台轎車 60 萬，高興；抽到特獎，用心良苦，看能不能賺錢，還是得到 1 個名義，你們用這樣我不反對，但第 1 特獎不是金錢的收，你要標明好，把內容寫出來，特獎去無人島，重點是要讓你了解澎湖，不是金錢的得失。

王縣長乾發：

我們摸獎辦法其實很詳細。

蘇議員文佐：

但人家想的是特獎，像台中就抽到 1,000 萬，人家的感覺是這樣啊！所以今天是我們誤導人家，讓感覺抽到第 1 特獎很開心，其實無用武之地。

王縣長乾發：

其實也沒有誤導，我們在消費券的抽獎辦法裡已經把第 1 特獎訂好了。

蘇議員文佐：

現在就是 3 次，2 瓶奶粉和 20 萬，請問縣長，消費券今年發多少？總共花多少？

王縣長乾發：

我們消費券全部統計應該是 3 億 2 仟多萬。

蘇議員文佐：

差不多不超過 9 萬 4 仟人，各局室抱歉，總質詢就是和縣長探討的比較多，沒問到的不要不高興，想表現的，沒叫你們起來探討，也別亂想，看縣長是否了解各局市，像議長開議時有說過「人君不可以與臣子共掌權力」，我認為縣長能夠了解各局室所做的，這次總收入多少？花了 3 億 2 仟萬，你說辦得很好，可以用數字來證明，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以我評估應該有 2 億 6,000 萬以上。

蘇議員文佐：

正確的數字怎麼不拿出來看？

王縣長乾發：

建設局所提供給我的數據大概是 2 億 6,000 萬。

蘇議員文佐：

2 億 6,000 萬，也沒成長啊！沒成長的意思就是一定失敗的啊！政策一定失敗，但這數字應該是不對，以我了解沒這麼多，這是比較誇張，縣府辦的活動真的是「拿人家的屁股當臉皮」，那塊是國有財產局的，我們只有中間 1 小塊而已，財政局，是不是這樣？縣府只佔 1 小塊而已，拿國有財產局的土地做面子，我覺得比較荒謬、可笑，俗語說 1 句「貽笑大方」，3 天縣長讓你當才叫做第 1 特獎，這樣才對，用那些一點福利都沒

有，是獅子會要帶親戚、會友來，我也是獅子會的 1 份子，但我參加是做公益的，抽獎得到的人是說要回饋的，不是做公益的，差別就在這邊。再來要探討的是，澎湖縣目前列案的廟宇有幾間，縣長知道嗎？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現在廟宇列案的 183 間，沒列案的差不多有 300 間。

蘇議員文佐：

我昨天有叫局長告訴你才不會「漏氣」，不然縣長沒有記這麼多，只有在贊助而已，1 年讓這些廟宇辦的活動多少？

王縣長乾發：

我手上沒有統計資料。

蘇議員文佐：

給他最多去辦活動的是哪個地方？

王縣長乾發：

我印象中，今年度最高的應該是南鯤鯓。

蘇議員文佐：

從你上任來，3 年多了，這幾百萬？

王縣長乾發：

600 萬。

蘇議員文佐：

縣長，你怎麼給的我不管，但是要公平，不公平也沒關係，也不要差太多，為何獨獨要給南鯤鯓 600 萬？為何一定要送給 1 間私廟辦？關於補助的問題，我有件事要請教縣長，補助款在沒辦前可以先撥用嗎？

王縣長乾發：

補助款依照人民團體的補助辦法，有一定的程序，計畫核定後，公部門的補助款就可以撥用了，沒有辦、沒辦法完成計畫的時候，當然就要收回，可以，但是要收回，經常一些活動經費大概是在整個計畫核定之後…。

蘇議員文佐：

活動還沒辦，錢可以撥用嗎？我的重點在這裡。

王縣長乾發：

當然是活動之前就要撥用下去。

蘇議員文佐：



全縣民有聽到嗎？縣長說的，所以計畫只要縣府准，款只要沒辦就可以撥用。

王縣長乾發：

沒辦不能撥啦！

蘇議員文佐：

現在很多人叫我不要問。

王縣長乾發：

我的說明我重覆一下。任何的補助預算就是當活動計畫經政府部門核定過後，補助款就開始撥付，當然活動若最後沒辦，這筆補助款就不能動用了。

蘇議員文佐：

全縣民也在聽，很多人也都想了解這個過程，昨天我有請教主計，人民團體補助辦法第 5、6 條內，第 5 條規定全額補助辦完，憑證、清單全部來才可以領錢，但是沒關係，要辦活動沒錢預撥也沒關係，主計，應該沒有違法吧？

許主任金珍：

如果在預算執行中，確實有需要的話，有前置作業必需要做的話，預付費用只要在法定預算範圍內。

蘇議員文佐：

議會通過，法定預算一定合法，是說這活動沒辦之後，不是 3、5 萬，是 600 萬，這個撥用下去，外面議論紛紛，疑點重重，為何縣府支持這個活動？花 600 萬民脂民膏，600 萬曇花一現，像放煙火「碰」一下就沒了，我叫你 1 個政策 1 年花 500 萬要補助生育的，縣長說沒錢，南鯤鯓 3 天，曇花一現又議論紛紛，外界疑點重重，縣長支持廟宇活動花了 600 萬。補助辦法第 6 條，縣府補助一半的，可以領據，像這次哪間廟辦活動要 300 萬，辦最多的都是廟宇，300 萬和 600 萬，拿領據來，300 萬領走了，6 月 10 幾號才要辦活動，活動還沒辦，為何現在 300 萬就領走了？4 月 19 就領走了，雖然是議會通過的沒錯，300 萬不是 30 萬，6 月 12 日才要辦活動，主管單位應該是民政局，你們都沒有疑問嗎？都不會去抽查嗎？審計機關都沒事？從去年到今年議論紛紛，為什麼你們都不會主動去偵查？很多人拜託我要提出來。若今天活動辦完，改天若審計機關有問題

都可以去了解、抽查，我現在告訴你，你去了解，然後他所有收據、清單、憑證都不見了，你們要怎麼交代？縣長，廟宇要保存，他們沒有明細，毀掉了、燒掉了，600萬領了，沒辦，那怎麼辦？縣府辦活動，武驕就5萬，但是案山辦那個活動，請武驕來配合，給1萬，人家不願意出來，辦那個活動算成功嗎？不是600萬吧，是包括這些廟宇全部將近1,000萬，西衛也補助、屏東也幾10萬、嵵裡也好幾10萬，這活動是600萬統籌，不是所有議員的建設經費支出，這個審核單位是誰？要當「阿舍」，看不下去，主管機關和審查機關，我對這有問題，希望你們去了解，來報告，看600萬花到哪裡去，不然花掉了，只剩1張領據，你們都不查，議員有問題就拿出來講。縣長，可不可以查？全民的民脂民膏，為什麼你給的是600、300萬，所辦的活動金額這麼高？辦活動、落成，我絕對不反對，但希望縣長不要大小眼，183間廟落成的很多，為何獨厚這間？鎖港現在1間廟蓋不起來，縣府編預算補助一下，行行好，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南鯤鯓王爺來澎湖出巡，說起來，是澎湖6、70年來宗教的大事，就宗教界而言，是澎湖很大的活動，其實澎湖縣政府補助…。

蘇議員文佐：

我沒時間，我是說我認為有疑點。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政府的立場需要講清楚，才不會因為百姓不清楚而有誤會、誤導，政府有義務說清楚。

蘇議員文佐：

希望主管單位和審計單位了解一下，到底600萬花到哪去，明細要交代，600萬你們都不看，要去看才知道不見了，要怎麼交代，我只是要問這樣，300萬6月辦活動，4月19日就撥款了，全縣民都有聽到，要辦活動，只要縣府同意就可以來借錢，先預借，改天再轉正，哪有這麼好的？私相授受嗎？縣長，我認為有問題，主計，可不可以了解？600萬都沒有看到什麼，是非一堆，我覺得問題重重，是否要攤在陽光下？議員說話就是要坦白，沒有疑點重重，為何要把辦的金額用這麼高？為何同樣是議員，他的權限就那麼大？什麼時候要了解？公諸於世。

許主任金珍：

先就第 1 個問題說明，其實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裡的第 6 條規定，領受公款的團體，如果是支出一部分的話，可以用領據先預支，依照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收據就是原始憑證的一部分。

蘇議員文佐：

我是說收據不見了，我在這裡向你檢舉。

許主任金珍：

根據第 7、8 條的規定，主管部門可以在年度終了 3 個月以內，將審核的結果通知審核機關，審計機關可以做查核。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叫你去查，可以嗎？你是不敢查嗎？有壓力嗎？

許主任金珍：

依照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 3 點，會計人員對於實質和技術的問題不得介入。

蘇議員文佐：

我認為為了 600 萬，我希望主管單位去了解一下，也沒什麼計畫，每項都可以辦，澎湖人以後都好過了，和縣長比較好的，不怕討不到錢，4 月 19 就領錢了，不辦你也不知道，現在活動沒辦，300 萬放在他那裡，哪有這麼好康的，哪天若照這種邏輯，和縣長比較好的，活動就辦多點，錢就先撥用，收據、領據都放在廟裡，審計機關要來查說燒掉了，那怎麼辦？若查不到怎麼辦？那 600 萬怎麼核銷？要對外交代。

王縣長乾發：

這筆審計單位會去查，會計只是內部的控管，真正要去了解的…，制度本來就是這樣。

蘇議員文佐：

全縣民若向縣長討不到錢，就是看人「大小眼」，枉費你們在支持縣長。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誤導，南鯤鯓來澎湖這件事，我認為有必要向鄉親說清楚。

蘇議員文佐：

我沒機會讓你說，辦活動我不反對，重點是辦活動的清單要對社會、縣民交代，那是民脂民膏，我們子孫都要負擔的，不是縣長說給就給，沒

看到清單，我現在要求縣長看明細，公諸於世，誰清高？1 個死了、1 個還沒出生。你看是哪個單位，不然我還會追。以我們桶盤每年都 3 月 3 日辦活動，縣長，1 艘船若 10 噸可以負重多少？一艘船 1 百噸可以有 5 個，可以載 10 萬斤，一艘 10 噸的船最少可以載 5 千斤，但要載 3 至 5 個，1 百噸載 5 個人，甚至這一次桶盤辦活動，每年都是如此，要回去順道下去湊熱鬧，但是不讓他們乘坐，一艘 1 百噸的規定 8 個，人家出去外海，強風巨浪也是 10 級風，10 萬公斤也在載，甚至走私者載整艘船都快沈了，浪打上來會爆開，人家也是在拚，也不曾見有死過人，為什麼只開到桶盤 10 分鐘而已，不讓他坐，也不是走私，為什麼我 7 點半打電話給總大隊長，真的很不講人情，把他吵醒，他說我了解一下，沒說要幫忙，說依法行政，不到 2 分鐘打電話過去電話已經關了，這種怎麼當官，人在衙門好修行，有什麼事情就要解決，這通融是情理法的問題，又不是要偷渡，這等於是社區的活動，通融一下，幾個人下去給那邊的檢查哨說這艘船載 10 個人下去，進去再關心一下，真的要走私，躲在裏面，搜 3 天 3 夜都搜不到，山雞豈能變海鴨，總大隊長真的關機，這種能當官嗎！要替社會做事情，這不是違法的，社區有活動，這是通融便民，甚至拿身份證要掃描，他是通緝犯嗎！有當官這樣的嗎！澎湖人很痛苦，人家說你做的很好，我說沒有，只有對廟宇捐獻最好而已，而且還有大小之分，有的有，有的沒有。希望縣長編列預算把鎮港那廟完成，做一些好事！

以上如果有對縣長不禮貌，應該縣長能悉心接受，縣政探討難免會擦槍走火，希望縣長能依法行政，情理法要兼顧，但偏差不要那麼多，剛才我講的 6 百萬和 3 百萬，為什麼獨獨這個可以撥 3 百萬和 6 百萬去用，也沒有收據和領據，希望縣長去了解對全民有交代，民脂民膏，我子孫也有分，你們子孫也有分，縣政府都要概括承受，感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

這時段是由陳海山議員做縣政總質詢。

陳議員海山：

議長。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秘書長、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同仁、澎湖縣鄉親父老，大家早。首先第 1 句話要來請教縣長，縣長準備好了沒？請縣長答覆。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陳議員所指的準備好了，應該是指縣政發展的事，或者是其他的事，拜託陳議員明說。

陳議員海山：

準備好，心理障礙如果能突破，問你任何問題，你都可以做正確的判斷，所以我請教你準備好了沒，應該在你心裡，沒有什麼你準備不好，所以我只要得到 1 句「準備好了」的答案，縣長不知準備好了沒？

王縣長乾發：

準備好了。

陳議員海山：

若這樣，有 2 項工作，第 1 就是你對下次的縣長選舉應該信心十足，準備要應付未來 5 年的縣政推動，這也是你準備的 1 項；第 2，你既然準備好了，但是為何我們縣政的推動會有這麼多項無法完成？我在這裡也要呼籲一級主管，縣府團隊從事選舉，也只有王縣長，所屬的一級主管，包括縣府所有同仁，你們 3 餐沒煩惱，也只有縣長有，我相信他若無法繼續連任，若失業也絕對在家讓老婆養，希望在座的你們能夠加速縣政施政的進度、同心協力做好迎接 2010 年的縣府團隊，再出發，所以必須不二心，不能因為任何 1 個考量來違背團隊、拉縣長後腿，這是非常要不得，我再 1 次呼籲，對縣政的推動，不打折扣、對縣長的支持，二話不說，絕對是 OK，沒有所謂的 NO，這是在這裡非常語重心長的希望縣府所有一級主管、包括縣府同仁，要全力支持縣長，讓他有機會再掌政，你們自己都不挺自己，叫我們要挺王縣長就更困難，我若看到你們全力團結支持他，相信我們也一樣，因為既然你們有這麼大的信心，我們當然也會出全力，這是今天開場白中，用勉勵的話，送給王縣長，祝福你能夠再一次蟬連，讓澎湖的未來不是惡夢，是非常好、能夠實現的夢。接下來，請教縣長，不知道你有沒有去西文的城隍廟走過？相信我在審查預算裡面，也有提起，城隍廟的歷史相信不亞於天后宮，為什麼城隍廟全和先總統 蔣公的行館列為縣定古蹟？這非常的不公平，我記得有 1 晚城隍公祖有來託夢，他告訴我：「他覺得非常不公平，他來澎湖這麼久，救了多少人，住在澎湖不亞於第一賓館蔣中正，竟然把我和他列為同等的縣定古蹟。」，他覺得非常不甘願，但是神總是有寬宏大量的心，他也

不了了之，但是後來越想越不對，所以才派 1 位穿黃衣的使者，來天后宮旁邊濟世，有 1 天到我的服務處要辭行，他才告訴我：「你們坐擁金山喊沒錢，這是全國唯一的文城隍廟。」，光全國獨一無二的文城隍廟，就值得我們澎湖大力推動，歷史悠久，任其荒廢，這不是澎湖縣應該用這種方法對待他，前面一塊土地將他的門面遮住了，如果今天能將文城隍廟提升為國際古蹟，而後一步將前面這塊廣場的私有土地以地易地的方式，呈現出城隍廟的價值所在；旁邊剛好有設置久遠的衙門，現在也不復存在了，縣府是否有心讓這衙門重視澎湖，甚至所有觀光客導覽的地方，人在沒東西的時候都可以去創造，我們有這麼悠久的歷史，為什麼我們不能再創造奇蹟，讓衙門重現在澎湖？台灣全省走透透，有哪個地方有衙門讓我們看？這是今天我講的第 2 點。第 3，三官大帝旁存在 1 座清朝五里亭，如果我們再把這些古蹟重新組合，我相信整個觀光帶，會讓觀光客停留更久的時間，全國獨一無二的文城隍應該不會輸給市區的這個城隍廟，為什麼我們不去面對這個問題？甚至在城隍廟後面的刑場，雖然我們沒辦法仿造跟當初一樣的，但是我們也可以把縮影創造出來，讓澎湖的古蹟配合導覽的方式呈現，不知道縣長對本席這個講法，是否有更好的看法？是否有不同的想法？縣長，沒關係，縱然我只有講 1 點，你也可以和我做雙向的討論，縣長，有沒有心就要看你，當然，整個工程從無到有，是非常艱鉅的，甚至我們可以找歷史學家做深入的研究，然後再重建，你會不會同意本席這種說法？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也非常佩服陳議員對歷史古蹟的用心，陳議員剛剛提起這 3 個問題，西文的文城隍是縣定的三級古蹟，前面的用地是私有土地，當然都市計畫沒有就這部分處理，我們認為陳議員的建議是很好、可以思考的方向，是否能這麼做來解決，讓城隍廟前廣場能夠處理，我們來研究，不過縣府對這個縣定三級古蹟的維護也很用心，也曾為了讓更多觀光客知道這個地方，由旅遊局也設計 1 個牌樓要施設，事實上，我們一直都非常珍惜這個縣定古蹟，就如陳議員所提，後面 1 個刑場在都市計畫我們已經列為鄰里的公園，同時已經開闢完成，這部分若要再恢復，可能有難度，但在歷史文獻的記載，城隍廟若成為觀光聚點，其實相鄰的一些古時候的情景，可以在文宣、文字記載部分讓更多觀光客

曉得這件事情。三官廟旁的五里亭，其實我也曾就五里亭這問題有深入做了解，事實上那個點究竟在哪，有 2 種看法、也無從考證，但五里亭當年的杯具，我們文化局目前有保存一小部分，大概 1、2 塊，我們也曾思考，因為說實在的，這些舊有的東西已經消失不見了，如何讓他重視，這是高難度的問題，我也曾和三官廟的廟方共同討論這件事，是否可在旁邊營設 1 個小涼亭，其實這些我們都可以做，我也非常願意，只要有益於澎湖歷史文物的保存，歷史古蹟的保存、觀光的发展，縣府絕對全力思考辦理。

陳議員海山：

縣長，若是可以讓我從現在說到下午，我會針對你剛剛對本席的答覆，本席不覺得你的作法是對的，但也覺得你沒針對本席這些看法的重點一一破解、解釋，我剛才提到衙門要不要復建、重新按照當初興建的方法塑造 1 座衙門而供做參觀，甚至我要求將文城隍廟提升為國家古蹟，縣長也沒辦法在本席的質詢中做正確的判斷，所以，縣長，問的人和答的人是不一樣，但是縣長可能是一開始被我誇得忘我了，我可以諒解，但這 2 個問題拖得很久，我也不得不講，雖然沒法規在立刻得到滿意的答覆，但是文城隍廟提升歷史古蹟的定位，我一定會窮追猛打、不會善罷干休、不會讓你們在這個用隨便的方法答覆本席，我提出的，如果你們辦不到，也要很詳細的對外界說明，我可以先行打住。第 2 點，我希望縣長要付出很大的愛心，我相信你的努力、打拼、愛心付出，應該會得到相當好的福報，我要請教縣長，在世間上，你看哪種人才是真正的弱勢、活得非常恐懼？不知道和我是否心有相連？我說的你想得到嗎？當做笑談，沒關係。

王縣長乾發：

弱勢就人世間看來，當然世間是苦的，艱苦的人很多，要看從哪個角度看，有人終年躺在床上動彈不得、有些重症的人治療過程，苦的人很多，我們要如何盡政府最大的力量來發揮協助的功能，這是政府的責任，我們也一直希望能朝這個方向來做。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在這裡要向你拜託，當然我不是說你不好，我出生就是靠 1 張嘴，所以我說話應該比你厲害，絕對不會比你差。最弱勢、最難過的，

頭，長期躺在床上，若他沒有思想、不曉得痛，還不是最弱勢的，頭、心的痛、惶恐、無助，不知道哪一天要停止，這才是人世間最弱勢的一樣，我身體強壯，斷 1 隻手、1 隻腳，因為他沒有受到生命的威脅，並不代表他們就是絕對的弱勢，當然我不否定人世間的事和物，但是我們有沒有想過，當你被醫生判斷你罹患了癌症，縣長，你想，這個家庭陷入恐慌、無助，整個經濟在一夕之間，他覺得人世間全部都是黑暗的、沒有希望，政府有沒有這種責任，把他們從黑暗的深淵中拉出來，甚至在他們無助時，給他們鼓勵，當然政府有做，縣長愛心的付出，在本席一再要求之下，縣長對這些罹患癌症的生活補助 1 萬，縣長，很多人，甚至過世的人，都非常感謝你，他們認為你付出的愛心、關心會得到回報，這是我從他們口中、我的第六感了解的。但他們希望縣長克服財政的困難，能讓他們多點精神上的安慰和補助，本來我要問縣長：「你對整個大眾運輸系統交通費所花的錢，難到這些人不值得你做比較嗎？」，讓他們繼續存在、當他們整個家庭的靠山，讓他們繼續向生命挑戰，這種比較重要，還是我對中央所主導的大眾運輸系統的補貼重要，我們寧願花這麼多錢來補助，而不願去面對澎湖縣 1,000 多人罹患癌症的家庭，這是我非常看不下的，所以今天我在這裡一定會用盡辦法，如果縣長有愛心的話，希望你很爽快的對這些罹癌的家庭伸出援手，我相信點滴在心，他們一定會永遠記住並祝福你；如果縣長認為財政困難，沒辦法達到這些人的需求，這些人一點點的殷切盼望，答應這些人的需求之後，我們這些有愛心的同仁也會跟進，要求縣長比照，我相信絕對沒有人會這樣；這些罹癌分怖的不是單獨只有馬公市，也不是單獨只有山水里，如果有良知的人，他們一定舉雙手贊成，所以縣長，由你自己說，要增加他們多少福利，如果縣長提不出來，那本席可能會提出 1 個天文數字，讓你沒辦法接受的，我們各鄉市分配這麼多，本席也不是為了本席的前途、選票的考量才做出這個要求，當然，我應該讓縣長多點話，但這是我長期推動、追求的目標，當然我要多講一些話，來讓這些一級主管、本會同仁了解，這些人躲在黑暗角落，這些人有些雖然家中擁有 2、3 百萬，但在化療的療程中，這段時間家中經濟，我想 300 萬應該一下子就完了。所以縣長，我在這裡拜託你，我不會跟誰做比較，但是為了這些永遠支持你的縣民，希望你大膽地付出你的愛心，縣長，這次就看你了，你要



答覆嗎？你是否和我一樣，有這個心？

王縣長乾發：

回答陳議員，我對於陳議員長期以來一直為弱勢鄉親的福祉打拼、爭取，我很感動，我個人也相信他們這些人實在值得政府協助，不過我也有不同的看法，1 位重病的人，1 萬、2 萬、3 萬不足以解決他的問題，在人世間本來就有這種情形，我個人認為陳議員長期以來為這些弱勢鄉親發聲，我知道他們需要政府的協助，但在協助的過程中，我老實向陳議員報告，弱勢鄉親很多，我們也希望所有的社會資源，甚至政府資源的分配能夠更加理性、公平，所以在這個情形下，我們會思考明年度對弱勢的協助是否有檢討、提升的空間，我向陳議員報告，我們會用心思考在新年度是否就這個區塊有提升的空間，但澎湖縣政所涉及的事情很多，陳議員一直對大眾補貼做比較，其實是不一樣的事情，但我還是承諾，我非常誠意，我們會全面檢討目前社會福利這個區塊，對於弱勢補的情形，甚至應該訂出不同的標準，這樣才更加符合實際的需要，還是向陳議員請託，容我全面檢討，一定會給陳議員滿意的答覆。

陳議員海山：

縣長全面性的檢討，我提出是因為這些罹癌人士沒有列入在中央內政部弱勢團體的補助範圍內，我才特別提，希望用關愛的眼神面對這個問題，癌症福利加碼，我是針對這個單一的，因為他們沒有受到中央政府同等的待遇，如果今天也受到同等待遇，我今天絕對不會在這裡漫天喊價，任何弱勢團體中央都有給予 3~5 千的生活津貼，我們在座各位想想看，罹癌患者只有交通補助費，什麼都沒有的情形下，既然可以踏出第一步 10,000 元，等於象徵性的急難救助，那我們在乎接下來的一點小錢嗎？雖然要等到下年度通盤考量，但緩不濟急，你敢保證你會當選，但本席不敢保證我有這機會可以再站在質詢台上面對縣長，所以在我不確定的情況下，我要求縣長做即刻的回應，應該不為過。剛剛提到交通補助費不能和這相提並論，那我請教，要怎麼論？我們財政困難嗎？縣府要動用的任何一筆預算，你們都有你們的考量，但加上區區 1 萬、2 萬，對縣府的財政會拖垮嗎？如果這樣，大眾運輸系統是屬於中央的，澎湖縣買單合理嗎？全澎湖縣乘坐公車免費合理嗎？難道最弱勢的這群沒受到政府真正的照顧，本席也一再要求在津貼上即刻調整，難道要求過份嗎？

縣長，我在這裡懇切的拜託你，我也會拜託各位同仁，尤其議長，你們要執行你們的問題，不要把你們的問題和癌症的補助做比較，原本我希望縣長能再加碼 1 萬，讓他們有 2 萬做最基本的需求，我想不到縣長會將這個問題拋到 99 年度，縣長，我想再給你 1 次機會，小小的要求，我拜託你做到，不要讓本席有機會，等一下讓議長裁決，希望這個愛心就讓議長來做，讓縣長真正當弱勢團體的愛心付出者，縣長在加碼 1 萬以後，可以在下年度做整體的考量，當你連任，沒有再連任的後顧之憂時，再通盤做癌症補助的考量。縣長，本來的設定的 6 大議題，光為了這個就浪費了我多少時間，但是沒關係，值得，縣長，再給你一個機會，可以嗎？

劉陳議長昭玲：

陳議員，剛剛我已經聽縣長說在 99 年度要對社會福利通盤檢討，但他提到一個重點：「應該會給陳議員滿意的答覆。」，我想這可能就是很確定的答案了，縣長，99 年度加碼 1 萬，陳海山議員提議的應該沒問題吧？

王縣長乾發：

我再一次向陳議員和議長說明。其實這問題在之前就已經有討論過了，事實上，我們也在衡量一些相關的弱勢要調整補助，包括癌症患者，陳議員的意見，其實我們內部都有討論過了，我一直強調，當面對全縣很多弱勢鄉親的時候，我一直希望有一致性的作為，所以我還是要謝謝陳議員為癌症患者，我們一定會把這件事做好，我經常接觸他們，我也了解他們的想法，但我還是強調，澎湖的弱勢鄉親，我們要有更周延的照顧方案，這樣我想大家會更好。

陳議員海山：

縣長，我沒有得到正確的數據，我是不會將這個案子停下來的，如果你告知本席下個年度明確的數據，下個年度我爭取的不只有 1 萬，我會讓他們比照弱勢團體的生活津貼，那時就要你花更多了，你既然下年度要做，這不牽扯到選舉，你不要說提出政策、編列預算以後，調查站、地檢署會來找你，你不要信那個，如果是這樣的話，通通就不要做了，我也希望這些人的薪水不要領，政府加薪是不是變相買票，弱勢團體已經等了這麼久，是想要得到他們應該得到的，不管怎樣，在追加減預算裡，先每人再編列 1 萬元，達到 2 萬，明年度你們要怎麼調整，甚至要怎麼

減，我就說那時你若已經連任了，什麼都沒關係，但在追加減預算中再加 1 萬元有這麼困難嗎？我就告訴你了，99 年度我是否還有機會站在這裡和你問政？如果我無法繼續連任的話，那當然後續的這些政策沒人會推動，我敢這樣跟你保證，但這些人怎麼辦呢？當然縣長提出 1 個觀點是很好，讓他們的補助辦法能制度化，這我非常同意，你看，有些人要去化療，沒錢，他也沒辦法尋求縣府的補助，中央也沒辦法補助他們，那怎麼辦？1 萬元不無小補，我可以放棄議長所做的決議，山水離岸堤的 2,000 萬的編列，我可以放棄，但這些罹癌，我希望將這比預算轉給他們，我相信我們山水鄉親一定舉雙手贊成，但如果他們認為我對地方的福利失去這麼多，要我休息，那我也同意，我用這種最大的讓步，希望縣長能在這次追加減預算中，為這些癌症的生活補助費再予追碼，縣長，你同意嗎？我不會讓你有考慮的空間，財政局如果籌不出錢，那我二話不說，但對這些人的福利政策沒有考慮的餘地，要與不要？要就編，不然就說不要，這樣就好，沒關係，最主要，縣長可以在這個地方大膽的宣誓：「今年度不予補助。」，那我就停下來，我相信我們相處這麼久了，你也知道我問政的方式，絕對不可能打折扣，我會看事情的輕重緩急，我認為這非常急迫，縣長，不要生氣。

王縣長乾發：

我剛才說得很清楚，就縣府的立場、縣長的立場，其實我還是有一些堅持，當然，陳議員建議的事情，我個人也認為不為過，確實值得我們政府去關注，至於有沒有錢，我是說沒錢，縣府編列預算也都是要借錢，整個事情真的是這樣，但是我們會用心，因為畢竟是我們的鄉親，我一直強調，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如陳議員說，追加預算會來思考。

陳議員海山：

追加減預算要思考，和你在這裡同意，有這麼難嗎？我也怕，縣長，你也知道我的個性，你不編，你的追加減預算，我會站起來鬧到你的預算審不了，我都有破斧沈舟的心態，你不給我，我也不給你，當然我個人絕對會支持你，不用擔心，這是二話不說的，但對這整個議題的爭執，我會非常堅持，考慮和同意同樣是 2 個字，縣長，我知道你內心很想答應。

王縣長乾發：

遵照議長的指示。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好像有點不高興，我是想說為了弱勢團體爭取他們的福利，弄到縣長有點不耐煩，甚至對本席語氣不大高興，我和你很好，臉色也變不下去，不然我沒翻桌轉身我隨便你。沒想到爭取這一點的預算費會這麼辛苦，早知道就不提了，讓這些人看要怎麼面對，當然，你考慮財政的困難，我知道，我想你的內心是非常掙扎，還考慮了很多的問題，我都知道，但我也想說你在這地方明確的告知，讓這些人高興，讓他們還有戰鬥力還可以向病魔挑戰的心，還是有很多人沒有領。

接下來談到離岸堤，可能會讓縣長更跳腳，但我想簡單提一下，工務局長私底下告訴我，山水離岸線，水利署 99 年 4 月會完成整個水工模型試驗，但一個政府二個單位同樣在做一件事情，中華民國澎湖縣政府做的事情，水利署同樣地點，同樣東西又要再做一次，這是非常明顯的推翻縣政府施政能力，我們現在求的是要不要做，澎湖擁有非常好的沙灘扣內海，澎湖擁有這麼多的無人島，我們的旅遊難道不會從這幾個方面去強力放送去開發，我們常說沒有錢，加碼 1 萬元，說的面紅耳赤，我們可以在所有的沙灘依季節做活動的推動，台灣可以辦沙灘季、沙雕，我們也可以在清澈的海邊來做非常好的活動，為什麼我會再將這個問題提出來，如果我們這些沙灘不保護，每一次大浪來的時候，將所有海底的海沙再一次往港內沖，工務局再花錢把沙抽起來，然後再糊里糊塗的賣掉，這種不是變相的將澎湖沙灘把它賣光嗎？不然你們跟我解釋，我那天去鎖港才看到，鎖港內港抽了很多沙放在那裡，你會把這些沙再往海裡堆嗎？根本不可能，人家說：「挑山填海第一傻」，今天我們是要求在不影響生態下來做一個淺堤，讓這些從外面海浪打進來的這些沙再留在這個非常好的沙灘，而且又能夠做整個沿岸的保護，從 94 年花了 690 萬到現在，一點消息都沒有，我說過，你們到任何一個階段都要讓議員了解，可以跟鄉親做一個報告，每一次都要讓我在這個地方提起離岸堤，提到讓議長不耐煩，敲下議事槌要財政局在追加減預算先行編列 2,000 萬，第一次說要 1 億多，後來調整為 8,000 多，我甚至告訴你們可以用澎湖所有不用的消波塊，在這個地方先行做一道海底的淺堤，花工錢而已，如果認為不可行就不要做，沒有效果就不要做，這樣你們也不要，

所以，我知道我再繼續拼下去也沒有效果，以縣長的個性不會有結果，所以我還是要強調一句話，在追加減預算當中我會針對工務局的預算做酌量的考量，它的工程雖然非常龐大，但是要不要保護這個沙灘……，我們山水人被耍、被騙，從 94 年到現在，95 年、96 年一群人浩浩盪盪前往山水看這個海堤的興建，到現在沒有一個人向本席告知這離岸堤到底有沒有做的可能，到底要不要做，只有昨天開會完了以後，工務局長才向本席告知在 99 年 4 月，如果水利署不做，他們才要考慮要不要做，官腔官調官話聽多了，受傷受害是山水人，我會爭取山水的權益，我會想盡辦法，我會認真打這場選戰，我如果有機會連任不會讓你們這麼好過。公車總站我也一直要求，91 年鑑定是危樓，在鑑定報告中有提到加以整修以後可以使用 2 至 3 年，91 年鑑定是危樓，使用 3 年至 94 年，現在違法使用，所違的法是提供營業場所違法使用，縣政府已經違法提供一個已鑑定是違樓的地方供公共使用而做為營利的行為，這個行為是明顯的違法，我說過如果我是個沒良心的人，我會將整個案子移送監察院，對縣長、車船處、縣政府是一種打擊，這一間和我沒有冤仇，我是在煩惱萬一地牛翻身公車總站倒下來壓死人，縣長，你有幾條命，你能負的起責任嗎？我只要求公車總站所有的人員已撤離到新站，留那些服務人員在那個地方辦公和一些乘車的老百姓同處在一個危險的地方，我認為非常不公平，所以我才會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臨時候車站趕快做好，不要做永久性的，設計一座美侖美奐的候車站，儘速將公車總站拆除，要招商或做其他使用都可以，舊看守所關過犯人、死人，誰會去標，拆除之後從那裡經過看起來不是很舒服，這塊土地要設定地上權或是要標都有人會接受，公車總站也是一樣，一間破房子在那個地方，那一天發生重大災害誰要負責任，要怎麼負，我聽說縣長要負責，等一下請議事組繕打一份你負責任的文給你簽，發生事情全部由你負責，這不是一定要這樣做的，你可以預防也可以事先處理，為什麼你們這麼堅持，你們到底在堅持什麼，你要等到出問題再來處理嗎？我是負責告知，縣長，沒有必要去擔這個責任，本來就應該拆掉的東西，人員都全搬離了，二樓辦公室也沒有在使用，從那裡經過整棟建築物搖搖晃晃，你還認為它還可以使用嗎？你要將整棟危樓包括土地要設定地上權，誰告訴你的，那個人就是王八蛋，誰告訴你這個訊息希望你留在那邊當那個讓它能夠

做為設定地上權，真的是王八蛋，要害你去死，要害這些人死，順便祝賀你這間監獄拆掉之後，你看，看起來是不是很舒服，還是在我們強大壓力之下才肯拆，不惜重資打知名度，希望能完成願望，縣長，你還沒看報紙，賀乾發公園預定地，縣議員陳海山敬賀，我是希望可以完成，為什麼我今天會這樣做，我就先告知各位，這舊的看守所未來它一定會成為一個非常美好的公園，我也希望將這個地方將澎湖所有的玄武岩讓它成為一個真正的地質公園的縮影，將所有玄武岩柱狀全部搬來這裡重新組合，每個離島不同的玄武岩全部都搬來這個公園，從地質館繞到這裡來做介紹之後再到任何一個現場再做導覽，你看我有沒有用心，我如此用心真的不值這 1 萬元，應該抵得過，我希望你可以用你的名字，「乾發公園預定地」，我希望這公園做好了之後，要命名真的要用這二個字，縣長一直在推動地質公園，我們用他的名字來命名，這是非常好的，希望有一天要看到這個，五里亭也同樣建造在那個地方，把一些東西集中在一起，不一定要種植草皮，最重要的是樹蔭，這個地方規畫好是一個非常好的休閒場所，縣長，我這樣做不曉得你同不同意，如果你要反駁就不用答覆了，我會繼續推動，我希望都市計畫委員在通盤檢討時將舊有的看守所列為公園用地，如果沒有，我會跟你們拼了，我希望看到這個，順便將舊地方法院縣府儘速要做處理，要變更機關用地、要撥用或是在市區內變更為公園用地，讓周遭的人有一個休閒的空間，那一座龐然大物在那個地方，我很喜歡作夢而且常常夢到，在那裡被誤判枉死的這些陰魂有多少人很不甘願，我八字比較輕，他們常常來告訴我，看是要拆掉還是歸縣府讓議員監督還是要重新使用做為機關用地，不然他們不甘願，小小的一件事也判重罪，包括你大哥也不甘願，他也曾托夢告訴我，崙裡海水浴場他根本沒有得到任何好處，到最後有沒判刑，我是不知道，以 20 萬元交保，冤枉了他，害他想不開，人想不開心情就不好，肝臟機能就不好，馬上就死了，所以你大哥很不甘願，王乾同也是被這間法院冤枉，希望把它拆掉做公園，地方法院旁邊這一條路，我希望在通盤檢討中將它列入，把這個地方開闢一條路通第三漁港，中華路本來設計是 20 米，現在縮減為 15 米，市區的人潮這麼多，一碰到觀光季節人潮的舒解幾乎是沒辦法，地方法院旁這條路到舊電廠這條路將它打通，來銜接第三漁港，讓第三漁港要來市區，也可以舒解中華路路口的

壓力，我希望這二項你們要即刻的去做不要等。等一下再請縣長做綜合答覆，你如果要罵我也沒有關係，我們私底下也常為了政策在爭吵，你要推動、保護，我是想提不同見解，當然會有不同想法這是正常的，甚至我在這裡講，你也有不同的想法，你施政有你的理念，我們旁觀者是希望提供建言讓你做參考，如果我們提的是錯的，你也可以再做不同的轉換、不同的思考有可能在當中能吸收到你要的東西，不是我們說的就一定不好，也不是在這說話大聲你就覺得不高興，我喜歡看你笑，不喜歡看你生氣，因為你不能動怒，縣政一動怒什麼都亂了，要用平常心，要非常冷靜的，我沒辦法和別人一樣說話口才那麼好，但我從政那麼久來打分數應該也差不多，你看我很簡單一張紙寫一個標題，就可以把這八十分鐘消磨掉。最後一項，這是一個施政方針，未來的推動要不要這樣去做，我不會和你爭執，我是提供訊息讓你做施政方向，這也是你兄長的遺願，他以前對中正、永安這二座橋非常在意，他當時想說中正、永安能夠做高架，甚至以目前的科技可以做雙層的，下面讓機車行走，上面讓汽車行駛，在整個設計上我們會採取更有旅遊景點橋的造型，因為澎湖缺少橋樑，只有唯一一座的跨海大橋，你說你準備好了，我也預計你準備好了，我想將這個列入 2010 年之後的施政重點，記得三號線原本是要全線拓寬 20 米，但碰到這無能的工務局，頭剃一半，畫山畫水甚至連海都畫了，到現在全是空，連動都不動，如果配合三號線將中正、永安一起做動線包括高架橋的興設，甚至把目前的路橋打掉，讓海水的流向可以從大海把洄游生物帶到內海，內海洋流可以把內海不好的東西再沖向大海，這會製造非常好的食物鏈，不要只是目前這幾個洞而已把水流都擋住了，所以這些沙灘的流向有可能也是這二座橋把它阻隔掉，讓整個潮流沒辦法對流，像跨海大橋涵洞變少，在澎湖整個生態中會造成很大的破壞和衝擊，如果能將二座陸橋打掉改做高架，我相信對外海的潮流把洄游生物帶到內海，再借重種苗繁殖場的大量繁殖，我相信未來澎湖觀光業、澎湖的海鮮要重新站起來不是夢，前天兩生館開館，縣長到現場，他的主打歌「我的未來不是夢」，這是我讓縣長做後續的施政來做一個很大的考量，如果可以將中正和永安做不同的景觀設計，我相信對澎湖幫助很大，最後 5 分鐘讓縣長對本席今天這幾個問題，如果你想做更好的說明，甚至本席所提的一些有可能沒辦法實現的，也可以

在這個地方跟鄉親做說明。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提出很多的建議案，事實上都是很重要的地方重大問題，不過有幾個案確實是有問題的，誠如剛陳議員所講的，山水離岸堤，其實在之前成功大學已經完成水工試驗，因為水工試驗成果讓陳議員一直認為可以做，但 96 年很多專家、學者就成功大學的工法討論出來的結果，老實說，他們都建議不要做，根據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96 年的評估報告，陳議員也應該清楚，他們提出 3 個方案，1. 維持現狀，不要做。2. 要做的話，山水西邊的海堤降低 3 公尺，他們認為那個有擋風的作用。3. 要求我們原來的離岸堤由八尺變更為 3.5 尺，這些說法、數據都沒有提供一個觀念，這離岸堤做了之後對山水沙灘是不是有保護的作用，NO，沒有這麼一個問題，但我們的思考就是如此，做了就是希望對地方有幫助，我們花這一筆錢才有價值，到目前為止誰都沒辦法肯定離岸堤它將來的作用，在這麼一個情境之下，連我都沒辦法做決定。舊看守所廳舍，確實是在陳議員強力質詢下才能快速拆遷，這是件好事，我們也予以肯定，陳議員一直執意那個地方要做公園，其實我並不贊成，我認為馬公地區要做公園那一塊土地最好，市公所前面那個公園綠地的國有土地，那個規模才大，做公園才有那個樣子，看守所那個地方，我個人的看法，我不是都市專家，但就我主持縣政的判斷，做公園不是很妥適，不過我還是希望建設局列為都市計畫檢討，聽聽都計委員的意見，能夠把陳議員的看法列進去，包括法院是不是有可能變更為機關用地，這些商業區的土地不是縣政府的土地，事主是不是同意都市計畫來做變更，其實都還有很多路要走、很多困難要克服，地如果是縣府的，縣府想要做什麼我們就可以做決定，事實上還要透過很多程序，這一點也請陳議員理解。最後談及中正、永安二座橋能不能做高架橋，96 年我就指示工務局針對這個問題做評估，他們評估結果認為多挖幾個涵洞讓它流水比較通，經濟效益是有問題，我個人也不贊成這種工法，但我一直相信永安和中正這二座橋水流絕對需要讓它通一點，水流通整個內灣的水流才會活化，海的資源才能維護，所以我也希望政府未來要推動所謂的道路生態工法，希望將來能將中正和永安列入未來澎湖縣，推動生態公路的橋樑。

陳議員海山：



非常感謝縣長、縣政府及在座的同仁在這裡聆聽本席的質詢，雖然有些議題不是很滿意，有些問題最後是動怒、動氣，但這全為了澎湖縣民來設想，最後祝大家佳節愉快、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謝謝陳海山議員的縣政總質詢，陳議員提到西文里文城隍廟是縣定三級古蹟，根據文獻記載年限相當久遠，不亞於馬公市區的城隍廟，所以應該提升為國定古蹟，再連接三官廟旁的五里亭配合開闢「乾發公園」成為一個觀光帶。陳議員也一直為弱勢族群發聲，96 年也為癌症病友編列每年 1 萬元的補助經費，他希望這些弱勢族群能再次得到縣府的關注，也希望縣府能夠在今年度追加減預算能夠再加碼每位病友 1 萬元，等於 1 年補助 2 萬元，也得到縣長的答覆在今年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來編列。陳議員又提到舊有公車總站，91 年就鑑定為危險建物，97 年也遷入新辦公大樓，97 年 10 月議會也通過 650 萬要設置臨時停車站，97 年 10 月通過這筆預算，我們以為危險建物再拆除，要設立臨時停車站，但這幾天聽到質詢公車處長才知道又不做了，（地點要改變），地點要改變，要改變在那裡，什麼時候要做，你們也沒有跟我們做回報也沒有跟大會做說明，都是議員提出來問你們，你們想講就講，不想講就不講，我要再一次藉由這件事情非常懇切拜託縣府團隊和議會的互助真的要好一點，這次大會中臨時提出來向你們做要求的……，你們回去檢討看經有多少次了，你們真的是要做檢討。

胡處長流宗：

因應整體開發所以臨時改在羽球館前面，這蓋好了之後就不用再拆掉。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那 650 萬夠嗎？我們是 97 年度追加減預算通過的，照理講今年的預算就要執行了，你們沒有執行至少也要向大會做說明。

山水離岸堤工程，陳議員也爭取了非常多年，在 94 年也完成了水工模型試驗，但後續工程根本沒有下文，陳議員說這 2,000 萬在今年追加減預算可以不編列，我不能不讓你不編列，98 年度追加減預算這 2,000 萬，一定要編列下去，你不編列進去，我就刪你 2,000 萬的預算，陳海山議員縣政總質詢到這結束，謝謝！

歐議員陽洲：

今天本席 80 分鐘的總質詢，首先要向各位說明的，總質詢就是之前所建議的事情，現在要來檢討之前所講的然後再來探討後面要做的，首先請教建設局長，例如營造業有登記一些營業項目，那他從事營業項目登記以外的工作可不可以做。

葉局長國清：

營業登記就是裡面明定的之外，其它的都不可以。

歐議員陽洲：

我在 11 月總質詢曾探討過 1 個問題，就是龍門尖山客貨碼頭的事情，縣長曾經答覆說不可以影響湖西鄉的權利，你知不知道工務局目前把尖山龍門這個碼頭已畫定為貨運碼頭，已經沒有「客」，在這份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它的計畫目的澎湖國內商港建設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澎湖國內商港整體規畫及未來發展計畫，96 年到 100 年此一上位計畫，上位計畫就是很重要的計畫，規畫將馬公碼頭區建設為客運碼頭區，龍門尖山碼頭區為貨運碼頭區，在這碼頭的附近四周圍有規畫一般散雜貨倉儲區、公共服務區、大宗散貨儲運區、油品儲運區、物流發展區、營運碼頭作業區，裡面沒有規畫旅客服務區，但在鄉公所一些文件上對外宣稱也是龍門尖山客貨碼頭，龍門尖山碼頭當初你們來宣導告訴我們就是可以客貨二用，為什麼現在會是這樣子，只剩下貨，客都沒有，四周圍的土地都規畫好了，就是沒有旅客服務區，我知道陳進兩議員有質詢，工務局長有回答以後要載客還是可以申請，問題是一個名稱已經不可以載客了，以後真的有客源，可以從龍門尖山這邊上岸嗎？縣長，你當時答覆說不能影響到湖西鄉的權益，目前這件事情你了解嗎？

王縣長乾發：

龍門尖山碼頭是國內已經核定的商港，依照商港實施規畫項目應該是涵蓋貨和客的部份，歐議員剛提到沒有旅客服務區的部份，...

歐議員陽洲：

主要是把它當做貨運。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來關注這件事情，從一個商港長期發展絕對有必要容納「客」這個部份，交通部規畫的前瞻性不夠，我們會快速反應地方有這個需求。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現在給我回答的和 11 月 25 日總質詢回答的都一模一樣，已經半年了，你的答案還是一樣，11 月 25 日總質詢後，工務局給本席的答覆是本案本府以 98 年 1 月 20 日工港字第幾號函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研商，一句話帶過就沒消息了，半年後的今天，在這裡你給我回答的還是一模一樣，縣長，你要帶回去再研商嗎？是不是再半年之後你在這裡回答的一樣是你們會再帶回去研商，請你再說明一下，你要怎麼幫我們爭取權益。

王縣長乾發：

我之前一直相信國內商港應該涵蓋客貨二用，他當然是看港口未來的發展情形，基本上是涵蓋在裡面的，短期間交通部認為以澎湖客運部份馬公港大概就足以容納，他們的想法大概是這樣，所以在整個初期規畫當中沒有把旅客服務區列進去。

歐議員陽洲：

這碼頭四周圍的土地全部都規畫好了，全部都是貨運的地方，沒有旅客上岸的地方。

王縣長乾發：

因為短時間之內他們是將馬公的貨運…。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不能幫他們講話，縣政府要有作為。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快速的將這個意見予以反映。

歐議員陽洲：

什麼時候要給湖西鄉親這個好消息。

王縣長乾發：

我們再反映之後交通部應該會再重新思考，我會出面溝通這件事情。

歐議員陽洲：

你要出面溝通。工務局長，你們這張公文給高雄港務局，他們怎麼回覆的。

陳局長清志：

這件事情還沒有正式回覆，不過我側面了解…。

歐議員陽洲：

1 月 20 日行文給他，到現在還沒有回覆。

陳局長清志：

沒有，據我了解，我們和張主任為了移交的事情也有在接觸，他們針對這個問題想法是怎樣，他們的想法其實是考量客源的問題，沒有客源，這條航線也沒有用，…。

歐議員陽洲：

先不要管客源，至少先將這個部份納進去，你們將它定位為貨運，改天如果有客源來再去爭取就來不及了。

陳局長清志：

依照碼頭在使用情形也常常會時空變遷都會去做改變，我們會針對歐議員所質詢的重點再和港務局做協商。

歐議員陽洲：

縣長要出國，那你要多久給我這個好消息，至少要將客源納入，不要將來有客源之後再去申請，到時候還要聽你的話到底要不要准。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很快直接去討論這件事情。

歐議員陽洲：

同樣是龍門尖山碼頭的事情，我那天有陪同尖山村長和代表會代表去拜訪縣長，是為了碼頭出來的這條聯外道路沒有經過社區直接從海邊繞過去，這條路已經反映好幾次，最後沒辦法才去找你，至少也反映 3 年，這條路縣長知道吧！我們有約定找個時間實地考察，我再講一次，這條路的南邊，遇到颱風或冬北季風、大潮汐，整個海浪沖打上道路夾帶垃圾，龍門、尖山客貨碼頭用的這麼好，改天車子、人都會經過，海浪夾帶的垃圾是不是會影響人和車的安全，所以我們的建議是在南邊出海口 1、200 公尺處用一個離岸堤把海水擋住，海水就不會直接沖刷到道路的堤岸，我再提供照片給你看，你先看一下有沒需要做，你看完之後再答覆，這條路如果你去看，相信你也會認為有需要。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上次到辦公廳建議這條道路要改善，我和建設局漁港課已經有討論到這件事情，當時他們告訴我，未來這個工程如果類似離岸堤方式，花費會很多，我個人一直強調只要能擋住海浪不要沖刷上岸，應該就有

達到改善的目的，希望能在最近幾天這個案子處理方式能給歐議員做一個明確的答覆。

歐議員陽洲：

應該會列入計畫，謝謝縣長。

上次本席也有反映菓葉村自來水用水問題，總質詢之後自來水公司第一時間就有去處理，處理完之後，有一段時間水質不錯，但過沒多久水質又和以前一樣，我 2 天前去菓葉村村民用給我看又是黃褐色的，縣長，你當時有答應說，如果水不能喝…，因為他們要先接水，因為水是黃褐色的就必須把水放到呈現白色，你在這裡答應我，多出來的水費為什麼要讓村民去繳，你說，你會爭取讓菓葉村民減少繳納水費，這件事情你記得嗎？但是到目前水還是不能用，水費還是一樣在繳，縣長，你有什麼想法。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上次提到菓葉自來水水質不好的問題，如果菓葉村自來水水質是完全不行飲用，我講的話當然算數，會後我也知道他們馬上改善了，你剛剛又提到這個問題，我也覺得很訝異，菓葉村的水質如果誠如歐議員所講的還是黃褐色，可能是水管有問題，會後建設局馬上連繫自來水公司…。

歐議員陽洲：

自來水公司有講，這些道路要拓寬了，等拓寬的時候再同時一併處理，他們一定會處理，什麼時候我不知道，我現在要要求的就是，從什麼時候開始水不能用，到什麼時候改善完成之前，這段期間你們能不能出面協調不要收取水費，人家要用水就要先放掉很多水，我們都要求不要浪費水，但是自來水管出來的水不能用，放掉出來的水要算誰的，我幫你想了 2 個辦法，1. 由你們出面，這些水費和自來水公司協調，看他們要不要自行吸收。2. 在菓葉設立加水站，在水管水質來改善之前，加水站的水免費讓菓葉村民使用至水質改善為止，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份我就依照歐議員的 2 個意見，會後馬上去辦。

歐議員陽洲：

不要依照我的意見，你們的意思呢？

王縣長乾發：

我的意思就是支持你的看法。

歐議員陽洲：

做的到嗎？

王縣長乾發：

要協調。

歐議員陽洲：

又要協調。

王縣長乾發：

水公司的事情當然要協調。

歐議員陽洲：

給我明確的答覆，不要又要協調，態度要強硬一點。

王縣長乾發：

這是 2 個單位的事情，我們會強力的表達鄉親的意見。

歐議員陽洲：

這件事情會後你們有去了解，但你們給我的公文，11 月 25 日是總質詢時間，你們給我的解決方案是 98 年 1 月 16 日，足足將近 2 個月，你們才打電話給自來水公司，才了解這個水質的問題，縣長，這就是你們的效率，經過快 2 個月你們才打電話去了解，(我們會後就馬上了解)，白紙黑字寫的清清楚楚，就和龍門尖山碼頭一樣，一張公文給他們就沒有消息，我希望菓葉村水質問題，儘速處理，不然會讓人家說我們無能，我本來要拿一罐來給你看，想了想也不用了，反正這件事情很清楚，自來水公司知道，你們也知道。大城北和烏崁這條路，回填多久了，你說要重鋪，已經又半年了，摔了多少人你知道嗎？

陳局長清志：

當初台電挖掘的部份，他們有去重鋪，中華電信這個部份，我們也要求他們再鋪一次，歐議員提了以後，我們有再要求他們再去鋪。

歐議員陽洲：

挖了之後，中間是不是有一條，重鋪之後就高低不平，他們沒有挖起來重鋪。

陳局長清志：

我們和鄉公所協調，這條路將來整條要開闢的，管線單位只要有凹陷的就要馬上鋪平，不要再浪費這筆錢。

歐議員陽洲：

你說將來要拓寬，要等到那時候。

陳局長清志：

我們今年在辦土地徵收。

歐議員陽洲：

今年，不就還要再等半年。

陳局長清志：

明年就做開闢的動作。

歐議員陽洲：

你的意思就是還要再等半年就對了。

陳局長清志：

絕對不能讓人家摔，如果有壞掉情形，他們 2 個管線單位願意馬上做回鋪動作。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目前就是很危險。

陳局長清志：

對！只要有凹陷的就要重鋪。

歐議員陽洲：

施工完他們這筆錢一定有繳給鄉公所還是給你們，我告訴你，就是這樣，全部剷掉重鋪，管線已經埋設好了也繳了錢，就是要再重鋪，村民每天出出入入的，很危險，已經摔了好幾個人，要等到拓寬才要重鋪就來不及。

陳局長清志：

我們還是考量經費能夠節省就盡量節省，重鋪可能明年又要挖掉，我們有協調過，現在只要有凹陷，鄉公所一通知，他們馬上就把凹陷的部份鋪起來，這個動作是有要求叫他們做的，整條路要剷除重鋪要花 1、2,000 萬，權衡之下大家來做……。

歐議員陽洲：

權衡之下，是人的性命比較重要還是……。

陳局長清志：

我們也是要保證路都是平的，只是做法不一樣。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感覺人的性命比較重要，還是經費比較重要，一定要摔死人，你才會高興、才會甘願。

王縣長乾發：

烏崁到大城北這條路，縣政府今年度是列入徵收，明年度要開闢，歐議員剛提到路面不平，不平就要馬上改善，不可以影響人車安全，這是一定要做的事情，我個人的看法，工務單位或是鄉公所可能都不清楚路面不平的事情，才會讓歐議員知道路面不平，要有個原則，路真正會危險造成人命的事情，將來工務單位只要發現路面稍為有凹凸不平，就要馬上修理，這我們來負責。

歐議員陽洲：

這條路要怎麼解決，你也沒講。

王縣長乾發：

這條路路面不平就把它鋪平，我剛講了這條路今年已開始徵收……。

歐議員陽洲：

徵收還要再等一年半載，若沒辦法完成徵收呢？

王縣長乾發：

我們負責把路面用平，不可以影響人車安全，我們來負責。

歐議員陽洲：

那時候要處理，不會又要等半年吧！

王縣長乾發：

會後就馬上派人去了解…。

歐議員陽洲：

這裡每件事情都是會後處理，會後處理。

王縣長乾發：

這沒有問題，這是人車生命的事情，不可以開玩笑。

歐議員陽洲：

不要以為我們這裡講一講，就不會追蹤了，很多事情會一再重覆的講就是你們都沒有在處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這道路改善部份是要由你們來做或是由鄉公所。

陳局長清志：

錢都是鄉公所收去的，應該是鄉公所要來處理，鄉公所也考量是不有壞掉的地方做局部的修復，不一定要整條剷除。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整條剷除或是以其它方式處理，這我們不管，但至少也要給歐議員一個時間，什麼時候要改善完畢。

陳局長清志：

做我們一定會做，只是做的方式，大家可以再討論。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方式你們自己去決定，你什麼時候要改善完成。

陳局長清志：

下午再和歐議員及鄉公所再做協調。

歐議員陽洲：

象徵澎湖的公仔是什麼東西。

王縣長乾發：

我不清楚。

歐議員陽洲：

你不清楚，這就有趣了，上次總質詢我有提出這個問題，從賴峰偉任內到現在，建議做一個代表澎湖的公仔，我那時有提到綠島做大哥公仔，也很可愛，民政局做了一隻福龜公仔，也很可愛，這公仔造成瘋狂搶購，你知道嗎？但代表澎湖的公仔，你不知道吧！本席在這質詢完以後，旅遊局給我的答覆，我唸給你聽，為提升本縣地方工業及傳統特色產品附加價值，就本縣蒙面女郎及玄武岩重新打造包括產品透過創意設計提升在地商品之整體質感及澎湖旅遊意象，本府辦理「澎湖心、在地情」旅遊形象工藝品創作設計採購案，並於 97 年 6 月底完工蒙面女郎公仔創意設計案，辦理結案。去年 7 月已經結案，你既然不知道代表澎湖公仔是什麼？縣長，你沒看過，代表澎湖縣的東西，你竟然不知道，我 11 月 25 日總質詢的時候，回覆的結果 7 月份就結案了，我也沒看過，曾看過雛型，剩下的都沒看過，2 個禮拜前在 3 樓遇到旅遊局洪局長，我問他旅遊

塔的事情，可不可以做一句話就好，也是沒有，那到底有沒去了解上海、澳門或其它國家的旅遊塔一支要多少錢，他回答我說，歐議員，10 幾億呵！他自己也不知道，他把我們的話當做放屁，我覺得旅遊局長要換個人，民政局長不錯，他曾經做過，人家做 1 隻公仔，至少你還知道，旅遊局做隻公仔已經結案，你連做什麼都不知道，縣長，我不知道旅遊局在做什麼，你要幫他解釋還是要他自己解釋。

王縣長乾發：

旅遊局做的公仔，公文我可能沒看到，我真的不清楚，……。

歐議員陽洲：

他做了代表澎湖的公仔，沒有送給你看。

王縣長乾發：

我真的不大知道這件事情。至於歐議員一直希望澎湖能夠興建一座類似地標的旅遊塔，這個構想我們內部都有討論過，我們也希望澎湖有一個地標，本來我們原規畫的方向是將來澎湖如果有一個大型的小巨蛋，小巨蛋上面是一個類似地標旅遊塔的形態來呈現，這個地點我們也曾經思考到 2 個位置，一個就是土地，另外也考量未來金龍頭收回以後，那個點可不可以來做這件事，但這涉及到一個龐大的計畫，事實上我們內部是有在檢討、考慮，但整個案子還沒有完成相關的規畫。

歐議員陽洲：

洪局長再給你解釋一下。

洪局長棟霖：

歐議員提這公仔的意見，我們非常重視，也已經辦理，後續可以再繼續辦理。

旅遊塔這個問題……。

歐議員陽洲：

旅遊塔不要說了，說公仔就好。

洪局長棟霖：

公仔的問題，我剛剛已經報告過了，我們很重視，也已經辦理了，後續還可以持續再來辦理。

歐議員陽洲：

已經辦理了，為什麼縣長都不知道。

洪局長棟霖：

後續的行銷可以來加強。

歐議員陽洲：

你給我的公文是已經辦理結案了，連縣長都不知道，我相信其他局室主管也不知道，這個公仔你花了多少錢。

洪局長棟霖：

設計含製作大概是 90 萬，包括玄武岩和公仔的製作。

歐議員陽洲：

結果沒人知道，只有你知道。

洪局長棟霖：

我們在若干場合都會當作贈品來贈送。

歐議員陽洲：

若干場合，在那個場合你有擺出來過。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你們確實有做嗎？

洪局長棟霖：

已經做了。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做了多少個。

洪局長棟霖：

蒙面女郎的部份是 100 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怎麼沒有送給議會作個紀念，我們議員在議事堂跟你作建議要代表澎湖的一個精神，要不然也要給我們看一下。

歐議員陽洲：

我當初就講過，不管公仔 1 組是幾百元或是幾仟元，我們可以買去送人家，結果咧，連縣長都不知道。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做了 100 組，送給誰。

洪局長棟霖：

會後我們可以來送給各位議員。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有沒送縣長 1 組，放在縣長室。

歐議員陽洲：

縣長都不知道了，那裡會送他 1 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至少旅遊局也要擺 1 組，你下午拿 1 組來讓我們看一看。

歐議員陽洲：

縣長，常常在討論，本席也討論了 7 年，不管是陳議員或是上一任的吳議員也好，最常討論的還是在湖西鄉的這些事業單位，請問誰願意將油庫蓋在我家隔壁，誰願意把發電廠蓋在我家隔壁，誰願意將監獄蓋在我家隔壁，誰又願意把垃圾場轉運站蓋在我家隔壁，不可能嗎？縣長，你願意嗎？誰都希望百貨公司、大型商場蓋在自家隔壁，土地才会有價值，有人潮才有錢潮，這些造福澎湖縣的公共設施，而阻礙湖西鄉的發展，土地不能蓋，這些事業單位旁邊的土地沒有人敢蓋房子，沒有人敢住，要興建之前，縣政府就出面邀集鄉公所、各村村長一起協調，說的口沫橫飛，最後答應讓你們設置了，工作完成了就屁股拍拍走了，丟給這些事業單位去負責，縣政府對湖西鄉到底有沒一個補償或彌補的心態，去年 5 月總質詢，本席提議，這些事業單位都在湖西鄉，縣府是不要有一個補償的心理，我提議湖西鄉民和湖西鄉的學生坐公車免費，縣長也馬上答應了，結果變成全縣縣民坐公車免費，好的福利全縣縣民都享受到，壞的就丟給湖西鄉去承受，我的出發點是這些單位都在湖西鄉，縣政府不能把責任都推給這些事業單位，縣政府要站出來，甚至由縣政府來補償湖西鄉民的福利，提出坐公車免費，結果全縣都免費，這也無所謂，請問縣長，針對湖西鄉鄉親你有沒一套辦法來彌補，就縣府立場，不要再推給這些事業單位，這些事業單多少都有在補償，縣政府都沒有。

王縣長乾發：

地方發展有好好設施也有不受老百姓歡迎的設施，這是地方在進步過程中所不可免的情形，我就任 3 年多，陳鄉長可以做證，大概湖西鄉的一些問題，只要需要縣府來做適度協助，我都會盡全力，這也是我們對湖西鄉一個補償、一個支持，我個人認為這件事情最重要的方向是如何發展湖西，這才是根本的問題，地方如果可以繁榮、發展，鄉親就有工作

或其他等等的機會，(我剛講過有發電廠、油庫，誰願意去投資)，也未必，我之前回應陳議員建議案的時候，其實我也有細數湖西美好的地方，湖西是一個好地方，現在的開發和建設還達不到一定的程度，但總是有希望，我相信將來能為湖西繁榮發展來貢獻，我想這個部份就是最好的彌補，這是我個人的看法。至於地方需求的部份，我一貫的想法是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來支持。

歐議員陽洲：

我再提供一個意見給你，這只是建議，不一定要做，但我希望這麼做，小孩子是我們未來的主人翁，是不可以湖西鄉學生午餐免費，簡單的一個補償就好，可不可以。

王縣長乾發：

湖西鄉學生午餐免費，其實也……。

歐議員陽洲：

是這些事業單位在這裡，我才會這樣要求，如果沒有興建在湖西，我也不會這樣要求，原則上應該沒問題，(我們再來研究)，又要研究，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消息。

王縣長乾發：

禮拜一給歐議員回覆。

歐議員陽洲：

現在進行問卷調查，有朋友從台灣來會帶到湖西鄉觀光的，請舉手，大家都舉手，包括縣長在內有 4 個人沒舉手。教育局長，你到湖西鄉都去那裡觀光。

胡局長中鎧：

奎壁山是一個很好的觀光景點。

歐議員陽洲：

你有帶人家去過嗎？去那邊做什麼，(看海)，你朋友來幾天，(2、3 天)，你會去奎壁山嗎？(會)，財政局長，你會去那裡玩。

盧局長春田：

湖西可以玩的據點也蠻多的，剛剛提到的奎壁山、林投到尖山這個沙灘，都是很美的地方。

歐議員陽洲：

旅遊局長，觀光客來澎湖玩或是有外國遊客來，3天2夜或4天3夜，一般行程是怎樣安排，你說明一下。

洪局長棟霖：

澎湖3天2夜或4天3夜的行程，非常好安排，如果要我來建議，第1天到達馬公機場之後，第一站我一定會介紹他們到湖西鄉隘門、林投沙灘。

歐議員陽洲：

很會講話，(事實上是這樣子)，你這句話講完，全部的人都在笑，包括電視機前的鄉親也在笑，一下飛機馬上就去隘門沙灘，我講給你聽，北海一天，南海一天，再來是逛本島西嶼、白沙，湖西鄉都沒有……。

洪局長棟霖：

還可以加東海，東海是目前最興盛的，(東海那邊在營運)，雞善、錠勾這個巡航是目前最熱門的。

歐議員陽洲：

現在那邊是據點讓船隻在往返。

洪局長棟霖：

歧頭、員貝、烏嶼都有船舶停靠。

歐議員陽洲：

對！你講出來了，湖西鄉那裡有，沒半項，叫你4天3夜和3天2夜行程說來聽聽，第1站你就到隘門沙灘。

洪局長棟霖：

跟歐議員報告，你要我提3天2夜行程，我可以詳細報告。

歐議員陽洲：

4天3夜和3天2夜要怎麼玩，你說來聽聽。

洪局長棟霖：

第1個我一定會介紹到隘門、林投沙灘……。

歐議員陽洲：

又是隘門、林投沙灘，真的嗎？你不要騙我，第1站一定介紹吉貝……。

洪局長棟霖：

給我2分鐘報告一下，第2站是澎管處遊客服務中心，我會建議走興仁、大城北、成功、東石、鼎灣，然後再走澎三號線到中屯接通樑、跨海大

橋、小門鯨魚洞二崁，在西嶼用餐後再走西台和燈塔，這是第1天行程，晚上回到觀音亭園區觀賞落霞。第2天走南海，第3天走東海。(北海呢?)北海可以走吉貝巡航到目斗嶼，這是目前最好的一個遊程。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聽到了，沒有湖西鄉，湖西鄉觀光據點基礎設施沒有，他們的說法是可以值得去看，但真的要排，湖西鄉觀光據點排不下去，沒有人去湖西鄉，沒有人敢來投資，就是這些東西在，所以沒有人敢去投資，你們在這裡講是講好聽的，老實講，你會去嗎？你會建議去湖西鄉那裡玩。

王縣長乾發：

湖西絕對是好地方，我一直強調，澎湖的代表是黃金海岸，就是隘門和林投沙灘。

歐議員陽洲：

你們說那裡漂亮，是很漂亮沒錯，但是要整體開發不簡單也不可能，因為尖山發電廠在那裡，所以發電廠週邊沒有人敢來投資。

王縣長乾發：

它距離機場最近，將來旅遊開發最漂亮的點，所以機場有它的好處，雖然機場有它噪音的問題，但臨近機場就是一個最好的觀光點，這個部份見人見智，但我相信湖西是未來絕對具有開發潛力的地方。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和旅遊局長都一樣，在賴峰偉時代到現在，旅遊局長也是從賴峰偉時代到現在，你們的回答千篇一律都一樣，未來，未來又是未來，只有這二個字，未來湖西鄉會很好，但是這個未來已經讓我們等太久了，你們給我的消息，就誠如許月里議員所唱的那首歌一樣，「夢啊夢，等啊等」，都是在這空口說白話，規畫的東西很好看，所講的內容也很好聽，看完、聽完之後，什麼都沒有，下次再問你們，再把同樣的話再說一遍給人家聽，一年一年的拖，這個「未來」我們真的等了很久，真的很久，你們到底什麼時候才要做，剛才要你們舉手，也是有用意的，你們既然不會做，局長也不會做，縣府一級主管都才高八斗，請你們一個一個起來，建議你們怎麼做，你們再依照人家建議的去做，警察局張局長，你來澎湖多久了。

張局長蒼波：

7 個多月。

歐議員陽洲：

7 個多月，湖西鄉你有去了解嗎？

張局長蒼波：

勤務督勤有去看過。

歐議員陽洲：

我聽你說過，你有時騎腳踏車去龍門，那應該是慢慢騎、慢慢看，你覺得湖西鄉要怎麼做才會比較好。

張局長蒼波：

就我個人的角度，湖西鄉有相當好的，剛才縣長所講的黃金海岸，隘門、林投這些地方非常不錯，另外在原來湖西分駐所繞過去……。

歐議員陽洲：

大家都知道隘門、林投沙灘不錯，要如何做比較好。

張局長蒼波：

我再談到第 2 個問題，在原來湖西分駐所這個區塊，我覺得很適合提振現在最夯的自行車步道，大概是這 2 個方向。

歐議員陽洲：

你的意見是這 2 個方向，自行車步道沒有辦法發展觀光，觀光客不會來這邊浪費這麼多時間騎腳踏車，這部份不是你負責的，我只是和你討論，自行車必竟是少數人在騎，我們不是本島，你要他們來澎湖騎，他們沒有那麼多時間去騎。

張局長蒼波：

對，不是大多數，是少數，但我覺得這 2 部份也可以彌補湖西鄉觀光地區的景點。

歐議員陽洲：

洪局長，現在每一個人所講的，你要一項一項記下來，消防局長，你是湖西人，你有什麼建議。

洪局長永澎：

我是在地人，住在林投，從小常到林投公園去玩耍，那時林投公園很多木麻黃，很多同學晚上約在木麻黃下彈吉他、聽海浪聲，目前看來，環



境惡化，讓人家感覺樹木比較少，沙灘愈來愈深，是不把以前的環境找回來，讓更多的小孩子或遊客盡情的體驗，這就是澎湖。

歐議員陽洲：

那其他點呢？

洪局長永澎：

其他點我比較少去，不過，奎壁山也不錯，有一次有一位遊客來拍照，他單獨到對面小岸上，可能是風景太美，忘了漲潮時間，所以沒辦法回來，還出動消防局救援，感覺很多天然景觀都可以刻意營造，讓台灣所沒有的景觀，吸引台灣客來拍照玩耍。

鄭局長鴻藝：

剛才幾位局長都有提到有關湖西觀光旅遊，個人也常到東南亞國家，例如峇里島、普吉島，峇里島、普吉島他們的發展是島嶼型的定點旅遊，我相信在隘門沙灘能開發 4 星級或 5 星級飯店，吸引很多定點旅遊的…。

歐議員陽洲：

除了這個以外，有沒額外的，隘門的部份這樣就可以了，有沒其他的。

鄭局長鴻藝：

警察局長剛有提到自行車，個人很喜歡騎自行車，幾乎每一週都會有一天從馬公騎車到龍門、菓葉，再從湖西轉回來，整個湖西的海岸線跟道路的規畫，這部份對自行車的旅遊應該要再強化，有定點旅遊再配合腳踏車應該是很不錯的。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有聽到，這就是讓你了解各局處長對湖西鄉未來，真的是談未來，要怎麼做湖西鄉才會好，希望你把這些資料拿回去好好思考，重覆性很高的東西，就是一定要做的，列入重點。

謝局長瑞滿：

我很榮幸在湖西上班，我覺得湖西是一個非常美的地方，比較有發展潛力的我還是喜歡隘門、林投海上活動。

歐議員陽洲：

湖西鄉都沒有地方可以去，為什麼大家都說這二個地方…。

謝局長瑞滿：

我覺得海上活動的發展還是有很多努力的空間，如果著重在這一塊，我

覺得有發展的潛力，因為是世界級海岸線綿長的海上景點。

歐議員陽洲：

另外還有沒有可以發展的。

謝局長瑞滿：

消防局長特別提到奎壁山也是一個很美的點，但比較沒有業者去發掘，如果有業者可以開發，我覺得週遭的環境都非常漂亮。

鄭局長明源：

湖西的部份就農漁業產業裡面，今年白坑風茹行銷做的相當不錯，縣長也有指示，我們跟 Come Buy 公司合作，生產量賣給 Come Buy 都不夠，在農業這部份應該是有發展的，包括我們最近在推的湖西埤塘和大城北這二個生產專區，現在也在進行當中，北寮有魷網魚也是一個特色。

歐議員陽洲：

那是農漁產品。

鄭局長明源：

這可以和觀光來結合。

蔡局長俊哲：

湖西鄉發展任何產業，最主要還是土地取得問題，這是一定要先克服的，土地取得這是一項最先要突破的地方，比方說隘門沙灘附近假設要做遊憩使用，那土地取得就有困難，重點是擺在土地優先要取得，隘門是屬於都市計畫外的土地，比較有彈性，譬如都市土地他給你一個定位，做公園使用就是公園，住宅使用就是住宅，都市外比較有彈性，但是先前條件還是土地取得。

歐議員陽洲：

湖西鄉的觀光你覺得應該做什麼建議。

蔡局長俊哲：

海的部份應該可以來發展隘門和林投這一帶的海域。

鄭處長啟右：

我的看法是怎麼利用奎壁山海域漲退潮來吸引遊客，退潮才可以到對面的小島，漲潮可能有些遊客忘了，怎麼利用漲退潮去設計，我之前也有去裡正角，那裡有一間土地公廟，我認為那裡景點相當不錯。

歐議員陽洲：

等下起來回答的除了奎壁山和隘門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地方。

胡處長流宗：

我個人觀點認為湖西鄉本身是很純樸的地方，如果我住在湖西，我不希望湖西再來開發，大型園區或遊樂園在湖西不見得好，利用湖西原有的美，利用現有的東西去發展，重點是百姓要賺錢，百姓有錢，觀光客自然就來，觀光客來，百姓就有錢可以賺，烏崁到隘門這段路，路邊有一家卡拉 ok 擺了一粒 10 幾斤的高麗菜，大家都去那裡吃高麗菜，只要有停車位，民以食為天，走到那裡都一定要吃，那一家店好吃一定會排隊，我覺得湖西沒有必要…，因為一鄉有一鄉的特色，不要跟其他鄉市完全一樣，隘門鑫鑫小館做的也很好，他的廚房也很乾淨，所以人很多，只要走到那裡有的吃，租車的都是去餐廳，我朋友來也都是去尖山或龍門吃海產，湖西就原有的風貌沿路一直逛，從裡正角、龍門靶場、土地公前再到菓葉。

歐議員陽洲：

你覺得這樣做可以吸引觀光客來嗎？

胡處長流宗：

我覺得只要有特色，沿路上只要有點、有好吃的，利用美食來吸引觀光客比較好。

劉主任丁乾：

湖西鄉是一個人文非常深厚的地方，他能夠深度旅遊的潛力非常深厚，我從文化的觀點來切入，湖西鄉確實是一個好地方，過去我也辦過很多活動，口碑都非常好，譬如，許家古厝群在澎湖縣除了二崁、望安，古厝群外表的斑駁跟內部陳設常常讓觀光客流連忘返，這是許家的部份，另外屬文化比較深厚的地方一龍門、菓葉，在澎湖縣 91 處遺址中，內部所深藏的網墜和各項先民使用的石器，你只要知道地方，就地來解說，就地來拾起，我想可以讓訪客讚聲連連。

曾局長慧香：

身為文化局長而且我本身是湖西鄉潭邊村的人，對於家鄉我希望擁有的是一個美麗純樸的原味，就是小時候的記憶，湖西鄉古厝、菜宅還有石滬的修復以及發展為觀光旅遊的文化深度旅遊的景點，每一個村莊都有它的特色，站在文化局長的立場這應該致力來發展，至於整個湖西鄉，

隘門新村現登錄為歷史建築，現在是還沒開發，但湖西鄉應該是有一個文化市集或是藝術特區，我覺得隘門新村可以做長期地方文化館的規畫。

歐議員陽洲：

替隘門新村向你說聲謝謝，在你大力幫忙之下能夠保存下來。

許主任金珍：

我們歷年來辦主計節最成功也讓行政院主計處長官念念不忘的就是湖西隘門、林投、尖山這一帶黃金海岸，我們在那裡舉辦的有傳統牽罟、撿貝殼、烤肉、小朋友堆沙遊戲，辦的很成功，我們的長官每次來必指定我要帶他們到那裡再參觀一次，甚至於包括審計部審計長，他私人來拜託也要求我一定要帶他到這個景點再看一次，所以我認為這裡有很多發展的潛力，可能要把動態、靜態旅遊都加在一起。

歐議員陽洲：

民政局長之前曾擔任旅遊局長 2 年，說說你的看法。

張局長瑞棟：

個人 30 多年前出任公務人員就在湖西鄉，所以對湖西鄉有一份特殊情感，湖西鄉我的看法是麗質天生，人文內涵非常深厚，從以前澎湖 8 景裡面，湖西鄉就有 3 個景，菓葉日出、太武樵歌、奎壁聯輝，這是自然風光和人文的部份，我們同仁剛剛講了很多也很有建設性，自然美景和人文後來的開發，湖西鄉事實上可以相輔相成的，個人認為湖西鄉的林投到尖山海岸，應該是我們澎湖最好的觀光旅館度假區。

歐議員陽洲：

兵役局長你是西嶼人，你講一個西嶼和湖西不同之處。

呂局長正黨：

西嶼和湖西的不同，西嶼可能佔到天時、地利、人和，所以遊客來大部份都會往西嶼走，地方有沒賺到錢，這不一定，但以湖西來講，湖西比較純樸所以在發展上比較吃虧，假如地方人士可以好好經營，應該也不會太離譜，我舉個例，二崁雖然是聚落保存區，前幾年真的經營的很困難，但這 1、2 年來在旅遊業推薦之下人潮還是不少，這是我的看法。

林局長澤民：

有關湖西觀光最大的問題，大部份觀光客來都住馬公，不會住湖西，到湖西大概是走馬看花逛一遍，要發展湖西觀光，應該是要如何留住觀光

客在湖西住，可以設計一些海上遊程，例如休閒漁業，這倒是一個方法，夜釣小管、浮潛、抓章魚、抱墩，一定要做這些活動才可以將觀光客留在湖西。

葉局長國清：

湖西是有潛力的，過去是因為分散的關係，因為湖西比較大鄉，建設比較分散，我的建議是，針對某一個重點大力去開發，把重點營造出來才有比較大的特色，80 年我曾帶世界地理雜誌去東海看雞善、錠鉤，他們評為是世界級的，我們地質公園還沒非常興盛之前，世界地理雜誌就評定我們是世界級的原始景觀的地方，我們應該是朝著幾個重點努力去開發，集中火力開發可能比較好。

歐議員陽洲：

最後請旅遊局長做個結論。

洪局長棟霖：

謝謝歐議員和各位主管提的高見，我認為發展觀光產業的目的是在宏揚地方的歷史文化跟當地自然環境、特殊人文風情，進而帶動地方經濟發展，這是我們的目標。湖西鄉經過大家的總體檢，確實有他豐厚環境資源，我認為我們的遊客可以分二部份來看，一個是台灣來的遊客，一個是我們本地的民眾，在週休時間他們也算是廣義的遊客，這都是可以增進湖西鄉產業發展的客源，我認為湖西鄉先期可以擇定重點地區然後結合社區的力量一起來做，我認為是有希望的。

歐議員陽洲：

還是這些話，你再怎麼講還是這些。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也是如此。

歐議員陽洲：

你擔任旅遊局長幾年了。

洪局長棟霖：

4 年。

歐議員陽洲：

你從第 1 年到現在跟我回答的答案全部都一樣，你剛聽完各局室主管的意見，有沒聽出幾個重點，重點開發，行銷，行銷再行銷，你有在行銷

湖西鄉嗎？

洪局長棟霖：

我們的行銷全面性的，各鄉市都有。

歐議員陽洲：

有嗎？（有），有重點開發嗎？

洪局長棟霖：

重點開發這個區域可以請歐議員和地方及有關單位全力來打造，這沒有問題。

歐議員陽洲：

又推給我們了，又推給我和地方。

洪局長棟霖：

這不是推的問題，只要您提出好的意見，我們都會來做。

歐議員陽洲：

我提的意見不夠多嗎？你應該沒聽過這麼多人講給你聽吧！我利用這個機會讓你聽聽這麼多人的意見，你還是聽不懂，縣長，請你做總結，湖西鄉未來你要怎麼發展，剛才車船處長講到 1 個重點，主要就是要賺錢。

王縣長乾發：

我剛也很仔細聆聽各單位主管的高見，不過我個人對湖西的未來永續發展有幾個看法，1. 我們一定要有一個重點性的開發，譬如隘門、林投黃金海岸。2. 地質玄武岩公園，這 2 個點透過招商模式讓它成為未來旅客定點旅遊的地方，這 2 個點我覺得非常重要。3. 我個人也非常贊成從文化角度來切入湖西鄉旅遊深度，誠如曾局長和劉主任提到的內涵這個部份，我們有必要去發掘出來成為觀光旅遊的據點。4. 我個人一直認為湖西鄉的純樸、原味還是要維持，我個人非常主張一鄉一特色，風茹之鄉，我非常主張這個區塊，而我們推動風茹，現在有非常好的成就，包括 Come Buy 研發出來的風茹飲料是非常香甜的，我覺得將來一定有發展，農業問題我們絕對可以讓老百姓實際增加收益，每一個家庭的子女沒有比較好的工作，他願意從事農作，只要認真打拼不怕流汗，就有辦法增加收入改善他的生活，這是從一個整體未來發展，我堅持我這些看法。

歐議員陽洲：

年底 12 月 5 日你要競選連任，你的政見可以將湖西鄉觀光這方面列入重

點，當做你的政見可以嗎？但要列入你的重點，在這半年內要提出一套計畫，不要列入政見後，選上了就放掉了，你下一任連任後就沒有再下一任，這半年內將湖西鄉觀光計畫，那一個地方要重點發展，剛才地政局長有講土地要如何整合，要快點去處理，不要又拋諸腦後，我覺得旅遊局可能事情比較多，你就任 3 年多沒有更換任何 1 位單位主管，我是建議，我並沒有人事權，建議可以換人做看看，搞不好會更好，民政局做的公仔造成大家搶購，結果旅遊局 1 個簡單的公仔都已經結案了，你還不知道是什麼東西，縣長，真的笑死人，真的很好笑，這件事我不曉得應該怎麼講。

觀光客或西嶼、白沙、湖西鄉親，從飛機場出來要到成功或沙港，從成功、東石、鼎灣這條道路有需要拓寬，路很窄，遊覽車從那裡經過危險性非常大，遊覽車要過，對面又有車子要來，一定要互相退讓，工務局長，這條路有沒列入要拓寬。

陳局長清志：

現在還沒有要拓寬的計畫，要拓寬的話，我們會列入計畫來徵詢。

歐議員陽洲：

這條路很重要，都是從機場出來直接通往的道路，道路太窄對村民會造成危險，走路或開車遇到遊覽車有時都沒辦法閃躲。

林投蓄水池和成功水庫四周圍步道雜草叢生，都沒有管理，林投步道有很多都塌陷了，已經反應很久了都沒有處理，我不知道成功水庫和林投蓄水池週邊的步道是要讓人走的，還是只是做好看，成功水庫旁的護欄做的太低，步道讓人行走，危險性又很大，護欄是不要做改善，既然要讓人行走，雜草也要去清理，這是有 2 位村長反應的，他們說反應很久了，都沒有去處理，會後請儘速處理。

林林總總說了那麼多，都是為了湖西鄉鄉親的權利，有 1 件事一定要再說，西溪、紅羅垃圾轉運站的事情，我知道去年補助回饋金 200 萬，今年是 300 萬，就我所知道回饋金西溪、紅羅各補助 60 萬，成功 10 萬，全部加起來 130 萬，回饋金應該回饋在鄉親身上，但有 170 萬用在人事費用、辦公費用和器機具維修，回饋金如果是要用在村民身上，為什麼還 170 萬要另外用在其他項目上，如果要用在人事費、辦公費，是不要另外編列預算，這 300 萬乾脆全部讓村民去使用，為什麼還要編列人事

費、辦公費和機具維修費。

謝局長瑞滿：

今年編 300 萬給湖西鄉公所來做為回饋村里的經費。

歐議員陽洲：

縣長，你有沒聽到，300 萬是回饋村里。

謝局長瑞滿：

另外有相關的鄉公所留下來做為轉運相關作業。

歐議員陽洲：

跟那個沒有關係，300 萬回饋村里就是回饋村里，其他項目另外再編預算。

謝局長瑞滿：

歐議員的指教，我們會再和鄉公所協調。

歐議員陽洲：

跟鄉公所沒關係，這 300 萬就是要給這些鄰近村里。這 300 萬就是要回饋村里，你要其他費用再另外編列，另外再爭取給人家。這 170 萬另外用到別的地方，可以再另外編列嗎？

王縣長乾發：

地方回饋金他們的用途，縣政府不予設定，回饋金基本上我們尊重鄉市公所的職權，這是一個自治單位，他要怎麼安排、怎麼用，我們不願意介入。

歐議員陽洲：

垃圾轉運站設在這裡，回饋金就是給這些村里，用回饋金來維護器具，這是增加鄉公所的人力和成本。

王縣長乾發：

我們可以向鄉公所來反應這件事情。

歐議員陽洲：

你把這件事情推給鄉公所，這樣不對，回饋金是要給村里，你聽不懂我的意思。這些錢本來就是你們要花的，回饋金是另外回饋金。

王縣長乾發：

不是應不應該花，要特別給歐議員說明一件事，去年回饋金 200 萬，我們也非常感謝湖西鄉在垃圾轉運過程中配合的非常好，所以謝局長一直請求我們要給他們增列 100 萬，我們都非常的支持，回饋金轉撥到鄉市



公所，就縣府立場我們絕對要尊重，我們沒辦法設定要花什麼錢。

歐議員陽洲：

縣長，我跟你講一個觀念，如果這 300 萬都回饋鄉里，剩下的辦公費用、人事費用、機具費用要叫誰出錢，(鄉公所自行處理)，垃圾場設在湖西鄉，還讓鄉公所要負擔這些費用。

王縣長乾發：

縣府的回饋金是一個定額，鄉公所要怎麼做財源的使用，老實講，我們沒有意見，如果歐議員認為這回饋金應該完全回饋村里，鄉公所人事費就不要支用，要支用他們就要自己支付。

歐議員陽洲：

換個觀念，如果台灣將澎湖當作垃圾轉運站，回饋金用這種方式來處理，你會不會同意。

王縣長乾發：

地方建設發展其實還要透過協調、溝通。

歐議員陽洲：

300 萬要給縣府回饋給這些鄉里，而且機具維修和人事費用要縣府另行編列處理，你要不要，你也不要，你也搖頭，同樣的情形，事在人為，站在我們的立場想一想。本席總質詢時間已經到了，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本席)：

謝謝歐陽洲議員縣政總質詢，今天我們也看到歐陽洲議員另類的問政方式，我覺得蠻不錯的，針對湖西觀光產業，請教縣長及各局室主管對湖西鄉觀光產業發展願景，剛看到縣府團隊大家集思廣義對湖西景點的行銷提供非常多的寶貴意見，綜歸縣長提到 3 點，1. 重點開發隘門沙灘、奎壁山。2. 從文化產業角度切入做深度的旅遊和一鄉一特色，例如湖西香菇，我想這樣的產業能夠吸引更多的人潮到湖西去觀光，也為湖西鄉觀光帶來錢潮，有這樣一個看法也希望縣府團隊能夠早日落實這樣的作為。尖山龍門原有規畫客貨碼頭，縣長答覆龍門尖山是國內核定的商港，但目前規畫只是貨運方面，會後請縣長儘速跟港務局連絡協商，希望將客運納入。菓葉村自來水飲用水質差，也希望縣府儘速和自來水公司協調，另外也提到免收水費的意見，請建設局協調處理。大城北道路拓寬，是電信局和電力公司管線挖掘而造成破損，在還沒徵收和拓寬之前，希

望在 6 月中旬能把破損路面修繕完成。歐議員提了這幾個重點，他也講了很多關於湖西鄉建設，希望各單位主管都要重視。公仔問題，請旅遊局洪局長會後再向歐議員解釋，歐議員縣政總質詢到這裡結束，謝謝！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縣政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各位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現在是竹林向縣府提出總質詢，風也有靜止的時候，雨也有停的時候，推動澎湖縣政是不能停的，也沒有停的時候，縣長在這 3 年多來，大家都知道他很用心南北奔波就是為了澎湖的建設，但是不是在我們鄉親面前所有的一切我們都攤在陽光下，大家用高規格、高標準來檢視縣長所言、所行，縣政推動就誠如縣長所講的，千頭萬緒，無法一一滿足鄉親的期待和希望，我相信縣長也是很認真來執行，前人有說過，「螞沒腳是不會走」，有縣長但沒這些各單位主管共同來打拚，這個效果產生互相拉扯、抵平，成果是無法讓鄉親肯定的，這點我相信縣長應該有這雅量接受社會的公審和批評，當然也有雅量調整改善未來施政方針，還未提出質詢之前，和縣長、本會同仁大家息息相關的一件事，中央政府在做任何政策性的宣示，在推動的時候不知道縣府團隊用什麼角度、標準來面對，尤其在立法院中央有通過政治獻金法，政治獻金法通過之後不知縣府團隊和本會同仁對這法律的執行了解多少，以本席所了解，現在在立法院有很多立法委員接受政治獻金，但私下不是要繳錢、退還，就是會惹很多麻煩上身，不知縣府團隊針對這個問題了解多少，又是那個單位應該負起宣導的工作，這個部分是不請縣長就這個部分先向本席及在座議員同仁、電視機前鄉親，由那一個單位來負責，現在大家所了解的，知道的有限，要怎麼讓我們來參與民主政治活動有可能發生關係的情形，簡單說明。

王縣長乾發：

政治獻金法是中央訂頒陽光法案之一，主管機關是監察院，地方受理單位是縣選舉委員會，這個問題我請民政局長也是選委會總幹事來給葉議員說明。

張局長瑞棟：

有關政治獻金法，目前在公職人員會有一點困擾，主要是 97 年有做修正，這個修正就是對於政治獻金有一些規範，這些規範最主要前幾年有一些

跟政府單位有密切關係，勞務或重大工程，也對相關人士提出政治獻金，所以立法院在 97 年底有做修正，這個修正可能影響最大的還是公職人員，這個部分我們會來逕行做相關的宣導，澎湖地區比較單純，因為依據政治獻金法，它有相關政治獻金期間以及金額的限制，我們會和相關公職人員做說明。

葉議員竹林：

法律的頒行，百姓和鄉親不一定能在第一時間之內了解法怎麼來遵守，但業務單位應該透過各種機會做政策的宣導，讓鄉親大家都能夠清楚，尤其澎湖鄉親大家都很善良，任何時候都有可能去踩到紅線，當踩到紅線後要如何來面對，難道縣府各單位都沒責任嗎？在這部分我希望由這 1 點延伸過來，我們各項的法律一定要讓鄉親非常清楚，為了守法，為了遵循，不要常站在非法、私法的邊緣，不知所措，這部分請縣府各單位要多加利用時間做好本份內的工作。

馬總統一直提起，中央行政轄區一直要調整，希望提 3 都 15 縣，面對澎湖的將來要怎麼來定位，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問題，因為我看到台灣要定位的問題，也牽涉到澎湖要定位的問題，澎湖到底要怎麼定位，我們實在很茫然，也不知如何是好，尤其現在中央政府給我們一個博弈產業條款，當我們面對博弈未來市場大餅這個機會看的這麼大，中央政府是不在調整行政轄區的時候，會重視澎湖這個區域，縣政府常常隨波逐流，中央想到什麼給我們，我們就接什麼，並沒有把我們本身的需求、意願、希望，很清楚、很明確的告訴中央政府，我們澎湖需要的是什麼，我們要怎麼來做這方面的提升和調整，我們常向縣府提出反應，日本政府是用什麼樣的態度來對待琉球，用經費、預算、資源全力支持，10 年、20 年、30 年短中長程計畫，韓國政府沒錢支持濟州島，沒關係，他用政策來支持，除了國防、軍事、外交以外，其它全交給濟洲島政府全權決定他們的需求，包括法律的制定、財稅獨立、人事獨立，看到他們這樣做，難道我們澎湖沒有聲音嗎？我們常講中央政府給我們的那件西裝大件但不一定合我們的意，不一定合身，我們穿在身上不一定會暖和，澎湖縣政府是不是可以提出我們的基本需求，整合我們的政治說帖，結合地方民意，真正落實到島民自覺或是住民自覺，由我們自己決定自己的命運，自己要做什麼，希望中央政府在過渡方面的修正和調整的時候，可以適

時提供澎湖的位階，把我們的位階拉到一個置高點，讓我們發展的空間愈來愈加大，在這個部份縣府各單位由縣長所領導的團隊，提出這方面應變措施，請縣長就這方面提出說明，讓澎湖未來是有希望的。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提到目前中央擬議中的 3 都 15 縣這個計畫，目前這個計畫就我個人所知的，是中央政府對於國土規畫經營計畫，中央在整個未來國土規畫和行政區域整併當中，有這麼一個台灣未來發展定位構想，就是設 3 個都，北、中、南，還有 15 縣，澎湖縣屬於一個離島縣，我要特別向葉議員說明，15 縣當中澎湖還是保有我們自治權限，也就是澎湖還是一樣維持縣的位階，其實它是具有獨立自主，這個部份地方上也有人曾建議是不是會併入高雄，但我個人一直強調，本縣還是維持既有的自治權限，這是我們可以欣慰的事情，就基本上未來 3 都 15 縣主要的方向，就是要如何來推展各個自治區的自治能力，它的行政能量，我們是小縣，資源比較少，以離島建設條例目前付予博弈的機會，其實澎湖將來在經濟產業上是一個基於領先的機會，我個人當然相信澎湖的建設還有需要很多中央的支持，包括如何來增加離島建設基金的建設額度，這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剛剛葉議員有提到如何能夠讓澎湖的位階再一次的提高，讓澎湖鄉親更能夠具有自主來決定澎湖發展的權限，這個部分除非澎湖成為一個行政特別區，但澎湖要成立一個行政特別區，直接由中央來主導、來建設澎湖，這就澎湖永續發展角度來看，也許是一件好事，但是它畢竟不是一個自治體，而且行政自治區又牽涉到憲法位階問題，將來是不是地方有這麼一個構想，希望成為直接隸屬於行政院的一個單位，我想這個問題地方應該要來集思廣義，2 個選擇，1 個維持未來國土規畫獨立縣，第 2 個，我們是不來請求中央將澎湖成為一個特別行政區，我想這涉及到民意的意見我個人是有這 2 個未來定位方向的思考。

葉議員竹林：

我們自己也了解，這個工作要推動，工程真的是非常浩大，不是簡單的由我們自己來決定，還要再看人家臉色，所以我剛才特別再跟縣長提醒，日本對待琉球的案例，韓國對待濟州島的案例，我們再來看南美洲百慕達島，國民所得 35000，人家是怎麼做到的，這也是我們要學習的對象，我剛有講過，縣長用心良苦，但是相關的配合度是不是可以符合你的腳

步？達到那個進度，但我們要看到的是成果，今天博弈產業從 1 月份立法院通過以後，我常說我們的前置作業工作要準備好，不要等鍋內的水已煮沸，我也一再給縣長表示打鐵要趁熱，既然給我們，就要加緊腳步，趕快推，不過這件事由本席來看，縣府業務單位要好好檢討，會不會把權責方向都給縣長誤導了，不知道這博弈產業主管機關到底是中央還是地方，那我們提出一些相關到底符不符合適合到澎湖最有利的地方，根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應該不是在地方，權限應該在觀光局，只叫我們做公投，然後一些相關的施行細則跟配套法案什麼時候可以…？我想這部分縣長當然要儘快結合澎湖縣各相關單位的名義努力的去爭取，縣長常告訴人家都準備好了，準備 2 塊土地要來辦博弈 CASINO，縣長，操之過急，也不能這樣講，可以說我準備 2 塊土地共同給人家參考，要參予博弈這產業，有準備這些了，不是指定非在這個地方不可，不可以這樣，因為整個事情都還沒半撇的時候，希望我們在做事情要有分寸，分寸的拿捏，緊守分際，澎湖人最重要就是博弈特別稅比例分配看要分多少，悠關本縣最大的致命傷「財政」，寄託財政要以博弈來解決長年累月的一直累積下來的痛苦，我們要爭取，表達，至於他要訂什麼法律的時候，我們有我們的立法委員，現在是無黨聯盟的主席，希望縣政府各項的行政推動可以時常和國會議員保持聯繫，最佳的聯繫，我們的下情能上達，讓最新的民意能夠得到高層的肯定和認定，所以我們在看到這麼多的工作的時候，縣政府要有反省的能力，尤其業務單位時常給縣長執政者誤導、方向偏差，一步差步步差，走的不對又轉回頭，曠日廢時，希望縣府團隊能多用一些心善待自己，好好配合縣政推動。在博弈，都是沒有確定怎麼走，就告訴人家我們要推動新加坡的模式，新加坡的模式、縣政府可以給人家保證嗎？拍胸脯保證，保證讓人家一定能得標，根據我所了解，交通部觀光局也編預算，現在在找世界相關的財團去評估在澎湖設置博弈產業可行性，這在世界金融產業以及博弈產業都有舉足輕重，動見觀瞻的風向的時候，我們要怎麼來看待，這個部分希望我們的團隊不要再陷縣長於不義，應該提出實情，給縣長講，當下應該做的工作，重點在那裏？這部份是不是縣長表示一下。

王縣長乾發：

其實博弈這件事，縣政府非常清楚，包括我個人也非常清楚整個近程、

期程，當然博弈公投這時間點因為牽涉到中央要正式核定還有預算的通過，這些都要先期做準備，當然中央的部分，地方不一定有辦法完全掌控，但是預算的提案、籌編，其實地方都可以做，議長也有承諾，只要核定就馬上要通過，我想整個博弈的期程，包括未來招商的過程，我個人是很清楚，剛葉議員有講起一件事，我們將兩塊土地設定一定要在公有土地上，其實並沒有這種說法，只是提供兩塊土地要給人家做參考，未來業者進來要選定在民地上面那一個點，我們都沒有意見，是提供給人家參考。

第二新加坡的模式也就是離島建設條例法條裏面所規範的觀光特區，因為以後要來設博弈，你沒有具備觀光特區條件，就是五星飯店，主題遊樂園區、國際會展館、國際購物中心、主題設施，如果沒有這些就是 NO，就是不符合整個法令的規範，所以它的狀況也類似新加坡模式，澎湖絕不是一家五星飯店開賭場，那樣相信議會包括我個人也反對，所以這是一個觀光特區的問題，我個人一直認為在整個博弈如果公投沒有決定，中央對於博弈相關法令的制定可能就會拖延，我為什麼非常主張公投要儘快做決定，也就是要來逼中央儘快來研訂博弈相關法令，但我要給葉議員再說明，我們雖然在整個博弈公投案還沒有通過，不過地方政府目前已經在朝著如何來研究招商的工作，因為依照條文的規定，招商的一個權責，是由地方政府來做，所以目前我們已經開始要準備進行相關招商的事情。

葉議員竹林：

沒錯，是兩碼事，招商有訂定規範和需求出來，但到博弈，希望眼前最重要的公投要趕快辦，時間上聽縣長說應該 6、7 月就要辦了，打鐵要趁熱，不要等鐵結凍了，台灣在訂博弈產業的時候，有觀光發展條例和離島建設條例，為什麼離島建設條例，就是希望在澎湖，這也是馬總統對鄉親的承諾，人家做到了，希望縣政府在縣長的領政之下，能儘快給鄉親一個明確，不要有模糊灰色的地帶，在此請教縣長，在你就任以後，對四維路北、關係紅木埕、西衛、後窟潭市地重劃，要如何讓土地活化，事隔 3 年多，不知道縣長對這事情進度掌握度到那裏，鄉親一直在問這個問題，本席也沒辦法回答，是不是這件事還要做，給鄉親講一下，我記得上一次，縣長也有拍胸脯說好，對，是正確的來努力，你的英名，

從這裏就可證明，進度沒有，現在情形是怎樣。

王縣長乾發：

四維路以北的市地重劃，我個人非常相信，那個地方只有透過重劃的手段，那個地方的土地才會增值，那個地方才會繁榮，雖然有部分臨路的土地可以做建築使用、農業使用，但是裏面的土地全部都死了，所以我一直相信只有重畫才可以讓那個地方土地增值，讓鄉親獲得利益，但是整個市地重劃其實是一個很重大的工程，第一牽涉都市計畫的變更，目前我們都市計畫大概已經到最後中央審定的階段，其實地方相關的程序已經都走完了，現在只是中央都市計畫委員會的審定，我個人認為當整個都市計畫完成之後，行政院也同意我們以市地重劃來辦理所謂土地重劃，接下來就是重劃單位的規劃和建設，困難度只有 2 個，第一民意的支持度、第二法令的突破，我還要給葉議員特別報告，依照農業區進行所謂的土地改革，他是要以區段徵收的方式來辦，因為區段徵收，林地回收的比例比較低，所以我們一直採市地重劃，就是要增加百姓土地的分成，鄉親一定會諒解，不一定理解，但不要緊，還是要突破行政院的關卡，難題就這 2 點而已。

葉議員竹林：

這是本席之前一再提出這問題就是縣政府有窒礙難行的地方，我們該怎麼辦，以時間來換空間，縣長要做大事的時候要有一個看法，成功不必在我，不用我親自用手去做，才是我的績效，方式、資源很多，內政部、地政司也有專門在做土地規劃的相關下屬單位，我們如果沒辦法，可以委託他們來執行，但是自從編 1 百萬去做規劃以後就是一灘死水，讓百姓感覺很莫名其妙，有這麼多問題可以協議、協商，就是縣長，你也必須要面對很多西衛鄉親，都是自己社里的人，6 成、5 成 5 和 4 成 5，你不會調成 6 成和 4 成，大家的接受度就比較高，那空間預留的，要做調整，要和百姓談應該有機會來講，但是縣政府一問三不知，遇到困難放在旁邊，先休閒一下，我說過風會停、雨會止，縣政不能休息，要跟著走，希望業務單位針對這問題會後能加快腳步，到底要或不要，既然給人家說要，也信誓旦旦說要，但沒有成果出來，鄉親的期待放在那裏，這我們覺得納悶，人家一直說，縣長做不成事，但他也是跑的要命，一個英雄和聖賢來比喻縣長的心境，若走到議事廳不是做聖賢，聖賢的名

字叫王乾發，英雄就叫王縣長，你要拿出你的氣魄，展現你的領導風格，不然我們一直寄望縣長 30 多年來的行政經驗，就是最大的優勢，但今天未必然，卻變成最大的包袱，因為你做人惜情、仁慈、慈悲，這是你的優勢，但是你執行公權力的時候，主持政務時，要有英雄戰勝其他才有辦法坐上縣長這寶坐，下面的人才信服你，不能配合就調整，因為終極的責任就是要你來承擔，他們下台也沒什麼，但是面對鄉親、面對社會、面對所有的一切期待的時候，縣長壓力真的很大，我們能體會你著急的心情，不妄加指責，希望用鼓勵，獎勵方式讓縣長能政躬康泰，政務推動很順利，我沒有惡意，也是真正的肺腑之言。

重光開發案現在的進度到底做到什麼程，也經過一年多的時間，到底何時能將初部展現出來，業務單位做說明或縣長做說明。

洪局長棟霖：

重光開發案在去年 10 月由縣府正式發公文確認隆豐營造為最優的申請人，依照整個申請須知的作業程序，最優申請人隆豐營造必須在收到縣府的公文起 1 年之內來依有關的法令規定完成用地變更，所以目前是在積極準備用地變更和興辦事業計畫的準備階段，預計在 2 個禮拜之後可以來提升有關單位進行興辦事業計畫和用地變更的審核程序，如果用地變更完成以後就按照當時的申請須知的作業規定來進行簽約和土地的交付來進入實質的建築開發的程序。

葉議員竹林：

中央政府要用龍馬精神來推動各項的政務，但以本席的看法應該用牛馬精神發揮澎湖人三點水的精神來推動，看能不能紮實一點，一個工作推動就是懸在那裏，就我們賴前縣長所推動的各項，也是到現在我們的後續叫永續經營，我們並沒有大力再要求推動，舉例簡單的說，我們一直求量的增加，但是我們的質沒有跟著同等的提升，這點縣長有無認同，有吧！我從那一點來看，請教縣政府有寫過期刊雜誌心得閱覽報告的人請舉手，都沒有，要不要我一一來點名，大膽舉起來沒關係，我所要表示是什麼，縣長不要生氣，用平常心來看待，這就是一代和一代不一樣的領導之下，質有沒有提升，期刊發表就表示我們有閱讀的工作用心去看，去讀用心去學，所以他發表出來很多我都看過了，不錯，對縣政推動，對本身業務的自我認知、角色的扮演非常好，但到 2004 年之後就斷



線了，不知是另藏在別的網頁入口還是放在別的地方，怎麼找都找不到，當縣長在推動孝順年、行善年的時候，我感覺縣長對社會風氣、風俗的提升，改進有莫大的紮根工作，這點縣長讓人家很肯定，但相對這團隊的配合度和認同度就是縣府團隊沒辦法搭上縣長腳步，說到這裏縣長真的愛烏及屋，非常疼惜縣府這些主管，但大家不一定會珍惜這份的福氣，反正天塌下來有縣長頂著，由這個地方來看待，我們的質是不是有提升，閱讀過了之後 2004 年都沒了，入口網頁和相關業務，e 世代，有那一個單位自認他做的不錯，請舉手，各單位都有設入口網頁，為什麼都不敢舉手，大家都有做，教育局不是有做嗎？局長這麼沒信心，做的很好啊！相關的行政工作，業務推展及活動，公告都做的非常細，怎麼不敢講，但我看到稅捐處做的滿好的，為什麼？我想到一點，政府要給百姓課稅時，就做的很好，做的非常清楚，入口網頁真的很好，要課什麼稅都交代的清清楚楚，何時要申報，申報的計算標準，處長，要給百姓課稅做的很好，這也難怪，要拿錢也要打扮漂亮一點，縣府其他單位真的對業務推動沒有人敢舉手說我做的很好，我將自己的業務介紹很清楚，這部分再再突顯到縣府應該要有功能性，工作上的態度要再調整，應多方面提升，車船處長請教免費公車搭載，有免費和沒免費有無落差，差多少，差在那個地方，有沒做過這方面的評估跟討論。

胡處長流宗：

我們統計是免費公車是從今年元月份開始，1 到 3 月份的統計增加搭乘人數是增加 37% 多，業務報告裏面我們的統計是從去年的 11 月份。

葉議員竹林：

有沒有差很多。

胡處長流宗：

增加人數差滿多。

葉議員竹林：

對你們的盈虧有很大的壓力，會不會？

胡處長流宗：

就目前來講還沒感覺到，有一些班次沒有增加。

葉議員竹林：

拿件事來看，我們在訂定政策執行的時候會不會有一種顧此失彼的工

作，顧的了這邊顧不了那邊，縣長可能比較不了解我，公務人員也有搭載大眾捷運系統的補助，政策實施了，他一個月原本還有大約 7、8 百元的乘車補助，從此一概取消，公車收 1 元，他們保有的科目能夠繼續去執行，一句免費，你不一定要坐，但是造成損失、傷害，縣長可能也始料未及，他們的苦楚要向什麼人講，他向本席投訴時，確實政策執行訂定比較草率，沒有顧到這方面，造成他們的損失和傷害，日後要檢討方針也很多，傷害既然發生，要如何做這方面的補救，這工作還是交給縣長好好去研究。

鎖港鄉親對你的照顧非常高興，但高興歸高興不能空歡喜，龍門的鄉親和鎖港鄉親對你的德政，讓他們的網具有地方可放置，但到目前還沒有什麼消息，這部分縣長給鄉親講，要我再特別提醒，看何時能落實執行。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很多指教我很感動，不過我要強調一個觀點，重光開發案，以整個四維路以北的市地重劃，業務單位都很認真，只是政府法令的規定進度，和百姓所期待的是有一些落差，這是唯一遺憾的事，鎖港漁具倉庫工程的施作，預算已經有了，現在是一個執行的問題，請鄭局長說明。

鄭局長明源：

鎖港和龍門部分，設計在去年擴大內需都已經設計完成，現在我們已經爭取今年的振興方案，中央也請我們提報了，農委會承辦人也來看過了，最近等振興方案核定下來，我們馬上就可以辦理發包。

王縣長乾發：

希望推動這種工作的時候，時間是不能等的，鄉親每一年在大海和大自然拚生拚死，總是為了三餐，但回到陸上希望有個安定的寄託時，我們所做的工作對他們來講都是一個很大的影響，因為農漁局單位尤其農漁局長，你在漁民的心目中，也算是一位英明的主管，希望推動的時候能夠真正趕快做，不要讓他們空高興。

鎖港碼頭船出出入入的時候，沒有電力可以使用，不管是要接 1、2 百公尺的延長線，是不是這件事能替他們解決。

王縣長乾發：

漁港碼頭增加電力供應設施，就類以昨天我去風櫃去，風櫃也類似這樣的情形，因為漁港管理委員會已經將所有的線路完全施設完畢，要求政

府來協助他們送電這件事，農政單位去協調這件案子，相關的協助來幫助他們。

葉議員竹林：

這要由那個業務單位來處理。

王縣長乾發：

風櫃一個北港……。

葉議員竹林：

以本席所了解，碼頭由工務局，水底是農漁局，沙上由環保局。

王縣長乾發：

這案因風櫃有漁港管理委員會，他們有一個組織，已經把所有線路都施設好了，現在是送電時間有一個阻礙，要求縣政府協助，這件事那天下去有工務局在場負責做協調，比照這案子來處理。

葉議員竹林：

既然縣長這麼講了，工務局能儘速和鎖港社區就漁港碼頭電力設施早日定案，落實做好，工務局長做的到吧！可以吧！

井垵和鎖港碼頭碰墊工務單位還無法一一來滿足需要，船經常碰撞裂開大小不一，對他們出海生命危險性，以及一艘船財產，靠這船維生，是不是能再加強補足，業務單位做的到嗎？

陳局長清志：

漁港碰墊，堤面修理這都是例行性的維修工作，我們會根據每年度的經費額度，當然有需要增加的，我們都願意來幫他們忙。

葉議員竹林：

代表鄉親對縣政府及業務單位致謝，但不要讓我們白道謝，不要收到以後，忘記要去幫人家完成這個工作，本席會一再來追蹤這工作的進行。上個月在鎖港有發生勞資糾紛，讓本席感到非常失望，在這裏先感謝社會局長、勞工課長和承辦人員對這件事情從頭到尾、用心良苦、介入做協調，但不知要如何來看待這件事，雖然是一件簡單的勞資糾紛，但卻顯示我們這團隊好像都是在為有錢人服務，讓這些勞工家庭生活限入苦境的時候，他們都不知所措，他們領的錢不多才 1 萬 7 千多元，在養 1 個老婆 2 個孩子，有的還有父母，他們有這麼大的困難，縣政府社會局盡心盡力向林局長、課長、承辦人員致謝，用心良苦，但我一直發覺政

府先替有錢人在服務，沒在想貧窮人家的痛苦在那裏，現勞資糾紛就簡單開一張非志願失業的證明，不然我也去申請一些失業救濟金，連這個都沒辦法，你知道那些勞工要被告，不是跑法院就是刑警隊去做筆錄，社會局還要找司法來自力救濟，飯都吃不飽了，那有錢再去請律師，沒關係有公設律師，他們去了，被打回票，也不是低收入戶，所以不要給他們服務，這件要怎樣看待，他不知要怎麼辦，找回他應有的尊嚴，船在鎖港，10號發生的，13號就移到馬公，他說政府不是替有錢人在服務嗎？4月10日發生，4月13日船就可以下來，丟一些爛帳在那裏，他們無法生活下去了，連要他開一張失業的證明都沒有，9個家庭。

王縣長乾發：

鎖港勞資糾紛，我個人不是很清楚內容，但是從葉議員剛所提到有一些弱勢鄉親因為缺乏工作被解僱，沒有辦法取得非志願失業證明，我個人一直相信社政單位，勞工輔導單位，他們非常用心，包括葉議員剛才在說林局長有去關心，勞工課長也有關心，就是勞資糾紛本身政府有辦法介入的部分非常亂，政府公部門有民政局的法律諮詢，但是我們沒有設所謂的公設律師，這部分政府若沒能力，愛莫能助，不是不給他協助，所以我建議在整個勞資糾紛過程當中，如果真的有一些法律諮詢的問題，可以到民政局請他們來，我們來給他們指導。

葉議員竹林：

弱勢的鄉親感到非常無助，所以才會說政府替有錢人服務，4月10日船無法起，卸貨的時候，13日就可以到馬公港來出入，難道申請不必時間嗎？3、2天你們就可以核定他再來這裏，你看，縣政府是不是在替有錢人服務，所以困苦的人死好，誰叫你要出生在困苦的環境，這就是我們要表示的，在這裏要你做承諾，對你來講，不知頭尾，會後能發揮行善緣，也是做好事一件，來深入看要如何協助他，讓這件事能圓滿落幕，不可行？協助人家渡過這困境，社會局也很用心去推動這個工作，希望你多給他們加油，打拚，替這些沒有能力的鄉親來做服務的工作。澎湖要發展，一直寄望三通，讓旅客、遊客進來澎湖，只要有人就有市場，有市場就有商機，但我不知道縣政府要如何來對待擁有澎湖縣榮譽縣民證這些榮譽縣民，不知能提供什麼誘因，給他們對澎湖這一份的關愛有一個用心的參與，我沒看到，這問題我也講好幾次了，是不是我提出一

些建議，縣長能做出一個很明智的決定，既然是澎湖縣榮譽縣民，和住在台灣的就沒有兩樣，就如本席為了老人機票問題和縣長有意見衝突的地方，那是一個見仁見智認知的差距，因為 65 歲的澎湖人和 65 歲的台灣人是不同的，所以有個區別，澎湖 65 歲可以享受到 4 折，台灣人同樣是 5 折，這方面如果開通了，來看待榮譽縣民的時候，讓他們有分尊嚴，就是機票比照 7 折，讓他們回到澎湖，我就是澎湖人，所以我拿到澎湖這張榮譽縣民證，高人一等的榮譽，這樣我曾向縣長請教這問題，這部份縣長的觀點和看法，由縣長表示一些意見，事出突然，有時臨時給你講這種事，你不知要怎麼想，要怎麼決定好或不好，會不會有後遺症，會不會有利弊得失，就如公車免費 2 字以後，害一些公務人員公車的補助費 7、8 百元全部一概取消，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所以用比較尖的角度來看縣長，縣長的看法如何？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榮譽縣民證，就我個人的看法，是一個精神層次的歸屬，我接觸很多的榮譽縣民，其實他們只是認同澎湖，以認為是澎湖縣榮譽縣民為榮，這是屬精神層面的問題，葉議員提到物質層面實質的，我認為當然我們有一些作為是可以來做，也就是操之在我們手上我們可以來決定，至於提到 7 折機票，1 折是縣裏面自己來訂的，我們自己來出錢，其實我們是可以來做一些決定，但是另外 2 折屬於澎湖縣籍為限的，可能我們的榮譽縣民就沒有符合澎湖縣民的條件，所以個人覺得 8 百多位的榮譽縣民證，其實他們只是認同澎湖、喜歡澎湖，也曾經在澎湖有一定的服務貢獻，我們給他有一個精神歸屬，我覺得維持在這層面也許更加的崇高，如果從一個實質物質的層面去解讀這榮譽縣民證，我相信他們也未必要，我想從這個角度來看待。

葉議員竹林：

有時宣示性的意義大於實質上的意義，既然他有辦法在澎湖拿到榮譽縣民，本身生活上不是要求的那一份，剛縣長提到我能做的縣政府這個區塊，宣示過我想大家一定感念在心、念茲在茲，他會感念縣政府的善意，他們拿到這份榮譽縣民證，他們的自尊心會比人家更有榮譽感，這個方向很好，在此要你做相當的決定怕太草率，希望朝這方面去努力，做這方面的宣示，若決定，希望業務單位縣民證要用通知單給擁有的人表示

縣政府的誠意，他們收的到、感受的到，這是一種小技巧，我發覺縣政府很多事情在今天以前本席所提出的都是抱持一種應付的態度，和之前所提外交別墅渡假村，因為我有這個動機就是之前在立法院看到外交預算 3、4 百億，拿 2、3 億在澎湖，國與國之間關係能更加密切執行，時空之下那時是民進黨執政有那機會，現在就不一定有那機會，機會也是有，做好固本邦宣的工作，所以我在這裏希望縣政府，既然縣長有心來看待，業務單位要好好推動。

道路，這些都是路，差在這裏，還要拖多久呢！縣長也說好，跟開一半就差一點，畢其攻於一役，行百里、半九十，就差臨門這一腳而已，這所有的區域都非常不方便，這工作何時能完成。

陳局長清志：

謝謝葉議員對基層建設的關心，這部分葉議員也曾經提過，基本上都市計畫的開闢……

葉議員竹林：

差那一點沒有開通，區域生活圈……。

陳局長清志：

我知道，現在要跟葉議員報告，生活圈沒有這個計畫，但我們想辦法在市區道路經費裏面看能不能籌出來把它處理掉。

葉議員竹林：

儘快，只剩 6、7 米而已，整條路開闢的這麼漂亮，差這些沒做，那就差很多。

文光路馬航世家這裏的路都是通的，這個地方不通，這麼多的房子，整個生活圈這麼密集、繁榮，訂下來也不給人家做，他們一天盼過一天，一年望過一年，希望這工作能儘快，叫你明天去做也不可能，是不是在你們年度計畫內，還是相關經費運作，爭取時把它列入，局長可以嗎？

陳局長清志：

都市計畫的開闢是在工務局這邊去爭取經費，我們在 98 到 103 的生活圈計畫，我們有把馬公都市計畫區所有還沒有開闢的 8 米計畫道路都列入爭取項目，但是這邊要跟議員報告，核定權還是在中央營建署，可能是有核定還是依核定的數量沒有達到我們的期望，這部分會找這筆有沒有排在優先順序，其餘我這邊沒有辦法說明年一定就能開闢，看生活圈計

畫核定或檢討時儘量來爭取。

葉議員竹林：

那代表這區塊的各位鄉親，為了地方上的繁榮和發展儘可能的去朝這方向來努力，這點你要做到。

業務單位有在使用風茹茶泡茶的單位，請舉手，不錯，差不多一半，我相信疼澎湖不是用嘴巴說，要付諸行動，尤其公部門、業務單位，地方上的產業在推動的時候，希望鄉親要來支持，但是公務人員要做表率，希望能帶動風氣，肥水不落外人田，我們自己不肯定自己澎湖的風茹茶，要其他縣市的鄉親要來接受，恐怕會有一點困難，所以這部分希望由我們自己來做起，希望公部門能推在地的原生物。

麵線產業文化，相信這部分縣長也非常認同，尤其當我到澎科大去看到麵線成果發表的時候，我對縣長又驚又喜，非常高興也非常快樂，我爽了一天，我覺得縣長現在很懂的去創造複合價值，能運用產官學，學校的專業知識、地方產業文化手上的技術及公部門、行政資源的加持，相信麵線的產業推動起來，應該是有很大的前景，這部分我在今天看，前瞻性發展要有那些效益，如何來落實，不知這工作，那個單位要負責，如果步步都要縣長御駕親征，縣長10個分身都不夠，這個工作要那個單位來負責，不用答，既然是建設局負責這個業務，希望這業務工作在帶動、推動時能多花一點心思，尤其產品我們不給人家亂指教、亂批評，但是澎科大六合路做麵線意象時，我們為什麼不把他架勢做大一點，讓它能發光發亮，代表西衛產業文化能夠有發展，當時也一直建議縣長在西衛擇址蓋西衛麵線館，用心來推動，像我們辦花火節，為什麼人家一直在批評，沒有什麼內容，怎麼會沒有內容，麵線要生煮或活燙，內容很多可去推，我們都缺乏思維，要辦花火節，大請麵線，麵線的煮法、作法那麼多人，澎科大食品科教授、學生們做這麼多的細樣，為何都不去參照或去做這一方面的合作，這部分希望落實。

知道澎湖的伴手禮，舉手一樣，沒人知道，到現在不知道什麼樣的東西可以代表澎湖人拿出去就代表我是澎湖人，不用講，這東西就是澎湖來的，來自故鄉，我的東西就是代表，一再提醒，都沒有什麼效率。

沙港曾經是海豚的故鄉，但是對這工作我們都沒去用心來做這方面的規劃和相關的爭取，因為一不小心，把澎湖人殺海豚的影像，對澎湖人所

造成的傷害，到今天惡夢未醒，但我們要用自己的努力來爭取，以前有人建議，澎湖這個地方沙港，成功水庫，沙港和西溪中間兩邊防風林，是一個很好小木屋的渡假區，是不是要相關單位去努力，而且在沙港這區域爭取找一些海豚，然後海豚跟小朋友共同去游泳來帶動觀光，時間不夠，無法很深入做說明，希望會後相關單位能面對這工作，大力思考這方向，縣長鞭策部屬、業務單位好好用些心思，來看待各項建議，不會今天講講就算了，一張紙給你，就說有去努力，如我提到去年的國慶在嘉義能創造 18 億的商機，但是我們不知道我們的努力到什麼地方，並沒有具體的，不是我反映給你們就 OK 了，就好了，沒有這回事，如何來整合相關的工作計畫，才送出門，應付本席沒有用，要對社會有個交代，以上總質詢鄉親交代的事若沒一一充分表達的時候，下次還有 20 分鐘的時間，鄉親所付託的事情一一向縣府提出反映，今天總質詢到此，感謝在座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媒體好朋友、電視機前的鄉親，謝謝。

藍副議長俊逸：

葉議員提到海豚，記得沙港之前就有在爭取海豚，最早在西港有 2、3 條海豚放在非常簡陋的池子幾個月讓小孩看的非常高興，這資源非常好在澎湖可發展觀光，因為澎湖出海豚，到現在幾年了，議長做多久了，沒辦法去爭取海豚訓練能在澎湖，如果能爭取到，晚上觀光客沒地方可去，一定是去看海豚表演，這是最簡單的，這件事旅遊局不去做，是發展觀光最好的誘因，要怎麼蓋，怎麼做，那都能克服，1 年有辦法編預算就能蓋成，這種發展對澎湖有助益，還要大家這樣建議，你們還是沒辦法。剛才葉議員談到勞工糾紛，說要到民政局，縣長忘記了，社會局有編一筆今年 3 月 2 日開始每個星期一聘請魯律師當法律顧問，叫他到社會局調解就好了，跑到民政局做什麼。

葉議員明縣：

主席副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縣府團隊、在座的同仁、記者先生、女士、電視機前的鄉親，尤其是望安的鄉親。

今天輪由明縣總質詢，希望大家有時間稍微捧場一下。縣長，已經 3 年了，尤其今年進入第 4 年的開始，我是認為每次都到半年才要到這裏論政，身為望安鄉的議員，我是認為太慢，平常不論你們下班或例假日，本席都有和一級主管和二級主管互動，看到事情就要解決，因為我知道



例假日縣長也非常忙碌，我也不願和你來互動打電話，真的要打電話那也是情非得已，我都會找副縣長和一級主管，因為本人感覺有一些事情私下就要解決，不是到半年以後才要在這裏和你論政，感謝你這 3 年來給望安的照顧，因為之前 3、4 千萬的債務，有人會吃醋，說為什麼縣長照顧我們兄弟，在此要讓鄉親知道，縣長不是照顧我們兄弟，你是照顧望安鄉親，不可讓望安這個島再沈淪下去，才不會讓台電欺負，進入正題：

一、我先說的不是縣府團隊的事，因為牽涉下去都是政府的問題，前次會 11 月份定期會，交通部突然把望將大橋停建，停建後，有開會，也沒叫本人參加，停建後說要恢復橋墩，不知半年過去了，中央政府到底問題出在那裏，這半年來那 2 支橋墩包括路面都放在那裏，去年 11 月有大陸團過來，我跟他們說，不是建不起來，是暫時發包不出去，還告訴他們，建這大橋對台灣來說很簡單，還真碰巧，4 月份，那些大陸團的我又和他們同船，在問我，為什麼豎這 2 支橋墩在這裏，我說這是台灣的政府無能，要害馬英九，因為馬英九如果看到那支橋墩擺在那裏爛了半年，交通部還不聞不問，馬英九就會流淚，不知道中國國民黨的效果這麼好，半年來不聞不問，2 支橋墩拋在那裏，沒標幟燈，包括這次代表會開會也說過，說鄉長無能，要鄉長向上反映，我說要向誰反映，望安鄉公所鄉長要向誰反映。

王縣長乾發：

望將大橋的停工及後續的處理，交通部是有積極的在研究後續的處理方法，這部分連我個人也感覺到非常納悶，為什麼動作這麼慢，都沒有快速的把它處理完成，這部分工務局會繼續的來催辦。

葉議員明縣：

不是工務局的事情，我是在評譙中央，在這裏三字經不能罵，他們的效率真的厲害，在第一天的施政報告，就告訴你，效率真的很好，撥 3 百萬給望安花嶼來建活動中心，限 2 個月以內就要發包完成，不然這筆錢就要收回，我是認為中央政府真的效果那麼好，早就把那橋拆除掉了，這是我們望安人的悲哀，在宋楚瑜的任內，要來建這條船，讓 2 個村相連，才不會分為將軍和望安，想不到中國國民黨的政府來停建然後拋在那裏擺爛，讓我再次發飆，這和工務局什麼關係，和縣政府什麼關係，

你們也只是白紙黑字，說要怎麼做，他們也不用你們，真的很悲哀、慚愧，我告訴阿共，這就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悲哀和慚愧，好的沒有，壞的一直往望安丟。本來今天報紙要逐字來唸，但我今天沒時間，連台東排灣族的人都捐十字架要來保護他們的鄉土，連山地人都有覺醒，要還我家園，蘭嶼和政府契約的時間已經到了，把那些核廢料搬出去，我在電視機前呼籲澎湖鄉親，澎湖人要的是CASINO, CASINO不是賭博是要帶動觀光，而不要核廢料，台電聲聲句句要照顧澎湖人，你們放的這坨屎要放在澎湖，放在東吉，那天才想到這一張是大家來公投，有50億的回饋金要如何運用，我在此呼籲東吉的鄉親，因為我知道在澎湖的東吉鄉親很少，但我今天會將這個帶子送到台灣給你們看，還有送到東吉，因為台電聲聲句句說這50億的回饋金，這張紙不出來，過去都透過關係說是要給我們分，希望鄉親要知道，有1、2個愛錢的，你們要覺醒，因為台電這張寫的清清楚楚，50億的使用範圍，水、電、瓦斯、油、通訊、和第4台和健康保險和醫療補助和學童的營養午餐和獎勵金和托兒所和補助讀書的，東吉的鄉親特別給你們知道，這筆50億不是給我們分，就是我剛才所唸的這些，你們要得到福利連一毛錢都得不到，因為東吉的鄉親住在本地的沒超過30位，就是要本地的人才才有資格享受這些，不管水電、交通，你們住在台灣的，我要讓鄉親知道，你們享受不到，尤其是澎湖的，因為核廢料，不只是望安的事而已，大家的心聲都要發出來，划龍舟那天，8、9位旅台鄉親到縣府開會，大家出外打拚，知道要守護這塊鄉土，在此感謝你們，感謝旅台的鄉親，你們那天有跟縣長開會，你們說忘記叫我，但是你知道我們是反核的大將，你以為我們沒空忘記叫我們，沒關係，但是我們站在共同的這塊土地，要將鄉土守護後，但是縣長我要告訴你，今天台電一而再、再而三，我在這裏講話要負責，今天台電一而再再而三，核廢料一直要侵入擺在東吉，3月12日台電馬公的副廠長帶領一群的大官配合望安的蔡廠長，廠長是在台電工作要怎麼做沒關係，但你要摸摸良心，不要一而再，再而三，3月12日帶這一群人到望安的鄉土，不敢拜訪議員叫葉明縣，不敢拜訪鄉長叫葉忠入，跑去拜訪望安鄉代表會主席俞益興，拜訪完順便請他吃飯，代表會主席我們已提出質疑，不敢講，誘過副主席叫陳清對，去高雄鳳山廟是東吉的廟，那天縣長也有去，旅台的鄉親在那裏抗爭，那一天將軍的廟在熱

鬧我是主任委員所以沒空去，我派我的弟弟鄉長葉忠入和派我的內人到現場致詞，副主席等內人和鄉長致詞完，要趕回澎湖，離開現場的期間，副主席說鄉長來，知道他要走還故意叫他來，我們何時同意核廢料，找不到人，才在當場說，我和台電吃一頓飯都不可以嗎？台電給望安四個島一年回饋了一千萬，桶盤、虎井也有回饋，我要請問副主席這種回饋也要感謝台電嗎？發電廠在發電本來要感謝望安鄉公所和縣政府，望安鄉公所在替它擦屁股，本來發電就是政府要做的事，副主席，難道你不知道嗎？台電今天換新的廠長，代表會請他吃頓飯不行嗎？可以啊！代表會主席，你為什麼要給台電請，現在副主席反過來說你們請他，你們請他更好，代表會主席公關費很多，你請台電我認為這樣更好，因為這句話是你說的，我以為台電請你們，你們反過來說是你們請台電，本來我應質詢縣政府要我們做些什麼，剛才我已說過，半年來要在這裏和你論政是太慢，但公共議題要在這裏講讓澎湖鄉親大家知道，知道我是反核的，代表會主席，如果你是反核的，你不是擁核的，為何這次代表會開會 10 天，臨時會 3 天，紙頭紙尾我翻一翻、你們也有現場直播，為什麼不講半句說我是代表會，主席我反核，為什麼都沒講半句，這次端午節之前，望安鄉辦一個活動，我在那裏喊，台電無孔不入，3 月 12 日那天帶那一群人下去，拿 1 百多支的電風扇，要鄉親去開座談會，開完送電風扇和蘋果又有飯吃，鄉親沒人敢去，只望安 4、5 個，將軍 4、5 個，台電 10 多個，配合代表會主席和副主席去請吃飯，現反過來說是代表會請台電，那也沒關係，你要怎麼請，和我都沒關係，但是我在這裏呼籲，台電隔沒多久又拿 10 幾箱的衛生紙到望安要敦親睦鄰，最好笑的是端午節前 2 天，本席到望安，剛好看到裏面怎麼有百餘盒點心，蛋糕，寫著望安電廠，我叫一個有帶照相機的先拍攝，拍照完，到望安一下船，蔡廠長看到我，忽然間在碼頭嚇一跳，問我，你來做什麼，我回答下午一個座談會要開，問我何時回去，我說因早上不是我質詢時間，簽到後就下望安，明天早上才會走了，離開沒幾步，他拿起電話說，那些蛋糕不可以拿上來，葉議員在這裏，拿一百多盒的蛋糕要分給望安的鄉親，不敢分，就是因為我在現場，害死我們那些鄉親每個人少了一份蛋糕，那也沒關係，蛋糕又專船送到七美，南海之星又載往七美，到晚上那些蛋糕才拿上來，才隨便分給人家說蛋糕給你吃，端午節吃肉粽不好消化，

吃蛋糕比較好，台電啊！台電！我在此呼籲，蔡廠長你是無辜的，我不會怨嘆你，你是澎湖人，今天能擔任廠長是你比較有魄力，第一能喝酒，第二能交朋友，過去我擔任8年的主席和8年的代表16年，我沒聽過台電來列席代表會的工作報告，他去年11月調來望安到今年5月，主席特別邀請他，說的口沫橫飛，台電別傻了，東吉已設為保護區，是暫時的保護區，後續要讓台電知道，因為這種東西如果要強制放置，就要有人犧牲、政府才會怕，所以我要說給鄉親知道，我們要的是CASINO，不要核廢料，核廢料好幾10億的回饋金，望安鄉公所最窮，要我們准他先試，我已經講過了，但要再強調，來試一次3千萬，試2次就5千萬共8千萬，第3次公投又多1億，知道望安欠了3千9百多萬的債務，1億8千萬拿去就可以解決債務還有剩餘，我告訴台電，不要再傻了，那個姓鞏的工程師到我家拜訪，我要他別再傻了，葉明縣沒話講，現任的鄉長葉忠入，台電派工程師，拜託不要用錢來收買我們兄弟，我們不會像過去的政治人物一樣，縣長要讓你們知道，代表主席要跳出來，拜託你，你們會期還很多，還有很多臨時會，你要出來開個會，要提個案，像葉明縣一樣，現場直播臨時會，什麼沒有，代表會錢最多，出來訐譙台電，核廢料不要來，我們誓死反核，今天主席、副主席誓死反核，在這裏為了這個原因要說給鄉親知道，葉明縣兩個兄弟就是誓死反核，希望你們趕快收回去，縣長，我說的口沫橫飛，你是擁核的還是反核的，台電若拿一些經費要給你選舉，你要接受嗎？

王縣長乾發：

核廢料場，其實縣政府一貫的主場非常清楚，我們是堅決反對東吉設置核廢料場址，這個政策並未改變，也沒有絲毫的動搖，我們是站在同一個戰線，堅決反對核廢料在澎湖。

葉議員明縣：

你要准他來公投嗎？我們能不能不要公投。

王縣長乾發：

目前整個進度應該還沒走到這個情形，東吉已經終於畫為自然保護區，還是暫定自然保護區，那個地方說實在的是已經沒有空間可以來設置核廢料場址，如果依照文資法的規定，我們是可以來拒絕公投。

葉議員明縣：

我相信馬總統和行政院長也反對，如果沒有反對，昨天報紙也不會報導那麼大篇，同時跨部會配合 CASINO 要來公投，相信他們反對會把公投拖到後面，讓核廢料先公投再說，希望大家站在同一條線，希望在坐的鄉親，電視機前的鄉親，因為台電是無孔不入，處處都在送禮、送東西，台電對望安真的很照顧，因為他送一盒蛋糕、一包衛生紙、一支電風扇、民心就被他收買，這些東西一定不能收，內容白紙黑字寫什麼你們不知道，但是你們拿章來蓋，寫裏面要放核廢料，那就上當了，希望鄉親凡是台電拿到望安的東西，希望你們不要來接受。

我先講一些望安的事情，這支帶子我會拿回去給你們看。

代表會這次的大會，從這個禮拜開始，週休垃圾要停止，代表會審議預算是上半年、下半年，週休一些經費要整年度就要通過，就審半年通過，半年後再來，但半年後再來，是要提墊付，這些臨時工週休的都被刪掉，這個星期開始，六、日、代表會主席說要節省經費，六、日垃圾不能倒，現在是夏天又是觀光期，望安分好幾個地方，望安本島垃圾不落地，將軍、花嶼、東吉因為都是巷道車子不能通過，垃圾要放入垃圾桶，如早上垃圾已經運走，餿水要在中午才拿出來倒，如今天是星期五把垃圾拿出來倒，星期六、日拿出來倒，3 天的垃圾在夏天要到星期一才清掉，這足足 3 天的垃圾不要說什麼，光是蟲就在地上爬了，當然有事情要找代表會主席，預算沒過也要找主席，就如議會、預算沒過，人家說的就是議長不通過，不會說議員，今天預算不通過，我就是要找代表主席，何苦呢？為了節省經費也不要緊，星期五、六、日三天的垃圾沒倒沒關係，大家同樣一起臭沒關係，但是為了節省經費，還剩 1 個月，望安鄉有 19 個公廁，1 個月 2 千元請人清理，還可以用 1 個月，所以我感謝縣府，最感謝環保局長，今天就是你再三的想法說這些預算去年代表會刪掉，設法讓清理垃圾的工作能運轉，公廁繼續有人清理，去年一年中間這個結替我們解開，在此感謝環保局長，因為有人放風聲，你說我又不是代表會選的，你是為了望安鄉親，有人說你處處照顧望安，你說不照顧望安，難道代表會不是望安人嗎？我自己身為局長，把那些垃圾放在那裏腐爛嗎？望安不像馬公那麼好，垃圾場要環保局自己處理，不用煩惱，望安自己整理，但是預算編出來，代表會偏偏要刪除，說要讓你難看，說今年年底要選舉，不能讓我們兄弟吃太好，要難看一點、要更爛一點，

縣長還不知道，這次大會我找局長講，找副縣長、主計，但是還是沒辦法，因為你們怕代表會，這些週休連 3 天的垃圾處理，不倒沒關係，公廁下個月 7 月份就沒錢清理，代表會為節省經費望安鄉親聽好，把望安圖書館，過去是我代表會主席任內蓋一間圖書又兼代表會公館和開會場所，這是以前和許有竹前鄉長共同打拚出來的，蓋一間 3 樓的大樓，第 1、2 樓為圖書館，第 3 樓才是代表會，但第 1 樓還有代表會代表休息的房間，以前的代表 11 位現是 7 位，今年代表會主席想要住的比較舒適一點，將樓下的圖書館又隔一半，圖書館剩一半，我看了流眼淚，那間圖書館隔下去連 2 間廁所都隔開，2 邊的門是鐵門，隔一半做他們的公館，裏面設代表會主席和另外一間辦公廳，比縣長的辦公廳更堂皇，裏面還設計一間卡拉 OK、望安的鄉親我沒在這裏講你們還不知道，再下來把 2 間廁所再隔，鄉親如果尿急，建議你們代表會沒開會，那間都關著，要怎麼去廁所，很簡單男性年輕人希望你們就地取材，就地取糧，當場灑在大門的鐵門內，等他們要開會時，辦公廳都溢滿了，代表會主席，那間是包括我葉明縣在使用的地方，我有空的時間去看書才有地方可坐，你今天把圖書館隔一半去享受，要享受也沒關係，主席，你要去向政府要錢，你當初要蓋我有告訴你，你要去向政府要錢來蓋公館兼招待所才對，那有將圖書館占一半去蓋他的公館，鄉親，難道我不生氣嗎？鄉親向我反映，我不是怕代表會，我是沒資格管代表會，我是今天總質詢才有資格講話，代表百姓的心聲，你選給明縣就是要替你們講話，因為給鄉長報告沒有用，鄉長是代表會主席管的，要他坐就坐，要站就站，縣長，圖書館這件事，你認為合理嗎？起來回答一下，替望安鄉親講 2 句話，太鹹的話不要講，才不會得罪代表主席。

王縣長乾發：

基本上圖書館有圖書館的用途，應該按圖書館的用途去使用，才是一個正確的，至於這個案的內幕究竟是怎樣，我不清楚，如果需要縣府出面做相關的協調，我非常願意來做。

葉議員明縣：

所以你說的也不用得罪他，要改善那一間圖書館，鄉長要去農會借 230 萬，望安鄉公所債務沈重，還要去借 230 萬來整理圖書館，去給代表會主席來享受，可惡，可惡，一句可惡就是我議員講的，代表望安鄉親說

的，連續兩句可惡，惡質，真的很惡質，現場直播，知道鄉親看得到，鄉長，一條水溝壞了為什麼不修復呢？那條道路壞了，為什麼不修補？鄉長說，好啦！沒問題，這次有編 2 百萬要給你做了，現場直播，鄉親聽了認為有啊！預算也編出來了，要做了，2 百萬墊付案，被刪掉，2 百萬的預算，還問鄉長為何水溝、道路壞掉你不做，鄉長編 2 百萬的預算要做被刪掉，代表會主席認定我給鄉長質詢，鄉親有聽到說鄉長要做，但為什麼沒有做，因為那時沒在開會，告訴鄉親預算被代表刪去、被主席刪去，鄉親不相信，明明我們看第四台說鄉長要做，為什麼刪掉，鄉親，代表會主席刪預算你們看不到，光是電視機前第四台你才看得到，在罵鄉長你們才看得到，在批評鄉公所你們才看得到，要給你們做事情你們看不到，惡質吧！再怎麼和鄉長不和都沒關係，要怎麼欺負鄉長都沒關係，但是我希望你們做出公平和公道出來，為什麼預算編出來你們把它刪掉，口口聲聲說你要節省經費，去農會借 20 萬來蓋你們的公館，讓代表主席在享受，望安的事情告一個段落，我沒有時間講那麼多，我的問題就是要讓鄉親知道，我請教縣長，大陸船用三層網，把船抓進來都沒有罰金，這是什麼人的意思不罰金。

王縣長乾發：

大陸船進來沒罰金，這是目前兩岸關係條例裏面規範的規定，目前不致於罰金的階段，台灣政府，我們的法令，沒有罰金的規定。

葉議員明縣：

澎湖人用氧氣筒在潛水要被處罰金，又是什麼人規定的。

王縣長乾發：

這是國家的法令。

葉議員明縣：

台灣那一個縣市有被處於罰金的，氧氣管超過長度，那一個縣市罰金過，不要說台北市，恒春有嗎？屏東縣有嗎？台東縣有嗎？花蓮縣有嗎？這都是靠海縣份，3 個縣市問過了，我問過農業局，我透過關係，他們說從盤古開天未曾罰過民眾因氧氣管太長罰過一毛錢的，澎湖罰多少？

王縣長乾發：

3 萬元。

葉議員明縣：

一次 3 萬罰了多少人，保七是無辜的，我有時想回來動不動要在這裏罵保七不對吧！因為法令是政府規定的，規定出去就要抓，大陸漁工抓到，放回去是政府規定的，和保七有何相干，想一想是對的，要罰 3 萬也是政府規定的，我想你不是愛錢的人，你很關心這些漁民，我上個月為了漁民，差一點就進去吃沒錢飯，你是為了漁民設想，你為了罰錢 1 次 3 萬、5 萬，你也很痛苦，為什麼這個法，如果是毒魚、電魚、炸魚你怎麼取締，怎麼罰金我沒話講，就如陳定國議員說的日本，不要比到日本、日本太遠，縣長能不能在此宣示。

王縣長乾發：

給葉議員做一說明，其實這個規定不是在我的任內就規定，這是之前因氧氣管關係潛水漁業的問題，因為潛水漁業是漁業法所禁止的一個漁撈的方法，所以這個一部分是完全禁止的，澎湖縣之前我們所允許的瓦斯用途，只是出海螺旋槳會絞到網，為了要下水去割這些網維護船隻行駛的安全，才允許瓦斯管，之前瓦斯管只允許 10 米而已，因為我的任內漁民朋友認為 10 米如果風浪太大，船的起落很大，不夠長，所以才延長到 30 米的長度，其實所有的瓦斯管就是空氣管其實主要的用途不是潛水捉魚所用，所以他所罰的完全是潛水，違反漁業法的問題。

葉議員明縣：

你解釋的都對，要跟時代走，要跟時代進步，因為漁民說海底要清網，你知道在捉魚要多深嗎？沒有氧氣管下去清理，整片海都是破網，過去不用氧氣管捉魚，用釣的就釣不完，所以我在這裏呼籲，拜託農漁局長，你要去問這些縣市，看他們有罰過漁民氧氣管的問題嗎？就是這樣而已，不要被捉才要叫你來講或叫我來講就太慢了，因為漁民是無辜的。

王縣長乾發：

我們願意來了解……。

葉議員明縣：

不要被捉才要來關心，你若關心就變成關說了，法令就是這樣要放軟一點，叫保七的出去，大陸漁船，那些在走私、做壞事的，捉進來要反映上級才可以，他才會怕，若不取締。我行我素，一捉到裏面都一百多公斤，幾十公斤沒價值的魚，現在通訊很方便，一個網拉上來魚就被台灣人買去了，他不是怕，要怕什麼，那些大陸的，出港時要看一下關簿，



看他出去一整天怎麼捉一百多公斤的魚，他怕什麼？我常在想在此處處替討海人發聲，為什麼政府處處在欺負討海人，他們有比較，我告訴你們，風浪七、八級，你不能叫保七去取締，要他們跳上船捉大陸漁工進來，你捉他們進來做什麼，好天氣時捉進來你們都不處罰，壞天氣你們要保七捉大陸漁船進來做什麼，要算績效是不是，要給縣府說又捉 2 艘進來了，沒有這個必要，我是認定，已經兩岸通了，不能只有澎湖人沒資格，要嘛！都來捉，三層網、滾輪式都來，一起爛，不用害死那些保七，颱風天追那些大陸船追的半死，摔下去是爬不起來，保七都是澎湖人，你們要保重，風太大不要上船才不會摔倒。

望安加油站和公務員一樣都在週休二日，台灣省每天都在週休，星期六、日都沒在加油，我還能心服口服，七美才休息 1 天，馬公也只休息 1 天，就只有望安休息 2 天，縣長，這件事有辦法馬上解決嗎？你答覆一下，望安觀光期時間遊覽車好幾十輛，星期五下午加油站就休息了，4 點就休息了，星期六、日 2 天都放假，叫這些遊覽車要加油都用汽油桶多載幾桶回家是不是，現在憂鬱症的人很多，想要死的人，跑到家裏偷了一桶油，去加油站前倒下去在那裏自戕，望安會不會火災，我常想政府機關，為什麼好的都沒有我們的份，壞的全都給我們，我建議乾脆星期六、日連電廠都放假不要發電，比較公平，大家都過著古代的生活，機關在週休，休息 1 天就不得了，今天望安週休 2 天都休掉了，不然星期六也來加一下班，加班費如果出不來，是不是由縣府來支出，縣長答覆一下，你認為這樣對望安有公平，合理嗎？

王縣長乾發：

中油公司事業體是一個服務單位，理論上假日是生意最好的時候，所以他們週休我實在不很清楚，大概是依照他們現有休假辦法去進行，不過我們可以來協調建議，方便地方人民和觀光業者是有必要。

葉議員明縣：

要看點來週休。

王縣長乾發：

我來協調。

葉議員明縣：

過去海船有在反映，反映到最後才休息 1 天，這馬上要做的事情，看了

就一肚子火。

已經在這裏喊 2 期了，超過 1 年了，這次第 3 次了，中社一條海堤做三分之一，後面還三分之二，有預算繼續要做，不繼續接著做，本來一條防波堤在那裏用小石頭拋在前面，鄉親看了要阻擋，說要接著做，不是要拋石在那裏，你拿小石頭來，颱風一到全部打上岸來，不讓他來，監工放出風聲，如果真的不讓他做，以後連那裏都不做，海堤是怎麼回事，怎麼有這種政府？

王縣長乾發：

理論上政府部門任何一個設施，小工程，有事先一定的規劃，這個工程是水利署河川局辦理的一個工程，大概他們的設計是這樣，當然他們的設計是不是能符合中社漁港的需要，我不清楚，不過這種情形，工務局應該出面來詳細了解尋求解決。

葉議員明縣：

在這裏喊了 1 年多了，依然我行我素，他才不用你，從民進黨時代到國民黨的時代，河川局的就是賊勾結土匪，有沒看到河川局的人員一個一個被法辦，工程是要地方有需要要用的，不是要給我們當垃圾的，我問他們一噸的石頭放下去，遇颱風又被弄上岸要怎麼辦？他們說洗上岸再說，洗上岸，鄉公所再編一些預算再吊下海，我們又照你們之前建議的來施工，這很要不得，公務人員的心態非常要不得，如果我沒親自參與我不知道，難怪他大尾，就不給你做，因為過去民進黨政府到現在國民黨政府一樣是那一批人，那批人沒抓起來，今天才會造成這樣的情形，那叫「王八」，後面那個字不能罵，罵下去還要被罰金，這叫做政府，就像湖西籍議員所說的，好的都沒有我們的份，壞的一直來。

望安 3 級離島電線已經好幾 10 年，嶼坪、花嶼、東吉這 4 塊島，一次颱風來，停電還沒關係，電線是整條損壞，這次鄉公所也有提案，縣政府的答覆，是沒有那麼多的經費，要慢慢改善，不知道要改善到那一年那一月，那一日才能完成，看最近同仁質詢縣長，癌症的一下子花好幾千萬，這每年都要的，不管要吃什餐或什麼建議花下去都很多，難道這不是民生問題嗎？這是台電要去處理或是縣政府，我今天質詢就是找縣長而已，其他一級主管不用起來，儘管坐在那裏舒服吧！但不要讓我看到在打瞌睡。

王縣長乾發：

三級離島的用電幾乎都是自己在發電，台電都還未接管，基本上所有的設施地方政府要負擔，我們有在爭取台電的經費來補貼，我不清楚這些離島目前發電的線路，究竟情形是如何，可能這也不是一天的事了，是長久以來是不是設施比較老舊，基本上是這樣，只要影響居民的用電。

葉議員明縣：

用電和生命問題。

王縣長乾發：

當然居民的用電和生命問題，當然這我們要全力來解決，只要影響到用電和安全問題，當然這種設施也需要改善，我也非常樂意由建設局詳細了解，需要徹底來改善，我們就逐年來處理。

葉議員明縣：

很多事情就像今天一樣，我不直接問建設局，因為有時候問下去，有很多單位在星期例假日還再打擾你們，你們認為這樣打擾你們比較好，還是在議事堂一個個來問你們比較好，但建設局長不是都是我行我素，打給二級主管，不知道我的聲音有沒有傳達到你那邊，你們的一級主管很厲害，都有特別交代如果他們不在或沒接電話，打給 2 級主管，2 級主管要趕快告訴他，馬上就解決，你們的團隊，坦白講分數我會打的很高，但是不要給建設局，有很多件，我知道你很認真，但在我的心目中你不及格，因為有很多望安的事情，你認為半年拖過了，再半年，我在這裏不要講太多，業務報告也講過了，議長說過從望安比較偏僻的地方優先，電桿倒的倒，電線一間房子透過一間房子，還要用繩子固定，有的鬆脫了，不知道要喊多久你們才要做。這事情是從葉局長還未到任之前就喊到現在，今天還要我在這裏喊一下，我不敢要你到 3 級離島走，但是這次望安的聯合畢業典禮要在花嶼舉行，6 月 12 日我們會特別邀請你下去，先去看花嶼就好，再接著看東、西嶼坪是如何，稍微改善一下，不要颱風一刻，電線斷掉電到人，今天本席發聲，我相信那時的公文一反映上來，沒到你那裏，不然你不會這樣做，不會把那些東西放到現在，已經減了好幾年了，至少也一年多。工務局陳局長感謝在今年把將軍的前港和後港廢土清理起來，現放在將軍後港，那種情形那一天你有下去看到，那些土要怎麼處理？日積月累土會那麼多，那些土你準備要怎麼處理？

陳局長清志：

有關將軍清港的那些土我們那天有下去看，確實很多，葉議員有提供一個很好的構想，就是望將大橋便道凹槽我們儘量用在這個地方來消化大部分，其它再找凹地來填，可能就有辦法解法一部分。

葉議員明縣：

那地是中央政府的，給我們徵收去了，你要做，他們會同意嗎？

陳局長清志：

目前徵收是政府的，沒問題。

葉議員明縣：

是政府的沒錯，但政府有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

陳局長清志：

這部分是沒問題，照理講要恢復原狀。

葉議員明縣：

要恢復原狀我先告訴你，深度比人還高，我需要鋪下面先鋪廢土，上面至少原土要鋪一層，局長聽得懂嗎？

陳局長清志：

這個情形那天有大概討論過，我們就照這個方式來處理。

葉議員明縣：

對，我今天會在這裏提起，就是要你在這裏承諾，才不會到時，你的人格我信任，但是政府在緊要關頭說沒有，說沒告訴他，他們要隨便倒的，縣政府做的到的事，不要像中央政府那樣，大橋不建了，也不會我們恢復原狀放在那裏擺爛，縣政府不要像中央政府那樣，他們的效力我不敢領教。

望安鄉公所 3 年多，不建了，也不回復原狀，放在那裏讓它爛，縣府不要像中央政府那樣，他們的效率我不敢領教。望安鄉公所 3 年內，還沒辦法派一個正式的主計員，不知問題出在那裏，用兼的，並不是指兼的不好，兼的人來一次半年，都是星期五來，不然就是星期四來，星期五走，你知道，一個主計員，半年，每個人的思想不同，半年換 1 個，害死鄉公所人員被調查站從早調到晚，這樣不行，那樣不可以，這是望安的悲哀，大悲哀，難道縣府主計室幾 10 個小姐、先生，都沒有 1 個有資格的嗎？為什麼都要叫學校、市公所的 1 個 1 個來兼半年，難道望安就

要這麼倒楣嗎？主計員最重要，第 1 關這筆錢要花是要經過主計員看可以不可以，那有 1 個剛考試過 3、4 職等的叫他去代理主計員，女孩子會怕又哭，她得到什麼，考績連甲等都得不到，分發到望安鄉公所，叫這種來代理，要她從頭代理或從尾代理，好再遇到好鄉長，遇到現任好的鄉長，說不行就不要開出來，妳可以、支票才開出來，今天如果遇到 1 個惡質的鄉長說這樣不行，你要開出來，不然就自己等著瞧，自己走路，縣長，難道連主計員都這麼缺嗎？如果是做工程技術人員這麼缺還沒話講，現在望安技術人員也沒有，正式的也沒有，這 2 個單位不重要嗎？工程沒做沒關係，主計員最重要，這件事什麼時候要解決？

王縣長乾發：

現在主計員比較欠缺，這是事實，在地主計員甚至台灣本島的主計員公開徵才上網要求人員要來，也沒有什麼人要來？我們的困境在這裏，沒有經驗老道和熟手的人來擔任鄉市公所的主計人員，這是目前我們的困境，不過我還是希望許主任把目前這狀況……。

葉議員明縣：

我在這裏呼籲，就是要你們解決。

王縣長乾發：

是，我剛才已經做說明，我們再來找看看，有沒有其他更適合的人選。

葉議員明縣：

要有利多，就像台電有利多才有人願意下去。

王縣長乾發：

公務員的制度不能其他的……。

葉議員明縣：

考績是你們打的，他下去代理，你沒辦法給他打甲等，這件事是你們做的到的，你們卻不做，什麼人要來來接主計呢？

王縣長乾發：

實在是因為沒人，不是做不到，沒人可派啊！

葉議員明縣：

人在代理，你要多照顧他。

王縣長乾發：

主計員本身的職能很重要，這個許主任要負責，我們要給他調教，主計

人員目前在縣裏的人手確實不足，一些新人考試分發，就是這樣而已，當然公務員的行政能力，行政智能是要訓練、要經驗，這部分主計主任……。

葉議員明縣：

用半年、半年，害死鄉公所一些職員要辦也死、不辦也死，不辦，鄉長要找他算帳，要辦，就要抓去死，公務人員辛辛苦苦考試，一個一個都比我女兒年紀小，20多歲而已，大家都會怕，怕就死。

王縣長乾發：

只要一切依法來辦理，就不必怕。

葉議員明縣：

我剛才說過每一個主計員的思考不一樣，他可以用，等到另外一個人來又不行了，聽懂我的意思嗎？在此拜託你們，也拜託許主任，我不質詢你。

前次臨時會聽說第3漁港好幾百艘的海釣船要「真除」，乾脆講真除，現在辦的如何？問題出在那裏？

王縣長乾發：

海釣船真除是什麼意思？

葉議員明縣：

就是正式的，現無籍船筏，說一些比較不同的話，你就聽不懂了。

王縣長乾發：

那是無籍船筏。

葉議員明縣：

我就是在指無籍船筏，何時要讓它合法化。

王縣長乾發：

無籍船筏，根據我們和海巡，岸巡單位協調的結果，縣裏有訂一個無籍船筏管理暫行辦法，原來在辦法訂定之前，確實已經有無籍船筏，我們可以允准他出港，但是他相關的安全設施和固定的船員要明確，當時要設關簿，向檢查所來登記報出關，主要的目的，將無籍船筏納入管理，不然若出事，偷偷出去出事了，政府都沒辦法掌控，所以現在已經把它納入管理。

葉議員明縣：

納入管理，港務局和安檢的還不接受，害慘那些安檢的一個頭兩個大。

王縣長乾發：

可能是手續還不完備。

葉議員明縣：

你要趕快去做。

王縣長乾發：

農漁局、望安鄉的部分要加強做一些輔導。

葉議員明縣：

和望安鄉什麼關係，第 3 漁港啦，你在這裏講，已經合法了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因為無籍船筏從 3 月份已經把案子定下來，可能是所有的無籍船筏，岸巡和農漁局要共同的去清查，清查完確定是無籍船筏，再設登記簿。

葉議員明縣：

3 百多艘，就是港務局，岸巡向我反映，和望安什麼關係。

王縣長乾發：

清查，可能現在有的清查沒完成。

葉議員明縣：

南海花千餘萬建候船室，已經幾個月了，為什麼還拋在那裏，4 月份到現在 6 月了，到底問題出在那裏，執照，這間候船室是去年應該完成的，一拖拖過年，還拖到冬天過，拜託縣長，8 點多去看一下，因為船是 9 點，看那些民眾在那裏被日曬，政府建一間候船室千餘萬，拋在那裏 2 個月，在等這張執照，這是中央發的嗎？今天這張執照需要中央發，我閉嘴沒話講，今天這執照是縣政府發的，縣政府問題出在那裏？悲哀，現在講到這裏我才想到，陷縣長於不義，我不講話，業務執告我不太說話就是有原因的，為什麼，這都不在 20 條裏面，剛才所說的，講到效果、效率就會想到這裏，一個第 3 漁港乞丐趕廟公，第 3 漁港的錢是澎管處在收，隔一格一格，遊艇船在靠泊分一格一格，有一格是望安的吗？現七美也有一艘遊覽船上來靠，就剩一格暫時停泊，望安這 3 艘公船若上來，一艘花嶼的一個星期要上來四趟，望安那 2 艘平均一個星期要上來一趟，上來那些船要泊在那裏？泊在第 2 漁港，船要進去加油，就這麼泊，那一次我看到大艘船到了那裏還不停「車」，還開「大車」，浪一打上來，1

個岸上的人正要跨下去差一點摔落，把我們趕到那裏，泊在那裏，一個第3漁港好幾10艘的遊覽船，沒辦法，政府就怕遊覽的因為他們有組織。再來，現在第3漁港，原來的候船室縣政府農漁局已經租約出去，沒關係，但是之前那裏需放摩托車、汽車可放百餘部，那不是望安和七美在放的，那是澎湖縣的公務人員去上班和一些工人和望安一小部分的人在停放車子的，現在一些地方趕走了，這要怎麼形容呢？車子現在怎麼停，就像難民一樣，不知到那裏才是他該停的，樹下放個幾部，其他地方再放個幾部，但是縣政府所規劃都是那些遊覽車，在冰廠後面遊覽車好幾10輛一輛一輛都規劃的很好，就規劃一條在放計程車和摩托車而已，就這10幾部可以放而已，之後呢？這幾天我算一算剛好百餘部，不知車子要停在那裏，現一部分停在南海舊售票處後面，大家都隨便停在那，全部是爛土，前星期一下雨，那些車連出來都不能出來，都是爛泥巴，政府為什麼每次規劃把離島當做什麼，這種停車場之前夏議員就已經建議了，建議到現在我行我素，你們只把遊覽車規劃一格一格那麼妥善，為什麼不會再規劃一、兩處讓這些搭船的，摩托車放在碼頭，不管什麼時候，平均每天都百餘部，為什麼沒有一處可停，那種觀感，我們的觀光，現在不只是台灣人在來，這是丟人現眼到大陸去了，一個觀光碼頭，竟然有這種情形發生在澎湖縣政府，這是澎管處或是縣政府的事，是縣政府或澎管處規劃。

王縣長乾發：

建設局可以來做這個事情。

葉議員明縣：

很多事情，各單位一級主管要稍微思考一下，有些事情牽涉到澎管處、中央，不得不在這裏建議，剛才所說牽涉到中央的事，對中央是狗吠火車，沒有辦法，反正預算也刪不到他，也質詢不到他，現在在這裏放砲做什麼？放一放，電視轉播今天看一看，明天就忘記了，因為中央政府也沒看到，因為地方在報導，中央政府也看不到，如我剛才在這裏講的一樣，很多事情不要耽誤半年以後，才要在這裏和你探討縣政，像我剛才說剛好在開會時想到，第3漁港，你要如此對待望安和七美，為什麼，那天議長在台上要對偏遠地區多照顧，中央政府才會想到澎湖，很多事情不在這裏告訴你，你不知道，你只會向上要錢把錢給我們而已，很多



事情不在這裏「吐」大聲一點，中央政府聽不懂，工務局、旅遊局、建設局我來點名，希望你們一些事情是中央權限的該去溝通要去溝通，台電，大家來公投，水、電、瓦斯什麼都可以，空軍補助望安 6 百萬，規定要做水溝和道路，我覺得好笑，這水溝、道路難道不是政府要做的嗎？為什麼花嶼被試射的每家的房子都零零落落，聽說明年還要一千萬，像這種為什麼不拿去花嶼把一些破損的房子修復好，為什麼要做水溝道路，今年的水溝道路做好了，那明年呢？說明年錢沒使用，要繳回去，我希望兵役局長要向國防部反映，就像台電來公投一樣，要回饋地方，那些錢要用在有需要的，讓我們坐船免費、醫療住院要有補助，給學生午餐免費，錢要花在刀口上，不是 6 百萬給你，今年建設沒完，下年度要繳回去，年底 12 月份沒用完要繳回，非常沒道理，台電可以，要我們公投讓他們放核廢料，台電什麼都可以，為什麼 6 百萬要給望安鄉公所無法指定給花嶼，那些房子被震的面目全非，應先把房子修復，要買一些冷氣電器用品，我相信花嶼人舉雙手贊成，因為有需要，在此拉拉雜雜還有一些問題，後面還有 20 分鐘，希望電視機之前的鄉親，我會將袋子拿回望安給鄉親看，在此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

藍副議長俊逸：

對葉議員的總質詢提到核廢料公投，聽說台東、澎湖兩個地方在公告了，以後公不公投是地方政府的事情，所以請縣長要堅持，不要讓他辦理公投。

葉議員說 3 級離島，電線落一地，不要說 3 級離島，本島比較鄉下的也有，離島，政府有權來照顧，電線有時遇到颱風，我曾遇過，落的一地，居民遇到颱風無法生活，建設局要特別注意。

執照問題，政府的建物，為什麼到現在沒執照，本席總質詢時再來問張良苗。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各局室主管、本會同仁、媒體記者、電視機前的觀眾，大家好。

縣長，上個星期遠見雜誌評定你得到 4 顆星，結果 5 顆星的 5、6 位、4 顆星 10 幾位，你是排在 4 顆星第 6 位，遠見雜誌是根據 1 萬 2 千人的電話調查，這些人對你 3 年的施政，可能也不甚了解，也沒什麼印象，所

以告訴你你是4顆星第6名，不是很高，沒進入5顆星，希望剩這1年，明年還要連任，希望你對縣政一定要好好來做，澎湖人和官員，澎湖需要國際化，在世界上很多小島在世界都很有名，但是澎湖還有很多人不知道，新加坡那麼小的國家，世界上大家都知道，貝里斯也很小，帛琉世界上大家都知道，澎湖這麼好，這麼乾淨，就是中央政府沒在注重，就是你沒在爭取，要建設澎湖、幸福快樂的澎湖，那裏澎湖有快樂，除了馬路過去擴建有這麼大，這麼漂亮，但是市內還有東衛、湖西、白沙、離牧都完成了，為何從那邊經過吹北風，豬屎味非常臭；難道縣長未曾聞到過嗎？在發電廠到案山這條路，現在國稅局、市公所、調查站等所有的機關都在那裏，那一塊也是縣政府規劃的一個新城鎮，但是划龍船端午節那天你有看到嗎？進去裏面划龍船，外賓那麼多，裏面的味道能聞嗎？那一種味道到夏天南風吹起來，曾經調查站最高層的人來開會，聞到那個味道那麼臭，這種在都市裏，在世界上，在台灣全省你說要造福澎湖為快樂的城市，光那個味道你禁得住嗎？縣長沒辦法去解決這件事嗎？所以遠見雜誌這樣報導，有他的道理，調查1萬2千人給你們肯定就是這種情形，你以後要好好來建設澎湖，不要浪費澎湖這麼好的地方，放任人家這樣講，這是最先建議的，這2個地方，一個由東向西，一個由西向東，2條路一個冬天，一個夏天都會碰上，魚市場內非常骯髒，那可以辦划龍舟嗎？你是來應付的還是要替澎湖來宣導，廣告，這向你建議，你要好好去評估，有一些問題要來請教，請教張課長，剛才葉明縣議員也有提到，我請你來，就是有關老百姓的事情，今天如果我去縣政府跟你私下講，縣政府的人話多，說我們去關說，所以今天請你來這裏，問你、讓你答覆，讓百姓知道縣政府的官員在做什麼？八大行業的海悅飯店，根據附近的百姓檢舉，從2月份就向你檢舉，為何到現在沒辦法處理，是什麼原因？百姓議論紛紛，你身為建管課課長，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你比縣長還大，縣長這情形你知道嗎？縣長知不知道這件事，百姓檢舉，你沒辦法處理，到現在為何無法處理。

張課長良苗：

報告副議長，2月份的時候有檢舉，當日就去取締了，過3天我們就發公文。

藍副議長俊逸：

發公文要幹嘛？

張課長良苗：

發公文說他違規，叫他馬上要改善。

藍副議長俊逸：

有沒有改善？

張課長良苗：

他 3 月 13 日有來陳情，我們給他寬限到 6 月初 5。

藍副議長俊逸：

那種違規還陳情，陳情內容寫怎樣？

張課長良苗：

說停車位因當初設計和建築師……。

藍副議長俊逸：

那不管，設計是他家的事，有沒有違規。

張課長良苗：

確實有違規。

藍副議長俊逸：

有違規，公文要他 3 月 16 日要拆，沒拆，還陳情，不但 3 月 16 以前人家陳情的情形，和你 3 月 16 日到現在，不但沒拆，還增建，你目前是建管課長，是怎樣？

張課長良苗：

他一開始是違規占停車位，增建是以後再增建的。

藍副議長俊逸：

你今天來這裏，我不願意講你，身為政府官員沒依照公務員的法令來執行，你自己曲解法令要怎麼做就怎麼做，縣長，這種你管得動嗎？局長也管不了他，隨便他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你相片拿給我看，當初 1 月 22 日，剛才葉明縣說車船處建築執照到現在還沒下來，多久了，公家機關沒辦法下來，私人的 1 月 22 日連外面人行道都還沒做，你准他執照，今天本人投資 10 幾億在那裏，為了一個停車位，今天我也是老百姓的身分，我不以議員或副議長的身分去壓迫，我說少一格，叫我要補一格停車位，才要給我通過，我說好我補下去，我停車位前面一塊幾千坪在停車，我設一個停車位在那裏可不可以，要我去申請雜項執照，還要蓋一間涼亭

在那裏做停車場，一個涼亭要有人照顧才可以，縣政府所有澎湖縣的停車場，有沒有這樣做，你們是不是在刁難百姓。

張課長良苗：

因為百世多麗只有一個停車位，當初我和承辦人有設法在……。

藍副議長俊逸：

我沒有違規，為什麼要讓你們想辦法，我自己就會去弄。今天他違規沒有停車場，你還教他設計要怎麼弄，你為何當初不教我怎麼做，只告訴我少一格，給我弄過來，人家違規，縣政府財政局長4月22日還發一張公文給電力公司要來遷移電筒，澎湖縣所有的電筒那麼多，你們不去遷，獨獨要削足適履，讓他合腳，這是什麼心態，現在處理的怎樣，八大行業，政府很重視，若發生事故，誰要負責，還在營業，是那個單位管的，發執照給他，違規還可營業。

張課長良苗：

是97年10月6日就發使用執照。

藍副議長俊逸：

還沒蓋好，市公所有發人行道的證明給你們嗎？

張課長良苗：

我們在審查時都有。

藍副議長俊逸：

為什麼我在蓋的時候要你們來檢查，你們說要市公所，道路、水溝全部證明好了，才可會你們，那他有這麼做嗎？

張課長良苗：

每件案都是這麼做的。

藍副議長俊逸：

他有這樣做嗎？當初檢查有存檔、照片拿出來，你們給他拍的紀錄拿出來看。

張課長良苗：

已經有調案出來看。

藍副議長俊逸：

你拿出來讓大家看，看你做的合法不合法。

張課長良苗：

現在放在辦公廳。

藍副議長俊逸：

今天明明要你過來，你為何不拿來。

張課長良苗：

確實照片都是合法的。

藍副議長俊逸：

路沒做，還合法？

張課長良苗：

他的停車格……。

藍副議長俊逸：

前面的人行道，還未做之前，要會同市公所來檢查附近的排水，人行道有無破壞，那張公事拿出來看，有沒有？

張課長良苗：

審查表裏面都有。

藍副議長俊逸：

有，為什麼不敢拿來，為何不拿出來給縣長看，縣長才會心服口服，你現在有在取締？為什麼違章沒有什麼原因，你還准他到 6 月 5 日。

張課長良苗：

那時有簽准。

藍副議長俊逸：

有簽准，就是由你們自己在決定，你們說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

張課長良苗：

因為改善的方法有好幾種。

藍副議長俊逸：

要怎樣改善？

張課長良苗：

他來申請合法，另外一種是他自己拆除，我們公文要他恢復原狀。

藍副議長俊逸：

不但沒有恢復原狀，還增加，附近的百姓昨天又來講，對左鄰右舍的百姓，根本今天會發生這種事就是沒有敦親睦鄰，在蓋的時候和附近的百姓言詞交鋒，今天如果和民眾有好好溝通，做好敦親，民眾不會檢舉，

檢舉後永遠就記得，現在要怎麼處理？

張課長良苗：

5 月 2 日已經給他罰 6 萬元。

藍副議長俊逸：

要罰到什麼時候，一直罰嗎？

張課長良苗：

限他 6 月 30 日以前要改善，看是要提出變更設計或是要回復原狀，不然就連續處罰。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要連續 3 年，那怎麼可以，等一下再一條條告訴你，百姓一些違章一年給他拆 3 次，馬上報馬上拆，縣長，像這種人，建設局長都拿他沒辦法，建設局長管下屬很無奈想要走，葉局長是王前縣長任市長到縣長一路提拔，說這個人不錯，今天才繼續用，這種人才要替澎湖服務，要設計，計畫公園等非常內行，若讓他走，你要怎麼處理，聽說建管課裏面才 3、4 個人，要有這種資格的人也沒有那麼簡單，聽說台北一個澎湖籍的小孩有資格，說想回來，你跑到台北請他吃飯，叫他不要來，說這裏很辛苦來唬他，唬的他不敢來，有沒有這回事，你有沒有告訴他，你是怕他來占你的位置嗎？

張課長良苗：

台北那位是約僱的，高雄那位才是有資格的。

藍副議長俊逸：

有沒有資格這是縣長的權利，跟你有什麼關係，他沒資格來了，人事自然就說他沒資格，不用你告訴他，是你決定還是縣長決定，縣長像這種你都奈何不了他，縣長起來解釋要怎麼處理這件事。

王縣長乾發：

所有的建築都要依法令規定來辦理。

藍副議長俊逸：

他都沒依照法令，說法令，六法全書都是法令。

王縣長乾發：

在整個海悅飯店的違規案，這事情我也略有所聞，我知道停車位確實有違規的事情，當然他們現在依照程序辦理，也就是法令給他處分，就是

依照法令規定來處分，至於人員的配合度，我也思考從新做一適度的調整。

藍副議長俊逸：

你也承認跑去給人家講，這和課長什麼關係，人事是否採用是縣長權力，怎麼你跑到台北又請他吃飯，你是怕他來占你課長的位置嗎？不然你跟人家說什麼，有沒有資格縣長會去裁量。

張課長良苗：

因為我去台北開會，因為有聯絡，他現在在私人公司上班，私人公司要交接……。

藍副議長俊逸：

你以前也是待在私人公司，你有待過私人公司嗎？你曾給林委員他弟弟請在台北蓋房子監工，你也是私人公司才過來的，有資格大家都可以來，你去阻擋人家，澎湖已沒有人才了，要培養人才替澎湖鄉親服務，你還跑去告訴他不要來，有沒有資格，關你什麼事。

張課長良苗：

因為他要交接的關係，他是打算年底才要來，我是拜託他早點過來。

藍副議長俊逸：

我已經點到了，要怎麼處理？你不處理，民眾會一直檢舉下去。

張課長良苗：

依剛才報告先罰他 6 萬元。

藍副議長俊逸：

是連續罰，要罰 3 年，還是每個月都罰 6 萬，那可不可以營業，違規可不可以營業？

張課長良苗：

因為是停車位的關係。

藍副議長俊逸：

停車位也是一樣，不通過就不通過，停車位你還教他方法，要怎麼做，普通百姓，你怎麼不教他，還刁難。

張課長良苗：

他另外有請一位建築師輔導。

藍副議長俊逸：

輔導是他私人的事，目前要怎麼處理？

張課長良苗：

依照程序處理到6月30日以前，他如果沒來變更設計，或者……。

藍副議長俊逸：

變更設計如果隨便畫，再拖又5年、3年……。

張課長良苗：

先了解變更設計內容是不是真的有積極在做，他如果沒積極在做，再罰一次，再拆。

藍副議長俊逸：

還是拖，曲解法令，你們用法令程序在拖延，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變更設計，當初要蓋，為什麼不變更設計，到現在才變更設計，用變更設計拖下去又3個月。是不是你教他的。

張課長良苗：

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人家說是你教他的。

張課長良苗：

不是，我是請建築師來說明。

藍副議長俊逸：

建築師說明，你就教他。

張課長良苗：

我沒見過業主長得怎樣。

藍副議長俊逸：

你沒見過老闆，那你良心，對著這盞燈，你沒見過老闆，有沒有。

張課長良苗：

去取締時，老闆都不在。

藍副議長俊逸：

去取締，老闆當然躲起來，老闆和你接觸過嗎？老闆找你幹嘛？

張課長良苗：

老闆沒來找，我打電話給建築師請建築師過來。

藍副議長俊逸：



你叫建築師見他？

張課長良苗：

建築師說他設計的大樓……。

藍副議長俊逸：

你說的是推拖之詞，時間到看要怎麼做？陳議員講監獄的那道圍牆，不打掉，硬逼他打掉，也是議長裁決一定要拆，那道牆在澎湖影響市區內的景觀，不是議長硬逼，他要拆嗎？這件 6 月 5 日他已準備要怎麼做，才會讓你准他延期，當初 3 月 16 日你們要取締時，13 日公文給你們，怎麼不寫他要設計變更，都沒辦法，你包庇他！你在旁邊等，還有問題，問題很多，光和你講這個，講不完，這違法的事你要去處理。

林專英這個人你認識不認識？

王縣長乾發：

認識。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在做什麼？

王縣長乾發：

不在了。

藍副議長俊逸：

答對了，林專英當時在東文活動中心後面有一間古厝讓他兒子繼承，這塊土地全部是公有地，還鋪路，全部占去，東澳段 2011 號，那塊是公地，怎麼可以切一角來賣給他，賣給他，他蓋下去順便占公地，這種情形財政局那天說有去量了，結果怎樣？

盧局長春田：

針對東澳段 211 地號林功深占用縣有土地，在今年的 4 月 9 日，承辦人員有做這地段的清查，清查結果有發現林功深大概占用目前的道路使用有 210 平方左右，另外他有搭建一個鐵皮屋倉庫大概 77 平方，在 4 月份清查發現以後，在 5 月 11 日發文給林功深，請他繳交使用補償費，原則上我們請他恢復原狀，返還土地，但是在還沒返還土地之前，請林功深先生依照民法 179 條以不當得利的原則繳交使用補償金，以上。

藍副議長俊逸：

只有繳交補償金，那我到第 3 漁港公地全部搭起來，被你提到，我再來

繳補償金，那就永遠是我的了，可以嗎？

盧局長春田：

目前全縣公有土地處理原則，依照內政部在 93 年頒佈的原則，可以承租的就輔導承租，讓售，假如不能承租的，就是以協調收回的方式，還沒收回之前……。

藍副議長俊逸：

那是畸零地去占用，有的是要做一個車庫，占用政府的公地被捉，占幾坪才來繳補償金，這個是永久的，占等於承租一樣，但很惡質，我今天所問全部是百姓來投訴的，今天縣政府所做的和縣長的政績完全不一樣，完全由縣長一人自己做主要怎麼做就怎麼做，今天百姓又來抗議，東文活動中心後面是一個籃球場，學生在那裏打籃球，也有民眾在溜冰，這塊是公地，青青草園，青青草園鋪了一條路，做他私人的道路自己使用，在營業運棺木，附近的百姓罵的很厲害，自宅區可以在那裏開棺材店，甚至去檢骨回來也放在那裏曬，百姓也一直罵，今天他占那塊地在放棺材，百姓會害怕，怪不得附近的百姓說，是許嘉生的翻版，弄個棺材店、房子都賣不出去，縣長和他的母親不錯，也不應該縱容他這做，有沒有，他母親也過世了。

王縣長乾發：

其實縣政府對於所有的公地被占用，使用處理的原則都一樣，不分大小，早上未開會之前，有聽盧局長說明這塊地的原由，當然這塊地主要是 91 年。

藍副議長俊逸：

你割一角賣他是公開招標還是事後賣給他。

王縣長乾發：

向副議長說明這件事的原由，才不會讓外面的鄉親聽不清楚，有些誤傳，縣政府對於公地被占用，其實不分張三、李四，處理的原則都一致，就是你占用公地，首先政府就要先課使用補償金，就是不當得利，當然要求你要還地。

藍副議長俊逸：

收補償金，就如要辦商展來租做臨時使用，這個是占下去，多久了……。

王縣長乾發：

早上聽盧局長說明，林功深他媽媽以前買的那塊地是民國 87 年就已經完成處分程序，就是那些地的標售在民國 87 年就已經完成處分程序，因為那塊地是在民國 91 年才標售繳款移轉，當然他買這塊公有地使用之後，他陸續侵占使用……。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啦！2011 整塊是四方型的，你割 8 分之 1 來遷就他，那會有公地一塊四四方方割 8 分之 1 來遷就他，後面有一位叫莊順從要買，同樣在旁邊，為什麼他們可以買，他就不能買。

王縣長乾發：

合理的講法是，百姓當他占用使用公有土地政府去查到，當然有一定的程序去處理，第一先收使用補償金。

藍副議長俊逸：

程序由你在決定，要不要當然局長也沒辦法，縣長最大，民主國家、縣長有權要給你就給你。

王縣長乾發：

他買那塊地時我還沒當縣長。

藍副議長俊逸：

當然，你這樣說，今天觀音廟那裏，依我的看法，別人我不知道，你害他，今天才會亂成這樣，害死那些人，我聽說竊占國土要被檢察官起訴，當時你不要教他「招數」，告訴他今天宗教自由，大家可以拜拜，你要用一個比較好的地方，今天就沒有這件事，你教他怎麼做。

王縣長乾發：

不是像副議長所說的那樣。

藍副議長俊逸：

不是我說的那樣，等一下我證據拿出來，讓你在那裏漏氣，你也會不好意思。

王縣長乾發：

基本上是這樣，這種事有需要……。

藍副議長俊逸：

你那天所說侵占公地有善意也有惡意的，善意和惡意怎麼分。

王縣長乾發：

縣政府對於處分公地的方法，並沒有分別，就是一致性，是依照法令的規定來處理，所以占用公地，縣政府的立場第一收使用補償金，第二輔導他承租。

藍副議長俊逸：

我已經講，我到第三漁港調查站機關旁邊公地占下去，再讓你們收補償金，這塊地永遠是我的，我占了每年都給你保證金，那樣可以嗎？下午我叫人去搭一間工寮，反正我現在在蓋工寮也不夠，工人沒地方住四處去租屋，我去搭一間，補償金給你收，可不可以？

王縣長乾發：

其實澎湖縣這種類似使用公有土地，大概有 1 百多件，縣政府都有紀錄，因為縣政府對於公地被占用從前到現在處理的方法並沒有改變，同樣是用這種方式。

藍副議長俊逸：

就 82 年以前承租的才可以，82 年以後就是收補償金，就在房子旁一塊畸零地是縣政府的公有地在使用放車，你們才有收，那我剛才說了，我去占下午去請木工來搭一間工寮在那裏，讓你收補償金，合不合法？

盧局長春田：

針對公有土地的處理，實際上我們都依照程序來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有的是真的有的是假的，誰不知道程序，若依法令，那就不用設法院，你們這些局長、警察、刑事都沒有事，依法令來走，就是有些會鑽牛角尖。

王縣長乾發：

針對公有土地……。

藍副議長俊逸：

現在要怎麼處理？講了老半天，重點怎麼處理，你已經去量出來了，要怎樣？

王縣長乾發：

針對林功深占用公有土地這部分，我們已經在 5 月 11 日請他要恢復原狀才能返還這個土地，所以這個部分我們也在積極的協調林功深趕快把這塊公有土地，針對他建築改良物做車道使用這部分儘快返還，另外倉庫

會協調請他立即拆除返還土地。

藍副議長俊逸：

立即拆除，好。

建設局葉局長請教你，政府開完會的會議紀錄算不算？

葉局長國清：

開會的會議紀錄如果不違背法令，當然有算。

藍副議長俊逸：

那 5 年前開的會，縣長不是王縣長是別人，到現在你們承受嗎？

葉局長國清：

如果這會議紀錄沒有違反法令，因為法令有時會改。

藍副議長俊逸：

沒違反法令，91 年 6 月 26 日縣政府一個自治條例修改第 5 條，道路政府已規劃文康中心，這是不是政府規劃的。

葉局長國清：

文康中心以前是軍方的、文康市場以後才移交給國有財產局。

藍副議長俊逸：

當初民國 51 年是軍方和太平洋公司合建去蓋房子，是不是有規劃很好，還是隨便亂蓋。

葉局長國清：

因他的土地屬國有財產局，所以我們要徵詢國有財產局，而且這部分我們有去協調當時規劃是不是他們規劃的。

藍副議長俊逸：

你局長當的很無奈，管下屬管不動，軍備局和國有財產局和縣政府已經認定是整體規劃，已經是 4、50 年了，百姓當初規劃這房子是 5、6 坪、6、7 坪很小間，做個店面而已，已經規劃完成交給國有財產局，國有財產局賣給他，今天人家稍微違章，說到違章你馬上一年就給他拆 3 次，你承不承認這回事，一年拆 3 次，蓋了就拆，不行，再拆，既然不行，無奈，要正式給你們申請，你們說不行，為什麼不可以，說這條路是 6 米，當時你們在民國 91 年開會已經決定，工務局長已經參加，張良苗你當初在觀光課也去參加這個會議，為什麼既定 5 米半，硬要弄 6 米，今天課長弄錯，一錯再錯，本來是 5 米半要給人家弄 6 米，要申請還蓋房

子，人家違章被你拆了 3 次，不甘願，說既然常被拆，我正式來蓋，19.4 平方等於 6 坪多一點，一間房子很小不能住，增建一點出來被拆了 3 次，正式申請符可，你們說不行，這條路是 6 米，6 米是課長自己錯誤，核定不對，以後的人來錯了要修改才對，你告訴人家是 6 米，明明是 5 米半就可以去申請執照，你告訴人家 6 米，執照出來，叫人家要去拿，這不是規劃證明，老百姓國小畢業連話都不敢說，敢去軍備局拿這資料，縣政府也要指導他去辦理，一間房子已經 50 年，稍微要改建，叫人家要去拿資料，要到那裏拿，好的不教人家，光是以壞的想人家怎麼做，你自己錯誤，說是 6 米，6 米是新法令，但是民國 91 年縣政府開會已決定這是 5 米半，你現不承認，說是 6 米，6 米也好 7 米也好，當初是以 5 米半，你為何執照不給人家，你要人家去拿證明，他那裏有辦法去軍備局，今天叫我去軍備局我也不知道軍備局在那裏，叫人家去軍備局拿證明說這裏是整體規劃，沒有整體規劃文康中心為何每間房子都一樣大小，不是整體規劃是什麼規劃？課長自己看錯，以 6 米核定，接著第 2 個第 3 個告訴人家是 6 米，5 米半不行，5 米半是以政府規定，叫他去那裏拿證明，蓋了就被拆，手腳真的很快，馬上就通知拆除大隊去拆，這個一年拆 3 次，人家正式檢舉的，你為什麼不去拆，可能你們裏面吃飽了都在外面玩，公出有沒有來就不知道，百世多麗第 2、3 館在蓋，蓋快好了，地下室挖好了在綁鋼筋，也跑去問我有沒有報開工，那你吃飽了都在睡覺，都沒進縣府上班。有沒有開工你不知道？沒進去上班嗎？有沒有開工也沒通知檢查人員，局長，我有沒有報開工？四月二日我就報開工了，到了五月一日卻來問我有沒有報開工？達步施你們為何不去問？只有針對我。哪些重大工程進度你們都沒在聯繫嗎？承辦人員都沒做事。局長，有沒這回事？

葉局長國清：

文康市場的部分，因為產權是歸國有財產局，有去協調國有財產局，請他們來證明，也有資料給他們了。

藍副議長俊逸：

處理？已經一年多了，百姓的房子才六坪，住不下去，要增建，相關單位一年去找 3 次麻煩，那要正式申請你們又規定要證明，要去哪裡找證明？民國五十一年事。

葉局長國清：

不須百姓拿證明，我們是希望國有財產局答覆這是當時的規劃。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國有財產局不答應呢？那你要為百姓出面，為民服務。不要只會刁難百姓，百姓怎麼會有能力去跟軍備局拿證明呢？五十一年至今已四十六年了，當時就已經整體規劃了。縣長，要怎麼處理？

王縣長乾發：

文康街重新改建，中心磚及路寬的問題，我聽了藍副議長你剛說的，我認為都市計劃的規定是後續的事，應是維持當時規劃的原貌。我是認為建設局應該研議，在整修的部分應維持原來的寬度。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我跟你說，在九十一年縣政府工務局長陳清志、張良苗都有參與會議，會議記錄寫的很清楚，五米半啊！現在卻說六米，縣政府規定五米半，還要百姓去拿證明。刁難不核發執照。

王縣長乾發：

要百姓去拿證明實在沒道理。

藍副議長俊逸：

當然沒道理。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一六〇八地號，縣長，到底要以五米半還是六米。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說在五十年及九十年以前，還是確定五米半那沒有理由要求六米，內部要檢討。

藍副議長俊逸：

好啦！縣長你已答覆，那這位百姓要再去申請應該不會有問題了吧！別再刁難了，已經一年多，要可憐百姓，還有那天我看了報紙，金龍頭那裡海蛟中隊也已經遷移，勿忘在莒那有一塊草坪，不論地形、要看海、發展觀光都是非常好的，該發展的不去做，日本時代老舊房子真的夠破舊，你們縣府花錢整修，潘安邦弄好，又弄一個張雨生館，張雨生對澎湖貢獻了什麼？王縣長，你哥哥對澎湖的貢獻很多，應該去做的不做，張雨生只唱首歌做首民謠，這樣子就可以弄張雨生紀念館？那王縣長你哥哥貢獻那麼多為什麼不做個紀念館？讓大家知道前縣長王乾同對澎湖

的貢獻。張雨生根本不具歷史意義，談不上對澎湖有貢獻，楊麗花徒弟陳亞蘭也是在地的澎湖人，又到國家劇院去演出，這個你不去宣傳？今天最有資格宣傳的是吳達澎，要去表揚，是當地的澎湖人，代表澎湖。三顆星階級。旅遊局長整天只想一些不重要的，張雨生對澎湖有何貢獻，要具歷史意義，金龍頭「勿忘在莒」那塊地，這麼漂亮，應該用來開發觀光，蓋觀光飯店，那裡又望海，建議你就要去做。

王縣長乾發：

金龍頭「莒光新村」那個土地範圍，一般人會跟副議長的想法一樣，拆除乾淨來蓋觀光飯店，講起來是很有道理，事實上根本不可能。第一土地不是我們的，第二那個地方是眷村文化保留局，不可能說動就動……。

藍副議長俊逸：

眷村文化保留區是澎防部報的，還是縣政府報的。

王縣長乾發：

那個地方如果按照眷村改建條例，龍行新城改建完畢假使要讓售，也是國家的。不是地方的，不是地方的錢，「莒光新村」那個地方保留著會有文化意含，現在觀光客來都會去看潘安邦故居，這些都是文化歷史的一部分。

藍副議長俊逸：

錢要花在對的地方。別亂花。再來感謝工務局把東衛下水道水庫建設的很好。希望第二期也能夠繼續這樣做，當時東衛要蓋火葬場，東衛居民也都同意，蓋好至今也多年了，當時說要回饋東衛居民，東衛居民如過世，火葬半費。像華園納骨塔要蓋居民勉強可以接受，火葬場居民就比較不容易接受，東衛居民等到至今。希望免費，至今火葬場蓋好，沒有為東衛里民建設過一樣。去年反應過，縣政府答覆說是沒經費，沒有經費為何當初要承諾？這樣不是欺負老百姓嗎？

王縣長乾發：

當時興建菊島福園火葬場，有對東衛里民承諾，至今仍是有效的。進塔半費，火化全費，目前也還是實施中，經費問題，建設地方？現在東衛水庫週邊環境的整理都算是建設地方、回饋地方。

藍副議長俊逸：

環境整理是水利局、經費是中央。曾經聽里長反應馬路破損請你們去修，



但是，你們卻說馬路沒破損不必修。

王縣長乾發：

地方建設是一定有的。至於里長反應這個個案，因為我也沒有深入，但是，可以保證縣府答應的承諾，一定都會有。

藍副議長俊逸：

請問那再一次去核報可以嗎？

王縣長乾發：

可以考慮。

藍副議長俊逸：

承諾的事，怎麼還要考慮。

王縣長乾發：

地方建設必須按照實際需求，而不是要什麼就有什麼，我們會盡力完成，會去做，你安心。

藍副議長俊逸：

工務局長，龍門要擴港，港務局要建港，說有一些地還沒移交港務局，港務局有1億7千萬給縣政府，真有此事嗎？

陳局長清志：

要來接管沒有錯，前置作業、土地變更已經差不多了，應該在7月中旬7月底……。

藍副議長俊逸：

小三通已經開始，設施沒完整，港務局也沒辦法動，土地沒移交，港務局經費無法給縣政府。

陳局長清志：

縣政府已經準備好。等港務局來正式辦移交。7月中旬左右。

藍副議長俊逸：

不儘快，港務局錢就要收回了。

陳局長清志：

這件事是縣政府催促港務局儘快移交。

藍副議長俊逸：

再來要清港，那砂石無處可置放？有五十萬立方，你們要想找一處地方置放砂石，要不然淤泥要放在哪裡。

陳局長清志：

是要清港沒有錯。如同副議長所言五十萬立方，砂石相當的多，縣政府有清過港，砂石的處理很重要，當時的構想是想說清除後來做養灘使用，可是有好多單位來文給港務局說養灘可能會影響第一澎管處……。

藍副議長俊逸：

主要是放置砂石……。

陳局長清志：

本來是要在海堤外那裡要做養灘，但是，有兩個單位有意見，發電廠跟澎管處。

藍副議長俊逸：

有意見就是阻礙地方的發展。今天砂石沒清除，港移交港務局他們也沒辦法建設。

陳局長清志：

是啟水口的問題。澎管處是說養灘砂質跟原來的不一樣，這個問題會請港務局再跟他們協調，縣政府會協調。

藍副議長俊逸：

不要枉費港務局爭取了8億。8億是包括清港、龍門港週邊建設等等，土地不快移交，1億7千萬沒辦法給縣政府，然後小三通已經開放，陸客愈來愈多，免稅商店也沒辦法設立，設立又需執照，不加緊腳步協助儘快設立來應付小三通，申請執照至今遲遲未核發，公務單位對公務單位，張課長，港務局有沒有去申請，為何會不通過。如果貨運碼頭移至龍門港，碼頭就可以再蓋旅客服務中心來應付國際旅客，目前他們申請擴建縣政府卻不核發執照，說設計的太小間，大小間跟你們有什麼關係？小三通開放無法應付旅客對澎湖影響真的很大，王縣長你政見好，要發展觀光，但是，部屬在阻礙你，要應付小三通擴港你們一再刁難。

張課長良苗：

應該是港務局本身的問題，不是縣政府。

藍副議長俊逸：

什麼問題你們要告知人家。申請了二次被退回。

張課長良苗：

已經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過了。現在只送執照申請就可以了，送進來

我們會馬上處理。

藍副議長俊逸：

我會請他們趕快送進去，儘快替地方做些事，不要再刁難。刁難要有理，擴港只是暫時要應付小三通，往後會通盤蓋國際旅客服務中心。我請問教育局長，今年國中測驗英檢，教育部視澎湖學生為三等國民，教育部現在有補助學生的營養午餐？

胡局長中鎧：

教育部針對繳不起營養午餐的學生都有專案補助。

藍副議長俊逸：

我是說每個人補助多少？

胡局長中鎧：

沒有。

藍副議長俊逸：

那只補助繳不起營養午餐的學生。我問你基測成績好壞會影響學生升學嗎？

胡局長中鎧：

其實教育部不贊成國中學生去參加英檢。基本態度是如此，這樣會增加學生負擔。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說出了一個題目，火車高捷時刻表？住望安、七美的學生連火車都沒看過。怎麼會知道時刻表呢？怎麼會出這種考題，應該通盤設想澎湖是離島地區。如同內政部訂法規，規定農地必須幾甲才可以開發。出題時怎麼沒想到澎湖人，把澎湖人當三等公民？學生也是三等的，怎麼會考火車時刻表？望安有沒有火車？七美有沒有火車？甚至連馬公的學生也沒看過火車，要向教育部反應出題時要想想。澎湖人夠可憐了，政府對澎湖人真的不重視，視澎湖為三級離島，我請教文化局長，天后宮何時可以整修好？

曾局長慧香：

天后宮現是搭鋼棚架，現在已在規劃設計，接著要爭取經費維修內部。

藍副議長俊逸：

要多久？

曾局長慧香：

因為天后宮是國定古蹟。應該很快，因為文建會也很重視。

藍副議長俊逸：

怪不得今年三月二十三日媽祖誕辰王縣長不敢去天后宮祭拜？縣長怕被廟裡的石頭砸到。

曾局長慧香：

雖然現在搭棚架，可是要去拜拜應該很安全。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發生意外？經費如果有了就趕快去做。之前中央街老厝翻修，設計不像設計，常編經費聘顧問公司，作規劃、作評估，錢其實都進自己口袋。我看到很多小孩子早上在天后宮亂爬亂跳，真的很危險。萬一碎石掉落砸到人怎麼辦？經費有沒有？

曾局長慧香：

現在規劃設計完成，經費也經議會通過了。文建會也補助了。

藍副議長俊逸：

等專家來評估，專家如果沒空，那天后宮不就蓋三年也蓋不好。教涼傘還要招標是什麼原因？

曾局長慧香：

文化局為了收集澎湖踩涼傘老師傅的技術、記憶，所以必須多方的聘請人員……。

藍副議長俊逸：

有位莊萬基先生送你們一本書，名叫澎湖涼傘，有沒有？

曾局長慧香：

有。

藍副議長俊逸：

今天莊萬基先生這個作者你們文化局就是有認同，表示作者學識不錯。結果六月二十三日你們卻去找別人教。湖西一場，馬公一場，為什麼湖西、馬公要同一人教？你們對得起作者嗎？那如果要聘打拳，那是不是要聘少林寺？學者幫你們寫書，教學你們卻不找作者來教？不是錢問題，是面子問題。

曾局長慧香：

已經有聘莊萬基先生，傳承，各社里教涼傘的師父七星步都不同，又要豐富澎湖縣的傳統技藝。

藍副議長俊逸：

教涼傘是誰在教。

曾局長慧香：

各社里學的不同。

藍副議長俊逸：

不找老師傳教，找學徒教？面子問題，湖西、馬公應該找不同的人教。

曾局長慧香：

師傅好像聘了。

藍副議長俊逸：

可以嗎？

曾局長慧香：

聘了要再把師傅辭去會不好意思。

藍副議長俊逸：

以後再辦理類似的活動要注意。再來農漁局長我聽說風櫃、嵵裡的漁民要出海，縣政府規定只可以一個人陪同出海，有這件事嗎？有去文給海巡嗎？

鄭局長明源：

不一定船上只可以有二位。

藍副議長俊逸：

我聽說一艘船只能二個人出海，船員難找，近海的有的是今天出海，明回來，西嶼那裡很多夫妻一同出海的，萬一要去釣魚，沒有多一個人那發生意外怎麼辦？釣魚也不是走私，安全問題。海巡說是你們發文規定只能多一個人陪同出海，我希望風櫃、嵵裡那裡的漁民要出海，能夠再多一個人陪同。安全考量。要了解漁民的困苦，你去了解一下。

縣長，澎湖醫院、三總兩院分院了，從七月一日起，澎湖醫院是高醫要來接，有這件事嗎？

王縣長乾發：

兩院預定在七月一日要分制，分制之後是由台中署立醫院來負責整合署立醫院相關的人力資源，高雄醫學院有來了解情形。

藍副議長俊逸：

都沒有關係，對澎湖醫療有幫助的任何一家醫院都可以。像慈濟醫院為民濟世，義工遍佈全省，當時，王縣長你如果去跟慈濟拜託，今天慈濟在澎湖已經成立分院了，慈濟每天多少義診，我希望既然有人要來接，就要好好做，澎湖真的是三等公民，連醫療也是三等公民，光一個後送就必須三天前登記。怎麼會知道我三天後會生病？哪有這種道理。

楊議員曜：

本人在 4 年前提出二個政見，第一督促縣長實現政見，第二嚴格審查預算，替鄉親把錢留住，此次是最後一次總質詢，所以接下來的質詢會以這兩個政見為主軸，縣長你在 4 年前競選時大篇幅報導，王乾發快樂澎湖新計畫，老少咸宜，王乾發承諾兌現快樂澎湖新計畫。成立三大基金，縣長，四年經過了，當時你承諾鄉親，每年要針對六十歲以上的鄉親發放一萬元的老人福利金，四至十四歲孩童每年一萬元的教育補助金，還要成立一個基金讓澎湖青年要創業有無息貸款。四年經過了，三大基金沒著落？我不要算四年，二年就好，二年的時間讓你努力，應該再有二年來發放，這樣一年三億，二年王縣長你已經欠澎湖鄉親六億了，不止三大基金沒著落，當時要成立三大基金，王縣長你的意思要先成立免稅商店。用免稅商店當財源，權利金收益來成立三大基金，三大基金沒著落已經夠麻煩了，為什麼連免稅商店也沒辦法成立？王縣長還是財政局長誰給我回答。

盧局長春田：

有關於免稅商店的設置，目前都已就緒。

楊議員曜：

招商沒有成果啦！到現在還沒就緒還得了。

盧局長春田：

實際上免稅商店一開始就是沒有法源，所以縣府在前兩年的階段都在努力法源的過程，在九十七年的一月也經過公佈免稅商店的自治條例，五月十九日財源部也公告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

楊議員曜：

為什麼招商沒成果？

盧局長春田：

最主要的是目前免稅商店招商需知檢討的結果，縣府除了要……。

楊議員曜：

是不是如王縣長前幾天所回答的那樣，寧缺勿濫。

盧局長春田：

這也是我們考量的原因。現階段是希望第一次招商能夠成功，規模可以達到。

而不任何一家廠商都可以設置。

楊議員曜：

盧局長，你這樣回答總質詢需要三小時。縣長，澎湖跟金門一樣適用離島建設條例，來做招商，引進免稅商店，今年到金門做姐妹市的參訪，去年金門一年收入多少你知道嗎？縣庫收入多少？今年預估一億。王縣長，同樣適用一項法律，卻會有不同結果，為什麼呢？因為執政團隊不同，執政團隊能力不同，縣長，你這項政見跳票，縣長你在競選期間也承諾假使當選要解決鄉親春節一票難求的窘境，現在真的是快樂澎湖，澎湖現在真的每天都在過年，在你還沒當縣長前，澎湖只有過年期間機票比較難買，換王縣長你執政以後，澎湖一年三百六十五天都像在過年。機票沒有一天好買的，旅外鄉親、清明、端午要回澎湖，提早二個月訂位，還是訂不到機位。解決機票一票難求，問題到底出在哪？縣長你做過什麼努力？縣長，請回答？

王縣長乾發：

楊議員談到我兩個重要的政見問題。我以最簡單的方式給楊議員做說明，事實上我覺得我個人政見兌現度還滿意。

楊議員曜：

還滿意？我很不滿意。

王縣長乾發：

我的三大基金是有希望的，其實免稅商店設下來……。

楊議員曜：

縣長啊！任期要結束了，連免稅商店招商都沒有結果。現在你跟我說三大基金有希望？別說我聽不下去，連鄉親也聽不下去？

王縣長乾發：

我給您做說明。其實三大基金是由無變有，在完全不可能之下，現在已算完成了一半，再來就是時間的兌現。

楊議員曜：

縣長，免稅商店就算招商成功，離三大基金還有一段很遙遠的路要走。以金門去年八千萬來講，你承諾的一年大約要三億，免稅商店沒成立，在這說你滿意你的政見，你的政見是零分。我直接跟你說。

王縣長乾發：

其實三年來對於春節機票的問題。

楊議員曜：

春節不說，春節你們做的不錯，坦白講。縣府團隊也付出很大的努力，春節的問題稍為解決，可是為什麼一年裡除了春節機票有解決，其他時間都沒有辦法。問題一直浮現。

王縣長乾發：

澎湖在整個觀光發展的路上，慢慢感覺旅客有在增加。五月份的機位增加將近一千一百二十九班，如此高比例的加班機。也是在因應五月份假期的旅客人潮。澎湖機票問題，主要因素，確實航空公司沒有辦法每個定期航班都用大飛機來飛，像前天我到台中真的感覺心裡蠻難過的，我坐的那班飛機竟然坐不到十個人。

楊議員曜：

剛好，縣長，我在兩年前在議事堂提出離尖峰的價差，那天王縣長你在答詢怪鄉都在尖峰時刻搭乘飛機，澎湖人要到台灣去當然是早上去下午能回來最好。我希望你們去跟航空公司協調，把離尖峰的價差拉出來，這樣子鄉親也可以前一天就先生台灣，遊客也可以晚上來澎湖，隔天一早回去，因為有票價差，你們都不做努力。

王縣長乾發：

我要謝謝楊議員。上次楊議員提出離尖峰時刻的價差，其實是有道理的，我們曾經跟航空公司討論過，針對交通部核定的票價，要做調整短期內還在研究，不過這個意見很好。

楊議員曜：

縣長，你請坐，爭取一樣東西沒那麼簡單，一定要堅持，你、我都是澎湖人，過去兩年我光為了對外的船票七折，多少場合跟縣長建議幾次，搭船及搭飛機都是對外交通，第二會搭航的人通常是經濟的弱勢，我也說過縣府團隊如要到台出差，絕不會搭船。因為公務單位補助機票實用，



第三就是機位一票難求，鄉親被迫搭船，也是一直爭取到去年在議事堂議長裁示請你們今天編預算，王縣長你和我同站在澎湖的立場都如此難爭取了，還說到要去中央、航空公司爭取，沒那麼容易？一定要堅持。我再跟縣長報告一件事，船票七折我也透過民進黨籍的立法委員高志鵬先生去交通部談好了。明年起原則上交通部同意補貼澎湖縣，已經沒問題了。縣長，你還一個機票七折政見有沒有實現？縣長請回答？

王縣長乾發：

事實上我們也非常努力，希望機票七折的部分可以由中央全數來補助。這幾年的爭取過程中，也知道民航基金要移用的補貼方案是有困難。本來今年度已經爭取到離島建設條例的經費要來補貼今年的預算，可是之後因為交通部所有的專家學者認為這樣的補貼是不妥的，最後又把經費刪掉，從去年開始我們很努力的克服困難，由縣籌裡的來補貼，已經盡最大的努力。

楊議員曜：

縣長，省六千五百萬，可以聘用多少醫生？來改善澎湖的醫療，可以補助多少殘障的學童教育跟生活實用。已經答應每年補助二萬給癌症患者，縣長，你跟我一樣是為人父，家中如有一個殘障孩童，父母親的生活是多困苦，六千五百萬如可以給中央補貼，那縣籌的六千五百萬可以做多少社會福利。議會不會干涉這筆錢，你們爭取不到，卻來苛刻一些小錢，去年我談到警局和消防局廳舍多，上班又二十四小時，希望你們今年起水電費用要全額補助。宣導節能減碳一定要的，是任何機關和民眾都要有的觀念，主計室主任今年還有問題嗎？

許主任金珍：

楊議員對警局和消防局外勤單位水電問題的關心，今年籌編九十八年度預算時，縣長就有特別指示，預算籌編小組務必要滿足需求。所以會議決議今年警局的部份有增加四十六萬五，消防局部份增加十三萬。

楊議員曜：

夠嗎？

許主任金珍：

同時有說，在預算執行中，如果他們沒有在節能減碳的原則下，審核以後，沒異常正常之下，主計室會全力配合，在同工作計畫業務下解決所

有問題。

楊議員曜：

才需要多少錢，不到一百萬。機票七折如果可以中央來補貼，警消業務水電費能增加多少？縣長，之前民進黨執政，你和我感慨一樣，澎湖是二等國民，但是，換國民黨執政，澎湖變成三等國民，縣長，你知不知道現在金門馬祖中央補助機票幾折？

王縣長乾發：

馬祖四成，金門三成。

楊議員曜：

你看。我還沒有縣長那麼資訊充足，我所知道是中央補貼馬祖三成，照縣長所言，中央是補助連江縣四成，金門三成，唯獨澎湖二成，縣長，你也是國民黨優秀從政黨員，你應該要據理力爭，鄉親的福利。可以比照金門馬祖補貼那麼多，一年省下六千五百萬，那一些殘障學童的教育生活補助可以做多少。可以給警消多少業務費，預算是塊大餅，對外爭取不努力，或是不受到國民黨、中央的重視，所以，讓澎湖鄉親損失了多少權利，縣長，你的政見一項都沒有落實，現在我縣務會議、主管會報找出縣長這四年的施政主軸，一一來檢討，看看這幾年縣長除了政見沒做，宣誓的施政主軸做了幾項？第一小三通、在澎湖還沒開放小三通前，縣長的想法是澎湖只要開放小三通澎湖就會飛天遁地。縣長或是旅遊局長知不知道在九十六年民進黨執政時，四月一日至今年三月三十一日小三通剛好滿兩年，透過小三通來澎湖的陸客有多少人？洪局長或王縣長誰來回答？講多少人就好，我沒時間給你們浪費。

洪局長棟霖：

截至九十八年三月一日止，透過小三通從金門到澎湖大約有三千八百位。

楊議員曜：

三千八百位？縣府旅遊局的施政績效寫著九十七年擴大旅遊市場執行達成率百分之百。兩年的時間，透過小三通過來的旅遊人數三千八百位？洪局長，你知不知道，澎湖為了迎接三千八百位陸客花了多少公務預算？花了多少鄉親的錢。洪局長你如果不知道，我算給你聽，硬體設施，為了迎接陸客設置了眷村資訊館，花了七百多萬做外婆的雕像。讓陸客看了回去說那是外公的雕像。潘安邦舊居花了一千多萬，這兩年扛著小三

通的招牌所辦的教育訓練及論談旅展推介會費用超過一千萬。結果來的陸客卻只有三千八百位？你們把澎湖鄉親當什麼了，還是看不起澎湖縣議會議員？才敢將施政績效寫這樣。我舉個例子就知道你們花縣民的錢有多浪費了，今年三月底去大陸辦了一個推介會，縣政府去了十位，縣長你聽清楚，全部的公務預算花了一百二十萬，裡面有二十萬是辦推介會的場租等。你們十位的旅費花了十萬，縣長、局長，這是去旅遊不是去旅展。那麼懂的推介怎麼兩年只來了三千八百人呢？數字會說話，議員站這講話都是有資料的。我真得覺得很誇張，平均一個陸客來縣政府要付出去六七千元，來澎湖都不知道有沒有消費六七千元？王縣長，本席現在要講的施政主軸我認為是你做的最成功的，澎防部、金龍頭、通信營這些軍方的土地要移撥回來了吧？這些土地收回來，對往後的發展有很大的幫助，那天到青灣仙人掌公園考察，我覺得這一項是王縣長你內任做的最好的。因為那裡也是舊營區，那裡有多元的植物種類。有舊的雕堡，早期的建築工坊，另一個種苗繁殖場如果可以再更大點，因為種苗繁殖場負責澎湖的海洋生態的復育，往後結合觀光教育，是非常好的。這兩個地方往後可為澎南地區帶來一定的幫助，現在我擔心的是你們的執行能力？縣政府往往好的事都會搞砸，你們要努力一點，王縣長，昨下午在議事堂討論招商討論了一下午。今天還是要再講，因為每一次發新聞稿時都會講到招商，王縣長，你知不知道縣政府忠誠施政綱領？九十六年至九十九年，裡面寫到縣府每一年都要提出一處招商方案，並且執行。縣長，你回答一下，九十六年、九十七年、九十八年你們各提了什麼方案？執行了什麼？

王縣長乾發：

招商的推動我們並沒有停止。目前規劃當中的草蓆尾就是列入九十六年的招商案……。

楊議員曜：

縣長，讓我打個岔，九十六年的招商案，到今年九十八年了還沒簽約。那九十七年呢？

王縣長乾發：

九十七年是草蓆尾，九十六年才是第三漁港的案。

楊議員曜：

第三漁港的案子九十五年就簽約完畢了。

王縣長乾發：

我向楊議員做比較完整的說明，澎湖縣的招商案我們採行的是整合土地的作法。包括現在計畫中的大倉填地的處理、納骨塔的興建都是招商案之一，吉貝、將軍都是類似這樣的作法，其實我們都逐年在做。

楊議員曜：

我提這些只是想告訴你們以後施政綱領不要亂寫，連你們自己都不知道寫了什麼，都要本席研讀完拿來議事堂跟你報告。我不相信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有提什麼招商案，剛縣長你講到第三漁港 BOT 案，我不想再檢討了，因為鄉親看的到，假使鄉親有經過第三漁港可以等著看，那兩個招商案能否在明年完成？絕對不可能。我非常肯定。每天都在喊招商，不知道招了什麼商？昨天縣長還在議事堂講第三漁港兩個 BOT 案進度遲緩，進度慢，是因為澎湖的投資環境不良？投資環境是在簽約時就必須考量的，而不是之後怪投資環境不好，縣長，投資做不起來，不僅對廠商有傷害，對澎湖日後的招商也有很大的傷害，為何人家會講商家要聚集在一起會比較有商機，一開始進度落後，無法如期營運，那澎湖未來要招什麼商？重光開發案還沒簽約，湄京也沒進度，縣長，我替你算過了，除了那兩個 BOT 案三年前簽約挖了個地下室以外，沒一項有進度的。我還在施政計畫裡看到建設局今天有要完成一項招商計畫，叫做「澎湖風力博覽園區」。是在哪裡？

葉局長國清：

「風力博覽園區」是原定計畫，原本是湖西鄉北寮、中屯那，預定今年預算通過後要委託澎科大來做整理。

楊議員曜：

還要委託澎科大？局長，我告訴你這個案子的進度，在九十五年就已經花了鄉親二百萬的經費了，做「風力博覽園區」的設置研究計畫。到今年還又要再委託澎科大，難怪澎湖窮？一些錢都被你們縣府花光的，研究完成說九十六年要辦理開發計畫，卻沒看到，九十七年要整體規劃、用地取得，也沒看到。九十八年要投資招商，也不知你們要招什麼商？現在又要委託澎科大，葉局長，你來澎湖不久，澎湖縣政府真的沒錢讓你們花。

葉局長國清：

風力園區的部分，今年度要做的是招商的前置計畫，不是規劃案。

楊議員曜：

現在才要做前置計畫，王縣長，我想縣長任期你要連任五屆，因為在九十五年經費就已經花光了，到九十八年才要做前置規劃，最少要十年才夠，談這些事，主要是要讓鄉親知道澎湖縣政府是如何浪費納稅的錢。再來就是點出你們的執政能力，招商？嘴巴講，縣政府一貫的作風，不管是政見還是施政主軸，畫大餅都畫的很漂亮。但是，執政都沒有能力實現？免稅商店如此、機票問題如此、小三通也是如此、招商也是。王縣長，澎湖又多一個博弈發展，我很怕博弈你們又畫了很漂亮的大餅，實際去做又完全行不通。去年兩次總質詢，一次點出澎湖的基礎設施不足，一年過去了，也不見縣長對機場的改建、公路系統的改善、水電問題的解決、垃圾廚餘的處理方式等有任何改變。去年第二次總質詢檢討縣府對博弈發展的各項數據，連辦的博弈宣導會的數據也是憑空想像的。我沒很多時間，我簡單問幾個重要的問題，縣長，澎湖日後的博弈發展，是不是要朝觀光為主、博弈為輔。那請問縣長一個問題，你認為澎湖的觀光資源夠不夠豐富、澎湖的觀光條件夠不夠呢？階段？回答夠或不夠就好。

王縣長乾發：

夠。

楊議員曜：

好，既然夠，為什麼每年的觀光人數一直停留在三十幾萬？澎湖每一年觀光人數約只有三四十萬而已。觀光資源如果夠、應該不是這個數字，縣長或洪局長給你們二分鐘時間，聽你們說在這一屆為澎湖開發了什麼觀光資源、提升了什麼觀光條件？

王縣長乾發：

我先行就「風力博覽園區」作簡單的說明，其實地點在北寮，因為要做風車。所以必須預先規劃做為「風力博覽園區」，是初期的規劃案。將來配合整個風車設置後才会有土地整合問題。

楊議員曜：

縣長，初期會不會太長了，九十五年就花錢去研究了。你們也不會太忙

啊！怎麼會拖這麼久？

王縣長乾發：

是先期的規劃。剛楊議員談到澎湖博弈設置的問題，機場跑道更新計畫12億交通部已經正式核定，後續可能會馬上進行。博弈成不成？我們沒有一定的把握，但是，未來的公共設施……。

楊議員曜：

你這屆為澎湖開發了什麼觀光資源、提升什麼觀光條件？我是問你這樣？

王縣長乾發：

單單以澎湖目前幾個重要的事情，其實也相對增加了無限的商機，楊議員指的是博弈的機會……。

楊議員曜：

博弈是一個機會。現在澎湖要做的是觀光為主、博弈為輔，我是問你在這屆你有什麼施政作為？

王縣長乾發：

澎湖的觀光過程中……。

楊議員曜：

縣長你請坐，你回答不出來。洪局長，我給你二分鐘，王縣長浪費太多時間，四年你們做了什麼？

洪局長棟霖：

過去三年多的時間，縣長除了在重大的觀光政策部分積極向中央爭取，都有突破性的進展以外，地方上包括政府跟業界事實上都有努力，所以到澎湖的觀光客也認為澎湖的觀光產業是朝正向改變的方向，而且愈來愈成熟，過去幾年較顯著的部分是政府法規的鬆綁……。

楊議員曜：

這四年友善迎賓計畫花了多少錢？現在要檢討的都跟觀光有關係。友善迎賓王縣長這一次花四五百萬，去年全台灣的友善城市選拔，澎湖不如綠島、小琉球。這就是你們所言澎湖觀光資源夠，產業品質提升計畫花了多少知道嗎？四年花八百萬。洪局長，錢花了，你通通不知道，建設局長，西衛麵線的輔導也花了六百萬，因應大陸遊客來推出台灣伴手禮選拔，澎湖最出名的西衛麵線，吃過的無不稱讚的。黑糖糕、冬瓜糕，

沒有一項入選，你們去搞了一項生態旅程創新推廣，這項計畫花了六百萬，沒人知道你們在做什麼。青輔會推出一個壯遊台灣，三十歲之前必到的全台二十幾個景點。

洪局長棟霖：

這一部分地方也都有提案了。今年也進行第二階段的計畫了。

楊議員曜：

二十九個景點沒有澎湖？

洪局長棟霖：

因為現在是第二階段的。

楊議員曜：

第二階段，那第一階段是在睡覺嗎？全台灣都知道去參與選拔，只有澎湖不知道。沒有入選。

洪局長棟霖：

這個計畫是民間單位提出申請的。

楊議員曜：

澎湖的社團不夠多嗎？三百多個社團沒辦法輔導一二個去參與選拔嗎？昨天我說洪局長沒有為了一件縣政的缺失認真檢討過。這是你的問題，一個人不檢討就沒有進步的動力，不檢討，遇到事情時就找似是而非的理由要塘塞，永遠不會進步，澎湖的觀光你們可以說是決定了百分之七十，洪局長，你一屆花在觀光國際交流多少知道嗎？

洪局長棟霖：

這個部分是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像今年……。

楊議員曜：

你自己花了都不清楚。花了近二千萬，光是那天看你們做旅遊式的推介會，是去玩，不是去旅遊推廣，只看到這樣。沒看到國際的遊客來，每年觀光活動跟企劃，每年要花超過四千萬，花火節議會不斷講，你們就是不做，澎湖的觀光讓你負責要何時才會改善？旅遊據點整建今年就花了四千萬，要你們去做跨海大橋的粧點也不做，王縣長，如此施政澎湖要到何時才能達到觀光為主、博弈為輔？因為觀光是澎湖的經濟命脈，你剛說免稅商店沒人來設立、小三通沒人來、招商沒成功，全都是因為觀光資源沒去開發。沒有去提升澎湖的觀光條件造成的，平時不努力，

到議事堂又要爭辯，洪局長，你推博弈，你自己本身也很支持，問你一個問題，澎湖很多鄉親對博弈都是有條件贊成，對吧！這些鄉親所指的條件是什麼？

洪局長棟霖：

我認為簡單歸納為三點：第一點是地方的治安必須管理好。第二點：就業機會優先的保障在地的鄉親。第三點增加的稅收能夠儘量充裕到地方政府的收入。

楊議員曜：

少講了一項。我講給你聽，第一是配套措施，經濟發展的部分配套措施。就業機會帶動週邊商機、稅收及日後可以做的社會福利這是一項。配套措施？日後稅收多少？權利金多少？全是由中央決定的。澎湖不能決定？剛局長談到不光只有治安問題，生活教育、環境的維護。會限制一些條件就是不信任你們這個執政團隊，會擔心日後發展會影響到澎湖的治安、教育生活。王縣長，給你們作為警訊，還有一項局長沒講到，就是投資總額，有人有條件的贊成是因為投資總額，投資總額二十億就反對，如是六百億就支持，為什麼呢？因為投資總額會直接影響到日後發展的機會成功與否？投資愈大成功率愈大。第二投資愈多，會在博弈特區的興建期就能為澎湖帶進一定的商機與工作機會。這些很重要，縣長你還記得去年我問你最低投資額，你回答我多少嗎？

王縣長乾發：

三百。

楊議員曜：

縣長，你怎麼如此，當時的預訂規模是一千億。縣長是答應六百億，洪局長我不清楚在總質詢時你是在睡覺、還是故意不給縣長面子，縣長已經說最低投資額至少要六百億，去外面宣導卻說三百億，局長你扯縣長後腿也不是第一次了。縣長去年為了帶動澎湖冬季旅遊，要推優惠專案，議會也贊成。洪局長你也是不做。所以，縣長你看看你們的團隊，別說二級主管了，連一級主管都不聽縣長你的話了，縣長，你在議事堂說堅持投資金額六百億，議長也好意提醒你在議事堂講的話都要負責任，如果真的有心想讓澎湖發展博弈，那這些條件你們一定要想辦法去解決，不要總是有條件贊成，博弈我問最後一個問題，那天你說辦公投沒有要和



公職人員選舉合併舉行，縣長，請回答？

王縣長乾發：

博弈公投有一定的期程。

楊議員曜：

連署通過，要辦公投時，剛好是在六個月時間內有遇到公職人員的選舉，你要不要合併舉行？

王縣長乾發：

我認為是兩種不同的事，也認為不應該合併辦理。

楊議員曜：

不該合併。本席有二個理由，而且堅持假使六個月內有遇到公職人員選舉一定要合併舉行。第一個理由前後送兩次案子，為了公投要花費八九百萬，站在鄉親立場，這筆錢應該省下來的。可以減少不必要的支出。也可以減少社會成本的浪費，第二最重要，澎湖爭取博弈這麼久，澎湖縣政府也沒有權利去做任何決定，澎湖人對博弈可以決定的只有公投這一項權利，會造成這樣的結果？縣長你這樣對中央有影響力的卻沒認真努力。所以權利才會被中央限制，爭取到最後只能公投，公投一定要併合公職人員選舉，才會更多人投，擴大鄉親的參與，愈多人投，得到的結果愈正確，縣長，嚴格審查預算，錢要花在刀口，縣長，我跟你講一件事，澎湖縣議會的無奈，特別是本席我的無奈，澎湖縣議會審查預算，若是地方的建設、鄉親的福利，是不能刪預算的。中央的補助款也捨不得刪，澎湖夠窮了，有中央的經費怎麼會捨得刪，本席不能因政黨的關係犧牲鄉親的利益。我一直強調，縣長，我跟你探討一項預算，去年是考順年，今年發了敬老年節禮金，澎湖縣議會為讓澎湖的長者能在過年前拿到禮金，因此又加開了一次臨時會，有多重視鄉親的福利。本席要求明年要再發這筆禮金。因為孝順不是一年二年，要每年孝順，縣長，敬老年節禮金明年再發放，不管你之後有無連任，接任的人這項福利都不會廢，日後這二千元就會變成澎湖鄉親的福利，縣長，你欠六十歲以上每年一萬，要歹多少補二千，同不同意？

王縣長乾發：

楊議員的思考我很認同。

楊議員曜：

我要很明確的答覆，很多鄉親在看。會感謝你。

王縣長乾發：

我的任期到今年……，增加預算，會來處理。

楊議員曜：

不用追加預算，今年的已經發放了。

劉陳議長昭玲：

去年是用追加的，今年沒編。楊議員的意思是去年有編，今年就延續下去，要不然就拿追加減預算出來。

王縣長乾發：

跟議長報告，今年已經編在今年度的預算裡了，因為是已跨越了一個年度。

劉陳議長昭玲：

對！對！

楊議員曜：

我的意思是明年要編。今年要編明年用。

呂副縣長永泰：

今年編在九十八年的總預算，結果到一月份來不及，就提墊付案通過。

劉陳議長昭玲：

那是去年的，那今年的。

呂副縣長永泰：

十月份要編九十九年度的。

劉陳議長昭玲：

去年因為來不及所以提墊付案，在元月時發的，等於說孝順年金是在元月份就發放的。那今年的預算有沒有編？

呂副縣長永泰：

今年九十九年還沒到。

楊議員曜：

縣長，要記得，鄉親的福利要爭取，也要替選民跟你謝謝。雖然一萬元拿不到，但我相信孝順年金持續編，我保證日後任何一任縣長不會讓這二千元消失，假使說只發放一年，有可能會不見，但是連續發了二年絕對不會有人將這項福利拿走，縣長，你知不知道去年底到今年中建設局

有一筆三千萬的預算，在議會讓我擱置二次，後來議長才裁示將三千萬做為「仙人掌公園」，為什麼？因為這三千萬你們要用來做規劃用。規劃完還是一樣沒做？錢就不見了。改用為「青灣仙人掌公園」創造縣長的政績，錢要花在刀口。為何我會對你們的規劃案如此有意見呢？縣長，這一疊是這四年來你們的規劃案，名稱？總共花了多少，知道嗎？一屆四年，規劃裡「工程」的規劃費我先剔除，加一加將近二億，錢不見了，研究完了結案，通常就寫送書兩本，花了二、三百萬，最後送了兩本書，研究之後也不會做為你們的施政，旅遊局規劃高爾夫球場，經費花了，高爾夫球場變成博弈預定地。建設局一個「風力博覽園區」二百萬花了，到現在不知在做什麼？

光一個澎湖廳憲兵隊的調查研究花了二百七十萬，現在又一個民間參與開拓館的經營管理花了一百多萬，九十五年研究至今？開拓館現在每年還虧二百多萬，縣長，我要檢討一個研究案，東吉等島嶼的玄武岩保留區花了澎湖人的錢二百多萬，當時的目地是什麼？我這裡有報紙可以看看，我直接說了，王縣長當時研究玄武岩保留區不是要保留那些玄武岩，目地是要阻止台電核廢料來澎湖，當時我在議事堂也表示反對，我也告訴縣長可以不用如此麻煩，不必花錢，直接拒辦公投就好，縣長就是講不聽，錢花了，研究的結果？縣長，那裡是不是公告為玄武岩保留區了？已經公告，但是，台電在同時也公告東吉為核廢料候選場址，縣長有個錯誤的迷思，花這筆預算時目地性必須要跟經費很一致。如此才能成功，花錢研究玄武岩保留區，但經濟部還是一樣將它公告為候選場址？有用嗎？沒用的。結果是白白浪費澎湖縣民的錢，縣長，核廢料不只你們反對，我從學生時代就一直反核，澎湖拒絕核廢料幾個理由除了安全性，影響澎湖觀光發展以外，最重要的是澎湖拒當三等公民。澎湖人從沒使用過核能發電的一度電，核廢料放澎湖是不行的，所以必須要誓死反對，拒辦公投就好。也不用花錢去研究，研究後還是照樣公佈，王縣長，要辦公投嗎？

王縣長乾發：

楊議員談起很多的規劃案，我作個簡單的說明，未來地方的建設每一項都須先其規劃，不計畫不可能建設，是按照地方需求，不可以說是浪費……。

楊議員曜：

縣長，我剛念的那些是我找出來的，真的要討論的話，光這一本就可以討論 3 小時了。

王縣長乾發：

其實地方大概就是朝這方向去做規劃，往後澎湖如有核廢料的公投是依照核廢料場址設置條例由中央選舉單位指導……。

楊議員曜：

全部都不要去配合，運用你的行政優勢，全部不予配合，為何不敢？雖然現在國民黨在中央執政，但是，澎湖的利益一定大過政黨利益，縣長，這一點你、我互勉，我常檢討澎湖的館場，為什麼？因為錯誤的決策危害大於貪污，縣長澎湖的公務員廉潔度、清廉度都很高，沒有貪污的問題，通常危害大於貪污。過去 10 年，澎湖縣政府光花在館場的錢超過 10 億，10 億花了也造成澎湖縣政府日後每一年數千萬元的財政負擔，來，檢討幾個，水產加工廠，花了 6、7 千萬經費，九十二年就完工，為什麼一直閒置在那裡？長話短說。

鄭局長明源：

之前是有委託處理，但是，廠商經營不善後來就解約了。目前的狀況，除了水產品加工廠之外，在冷藏庫的部分是有委託出去。

楊議員曜：

冷藏庫有委託出去，但是，還有 8 百坪沒用到，那 8 百坪應該才是主體。為何不出租呢？錢好賺嗎？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有跟一些水產加工廠廠商協調，因為從去年寒害後他們養殖的量還不是很大，這部分我們會加油來跟廠商協商，希望他們有意願來參與。

楊議員曜：

局長，你們已經「加油」六年了。錢一直丟在那，我常講如果是民間的企業早就被你們搞到了。六千多萬？一放放六年，不曾使用，我想機器應也壞了吧！六年沒運作的機器還能使用嗎？來，請坐，市公所旁那個「地質公園展示館」從八十二年蓋至今，直到今年四月三十日才啟用，總經費八千多萬左右，從九十一年修建到今年，整修的費用就花了近四千萬，洪局長，你知不知道那個「地質公園中心」裡面空無一物？好險

遊客沒去，要不然也看不到東西，既然是地質公園，要不然也擺一些石頭，我去看過了，順便跟鄉親報告一件事，在澎湖澎管處已經是大家公認的花錢不眨眼的，但是，澎管處在小門蓋「地質館」也才花了三千萬，鄉親如有空，小門「地質館」及縣府的地質公園中心去比較看看，就可以知道澎湖縣政府多浪費經費，施政效率多差，招商也招不到，去年在議事堂你也說那處一定要招商出去，裡面沒東西給遊客看，誰會去承租？眷村資訊館改為眷村願景館，局長，花七百多萬剪彩完，是不是去年剪彩的，去年縣長你去剪彩完門就鎖上了，我在議事堂問過洪局長為什麼上鎖？洪局長講半天，門才開起來，門開起來以後，裡面的東西也不見了。還要去報案，投影機也不見了，管理單位管理到投影機也不見了，讓警局去設巡邏箱。我五月二十九日去眷村資訊館看才知道已改為眷村願景館，為何整修？去年才完工的。局長你知道嗎？從何時開始整修的？為何整修？我還遇到遊客，遊客還告訴我內部在整修。

洪局長棟霖：

有關眷村願景館，是因為室內的佈置、介紹的內容是朝向眷村願景館來做，前陣子是委託廠商在裡面做介紹內容到裝修，不是整修。

楊議員曜：

不是整修？五月二十九日也就是端午節假期，局長，你負責澎湖的旅遊，難道不知道這幾天遊客最多。不是在維修那門卻鎖著？從何時開始鎖的？

洪局長棟霖：

應該是要開放的，楊議員我了解一下。

楊議員曜：

我順便跟你說，縣長你看這張照片，我五月二日就去拍照，進去眷村願景館看，全部沒有東西，只有垃圾，裡面有多惡臭知道嗎？

洪局長棟霖：

那段時間室內的東西正好在換。

楊議員曜：

局長，你知道嗎？我有遇到遊客，遊客叫我不要進去，裡面又臭又亂，我羞愧的不敢承認我是澎湖縣議員，錢不是花你們的，所以你們都不會痛，站在澎湖鄉親的立場來想不會怨嘆嗎？花錢花上癮了，蓋房子蓋到

東嶼坪去，要蓋休憩中心，我問了局長，葉議員及夏議員也都是為離島的交通努力。要爭取個什麼沒一樣有的，卻蓋房子蓋到東嶼坪去，局長，不是反對，但是，我可以直接斷言，蓋好以後一樣是蚊子館，為何不將這些錢用在嶼坪、花嶼交通船能多跑幾趟？你們不肯，因為蓋房子比較快，也不必管理。

洪局長棟霖：

事實上東嶼坪的遊憩資源是非常好的。缺乏一處遊憩休閒中心……。

楊議員曜：

局長你說資源好，我不知道等蓋好時我還有沒有當議員？否則，我會每一次的總質詢都提出，不是反對到離島蓋東西，只是要清楚離島的需求是什麼？蓋好以後，遊客要去有船可坐嗎？有，你們自己講的。等等你再問葉議員，縣政府自己有交通船，所以，就不知民間疾苦，議會都為離島爭取福利，蚊子館你們最厲害。局長，生活博物館花三億二千萬，何時會完工？長話短說。

曾局長慧香：

是預計九十八年年底要開館。

楊議員曜：

會不會延誤。

曾局長慧香：

現在都按照正常的進度進行中。

楊議員曜：

正常就好。這本執行情形的答覆，我先前問過往後生活博物館的營運會造成縣庫很大的負擔，你們說要引進民間投資，往後會由民間來經營？

曾局長慧香：

部分館設由民間投資經營。

楊議員曜：

在九十六年時就有花錢去做了一個研究計畫，叫做促進民間參與的研究計畫，結論是放棄民間參與。現在卻答覆要引進民間，我長話短說，第二我問往後的人員要怎麼配置？局長你說暫時要以文化局及縣府人員支援。如果是，表示二種情形第一文化局、縣府的冗員太多？才可那麼多人去支援生活博物館，第二就是你有心想把生活博物館打造為全縣最大的

蚊子館。認真的去跟中央去商量。把生活博物館移撥給他們，管理權移撥給中央，我查過了北、中、南、花東都有國立的博物館，只有澎湖沒有，縣長，拜託一下。要不然一年最少要虧二千萬，管理權移撥給中央，成立國立離島居民生活博物館，縣長，拜託。曾局長請坐，總質詢時間實在是過得很快，檢討下來，縣政確實缺失不少。在這也沒辦法跟縣長說要多好，因為縣長的任期不長了，縣長及副縣長有任期，但是一級主管沒有，希望你們在各人的位子就扮演好哪個位子的角色，多盡些心力，為澎湖的未來及鄉親做些事，讓澎湖愈來愈好，讓澎湖的鄉親愈來愈幸福。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楊議員的縣政總質詢，楊議員剛有提到，孝順年金在九十八年度的元月份有提了一個墊付案二千八百萬，也經過議會同意，這筆預算也在元月份發放了，楊議員建議說以常態的預算編列在審查九十九年度預算也要看到這筆老人年金，這是楊議員的重點。他也談到望安核廢料處置場的公投，我記得在九十八年六月一日縣長也答覆葉明縣議員說依照文資法東吉沒有設置核廢料處置地地點的空間，縣府擬以拒辦公投作為抵制，我想縣府如拒辦公投的話議會也會全力支持縣府的這項決定，昨天下午縣長有要公臨時要到台灣去，所以提早離開，昨天在四大投資案的結論也決議了二點給縣政府，我不曉得洪局長你有沒有將二點結論跟縣長報告，報告過了。我希望你們能確實去掌握工程的進度，還有最重要一點，旅遊局掌理澎湖未來觀光發展的業務，希望能多注入比較優異的人才。加強旅遊局的業務發展。

李議員添進：

針對總質詢的時間二個問題向縣長了解一下實施的情形？第一就是 203 號道路已經講了一年多，縣府到底何時才要完工。第二是小池水庫霸頂，那天我還接到縣府的公文，障礙物何時可以清除，讓鄉親有行的權利，請縣長簡單回答。

王縣長乾發：

要往外坵路段的整修，工路段會儘快改善。

李議員添進：

何時可以做？

王縣長乾發：

最近就會進行。小池水庫的霸頂事實上水公司還沒有確認清理期間，確實是動作太慢。

李議員添進：

不要再牽拖水公司，我對水公司沒信心，到底縣府要不要處理，處理不了就說沒辦法。

王縣長乾發：

我看我要求工務局在附近找看看有沒有連接的道路來做。

李議員添進：

當初水公司承諾二個月，但鄉親說給你們三個月。至今已經六個月了，仍無結果，鄉親已經沒信心了，縣長，你如做不到就說做不到。

王縣長乾發：

通車的小池水庫霸頂原本就會漏水，事實上整個水庫的維護是不容易的。

李議員添進：

縣長，霸頂不會漏水，是水庫底下圓盤在漏水，流到下面去。根本與整個霸頂無關，至今問題都解決不了。

王縣長乾發：

第七處的處長講法還是維持原先的立場，希望霸頂的區域不要再通車了。講起來確實已經影響到鄉親出入，我個人是認為就痛一次，思考別條路段，這樣才可一勞永逸。

李議員添進：

縣長，要考慮到一個問題，水庫的圓盤如果無法修理，水的問題總要解決，是不是另找別處開發，將這處廢掉，問題永遠丟著，又不讓鄉親通車，實在沒道理？漏水是因為圓盤在漏跟霸頂是沒關係的。我希望縣長拿出魄力，該通車就應該通車，要等你們規劃至少又要二年了，這個問題講好久都沒結論，在這也跟鄉親報告在六月五日上午 11 點至 11 點半議長總結時間要於議事堂示範「心肺復甦數」希望鄉親能準時收看。平時不會用到「CPR」，但是用得到時可能會救了一條寶貴生命。我也要求縣長是不是「CPR」每個月找時間轉播三十分鐘。讓全民都可以學習。說重要也不重要，因為用不到，但是，需要用到卻不會時就會痛苦一輩子。我希望全縣縣民都會，拜託縣長這個簡單的問題可否來實施？另外，觀



光業，澎湖是以觀光為主，在上星期因為無人島消費券抽獎活動，彰化獅子會買下鄉親的權利，也實現諾言來澎湖一趟了，來澎湖時我也與他們談過，主要目的是做公益，再來是希望帶動澎湖的觀光，透過宣傳，我也抱著高興的心情來接待，可是過程中我非常失望，想不到外縣市來幫澎湖推動旅遊，縣府卻不聞不問。縣府宣傳的是頂級比基尼島旅遊，結果獅子會一到澎湖竟然沒車子去接送？我請問縣長，遊客來沒人接送，要口去沒飯吃，怎麼會這樣招待客人呢？不會覺得羞愧嗎？早上從船上回來，晚班的飛機，請問下午這段時間這些人要去哪裡，縣府有想過這個問題嗎？縣長這樣對嗎？外縣市都會想到來澎湖帶動觀光業，我也希望縣長了解能夠參加獅子會的都是經濟能力不錯的，在旅遊市場裡算是塊大餅，甚至他們也想來澎湖投資，投資不是因為「卡西諾」做不做？我看到縣政府的態度我心真的也冷了，對方是熱臉貼我們的冷屁股。當時宣傳這麼大，之後還有好幾次抽獎的，縣長，之後的幾次抽獎還會有人來你要怎麼去規劃、推動澎湖的觀光，如此澎湖的觀光怎麼會好呢？縣長你的評鑑4顆星，照我認為只有3顆星。很多地方需要努力。如果能因獅子會帶動澎湖的觀光，他們也說了九二一大地震時發動了獅子會去南投建設，帶動旅遊，所以南投的觀光業復甦的很快，縣長，對於這件事情不能重新再檢討嗎？車子接送他們去搭船需要花多少錢嗎？一個比基尼沙灘抽獎活動澎湖卻一項旅遊活動都沒排，加行程下去，縣政府要花多少錢？花不了多少，但是，給人的感受就不同，你看，新聞媒體已經播了三天，若再能有機會請問縣府會如何規劃如何來做？

王縣長乾發：

無人島的度假活動，確實是有些缺失，不夠周圓，承如李議員所言，車子去接送他們都是很方便的，建設局在後續的安排是要儘量配合，是合理的。有疏忽的地方真的抱歉，如李議員所交待的，就依這種模式來做接待，行政的資源沒有問題。

李議員添進：

在這我也相當感謝他們，當時來澎湖簽約時他們又多捐了十萬捐給小學，互不相識都可以如此熱心，另外一點，拜託農漁局長，現在有規定十二公尺以下不可以僱用大陸漁工，包括失業的想出海捕魚，漁業署也沒有補助十二公尺以下的，局長你知不知道嗎？

鄭局長明源：

因為大陸漁工本身不能在十二海哩作業，所以小船就沒辦公僱用大陸漁工的。

李議員添進：

局長，睜著眼說瞎話，大陸漁工哪個不在港內呢？這樣對嗎？有極力去爭取嗎？失業的人這麼多，今天就是經濟不好才會買小船，也就因為自己單獨出去補魚，而發生意外，政府卻還限制不能僱用大陸漁工，要僱用當地人又划不來，小船收入較少，唯一也只有僱用大陸漁工，政府逼漁民去違法。既然限制不可以進入十二海哩，那所有大陸漁工就應全部趕出去，縣長，做的到嗎？既然法律不能修。

王縣長乾發：

中央法令與地方實際不符合。李議員講的有道理，一個人出海確實有危險性，很難能僱用在地人，唯一只有大陸漁工，但是中央法綁死，我想我們不能放棄。

李議員添進：

中央法令綁死，全台灣有哪個地方沒進港的？法令就是不對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到現在還限制大陸漁工進入我們的十二海哩。這條法令本來就不合時宜了，早該要修法，立法院不能修法，但不能影響到生計。

王縣長乾發：

其實這問題不是現在才發生的，這段時間都在討論，確實中央法令與地方需求是不符合的，所以海巡單位在執勤時很硬，我們還沒辦法突破，會繼續努力，這些聲音我都知道。現在也都在做。

李議員添進：

縣長，希望趕快去做，不要讓十二公尺以下的漁船自己出海，不但如果漁獲量較大沒辦法處理，且危險性也高，設如此不合時宜的法令，早應該解除的，中央政府我們地方奈何不了，要趕快想辦法，這樣會影響漁民的生計跟權利，再來針對十二歲以下有補助轉診費用，但是，縣長你有想到嗎？今天如換成十五歲的孩童，能夠自己單獨去台灣就醫嗎？根本不行。一定要大人陪同去，來回跑的機票費用長時間下來家長一定會負擔不了，又必須請假。現在只針對癌症有補助，癌症以外的呢？是不是可以十二歲至十八歲，十八歲以內包括陪同也能補助。縣長，可以嗎？

鄭局長鴻藝：

有關交通補助，目前是小於十二歲大於六十五歲可以有一位陪同人員，今年度又增加癌症個案，放寬都可以有陪同人員。李議員所提到的，是否放寬十二歲至十八歲，因為牽涉到空中轉診補助衛生署的條例，第一可能需要跟衛生署來做討論是否把年紀放寬。

李議員添進：

好啦！那還沒確定之前可否先由縣府來編列預算？畢竟金額不多。為何我要問縣長，因為我已跟衛生局長探討過這個問題了，慢性病的長期都要就醫，現在大區塊的是癌症部分，癌症已要補助，小部分慢性病長時間也要有人陪同。是否在向衛生署爭取之前縣政府先編列預算？縣長，有沒有辦法？

王縣長乾發：

原則上我認同這個講法，但是，歲數的部分是不是有討論的空間，例如十二歲到十六歲，衛生局會後就馬上研究這個問題。

李議員添進：

到十八歲。畢竟人數不多。

魏議員長源：

現在是我二十分鐘的縣政總質詢，第一輪的縣政總質詢議員們準備好多資料，包羅萬象，我覺得議員不是天上一顆星，就是地上一根刺，這對縣政的幫助很大，提了很多的問題，希望王縣長你的任期也不多了，要利用這半年時間好好做，才不會對不起鄉親。在二十分鐘要跟王縣長、一級主管來探討，觀光是澎湖的命脈，是大家都知道的。澎湖現在可說是「山窮水盡」，陳議員海山於總質詢時曾講到白沙兩條橋「中正橋」、「永安橋」必須轉型，做高架橋，做生態公路，我覺得這些構想非常好，因為澎湖觀光真得沒東西給人看？記得宋省長時代來澎湖白沙，當時本席是白沙鄉長，我陪同宋省長去吉貝，到海上樂園看了，宋省長說為什麼我六年前來到現在都沒改變，可見中央政府對澎湖的觀光建設完全不關心。不可否認的，今天馬公區的議員陳議員海山都能夠想到白沙，我希望王縣長為了澎湖的觀光，針對生態公路的構想來回答？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魏議員也有這麼一個看法。中正橋、永安橋這兩條橋，從觀光

的角度來看或是內海的生態來看認為是不妥的。在九十五年工務局就已經有在規劃，但是評估的結果，多打了幾個洞事實上對水流幫助是不太的，比較朝向生態公路的系統來思考，如果有機會我能夠連任我希望這兩個橋能夠馬上來規劃，爭取經費來做一些改善。

魏議員長源：

希望跟林立委共同來爭取，在五月二十日總質詢當中，曾經提到吉貝旅客服務中心週邊夜間照明設備，昨我問吉貝鄉親也說都沒照明，在四月份白沙之星觸礁沈下去，當時沒一盞燈可以照明，不知道旅遊局洪局長有沒有跟澎管處聯絡的怎麼樣了？為何到現在都沒燈？觀光景點變成黑暗城。賴前縣長推動各大至高點照明設備，為什麼吉貝沒有？澎管處在澎湖真的沒作用的，麻木不仁，講的話都不曾做到。局長，你有沒有去了解到底是怎麼回事？去年燈都很亮，今年像是枉死城，吉貝鄉親說如果沒錢他們要出，洪局長請你說明一下。

洪局長棟霖：

有關魏議員提到吉貝旅客服務中心戶外照明應該在夜間點亮，我們有馬上電話與澎管處聯絡，請他們依當地的意見來處理。澎管處應該可以馬上來做，沒問題。

魏議員長源：

局長，半個月了，觀光旺季到了，到現在還不聞不問，成什麼體統，不裝照明沒關係，在這問縣長，後窟潭至大倉距離多遠？你去過大倉幾次？縣長，請答覆。

王縣長乾發：

大約三、四次。

魏議員長源：

到了大倉有沒有去看離島地區的點滴？你去看什麼？

王縣長乾發：

大倉絕對是一個很美的地方。現在計畫前面西南的公墓能遷走，日後來進行招商。在那裡開發，大倉的資源是澎湖未來值得去推的觀光據點。

魏議員長源：

縣長財政出身的不簡單，時時想著哪裡可以賺錢。招商計畫是必須的，但是縣長你有沒有深入看看大倉的各項設備設施？這裡一堆照片，七零

八落，我希望縣長不要忽視離島地方，不能只重視大地方，碼頭堤岸，環島道路非常的老舊，希望縣長去看看，大倉真得很可憐，到碼頭要坐船卻沒遮風避雨的地方，縣長，澎管處不蓋的話可不可以蓋草房讓大倉鄉親等車時可以休息，我已經建議很多次了，縣長，怎麼樣呢？

王縣長乾發：

至大倉坐船現在有個小貨櫃搭的遮陽的，這建議曾經村長、理事長甚至白沙議員、代表都有講過。也為了這件事親往後窟潭到現場討論、研究，主要原因是地方意見還沒整合，那個地方剛好在後窟潭宮後面，鄉親一直說宮舍很大間，假使真的遇到氣候差時就可進舍裡躲，實在沒必要蓋，鄉親的看法是如此。我的看法是因為走到舍那邊距離也很短，我曾經也去過，我當然希望鄉親能有遮風避雨的地方，不是錢的問題，假使地方再有聲音，我會處理。

魏議員長源：

縣長，後窟潭碼頭附近土地很多，在廟舍旁是較不妥，會造成廟的不方便，在重光碼頭旁蓋也是可以。讓等車的觀光客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希望縣長能與後窟潭鄉親溝通，記得員貝國小八十四年廢校，現由台北教育大學來管理，設置意象中心，從廢校至今，大倉國小都沒作用，在今年消防局進駐，洪局長真的很有心，將大倉國小美化，非常美。不止如此，連白沙分隊赤崁那整遍荒廢地帶，洪局長親自帶隊整理的很美，縣長你有空去看看。洪局長利用假日休息去整理。大倉國小教室鎖著，沒利用，之前聽說要給澎科大做為觀光休憩系使用，到底這些教室要作何使用？

胡局長中鎧：

大倉國小在九十四年廢校以後，後來是由旅遊局替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提出在大倉國小設立創意教學中心，是不是讓我於會後與旅遊局確認大倉國小的教室如何去做整體的運用，會去了解。

魏議員長源：

既然學校廢掉了，就要想想是否來招商，房子如果空著久了很快就會老舊，是不是可以白天時將門開著，關著霉菌很多，牆壁很容易就剝落。希望儘快著手招商，不要任其荒廢，在還沒招商前麻煩消防局白天時將門打開，空氣流通。離島地區警察單位、消防單位要特別注意，尤其吉

貝又是觀光區，年輕遊客會施放鞭炮，我們當然是歡迎他們來玩，但是，有時會擾民，會危險。警察局要配合消防局，來疏導、勸離，假使要施放，可以離民宅遠一點，勸導方式，不要罰。張局長，吉貝的派出所可以配合嗎？吉貝派出所執勤時間是到晚上幾點？

張局長蒼波：

我們有了解這問題，會配合消防局來做宣導，假使不聽，我們會做處理，在吉貝觀光季時我們是二十四小時執勤。

魏議員長源：

因為吉貝消防人員很少，只有三個，希望警察局跟消防局配合。澎湖四面環海，從事漁業的非常多，拾螺、挖蛤蜊、釣魚，可是要加入漁會卻不行，不得其門而入，必須每年要五萬二的漁獲供需銷明細表，我覺得政府做事虎頭老鼠尾，我記得我當時當主任時只需填寫會員申請書就可以，及村里長證明，如今卻無法入會。上次會我跟鄭局長提起，不知道處理的怎麼了？

鄭局長明源：

針對這個部分有跟漁會協商，漁會總幹事也遴選出來了，以前規定入會是要漁市場交易證明、賣給餐廳開立的證明及發票，再來我們跟漁會協調，漁會會找在各鄉市的辦事處主任就所在鄉市的漁會去檢視漁獲，開立交易證明，最近漁會會找這幾個鄉市的主任來談。

魏議員長源：

希望縣長、各位主管能對澎湖的一切多多用心。

許議員月里：

剛聽多位議員針對觀光，我一個問題與縣長探討，縣長，議會對縣政府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好。

許議員月里：

議會對縣政府好就代表對鄉親好。每年要刪預算就會考慮到很多，這筆預算是福利沒有刪這就是議會對縣政府好的一方面，我知道縣長是位很仁慈的人，雖然很仁慈但是事情要做確實是很多，我請問縣長西嶼你有幫我們做大型的工作嗎？

王縣長乾發：

西嶼鄉觀光發展這部分是一個很好的地方，它有它幾個重要的點，當然西台是已經是古有的；東台目前是在規劃當中，包括內外垵地方基本建設漁港設施的部分，我相信許議員應該也清楚，我個人在三年多內我一直覺得說縣府投入西嶼的基礎建設設施的部分是不少。

許議員月里：

從賴縣長之前我爭取到現在單單只是為了一條大橋就已經沒辦法去解決了，那條大橋應該是全部縣長都有進進出出，因為我知道每一天縣長都有開車下鄉去，我了解因為我常去遇到。這條大橋你推辭的理由都是這條大橋沒辦法做，專家是在做什麼的？不用請專家捕魚人都有辦法可以做，西嶼鄉自己來收錢大橋自己創造可以嗎？你們不要過去我們西嶼這樣可以嗎？之前的洪嵩山鄉長他就是用這辦法才有爭取到一項很大的建設，這是老鄉長說給我聽的，我希望縣長能為這條大橋，因為這是未來的觀光。我那天有聽到很多的學生在說：「我去年來的這條大橋這樣，今年來的時候已經有少許的坑洞，如果有坑洞的路希望能鋪平」人家說鋪橋過路，如果縣長要鋪橋過路這條大橋就要弄好。我現在跟農漁局探討一下，我常常在想這個禁止灘和生蛤這是縣政府決定的還是中央政府還是世界決定的？

鄭局長明源：

這是縣政府公佈報農委會核准後公告的。

許議員月里：

就是我們縣政府自己行文去給農委會，農委會今天才會規定禁灘、禁生蛤。人有生有死；灘有生有死，因為跟縣長說縣長本身是捕魚出生的他會了解，這個生蛤禁止之後，損失我們澎湖縣人資源多少你應該知道，因為生蛤是一個活性的東西，今天從賴縣長提出自治條例來禁止生蛤，他是為了以後將來不破壞生態，這是錯誤的。一年澎湖這些灘和生蛤能賺多少是無法估價的，雖然澎湖人是窮但是能有這塊島就是我們的國寶，四邊環海就是我們的寶，今天禁止這些生蛤，如果生蛤不抓起來會怎麼樣？

王縣長乾發：

生蛤和灘實在說起來好像要絕掉了，就是以前沒禁止的時候量很多，禁

止之後這些東西反而一直減少，我個人以前也有抓過生蛤，我知道它是附著在石頭上，因為有在翻動，所以它成長比較快，現在都被砂粒埋住了，所以它生長的环境已經沒有了這個量就變少了。現在我們有在選定二個點，是不是選幾個點開放下去試驗。

許議員月里：

生蛤不是中央叫我們禁止的，是縣政府自治條例決定的。

劉陳議長昭玲：

沒有經過議會自治條例哦！它是農漁局直接報農委會核定的。

許議員月里：

澎湖人自己斷自己的路，生蛤是生長在死掉的珊瑚裡，一年敲起來死珊瑚又變成活珊瑚又長出生蛤，生蛤沒有敲起來全部都死掉，結果現在一個二崁，他是一個最好的地方，一年西嶼人不知賺多少生蛤的錢，結果現在二崁全部都被砂矸覆霸蓋了，沒有一個活的珊瑚，縣長你看下去時真的是很可憐哦！我不懂得生蛤因為我沒有去敲過，我了解以前有珊瑚都是從生蛤來的，結果現在全部砂矸蓋住了，沒有挖起來這些生蛤也不會生，這就是專家，讀書愈讀愈回去，我希望你們找幾個地點開放出來，哪裡開放地標弄上去，這農漁局做的到啦！

王縣長乾發：

這我們之前就討論過了，我們是希望能有一個試驗性的作為，選定幾個點下去開放，看它生態的改變是如何？這樣以後才有一個成果出來才有辦法思考澎湖潮間帶海洋保育的問題。

許議員月里：

澎湖人才能享受生蛤的滋味，因為這是祖先留下來的財產，控制人家不能去拿自己的財產這樣就很不對了。這次的划龍舟是澎科大得第一；警察單位是拿第二，但是我有看到消防局沒有組隊參加，為什麼沒組隊呢？

洪局長永澎：

消防人力有限啦！一隊要那麼多人叫那麼多人去練習剩下那些休息的人……。

許議員月里：

這樣子不對，這種沒辦法接受，這是我們未來大型要讓你們發揮的機會，消防隊是站在第一線的，無論發生什麼事都是在保護我們的財產的，都



要試試看，沒試不知贏或輸，如果經費不夠我們在這裡向縣長來爭取，多一點給消防局這些隊員以後划龍舟要出去參加。有一個問題之前我在總質詢時為什麼會唱一首望啊望、等啊等？就是要說給縣長聽，我民國 93 年我就已提一個案給洪局長，我是會追案子的，那時鄭局長在做建設局長，外垵也沒有一個地標，拜託台灣大哥大還是遠傳能弄一個地標，你們那個地標已經弄好了也畫好了我也有看到你們裡面的一個標誌，結果現在已經 5 年了沒有看到，石沈大海，連回答都沒有，就一張公文說我們現在在溝通，那時有編例 150 萬，那 150 萬拿去哪裡？從王縣長還沒上任，賴縣長的時候到現在。我拜託你們說竹灣的紫菜礁那條路去拓寬，因為這次是帶動觀光，你們拿 120 萬去做，是做的不錯不過已經沒人再進去了。

洪局長棟霖：

紫菜礁的部分先整建完成，有關鄰外道路部分是希望包括澎管處相關的……。

許議員月里：

用說的沒有用，就要用爭取的啦！

洪局長棟霖：

包括鄰外道路部分我們來爭取澎管處這個景點……。

許議員月里：

現在才要去爭取，已經幾年了。

洪局長棟霖：

這部分繼續來爭取啦！

許議員月里：

你以前都沒有去爭取到現在才要去爭取嗎？

洪局長棟霖：

這部分先由景點方面來做建設，另外外垵大哥大很夜間照明這部分，因為事後包括澎南有幾個地方原則上是業者自己來設計的。所以事後我們是不是可以自己出錢來把這大哥大的地標來美化，希望能由民間自己來出錢不要由縣府做設施。

許議員月里：

你們一年規劃費好幾千萬，這一百多萬拿不出來嗎？

洪局長棟霖：

這部分因為……。

許議員月里：

我跟縣長說黑暗的城市有燈才有熱鬧的地方，不說你們都不去爭取，爭取 4、5 年了，如果去向澎管處爭取，我想澎管處會樂觀其成，他不會說不要一定會配合我們去做的。有好有壞澎管處是中央的，有辦法提供意見給他們這是最好的呀！因為他們就像縣長一樣是這些幕僚在工作呀！我不說你們都不爭取；說了之後才要去爭取。我不一定下一屆的議員不會當選了，如果沒選上就不能爭取了，議員每天在這裡就是為了鄉親的福利；為了建設把意見提出來討論，討論的不是說今天討論就必須今天去做，我們也是了解必須計劃、規劃，為什麼業者不讓我們做，他們說沒有錢，一個縣政府拿他沒辦法嗎？就算他們不做，一百多萬的照明燈我也沒有要開多久呀！我是說那盞燈如果開起來從 7 點開到 9 點，這樣人家看也知道西嶼鄉有一個地標，我不是隨便提案子的，每一天的預算大家都覺得和氣生財，我雖然脾氣不好，如果你們有幫我做我就會開心，但是這不是做在月里的身上，我希望洪局長能積極點。

蘇議員文佐：

首先要向縣長爭取二項福利，因為一樣是議員但是有分大小，因為前天里長聯誼會帶一些里長來議會陳情，說這次的九九重陽節有些里有辦有些里沒辦法舉辦，希望縣長施捨一下可以和鄉市長配合一下看是要共同來辦，用什麼方式來辦？希望縣長能夠施捨，每一年都有到了今年選舉年沒有，餘心不忍啦，我以簡單的方式來向你問答，但是這個縣長希望你能答應，在縣長的權責這個全縣民有在看，因為你縣長這屆是黨內無競爭，黨外無對手，我只有爭取的權利，不能強迫你。

王縣長乾發：

澎湖縣政府這幾年以來每一年的重陽節並沒有編例重陽節的預算，各村里的敬老活動是各村里自己去爭取經費。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啦！但是縣長這是議員向你爭取的建議經費還是縣政府的預算？這一點縣長你自己思考，我已爭取了要不要辦隨便你，這都是縣政府的預算，第二點是我 25 號說這生育的問題我在這裡強調為了澎湖人口成

長，從我知道澎湖十幾萬人到現在九萬伍仟多人左右一直減少，我今天又藉這機會內容我也不說了，促振生育為了下一代，現在的人有些只要愛情不要麵包，現在在路上也很少看到大肚子的，五鄉一市只有五鄉有在補助，只有獨獨馬公市沒有補助，希望縣長、議員同仁也有共識，一年才五百多萬，活動如果少辦一點、規劃案少用一點就已經辦不完了，鼓勵年輕人生育。

王縣長乾發：

其他鄉市有馬公市沒有應該向蘇市長建議。

蘇議員文佐：

我是說編個預算讓五鄉一市減輕他們的重擔，他們所有的預算也要和縣政府配合呀！

王縣長乾發：

我之前就回答陳海山議員有關弱勢鄉親的問題，我有說過一句話其實我的話都沒有改變，就是弱勢鄉親的補助的部分我們在新年度全面性重新檢討這個問題。

蘇議員文佐：

補助二萬元這個你還沒作決定的嗎？你答應陳議員可是你沒要落實嗎？補助癌症二萬元有要落實嗎？

王縣長乾發：

這部分我上次是答應，我尊重議長的決定。

蘇議員文佐：

既然你講這樣，議長！縣長說要讓你決定，那我提這個生育問題補助年輕人讓你決定。

劉陳議長昭玲：

鄉親的福利多多愈善當然是好的呀！

蘇議員文佐：

縣長這樣就照我們議長的決定了哦！關於我們的生活館可能年底就落成營業了，但是我要問生活館裡面有沒有違建？

曾局長慧香：

有關生活博物館沒有違建呀！

蘇議員文佐：

外面那個意象包括人行道有算違建嗎？

曾局長慧香：

那是生活館的空地啊！

蘇議員文佐：

那停車位呢？

曾局長慧香：

生活博物館的停車位在後面啊！

蘇議員文佐：

重點是從哪裡開進去？如果有人要到生活博物館要怎麼進去？車位夠嗎？

曾局長慧香：

就依照建築法的規定。

蘇議員文佐：

停車位在後面這樣叫人家要如何開進去呢？如果要進去生活博物館車子不就要停在馬路旁嗎？否則就要停在市公所旁的停車場，我們蓋一間這麼大的生活館既然沒有停車位，停車位在裡面叫人怎麼停進去？甚至停車位也不夠，所以我說今天公部門要檢討，只有嘴巴要說別人自己卻不檢討，誰說生活博物館沒有違建，誰敢保證？你敢保證嗎？今天一個大型的建築物思考的第一點就是停車場，停車位在裡面是要自己停還是讓人參觀要停的這是重點啊！裡面的員工上班可以請他們坐公車來，節能減碳，停車場是讓人家訪客參觀停的，不是裡面員工要停的。首先我先問縣長我們可以吸引遊客來馬公遊玩第一個景點在哪裡？

王縣長乾發：

這是客人個人的思考、個人的喜愛，這也不是有一個特定的地點，有些人愛海、有些人愛山。

蘇議員文佐：

但是我所了解遊客來的必經之地如果沒有去會終生遺憾，就是觀音亭。觀音亭的投資也不少但是所有的投資都已經荒廢掉，在我們看來餘心不忍，你說一個水舞就好整頓多少次，花了多少錢，去年到今年都沒有啟用，一個觀音亭的週邊都沒有一個可以遮風避雨的地方，游泳客那麼多如果風雨來叫他們要躲在哪裡？縣長你有思考到這點嗎？你們投資這麼

多今天一點安全感都沒有，一個水舞一年不知噴幾次就沒有了。

陳局長清志：

關於水舞我們一再要求包商進廠要去維修。

蘇議員文佐：

那個已經修理幾次了？

陳局長清志：

最主要是電腦剛好接近海邊鹽氣比較重會比較容易壞掉。

蘇議員文佐：

所以我們澎湖地方要應地制宜，所有的東西不是都要讓人規劃，以我們澎湖四面的環境，你們去請人工裝一個泵浦，用人操作就好，要噴多高就多高，花少錢又好看，一勞永逸用這最簡單的方式製造最好的效果你不用，一個煙火節快結束了而水舞沒有配合，夏天只剩下二個月就快過去了，一個整頓、養沙裡面高低起伏，我建議那個如果要平順，沙如果從外面拖出去一定要做一個固定的水匣門，我跟你說如果你覺得不行也沒關係個人的看法不一樣，那個沙進去浪都打進去所有的爛沙都積在那裡，海浪一直上來沙往上一堆拖不下去，所以我說今天用個水匣門遮一半，初三和初八一樣有遊客可以在那裡游泳，一個觀音亭每一屆的縣長都整頓，整頓到現在也零零落落，縣長你覺得觀音亭需要一個遮風避雨的地方嗎？一個水舞花了多少錢卻沒有做用你對縣民如何交待？你今天都沒有一點精神放在觀音亭的整頓。

王縣長乾發：

觀音亭要做一個水匣門把水控制在這裡面變成海水浴場這是完全不可能，因為那個堤是會洩水、漏水的，這個問題在賴縣長時就已經評估過了，維持現狀是最好的生態。

蘇議員文佐：

會洩水、漏水但是會比較慢。

王縣長乾發：

維持現況是最好的生態，因為澎湖鄉親也一樣有這疑問所以希望他們能了解。

蘇議員文佐：

如果說保持生態這樣就不用養沙子嘛！到處都是爛泥、高低起伏。

王縣長乾發：

這是見仁見智的事情，基本上以前都有研究過所以這幾年我們都沒有考慮這水匣門的事情，不是我們沒有聽到而是這已經確定水匣門不能做。

蘇議員文佐：

那是認為這是遮風避雨的呢？這是我良心的建議而你要不要採納這是你的事情。

王縣長乾發：

其實觀音亭是一個遊憩點，那一個點需要蓋什麼東西做遮風避雨的，一個整體的考慮，今天如果在那堤上面做一個休息室會覺得很突兀，這是見仁見智的事情但是你這意思我們希望工務單位能夠做研究看看這是不是適當這部分我會接受，關於水舞這是以前賴縣長做的，澎湖的海域水舞這高科技的東西，就澎湖來說困難度是很高的，鹽氣如果一生下去就壞掉了，這問題是在這裡。台灣水舞這麼漂亮其實澎湖的海水它的鹽份這些器材的管理很難。

蘇議員文佐：

這個不用高科技像我說的用人工在那裡控制就好了，用泵浦的方式是自己在控制不用電腦，用高科技電腦也是需要二個人來顧，花少錢效果會比較好，不一定要用委託澎湖適合用人工不適合高科技，澎湖鹽份太重馬上就爛掉，你看觀音亭買那些機器已經幾次了，今年觀光季節到了水舞都還沒啟用你對的起誰？探討一些縣政是為了縣長好，檢討一些縣政要改進，我們這些議員沒有反對你什麼事都是百分之百要你做的，其實你們都很努力的，只是有時有點偏差啦！個人的努力都是看的見的。

劉陳議長昭玲：

李添進議員的未達12海哩不得顧用大陸漁工是已經不合時宜了，希望農漁局能夠極力去爭取突破，還有談到12歲以下孩童到台灣就醫，衛生署家長陪伴的旅費有補助一半，那李添進議員也爭取放寬到18歲以下的孩童陪伴家屬，像一些慢性病、發展遲緩兒也都要列入這樣的考慮，我希望能從7月1日就能全面來實施了。

魏長源議員談到白沙中正永安橋應該要朝著生態公路來規劃，我想剛剛縣長也認同，期盼下一屆連任能夠朝這方面來規劃，是不是希望能將這樣的意思納入你的政見。吉貝旅客服務中心夜間照明設備不足旅遊局應

該向澎管處來反應改善。

許月里議員談到跨海大橋的行銷計畫應該要結合藝術造型來裝飾，我想這也是很多位議員包括李添進議員、楊曜議員都提到，我記得上次的總結我也將這個納入一個重點，希望工務局能積極去做。還有談到紅鬚魁蛤從 89 年縣府就以公告來禁採，縣長也答應說要找幾個點來開放。每年的端午節教育局都有舉辦划龍舟比賽，她質疑說消防局為什麼沒有參加？消防局長答覆說是人員不夠，我想請教一下消防局人員不夠，縣議會人員就夠嗎？我們都組隊參與了，這是每一年應景，大家共襄盛舉，你們如果連教育局舉辦的都不參加的話我想從明年縣議會也不參加了。划龍舟的賽事也是和你們消防局業務也是息息相關，你們更應該要排除萬難從明年開始要來參加。竹灣的紫菜礁的鄰外道路那之前好像已經做過一小段了，會後希望相關單位能夠把它做好。

蘇文佐議員爭取九九重陽老人餐會還有馬公市的生育補助是不是請縣府統一規劃實施。我個人一再強調優關於鄉親的社會福利我想多多欲善。還有觀音亭是每一位台灣來的觀光客必到的地方，希望能夠加強週邊的設備，還有水舞要趕快重新來啟用。

胡議員松榮：

延續 5 月 19 日的總質詢，先來談談天然鎖鑰，縣長你對天然鎖鑰的既念有幾分我不了解，我們在談的區塊應該可以很快來開放，因為陸續莒光新村、薦行十村、澎防部通信榮還有海蛟中隊這個時間上陸續都在進行，但是本席的感覺這個時間點我相信民國不知幾年後不一定下一屆四年後還沒看到，如果是根據這效力是還沒看見，但是我覺得天然鎖鑰值得我們先來開發。因為潘安邦那個點很多大陸客來都會去看，議會內部對潘安邦的評價幾分大家都有高低，你們縣府對潘安邦目前的設施也不是很在意。所以說既然潘安邦在那邊，而那裡也全部都在開發都沒有一個結果雜亂無章我們先由天然鎖鑰來開發，縣長你的看法如何？天然鎖鑰是一個很漂亮的地方也是一個古蹟，它用的時間和金錢應該不會很多，根據你了解什麼時候能夠將這個地方開發。

王縣長乾發：

天然鎖鑰是我們現有的歷史建築，軍方釋出之後我們初步的構想就是它是歷史建築就完全的保留下來，連結我們未來的中正堂一起做整體開發。

胡議員松榮：

整體開發在五年之後是否能夠完成？我現在是希望天然鎖鑰能配合潘安邦的故居外婆澎湖灣同時先來開發嘛！

王縣長乾發：

其實它的開發是未來的一個管理而以，因為歷史建築我們不容給它做什麼變更。未來的管理維護讓它成為一個觀光客能夠去走的地方。

胡議員松榮：

你現在馬上交待馬上辦移交嘛！移交完馬上從天然鎖鑰處理。

王縣長乾發：

土地軍方都已經同意了，手續如果辦完就會進行後續的動作。

胡議員松榮：

先從那裡先處理先開放嘛！

王縣長乾發：

可以先開放的。

胡議員松榮：

最夯的最流行的自行車，自行車環海道路，工務局有陸續在做也有肆仟萬要來做計劃延續做下去，當然工務局長也很尊重我們自由車的一些專家、委員會協會的這些人員，準備他們要做計劃的時候會來尊重他們的意見，照我了解這已經計劃到外垵西嶼了，縣長星期六、日上去白沙、西嶼時沿路騎腳踏車的人是不是很多？這條路需要馬上來處理、來完成它。當然目前的肆仟萬一定是不夠的，4月27日體委會主委來澎湖，他來最好當然澎湖體委會要求很多，包括自行車環海道路體委會也有這個科目這個系統、責任來幫我們整個澎湖的環海步道來完成。這後續的這筆錢要繼續來爭取。還有在這裡最重要的是也是體委會的一個看法，我們澎湖對外比賽的經費需要體委會也需要縣政府來支持，因為我們澎湖這個離島地方什麼比賽都需要赴台交通費，台灣的球隊、選手一台車就可以載全部的人了，但是我們澎湖出外都需要飛機、住宿，所以這個部份希望縣長能夠了解，我們教育局長也很積極，他也跟體委會主委要求很多，後續他回去教育局長也一直追，那天體委會主委來設施處副主委讓立委當場很不高興，因為他們對我們澎湖的補助一直都很慢、一直都在拖，所以那天立委發那個脾氣應該是有效，後續我們教育局長也一直



在追應該有一些成果，還有局長自行車道後續的跟工務局我們從體委會來努力。

縣長明年99年離島運動會在澎湖，所謂離島運動會就是金門、馬祖、澎湖二年一輪的運動會，這根據本席所了解金門辦第一屆的時候他們是編三仟萬，馬祖第二屆是編一仟肆佰多萬，明年是我們澎湖，當然這經費體委會也會多少援助，這數字不要說跟金門比，最起碼也要跟馬祖比，雖然我們是比較窮，但是體委會這部份我們需要去努力，我相信教育局長也有去努力啦！我希望這數字不要太離譜。縣長現在目前各縣市都在救棒球，澎湖這個棒球根據本席了解以前第一屆的省運我們澎湖縣的棒球是冠軍的，第一屆全縣運動會以前叫做「省運」，這當然4、50年的事情了，澎湖拿過冠軍哦！但是目前各縣市像彰化他在電視上當場就在廣告說他們彰化在發展棒球，但是我們澎湖這區塊我覺得我們需要來努力，要怎麼來努力呢？縣長我給你一個概念，我們市內的國小都沒有棒球，中正、中興、文澳、文光國小這些比較有學生的學校沒有球隊，我們的球隊在講美、湖西，但是這二間小間學校這裡的學生是少之又少，要成立一個球隊是非常不容易的，因為澎湖這個環境就是小學校嘛！有時候一間學校要成立一個球隊根本就不可能人都不夠了。所以我是覺得市內這大間學校應該可以考慮來成立一個棒球隊，縣長這就要靠你來努力，當然我們不能硬性來規定說學校一定要成立棒球隊，我們可以去溝通，這件事我是拜託縣長本來是拜託局長就好了，現在拜託縣長這幾間大所的學校把校長叫過來，是不是每間學校成立棒球隊，教練、經費方面是不是來支持，當然大家的要求很多，經費方面很多問題，本席在這裡向縣長拜託，這個問題說簡單也很簡單，說不簡單也不簡單，所以這方向大家共同來努力。

縣長這教師會館的土地我們應該也已經有訂定了，這教師會館有什麼作用？第一我們是一個離島地方，離島的離島的學生、老師如果要上來馬公參加全縣的活動時候可以方便住，這是需要立即來處理的。第二教師會館如果蓋起來一些台灣來澎湖開會，全省要開會幾乎都是在觀光地區嘛！澎湖這個區塊好像很少，住的方面也是需要加強，所以如果把這教師會館蓋起來，離島的老師、學生可以用，包括如果要辦全省的活動、會議也是可以利用的，所以這教師會館我們也要立即來處理，當然這是

教育部的事情，教育部也是需要去努力的。需要努力的事情很多，所以我覺得該出門的也是要出門、該走的也是要走，當然這是小例子，很多需要縣長出門去中央爭取經費的機會很多，希望縣長立即來處理。

縣長這信仰大家都知道，佛教、天主教、基督教，有些當然沒什麼信仰到什麼程度，有些對信仰是非常的虔誠，天主教、基督教他們需要一個寧靜的空間，人如果過往天主教、基督教他們也希望能有獨立的空間，他們要求地方政府是不是能夠找個單獨的地方，當然菜園那裡有他們的空間，問題是出入都是在佛教這區塊在出入，這事情在本人的看法應該不是大困難的事情，本來他們有獨立的空間在電力公司營業處後面，我們在用他們也徵收去了，是不是地方政府能找到地方讓他們能有獨立的空間。

縣長早期癒療是不是很重要？這就是 0-6 歲發現有一點遲緩的兒童我們應該怎麼來輔導，但是這區塊也是弱勢，我們應該要用心，聽說 0-6 歲的效果比 3-6 歲的效果會好的很多，目前我們到家去服務的一個禮拜只有一次，之前剛開始一個禮拜二次，而且聽說澎湖有輔導 30 幾個小孩子，這個區塊縣長你真的需要去努力，要求不多一個禮拜二次，縣長有這個意思的話，社會局長後續你要努力，當然衛生局、教育局這都有關係。

陳議員雙全：

上次總質詢時間我是下鄉考察所以也有一些問題要請教縣長，其實縣長在整個大陸政策的旅遊推廣，我們應該要對旅遊局長、縣長的推動我們感到欣慰，他們真的有在推動大陸旅遊這部份，從前年到澎湖 800 人次到現在已經突破到 3800 人次，所以表示我們一直都有在努力，而且我們在三月份的時候也到金門去考察跟金門也達到一個共識，他們也邀請我們未來在大陸推廣旅遊的時候他們也主動邀請我們澎湖能參與整個旅遊配套措施的路線，目前自從 4 月份縣長、立委和各科室的主管到大陸去推廣旅遊的時候，到北京、上海、南京已經得到一個回應，表示南京 7 月份要包機到澎湖來，而且上海也準備 8 月份包機到澎湖來旅遊，可見我們之前只純粹在小三通部份在福建省，可是已經開始到下個月突破到上海甚至到未來的北京，表示我們一直有在努力，有得到某部份的回應，也表示可看到我們縣政府目前在大陸推廣的部份一直有在突破跟前進，因為我們一直停留在福建的小三通，而且縣長 5 月份也專程到廈門參加

海峽兩岸的直航論談，也在大會提出我們希望大陸未來能做一個中小型的遊輪，在整個廈門、澎湖、高雄、香港整個連線起來做一個中小遊輪配套的旅遊，當場交通廳長也特別答應說未來福建省馬上今年度開始規劃興建這個中小型遊輪，可見我們未來澎湖的旅遊推廣在縣政府全力支持下已經有一直在往前進，而且目前我得到一個訊息，復興航空有準備飛澎湖到大陸內陸的定期航班，假如未來這樣子的時候可能大陸的旅遊區塊變成澎湖進台灣出，甚至台灣進澎湖出，而且現在的台華輪還有未來的海洋拉拉號，還有 5 月 28 日今日之星已經開始試航之後是不是未來整個大陸旅遊這個區塊裡面有多了三艘遊輪在跑，未來大陸開放的福建小三通的路線然後在到澎湖之後，他們就走我們台灣內路旅遊路線，是不是澎湖的未來整個大陸的旅客到澎湖來應該會相較於之前，而且會有大進步，我也希望說在目前預期可以看到的成果是不是在這個部份縣政府更應該在相關的旅遊配套裡面、軟硬體設施是不是有必要再去加強，而且我也希望在未來的整個縣政府有必要去做各大陸內陸甚至各地方的旅遊推廣，大陸也已經開放內陸的 26 個機場可以包機直飛到澎湖來，這一塊也是一個很大的旅遊區塊，是不是縣政府應該在這一塊推廣裡面有要進一步可能去探討未來怎麼去做一個旅遊推廣，然後才有辦法吸引更多的觀光客到澎湖，因為有 4 月份的北京上海南京之行就已經有目前的包機，可見這部份我們就要去努力。之前我們都沒有到大陸旅遊推廣只侷限於福建省可見只要我們有走出去就可以得到我們想要的成果，所以我希望縣長、旅遊局長在這一塊部份是不是要必要更加努力才有辦法突破我們目前的窘境，不然目前我們大三通後到澎湖來旅遊的旅客幾乎是零，因為到澎湖旅遊整個配套裡面他們沒有安排旅遊點，只要增加旅遊點會無形中增加他們捌仟至壹萬元台幣的費用，所以在整個大陸旅遊這塊大三通區域裡面都沒有澎湖，到今年只有某部份的成果，我覺得縣政府在這區塊有必要繼續走出去然後把它推廣的更遠、更多，這樣才有辦法得到更大的成果，縣長對這些是不是有些意思？

王縣長乾發：

陳議員非常關心澎湖在觀光市場大陸客這區塊如何能更加的突破，事實上誠如剛才陳議員所談到我們的一點努力是有一點作用，我們會秉持著讓澎湖走向連結國際這樣的思考方向繼續來努力，陳議員有談到未來縣

內的旅遊設施是應該有更好的規劃，這個部份我很認同，現在我很擔心的一件事情就是外婆澎湖灣定點的事情，外婆澎湖灣是陸客來澎湖是最希望到的點，我們地方上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有人希望說澎湖的內灣就是外婆的澎湖灣，在整個大陸客的眼光看來他們不認為是這樣的，所以如何營造真正的外婆澎湖灣能夠代表澎湖，而我個人在這麼一個議題上的認定是覺得說，外婆澎湖灣是代表一種美，一種非常漂亮的地方，我們一定要找一個點讓它來代表澎湖，這是未來我們推動陸客到澎湖觀光旅遊要進行的一件事情。

陳議員雙全：

其實外婆澎湖灣就是金龍頭的海蛟中隊，因為潘安邦從小就是在那裡長大的，那裡以前是一個海水浴場、一個沙灘，是因為後來碼頭的興建、海蛟中隊興建之後，那整個沙灘不見了，還有另外一個地方就是觀音亭也是從小在那裡長大，所以在這個部份是他所說的外婆澎湖灣，可是就如縣長所說的外婆澎湖灣是代表整個澎湖，澎湖所有海洋、沙灘是最主要吸引觀光客的地方，因為大陸的內陸佔的人口比較多，沿海的部份不是一個很好的海洋環境，所以他們水的感覺比較污濁，不像我們澎湖感覺那麼清澈，我覺得在這方面多加思考去好好規劃我們所說的大陸目前三大景點之一的外婆澎湖灣，我有一個訊息給縣政府做參考，金門目前的旅遊他們鼓勵只要旅客在金門多住一個晚上他們就補助旅行社的措施台幣將近壹仟塊，因為他們認為說只要有居住在那裡就可以增加陸仟至捌仟元的消費市場，所以就鼓勵從大陸轉金門到台灣這部份多留一天，只要多留一天就補助該團人次的費用，一個人 1000 元。他們希望說增加旅遊人次在金門的消費，這也鼓勵當地的市場，這部份縣長是不是該重新思考思危，因為他們所有大陸客到澎湖來旅遊已經增加捌仟至壹萬的費用，我們假如在某部份補助方面可以優惠，這樣他們是不是更有意願到澎湖來，只要在澎湖多居住一晚可能他多交出來的這些飯店、餐飲所有交通旅遊就可能多出陸仟至捌仟的消費，縣政府是不是在這方面加以思考做一個旅遊的促銷，是不是可以增加觀光人口到澎湖來，因為台灣的市場已經到飽和的狀況，我們每年就是無法突破 50 萬，可是以後要突破 50 萬只有往大陸這塊市場去走，既然要往這部份去走就必須有更優惠的部份才有辦法讓這些觀光客到澎湖來不只欣賞外婆澎湖灣和澎湖的

美，可是我要更留在這裡然後增加我們的消費，無形中在澎湖整個生意上所有的商圈都是以觀光為主，只要多留一天所有澎湖的消費力和競爭力無形中就會提升，這部份縣長、局長是否有更好的措施。

王縣長乾發：

剛剛陳議員有談到儘快來做一些大陸客滯銷的方案，這個構想很好。之前我們也曾經對於每團補助一個定期航包機的補助經費這個也是類似滯銷活動，我想從一個觀光發展、財政負擔能力的方向來討論如何做一些促銷補助的措施，我們旅遊局會儘快來研擬。

陳議員雙全：

剛才我提到的復興航空未來準備來飛澎湖的整個對大陸內陸包機部份，這個部份不要只見到風沒有見到影，現在已經提出這計劃也跟旅遊局在洽談了，是不是我們有必要把它變成一個未來的定期航班，不要只飛了三趟五趟又停掉了，這方面旅遊局應該努力跟復興航空洽談後續的問題。然後才有辦法提振澎湖的觀光。

洪局長棟霖：

我們在上個月海峽論談的過程裡面確實有跟復興航空討論到已澎湖為一個比較具體的航點，然後拓展對於大陸幾個內地新開放的機場來做包機直航的構想。但是終究澎湖客源還是會有限所以這必須考慮到台灣的客源跟澎湖的航點還有大陸新開放的航點整體的思考，這部份以內地遊客而言像陳議員所說的，如果已澎湖灣加上台灣寶島之行這對大陸遊客是會有吸引力的，有關包機直航的促成在初期免不了是需要政府適時的給予支持，這部份剛才縣長也政策指示我們會照陳議員的意見來研擬具體的方案加以落實。

陳議員雙全：

去年我們在機場暑假的時候，有請澎湖音樂班的學生在機場做迎賓的演奏結果我聽到的風評、效果很好，今年是不是我們應該在未來暑假的時候在機場做迎賓音樂的演奏，讓我們在地音樂班的學生能有多一個表演的場所，也讓所有到澎湖遊玩的旅客覺得我們把你們當做貴賓、在機場迎賓你，讓你有溫馨不一樣的感覺，這部份今年是不是繼續做，因為我覺得這效果不錯，這應該要繼續推廣下去。

洪局長棟霖：

我們非常感謝縣裡各級學校還有各音樂表演團體對於澎湖旅遊形象的推展協助，每一個人都是澎湖觀光的大使，陳議員這個建議非常的寶貴我們會在暑期按照陳議員的建議馬上來執行。

陳議員雙全：

我覺得目前建設一直停留未來的方向，我們博弈事業一直在等公投，可是內政部這個批文是否准評都還沒下來，局長已經辦了 40 幾場的說明會是不是在公投之前做一個正反兩面辯論會，甚至辦一個博弈論談讓澎湖所有的人能去了解博弈正反兩面的觀念。是不是這樣子才有辦法讓澎湖所有在地區民更了解博弈相關問題，因為大家還有很多存疑博弈的狀況，而且我們在呈現所看到的大部份都是博弈負面，一個黑社會為了爭取利益部份所出來的反效果，實際的賭場、博弈根本不像電視上播放的這樣子，所以我們是不是有必要在還沒公投之前，為了讓未來的公投更完整、更完美辦一個更詳細的論談。之前我們辦的 40 幾場的說明會，我們可能提出預知相關知道的部份，可是還沒真正的得到響應，所以我是覺得在未來可能在 8 月份準備公投的狀況下舉辦論談會，才不會到時候我們預時想要的可是沒有達到我們的成果反而會影響到我們整個公投。

王縣長乾發：

剛剛陳議員有談到是不是可以再進行正反雙方的辯論，這個依照公投法相關的規定可能將來核定公投這部份會辦，但辦的單位會是由縣選舉委員會來承辦，對於公投的宣導我們會繼續來努力。

陳議員雙全：

中華路郵局旁邊之前的眷區，現在整個外圍用一個圍牆圍著，我希望這方面縣政府是不是能跟他們溝通，因為你圍著也沒有在利用，目前我們只要過年過節整個北辰市場週邊的停車場都完全沒有停車位子，也影響中華路、北辰路、光復路的整個交通，那塊空地離北辰市場很近是不是可以在過年過節時讓車輛可以停到那裡去，比較不會造成交通的擁擠，這部份我希望縣政府能儘快辦理。

藍副議長俊逸：

縣長你們縣政府把議會說的話當作耳邊風，我那天總質詢說建設局建管課把資料、照片在今天質詢要拿來給我看，到現在都還沒有，你是把議會當作什麼？議會說的話有算數嗎？

王縣長乾發：

「有」。

藍副議長俊逸：

那有為什麼不拿來呢？照片、資料為什麼不拿來呢？是不是要成立專案小組來把你們查一查送法院呢？不是只有這件而以，昨天本會議員也有在說，叫你們拿資料都沒有拿來，你們把議會當作幾等的呢？人家說「三等公民，這不就是三等議會」，我叫他那天就要拿來，今天總質詢還有 20 分鐘的，叫他要拿來給我看，讓這些檢舉的百姓能夠心服口服，你到現在還沒拿來，把議會當作什麼？

王縣長乾發：

會後會拿過來。

藍副議長俊逸：

5 月 26 日馬公市里長要見你一面結果你下午不在，好險議長有來接待他們，九九重陽節他們希望縣政府能夠來舉辦，你覺得呢？因為每年都有辦，突然問沒有舉辦，老人家會覺得今年為什麼不辦呢？去年孝順年你就發 2,000 元今年也發 2,000 元要給他們，這都沒關係，但是這九九重陽今年第一次的餐會，這些左右鄰居的老人約一約要去那裡吃飯、說話、敘舊，縣政府是否能統一去辦。

王縣長乾發：

我要跟藍副議長報告，縣政府這幾年從來沒有一年有編九九重陽的經費。縣政府也沒有禁止各村里各社團辦九九重陽節，所以副議長不能說是我不願意這樣是不對的，他們一樣可以去爭取經費，一樣可以去舉辦。

藍副議長俊逸：

可是沒經費啊！

王縣長乾發：

去年縣政府一樣是沒編這經費啊！也不是縣政府把預算刪掉沒有編。

藍副議長俊逸：

但是你下令說不可以辦啊！那你有沒有發公文說不可以辦？

王縣長乾發：

沒有這樣的事情。

藍副議長俊逸：

明明公文就是縣政府發的，怎麼會沒這種事情呢？為什麼你每年都編2,000元呢？

王縣長乾發：

我歡迎各村里自己爭取經費去辦九九重陽節，不能說是縣政府不辦，這樣是不對的。

藍副議長俊逸：

你下公文叫人家不行辦。你有下公文嗎？

王縣長乾發：

只是建議說因為今年是選舉年，所以在這選舉敏感的時間，各村里如果要辦是不是可以提前來舉辦。

藍副議長俊逸：

如果你不亂來，選舉歸選舉、吃飯歸吃飯這也沒關係呀！

王縣長乾發：

這事情只是這樣子而已，副議長不能說是我不辦，這樣是不對的。

藍副議長俊逸：

你不要給人家下公文嘛！讓人家自由啊！如果發生事情那是他們的事情。不要把大家都當作賊都在做壞事。

王縣長乾發：

副議長這樣說是不對的，為什麼要提早辦，副議長也應該清楚知道原因，所以這是一種共識並不是縣府自作主張做這件事。

藍副議長俊逸：

我意思是說澎湖縣政府以澎湖縣長來照顧澎湖人來照顧這些老人。

王縣長乾發：

所以我跟副議長說你在這裡這樣子說會誤導，我一樣歡迎各社區他們自己有錢自己去舉辦，不是縣政府阻止他們不能去辦。

藍副議長俊逸：

你如果沒有下公文就沒有這種事情了，你就讓他們自己去弄。

王縣長乾發：

他們可以照往例去辦，縣政府沒有去阻止。

藍副議長俊逸：

有關在補助澎湖縣在惠民安養中心、澎湖醫院、海軍醫院的老人，我們



是以貧民階級來補助他們在安養中心嗎？有在分級嗎？一級、二級、三級在補助嗎？

林局長澤民：

安養中心是看他們全家的收入，大概可以補助二仟至貳萬元。

藍副議長俊逸：

縣政府這用意很好，但是這補助的錢是醫院收去，縣政府有在去督察嗎？我聽這些家屬說，去那裡服務態度不好，裡面衛生不好，蚊子很多對這些老人、殘障人很不公平，家屬有些是外出回來看到之後覺得很可憐，一個爸媽放在那裡就已經覺得可憐了，看到這飲食、服務態度、衛生大家都怨嘆！我們有在去抽察嗎？

鄭局長鴻藝：

我們每一年會安排抽察二次去做抽檢。

藍副議長俊逸：

安排抽檢完有對他們督導嗎？

鄭局長鴻藝：

目前我們評估的結果他們都是符合規定的。

藍副議長俊逸：

那飲食、蚊子呢？

鄭局長鴻藝：

這我們會再去做抽檢。

藍副議長俊逸：

昨天台北市文山區有一間明道國小來澎湖藝術學生的表演，我們為了要發展觀光文化局很辛苦全省所有藝術學校的學生都會邀請來澎湖，讓澎湖觀眾大家能來欣賞，而且在這夏天觀光客很多晚上也可以去看，昨晚表演的人 35 個，那些學生天真活潑認真表演讓澎湖鄉親看，結果縣政府只有文化局長到場，縣長這外來的人你不會到場去看一下，握一下手讓這些學生高興，全部不到 50 個觀眾跟表演的人數將近一樣，縣長你也應該到場看一下讓這些學生表演起來也比較有趣，如果這樣以後誰敢來澎湖表演，這是義務的並沒有補助他們，你們縣府卻不宣導。

王縣長乾發：

其實昨天晚上這活動我並不清楚，我的行程裡面並沒有，不過藍副議長

說的對，像類似表演這樣的活動縣政府包括文化局應該多宣導讓我們鄉親能夠多去欣賞，我認為你這建議非常正確，我們會來改進。

藍副議長俊逸：

昨天陳議員提到才看到，一個臨時人員可以代表縣長嗎？臨時人員可以去簽正式的公文書嗎？你代表一個女孩子去法院跟她公證，這種事情以前你們要開始簽合約書我就看過了，甲乙幫你承辦，哪有甲簽約乙保證，乙簽約甲保證，同一個住址同一個地號，那種的文書你真的看不懂嗎？縣政府看不懂嗎？你們怎麼讓他們這樣做？要不然也要叫他們拿證件出來看，看政府是否合准公司行號可以互相擔保，你們都沒有在看。縣長你只有嘴巴在說要發展觀光，但是裡面在做什麼都沒有在注意看，像這種約僱如果是正式的每年都有，如果是沒預算約僱，今年代表你去簽明年沒有待了，這樣有算嗎？以後如果發生糾紛打官司這樣有效嗎？縣長、局長不去也有副局長、課長，你偏偏叫臨時人員去簽正式的合約書、公文書，這種有效嗎？

王縣長乾發：

蘇小姐是縣府的同仁她代表縣政府是有效，只是我剛才看這資料，我個人是覺得不宜啦！類似這種情形旅遊局真的是疏忽，不宜但是她代表是有效的，但是我覺得層級太低了。

藍副議長俊逸：

不宜但是縣府為何會做出這種事情？這種是對法院如果是對縣府還可以，在法院公證那種公證書縣長沒有出面也應該由局長或副局長，叫一個女孩子如果明年出外移民到美國沒待了，發生官司這樣有效嗎？

旅遊局長當初合約書給我看時我說不可以你說可以，哪一個人說可以的，甲乙二人同時向你承包工程，甲簽約乙保證，乙簽約甲保證，共同一個地址、地號這樣可以嗎？向銀行借錢蓋印時也不行呀！你說根據公司就可以，我說公司法營業職照裡面有寫營業項目對外保證才可以，我上次叫你拿資料來看到現在已經三年了，說的時候你就點頭難怪昨天陳議員給你難堪，年輕人做事情要有魄力，不要一心一意要包庇最後走官司是你。

要簽的時候告訴你說要注意，當然你要蓋保證是無所謂，但是你蓋保證也是要拿資料拿身份證來對呀！現在如果到銀行也是要雙證件呀！他什

麼都沒有隨便寫一寫，你有去台北看嗎？他台北住哪裡？公司在哪裡？

洪局長棟霖：

有關公司是不是做保證人這部份我們有仔細的了解過，這部份公司法的規定是公司法的章則裡面甲除外可以來做保證。

藍副議長俊逸：

董監事有幾個？二個剛有是甲和乙，你也沒有會議紀錄說公司有同意去做保證。

洪局長棟霖：

這部份我們有去了解。

藍副議長俊逸：

我叫你拿公司的營業執照來看。

洪局長棟霖：

這相關的章則有必要可以向副議長說明。

藍副議長俊逸：

三年前拿到現在，有資料為什麼你不敢拿出來？拿出來公開給人家看。短短 20 分鐘對縣長比較大聲請你原諒，這都是對百姓相關的，沒有相關的不用向你拜託啦！

陳議員定國：

首先請問農漁局長有關本席上次在講的，漁民換證是不是可以跟漁業署極力爭取比照國民身分證或駕駛執照來辦理，這樣子才不會讓我們縣政府受到行政歧視的臭名。

鄭局長明源：

之前已經當過是漁民了是因為是過期的問題我們可以極力來爭取。

陳議員定國：

關於赤崁目前有四艘漁船有焚俱網的問題，當初我們有主動來龍德宮開協調會，雖然其中有一些公文上不管是漁業署、農漁局也好對於這個名稱可能不太熟悉而倒置今天這個結果，是不是應該已公文過去告知他們，局長你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才能讓這些漁民對這些焚俱網能夠確實的下來，如果真的沒辦法的話另外一個辦法就是請局長要開放讓我們漁船可以到內海去捕捉。

鄭局長明源：

收購的部份我們已經在簽辦了，我們報上去中央，上次是寫扒網這是會改成焚俱網來爭取。

陳議員定國：

大概要多久的時間？一個月二個月？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會請中央儘快來給我們答覆。大概是一個多月的時間。

陳議員定國：

請教工務局長在總質詢時局長還沒很確實的回答屈爪嶼經過三年之久…

陳局長清志：

這個問題我在總質詢已答覆陳議員……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問你，我們現在只要求成果不看過程，你大概需要多久的時間，不要讓我們的漁民在那裡等待。

陳局長清志：

這需要去評估會不會去破壞當地的景觀。

陳議員定國：

昨天我親身再去跑一趟港灣課，所有的資料和你們需要的東西都準備好了，經過三年之久為什麼還是不做？

陳局長清志：

我們一直在評估哪一個方案是最適當的，我跟陳議員做的回答是這樣子，不是我們都不動，我們要評估，因為這是茲事體大的事情，不像我們一般具有漁港裡面在做碼頭增建、拓建這些比較簡單，我們一定要挑一個最好的方式。

陳議員定國：

本席也不會要求太多，最起碼今年要完成。

陳局長清志：

跟陳議員說我們還需把這方案研擬……

陳議員定國：

經過了三年之久，你還是在那裡推推推……，如果你沒辦法決定，麻煩縣長說明一下，今年是否能夠完成。

王縣長乾發：

要進入屈爪的堤岸以陳局長的說法其實要怎麼做，他們陷入兩難，不過我個人是覺得說能夠做我們今年就把它完成。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有聽到哦！縣長有說如果在合理的情況下，不破壞當地的情況下，今年要完成。

劉陳議長昭玲：

是不是你跟陳局長約個時間，實地去看一下，把當地的鄉民請出來……

陳議員定國：

報告議長，當初這個過程三年前就已經做過了。

劉陳議長昭玲：

那為什麼三年前到現在還找不到地點呢？要不要做？可不可以做？你要說清楚、講明白跟陳議員答覆呀！你到現在還再說可不可以做？可以做就今年要完成，評估了三年都不知道選擇地點在哪裡？今年能夠完成嗎？

陳局長清志：

前半段我們有到龍德宮和他們說明，你們要做這種東西絕對不能要求我們像做一般碼頭，這種東西我們絕對是做不到。

劉陳議長昭玲：

你不用再答覆了，你會後就和陳議員、縣政府還有村民一起去看，在不影響村民的權利事項，能不能做？要不要做？當面跟村民、跟陳議員報告清楚。

陳局長清志：

「好」。

陳議員定國：

本席認為工務局在全澎湖來講是一個很重要的地方投資相關科目，非常的重要。跟這些澎湖縣的縣民他們有一些工程也是你們重要基本的投資，為什麼會這樣說呢？因為本席從去年到今年一直發現你們工務局所謂科長也好、承辦人員也好，你們對於目前在座的議員所建議的事項完全漠不關心，存在的老大心態，高級公務人員，為什麼要這樣說呢？本席就剛才那個案例來說，一個案子三年之久從來不知道我們這團隊竟然能力差到如此，也不知道局長的領導能力、專業能力到底今天的錯是錯

在哪邊？你的工作團隊今天所有的事情只要是在座的議員建議的事項完全不說清楚，民眾來找我們的時候，我們也覺得奇怪！為什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局長，我想請問你一件事，我們有聽到傳聞，是從你們工務局傳出來的，聽說有某些縣府高層人士直接下達這個命令，局長請問是否真的有這件事情？請問高層是哪些高層？

陳局長清志：

我聽到目前為止我不知道陳議員是指哪件事，如果是指議員建議案我們都沒有在處理的話，這個部份我必須跟陳議員做一個特別的說明，事實上承如剛剛陳議員所講的，整個縣政府裡面要承受最多議員建議案就是工務局，但是目前為止我敢這樣講，除非是做不到的，否則我們盡量都給議員能有一個滿意的答覆，做不到的這個部份可能就像陳議員所講的，我們沒有向議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這一點我們會做進一步的檢討，但是說我們都沒有在做，這一點可能不是事實。至於說有交待什麼，我認為都是往正面的交待，比例說我們都會講議員的案子，議員建議案能不能……

陳議員定國：

你現在影響到本席的時間，你重點都不說，另外一點你們工務局傳出來的，縣府的高層人士對於某些離島的基層建設非常的有意見，為什麼會非常有意見？例如說：一個屈爪嶼工程拖三年之久，另外一點，這一點本席等一下也要聽聽看縣長的意見是如何？這點就是吉貝的跨海大橋，局長這二個案子，三年前就已經開始了，一直到現在，當初一個跨海大橋也是一樣有規劃，規劃到現在沒有任何的結果，我們有去和澎管處協調嘛！經過三年之久到底有沒有協調好？

陳局長清志：

這個讓我說明一下，整個跨海大橋……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現在整個都不用回答，你只要回答「有」跟「沒有」就好了。

陳局長清志：

那我簡單來講，跨海大橋當初所有建的經費並不是要縣政府來籌，而是要澎管處來爭取，當初是這樣子的構想。

陳議員定國：

局長我知道你要說什麼了，那些都不用說了，另外一點，現在我手上的這些資料都是你們工務局下面傳出來的，你們今天全部都是陷縣府的高層，高層是指誰？可能是王縣長、呂副縣長或者主秘，你們不要把你們做不好的事情拿這些高層人士來當擋箭牌，這是一個非常不好的道德觀念，本席會讓你有時間去說明，你們還不知道要去檢討，縣長、本席說這樣會過份嗎？「沒有吧！」縣長對於吉貝這個跨海大橋，我知道縣長非常疼愛吉貝的鄉親，不只這裡，烏嶼所有的離島都一樣，只要是基層建設，因為縣長有時也知道這些離島人的痛，痛在什麼地方！現在講縣長針對吉貝跨海大橋來說明。

王縣長乾發：

我記得當時令尊就是陳富厚議員爭取吉貝大橋的時候，他的構想、用意是覺得遊艇在對岸必須要繞一大圈，實在是很不方便。所以他覺得連結起來讓我們旅客、吉貝的鄉親坐船到了要進入社區比較方便，這個用意非常的好。但是那個時候我也聽的非常的清楚，陳富厚議員他是希望可以爭取到澎管處的經費來實現這個設施。在地方觀光角度來看，事實上這條大橋它的效益有爭議，但是我個人曾經也說過，我們是不是來試列離島建設基金，明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是否能爭取 6 仟萬可以來完成陳富厚議員的希望、建議。我們的方向大概是這樣。我們爭取明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看能不能把這個建議案能有一個美滿。至於說澎管處要出這條錢，我個人的看法是覺得不容易、不可能。

陳議員定國：

我有時會有一種感覺，為什麼現在的縣政府包含這些一級主管，現在都有一種觀念，為什麼會這麼說呢？根據本席在 5 月 22 日定期大會完之後，我突然聽到我們的局長突然講：「這條如果沒有經費，我們就不要做了」為什麼今天要特別說這點呢？因為我覺得非常的心痛，我不知道今天這些一級主管竟是用這樣的心態在對待我們這些縣民。大家都知道縣長你的作風，但是今天沒辦法，我還是一樣那句話，大家都在扯你的後腳！所以說縣長麻煩回去這些所謂的局長、課長、承辦人員請你們好好再教育一下。另外還有一點，衛生局局長剛才聽到議長在講的，關於醫院現在目前有關低收入戶的問題，現在有比較特殊的情況，這方面也請

社會局長也聽一下，我們有些鄉親活到 60 幾歲，沒有老婆、孩子。他現在人中風，人住在醫院。縣政府補助的經費也不夠，他有低收入戶，全部好像只有 2 萬塊而已，但是實際上今天不管他要轉到老人之家或是惠民醫院、澎湖醫院、署澎醫院，目前的經費完全都不夠，這些獨居老人的人民，今天發生這種非常不愉快的事情，而造成他現在完全沒人去照顧、過問，這個不只是社會局的事，也是衛生局的事，為什麼呢？因為有時候醫療的問題，實在是沒辦法去介入太多，醫院有所謂的專業能力的範圍之內，但是今天社會局的補助不夠，我們是不是來協調一下，讓這些獨居老人能在完整的經費充足之下，能夠讓他安心在那裡居住，不是在那裡住個二、三天，這裡住個二、三天。這情況讓我們看了心裡覺得非常的難過。

鄭局長鴻藝：

有關個案他是安養的問題，他就目前整個醫療身體狀況應該都是在恢復當中，剩下的剛才陳議員有提到，因為他可能是因為他未婚沒有孩子，所以在後續的照顧上出現了問題，之前在醫院的醫療個人也到三總署澎有協調過，那目前是在住院復健當中，現在卡在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因為他個人身體的某一部狀況無法到老人之家去做安養，所以這一部份我會和署澎的醫師來做協調。

陳議員定國：

謝謝局長，社會局長剛才本席講的那個問題請你說明一下。

林局長澤民：

剛才那問題衛生局也說過了，如果醫療已經沒有問題之後，我想輔導到老人之家也應該是沒有問題，如果他都完全健康的話都沒有問題。

陳議員定國：

局長你現在可能稍為有點搞錯，本席一直在講，他有低收入戶也是獨居老人，沒老婆、孩子，只有一個人。他今天即使不能去老家，他要去中屯的安養中心，去了之後經費也不夠，這到底要怎麼處理？我想這時間不足，請局長先坐。最後再來協調一下，定國在這裡要再次的感謝劉陳議長及王縣長針對澎湖目前交通船的補助，在議長大力的支持之應該在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在這裡定國代表所有的離島鄉親向議長及王縣長道謝。

劉陳議長昭玲：



胡松榮議員提到天然鎖鑰、中正堂、海蛟中隊、通信營到草席尾的觀光帶，希望縣長能以天然鎖鑰優先來開發，我在這裡也希望說，縣政府能夠將天然鎖鑰如果移播給我們縣政府結束之後應該立即來開發，但是你們這個行程都必須跟議會做一個報告，我們要全盤的了解。那自行車道也請胡局長儘速向體委會繼續爭取，也要跟林委員那裡隨時保持聯繫。在市區內的學校選擇幾所比較大型的學校來成立棒球隊，我想真的有這必要，棒球從小紮根來訓練，也能夠選擇幾所學校來和湖西、講美的棒球隊來交流，希望縣長能夠積極來辦理。我想我們不是像台北、桃園成立成人棒球隊，但是至少在小學市區內幾所比較大型的學校能夠著手來做。

發展遲緩兒到家服務希望能夠一個星期增加到二次，剛才我私底下有問了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我想這牽涉到了三個單位，一下也不能跟我說到底是哪一個單位在負責，希望你們會後三個單位整合一下到底是哪一個單位負責的。

外婆澎湖灣是陳雙全議員提到的，在前幾天的報紙，我想縣長也親自到觀音亭天使的塑像那裡，你站在那裡指著觀音亭的區域是一個最佳外婆澎湖灣的所在地。其實我覺得說澎湖灣是一個意象啦！並沒有特定的一個地方，我認為說只要在澎湖的每一個海灣有陽光、沙灘、海水其實都是澎湖灣。我想這樣的講法，縣長不知能不能接受？

那陳定國議員提到的焚寄網捕償期限，希望能如鄭局長所講的，一個月內要給民眾一個滿意的答覆。屈爪嶼碼頭希望會後能會同工務局、陳定國議員、魏長源議員還有烏嶼的村民一起去會勘，是不是能夠興建，要說清楚、講明白，如果可行性的話就要設計發包。

藍副議長提到有關縣政府跟湄京公司風櫃開發案例法院去公正的事情，我想縣長當然是縣府的法定代理人，代理行為所發生的權利、義務都是由你一個人概括承受，但是一個臨時人員對公正的當下，如果另外一方的當事人有臨時增列或減列的事項，這一位臨時人員是不是能夠全盤掌握、即時來決定。當然剛才縣長講的於法是站的住腳，但是是非常的不宜，這件事情希望縣政府以後如果碰到類似的應該要很審慎的來全面檢討。

陳議員海山：

我來學電視說一句話，縣長你相信這段時間我在問政，雖然我很不會講話，但是我很實在。所以我在這裡提供意見讓你的作參考，要不要聽隨便你。這幾天我都從生活博物館經過，那天我聽到鄭清發議員在說這隻茶壺放在那個地方是不委當的，但是經過三、四天我腦力激盪我才想到既然是一個生活博物館外面所設的任何一件公共藝術品必須要符合是現代或是早期的作品，當然原創意把這個東西擺在這個地方我不反對，但是我們不會好好利用這些預算來做這個工作。如果今天把這個茶壺讓它成為真正的藝術品，這才是這些錢的目的。我們不會去鶯歌自己找這些廠商讓他燒製全國最大的茶壺，它能有好幾個功用，甚至可以在前面做幾個茶杯，讓這個茶壺裝滿了水，能夠流向這個茶杯，然後從茶杯再往回這個茶壺，會讓它成為真正的藝術，讓所有的觀光客來到這個地方了解這是全國唯一的大茶壺，也可能會變成全世界唯一的大茶壺。這樣對澎湖縣是好還是壞？我相信你們可以自行去評估。我們今天花了 225 萬來做這個所謂的公共藝術茶壺，我們可以接公評，在座的一級主管你們去想想看，以目前的估算這個茶壺它的基本工資，用目前的土木工程花不到 20 萬，鋼筋差不多二噸以目前的市價 18,000 元，全部 36,000 元，木工的工資 160,000 元，RC 最多不超過 40 立方，一立方最高 2,200 元，你們算算共多少錢？那麼像這種公共藝術品，它的價值是這麼低的話，你說今天他把這個用鋼筋混泥土來做一個茶壺擺在那裡，縣長我不知道你們當初是怎麼想的，以按照目前基礎工程花不到超過 50 萬，那麼藝術品它竟然是得到用評審的方式來得到 225 萬，你說裡面裝 LED 燈，我相信那花不了多少錢，縣長你應該有看到我服務處前面那個水缸，其實你今天可以用陶瓷來做更大的，當然困難度會愈高，裡面讓它有水又有燈，這應該都很簡單。但是至少你的創意會讓人來到這個地方的時候會流連忘返，而不是用這硬梆梆的水泥來做一個公共藝術品，現在全國最大的茶壺三隻，最高 120 公分、直徑 1 公尺，我們今天會從無到有把它創造全國的唯一，為什麼你們不會這麼做呢？你們花了 900 萬創造一個 36 萬斤的米龜我不反對，但是它的記錄存在嗎？這些米已經全部消化掉了，你還有現場遺留這些東西嗎？縣長我不知道你會怎麼想，我希望及時回頭還來得及，讓目前這個所謂的藝術品讓它傳下來，但是也不要把它破壞掉，是一件永遠完成不了的作品，讓它擺在那裡沒有關係，再重新塑

造一個。因為藝術品不一定要完成，那麼它既然是一個公共藝術你就讓它擺在那個地方永遠完成不了，這樣也是一個很好的噱頭，時間到就說這隻茶壺如果快蓋好雷公就打壞掉，這方面你們可以自行去瞎掰，我不是說你們做的都不對啦！但是有一個問題是說，當初你們考慮在做一個藝術品的時候，是否有考慮到要把這個藝術品創造成更有價值的東西，議員很辛苦，在這裡為了你們的施政，說了你們還不高興，我說世上就是吃太飽的人，才會選議員。為什麼不在家好好的享受，在這裡和你們大呼小叫，這樣子好嗎？所以這是我提供給你們一個另類思考的方向，我剛才有說：「我雖然不太會說話，但是我很實在」，可是有時候會覺得四隻無力、無力感。像旅遊局我再說一百遍也得不到我想要得到的答案，我們為什麼要這麼辛苦的來想辦法，既然你是好稱是公共藝術的茶壺，那麼我們可以排除萬難在這個地方甚至創造更大，讓每一個地方永遠比不上，既然是茶壺照理講要流行，要把茶壺的水倒出來，要怎麼倒出來這裡面要有機關啊！在前面弄幾個大茶杯，你可以塑造出來啊！把水倒在茶杯裡面，不要怕它破掉，你要想辦法去保護它嘛！120 公分他們都有辦法燒了，難道他不能燒出一個 200 公分高的茶壺嗎？所以這個問題不是平常我跟曾局長講講就好了，這是一個政策，既然目前這個東西讓社會大眾做一個公評，我才說這些澎湖縣的知識份子，當今天你們看到這個東西的時間難道都沒有聲音？第二點我要請教縣長，澎湖有什麼東西是之最，最好最多的？我想一時間縣長是答不出來的。澎湖什麼都是倒數第一，只有一個是台灣永遠比不上的，什麼東西？我們的離島是全國之最，90 幾塊，這是天然的，這是永遠沒辦法去創造的，是台灣之最。但是今天在整個人為的創造，縣長你有沒有考慮到我們澎湖也要創造澎湖是全世界、全國之最，今天你可能又考慮到金額太龐大、工程浩大，這根本就沒辦法去實現的，人就是要這樣子，要有生氣才有動力，人如果沒有動力就像躺在床上的病人一樣，有生氣、有朝氣才有動力。雖然我書讀的不多，但是我很肯學，是因為我沒機會可以學，我曾經也跟縣長討論過，我們可以藉重民間的力量，可以從無到有，可以做一個非常好的創造，我要求縣政府成立一個財團法人來向全國甚至全世界募集這些資金來做一個超大的佛像，雖然這個東西工程、地點相當的複雜，但是事在人為，我簡單的挑選到基本的資料，我們台灣現在最高的一尊 72

公尺，它的總經費，當然整個佛像的設施有可能是在整個經費上是特別的高，造價 7 億 2 仟萬，那麼以此類推，全世界最高的佛像就在日本 120 公尺，那麼以 72 公尺造價 7.2 億，那就證明說在日本就全世界最大的神像是 120 公尺的時候，有可能它的造價這樣類推可能 12 億，我們可能將澎湖的佛像，雖然沒辦法塑造第一，但是至少可以贏過台灣跟大陸，大陸最高也才伍陸拾而已，所以今天我不是說縣長一定要去做，但是我提醒澎湖其實只有最多的離島，包括最好的玄武岩，剩下來沒什麼看頭，那麼我們可以集民間的力量，我們採取樂捐的方式，我們慢慢的累積，做長期的規劃，其實所創造後續的商機無窮，如果今天澎湖全部的縣民同意 CASIO 的存在，那麼我們認為 CASIO 所有事情都能迎刃而解了，既然是這樣我們今天會籌不到錢嗎？縣長我再找一個地方幫你借錢，我們跟金門是姐妹縣，昨天我看了新聞，他們的財庫剩 150 億，那麼我們先跟他借 10 億來做這個，其餘的就是接受民間的贊助，我相信與金門是姐妹縣，他們不會算我們利息，那麼我們用無息的方式來從事佛像的建造，我相信沒有人會說你才對。因為一尊號稱全國最大的佛像在澎湖縣帶來朝拜的人潮不亞於我們在澎湖島內舉辦的所有活動，這是我提供給縣長作參考就好，你如果不去拿你也沒辦法，因為你如果不做，我也沒辦法做，因為我永遠當不上縣長但是我也可以提供你地方，目前我們號稱的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我就曾經提醒縣長，我們的明珠在哪裡？我很希望將這顆明珠納為馬公市的版圖，我們把大倉的倉改成昌盛的昌，有可能對澎湖縣會更好，今天如果把大佛像豎立在大倉島我相信它所造成的整個人潮跟商機不亞於本島，你也可以採取平台式遊樂的方式來跟這個大佛像結合，我說的是初步的圖型，我沒辦法將整個構想利用這短短 20 分鐘能夠談清楚，這是一個方向、方針，要不要在於你縣長，既然是海上明珠、一顆閃亮的明珠而且這尊佛像豎立起來我相信整個澎湖縣應該都會看得到，當然這是我一廂情願說放在大倉，因為昨天你在答覆魏議員的時候說整個墳墓區將一一清除，所以我認為這個地方非常的好。我為什麼不敢選在我們山水，這不是地域的關係，因為大倉的還是一個非常淺沉的地方，適合做這個以後配合海上的遊樂設施，當然是非常的好。其實還有很多問題，為什麼我不提，鐵線內海的疏浚、整個西衛沿海內海開發的觀光，因為澎湖沒有污染，澎湖的污染源是生活廢水嘛！它牽

扯到雙湖園，政府花了 5,300 萬所得到的是一個拼裝的，我質詢完了以後從來就沒有看到任何一個縣政府的相關人員告訴本席他們目前所做的整個過程到了哪一個方向、地步。所以議員在這個地方才會覺得四肢無力，說的要死你們也是不去做，你們也是認為說這是按照正常的進度。花了 5 仟多萬雙湖園的污水處理廠既然是一個拼裝的，我們的主管機關在當初竟然不聞不問認由他們做，我不只一次的呼籲對重大的公共工程，不只只有這件後續的鎖港污水處理廠比現在的工程更大，如果你沒有專業的話根本沒辦法去審合這種東西。我可以等你開標完在提出來，再移送法辦你就更糟糕了，我知道的時候趕快阻止你，但是整個過程到現在一個雙湖園在當初我提出的時候是一個 5,300 萬拼裝污水處理廠這是非常的不應該，但是你們後續怎麼改到這個時候完全不知道。我剛才所提的意見因為時間上不允許你們做解釋，但是如果你們可以的話就儘速朝本席剛才所提的幾個意見趕快處理。

歐議員陽洲：

縣長還是延續之前探討過的話，對未來要如何規劃，5 月 27 日本席在這裡總質詢的時候有幾個問題縣長你還記得嗎？有些問題你說星期一要給我消息，但是到目前我還沒有得到你的答案。第一個問題最重要本席在這裡爭取的，因為這些事業單位都在湖西鄉，希望縣政府能補償湖西鄉，不管這錢是從哪裡來的你可以從油庫、發電廠、機場都可以去爭取，是不是用補償的心情來對待湖西鄉，所以我在這裡建議湖西鄉的學生營養午餐可以免費，縣長你說星期一要給我消息，今天已經星期三了，結果你回去了解的如何？

王縣長乾發：

關於 5 月 27 日你談的幾個問題我簡單的跟你說明，今天我親自跟自來水公司主任說了，包括免費的部份也請他研究，他也答應要回去研究看看，水管壞掉水變黃也馬上要換，這些他都有親自跟我說明了。

歐議員陽洲：

縣長我們一件件來談，你現在說到這件事，馬上要換事情太慢了，目前已經一、二年了，這已經讓這些村民流失太多水了，為了要用水，之前都必須流掉很多，這方面如何補償？另一點就是在還沒換這些水管之前是否能放一台加水站在菓葉能讓他們免費使用，這才是目的。

王縣長乾發：

你建議的事情我都有跟主任說過，他們都知道，都要研究這件事情，我相信很快就會有美滿的決定。

歐陽洲議員：

自來水公司有給你時間嗎？有強力要求嗎？

王縣長乾發：

他們應該在一個月之內把要處理的情形正確跟我說明，包括免費部份我是否在考慮一段時間啦！

歐議員陽洲：

這幾個問題包括營養午餐，如果能給我好的答案我就不再問了。

王縣長乾發：

我想營養午餐的問題，我們回去研究的結果是說這個部份大概是需要730萬額度，這個金額雖然不多，但是我個人偏向說以全縣來思考這問題。

歐議員陽洲：

別再說「全縣」了啦！就是因為湖西鄉有那些單位才叫你們要補償呀！

王縣長乾發：

因為這樣下去會有意見啦！

歐議員陽洲：

別的鄉市一定不會有意見的，否則這些東西搬到他們那裡去。才為了一件東西補償湖西鄉你都沒辦法。

王縣長乾發：

歐議員我跟你報告，縣政的事情所思考是全面的，我知道你說的這些問題……

歐議員陽洲：

每次跟你要求的到最後變成全縣都有。

王縣長乾發：

不過我是希望我們對地方的協助，湖西鄉公所有什麼需要地方要建設的事情我們都會盡力來完成。

歐議員陽洲：

但是鄉親沒有親身感受到，他們只感受到這些單位在那裡。

王縣長乾發：

這是一個原則上的問題，這營養午餐是不是全澎湖縣可以來做這樣事情。因為也有其他的鄉市有這樣做，所以我認為我們澎湖偏遠的縣市……

歐議員陽洲：

如果營養午餐你是考慮全縣免費，那湖西鄉你有什麼另外的優惠給他們？硬體軟體那些不需要。

王縣長乾發：

我剛才才說地方如果需要建設我們會盡最大的力量。

歐議員陽洲：

那些都沒有用啦！我要的是他們實際上補助感受的到的。

王縣長乾發：

因為這種事情牽涉到全面性的事情，個人的感受都一樣。

歐議員陽洲：

哪裡有一樣，要不然你把這些東西遷到別的地方，放在你們西衛看你的感受是否一樣。將心比心站在我們的立場想一下。

王縣長乾發：

其實有時候很多地方的重大建設，有弊也有利。

歐議員陽洲：

那為什麼全部都要放在湖西鄉，為什麼現在有弊叫你爭取一個利你沒辦法？

王縣長乾發：

放在湖西鄉也不是我們縣政府決定的。

歐議員陽洲：

議長妳是湖西人幫我說一下啦！妳說比較有用，他都聽妳的。現在湖西鄉親都在看！湖西鄉做那麼多垃圾東西，叫他們去向那些事業單位爭取錢這樣沒辦法。

劉陳議長昭玲：

跟事業單位，否則要請縣政府提出，縣政府面對全縣的壓力，縣長針對歐陽洲議員所談的湖西鄉國中小學營養午餐免費，我想有那麼多中央單位營利事業在湖西，包括中油、監獄、發電廠、機場、油庫這些。這樣好不好會後我陪縣長一起去找這些事業單位在這邊的負責人，希望能從暑假過後從 9 月份開始，縣長你就這樣答應歐陽洲議員啦！

王縣長乾發：

「好」。

歐議員陽洲：

感謝議長，接下來西溪紅羅回饋金還有 170 萬這件事情如何？

王縣長乾發：

其實西溪的回饋金是 300 萬，只是這 300 萬公所把 170 萬去做其它的用途……

歐議員陽洲：

不是其它哦！他是用在人事費和機器維護哦！

王縣長乾發：

這不是縣政府能去干涉的事情，我們是尊重……

歐議員陽洲：

但是那天我說到最後你有點頭，為什麼回饋金……

王縣長乾發：

其實這金額不多，如果說西溪要建設金費我也是會給你。

歐議員陽洲：

這意義不同，你結婚我送你彌月蛋糕這樣子對嗎？

王縣長乾發：

我覺得這種事情，其實這多 170 萬是沒什麼，但是這是原則的問題。

歐議員陽洲：

這跟原則沒有關係，你重點是回饋金。

王縣長乾發：

我們的回饋金給地方讓地方自己去作主，他們要用什麼我們不去干涉。

歐議員陽洲：

問題是你們垃圾轉運站放在那裡，機俱維護用這些回饋金去補，你覺得這樣子對嗎？你不要又說到鄉公所去！應該是你們一筆回饋金給鄉公所要給村里的，另外機俱維護要另外一筆錢出來。

王縣長乾發：

我 300 萬回饋給他們就是 300 萬，他們要用什麼其它的用途，你現在又要追加要求其實是沒有理。

歐議員陽洲：



這不是追加要求，局長你覺得有理嗎？你那天回答我是回饋金。

謝局長瑞滿：

我們今年是提升到 300 萬，原則上我們會和公所再溝通，盡量給村里……

歐議員陽洲：

這不是再溝通，你們當初這 300 萬的原意是怎樣？

謝局長瑞滿：

我們是補助轉運相關作業回饋經費，給地方做為建設相關經費來使用。

歐議員陽洲：

「對」！那為什麼機俱維護費還要從這筆經費來支出。

謝局長瑞滿：

剛才縣長也特別報告過了，我們是用這樣的經費來補助給鄉市、公所。那公所一樣要納入預算完成法定的程序，然後按照地方的需求來補助給村里。

歐議員陽洲：

沒有啦！回饋金是要給村里的，回饋他們受到傷害要給他們的，你們又叫他們用這些錢來修理機器、付管理費。

謝局長瑞滿：

因為還有剩餘嘛！我們盡量跟公所連繫。

歐議員陽洲：

你們還有剩餘多少？那鄉公所這 300 萬都回饋給村里，機器維護費、管理費沒有了要從哪裡拿？那我去跟鄉長說：「這些經費全部都用在村里，不夠錢在跟你要。」

謝局長瑞滿：

這些機器維護各鄉市的需求，他們怎麼來分配我想需要尊重。

歐議員陽洲：

沒！這是回饋金你不要再說到別的地方去。

謝局長瑞滿：

我們會跟公所再來協調，盡量給村里做為他們的建設經費。

歐議員陽洲：

那剩下的呢？機器維護費你們再編出來呀！你再去拿錢來這樣就對了。最後一點，營養午餐剛才議長幫忙出聲，湖西鄉親是對議長比較感謝，

不是感謝我。既然縣長和議長要出面了先向你們二位感謝，盡量幫我處理好，旅遊局，等一下會後把公仔的預算拿給我，我要看公仔的錢用到哪裡去。縣長、公仔有拿一組給你嗎？

王縣長乾發：

「有」。

歐議員陽洲：

我們議長也沒有看到。昨天陳議員在這裡講才拿來的，不要一拖再拖了，預算書也拿給我看。

葉議員明縣：

昨天我看到報紙說馬政府比以前扁政府效率更不好，本席想想事實如此，今天我 20 分鐘時間也不多，不知道效率這麼好。縣長在我還沒質詢之前我剛才在外面笑談，我不知道我星期一質詢，中央的工作透過你們效果會這麼好。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上次縣政總質詢時間一直在關心望安基本生活性的問題，譬如說加油的時間點假日都休息讓我們鄉親非常的不方便，這個部份我們也協調中油公司從善如流非常的配合，馬上將假日每日上午都同意服務。

葉議員明縣：

星期六、日上午都有嗎？

王縣長乾發：

對，這樣就方便我們鄉親。

葉議員明縣：

為什麼效果會這麼好，是縣長協調的還是局長呢？

王縣長乾發：

其實建設局長之前已經協調好了，包括漁船加油的事情，中社那裡要加油需要拿桶不能加，所以這個部份他同意是說由我們漁會來出證明，有關細節的問題我們都可以在討論，基本上中油公司是已經同意了，所以這個問題是已經解決了。花嶼、嶼坪電線的問題，破爛、發電有問題這我們都已評估過了，大概都會馬上換，馬上處理。

葉議員明縣：

本來建設局如果我要打分數我要給他 60 分不及格，我不知道一質詢完之

後，當天下午兩點多電話來，就如你所說的：「效果真的很好」有時候我會覺得，做愈多、罵愈多，但是我是覺得縣府發的這本要與議員聯絡的簿子，裡面不用寫太多，警察局跟消防局，為什麼警察局只有派一個人？不好意思，要講他的名字，只派一個辛安平而已，只派一個公關室的主任，一個警員把這 18 位議員都打點得服服貼貼，我覺得這一個月來，議員很少問到警察局，可見警察局的事情真的很多，不只警察局而已，還包括消防局、車管處、環保局，平常不管開不開會，很多事情私下電話已經都打來說這個工作是如何，那個是怎樣，不然本席要質詢的事，可以說車管處最多，其次是環保局，再其次是民政局跟社會局，我也覺得民政局為什麼這麼輕鬆，所以你們用的課長，平常時縣府的團隊，拿這本沒用，這本寫了這麼多，很多時候，很多單位我不認識，代表你們對我們望安來說不重要，所以很多單位我不要認識。工務局跟旅遊局做愈多議員盯得愈兇，因為永遠做不完，議員不怕拿鋤頭的，你們那種拿鋤頭的我們不怕，我們怕那種拿槍的。消防局長，你站起來一下，不要坐在那裡，雖然沒事情，但是我問你，將軍現在總共有幾個消防隊員？

洪局長永澎：

1 個分隊長、2 個隊員、1 個替代役。

葉議員明縣：

替代役的不算，替代役是接電話的。你認為這 3 個很多了是不是？多不多？

洪局長永澎：

離島都 3 個啊！

葉議員明縣：

離島都 3 個喔！那望安本島呢？

洪局長永澎：

望安本島，望安分隊 4 個。

葉議員明縣：

裡面一共多少人？

洪局長永澎：

2 個隊員，全部 7 個。

葉議員明縣：

我跟你說，這條大橋已經不通了，要想一點辦法。一個放假，一個公差，剛好只剩一個，最好是養兵千日，不要用在一時，人家警察局，局長，來，我們警察局長，這兩個暫時讓我問一下，將軍派出所總共有幾個警員？

張局長蒼波：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將軍好像是 5 個還 6 個。

葉議員明縣：

6 個。今年再多加一個。我又多爭取一個，7 個。有沒有聽到，消防局長，稍微角色交換一下。一個將軍澳人那麼多，就派 7 個員警了，你不能跟 3 級離島比。說到消防，你先坐下，消防小地方你也是派 3 個，將軍那麼大你也派 3 個，大橋已經不通了，就要多派 2 個，局長，多派 2 個去作伴。

洪局長永澎：

若有人我再派去。

葉議員明縣：

沒人，人多的，警察少說還剩 20 幾個，還說沒人。

洪局長永澎：

警察跟消防不同，我們不能去用到警員的。

葉議員明縣：

局長，警察還剩 20 幾個，多借幾個給他們。你坐下。縣長，剛剛我還沒質詢，我不知道透過你效果那麼好，一個中華電信，我本身跟他們聯絡已經不只 10 次了，透過吳文相議員，吳文相議員也是從他們那裡出來的。真的有夠悲哀，說現在這個時代，以前還不會，以前可能機械還很新，就只說在將軍就好了，我每次下去將澳，人家說，議員，你手機是都關機嗎？我說，沒辦法，電信局把我關機的，他說，是怎樣？我說，事實上是電信局把我關機的，不知道要怎樣才有辦法解決，我今天會在這裡提起，像縣長你們的團隊，中央的要透過你們，讓將軍澳沒本事架設一座大哥大的基地台，我說不然你也幫我想個辦法，有啊！一年想過一年啊！有時候在將澳家裡睡覺，進到房間裡面，那支電話還要拿出來外面聽，電話響不是說在客廳就可以聽了，還要跑出去門口聽，現在訊號差到怎樣，差到連到大路邊要聽都聽不到，還有這種事業單位，很奇怪，

事後跟它說，都跟你說好，但是都不了了之，它是在賺錢的單位，它是想說我那座基地台要花幾十萬，不知道什麼時候才能回本是不是？縣長，你有沒有辦法像我禮拜一在說石油公司的事一樣？這件事拜託你，你回答一下，有沒有辦法叫他們馬上來做？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這個基地台，沒設基地台，所有電信收訊都不好，但是這不是只有中華電信的事情，這個我們建設局，我們協調幾個電信公司，大家共同來研究，看能不能來建構一個廣波基地台，我來協調，這不是只有中華電信的問題，要的話就是要共構，一座塔共同下去做。

葉議員明縣：

他要怎麼做我不管，我重視的是事業單位不要常常這樣，我跟他們說好幾年了，人家說我說話太大聲了，有的外面聽不到，所以我今天會很平和說小聲一點，但是再說到這種，叫我小聲一點，我就小聲不下去，事業單位哪有人這樣在做事的？我拜託經理你要聽到，不然叫報紙明天報導篇幅大一點，報導這一條就好，報紙只報這一條就好了，今天太多個議員質詢了，不然你們事業單位，今天如果說我沒有私下來跟你溝通不行，以前許素葉省議員做到立委的時候，在那時候就跟他們溝通了，也回應說好，好到現在，真的有時候下去將澳，在廟的廟會，拿電話，在媽祖廟還沒本事聽電話，一些鄉親回來，聽到他們在說真的很痛苦，哪有說來到這個時代，一個將軍澳一千多個人，中華電信不通。縣長，很多議員也說過，我今天要親身聽你說什麼時候才要實行，坐船的時候，公船？要實行的時候，望安跟七美是要本地的戶口是不是？還是外移的戶口也有？什麼時候要實行？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公船免費的這個部份，建設局現在已經在討論了，因為上一次議長也有裁示說希望 7 月份能夠實施，這個部份，正式的方案現在他們還沒簽出來，大概是遵照我們議長的指示，看看我們在 7 月份能不能夠實施。當然，依照公車的標準，是澎湖鄉親才享有免費的優惠，我想這是一個原則，我們還是維持這樣。

葉議員明縣：

謝謝。我今天把話再說一遍，我會對建設局很不滿就是這樣，但是，今天不會了，因為這種案子，從去年12月質詢完，一而再，再而三，包括臨時會，局長還是說我們現在在協調，我們現在在協調，不然你協調怎麼樣，至少也一通電話給我，我想不到說他的工作能力那麼好，為什麼協調的能力會那麼差，像這幾天一些案子，跟我說，議員，那樣也可以，這樣也可以，那樣要做，不然我今天也不用在這裡說到口沫橫飛了，是不是？這不是為我做的，都是為鄉親做的，我有說過，縣長，有些下屬有時候做事會害死你，就是這樣。縣長，我們望安那個製冰廠已經七零八落了，但是過去想到要開製冰廠，覺得你是應付應付，讓這些釣魚的人，讓這些近海漁民來準備一些冰。但是，你知道一間冰廠設在那裡，那個冷凍室，在放冰的，剛好可以放一百多枝冰，但是也是一樣請那些人啊！鄉公所也是一樣請那些人啊！所以我拜託縣長，希望可以把我們那個冷凍室擴大，這個很簡單，花一點點錢就可以了，你要鄉公所來做，鄉公所是肯定沒錢的，這是漁民的需要，不然真的冬天期間，遇到一個好日子，3艘船來那些冰的貨量就不夠了，所以以前為什麼是應付應付？以前那時候望安也沒有加油站，所以這些大艘船如果要加冰，不可能，都要上來馬公加，加油順便加冰。現在不是啊！現在冰廠設完，加油站接著也完成了，這樣下來，百姓這些漁船不用上來馬公加油，在那裡加油加冰，常常在罵我說沒有用，事實真的是這樣，因為過去的眼光看不遠，所以我希望縣長，這種民生問題對漁船來說，真的影響很大，你如果要它來回行駛上來加冰，油有了來加冰，那要多花來回的一立油，你知道一立油現在三、四千塊，政府來花個一百八十萬，我是認為這樣合理。縣長，這個代表會也曾經提起過，他們說代表會提案的都沒有用，我說這是事實，我做16年的代表，提案了沒有一件有辦法做的，前任的主席曾經提案一個反照鏡，警察局的大隊就跟他說沒有錢，你想想看。農漁局長，我請教你一下，第三漁港的魚市場你有在去嗎？有喔！有沒有？用點頭的也沒人聽到。

鄭局長明源：

有。

葉議員明縣：

有喔！你覺得市場，不要說穿皮鞋，要是穿拖鞋經過，水都一灘一灘是

怎樣？過去漁會都沒跟你反映嗎？漁會過去有沒有跟你反映？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有，有反映。

葉議員明縣：

有，他怎樣反映？

鄭局長明源：

反映那個堤面都沒有平。

葉議員明縣：

都沒有平，所以我希望稍微改革一下。工務局也爭取到 5 百萬，要讓這些漁船卸魚的波堤都整理一下，但是只是中間這兩條水溝不能洩水，都塞住，划龍舟那天我們副主席，前天也有說過，就說那些水積在那裡，不是他們沒有沖水，就是水一灘一灘在那裡，當然日光曬下來，一定變成臭的，你認為有沒有辦法配合工務局，這兩條水溝順便改善？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跟葉議員做一個報告，這個部份前一陣子，剛好因為那時總幹事還在遴選，我們有跟他們漁會的承辦人已經有聯絡過了，他們也先評估說這個水溝是有需要改善，因為都不通，這個部份，我們會爭取漁業公共設施的部份來做改善。

葉議員明縣：

這個改善下去是我們澎湖縣要使用的，每一個百姓到那裡去買魚，你就知道，不是只有要讓漁會那些人使用的，可見你有在關心，平常你有在關心，這樣就好。我希望今年度配合工務局共同做一個改善，不要說連穿一個拖鞋要去買魚，還要在那裡繞來繞去，那邊的一灘水，我拜託你，相信我們，不要說縣長，相信我們議長會支持，拜託下次會的墊付案，看應該多少，那不是要改善漁會，那是要改善我們整個澎湖縣的生活品質，不然拿菜市場來說，要是今天菜市場水一坑一灘的話，要怎麼進去買菜？不是這樣嗎？我拜託你，你坐下。縣長，剛剛歐陽洲議員有在說午餐的事情，我跟他說要他今天再繼續講，因為那不用縣府出錢的，望安有 159 個學生，國中小跟托兒所，我算一算剛好花 1 百萬，剛好花 1 百萬，這不用縣府出錢的，也不用再叫中央出錢，因為我們已經有一條回饋金 6 百萬，空軍炸射的，我上次有講，不要說常要用水溝跟道路，

這種東西本來政府就要做，希望你們要像台電回饋那樣，不可能讓台電來放核廢料，但是台電字是寫得清清楚楚，你拿這張，拜託建設局長，他這次有去開會，已經從 6 百萬爭取到 1 千萬了，明年 1 千萬，這 1 千萬要建設望安是不夠，但是代表會有一個決議，說要用在花嶼，這 1 千萬用在花嶼是要怎麼用？縣長，所以要分攤一些給那些午餐算算一年 1 百萬而已的，叫他說這 1 千萬要給我們望安，讓我們可以運用，不要用規定的，本來草嶼不能讓他炸，你今天不就要起來抗爭，我相信今天要是起來抗爭說不讓他炸的時候，他就會像台電那樣回饋，但是現在空軍做敦親睦鄰，做得多好你知不知道，不是那 6 百萬而已，嗣後一年會下去望安花嶼辦一次郭親睦鄰，配合這次我們社區 50 週年，也給了 10 萬要吃飯，那種另外給國防部要錢的，說吃飯可以，要辦活動可以，6 百萬要給我們，為什麼說這樣不行，那樣也不行？縣長，你認為這樣合理嗎？你用點頭的鄉親看不到。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我們望安鄉 159 個學生如果能夠運用我們空軍空指部的回饋金，這樣說起來是很好的構想，這個很好哇！如果這樣的話，實質上讓我們鄉親也受益。

葉議員明縣：

這樣的話，還有一點，叫他們把花嶼那些房子修理一下，不要用分現金的，前兩次就已經分 2 百多萬了，有的一點都還沒修理，住在那裡的人跟他們租房子，那都是出外的人的房子，那些錢也都是出外的人拿去，但是建設局長今天沒來，他昨天有跟我說過，說要用鄉村風貌來油漆，要來把他們整個花嶼改善得怎樣怎樣，但是裡面沒整理要怎麼辦？我希望說明年這 1 千萬下來，拜託你們縣府請土木的去看一下，看到處都被震壞了。縣長，我希望說跟空軍的講，這些房子是他們炸的，他們炸得七零八落，那年就已經有來評估過了，坤兄要了 2 百萬多萬，但是這要實際來把他整理好，不要每年都說要整理房子，這 1 千萬明年先派人來把花嶼那些房子改善好，跟這個午餐，我的要求只有這樣而已，縣長，我要求的不多，因為不會叫縣府出錢，這都是空軍該做的工作，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謝謝葉明縣議員，那陳海山議員提到，希望能夠成立一個財團法人，能夠向全台灣省還是全世界募集基金，做一個全國最大的佛像，在大倉島，來做為我們澎湖縣的一個地標，這個構想我希望說縣政府，縣長、還有我們縣府的團隊要認真的去思考這個問題，我想澎湖的地標應該是從我做議員到現在，已經有將近 30 年了，我想是每一次的任內在議事堂都有提到的一個問題。那歐陽洲議員，他建議，因為中油、自來水公司還有發電廠，很多中央的營利事業單位都是在湖西，那他建議說希望湖西鄉的各國中小學童營養午餐能夠免費，是不是會後我可以陪同縣長還有也邀請我們立法委員，我們一起到這幾個事業單位去向他們來爭取，希望能夠從下個學期 9 月份開始實施。那菓葉村的自來水水管在汰舊換新之前，應該要加裝一個加水站，來解決這些鄉親的用水問題。還有掩埋場的回饋金 3 百萬，希望能夠落實做到西溪跟紅羅的地方建設，至於說一些清潔用具的問題，是不是請我們環保局能夠再籌措預算來補助鄉公所。那葉明縣議員提到，希望我們這些單位的一些聯絡人，還是單位主管跟議會同仁的聯繫管道要能夠保持暢通，我想這一些問題我在議事堂也強調了好多次，我想議會議員同仁在議事堂所做的建議，有一些地方建設能不能做，可行性的評估如何，還有進度的狀況怎麼樣，希望都要讓我們議員同仁大家能夠掌握到整個進度，還是能不能做，你要跟他們講清楚，那要了一些資料，也要如期的來送達，這個其實在議事堂都常常在強調，到現在還有議員同仁再提出來，我想這個我們縣政府的單位主管，坦白講要去做一個省思，要檢討。那望安鄉將軍村的消防人員，如果在人員編制內可以的話，是不是能夠讓將軍村多 1 位，還是 1 至 2 位的消防人員，希望能夠多加強。還有，將軍村應該要加設一個網構的基地台，不論是台灣大哥大還是中華電信，我想就正如縣長所講的，要用一個網構的基地台，才能夠滿足到這幾個大哥大的需求。還有，在第三漁港魚市場路面破損不堪，希望農漁局能夠編列預算，來配合工務局要做一個加冰站，工務局，那裡要做一個加冰站，是不是一起施工。還有，空指部回饋花嶼 6 百萬，希望能夠撥出 1 百萬來嘉惠望安學子的營養午餐免費，我想這一些議員同仁的建議都很好，希望我剛剛提的這幾點，各單位主管要密切去注意。謝謝！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各同仁、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媒體的好朋友，大家早！我們上午的議程是由第四審查委員會的成員來做縣政總質詢，那我們就開始吧！就請夏議員先。

夏議員晨榮：

大會主席、議長、秘書長、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一級主管、各位媒體朋友、本會各位同仁，以及電視機前的鄉親們大家早。本席在這裡有幾點問題要來跟縣長做一個討論，因為本席記得去年下去七美下鄉考察的時候，曾經帶縣長到西濱海岸那裡考察，我不知道縣長看到七美的西濱那片海岸線，跟它的景觀，縣長不知道有什麼感想，還是有其他另外的看法？請縣長向我做一個詳細的回答跟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我們七美的西濱海岸確實是一個非常美的地方，那之前我們地方也一直希望說那裡能夠營造成為一個海水浴場，同時能夠進行所謂的養灘，在整個城鄉風貌，我們也列了3百萬，要讓他們地方來做規劃。

夏議員晨榮：

因為這幾天我回去七美的時候我有看他們代表會要開會，裡面有送一件案，好像是像縣長剛剛說的那樣，要養灘，但是我知道建設局到現在，為什麼一年以後，整整一年了，才把那個案子定下來，然後再送出去，我看裡面整個提案的內容，要審議的內容跟那些說明，我看不清楚，能不能請局長跟我回答一下說，到底那3百萬下去要幹什麼的？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夏議員這個問題，因為西濱海岸的養灘它要做水工模型試驗，所以當時我們評估的時候是說，如果是直接要用這個經費去做，那根本沒有辦法做，因為沒有做水工模型試驗，所以養灘是不是能成功，所以我們當時核定的3百萬是希望他趕快做規劃，3百萬來做規劃，那另外的3百萬就做火龍果的栽種，西濱的美綠化的部份。

夏議員晨榮：

縣長，我之前常常在講，我說我們縣府人才比較多，人也比較多，有的事情我是覺得說大家承擔一點責任起來，應該是比較好，你們也比較專

業一點，因為補助就是真的很好，本席很高興，但是就像我常在說，不是把錢拿去丟掉，因為曾經也是做過水工模型，花 2 百萬，委託成大去做，成大的教授去做，我相信成大應該都已經很專業了，還把那個東西南北英文寫錯，被本席抓到，我跟他說，教授，你們都是專業的，卻被一個討海的抓到，因為我們在討海就知道，曾經看過羅盤的人應該知道，東西南北用英文寫的應該寫得很清楚，討海人看得懂啊！換成一個教授去做水工模型下去評估，還分成三級，做報告，所做出來的資料，西南邊寫成東北，SW 西南，東北 NE，差那麼多，那這樣教授就我來做就好了，就不用去請了，根本就沒看水文的資料是要去哪裡找，海水流向，沙是海水沖進還是沖出的都沒在看，流勢什麼的都不知道，報告寫一篇這樣，作成一本書一樣，這樣 2 百萬丟掉，要是像局長剛剛報告的那樣，那 3 百萬還要去做法水工模型，也是白花錢的。這樣當初縣長你也有看到，你說風景真的美，碧水藍天，海天一色，水又清，這樣看起來很美，要是說發展一個海水遊憩區，那不是一個很好的地方？結果不是，每次本席一直在大聲疾呼說重大的，假如是重大的你們就比較專業，縣府團隊就比較專業，人才也比較多，就你們來規劃，你們來做就好，不是，每次都怕負責任，都全部下放，你用那些兩光的真的有辦法去做那些？它那個牽涉到多專業，縣長你知不知道？這樣就變成，意思就是說錢給你們就好，管你們去花什麼錢，看你們要怎樣，死也好活也好隨便你們。所以我不是說錢不能撥下來做這種重大的，花這兩三百萬，有需要專業和龐大的團隊去做的時候，你丟給三隻小貓，兩三個人在那裡，還有財經課長三年換兩三遍，換兩三個，這怎麼有辦法會知道？要怎麼規劃？都還沒有通盤了解，就又離職了，是要怎樣去做事情？所以我說這件事情，縣長，你既然有心要做，有心要幫忙七美發展，最基本你也叫你們的團隊用一點心，這樣達到的效果是不是也比較大，我們未來規劃下去，整體規劃也比較詳細，也比較周全，這樣不要，做下去，要是怕地方配合款，沒差，叫他撥來還你們啊！反正現在每一次講的，跟你們說你們就怕辛苦，不知道是不是怕辛苦，還是怕負責任，葉局長，我能不能請教你，你是怕你們局室裡面的同事太累了，還是怕做不好負不起責任？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夏議員，因為鄉市有鄉市的原則，

所以很多工作也不能說完全由縣政府來做，當然如果說有需要縣政府來協助，因為鄉市的部份，尤其是七美、望安這些離島，我是希望說他們鄉市自己有辦法，他們自辦的部份可以自己做，要是縣政府要協助的部份，我們縣政府再極力來協助。

夏議員晨榮：

問題就是沒辦法，我才會跟你說，要是沒有辦法，就讓他們去做，我還那麼辛苦在這裡說這些有什麼用？就是每次都沒辦法，已經執行一遍過了，真的已經認真執行一遍過了，就沒有辦法做，才會拜託你們做，我知道權責要怎麼劃分，這個我們了解，但是我是覺得說應該你們承擔起來的，還是要你們承擔起來，真的鄉公所財經課那兩三個人，有辦法去負責這些東西？如果這樣，就是兩個字：「天才」，那要委託多少專家，動用多少的腦力跟人才你知不知道？我知道你人很好，也很認真，但是本席要求的是多用一點心，有心才做得了事情，沒心就沒用了，你再認真也沒用，拜託，下不為例，大項的，我們小項的本來就不用做，本來就是層層負責嘛！該他們做的他們去負責，這個牽涉這麼大，你讓他們去做，這樣是要怎麼做，這樣不如拿那三百萬丟進大海，好，你請坐。在這裡感謝縣長，尤其我們縣府團隊這些一級主管。縣長，南海旅客服務中心，本席都常在那裡進出，我看來是已經完工很久了，到底是要使用還是不使用？還是什麼原因？那天我聽葉議員說使用執照申請不下來，如果使用執照申請不下來，那蓋那間要放在那裡好看的嗎？還是要做蚊子館？縣長，你是不是有一個確切的日期說看什麼時候要開始啟用？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夏議員的問題，南海旅客服務中心因為使用執照也有，整個工程的決選也有，所以才會延宕，不過我要求車管處6月份，6月份一定要開始啟用，6月份開始啟用，這個月份裡面一定要完成啟用。

夏議員晨榮：

6月份，今天已經6月4日號了，到底是6月幾號？就是要問有沒有一個確切的日期？處長，你知不知道？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夏議員的指教，這個因為剛剛縣長已經談過了，就是我

們原則上面是 6 月底以前一定要整個都開放，都啟用這樣子，當然我們是希望說差不多 6 月 20 號左右，因為我們總是要再辦一個儀式，辦一個儀式，撒一些糖果等等，讓大家知道。

夏議員晨榮：

因為梅雨季已經差不多了，颱風季節也快到了，那段時間才會刮風下雨。

胡處長流宗：

不會，那個時間，我們會選個好天氣。

夏議員晨榮：

處長，你題那排字，題字題在上面那排，你曾經去看過沒有？

胡處長流宗：

有。

夏議員晨榮：

你想想那排字看得到嗎？

胡處長流宗：

那排字最主要它做得比較瘦，因為它的規格，面積就是這樣，所以後續當然陳海山陳議員也有提到，將來那個鳥踏如果可以再更凸出去一點，將來百姓可以在那個木棧道上面看夕陽也是滿好的，所以以後我們還會向中央的交通小組，等這個工程整個開放使用以後，交通小組也有答應說有機會他們會想辦法再補助我們錢，做後續的一些加強的部份，字的部份，我們會叫他做大字一點，但是那個字你如果用其他的顏色，整棟建築物會後突兀，所以才採用銀白色的，這個是有他的一個整體考量。

夏議員晨榮：

有一天我們去看，因為那些字銀白色的，那是不是不鏽鋼的？

胡處長流宗：

對。

夏議員晨榮：

主體的建築物也是那種顏色的？

胡處長流宗：

對。

夏議員晨榮：

所以全部都是那種顏色，要怎麼顯得出來？看不到啊！字後面是不是可

以用別的東西來襯托，讓銀白色的字達到效果？

胡處長流宗：

這個其實我們有現場試過，試過好幾種顏色，比如說藍色，或是說灰色，上去以後，或是金色，尤其金色下去更難看，整棟建築物，站在路口那裡看過去，和建築師，和廠商一起現場在那邊，和我們裡面的相關人員看好幾次，最後還是決定這樣子，失敗在那些字太瘦了點，將來我們會想辦法看用什麼顏色，因為時間比較趕，將來看怎麼來做，配合一些需要改善的地方，一次來把它改善。

夏議員晨榮：

處長，你都站起來了，剛好，我順便問一問你，暑期已經快到了，本席是說一艘船造那麼大那麼漂亮，怎麼不一個禮拜跑一趟高雄？夏天的時候遊客也多，鄉親和孩子放假要回來的人也很多，每一個禮拜跑一趟有那麼困難嗎？

胡處長流宗：

跟夏議員報告這個狀況，就我們實務上的經驗，可能夏議員也知道這個情形，其實我們現在有時候一個月也可以跑到5趟的情況，為什麼？因為就是說我們現在排死的。

夏議員晨榮：

我的要求沒有那麼多。

胡處長流宗：

不是，因為我意思是說，我們現在排死的話，真正你鄉公所，大部分的是鄉公所的需求，他公文給我們，然後我們按照他們的需求排下去。那排下去以後真正去搭乘的有沒有那麼多？沒有那麼多，人數反倒少，但是如果我們採機動性的情況來跑的話，事實上對望安跟七美是比較有利，這第一點。第二點的話，按理說這艘船應該是來服務望安、七美為主要交通，那對高雄，對外的交通，那個應該是，如果要常常拿這艘船來操，操到最後這艘船會壞掉，到時候變成望安、七美就比較困難了。

夏議員晨榮：

不會啦！人家台華輪操這麼久都不會壞，我常在說要維護、要保養，先去做，那艘船的使用年限哪只這樣？你看人家討海的船一走整年都沒在入港，都不會壞。

胡處長流宗：

有啦！因為你持續在使用，不是說怎樣一定會壞掉，船並不怕走，但是我意思是說我們現在採機動性的，比如說我們臨時有廟會，或是有特殊的狀況，這樣的話，這艘船盡量來配合，要是人載不了的時候，縣長也很協助，請「光正」來幫忙跑，這個是機動性的來調節，這個是比較重要。

夏議員晨榮：

有啦！縣長的用心，本席了解。但是我是說，每一年的夏天這段時間，要是冬天叫你們這樣，我也做不下去，因為我做事情有在考量，不是說弄出來就算了，夏天這段時間風平浪靜，考慮看看啦！

胡處長流宗：

不會啦！我有跟夏議員報告過就是說，真正有需要的時候，因為我們每個月差不多 25 號就要排下個月的船期，那如果說確實是有配合地方的重大活動、廟會，事先先說一下，那我們會把它排上去，這樣機動來調整，不然你比如說跑一趟船出去，坐那三、五十個，跑一趟真的也很浪費，沒必要這樣資源浪費，好不好。我們會盡量配合兩個鄉的需求來做。

夏議員晨榮：

這個會期沒問完的，還是沒問到的，其他本席再私下跟這些一級主管來做一個詳細的探討，感謝各位，謝謝！

葉議員明縣：

楊曜議員。

楊議員曜：

主席葉議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記者朋友、各位鄉親序大、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以及縣府的處長，大家平安，大家好，我在禮拜二總質詢的時候，大概因為問題多，所以跳過兩個問題，利用這段時間先提出這兩個小問題一下。縣長，我禮拜二說你這個任期可以將團管處通信營金龍頭那些土地討回來，對澎湖來說算是功德無量，但是我在想，澎防部是負責澎湖的作戰指揮中心，他的土地都可以還給澎湖縣了，那這樣議會前面團管區，團管區只是負責後勤動員，照理說不能佔到我們馬公市這麼心臟的核心地帶，中正國小因為牽涉到我們馬公市民的受教權，議會、縣政府這是縣內自己的辦公處所，這沒辦法，但是團管區討

回來以後，改建成為人文藝術廣場，不要再隨便蓋房子了，因為我看過只要是有規模的觀光景點，一定會有一個很像樣的廣場，澎湖沒有，那個地方非常的適當，或者是把它改建成藝術街坊，適合澎湖的街坊，縣長你認為如何？

王縣長乾發：

葉議員，謝謝楊議員的指教，楊議員建議說我們團管區後備司令部的區域，如果能夠索回，來做我們的一個人文廣場，或者是我們的藝術街坊，我覺得這個構想非常的好。根據我所了解，事實上團管區橫互在整個市區中間，也確實是影響到市區未來整體的繁榮跟發展，事實上在之前也曾經有提到這麼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現有的團管區所有的土地，都是大多屬於國有土地，當然國有土地的部份如果說將來我們希望他能夠釋出，可能產權也歸屬於國產局，不過我們從一個馬公市區整體發展的考量，我覺得這個案子是重要的，我也非常高興，我們後續來努力看看。

楊議員曜：

縣長請坐。縣長，努力一點，因為澎湖的駐軍愈來愈少了，澎湖比較好的土地全部被軍方佔去，這對澎湖人來說是非常的不公平，你要是說駐軍多，他佔我們的土地，說他駐有國軍在這裡跟澎湖人消費，現在都沒有了，所以如果駐軍愈少，縣長你索討土地的態度就要愈強勢，討回來，不然會影響馬公市的發展。第二個小問題，就是文化局曾局長，本席想要問說，在去年本席就提出你們這個生活博物館必須要設法移撥給中央管理，在這半年，文化局做過什麼努力？

曾局長慧香：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有關這個生活博物館的改歸國營方面，我們現在生活博物館因為是年底要開幕，所以我們還是以自營為原則，但是楊議員的這個意見，我也在國立科學博物館的館長……

楊議員曜：

局長，你們現在想要自營，我在算一年會虧損一、兩千萬，並不代表澎湖縣議會會一直支持這筆預算，邏輯推論不是這樣，游泳館是因為牽涉到游泳教學跟一般鄉親的權益，所以才凍結兩次，過沒多久就解凍了，你不要蓋那棟那麼大棟，叫你們移撥給中央，你們就是一直想要自營，自營到最後要是虧損太大，虧損大有可能凍結被關閉，如果雖然沒有虧



損，但是變成全縣最大的蚊子館，你們文化局還是要耗費很大的力氣，曾局長請坐。這會虧錢的趕快設法踢出去，有要說，有要回答嗎？

曾局長慧香：

主席，有關楊議員提供這個要歸為國有，也要有一些條件，比如說我們的一些水電費的負擔、人員各方面，我們再找機會到科學館跟他這個條件如果能夠談妥，再慢慢來做這方面。整個生活博物館那時候設館就是有他的一個目的跟宗旨，所以……

楊議員曜：

局長，我認為你在總質詢沒有認真聽，我就說它已經蓋在澎湖了，蓋在澎湖了，我們用是一定用得到，你要是說它有觀光價值、教育價值，它放在這裡，誰來管你們都用得到啊！現在是說管理權給他，他也不會把房子弄到台中還是台北去。好，請坐。縣長 4 年前也說過要成立一個效率、品質、創意的執政團隊，我實在是因為總質詢的時間不長，但是因為這個也算是縣長的重要政見，所以我大概提幾件個案出來做討論，來看這個政見有沒有達成，今天就是本席認為縣府團隊這將近 4 年來的表現是行政效率未提升，縣長你 4 年，你一屆的任期，縣政府內部你曾經做過大幅度的內部調整沒有？縣長，有嗎？沒有！縣長，我大概一兩年前就要求你要做大幅度的調整，為什麼？因為根據縣政府的內部調查資料，縣府的員工職場上的壓力最大來源是什麼你知道嗎，縣長？職場上最大的壓力來源？這是你們縣政府內部做的調查，不是說媒體還是什麼，知道嗎？縣長知道嗎？知道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楊議員的指教。

楊議員曜：

不是，最大壓力來源說就好了。

王縣長乾發：

最大壓力應該都是縣政執行力的問題。

楊議員曜：

不是。來，請坐。人事室主任，這你們人事室做的。

劉主任丁乾：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的問題，我們有做過這樣一個調查，主要的壓力

就是我們有兩個因素，第一個是說我們工作的負荷，包括主管的督促，大概這兩個。

楊議員曜：

沒有，沒有，你們這個做一做，因為縣政府一向做這個都是在給我看的，我說過，我看完再來這裡跟你們報告，不然你們會做到縣長不知道，主管局室的主管也不知道，縣府員工職場上最大的壓力來源，扣除其他跟沒有表示意見的，工作不均，工作不均佔6成以上，有6成的縣府員工認為縣府在工作上的分配是不公平的。建設局我算起來大概差不多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七十認為最大的工作壓力是工作不均；環保局一看就知道內部一定亂的，你們有百分之九十幾的壓力來源是來自工作不均，我從一兩年前要求縣長說你要分配一下，因為工作不均會變成縣府員工最大的壓力來源，表示有的做死，有的涼死，你工作假如說平均分配，效率才會提升，你要是工作就是固定那三、四個人在做，七、八個人在那裡喝茶、看報紙，還順便閒嗑牙，這樣你們行政效率怎麼有可能會提升？不可能嘛！跟你們說你們也不做啊！所以你們效率差到你們要是去做普查，看鄉親如果去縣政府申請一件什麼案件，看鄉親對你們行政效能的滿意度有多低，這是每天都有人在抱怨的事情，所以你們也因為這樣，看效率差到冬季旅遊的補貼方案，冬季過去，4月份才說要辦，效率啦！施政品質不保證，這個團隊，這個團隊也有辦法搞到環保局去胡亂倒垃圾，還倒到讓市公所抓包。縣長，我們這裡面多數的人是拜佛的，我說過，我也因為我母親拜佛，所以我從小也拜，所以澎湖縣議會對縣政府要辦什麼觀光活動，只有幫腔贊成或是加一點錢給你們，不曾去阻礙過，但是錢給你們以後，你們的施政成果，像今年，今年一個元宵乞龜，萬龜祈福，疊米龜的經費議會也很支持，甚至還問說夠不夠，不夠就叫你們再多編一點，因為我們要創金氏世界紀錄，你們後來也沒有，這樣施政要怎樣才有辦法讓人家滿意？沒有的原因，縣府，張局長，你們沒有的原因大概是因為申請的時間來不及，是不是？申請的時間來不及只是縣府的一個藉口，因為我又去查過資料，最正式的文件，議長在去年的11月就在議事堂要求今年這隻大米龜一定要申請金氏世界紀錄，有啦！這隻大米龜疊完，澎湖鄉親吃到平安米，這是其中的一個施政目的，但是附加的價值就是要提升澎湖的能見度，讓澎湖看能不能藉著這個活動

一兼二顧，但是你們也沒做，施政品質，縣長，我看一看，你們活動就是從賴前縣長那個時候的花火節、海鮮節，不知道在辦什麼，旅遊局錢花一花去弄一個什麼生態旅程創新推廣，這筆錢花掉，沒人知道在做什麼，我實在是時間有限，不然應該要在這裡問看看你們這個計畫到底，創新、創意不是只在名稱上面做文章就叫做有創意，不會這樣啦！要是這樣創意大家都會，時間的關係，以下這些大概用建議性的跟縣長講。縣長，現在的福利國原則，一個政府若是連一個地區的醫療都弄不好，沒有辦法將醫療做健全，來照顧到這個地區人民的生命健康，要是這樣這個政府沒有存在的必要，這個地區的人民也沒有納稅的義務，澎湖長期的醫療差，我現在不檢討，我現在，因為 7 月 1 號開始兩院又分立了，衛生局長聽好，我現在說的這 3 項，只要我有在當議員，我應該是從下次的總質詢開始，每一次都會問到。第一，就是去建立兩院的協調機制，你不要放任他們兩院在那裡鬥來鬥去，鬥到最後水火不容，分立以後兩院還是要協調合作，不是分立以後就只放任他們競爭，互相交鋒，衛生局應該要站在掌理澎湖縣的公共衛生跟醫療的立場，介入協調。第二，確實檢討後送制度，後送的制度看要怎樣做對鄉親最好，因為後送已經是很對不起澎湖鄉親了，後送就是表示你這個地方的醫療沒辦法才要後送，如果你連後送的制度都不好，澎湖人不就真的從二等退到三等，現在要變成五等的國民？後送制度跟轉診制度，你們要怎樣去協助澎湖鄉親，被迫轉診到台灣的這些鄉親的就醫權，要趕快去找人了。第三點就是，爭取經費，專款專用，來請次專科醫師，讓這兩間醫院可以因為次專科醫師來，讓澎湖鄉親對澎湖的醫療比較有信心，這三點我下次都會問。還有一點就是，醫院的安全維護措施要去協調他們做好，因為有鄉親反應說他有親人去安宅院區，去安宅院區就已經是一種無奈了，他又在那裡有發生意外，那這樣家屬，放在家因為沒有治療行為，所以也煩惱，送到醫院也煩惱，這條當然不是我們管的，但是局長你去協調就叫他們對於安全維護措施要做好。我再借幾分鐘，縣長，就業服務站，這是鄉親交待要講的，我也覺得有道理，因為政府存在的目的也是為了弱勢存在的，就業服務站不是我們的，但是你們去跟他們說，他們在擴大就業抽籤的時候，是不是能夠納入抽籤人的經濟狀況，就是說有很多真的很辛苦的，他怎麼抽都抽不到，看分做兩部分來處理還是怎樣，縣長

你要是說今年年底要重新檢討社會福利的政策，縣內的，那這樣智障、身障學童的教養輔助，你們一定要一併納入考慮，真的，人家生到一個有殘缺的天使，家長的負擔真的是很大，縣長，這點我已經從禮拜二說到現在了，社會局長，你們如果重新檢討的時候，這點一定要，看是直接納入重大傷病，還是看是一年兩萬塊，那些重大傷病順便發，還是三節禮金，一節發六千還是八千。最後用一個還財於民來當作總質詢的結論，縣長在法治國的原則概念裡面，要拘束人民的權益，一定要有法律的規定，除了說牽涉到高專業的判斷，譬如，都市計畫委員會，因為他這個牽涉到高專業的判斷，所以他可以避開議會的監督，但是愈是這樣子，就愈必須要要求都市計畫委員會在行使他的權力的時候，要自我克制，要站在鄉親的利益。葉局長，都市計畫5年通盤檢討一遍，對不對？公告以後就會對澎湖鄉親產生拘束力，對不對？對。在什麼情形之下，都市計畫委員會會把這塊土地劃做路，會把這片土地劃地為公園、教育機關用地，什麼情形下？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楊議員這個問題，他在劃都市計畫的道路，還是公共設施的時候，他是全面的考量，包括地形，然後交通。

楊議員曜：

就是在必要的時候才劃。他認為這裡有開路的必要，他認為這裡有開闢公園的必要，他才會把它劃下去。

葉局長國清：

是。

楊議員曜：

是，好，要是這樣，為什麼澎湖有很多鄉親的土地被都市計畫委員會列為道路用地，列為公園用地，列為機關預定地，但是二、三十年你們也不徵收，也不開闢，也不還人家，必要性一定是在他規劃的當下他認為有必要，那若是有必要，你們就要趕快跟人家徵收，趕快做，你要是說拖20年、30年，你還跟這個鄉親說，你這塊土地我是真的有必要開道路，這樣公信力何在？鄉親只會怨歎而已，局長。

葉局長國清：

這個向楊議員報告，因為都市計畫他是一個前瞻性的規劃。

楊議員曜：

不是，我就是說前瞻性可以前瞻到二、三十年嗎？我現在就是說一個時效的問題，你必須要在，你要是說真的有必要，就劃下去，10年，最長15年也應該要來開闢，也應該要跟人家徵收，你們劃下去以後，人家的土地就真真正正變成一個不動產了，一般意義的不動產還能賣，他那是連賣都不能賣，局長，我知道都市計畫委員會你是可以去跟他們溝通，我也不是說哪一條路一定要怎樣，或是哪一塊地一定要還人家，不是，那是一個普遍性的，澎湖鄉親很多人在反映啊！我一塊地被你們劃一條路下去，20年超過，30年，你們不徵收，也不開闢，那不是在跟澎湖人裝肖仔嗎？局長，跟他們討論一下，這次的通盤檢討一定要還澎湖一個公道，應該開闢的趕快跟人家徵收，不應該的解除限制，來，請坐。還有一個，縣長，都市計畫在一定區域裡面，要有一定比率的公園、機關、學校等公共設施，這法令規定的我們沒有辦法，但是本席在這裡要求，要求你要是在這個一定區域範圍裡面，有縣有地、國有地跟私有地，一定要國有地優先，縣有地第二，然後才是私人土地，你們不要中央的不敢，你們不敢劃中央的地下去做公園，縣政府的地你們自己要留著賣再來亂花，不捨得賣，只會欺負澎湖的鄉親。還財於民，縣長，我簡單做一個結論，就是說疼惜你的員工，你的施政就好了；疼惜澎湖，照顧弱勢、關心鄉親，你的施政滿意度自然就會高，本席的總質詢做到這裡，感謝大家。

劉陳議長昭玲：

好，我們請鄭清發議員。

鄭議員清發：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秘書長、一級主管，我們澎湖的鄉親，議事同仁跟記者好朋友。縣長，這你應該有看了，因為早上議會冷氣壞掉，等一下要是擦槍走火，希望縣長不要見怪。因為可見你們來有看到，剛剛議長幾個小動作，兩下兩上，對縣府照顧有加，每一個小動作，用電風扇，怕你們熱，議員熱沒關係，但是縣政府不能刻薄，證明她在議會領導有方的職責。縣長，你這個月以來，看很多議事同仁來向你質詢，當然有很好，有很無奈，你的回答，當然在這個月也將近結束了。這次划龍舟給我的感覺，縣政府是一個整齊劃一跟節奏分明、訓練有素的一

個單位，但是說我們議會，雜亂無章，烏合之眾，是不是因為那天議長可能有公務，叫我們秘書長去，我們秘書長可能縣長當晚請他喝酒，所以內奸，讓我們這艘龍船划得亂七八糟，證明在這個月的討論，我對縣府一級主管，像我剛剛跟我們議長講的那樣，嚴謹的一個縣府團隊。當然在這個月，議事有講到很多議題跟很多探討的方案，希望縣長自己自發，你們要抱著公務人員的榮譽跟價值，來為鄉親做一些事情，這是我們應有公務人員跟議會所監督的一個角色，只要為鄉親做事情，任何事情都會圓滿達成，當然，在議會很多同事講四大的建設案，那天縣長也有來議會報告，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有很多探討的意見，希望縣長和一級主管一定要重視，當然，站在我身為一個議員，不管政治我是一個理想化，很多事情我都是理想化，可能不適合在這個環境，但是總有一天，慢慢這個理想化一一會實現，我也希望外來的企業，當作我們澎湖狗不拉屎的地方，希望縣長跟議長可以再共同大家來打拚，認真招商，為澎湖來建設，為澎湖讓人不看好的地方，慢慢一一來呈現，澎湖當然是一個讓人想來，來了又不想走的一個地方，做我們雙方共同目標的一個努力，當然，縣府很多這種的事情，也沒辦法現在就來實現，在旅遊局中，他的工作量是非常龐大，我們站在本席的立場，當然我們知道他們的努力，我也希望洪局長，不管議員同仁的指責，你總要欣然接受，面對現實，勇敢直前的往縣民跟地方，你要更增添一份的心意，別人的心你要增加十倍，會讓你們被肯定，這是我們做人基本的原則。縣長，最近我有看到報紙，那天我在總質詢也有說過，你老人的機票 5 折快 4 折，今年要跟你競選的民進黨代表候選人蔡見興，那天我有看報紙，已經用這個當他的政見，證明他對地方沒什麼了解，在這個月的議員總質詢都有在討論，縣長也已經答應了，是不是 4 折已經完成了？你 2 號要實施，是不是明年的元月還是今年的 7 月？縣長簡單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有關於我們 65 歲以上老人乘坐飛機的 4 折票的優待，就是說老人現在原本是 5 折，因為我們現在所有的鄉親都共同享有我們 1 折的補貼，所以我們也在上次議會質詢當中已經公開宣布。

鄭議員清發：

哪時候實施？

王縣長乾發：

我們現在是整個年度預算都已經有，事實上上一次我有說過，跟航空公司再 check 機票電腦作業的問題，如果我們的鄉親他電腦作業沒有改好，程式沒有改好，鄉親願意來我們縣政府建設局請領 1 折的補貼，我們也願意，問題就是說，我們的老人若是叫他來我們這裡領這 1 折的機票補貼，我們預算已經都有了。

鄭議員清發：

那這樣 7 月 1 號來實施，這個你縣長沒問題啦！副縣長會協調，請坐。因為縣長的協調能力、效率一定是最好的。第二件，洪局長，那一個月議會同仁所質詢的跟鄉親所期盼的花火節，可以帶動我們澎湖的一個觀光，也希望花火節能延續，我希望你 6 月中旬能夠完成，來，洪局長。

洪局長棟霖：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鄭議員建議的這個花火節延續，這一個部分，因為會涉及到後續整個政府採購程序作業的一個時效問題，再來就是說，6 月目前的團，也大概都已經出完了，6 月的團確實也都出完了，那如果在 7 月這個最大的一個月份來舉辦的話，事實上民間的業者也有不一樣的一個看法提出，也有不一樣的想法提出，所以，也有業者他們建議是說……。

鄭議員清發：

但是你現在有辦法，6 月有辦法辦成嗎？公告招標完成？那天我們這裡的鄉親是說，希望你 6 月可不可以實施？你 7 月來就已經暑假了，觀光客也不一定很多，要這段時間，要去克服啊！

洪局長棟霖：

鄭議員，就是說要在 6 月來舉辦的話，因為政府採購時效的一個問題，確實在時效上是來不及。

鄭議員清發：

6 月沒辦法？

洪局長棟霖：

6 月份確實來不及。

鄭議員清發：

好，請坐。所以證明，局長，請坐，楊議員、議長跟這些議員一再叫你花火節一定要延續的時候，你應該動作的時候，就開始要招標了，有這麼好的一個議會的支持和配合，我覺得縣政府的動作有比較慢，不管怎麼樣，洪局長，能在月底招標完成，讓鄉親的期待不要空等，這樣好不好？來，縣長。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我們鄭議員的指教，鄭議員跟議長之前花火節的延長問題，我曾經也有面告過議長，也獲得議長非常快速的支持，我個人非常感謝，不過因為最近我們跟業界在討論延長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認為地方的業界也有在思考一個問題，就是說6月份的團大概都辦好了，我們澎湖縣的淡月，所有的觀光旅遊最大的一個淡月，就是農曆的7月，如果說我們的花火節能夠在7月份來辦，可能對於7月的淡季會有一些改善，在這麼一個思考之一下，所以洪局長一直在跟我說明這件事情，業界有這麼一個強烈的意願，我們是不是能夠延在農曆的7月份來辦理，我覺得說這個構想是很好，我個人也認同，也支持洪局長的見解，所以我藉這麼一個機會向議長以及貴會做說明。

鄭議員清發：

好，這樣，縣長，好了，既然縣長在這裡已經答應7月一定完成。來，縣長，衛生局長，剛剛楊議員有講我們這個醫療，我也希望澎湖的醫療，我希望縣長跟衛生局長不要把澎湖人當作白老鼠，要合要分都是幾個人的決定，我也希望7月1號真的如果要分家，希望那個醫療的設備跟他的團隊一定要做好，不要把澎湖人當作瘋子，曾經我也有說，只要醫療設備不好，我們可以拒繳健保費，當然有每個議員在說情，我一直沒有追下去，但是現在確定7月1號分家，我也奉勸要分家的署澎這些同事，合的感受，分的感受，你要讓人家看得起，你要做一個白衣天使的醫德跟服務，親切，希望局長跟縣長一定要把這個區塊，我很重視，要不然合跟分對澎湖有什麼好？永遠不好啊！所以如果不好，我也希望說縣長如果有連任，議長如果有連任，當然這個議題我會再提，投下兩、三億對澎湖沒什麼，但是是澎湖人的尊嚴，尊嚴擺在哪裡？我都覺得中央政府一定要照顧弱勢的一個區塊，站在這個議員的質詢台，也是這樣啊！所以，衛生局長，也麻煩你要重視，曾經我也有提過，離島醫師的不足，



現在不知道有沒有進展，所以我也希望說我今天所提的，你要稍微重視一下，畢竟問政就是延續性的會推，所以今天可以和縣府再一一來探討，包括我們的免稅商店，我的免稅商店和楊議員那天的見解可能不同，當然免稅商店在金門它是帶來我們出去大陸要回來的買賣，但是我們澎湖以後的免稅商店，是不是來我們澎湖要出去就可以買賣？縣長，是不是這樣？來，你回答一下，不然鄉親跟大家都不知道。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我們鄭議員的問題，澎湖縣的免稅商店基本上跟金門是完全不一樣的，金門的免稅商店是一個國際機場的規格，就是說要出境才可以買東西，我們這個是屬於國內的部份，就是說只要來澎湖觀光旅遊要回去，要出境，要離開澎湖，都可以購買我們的免稅商品，所以我們未來的一個觀光商機，也因為免稅商店，希望能夠提升，所以對澎湖未來是很好的幫助，我個人也相信說我原來提的所謂的三大基金，將來我們的免稅商店如果真正實施下來，就有機會能夠實現。

鄭議員清發：

好，謝謝。曾經我有看報紙，縣長，說縣長蟬連四顆星，連任的希望很濃，所以我也希望縣長跟你這些團隊，現在我們很多預算都在推銷我們澎湖的產業，像西衛的麵線，我們可不可以納入湖西鄉風茹茶，它可以研發很多東西，我們的花枝丸，這個都是我們以後推銷的一個好的品牌，縣長，我剛才說湖西的風茹茶，你們縣政府到底有沒有去重視，有沒有要去把它改良，有沒有叫人家來把它發明一個不一樣的口味？局長要回答還是縣長？

王縣長乾發：

回答我們鄭議員的問題，風茹是我們澎湖最好的一個特產，湖西鄉地質的關係，它也是種風茹最好的產地，所以我個人一直在大聲呼籲，湖西鄉就是風茹之鄉，根據農漁局這兩年多來的推廣，其實風茹現在已經不夠賣了，尤其是我們澎湖有一個叫做 Comebuy 的那間公司，他們也跟我們農漁局協調合作來研發風茹的口味，所以他的產品已經推出了，聽說銷路很好，現在我們湖西的風茹已經不夠賣，所以我還是要呼籲我們的鄉親，我們有可能的話盡量去種，絕對會增加我們的收入。

鄭議員清發：

好，謝謝。因為這種產品應該要讓人家知道，因為以我了解，湖西的風茹不管在國內或哪裡風評都非常的好，縣長，辛苦了。最近當然有議事同仁對於南鯤鯓歷史性的民俗活動，對承辦案山北極殿的經費，強烈的質疑，當然，我在這裡也要跟縣府講，也要跟澎湖的鄉親講，首先我要說明，案山北極殿是一個有登記的廟宇，絕對不是私人的產業，所以同事在質疑南鯤鯓的活動經費，不明究理的言論不但失當，對我們案山北極殿的鄉親跟這些執事是一個傷害，當然南鯤鯓來澎湖所辦的活動是縣政府所接洽的，是好幾千人要來澎湖，他需要一片很大的空地，所以縣長來找我，希望我來承辦，當然這是一個縣民的福運跟光彩，也是一個不好的責任，這個重擔既然縣長會拜託，毫不考慮，我來承辦，全縣的廟宇來參加，這是一個龐大的數目，所以我拜託縣長，拜託議長，無論如何澎湖的顏面不能失，這是我們應有的對外的一個大活動，你說，沒撥經費可以嗎？撥經費我認為 6 百萬不夠，撥經費這是天經地義的事啊！對澎湖是一個大熱鬧，一個大活動，大家也有那個責任感，這是我們 80 幾年沒辦法看到的民俗活動，帶來澎湖多少經濟面，我沒有在做生意，我的出發點，只要為澎湖鄉親他的產業，可以讓人來消費，這是縣長、議長跟我們議事同仁最高興的心情，所以在這裡我要聲明，不要造謠生事、混淆視聽，這是不好的。第三，案山北極殿是一個管理委員會的管理，絕對有制度的，絕對有工作職掌分配中立的一個管理委員會，有一個健全的一個廟宇，不但那天同事說收據燒掉了，收據在這裡，造冊他們做得很好，隨時來查，因為這個費用一定要 10 年還是 15 年才可以燒毀，招標，工程都在這裡，所以一分一毫的錢都有憑有據，所以我也覺得說議事所言完全顛倒是非，指鹿為馬，信口雌黃，誤導縣民，凡事都該信而有徵，我們說有多少證據說多少話，不要一味的來攻擊，我顯見也見識那些話有所偏頗，包括最近要辦我們樂府大千歲生日，收據案山北極殿，3 百萬還在這裡還沒領的，所以我要跟大家說，我要跟鄉親說，案山北極殿的管理委員會絕對有組織的，也感謝最近鄉親電話的關切，今天全部的事情都在這裡，當然以後事後要來查，隨時歡迎。說到這裡我就想到一個故事，宋朝有一位大文豪叫做蘇東坡，他有一個知己，出家人，叫做佛印，他們兩個人很愛聊天。有一天他們兩個同遊騎馬去玩，蘇東坡他穿一件白色的長袍，佛印穿一件黃色的袈裟，兩人走到一處森

林，微風吹來，衣衫飄飄，蘇東坡他自覺非常高貴優雅，他就問佛印：「佛印啊！我今天騎在馬上像什麼？」佛印跟他說，面露神怡的懇切的跟他說，非常讚賞的懇切跟他說，說「你今天騎在上面像一尊佛。」那佛印當然反過來又問蘇東坡：「那我今天騎在馬上像什麼？」蘇東坡毫不猶疑的跟他說：「你啊！像一坨屎。」當然佛印點點頭，笑一笑，都沒回答，蘇東坡回到家興沖沖跟他妹妹講，說今天的事情，很自豪，她說：「哥哥啊！你今天所講的沒有居上風，你還出醜，所以你不要得意。」所以她妹妹跟蘇東坡說，說佛印心中有佛，所看的，所說的都是好話；你看的、說的都是屎，所以你肚子裡全部都裝屎，所以你根本沒有居上風，由此一比，高下已經分辨，你沒有居上風。所以代表一個人的涵養，雖然發言要謹慎，逞口舌才能可能一時的興奮，可能以後造成無謂的傷害，所以我用這個故事與縣府這些團隊分享，當然時間的關係，我也要藉這個機會跟縣長說，議事同仁對九九重陽節，外面對你們跟議長跟縣長所有的誤解，我利用你幾分鐘可以在這裡跟鄉親說明。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鄭議員的指教，我們澎湖縣的重陽佳節縣政府每一年都有編列重陽敬老禮金，但是縣政府並沒有編列敬老餐會的經費，但是我們澎湖縣這幾年來每一年的重陽節，也很多的老人會或者是說我們村里社區他們都有辦敬老經費、敬老餐會，其實他們所辦的這些敬老餐費，就是他們向各界所爭取的經費，所以澎湖縣政府並沒有禁止他們辦這種活動，只要說地方村里他們有辦法去爭取經費，我們縣政府都非常支持他們，所以這點我特別跟各位鄉親報告，就是說今年度因為我們 6 月份以後就是接近選舉的期間，為了減少我們選舉人的困擾，所以我們有一個討論，也有一個共識就是說活動盡量提在 6 月前辦完，縣政府只是做這個說明而已，所以我要向我們所有的鄉親報告，我們每一年的敬老重陽節，我們希望各個社區，各個村里能夠如期的去進行我們的敬老活動。

鄭議員清發：

好，鄉親應該有聽到，感謝在這裡幾分鐘的探討，在這 3 年也感謝縣長、議長跟這些一級主管對這些新進議員的照顧，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說謝謝，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鄭議員的發言，那首先我要向夏議員對不起，因為你剛才在發言的時間我也在忙，所以都沒有聽到你在講什麼，對不起，所以沒辦法跟你做結論。那楊議員他提到縣府員工職場最大的壓力是來自業務勞逸不均，希望環保局跟建設局這兩個單位應該要加以檢討，那又談到 7 月 1 號以後澎湖兩家醫院分治以後，他希望說能夠建立，第一點，兩院的協調機制，確實檢討建立後送跟轉診的制度，還有爭取經費專款專用，聘請專任的醫師，個人也希望能夠再增加在北高兩地，如果說後送跟轉診的制度又回復到以前的話，那就在這兩個地方增設服務處來服務我們後送跟轉診的鄉親，他又談到縣府要還財於民，我想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應該優先來檢討時經二、三十年仍未開闢的道路計畫，還有公園、機關等用地，依法我們澎湖縣議會的議員是不得兼任都市計畫委員的，所以沒有辦法在委員會來發言，這一次的定期會我們楊議員也多次利用總質詢的時間來提到這一點，希望縣政府建設局要密切的來注意。那鄭議員談到 7 折票，老人機票 4 折的問題，縣長也答應說 7 月 1 號我們就開始來實施，那我想在這裡建議如果在航空公司的電腦程式還沒有更改之前這一段時間，我們是不是請各村里的村里幹事來協助我們這些老人退票的退費問題，我想如果拜託村里幹事來做協助的話，這些老人應該就沒有什麼問題了，所以在這裡我還要再一次的強調，老人機票 4 折是從 7 月 1 號開始來實施，那剛剛葉議員也跟我提示了一下說還是有包含到七美跟望安，因為現在七美跟望安的折數，不管是老人還是全鄉的鄉親都是 5 折票，但是他怕漏失掉，我想應該是沒有問題，反正老人機票 4 折是全縣性的。鄭議員又提到澎湖的風茹是一個養肝退火非常有特色的一種茶飲，那也希望縣府農漁局能夠利用我們澎湖的一些廢耕地，希望能夠鼓勵鄉親大力去栽種，我們縣政府一定要以保證的價格協助他們來收購，所以也希望縣政府能夠大力的來推廣。好，我們早上第四審查委員會的總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我們休息到 11 點，11 點再回到議場由第五審查小組，我想今天剛好冷氣管壞掉，所以不管是議員同仁還是我們的單位主管，在議事堂這麼封閉的地方，大家真的是很辛苦，對不起。好，謝謝大家，大家休息一下。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還有我們縣府的各單位主管，葉議員跟電視

機前的各位鄉親，大家好，我們接下來這個時段是由第五審查小組葉竹林議員，吳文相議員，陳進兩議員做縣政總質詢，那我們就先請葉竹林議員。

葉議員竹林：

主席議長、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還有縣府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電視機前的這些鄉親，大家好，我們的媒體朋友，延續上個禮拜的質詢，在這裡有幾項事情還要來請我們縣長多加用心一下，針對我們澎湖生活環境的水準來提升，民生用水是最重要的資源，但是經過鄉親一再的反應，去年度在這個太武山下的導引水管接到成功水庫，經過鄉親的反應有去整理一次，但是事過一年多雜草叢生，死魚到處都是，惡臭味道還有水源的污染，這難道是我們在喝的水嗎？在這個部分，這裡有兩張照片，希望縣長找到這個地方的時候，可以去跟相關單位接洽，儘快把這種髒亂的地方還給我們飲水乾淨的權利，不要再放任我們鄉親喝的是一種水溝水跟髒水，這個部分，縣長，是不是我們會後即刻趕快和相關的單位來把它整埋好。第二點我來反應給縣長，在我們南甲海靈殿前面那片公園，那裡是我們澎湖對外的一個門面，當海運載著客人來到我們澎湖的時候要歇個腳，還是我們的鄉親在那裡要運動一下的時候，很缺少那些運動器材，是不是針對這個部份，縣長可以趕快現場去看一下，來增加一些運動器材，讓那些老人去運動有一個好的運動器材來促進他們的身體健康。再來，在我們案山窟底各項的建設做得也不錯，但是如果下大雨時常都會淹水，為什麼淹水呢？溝跟溝沒有相接，不知道溝的水要排到哪裡去，這個部分是不是我們相關的單位在會後可以花時間來去把它做一個澈底的改善，縣長，這個部分做得到吧？再來，我請教我們的車管處，縣長，車管處的設立在我們縣政府的組織法裡面，我們是根據什麼來設置我們車管處？它的妾身我感覺上好像不怎麼清楚，是不是我們的業務單位來跟我們做說明一下。

劉主任丁乾：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有關我們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是依據我們澎湖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裡面設立的一個事業機構。

葉議員竹林：

好，請坐。那設立的事業機構裡面的話，我們的預算編列，它這個單位

算不算營利單位？算不算？

劉主任丁乾：

有關車船處的屬性是屬於事業的機構，那事業機構的整個營運的話，就是依照他們現有的法令來辦理這樣子。

葉議員竹林：

好，那你請坐。既然是一個依法設立的單位，但是相關應該有的福利跟相關應該有的權利跟相關應該有的責任是不是要依法來編制？我不知道我們的車管處大家這麼認真在打拼的時候，他們的福利有比我們縣政府更好嗎？我們是不是請我們業務單位說明一下。來，處長，你答一下。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葉議員的關心，其實車船處的福利跟縣政府是都一樣的。

葉議員竹林：

為什麼是一樣？你跟我說一下。

胡處長流宗：

因為如果是正式公務人員的話，他也必須要具備有公務人員的一個條件才可以去擔任那個職位，那如果是屬於公職的部分，技工，駕駛、工友還是跟縣政府都一樣，而且甚至勞基法都一樣。

葉議員竹林：

好，你請坐。不公平的對待，不對等的待遇，你們的福利是憑什麼要跟縣政府一樣呢？你們依法設立的話，你們有沒有依法設立的職工福利委員會？有沒有？

胡處長流宗：

有。

葉議員竹林：

有，你們的職工福利委員會，你們的運作，你們的執行跟你們的職工們，他們感受得到嗎？既然是盈虧自負的話，那我再請教，我們在去年賺錢還是虧錢？面對今年是賺錢還是要虧錢，你簡單說一下好不好？

胡處長流宗：

主席議長，職工福利委員會它這些經費的來源，第一點，它是由這些職員工，所有的職員工按照他薪水的比例去扣繳，這是第一點他們的收入。第二點是所謂的下繳，就是說車船處本身有一些報廢的車輛或是說一些

換下來的零件，那些下繳拍賣以後它的一定的比例，這個都有規定的。  
第三點就是說，按照它營收的百分比提撥。

葉議員竹林：

這樣好了，龜腳也是龜內肉，再課也是員工基本沒付出他就沒辦法享受後面的，所以你在說他們的福利跟我們縣政府是一樣的，這是不對的，你請坐。這是不對的，當然，我們車管處的營運關係到澎湖縣的交通，無論山上的、海上的，這也難怪你難做，因為每項還要免費，要免費的基本條件是不是說我們有辦法可以來量入為出，以我們的收入為主來付出我們的需求，在這種不能成對比的情形之下，叫你要來負責，車管處既然是個營利單位，我們不要看到你的過程，我們希望看到那個結果，結果是應該要有盈虧的道理，賠錢為什麼賠錢？所以就要出來說明，希望可以賺錢，員工才有福利，當然，本會同仁常常一再要求叫縣長要釋出福利，當然縣長也是很為難，他會想說他困難，困難但是要求鄉親需要，但是惡化的財政，大家並沒有一直提出很好的開源政策，來讓縣政府做為一個施政的，不只主要，動能要出來。這點我們也非常體諒你們縣政府，但是，面對這個部分你包山又包海的時候，對不對，是不是天上也可以來包？現在鄉親面對機票，交通一票難求的時候，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說，既然你有這個盈虧自負的壓力的時候，你是不是可以考慮說我的這個空中，機票，我也一樣可以用我的大筆，用公務部門的公權力來做保證，來跟航空公司做切票的動作，彼此之間利益均霑，因為你現有的人員，現有的下屬，隨時都可以派來做用途，為什麼你們不要朝這個方向來做這方面的進行？所以我才在說，面對這種盈虧自負的時候，是不是縣長，空間的能量要讓他們加大一點，是不是也可以做為他們業務的選項之一，不然他們大家也是很認真啊！公車照走，班照上，還要注意各項的服務，品質還要來要求提升，但是福利不太跟得上縣政府，跟不太上的時候，他們既然是個事業營利單位，你當然就要讓他有空間，縣長是不是可以把你的看法做一個適當的回答？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謝謝我們葉議員關心我們車船管理處所有員工的一個福利問題，這個單位是事業單位，其實它的公務體系的同仁也好，我們的職工，就是說公務員、職員，技工這些職工，其實他是依照現行的法令

規定來給他們一定的待遇，所以福利是沒減，有減的只有職工福利互助的這個部分，因為這個單位是一個沒賺錢的單位，它沒賺錢就沒有福利金的提撥，這個就是只差在這一點而已，我個人對於葉議員剛剛談到說，它既然是包山包海，是不是包空中，其實這個問題車管處之前就已經研究過了，為了澎湖機票一票難求的問題，我們議會之前曾經也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來像旅行社一樣，去切他的飛機票來提供給我們鄉親，但是這個部分跟我們現在的公平交易法是有一些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胡處長他很清楚，以前有考慮是不是由車管處來成立一個旅行社，負責來買澎湖機票，來包這些機票，但是這樣下去和其他的旅行社並沒有差別，其實我們有一些公平交易上的問題，所以這個部分胡處長已經跟葉議員做一個詳細的說明了。

葉議員竹林：

我們雖然有公平交易法，在不違法的原則之內，當然我們可以用公權力來與民爭利的時候，會覺得有所不妥，但是在商言商的利差中間，利差的差價空間當中，大家就是要相輔相成、共存共榮，不是說一面倒，一面倒有時候，有看到現在的現象沒有？這種叫怪現象，像鄉親要訂票一、兩個月都訂不到，但是我到那裡候補的時候或許他還有，那為什麼航空公司他還能夠忍受這段空窗期他的營運呢？這個風險的大跟小，他們怎麼不會怕？對不對？可見就是切票的中間應該有利差，所以這個部份我希望我們縣政府可以重視這個區域，因為我們看到我們縣長的慈悲，要來推動各項社會福利的時候，有時候你常在說我們的財政沒辦法來應付這些，大家都叫你要花錢，但是我也是說看能不能想一些方法，看我們縣政府可不可以來賺錢，可不可以來開發財源，我也在想說，縣長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來發行澎湖開發建設公債，對不對，你現在不要跟我說不行，於法無據，沒有那個法源來進行，但是我在這裡請教縣長一下，縣長，在你上一次政見的時候，我認為你提出一個政見很好，非常的好，不知道這個意見是人家提供給你，還是你自己想出來的？這個免稅特區的政見是你自己想的，還是你的幕僚幫你做的？縣長，你簡單答一下好不好？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非常感謝我們葉議員的指教，我記得民國 89 年離島建設條例



公布實施的時候……。

葉議員竹林：

我知道，是說你想的，還是……。

王縣長乾發：

我說這個源頭。

葉議員竹林：

沒有啦！答短一點，我時間不太夠。

王縣長乾發：

因為 89 年我做稅捐處長，那個時候離島建設條例公布施行的時候，裡面就有澎湖是可以成立免稅特區的，但是免稅特區他免稅的項目只有 319 項。

葉議員竹林：

沒有啦！不要跟我說那麼多，簡單回答說是你想的，還是人家替你想的？

王縣長乾發：

這個部分是我們就任之後我跟財政局一直在研究。

葉議員竹林：

不是啦！縣長，你聽不懂我的意思，我意思是說在你要選之前，競選的時候就有這個文宣了，就有這個政見了嘛！政見有這條，是你想的，還是你的參謀幕僚替你想的？

王縣長乾發：

我想的。我認為做免稅特區不可行啦！

葉議員竹林：

你不能這樣說，這樣說就變成說你的政見是錯誤的，就變成是錯誤，因為免稅特區這個方針，我們來說，當然要爭取到困難度是非常大，但是也是一個努力的方向，因為為了這樣沒有什麼不可能不會變的，這段時間我的總質詢跟縣長說三都 15 縣都有可能要來移動，博弈要進來，免稅特區要進來，因為我們沒有那個位階，你沒有那個身份嘛！所以我們才會說一步一步來，一步一步來推，一步一步來爭取，當然這個高難度的改變要付出很大的努力，所以我跟縣長說，我們要是自己財政可以獨立的時候，我們可以用我們自己所需要的，就沒必要再處處都受到中央法令的限制，我們澎湖的發展，不是我們澎湖人笨拙，是中央法令把我們

澎湖人綁手綁腳綁太死，讓我們寸步難移，為了要突破這個地方，所以才會有時候很多要遊走在體制內，體制外的法律邊緣，這條紅線也不敢去亂踩，踩的時候誰倒楣要去負這個責任？所以我們才說有這個機會的時候，我們至少也要把我們這個聲音發出來，要不然澎湖一年也才那七、八十億而已，但是我看我們中央一年一兆，五、六千億的時候，對我們澎湖要是隨便打一個結，對我們財政的改善一下就通過了，所以我們才知道我們自己的辛苦，所以我才說有這麼好的政策要推動的時候，我們不要把自己做小，既然這樣，要把我們的空間抓高一點，不要把我們自己綁住，所以要推動各項的建設，我才會又在這裡說給旅遊局來聽，像我們現在花火節過了，整條中正路人山人海這麼熱鬧的時候，你只有集中在這個地方而已，當初規劃的時候你也料想不到怎麼會這麼好，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部分拓展到仁愛路，或者是拓展到民權路，高雄市還有一個六合夜市，為什麼我們澎湖在這個地方沒來規劃一個比較有特色的造街運動？所以在在在你要用一點心，但是這個過程當中，步步都是要錢，所以在這個部份我們思考的空間是不是能再加大？這個部份再請縣長用心。再來，在我們中正橋常常莫名其妙會出車禍，我相信要是以我們警察局局長的道行，跟我們工務局局長的道行，應該是看不出有什麼問題，在我們這裡，中正橋，8.8公里的這個地方，常常就是自摔，總共有七、八件，有的常常都同一個地點，為什麼會這樣？縣長，是不是會後召集業務相關的單位去看一下，要是他們的道行都沒有辦法看出端倪在哪裡，就要借重你的法力跟天眼來打開，看到底是什麼樣的問題，看能不能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調整，讓我們的百姓跟觀光客的車禍量可以降低，不然他們說停在路邊還有人撞到他，結果去查都查不到，到底是為什麼會這樣？所以縣長這個部份你做得到嗎？

王縣長乾發：

有空的時候會去看。

葉議員竹林：

有空的時候才去看，儘快，因為人命關天，你要比較用心一點。再來就是說到我們的開發財源，在風力發電的地方，縣長，我們的規劃報告跟研討也因為都有很多數據出來，縣長你認為我們澎湖的風景區哪裡比較適合，有辦法來推動綠能源開發園區？因為你常在喊，常在說，只有藉

著這樣才有辦法把你的財政多一分的挹注，縣長，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葉議員的問題，綠能源如果說以澎湖縣的條件來看，只有兩個部分，有三個部份，人家專家一直在評估，第一個就是風力的部份，第二個就是太陽光能的部分，第三個就是海水潮汐的部份，但是這種高科技的事情，我們的風力能源區，我們的風車問題，台電公司其實他們是有規劃的，但是他們規劃的點可能地方都有意見，我個人一直覺得說澎湖如果要讓他成為風車之鄉，可能還要有很多的努力，包括民意的溝通，包括我們離岸點的選擇，都是一個問題，但是整體來看，澎湖在整個風力能源區開發的部份，目前我們建設局是有計劃，規劃我們的白沙地下水庫那一帶，將風車跟海淡能夠結合起來，如果這樣的話，可能是可以讓澎湖解決一個永續用水的問題。

葉議員竹林：

這樣喔，在這裡因為時間不是很夠用，但是我希望縣長坐而言，起而行，執行的效率再加強一點，因為有這麼好，因為科技的東西有很多引進的管道，希望縣長可以再多方面來尋找，不要只限制在哪一部分而已，這樣可以把我們澎湖的建設空間跟能量來加大。不要占用大家太多時間，在這裡我們小組的報告，總質詢到這裡，感謝電視機前的鄉親，感謝我們縣政府。

劉陳議長昭玲：

好，謝謝葉議員，我們接下來請吳文相議員。

吳議員文相：

主席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秘，我們縣府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小姐先生，各位電視機前的鄉親好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輪到本席 20 分鐘的質詢，首先，縣長，我們四維路以北市地重劃總結報告差不多有一年多了，一年多了，很多鄉親就是在關心市地重劃這個土地使用的事情，結果本席到現在對於市地重劃的進度都不了解，很多鄉親在問，拜託縣長你回答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吳議員的問題，四維路以北的市地重劃是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縣政大事，事實上那個地方目前我們已經完成所謂的都市計畫變

更，也報到我們中央的都委會在審議當中，我們地政局所辦理的所謂未來市地重劃，相關的計畫也在草擬當中，這項事情就是要配合，就是說都市計畫准了以後，地政單位就開始進行所謂的……。

吳議員文相：

現在那個中央的……。

王縣長乾發：

都市計畫還沒通過。

吳議員文相：

還沒通過，現在是還沒通過就對了。

王縣長乾發：

對，都市計畫還沒通過。

吳議員文相：

現在不就要等他通過完，才開始民調，再一次民調？

王縣長乾發：

通過以後可以進行民調。

吳議員文相：

才又再一次民調，現在還沒准就對了。

王縣長乾發：

對。

吳議員文相：

是不是這些事情可以趕快，不要讓百姓，讓一些鄉親在那裡每天關心，不知道要怎樣處理這些地的事情。

王縣長乾發：

其實我們也是很急，我們也是希望可以快速去繁榮那個地方。

吳議員文相：

感謝。我們建設局，我好幾次都有提起這個都市計畫，我們馬公市的都市計畫裡面，這個8米道路很多鄉親都在反映，譬如說他的地在8米道，也不能蓋房子，也不能運用，房子買在8米道，南北的房子，他的排水，他的交通問題，發生很嚴重的問題，讓他們沒辦法，在平時生活上都很不方便，尤其我有提起很多條，比如說像忠孝路101巷，還有朝陽路148巷，人家的土地在那裡，但是我們現在路有做水溝，有一段有做水溝，

但是也有一段沒有，人家的土地，你也沒有經過他的同意，也沒有跟他徵收，你就開始做水溝；像文林街 51 巷，東邊現在有在拓寬，西邊現在沒有，那是一條 8 米路，也沒有多長，以前差不多四、五十米，五、六十米而已，東邊有拓寬，西邊沒有拓寬。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吳議員，都市計畫道路開闢我做一個說明，因為我們政府的財源有限，所以在 8 米路以上的部分都已經徵收開闢，那 8 米路以下因為地方要去辦理徵收，所以我們地方就要衡量我們自己本身的財政做拓寬優先的順序。

吳議員文相：

但是衡量本身的財政，我跟你說，那有的 30 幾年了，因為買房子買 30 幾年了，蓋房子蓋 30 幾年，那種的道路到現在還沒有把他拓寬，你要斟酌嘛！斟酌這條 8 米路是空地還是真正的 8 米路，人家已經蓋房子蓋 30 幾年了，在這裡。

葉局長國清：

既成道路就是說都市計畫路已經在使用，有水溝還是說要做道路，這是變成說優先要來徵收開闢的部分，這個部分當然我們縣政府會優先考慮。

吳議員文相：

優先考慮，像朝陽路 148 巷那條呢？在中興國小東邊。

葉局長國清：

回答吳議員的問題，因為這個道路開闢徵收的順序跟輕重緩急，可能我們麻煩工務局來跟你說明好不好？

陳局長清志：

主席議長，謝謝我們吳議員的指教，在縣政府的權責分工裡面，都市計畫這個行政工作是在建設局，那麼開闢這個工程的工作是在工務局，剛剛吳議員在關心的幾條路，忠孝路這條是已經在開闢了，文林街那條也在開闢了，但是剛剛吳議員又講到文林街另外一側，那一側還沒有，確實還沒有。

吳議員文相：

這樣相差五、六十米而已。

陳局長清志：

朝陽路那條還沒入計畫，這是我們目前在執行的。那我這次還要跟吳議員報告，在去年之前，事實上那時候叫做中央生活圈計畫，有停了一個空窗期，不過縣長很支持，我剛剛說的那些全部都是我們縣自籌的經費來開闢的，經費很大。另外，現在在說的就是還沒開闢的那些，我們也有新的生活圈計畫，我們都盡量把他納入了，但是核定權，跟吳議員報告，核定權畢竟還是在中央，但是我們可以納入的，8 米路沒開闢的，我們都把它納入計畫要來爭取。

吳議員文相：

但是那些沒開闢的 8 米路，我希望你們可以去向住戶還是向地主稍微解釋一下，不要讓人家眼睛整天都在那裡看天，在這裡拜託你。

王縣長乾發：

議長、吳議員，吳議員一直關心都市道路開闢的問題，其實這個問題說起來是政府實在對不起鄉親，但是台灣省所有的公用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的道路，公園也好，是從民國 78 年開始徵收，那時候是只有 8 米以上，此後都是 8 米以下，都是地方政府自籌財源在收。

吳議員文相：

8 米以上是有包括 8 米沒有？

王縣長乾發：

8 米以上就是有。

吳議員文相：

我現在說的就是 8 米以上的啊！

王縣長乾發：

喔！沒有包括 8 米。就是說 8 米以上，那時候是民國 78 年，所以此後幾乎地方都自己，也沒有能力沒有財源來去徵收，所以關於現在存在的這個問題還很多，但是我們會盡最大的能力。

吳議員文相：

好，關於這個經費，我可以爭取經費來解決。衛生局，我上次在 5 月份有提到我們三總澎湖分院的洗腎室都沒有醫生，現在還是沒有醫生啊！那些腎友會跟那些病人很多都在反應，我每一次要是載我爸爸去洗腎，人家都在問我，為什麼這裡沒有醫生？所以我希望你用心來爭取，現在 7 月初一我們署澎和三總要分家了，現在署澎的大樓應該也蓋得差不

多了，縣長，這時候看是不是可以將所有的老人病和慢性病全部移到署澎來，統一來醫治，就像洗腎的朋友，全部讓他在一起，移來署澎讓他全部來醫治，不然到現在都還沒有醫生，我每一次載我爸爸去洗腎的時候，上去都還要被罵，都被人家指責說這樣子是有沒有在爭取？沒有，你現在不要回答，我現在時間快沒了，這你不要回答了，會後再去爭取，不然事後再跟我說就好了。縣長，很多議員都在關心金龍頭開發的事情，事實上金龍頭是我們澎湖一個地標，是一塊最美的土地，昨天的電視報導，我們國防部要將三級離島這些軍人裁撤一半，要裁撤一半，以前我們澎湖的軍人才 4 千多個，現在裁撤以後差不多剩 2 千個，所以以後營房會空出很多，像澎指部說不定是會遷，不然以後說不定也沒有指揮官了，我現在講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金龍頭這塊土地，一定要馬上來規劃，來整體設計，來招商，不要像現在又一間什麼張雨生故事館，什麼潘安邦他外婆的故居，那個你要是說讓大陸人來看，帶他們去那裡看一下，會被笑死，那個有什麼可看的？我問你有什麼可看的？所以我希望說這個金龍頭要整個來規劃，來讓我們澎湖的一個地標，最美的地標，來招商，這第一點。以前這些議員都在關心說要蓋什麼眷村博物館，眷村文化村，我是希望說可以找一塊現在廢棄營房的土地，來規劃，將所有以前的這些新村，這些眷村，全部納入，從隘門新村開始，海軍、光華、自勉、莒光、貿商十村，所有的眷村都納入，做一個就像我們把這個眷村縮小，我想它現在都有照片，把這個眷村縮小，做一個像小人國一樣的，我們如果要去參觀會說，啊！我們以前就是住在這個自勉新村，自勉新村就是這樣，你如果說像張雨生跟潘安邦，你可以旁邊蓋一間史賓館，對眷村有貢獻的人都可以在裡面有他的史蹟，人家日後要參觀的時候，就知道說以前的張雨生是什麼眷村長大的，潘安邦是莒光新村還是新復里長大的，一定要朝這個方向去走，不然以後要找幾間眷村的房子來做眷村博物館，縣長我問你，我們要拿什麼東西去擺？現在做這種有什麼東西可以擺出來讓人家看？所以一定要有一個整體的規劃，現在如果規劃好，做好的時候，日後如果說像大陸客要來看，也可以知道說以前在澎湖這些軍人，這些眷村就是長這樣，這不用回答了。建設局長，可能縣長對西衛麵線的意象跟掛在那裡這些白鐵管，可能縣長也有看到，上次 4 月 29 日開檢討會的時候沒有通知我，結果紀錄有給我，是怕

我做什麼？還有，我有看到那個會議記錄，我們里長有提議說那個麵線入口意象的座太低了，結果這次入口導覽，掛那塊牌的那些白鐵枝，結果卻沒做，就灌水泥然後鋪土而已，那些白鐵會爛，現在我們這裡的白鐵不可能不會生鏽，至少也要做一個座起來，明天要不要改善？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大家好，西衛麵線這個入口意象跟路線標牌的部份，這個缺失會後我們會要求他們改善，因為這個部分可能他們當時想說那個台座如果用水泥砌起來，突出地面比較難看，但是考慮到我們澎湖的特色，就是說我們環境比較特殊，白鐵容易生鏽，這個部份我們是希望這個座可以做起來，但是可能環境美化的部份要配合，就是說這個座要做漂亮一點，才不會太突兀，這個部分我們會改善。

吳議員文相：

不是只有漂亮就好，那一定要改善，一定要停止，不要說已經做好了才要叫他改善，工作要做兩次，因為我在反應的時候你們就要馬上去看，馬上去看的時候如果說不行，要馬上停起來，不然絕對會被灌水泥，那個標示也掛了，才要叫他改善，所以一定要改善。環保局長，我上個會期有提議說我們有廠商來推銷，我是覺得那個東西很好，無煙囪焚化爐，你請坐，無煙囪焚化爐我知道它的熱度可以達到 1 千度，可以說所有的醫療廢棄物還是我們的垃圾，經過它焚燒完絕對沒污染，它燒完那些炭灰還可以做磚，上次我有提議，但是我聽說環保局有去參觀他的焚化爐，他是說首先他要先免費提供，他也有流動無煙焚化爐，像放在車上的流動的焚化爐，跟固定的，固定的如果兩台一天就可以，是 50 噸還是 100 噸我忘記了，但是我覺得使用他這個東西很好，絕對沒有污染，所以我希望說我們要趕快，首先，他要是說無條件要提供我們使用的時候，先試用的時候，我們應該叫他先送來，讓我們先試用，對我們澎湖這個環境，現在醫療廢棄物隨便在燒，他們這對我們澎湖的環境衛生有很大的幫助，希望你這件事情趕快處理。縣長，中正堂是軍方的還是我們縣府的？軍方的喔，它現在後方做得很漂亮，有時候下午都會去那裡看海，看日落，中正堂後方我聽說鋼筋已經外露，還有水泥塊也剝落，有很多人在那裡散步，怕去打到人，我是說如果這個地方沒在使用，也是可以拜託軍方先來拆除。工務局，剛剛一個朋友打電話來，說你有答應說在



南甲廟前面這個小公園要擺設兒童的溜滑梯，但是差不多快半年了，到現在都還沒有設，工務局，拜託趕快處理。局長不用解釋，趕快處理就好。還有，我上次有聽說我們澎湖有一個小巨蛋要誕生，但是只聞雷聲響，不見雨下來，是不是說這方面盡量快點去爭取，讓我們澎湖縣這些運動人口在冬天的時候，還是下雨天，可以在室內好好來運動，好不好？因為這個小巨蛋，縣長你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謝謝吳議員的指教，小巨蛋這種重大的工程事實上我們是有在規劃，就是未來的體育館，我們是希望說體育館能夠比目前的體育館大，讓它空間更大，可以讓我們更多愛好運動的選手有一個更好的學習場所，但是目前整個地點事實上還是沒有完全敲定，地點完全還沒決定，經費來源也同樣還沒有，我們的構想當中是希望說它能夠取代我們體育館。

吳議員文相：

希望趕快找地，分期跟我們中央來爭取經費，拜託。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努力，其實澎湖現在有一定構想，就是說這個體育館要是大間蓋下去，是不是上面有可能來做地標，其實我們考慮的是一體兩面的思考，所以我們現在在開會研究。

吳議員文相：

好，感謝，感謝。

陳議員進兩：

主席劉陳議長、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秘，還有各局室的各位主管，本會各位同仁、記者先生小姐，我們電視機前的鄉親，大家好。百姓的小問題我們政府要當作大問題，真的有一個鄉親一再叫我要幫他反應，說縣長，他對他相當不滿，說他欺騙，就是說曾經在很多場合跟他們提起說大同倉庫以南的那條道路要整修，他認為你唬弄了他，說你有答應過你任期之內一定要把它改善做好，到底是什麼情形？你簡單說一下。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大同到石泉那條路其實政府花很多精神去整修，說是說因為大卡車的碰撞常常壞掉，一壞掉就立刻補，我記得

我當市長的期間，也為那條路傷腦筋，來縣政府一樣是如此，我個人一直希望說那個地方也能夠由政府來做一個整體的開闢，但是民地要解決，其實那個地方工務局我們有計劃說是不是我們思考將來採取徵收的方式來做一個道路系統。

陳議員進兩：

好，我是認為說你縣長絕對誠信原則一定要有。

王縣長乾發：

我們都知道這個事情。

陳議員進兩：

他反應的時候我有跟他說，因為牽涉民地使用權的問題，不是說我們如今行政單位說想要做，為所欲為，做完也會被人家告，但是目前因為我們三總分院蓋那麼大，可能所有澎湖的醫療都差不多集中到那裡去，所以這個道路開闢真的有需要。

王縣長乾發：

我再跟陳議員補充一點好不好？因為澎湖縣未來擴大都市計畫其實也延伸到那個地方，所以那條路只有加封，縣政府加封不只好幾遍。

陳議員進兩：

好，路況有部份真的比較不好，比較差，兩邊的路肩也儘量先去補起來。另外，我覺得說政府一定要保持誠信的原則，因為你如果這個政府讓老百姓感覺誠信大打折扣的話，以後你要推動某種行政工作的話，老百姓絕對是朝反方向，不跟政府部門來做配合的動作。譬如講我們當時龍門尖山的客貨遊艇砂石專用碼頭，事實是以客為前提，這個問題曾經我也講過，雖然這只是一件小問題，但是老百姓很在意，雖然說這個地方當時溝通要讓你做深水碼頭、商業碼頭，已經就是說要有「客」，那麼目前我們肯定他現在要交給港務局了，但是這個「客」的部份，幾乎不見蹤影，包括他整個碼頭區的整體規劃，真的就是沒這部份，所以希望王縣長，我們相關單位真的特別一定要要求我們港務局，總是要讓老百姓甘願，當時你們所溝通的，這個深水碼頭就是要有「客」這個部份，以前良文港曾經也有好幾艘客運船，當然他們營運不善是他們個人的事情，相關的單位我去反應他也是在那裡說，雖然目前沒有客，但是將來如果有人要經營客輪的問題，他們也可以准許，但是，你這個整體規劃，既

然這個「客」的服務區，包括旅客服務中心，真的預定用地你們一定要先規劃出來，不管將來是不是有業者看好龍門港，要來經營客輪，如果是沒有，當然沒話說，你今天沒規劃，改天真的人有某種地域觀念的時候，有他的利益關係，他認為說我需要在龍門港經營客運，那麼那個時候完全都沒有規劃，失去這個先機，所以本席在這裡再次強調，這個部份一定要有預留在，如果說以後會議上相對的這個部份沒預留，那麼本席絕對抱著反對的立場，整體的部份絕對不要跟你配合，我今天再次在這裡做慎重的聲明，跟你們聲明一下。另外，自來水的問題，應該是建設局長吧！上次我個人的總質詢我有講過，自來水是一個國營的事業單位，那麼老百姓既然享有自來水，是他的權責，他的民生問題，今天政府一定要有這個權責來解決，你不可以放著讓老百姓，我蓋一間房子在比較偏遠的地方，只有這個幹管的時候，一花花好幾十萬，我這間房子蓋得起來，沒水可以使用，我們水資源都有在整合，也不能隨便說開井還是怎樣，那麼叫他蓋那間房子要怎麼辦？所以這個幹管的問題我也有說過，我今天沒辦法，為了飲水的問題，我花好幾十萬，改天隔壁他卻享到福，我不就很冤枉，我該死，這沒有特定某個人，這是舉一個例說遇到這個情形，那麼我花錢心裡一定很不願意，一定很捨不得，所以這個問題我覺得說我們一定要比照台電，電信局各種主要的設備，你們一定要做，做完其他當然他們去使用，他要部份付費，這是合理也合情，但是，這個幹管我認為以你葉局長的腦筋，應該會想出一套辦法來解決這個問題，相信我所提起的應該也很合理，你認為是不是啊，葉局長？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這個問題，我想是這樣，我們已經有計畫要請自來水公司把新興的社區，就是說如果有蓋房子的地方應該是把幹管都要接到那個地方，因為要照顧民生的基本問題，自來水把所有將來有可能蓋房子的地方，都把幹管的配置先規劃好，那麼我們縣政府才把這個計畫報離島建設基金來做補助，就是說幹管的部份，應該是民生用水的基本需求要讓人家滿足，以上報告。

陳議員進兩：

好，OK，這樣應該沒什麼問題吧？難怪王縣長那麼疼惜你，目前我們縣府的團隊，我們王縣長都一直微微笑，一直都提升提振起來，應該是縣

長領導方面已經整合好了，所以你看我們目前澎湖呈現一片欣欣向榮的景象，包括你這個火花節也辦得非常的轟動，這都是縣長的政績，那麼這個自來水的問題，菓葉已經肯定是管線的問題了，是不是？葉局長，既然肯定是這樣的時候，過去每次自來水在菓葉發生飲水的問題，跟我反應，但是我對自來水非常的不滿，我覺得非常官僚，來的主任一副他好像是來這裡只是做一個跳板，升官馬上就要走，經常遇到禮拜天休息的時候，就是找不到人可以解決這個問題，正當這時候，菓葉自來水發生這麼大的問題，不能飲用的時候，找他們要來現場看，就是找不到人，我們歐議員也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不但要求說自來水在這個時間還沒有改善，這個自來水費不能跟我們收費，這也很合理啊！用者付費，你既然弄的水讓我不能喝不能用，我為什麼要付費？但是，他有一個問題我很不滿，既然明知道出了這一個問題，為什麼不即刻來修補它呢？他的理由是什麼？說準備等到 2 號線拓寬的時候，才要同步來整修，縣長，當你人不舒服的話，你身體健康出問題的話，你能不能等？哪有一個單位是這種作法？飲水對人身體健康問題是多麼嚴重的事情，是不是葉局長會後即刻跟自來水公司協調，我們人的身體健康不是用成本來計算的，2 號線今年才開始要辦徵收，那要什麼時候才開拓？等一下又等三年、五年，菓葉這些老百姓難道都該死？局長，有沒有道理？

葉局長國清：

主席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回答陳議員這個問題，我想是這樣，如果整體的改善，整個幹管的改善可能是配合 2 號線，但是局部的部份，就是說目前菓葉飲水的水質不良這個部份，我們會跟自來水來討論一下說局部改善的部份先來做，那全面改善配合道路開闢的時候再來做。

陳議員進兩：

應該在哪部份有破損的時候，現在科技這麼先進，應該可以檢測出來，該趕快修補的，這個應該不是問題吧？也不是花多大的成本，所以希望局長這一點你一定要特別重視它。衛生局長，三總跟署澎確定 7 月 1 號就是要分治了，對不對？所以確定這一個整合宣布失敗了，所以我們常在講，政策的錯誤比貪污更可怕，署澎當時是澎湖醫院，本來就一直有很多澎湖鄉親很積極反應說要在天祥營區來建造，但是今年再說這些都沒用了，明知軍和民是絕對沒辦法在一起的，你看要強勢整合的期間，

署澎所有工作人員士氣多麼低落，對他們有沒有不公平？所以整體整合下來，確定是宣告失敗，所以將來我們澎湖的醫療，一再讓我們老百姓非常沒信心，所以這次的整合又失敗，應該打擊到我們澎湖鄉親對醫療的品質，分治後又要怎樣？本來所有的醫療資源都放在三總澎湖分院的地方，你看造成多少不方便？署澎有署澎它看診的這個層次的患者，你現在搞到三總來了又分了，署澎這裡呢？將來就醫的品質能不能夠提升啊？將來我們署澎要何去何從啊？你這個分治以後是好是壞呢？

鄭局長鴻藝：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有關當初兩家醫院做整合，政策上的考慮欠週到所造成衍生的問題，在這次衛生署也下定決心要把這兩家醫院來各自自主經營，當然三總目前他們有他們在醫療大樓他們自己營運的規劃，至於署澎的問題，衛生署還有醫管會他們也決定引進南部教學醫院的醫師人力，來補足署立醫院醫師不足的地方，當然剛剛有提到有關醫療設備目前都集中在醫療大樓，就這一塊我們也會儘快透過衛生署，讓兩家醫院針對醫療設備，醫療儀器共用的問題，來做一次解決，我相信在衛生署這一次透過，有可能是高雄醫學院來澎湖做醫師補足計畫之下，在兩、三個月之內他們就會提報相關的計畫，對於署立醫院以後經營的方向應該是很明確的。

陳議員進兩：

所以我們最後朝向跟南部的醫療機構，醫療學術單位來做建教合作囉？

鄭局長鴻藝：

目前衛生署的規劃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那三總由三總總院自己來支援，署立醫院由高醫，等同於說澎湖的……

陳議員進兩：

衛生局長，醫療品質這一塊你真的要多用一點心，好不好？署澎現在收掛號費免費是從幾歲開始？

鄭局長鴻藝：

署立澎湖醫院目前他們在門診掛號是有收費的，30 塊錢，那針對 70 歲以上的老人或者是殘障者他們是免收掛號費。

陳議員進兩：

非常好，那本席建議是否可以降到 65 歲？我們在 65 歲就已經把他列為

是老人了嘛！我們的長輩了嘛！可不可行？

鄭局長鴻藝：

針對這個年齡的下降，我們想會後再跟署立醫院來做一些研議。

陳議員進兩：

好，這個拜託你。還有，我特別拜託你，因為我們澎湖鄉親對醫療品質的沒有信任感，沒有信心，所以動不動常會轉診，那轉診當然有一個轉診的機制，我希望在轉診這部份我們要從寬來認定，沒有哪一個鄉親他願意真的說每次小病就跑台灣，當然他就是對這裡的醫療品質沒有信心，每一個人的身體自己要注重，你自己如果沒辦法善待自己、愛護自己的話，沒有人有辦法可以去愛護你，沒有人有辦法可以去多尊重你的身體，所以希望這個轉診要從寬來認定，好不好？反正我們有編列預算嘛！絕對我們也不是浮濫，因為每個人對身體的問題認知不同，有的拖到快死了他也說沒關係，沒關係啊！有的蚊子叮到他就想要看醫生，所以人對自己身體的認定，對自己人體的愛惜程度是不一樣的，好不好？好，請坐。農漁局長，我們目前 10 噸以下就不能聘用外籍船工。

鄭局長明源：

大陸漁工。

陳議員進兩：

你認為有道理嗎？甚至說現在小船只限定 1 個人出港，是不是這樣？你認為有沒有道理？

鄭局長明源：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想前幾天剛好我們議會同仁也有講過這個問題，那我們會來跟漁業署爭取，就是說實際上現在很多小船只有光靠自己一個船長當然是不夠，有一些網具事實上在岸上作業也都是靠大陸漁工，這部份我們會來爭取。

陳議員進兩：

我們也不一定限定是不是大陸漁工，是不是這樣？中央那些官員坐在那裡，高高在上，他都不了解民間疾苦，討海人已經很悲哀了，我是逼不得已，我自己甘願，我自願，我認為說我駕著一個小船悶自己有辦法出去作業，我的事情。你不能說因為法令的限制，我認為我身體不怎麼舒服，但是我今天沒有出去賺錢，我一家子全部要餓肚子，我是不是可以

有比較廉價的外籍船工，可以聘請來陪同我出海？再不然至少說，我今天本身要出港啊！不一定我的孩子剛好可以陪我出去啊！所以這種本席真的嚴重的抗議，我們基層地方一定要反應讓中央知道，不要處處用法令來糟蹋老百姓，我說過不要常常在牛棚逗母牛，欺負這些老百姓而已，你們 10 噸以下，他也是為了要求生存，10 噸以下也好，小船也好，這就是像我們以前拿鋤頭，拿耙子就是要到山上，這麼小艘我總是在沿海嘛，你們不用煩惱說我這艘船出去就是要做這些犯罪的事情，不要有那種心態，景氣這麼差，當然我有空檔，有潮汐，三、兩個人不一定，我要去無人島撿個螺，敲個蚵，我們地方自己自治權，縣長，有沒有辦法可以處理？不敢？

王縣長乾發：

主席議長，回答陳議員的問題，這個 10 噸以下不能聘僱大陸漁工，是中央規定的法令，地方當然是想說沒有大陸漁工實在是沒有辦法討生活，但是這個部份需要再繼續來努力突破？

陳議員進兩：

是說你們這個合不合理？縣長。

王縣長乾發：

說起來實在是不合理，我們這邊也沒有人可以請。

陳議員進兩：

討海本來就是這樣，現在目前我們澎湖請的費用比較高。

王縣長乾發：

對，所以說實在是困難，但是中央就規定這樣。我們繼續再努力。

陳議員進兩：

我們還有一個好林立委可以使用！

王縣長乾發：

地方不可以自己說可以，那沒效，海巡不會聽我們的！

陳議員進兩：

給他們趕回去，辦公廳舍都收回來！弄這個單位只是在糟蹋漁民而已，什麼時候在幫助漁民，感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

葉竹林議員提到車船管理處是一個依法設立的事業機構，雖然受到大環

境的影響，營運非常困難，但是員工依然盡職在為鄉親服務，他們的福利問題是不是請縣長還有處長要多加關注。又提到澎湖風力發電希望縣長跟台電主管單位都有共識，將澎湖打造為一個風的故鄉，這問題請縣長要儘速和台電來聯繫，請台電全力來推廣。

吳文相議員談到四維路以北的市地重劃，縣都委會已經通過了，也送到內政部都委會，這遲遲都沒有下文，希望地政局能積極主動向內政部都委會來聯繫，如果通過之後，應儘速來辦理說明會，來進行市地重劃，讓那一帶的鄉親放心。另外 8 米以下的市區道路，是縣政府自行規劃的，我剛也私底下請教工務局長，他說到 95 年為止，那時的統計還有 10 點 42 公頃還沒開闢，所需的經費應該非常多，但是這也是縣政府自行去規劃的，如果要做，就要儘速逐年去編列預算來開闢，如果不做還是要再重新做檢討，就如楊曜議員所講的，要還財於民。

陳進兩議員提到龍門，尖山本來是客貨碼頭，但是現在港務局也沒有將遊客碼頭規劃在內，他也建議希望港務局能夠把遊客碼頭這部份同時規劃進去，如果沒有做到，他將採取抗爭，所以在這裏也請縣政府要積極和港務局做協調，又提到湖西鄉親為自來水接管需要負擔高額的幹管費用，建議自來水公司應減輕民眾的負擔，剛葉局長也答覆，希望在新興社區能協調自來水公司應將幹管裝置再附進去，這點請建設局要儘速協調定案。第五審查小組質詢到此結束。

劉陳議長昭玲：

縣長、副縣長、主任秘書、縣府各局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各位好朋友、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消防局的同仁大家早。

上午的議程是要讓電視機前的各位鄉親還有在座的各位同仁能夠熟悉 CPR，本會為何會有這樣的想法，就是上個月西嶼鄉有位小朋友溺水，因為海巡人員的疏忽，可能對這一方面不是很熟悉，所以導致小孩失去生命，等一下藉由實況轉播，讓全體的鄉親能夠學到 CPR 的急救方式，如果發生緊急事故能夠在第一時間的做緊急處理，再急速的送到醫院去急救，我想在第一時間會保住寶貴的生命！

洪局長永澎：

主席議長、藍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女士大家早，很感謝議長給消防局這個機會為澎湖縣鄉親介紹 CPR 也就是心肺復甦術。



現就由黃教官和兩位助教來示範。(現場示範)

劉陳議長昭玲：

時間也差不多了，非常謝謝消防局的三位同仁到議會教我們 CPR 的教學，應該是得到很大的迴響，等一下到外面去會得到很大的掌聲，再一次以最熱烈的掌聲來謝謝這三位。剛消防局同仁跟我講 CPR 的緊急處理在國外一百個人當中能夠救回 3 至 45 個，在台灣本島一百個只有 1.4 個，這是國人和外國人熱情的問題還是 CPR 術不懂的怎麼來做的問題，值得我們大家來省思。在這裏也要建議消防局，除了有我們今天來拋磚引玉，希望你們在職務之餘，如果有比較空餘的時間也可以到各國中小、高中還有各社區去做實際的教學，這個很重要，如果國人都能緊急處理，光是剛我們所聽到的 1.4 和 45 人差很多了。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 議長總結事項致詞

王縣長、呂副縣長、許主秘、各位單位主管、媒體朋友、本會各位同仁、電視機前各位鄉親！

本次定期會前後 12 個會次的縣政總質詢，今天將告一段落，大家辛苦了，在長達 1,820 分鐘的時間，全體議員同仁善盡為民喉舌精神，針對縣政在短期內施政方針應興應革事項言有盡而意無窮，提出了最具體、最深入、最懇切的質詢，切莫「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期盼「苦民所苦、疾民所疾」，全力以赴，議員所提質詢與建言，請縣府團隊能以更積極態度落實，以達到「一鞭一條痕、一摑一掌血」的效果。

議員最主要職權在監督縣政，就縣府施政方針提出評言，督促落實執行，但從此次原看守所圍牆之拆除，深切感受到很多事情，議會強力在「推」，縣府才會「動」，各位縣府團隊菁英，所謂「事在人為」，深信只要肯做，天下沒有解決不了的難題，縣長的任期再六個月即將屆滿，將再度面臨全體縣民的考驗，尤其是身為單位主管必須更加惕勵自己，洞見瞻觀，打開窗戶讓陽光、和風照射進來才有活力，不能再固步自封，一蹶不振，期勉你的同仁振作奮發上下一心，捲起千堆雪，為歷史留下記錄。

本屆議會自成立以來，對縣府施政推展其配合度眾所皆知，過去如此，現在如此，將來也是如此，縣府現在所關注的博弈公投墊付款，個人在此重申，只要公民連署達成，議會在 10 天內即可召開臨時會審議，至於組織修編案，本會前後提出多項意見提供參酌，請縣府能全方位多加思考修編之前瞻性，待考試院職務列等表公布後，當即予審議，明天本次定期會將圓滿閉幕，請能就本屆歷次與本次定期會尚未能達成事項，加以檢視內容，落實執行，畢竟這是地方與民眾亟切所需，請縣長拿出膽識，以仁慈之心，為社會創造價值，解決民瘼，共創地方繁榮進步，是府會共同的責任，深深期盼縣府團隊菁英拋棄一切迷思，全力以赴，確實、落實執行總結事項，謝謝各位！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

### 議長總結事項

- 一、請縣府深入慎重研擬，重啟急重症病患後送機制，以確保縣民生命健康，並於北、高二市設服務站，有效照顧後送病患、服務家屬。
- 二、九九重陽敬老活動經費，請縣府自 99 年度起依各村里 65 歲以上人口數核實編列，以有效全面落實敬老活動。
- 三、請縣府積極研擬拆除現文化園區體育館，納入網球、藍球場一片土地籌建多功能綜合性體育館（小巨蛋），以結合現有園區成為本縣最具規模文教區。
- 四、四大重大投資案，攸關本縣未來發展，縣府應加強輔導與管制進度，在結合免稅商店、觀光博弈、小三通等重大方針如能順利達成，本縣達成國際島嶼之遠景指日可待。
- 五、為達公正、公平原則，請縣府克服一切困難積極研擬縣籍民眾免費搭乘離島交通船，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付諸實施。
- 六、澎湖免稅商店、博弈產業完成法定程序後，應積極招商，以提振本縣觀光發展之需求。
- 七、台灣是一個海洋國家，海洋更是澎湖的生命源，建請縣府對沿岸潮間選擇部分區域，實施抽沙養灘方式，進行研議評估，以活化海洋生態資源，永續潮間帶應有特色與價值。
- 八、離島居民生活環境特殊，無法與其他地區相比，宜因地制宜，由縣府自訂適用離島地區低收入戶自治條例，以縣自籌方式落實照顧艱困離島弱勢群體。
- 九、為有效激發觀光產業、拓展觀光商機，請縣府延續馬公形象商圈，繼中正路後民生、民權、中山、仁愛路等路段，打造為觀光旅客休閒、購物天堂，以提振澎湖經濟。
- 十、2008 年縣府施政將主題訂為「孝順年」，編列預算辦理孝順年敬老平安禮金，65 歲以上老人每人 2 仟元禮金，請縣府延續辦理，將此預算列為常態預算，以嘉惠老人福利。
- 十一、離島居民受制於地理因素生活窮困，尤以各三級離島居民各項基本民

生生活條件更為艱困，請縣府在財力許可下宜多予設法解決。

十二、議員建議事項列舉 30 小項，請縣府各局處肩起責任，落實創造願景與夢想。

**一、請縣府深入慎重研擬，重啟重大病患後送機制，以確保縣民生命健康，並於北、高二市設服務站，有效照顧後送病患、服務家屬。**

---

說明：署澎醫院與三軍總院澎湖分院合併五年後，已確定合併失敗，自 7 月 1 日起個別獨立經營，位從多年來事實證明，合併後既無法提升醫療品質，目前雖有空勤隊執行後送任務，但條件苛刻，因此為維護人民生命健康確有必要恢復以往後送機制，並於北、高二地設立服務站，派員駐守，以服務後送病患與家屬。

**二、九九重陽敬老活動經費，請縣府自 99 年度起依各村里 65 歲以上人口數核實編列，以有效全面落實敬老活動。**

---

說明：九九重陽節，本縣各鄉市公所常以村里為單位辦理敬老餐會，甚具意義，但由於無法全面力行，部份村里老人根本無法享此政府美意，為有效全面落實敬老活動，似應於年度預算將各村里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核實編列預算核撥補助各村里辦理各項敬老活動較切實際。

**三、請縣府積極研擬拆除現文化園區體育館，納入網球、藍球場一片土地籌建多功能綜合性體育館 (小巨蛋)，以結合現有園區成為本縣最具規模文教區。**

---

說明：體委會爭取 98 年度補助興建綜合體育館 (小巨蛋) 規劃經費 3,000 萬元整，縣府規劃地點則選擇在第 3 漁港 (南澳段)，用地似不適宜，宜將現有體育館拆除，剷平北側網球場、藍球場等設施原地重建，結合游泳池、縣立體育場、文化園區，其功能性應較在第 3 漁港覓地規劃更為妥適。

**四、四人重大投資案，攸關本縣未來發展，縣府應加強輔導與管制進度，在結合免稅商店、觀光博弈、小三通等重大方針如能順利達成，本縣達成國際島嶼之遠景指日可待。**

---

說明：

- (一) 從 6 月 1 日本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4 次會議縣長四大重大投資案專案報告中指出，達步施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福朋酒店）於 99 年 12 月 25 日開始營運，普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澎湖喜來登酒店）展延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營運，湄京澎湖風櫃國際觀光旅館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前完成開發作業。
- (二) 澎湖全體鄉親均拭目以待四大投資案能予早日完成，加強輔導與管制進度為縣府責無旁貸之責任，不能任由廠商再以其他理由提出展期之申請，確實掌握各開發案之進度始能早日達成本縣重大開發願景。
- (三) 其他諸如大澎湖國際渡假村、林投金沙灣開發案等等，縣府前後讓售土地與提供聯外道路各項設施，目前進度如何，是否終止或其他因素而停滯。

**五、為達公正、公平原則，請縣府克服一切困難積極研擬縣籍民眾免費搭乘離島交通船，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付諸實施。**

---

說明：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縣縣民免費乘車政策，為縣政照顧全民生活之一人突破，但各有關離島交通船免費搭船，本會亦多次提議，但縣府均提出執行上之困難度而延宕，離島居民先天受制地理因素生活本就較困苦，無法同時免費搭乘交通船隻，情何以堪，為達公正、公平原則，縣府應排除一切困境，儘速研擬縣籍民眾免費搭乘離島交通船。

**六、澎湖免稅商店、博弈產業完成法定程序後，應積極招商，以提振本縣觀光發展之需求。**

---

說明：

- (一) 本縣免稅商店之設立在本會大力推動之下，有關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 10 條之 1 公布施行後，縣府訂定「澎湖縣辦理申請經營離島免稅購物商店同意許可辦法」也經本會 97 年 9 月 25 日備查、98 年 5 月 4 日許可辦法第 9 條條文修正亦同意備查，縣府應積極招商使其早日成立。
- (二) 博弈業現仍在行政院審議中，待連署完成舉辦公投後，此攸關澎湖今後百年產業興衰之重大工程，縣府應結合各界力量全力積極招商，使其早日完成，以有效打造縣民就業環境，提昇觀光產業收入。

**七、台灣定一個海洋國家，海洋更是澎湖的生命源，建請縣府對沿岸潮間選擇部分區域，實施抽沙養灘方式，進行研議評估，以活化海洋生態資源，永續潮間帶應有特色與價值。**

---

說明：

- (一) 沿岸潮間帶部分因淤積造成魚、貝類無棲息處地，使沿岸漁業資源日漸枯竭，重建海洋漁業資源刻不容緩。
- (二) 在實施前應對該區生態棲地進行總體檢，如珊瑚生態資源、底棲生物資源、海域水質浮游生物及魚苗資源等調查與評估，組成「海域生態自然復育監測小組」評估，若可行再予有計畫擴大實施，以全面活化海洋生態資源，有效照顧漁民生活。

**八、離島居民生活環境特殊，無法與其他地區相比，宜因地制宜，由縣府自訂適用離島地區低收入戶自治條例，以縣自籌方式落實照顧艱困離島弱勢群體。**

---

說明：

- (一) 中央所頒低收入戶資格審核門檻非常嚴苛，雖然是全國一致性，但離島環境特殊，出現當事人有工作意願卻無工作機會的情況，實有不盡公平合理。大學生做家戶調查，可能因缺乏社會經驗，評斷標準不合乎情理，實際上生活非常困頓，但無法取得低收入補助。
- (二) 有關低收入戶資格問題，因離島環境特殊，為落實照顧弱勢離島居民，請縣府研擬訂定自治條例，以縣自籌方式，照顧離島弱勢群體，以有效提昇離島居民生活。

**九、為有效激發觀光產業、拓展觀光商機，請縣府延續馬公形象商圈，將中正、民生、民權、中山、仁愛路等路段，打造為觀光旅客休閒、購物天堂，以提振澎湖經濟。**

---

說明：

- (一) 澎湖群島如散落海上的珍珠，文史專家指為中正、民生、民權、中山、仁愛路，串連起來有如一顆印，是馬公地區的重要商圈。澎湖縣馬公市形象商圈在台灣其它形象商圈中，由於地理位置獨特，擁有豐富的景觀資源，例如：澎湖文石、糕點特產以及歷史文化古蹟，全都成為本區商圈的經營特色。
- (二) 藉由經濟部商業司的輔導，縣府於民國 89 年開始推動馬公形象商圈，共分 2 期，第 1 期 89 年—92 年、第 2 期 93 年—95 年，將店面招牌進行改善，並加強街道景觀的意象塑造，將馬公市區展現出煥然一新的氣象，但目前中山路尚未改善，無法連貫配合商圈行銷，請縣府相關單位積極向經濟部商業司再爭取經費，加強再造馬公新的形象商圈。

**十、2008 年縣府施政將主題訂為「孝順年」，編列預算辦理孝順年敬老平安禮金，65 歲以上老人每人 2 仟元禮金，請縣府延續辦理，將此預算列為常態預算，以嘉惠老人福利。**

---

---

說明：

- (一) 孝經云：「夫孝，德之本也，教之所由生也。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百善孝為首，縣府鼓勵實踐孝道，作為善化家園的引端，訂為「孝順年」，共同實現人心最真、最善、最美的根本之道。
- (二) 縣府於 2008 年編列預算辦理孝順年敬老平安禮金，發給本縣 65 歲以上老人 2 仟元禮金。孝順是中國人倫理道德，是最值得發揚光大的傳統美德，請持續年年推廣，讓孝順成為澎湖人最珍貴的核心價值，並請縣府逐年編列預算，將此預算列為常態預算。

**十一、離島居民受制於地理因素生活窮困，尤以各三級離島居民各項基本民生生活條件更為艱困，請縣府在財力許可下宜多予設法解決。**

---

---

說明：離島居民生活條件受制於地理環境因素，民生物資、基礎建設、各項水電、交通其困苦之處，縣府應多予瞭解並予解決，尤以各三級離島（東吉村、東坪村、西坪村、花嶼村）其生活之艱困非外人所能想像，花嶼村現有人口為各三級離島村之冠，又鄰近南淺漁場，各地漁民時常泊港整修，唯現有電力、用水殘缺不全，在台電、自來水公司未接管前，縣府應積極設法排除其各項障礙，以維三級離島居民最基本之生活。



**十二、總結本屆議會歷次定期會總結與議員建議事項列舉 30 小項，請縣府各局處肩起責任，落實創造願景與夢想，並請於 98 年 7 月底前詳實答復，本會當隨時監督執行進度。**

說明：

- (一) 與海爭地—化滄海為桑田，請積極規劃中衛港填海方案，以促進地方繁榮。(本屆第 6 次定期會議長總結編號 1)
- (二) 積極推動第一、二漁港周邊區域轉型再造，拆除漁會製冰廠，營建現代化的海洋城市。(本屆第 6 次定期會議長總結編號 7)
- (三) 設立「觀光夜市」以促進地方繁榮發展。(本屆第 5 次定期會議長總結編號 12)
- (四) 山水溼地、雙湖園污水處理歷經提案多次，請研擬辦理。
- (五) 請縣府重視具歷史價值觀光資源—跨海大橋之行銷計畫，結合藝術界推動彩繪活動，以吸引遊客人潮，藉以拓展觀光商機。
- (六) 請縣府全面檢討本縣實施之都市計畫，不合時宜的管制應予以變更，還財於民。
- (七) 解決居高不下的失業率，請縣府以結合地方產業發展需要，對政府推出擴大就業方案，積極爭取，儘量提供就業機會給鄉親，帶動經濟繁榮。
- (八) 請縣府重視澎湖離島交通，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儘速完成七美機場跑道延長及加設飛航自動輔助系統，以維鄉親權益並拓展觀光事業。
- (九) 因應少子化、老化的人口趨勢，請縣府比照其他縣市實施「婦女生育津貼」每胎補助新台幣 1 萬元。
- (十) 請縣府於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編列提高癌症慰問金，每人每年調高為 20,000 元正。
- (十一) 請縣府加強古蹟列等之評定，並進行古蹟原貌之重建及維護，尤以西文里文城隍廟更是全台唯一，應加強周邊土地規劃，以帶動該區域之繁榮。
- (十二) 天南鎖鑰完成軍方移撥後應即開發結合潘安邦故居，以成為陸客來澎觀光的景點之一。

- (十三) 斥資 600 萬元西衛麵線活動，效果如何，宜深入檢討，建請今後朝「專區、品質」等方向規劃。
- (十四) 望將大橋停建數年後，現有二柱橋墩已開始腐蝕，又無標識燈嚴重影響船隻航行安全，請縣府協調中央妥處。
- (十五) 二、三級離島無高中職……交通補助款補助要點縣府允諾修正，請早日修正完成，以落實照顧二、三級離島居民。
- (十六) 原車船管理處辦公樓房為危險建築，請縣府早日作妥適處理。
- (十七) 各國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對於出國考察，為健全教育方針，應儘量擇在寒暑假辦理。
- (十八) 縣府現行訂定縣規章達 172 種，請加印 26 冊供本會參考，以利政令宣導。
- (十九) 軍方回饋望安鄉花嶼村不能規定侷限於基層建設，宜補助島民修繕住宅、學童營養午餐費或其他公眾活動器具購置。
- (二十) 請以最完整的規劃，早日完成青灣仙人掌公園，以結合風櫃半島觀光帶狀，帶動澎南地區發展。
- (二十一) 農漁局所屬嵵裡種苗繁殖場，多年來已頗具效果，請研擬擴大繁殖範圍，結合海洋教育觀光產值。
- (二十二) 鄰近國家日本有數百例流行本土性 H1N1，台灣亦發現數例，請縣府加強預防 H1N1 流感的防堵疫情工作，積極應對，向公眾廣泛宣導防控知識，且切實加強流感的預防控制工作。
- (二十三) 本縣生活博物館即將完工，為減少縣庫財政負擔提高位階，請縣府建議中央更名為「國立離島生活博物館」。
- (二十四) 請縣府大力推介澎湖，並配合輔導民間旅遊業相關業者廣為行銷本縣特色，俾打開澎湖國際知名度，以利本縣觀光事業發展。
- (二十五) 西嶼小池水池壩頂現甚多障礙物，禁止人車通行，請縣府協調自來水公司清除，並解除禁止通行，以維交通暢通。
- (二十六) 白沙鄉中正橋、永安橋請縣府爭取經費朝生態橋樑方面給予整建，以活化海洋，促進觀光產業發展。
- (二十七) 端午節是我國三大民俗重要節日之一，歷年來縣府均舉辦龍舟競賽等活動，請編列預算補助，鼓勵社團參加。

- (二十八) 為有效照顧重病及慢性病傷患赴台就醫，請縣府研擬 18 歲以下得由人陪同前往，並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給予補助就醫人與陪同人交通補助費。
- (二十九) 歷次本會定期會縣府均冊列各局室處聯絡人，但均流於形式，唯獨警察局聯絡人忠於職守，能隨時提供單位首長資訊，解決議員質詢事項，除消防局尚稱職外，其他單位請能務實辦理。
- (三十) 請縣府排除萬難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老人搭乘飛機之機票以 4 折優待。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

日期	星期	姓名	時間			
			上	午		
			09:00 § 10:20	10:20 § 10:40	10:40 § 12:00	
5月19日	二	1. 許月里 議員	休           息	2. 胡松榮 議員		
5月20日	三	3. 魏長源 議員		4. 李添進 議員		
5月21日	四	5. 陳進兩 議員		6. 鄭清發 議員		
5月22日	五	7. 夏晨榮 議員		8. 陳定國 議員		
5月25日	一	9. 吳文相 議員		10. 蘇文佐 議員		
5月26日	二	11. 陳雙全 議員		12. 陳海山 議員		
5月27日	三	13. 歐陽洲 議員		14. 葉竹林 議員		
6月1日	一	15. 葉明縣 議員		16. 藍俊逸副議長		
6月2日	二	17. 楊 曜 議員		時     間	第一審查委員會： 10:40~11:00 李添進議員 11:00~11:20 魏長源議員 11:20~11:40 許月里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蘇文佐議員	
6月3日	三	第二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胡松榮議員 09:20~09:40 陳雙全議員 09:40~10:00 藍俊逸副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陳定國議員			第三審查委員會： 11:00~11:20 葉明縣議員 11:20~11:40 陳海山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歐陽洲議員	
6月4日	四	第四審查委員會： 09:00~09:20 鄭清發議員 09:20~09:40 夏晨榮議員 09:40~10:00 劉陳昭玲議長 10:00~10:20 召集人楊 曜議員	第五審查委員會： 11:00~11:20 葉竹林議員 11:20~11:40 吳文相議員 11:40~12:00 召集人陳進兩議員			
6月5日	五		11:00~11:30 心肺復甦術示範 11:30~12:00 議長總結			
備 註	總質詢時間分配經議長核准後可隨時異動之。					

## 丁、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98.07.29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8 月 3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第 會 議	開幕 審議 97 年度澎湖縣總 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8 月 4 日	二	第 2 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縣長報告 98 年度總預 算第 1 次追加(減)預 算案編製情形	第 3 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一、二讀會)
8 月 5 日	三	第 4 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人民請願案		
8 月 6 日	四	第 5 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第 6 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8 月 7 日	五	第 7 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第 8 次 第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 算第 1 次追加(減)預 算案】(二、三讀會)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閉 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98.08.10

日期 星期		時間		上 午		下 午	
		議 程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8 月 3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議 97 年度澎湖縣總 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8 月 4 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縣長報告 98 年度總預 算第 1 次追加(減)預 算案編製情形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一、二讀會)		
8 月 5 日	三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人民請願案			
8 月 6 日	四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8 月 7 日	五	因莫拉克颱風來襲，會期順延至 98 年 8 月 10 日。					
8 月 8 日	六	停 會					
8 月 9 日	日	停 會					
8 月 10 日	一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 第 1 次追加(減)預算 案】(二讀會)	第 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 算第 1 次追加(減)預 算案】(二、三讀會) 議員提案 人民請願案 閉 幕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預算宣讀總	預算人員席
----	--	-------	-------

秘書長	主席	副議長
-----	----	-----

計畫室	行政室	政風室	
-----	-----	-----	--

稅捐處	車船處	人事室	文化局	主計室
-----	-----	-----	-----	-----

議事主任	紀錄台	法制主任
------	-----	------

建設局	工務局	旅遊局	社會局	兵役局
-----	-----	-----	-----	-----

地政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	-----	-----	-----	-----	-----

報	告	台
---	---	---

縣長	副縣長	主秘	民政局	財政局	教育局
----	-----	----	-----	-----	-----

8	7
陳進兩	楊曜

6	5
許月里	魏長源

4	3
陳定國	陳雙全

2	1
鄭清發	葉明縣

16	15
葉竹林	夏晨榮

14	13
	蘇文佐

12	11
歐陽洲	胡松榮

10	9
陳海山	李添進

	19
	劉陳昭玲

	18	17
	藍俊逸	吳文相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時間 議程		上 午	下 午
				10 時 ————— 12 時	3 時 ————— 5 時
8 月 3 日	一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8 月 4 日	二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縣長報告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情形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一、二讀會)
8 月 5 日	三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一、二讀會)	人民請願案	
8 月 6 日	四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8 月 7 日	五	第 7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二讀會)	第 8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審議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二、三讀會) 人民請願案 閉 幕

# 會議紀錄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鄭清發 蘇文佐 陳進兩 葉明縣 夏晨榮 楊 曜  
葉竹林 歐陽洲 吳文相 李添進 胡松榮 魏長源

列席：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主任 吳境恬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室主任許金珍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劉梅滿代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台南市審計室吳主任、邱副主任、施課長、審計室各位同仁、縣府各列席單位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大家午安：

中華民國 97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台南市審計室依決算法第 26 條所規定於法定期限內送達本會。審計之職權為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及稽察財務上違法之行為等，感謝台南市審計室前後將近 20 年來對本縣總決算之審核，均能針對事實提出改善意見，從審核報告文中提及有關澎湖花火節施放，程序上有欠妥適，提及通知注意檢討，足見審計同仁認真審核與負責態度，本會全體議員同仁當依職權審議，並積極督促縣府落實改進，以健全財政體質，避免財政收支趨向惡化，從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述，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45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短絀 1 億 9 仟餘萬元，1 年以上債務餘額自 95 年之 9

億元，持續累增至97年度之11億元，債務付息支出達4仟3佰餘萬元，財政負荷日趨嚴重，縣府應積極落實研謀改善，台南市審計室所列改善意見，本會另函請縣府於本屆第23次臨時會提出專案報告。

今年2月4日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由吳主任陪同拜訪本會就有關如何拓展自有財源，提出甚多寶貴意見，除應加強提振觀光外，免稅商品、博弈將是澎湖未來最具經濟效力的選項，本次臨時會所提博弈公投經費，本會當予審議。但在此特別要求縣府應戮力執行，希望能早日達成財政收支實質平衡之目標，林審計長並同意於99年編列預算於民國100年正式成立「台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深信就近審核更能發揮審計功能與效果。

感謝台南市審計室吳主任暨各位審計同仁在此炎炎夏日季節，不辭辛勞自台南渡海來澎向本會提出97年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祝 閣家平安 萬事如意

(請台南市審計室吳主任就報告台提出審議報告。謝謝！)

## 乙、審議事項

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一、審議97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散會：下午5時37分

## 二、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8月4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陳海山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歐陽洲	葉明縣	陳定國
		胡松榮	李添進	許月里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劉梅滿代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陳詩綸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王縣長乾發報告98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編製情形。

### 乙、討論事項

-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12時37分

### 三、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8月4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魏長源 葉明縣  
蘇文佐 鄭清發 胡松榮 吳文相 李添進 陳雙全  
陳定國 歐陽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劉梅滿代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一讀通過）  
散會：下午 5 時 17 分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雙全  陳定國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胡松榮  李添進  許月里  歐陽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許文曉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王惠珠  蔡卓彤  陳詩綸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審議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 為本縣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 (減) 預算案。(二讀會)

散會：中午 12 時 23 分

##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 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 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雙全 陳定國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胡松榮 李添進 許月里 歐陽洲

列席：副 縣 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王隆郁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記錄：趙在福 陳淑珊 陳惠娟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 12 時 28 分



## 六、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8月6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竹林 吳文相 陳進兩 夏晨榮 陳海山 楊 曜  
蘇文佐 魏長源 鄭清發 歐陽洲 葉明縣 陳定國  
胡松榮 許月里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法制專員 薛宏欣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下午6時19分

## 七、第7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8月10日上午10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雙全 陳定國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胡松榮	李添進	許月里	歐陽洲		
列席：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王隆郁			
主席：	副議長 藍俊逸	記錄：蘇志明	陳詩綸	陳淑珊		

### 甲、報告事項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乙、討論事項

一、討論縣政。

散會：中午12時29分

## 八、第8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98年8月10日下午3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	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藍俊逸				
	議員 葉竹林	陳進兩	夏晨榮	楊 曜	陳定國	胡松榮
	蘇文佐	鄭清發	陳海山	葉明縣	魏長源	吳文相
	歐陽洲					
列席：	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瑞棟	財政局長 盧春田			
	建設局長 葉國清	教育局長 胡中鎧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林澤民	兵役局長 呂正黨			
	計畫主任 許文彬	人事主任 劉丁乾	政風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張蒼波	消防局長	洪永澎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鄭明源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主計主任	許金珍	行政主任	呂東賢	地政局長	蔡俊哲
車船處長	胡流宗	稅捐處長	鄭啟右		
本會秘書長	莊山雄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王隆郁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記錄：謝瑞妙 陳惠娟 蔡幼萍

## 甲、報告事項

- 一、莊秘書長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 二、8 月 7 日因莫拉克颱風來襲，當天會期順延至今（10）日，以利議程之進行。

## 乙、審議事項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行政室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地方報辦理縣政政令宣導，及寄送旅台同鄉會地方報」，原列數 480,000 元，刪減數 480,000 元，全數刪除。
3. 行政室—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汰換本府建設局客貨電梯」，原列數 810,000 元，刪減數 810,000 元，全數刪除。
4. 建設局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設備及投資—公有建設及設施費「菊島觀光文化城第一期活化周邊工程（莒光新村）」，原列數 20,000,000 元，刪減數 20,000,000 元，全數刪除。
5. 縣籌款追加 3 億 794 萬餘元，除以上刪減數外，另刪減 1,300 萬元，由縣府自行調整。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地方性博弈公投所需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848 萬 2,169 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說明：楊曜議員反對單獨舉辦博弈公投，排擠其他社會福利之經費，主張應併公職選舉，使能擴大鄉親參與。

- (三) 為辦理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菸酒公司）持有之馬公段 1951-1 地號等 4 筆土地與本府經管同段 1949-11 地號等 3 筆縣有地交換乙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擬讓售赤崁中段 12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五) 擬專案讓售馬公市嵵裡段 284-63 等 26 筆縣有土地，面積共 3,865 平方公尺，供興建嵵裡漁民住宅用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六) 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 98 年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建築規畫平面圖暨 3D 模擬圖製作補助經費一案，補助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七) 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辦理 98 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計畫經費新台幣 4,488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八) 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 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643 萬 7,892 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九) 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東澳段簡易球場整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47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 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游泳池屋頂整修暨游泳池池底塗裝工程」經費新台幣 321 萬 3,500 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 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井子垵段簡易球場整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311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 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澎湖縣白沙鄉立棒壘球場設備改善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 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裝置漏電斷路器相關設施」補助款新台幣 182 萬 8,865 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 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 98 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新台幣 4,307 萬 5,000 元正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 請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辦理 98 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 請惠予同意墊付 98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辦理「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新台幣 100 萬元，以應本府辦理觀光產業宣傳輔導業務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 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98 年度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循環推動計畫」經費計新台幣 51 萬 600 元整案。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 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 98 年度「綠網登錄所需相關設備補助費」新台幣 21 萬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 2 萬 3,333 元，合計新台幣 23 萬 3,333 元整 1 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議員提案：通過 1 件。

三、臨時動議：通過 1 件。

閉幕：下午 5 時 45 分

# 決 議 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決議案

### 壹、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 一、案由：審議 97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說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澎湖縣總決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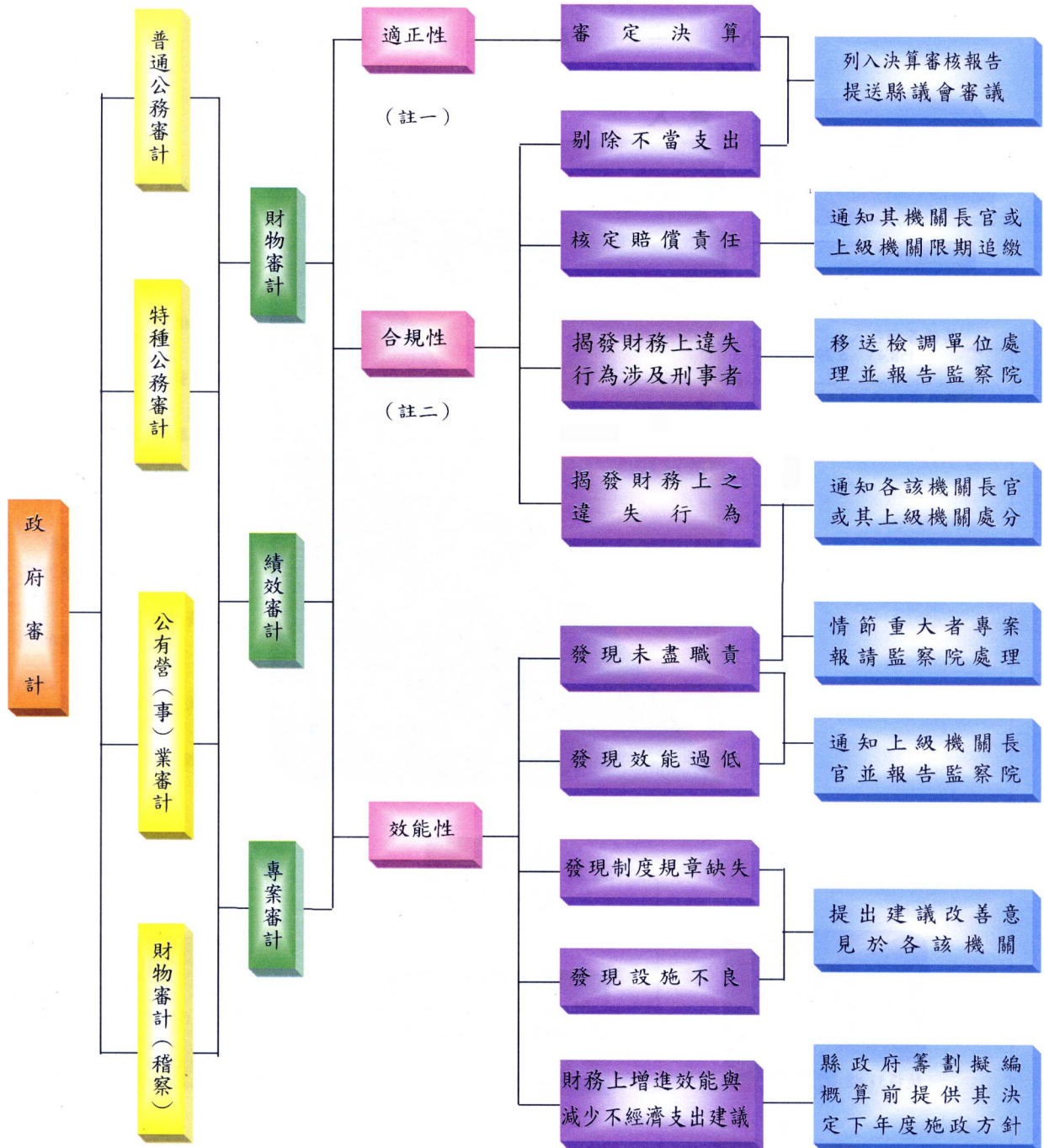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核簡報

審計部臺灣省臺南市審計室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一) 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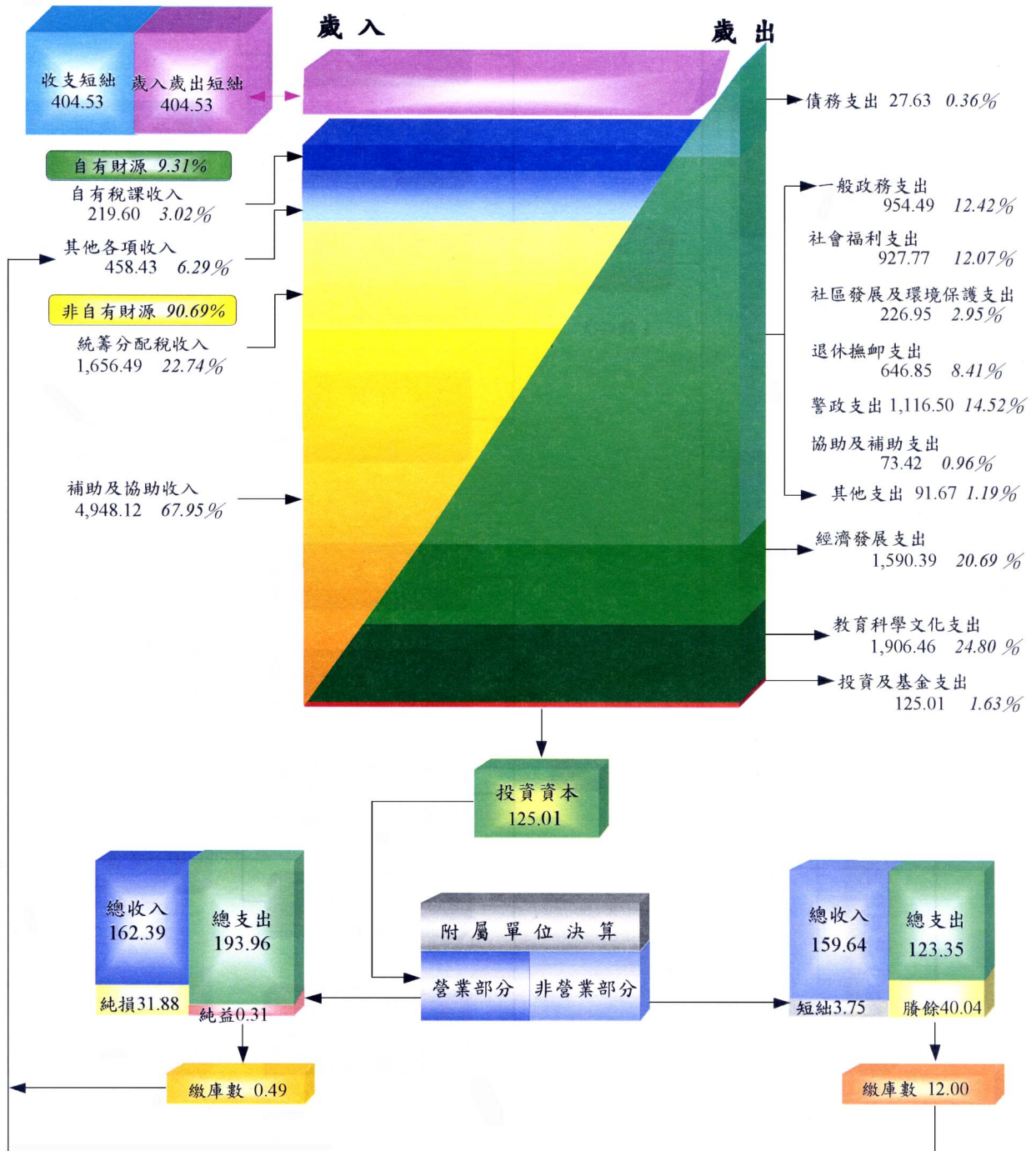
(二) 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百萬元

$$\text{歲入 } 7,282.65 - \text{歲出 } 7,687.19 = \text{歲入歲出短絀 } 404.53$$



## 壹、前 言

中華民國 97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澎湖縣政府依照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彙編，提經縣務會議審議通過。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2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62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2 個；非營業基金單位 7 個。本室總計審核 21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8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2 億 8,265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收 2,536 萬餘元，約為 0.35%；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30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76 億 8,719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723 萬餘元，約為 9.50%；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4 億 453 萬餘元，未債務舉借，收支短絀 4 億 453 萬餘元。

本年度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支出 764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6,239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9,396 萬餘元，虧損為 3,157 萬餘元，較預算減少虧損 2,460 萬餘元，約為 43.80%。

本年度非營業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一、作業基金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千餘元，減列支出 5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為 9,746 萬餘元，總支出為 8,766 萬餘元，賸餘為 9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力 755 萬餘元，約為 336.91%。  
二、特別收入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6,218 萬餘元，基金用途 3,569 萬餘元，賸餘 2,6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29 萬餘元，約為 100.73%。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澎湖縣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 8 萬餘元；減列溢保留經費及不當支出等經費 204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4 項。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冊，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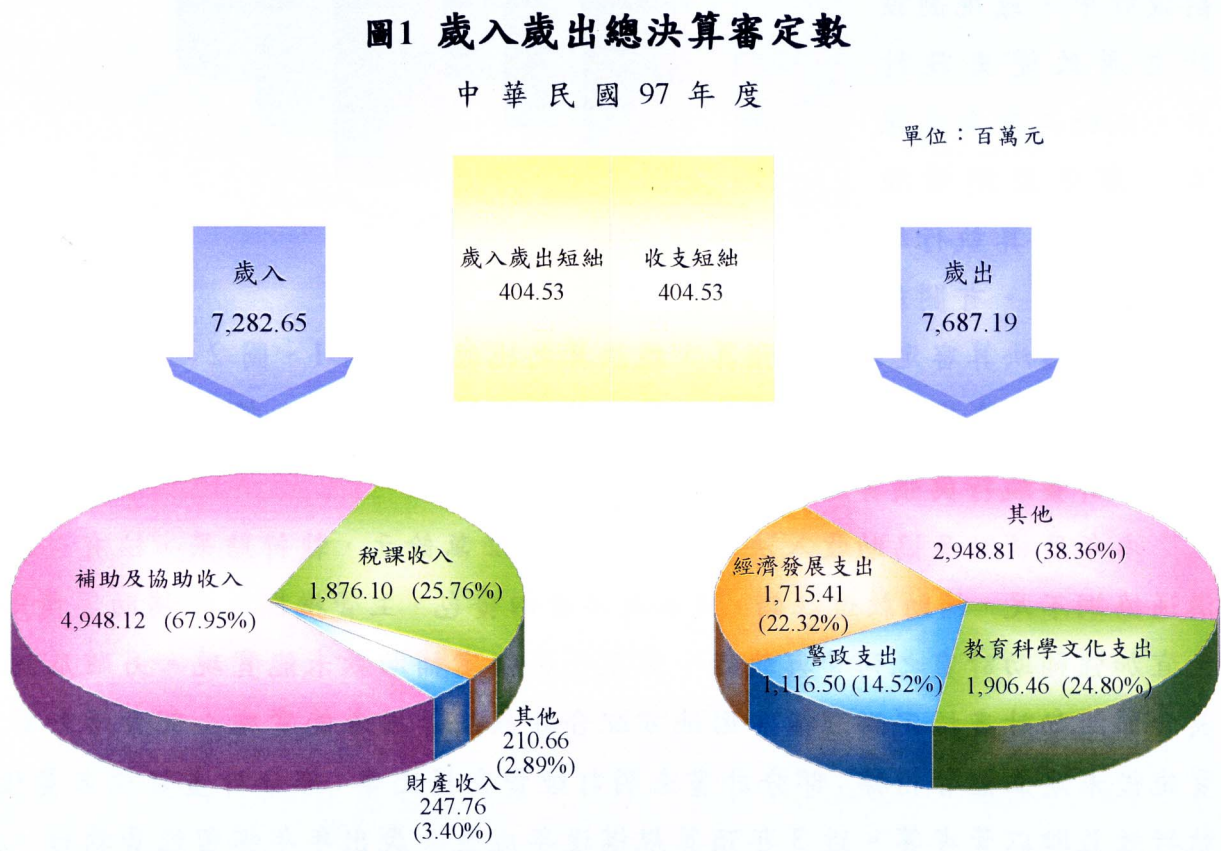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	機關單位數				97年度審核意見(項數)	96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項數)		
	公務	營業	非營業	合計		已改善 辦理	仍待繼續 改善	合計
合計	12	2	7	21	29	14 (63.64%)	8 (36.36%)	22
縣議會主管	1	—	—	1	—	—	—	—
縣政府主管	2	1	6	9	19	6	2	8
農漁局主管	2	1	—	3	3	1	2	3
地政局主管	1	—	—	1	—	—	—	—
稅捐稽徵處主管	1	—	—	1	1	1	1	2
警察局主管	1	—	—	1	1	1	—	1
衛生局主管	1	—	1	2	3	2	1	3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	—	1	—	2	—	2
消防局主管	1	—	—	1	—	1	—	1
文化局主管	1	—	—	1	2	—	2	2

##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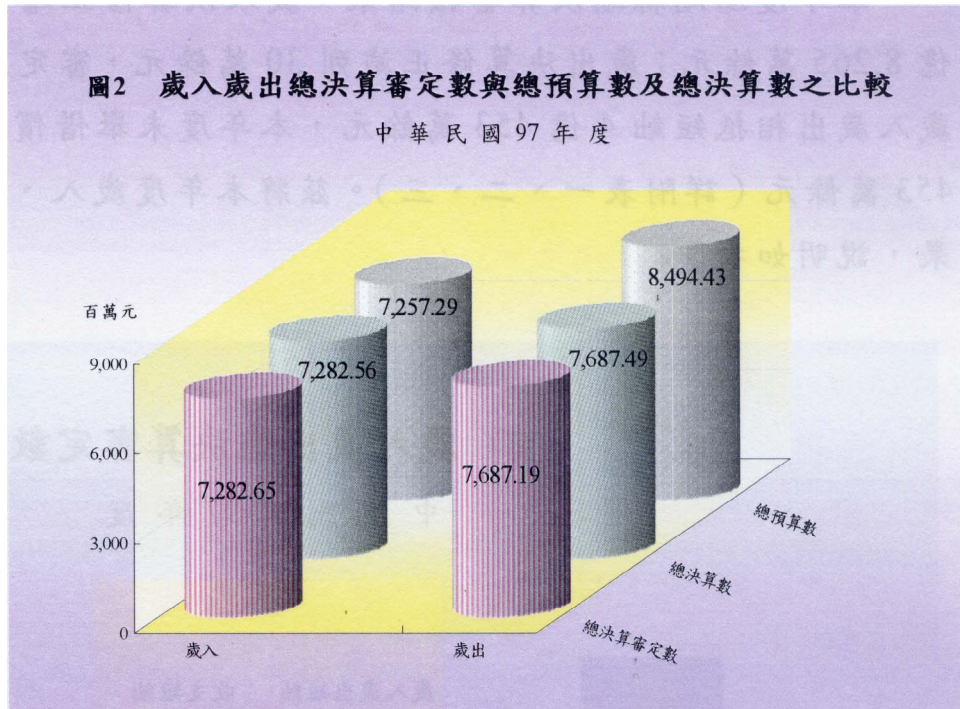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8 萬餘元，審定為 72 億 8,265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減列 30 萬餘元，審定為 76 億 8,719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短絀 4 億 453 萬餘元，本年度未舉借償還債務，收支短絀 4 億 453 萬餘元（詳附表一、二、三）。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為 72 億 8,265 萬餘元，較預算 72 億 5,729 萬餘元增收 2,536 萬餘元，約 0.35%，主要係統籌分配稅、土地稅等稅課收入較預計增加。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6 億 1,817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之 8.52%，主要係部分補助款尚未核撥。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76 億 8,719 萬餘元，較預算 84 億 9,443 萬餘元減少 8 億 723 萬餘元，約 9.50%，主要係各機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及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之結餘，預算編列允宜力求精確。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為 13 億 3,283 萬餘元，



約占總預算數 15.69%，主要係部分計畫執行期程跨年度，或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歲出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提昇。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 1、圖 2。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澎湖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契合。

本年度補助及協助收入決算數 49 億 4,812 萬餘元，執行結果，核有：事前溝通協調不足，補助款遭註銷，或未及年度內發包，主管機關不予補助等情形，允宜加強補助計畫之列管與執行，俾免已獲核定補助款未能實現。另酸瓜海鮮美食節活動計畫核定辦理後，因地方配合款無法籌措未能實施；部分活動計畫實施後未建立控管指標；部分計畫未明訂經費分擔比率；部分計畫目標未量化，執行效益難以管考等。近 3 年預算規模逐年成長，歲出年年保留經費執行，未能審慎考量施政能力，施政計畫未能依預訂期程辦理，產生嚴重落後。允宜落實預算法、決算法相關規定，嚴謹核定歲入、歲出保留經費，加強清理以前年度未結案件，提升預算執行效率。

### 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及管控未盡達成。

該府辦理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核有：未妥適管控作

業期程，致履約期限逾原定計畫；計畫實際進度與經費支用未盡配合；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未依規定事先評估確認可達事項；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刊登決標公告；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覈實核定底價等情事；另配合辦理「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有：委託規劃案遲未依規定辦理，影響後續作業；未依法建置掌握水患高風險區域等準備工作等情事，有待研謀改善。

### **三、補助團體私人及地方政府經費尚待建立制度規範，以期資源有效配置。**

97 年度補助團體私人經費計 1,038 案金額共 11 億 8,840 萬餘元，其運用情形，核有：部分補助缺乏作業規定亦未管考補助款運用情形；部分作業要點限制範圍，未能全面適用；補助團體私人經費金額誤植未察，管考有欠完備等。復查補助鄉市公所經費，未先行評估興建計畫期程，於計畫財源籌措中，或土地取得中，即編列預算補助，致影響執行進度，有待加強審查補助事項，避免資源分配不當，影響預算執行。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澎湖縣政府本年度施政計畫目標，係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中程施政計畫、地方建設實際需要，訂定施政工作計畫 277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14 項，尚在執行者 63 項。茲將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建議改善意見及機關檢討改進措施，摘要列述如次：

### **一、計畫未確實分析落後原因，衡量基礎未盡一致，影響管考成效。**

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施政計畫列管項目，截至 97 年 12 月底止列管計 102 案，總體而言，執行進度實際 80% 較預定落後 9%，其中執行進度落後 20% 者，計有馬公市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等計 12 案，雖每月列管督促研擬補救措施，惟各計畫多以加速趕辦為由作為補救措施，未能即時排除不利風險因素，甚至註銷補助計畫，難以發揮管考效益。又查同一計畫因列管性質不同致執行進度略有差異，顯示衡量基礎未盡一致，影響管考成效。

### **二、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實施情形及使用效益，有待研謀改進。**

澎湖縣 67 處漁港遍布各島，97 年度擴大內需辦理漁港相關設施修建、改建等 14 案，補助金額計有 7,500 萬元，經選取決標金額逾 1,000 萬元之案件

共 4 案，其委外設計、發包履約等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未依規定提具監造計畫，品質管理作業未盡完善；保固金與書面保證重複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對所代管漁港相關之設施作未定期檢核；漁港相關設施未登帳建卡列管等缺失，有待檢討妥處。

以上，各機關對計畫實施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5 億 9,20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6 億 2,096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0 億 2,887 萬餘元。

本年度縣總決算債款目錄、短期借款明細表內，長、短期借款（含未兌現支票）合計 11 億 3,721 萬餘元，較上年度 12 億 3,240 萬餘元，減少 7.72%，但較 93 年度增加 4 億 7,667 萬餘元，增幅高達 72.16%，公共債務負擔沉重，即以各類債務籌措資金後，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財政資金缺口為 9 億 9,293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公有建物委外經營成效欠佳。**

公有建物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澎湖水產加工廠部分，核有：未評估漁會工程執行能力，逕委由該會興建；承商未依約申請使用執照，卻予以驗收結算；未確實辦理移交，致短收權利金；未確實執行點交及履約保證工作，致部分機具失落，迄今未能索回。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部分，核有：未達委外經營目標；監督考核機制闕如；權利金之計收標準有待釐清等缺失。

### **二、民間捐贈財物情形未盡合宜。**

該府暨所屬機關 95 至 97 年度接受民間捐贈財物之管理與使用效益，核有：收受捐贈各類財物，檢附之文件格式迥異，處理方式未盡一致；接受捐贈土地時，未實際現場會勘查明產權有無瑕疵或糾紛，詳實記錄使用狀況，造冊保管文件有欠完備；各筆捐贈土地所有權移轉契約書以土地公告現值註記贈與權利價值，等同載明受贈物價值，核與規定不符；接受捐贈土地未及時妥適列帳管理；文物藏品漏未列價值，未依文化局文物典藏管理作業要點



確實辦理等缺失。

## 伍、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其營業收支經本室審核修正增列支出 76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6,239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9,396 萬餘元，本年度純損 3,157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 2,460 萬餘元，約 43.80%，(詳附表四)。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客運業務尚有改進空間。

公共車船管理處負有縣內陸路及水陸交通之政策任務，有關公車經營情形，核有營運量欠佳，營收過度仰賴補助；部分營運路線載客率偏低；允宜加強服務品質及宣導搭乘大眾運具，以增進財物效能等缺失。

### 二、內部控制不佳致多項作業未依規執行。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臻健全，核有：記帳憑證管理欠佳、會計處理疏漏、未依規定召開業務會報及董事會、閒置資金未積極處理達用、承購毛豬者未具承銷人資格、承銷人逾保證金額度承購豬隻等缺失。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7 個單位，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 千餘元，減列支出 5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9,746 萬餘元，總支出 8,766 萬餘元，審定賸餘 97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755 萬餘元，約 336.91%；二、特別收入基金 4 個單位，審定基金來源 6,218 萬餘元，基金用途 3,569 萬餘元，審定賸餘 2,64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1,329 萬餘元，約 100.73% (詳附表五、六)。茲將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 一、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成效欠佳。

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 97 年度編列預算 600 萬元，補助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後續維護工作，核有：核定補助經費逾比例上限，未依 97 年度經費編列原則辦理補助經費之審核；受補助單位未按時陳報補助款執行情形；

部分淨化區或植栽生長欠佳，草坪裸露情形嚴重，間有垃圾堆積及工地占用，後續維護管理未能落實等缺失。

## 二、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未依規定繳納基金。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第 3 項及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徵收辦法第 12 條規定，徵收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應扣除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設備、設施、復育成本及民有民營一般廢棄物焚化廠之建設成本，納入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後，再依清除處理成本，分別送各清除處理之執行機關。該基金辦理清除處理費徵收事宜，核有：自來水公司代徵清除處理費以象徵性 1% 繳納基金，撥繳比率缺乏合理依據，基金來源短少無法支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應辦事項，基金運作恐停擺；各鄉市自行收納之代清除處理費收入，未依規定將屬廢棄物清理法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成本繳納基金等缺失。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據函復提出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 柒、建議改善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政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攸關國計民生之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核有缺失情節較大者，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就審核相關意見，說明如次：

澎湖縣政府 97 年度施政計畫以「快樂島嶼，美滿家園」為縣政發展之願景，以整體發展的 5 大策略促帶動澎湖的永續發展，兼顧縣政需求並配合當前國建計畫，加強地方基本設施與改善縣民生活品質為重點，將策略及年度績效目標及其衡量指標導入該縣中程施政計畫及年度施政計畫中，以成果導向之管理促提昇施政績效，茲就財務、業務計畫、內部作業流程等構面加強評核，核有自有財源明顯不足，開拓財源有限；歲出結構僵化，資源分配缺乏彈性；部分計畫目標值偏低與業務創新改良項目要件未盡相符；重大計畫執行進度未能有效控管；部分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仍未臻健全等缺失，允宜督促各機關學校注意檢討改進，期能提昇澎湖縣政府之施政效能。

## 捌、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要分述如次：

## 一、財務審計成果

###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 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短、漏列之各項收入款及應繳庫款。
2. 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204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已執行完竣或尚未發生權責已無保留款項，以及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查核發現法令適用欠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款 3 件，計 1 萬餘元，退還稅款 1 件，計 2 萬餘元。

## 二、績效審計成果

### (一) 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4 項，茲分述如次：

1. 政府宜健全財務管理制度，以利施政有效推動。
2. 預算編列有欠嚴謹，計畫註銷未執行。
3. 開源節流措施成效，尚待檢討改善。
4. 加強採購案件內部控制情形，促進採購效能。

上述各項意見，本室已列管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

### (二) 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 5 類 29 項：

1. 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 4 項。
2. 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 17 項。
3. 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 6 項。
4. 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 1 項。

5. 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1 項。

## 玖、結 語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貴會依據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事項簡要報告如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送之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指教。

附表一

**總決算歲入歲出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一、歲入合計	7,257	7,282	7,282	100.00	25	0.35
1、稅課收入	1,821	1,876	1,876	25.76	+54	3.00
3、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22	22	0.31	+1	6.92
4、規費收入	63	63	63	0.87	-0.5	0.80
6、財產收入	315	247	247	3.40	-67	21.35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	12	12	0.17	+0.4	4.10
8、補助及協助收入	4,935	4,948	4,948	67.95	+13	0.27
9、捐獻及贈與收入	20	20	20	0.28	+0.01	0.08
11、其他收入	68	91	91	1.26	+23	34.29
二、歲出合計	8,494	7,687	7,687	100.00	-807	9.50
1、一般政務支出	1,057	954	954	12.42	-102	9.72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066	1,906	1,906	24.80	-159	7.74
3、經濟發展支出	1,934	1,715	1,715	22.32	-218	11.32
4、社會福利支出	1,034	928	927	12.07	-106	10.28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8	226	226	2.95	-71	23.90
6、退休撫卹支出	687	646	646	8.41	-40	5.92
7、警政支出	1,133	1,116	1,116	14.52	-16	1.46
8、債務支出	34	27	27	0.36	-6	18.73
9、協助及補助支出	75	73	73	0.96	-1	2.10
10、其他支出	174	91	91	1.19	-82	47.46
三、歲入歲出餘絀	-1,237	-404	-404	100.00	+832	67.30

附表二

**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8,494	100.00	7,282	100.00	7,282	100.00	-1,211	14.27
(一) 歲入	7,257	85.44	7,282	100.00	7,282	100.00	+25	0.35
(二) 債務之舉借	1,237	14.56	—	—	—	—	-1,237	100.00
二、支出合計	8,494	100.00	7,687	105.56	7,687	105.55	-807	9.50
(一) 歲出	8,494	100.00	7,687	105.56	7,687	105.55	-807	9.50
(二) 債務之償還	—	—	—	—	—	—	—	—
三、收支餘絀數	—	—	-404	-5.56	-404	-5.55	-404	—

附表三

**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237	—	—	—	—	-1,237	100.00
二、債務之償還	—	—	—	—	—	—	—

附表四

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b>收入部分</b>							
合計	152	162	162	+9	6.50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44	153	153	+9	6.37	—	—
農漁局主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	8	8	+0.7	8.76	—	—
<b>支出部分</b>							
合計	208	186	193	-14	7.04	+7	4.10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200	177	185	-14	7.45	+7	4.30
農漁局主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	8	8	+0.2	2.82	—	—
<b>盈餘（或虧損）部分</b>							
合計	-56	-23	-31	+24	—	-7	31.95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56	-24	-31	+24	—	-7	31.54
農漁局主管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0.1	0.3	0.3	+0.4	—	—	—

附表五

**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部 分							
合 計	98	97	97	-0.7	0.78	+0.002	0.00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0.1	0.1	0.1	+0.02	15.95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0.8	0.9	0.9	+0.1	18.29	—	—
衛 生 局 主 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7	96	96	-0.9	0.96	+0.002	0.00
支 出 部 分							
合 計	95	88	87	-8	8.67	-0.5	0.66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0.7	0.7	0.7	-0.009	1.32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1	1	1	-0.2	17.55	—	—
衛 生 局 主 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93	86	85	-8	8.60	-0.5	0.67
餘 絀 部 分							
合 計	2	9	9	+7	336.91	+0.5	6.32
縣 政 府 主 管							
澎湖縣國民住宅 管理維護基金	-0.5	-0.5	-0.5	+0.03	5.69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0.5	-0.1	-0.1	+0.3	73.82	—	—
衛 生 局 主 管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3	9	10	+7	214.33	+0.5	5.89



附表六

## 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來源部分							
合 計	56	62	62	+5	9.48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2	0.1	0.1	-0.1	58.10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	27	30	30	+3	11.84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	0.5	0.5	-1	71.17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	30	30	+3	13.04	—	—
用途部分							
合 計	43	35	35	-7	18.14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1	0.09	0.09	-0.07	41.98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	38	33	33	-4	11.99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	—	—	-1	100.00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	1	1	-1	45.93	—	—
餘絀部分							
合 計	13	26	26	+13	100.73	—	—
縣政府主管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0.07	0.002	0.002	-0.06	96.15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	-10	-3	-3	+7	—	—	—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0.2	0.5	0.5	+0.3	152.79	—	—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3	29	29	+5	21.94	—	—

辦 法：請審議。

決 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 貳、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 由：為本縣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類）  
說 明：

- 一、本縣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編製完成。
- 二、檢附本縣 98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及 98 年度各機關單位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各 1 冊。

辦法：敬請 惠予審議。

決議：

- (一) 修正通過。
- (二) 行政室—一般行政—新聞宣導—獎補助費—其他補助及捐助「補助地方報辦理縣政政令宣導，及寄送旅台同鄉會地方報」，原列數 480,000 元，刪減數 480,000 元，全數刪除。
- (三) 行政室—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設備及投資—機械設備費「汰換本府建設局客貨電梯」，原列數 810,000 元，刪減數 810,000 元，全數刪除。
- (四) 建設局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設備及投資—公有建設及設施費「菊島觀光文化城第一期活化周邊工程（莒光新村）」，原列數 20,000,000 元，刪減數 20,000,000，全數刪除。
- (五) 縣籌款追加 3 億 794 萬餘元，除以上刪減數外，另刪減 1,300 萬元，由縣府自行調整。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地方性博弈公投所需辦理經費，計新台幣 848 萬 2,169 元整案。(民政類)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及實際工作所需編列辦理。
- 二、本縣地方性博弈公投提案，提案領銜人已依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相關程序將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報府，本府依本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7 條審查後，移請本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客議認定，並經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後，陳報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同意核定如後附件。
- 三、為因應本案後續之提案交付，本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相關公投事宜，需編列公投經費委由該會辦理公投。
- 四、檢附地方性公民投票經費概算明細表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民 政 局

行 政 院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800351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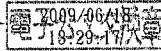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所報貴縣藍俊逸君向貴府提出「澎湖要不要設置國際觀光度假區附設觀光賭場」公民投票案，經貴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議認定成案一案，依「公民投票法」第38條規定予以核定，並請照該法及「澎湖縣公民投票自治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復98年4月9日府民行字第0980500195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裝

訂

線



										印製公投報告實錄用(含公投業務、監察業務)。
縣	冊	200	400	80,000	縣	署	委員會議會場佈置茶點。			
縣	人*次	12	600	7,200	縣	署	鄉市公投作業中心座談會及檢討會各乙次餐點費。			
縣	人*次	18*2	80	2,880	縣	署	縣公投工作人員會報餐點費。			
縣	人*次	80*5	80	32,000	縣	署	監察小組會場佈置餐點費。			
縣	次	12	600	7,200	縣	署	公投公辦電視公聽會費用(包括會場佈置、攝錄影、錄影重播、錄音帶、軟片等)。			
縣	場	1	240,000	240,000	縣	署	宣傳標語、布條等。			
縣	鄉市	6	2,000	12,000	縣	署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交通費。			
縣	人	1,469	200	293,800	縣	署	講習場地佈置費。			
縣	場	6	1,000	6,000	縣	署	編造公投人名冊工作人員講習會(含講師費、出席費、教材印刷費等)。			
縣	年	1	22,100	22,100	縣	署	公投票通知單列印核校費。			
縣	張	73,000	0.5	36,500	縣	署	公投票通知單、公投公報分發費。			
縣	張	30,900	3	92,700	縣	署	公投人名冊編造費。			
縣	張	73,000	0.8	58,400	縣	署	公投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按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管理員(含預備員及警衛員)、監察員、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113人，管理員(含預備員及警衛員)922人、監察員339人。			
縣	次	1	2,974,000	2,974,000	縣	署	提領公投票談餐費。			
縣	鄉市*人	6*10	80	4,800	縣	署	各鄉市公所陳列公投人名冊供閱覽發給津貼。			
縣	處	6	5,000	30,000	縣	署	記者會1次。			
縣	次	1	20,000	20,000	縣	署	公投票印製、包裝、分發、點領安全維護監錄系統費。			
縣	式	1	45,000	45,000	縣	署	公投開票作業中心費用。			
縣	次	1	150,000	150,000	縣	署	公投活動期間協調會報作業費。			
縣	次	11	2,000	22,000	縣	署	各項會議講習資料袋及協助選務人員感謝狀、獎品等。			
縣	年	1	10,000	10,000	縣	署	印製公投人名冊電腦耗材。			
縣	年	1	65,600	65,600	縣	署	各項事務費及雜項支出。			
縣	年	1	100,000	100,000	縣	署	監察小組委員(25人)公投活動期間執行監察任務，每日工作費1,000元，每人10天，計250,000元，投票日工作費每人1,800元，計45,000元。			
縣	年	1	295,000	295,000	縣	署	補充或新增投票區、總屏、照明設備、安全設備等。			
縣	年	1	30,000	30,000	縣	署	投票區、總屏修繕及養護費。			
縣	年	1	20,000	20,000	縣	署	行政業務人員旅費。			
縣	年	1	120,000	120,000	縣	署	按每鄉市5,000元6鄉市30,000元，雜貨運費300,000元。			
縣	年	1	330,000	330,000	縣	署				
縣	年	1	1,848,764	1,848,764	縣	署				
縣	年	1	1,848,764	1,848,764	縣	署				
縣	年	1	1,145,130	1,145,130	縣	署	補助湖西、白沙、西嶼、望安、七美5鄉選舉作業費。			
縣	鄉市	5	229,026	229,026	縣	署	補助馬公市選舉作業費。			
縣	鄉市	1	253,434	253,434	縣	署	戶政事務所補助費。			
縣	鄉市	6	28,000	168,000	縣	署	投開票所補助費。			
縣	所	113	2,500	282,500	縣	署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說明：楊曜議員反對單獨舉辦博弈公投，排擠其他社會福利之經費，主張應併公職選舉，使能擴大鄉親參與

三、案由：為辦理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菸酒公司）持有之馬公段 1951-1 地號等 4 筆土地與本府經管同段 1949-11 地號等 3 筆縣有地交換案。（財政類）

說明：

- 一、台灣菸酒公司所有馬公段 1951-1 地號等 4 筆土地，面積共 185 平方公尺，及本府經管同段 1949-11 地號等 3 筆縣有地，面積共 169 平方公尺（清冊如附件 1）。
- 二、依據「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6 條規定：「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但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必需交換者，不在此限」，本案雙方土地畸零不整，但因無法以界址調整辦理，依上揭條例規定，擬以土地交換方式辦理產權移轉，以使土地更加完整利於規劃。
- 三、本案 92 年都市計畫變更「機關用地」為「商業區」，依 92 年 8 月本府「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二通）書」第 37 頁之表六載明「…，故依部都委會第 536 次會議決議劃設 40% 公共設施用地，無須再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又依該書（第 75 頁）附錄二之協調決議（一）「…，民生路以北土地部分，由於酒公司與縣府共同辦理地界調整，菸酒公司取得商業區面積應等於民生路以北土地，地界調整前之面積，…。」（如附件 2）且經建設局表示應依已列入該計畫書之協議決議辦理。然目前菸酒公司已提供劃設公共設施用地 54% 於民生路以南作為公園用地，故菸酒公司所餘民生路以北土地應全屬商業區範圍。是以本案原應以界址調整方式辦理之土地，於都市計畫變更後改以交換方式辦理，以符合上開協議之原則。
- 四、另本案前經 97 年 5 月 貴會第 5 次定期會建議「商業區」與「廣場用地」有價格之差異，應以「市價總值」交換以維護

公產權益。案經本府地價查估審定並函台灣菸酒公司同意支付差價新台幣 167 萬 7,760 元辦理交換在案（如附件 3）。

五、檢附擬交換土地清冊暨交換前後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附件 1

台灣菸酒公司與澎湖縣縣有土地交換清冊

台灣菸酒公司土地				澎湖縣縣有土地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查估價格		地號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查估價格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951-1	廣場	58.00	14,280	828,240	1949-11	商業區	92.00	35,000	3,220,000
1951-2	廣場	32.00	14,280	456,960	1949-13	商業區	54.00	35,000	1,890,000
1953-1	商業區	77.00	35,000	2,695,000	1954-1	商業區	23.00	35,000	805,000
1953-2	廣場	18.00	14,280	257,040					
合計		185.00		4,237,240			169.00		5,915,000
差價									1,677,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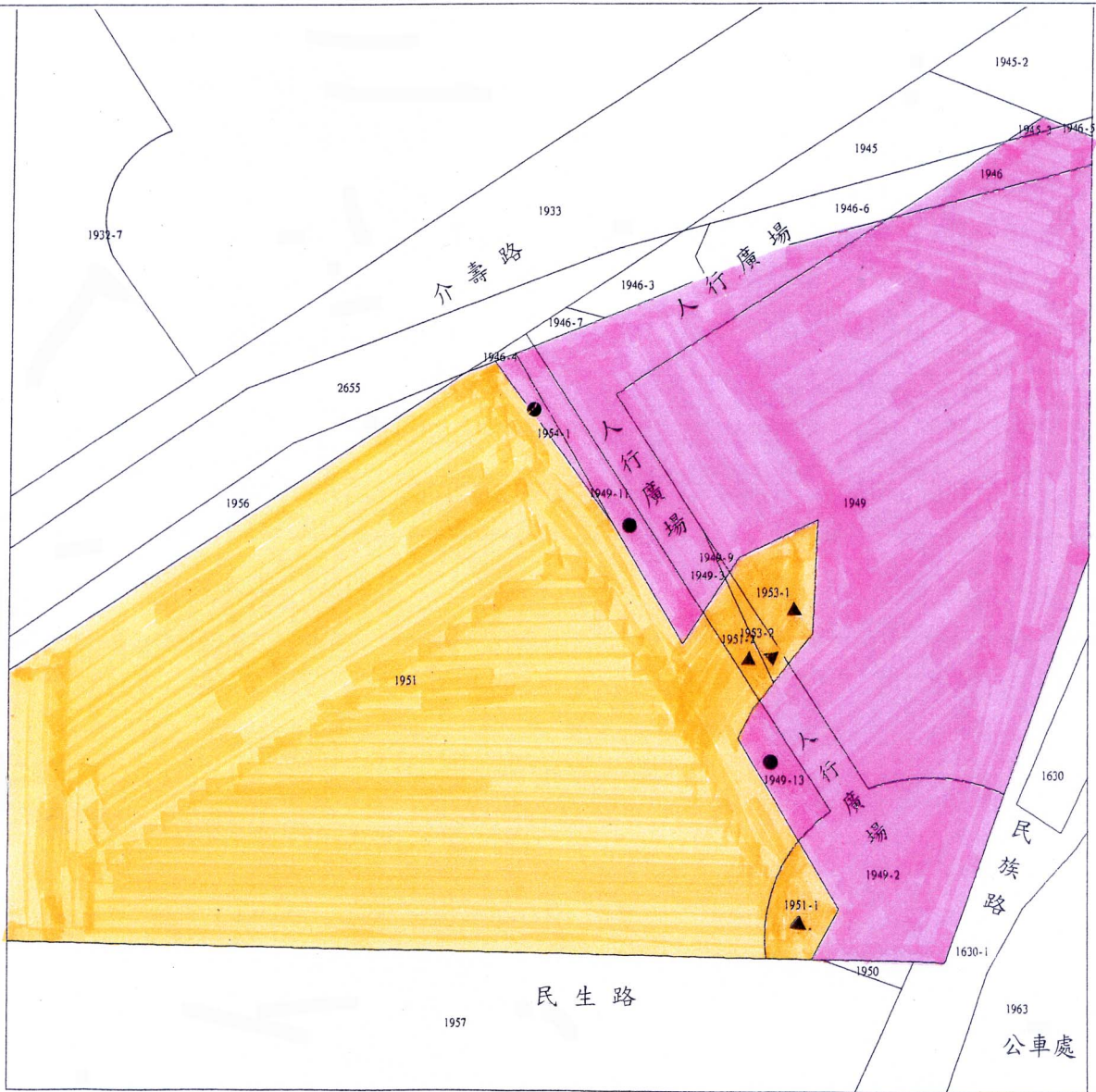




〈交換前圖說〉 馬公段 比例尺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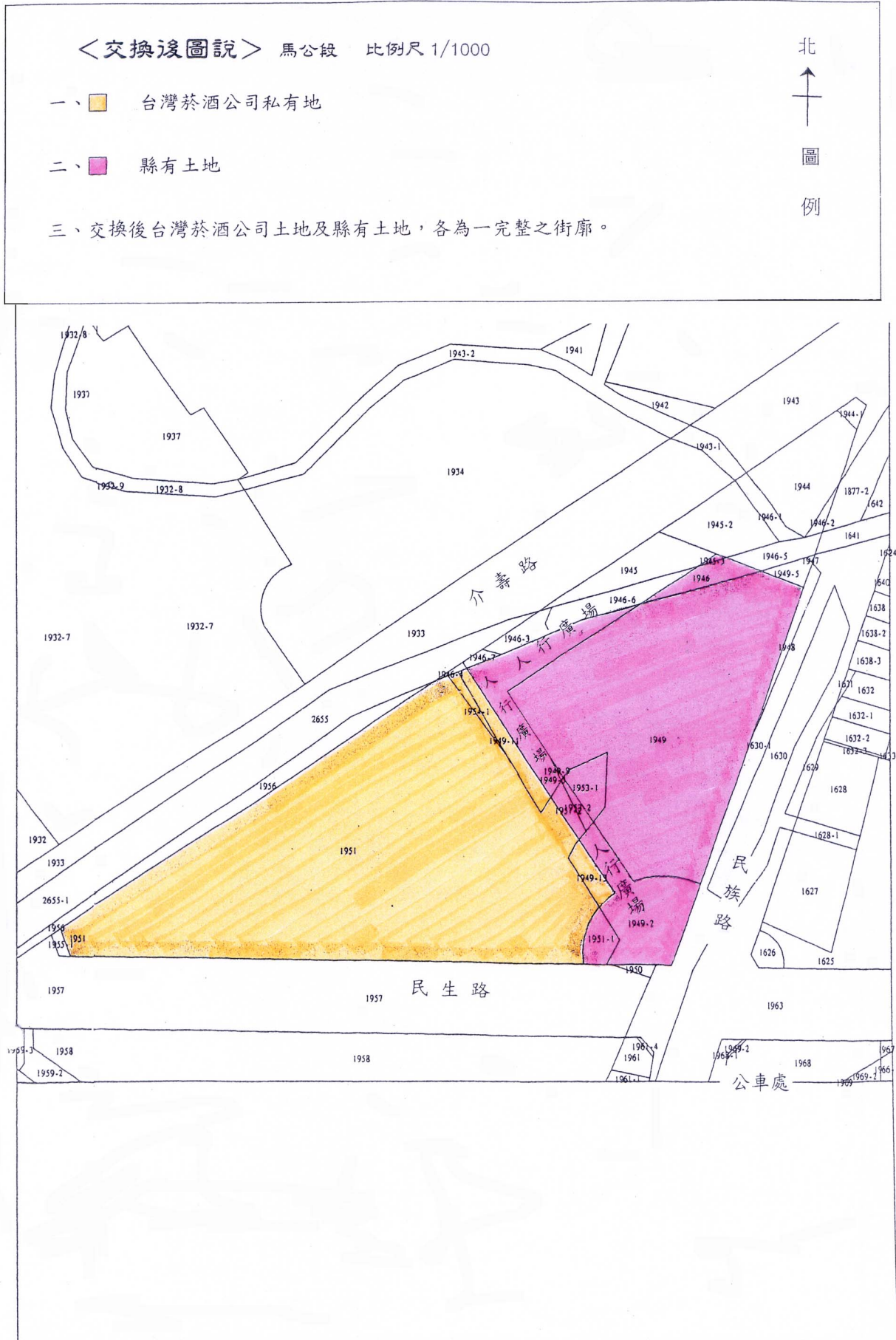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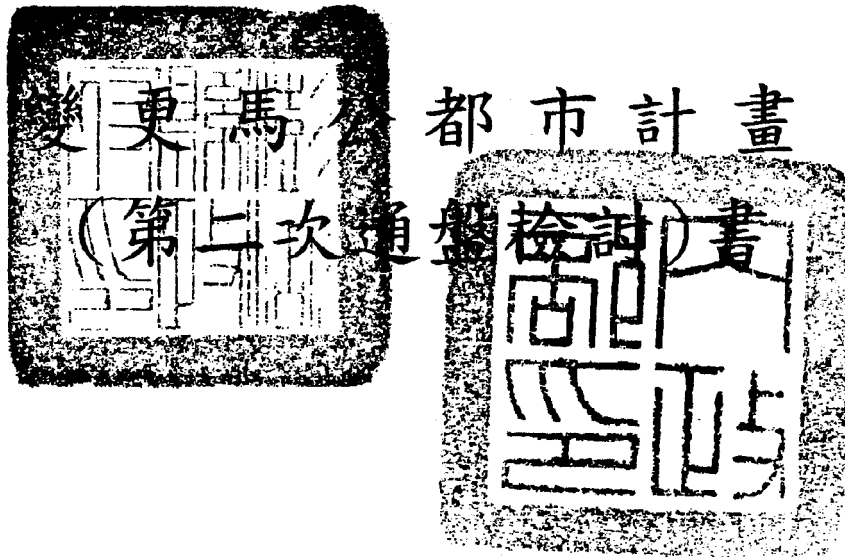
- 一、■▲擬交換之馬公段 1951-1、1951-2、1953-2、1953-1 地號等 4 筆私有地 面積共 185 m<sup>2</sup>，土地所有權人為台灣菸酒公司。其中 1951-1、1951-2、1953-2 地號等 3 筆使用分區為「廣場」，查估價格為 14,280 元/m<sup>2</sup>；另 1953-1 地號使用分區為「商業區」，查估價格為 35,000 元/m<sup>2</sup>。上揭 4 筆土地查估總價共計 423 萬 7,240 元。
- 二、■●擬交換之馬公段 1949-11、1949-13、1954-1 地號等 3 筆縣有地，面積共 169 m<sup>2</sup>，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使用分區均為「商業區」，查估價格為 35,000 元/m<sup>2</sup>，3 筆土地查估總價共計 591 萬 5,000 元。
- 三、交換方式擬以土地總市價交換，是以交換後台灣菸酒公司尚需補償澎湖縣政府現金 167 萬 7,760 元。



比例尺：1/600

查驗碼：097XA002922PIC117846E9B4D3AA177173C8CD6C9C9





擬定機關：澎湖縣政府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

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公告實施  
九十三年三月一日 .. (補公告閱覽)

表六 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及條件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三七	四三	光明營區光復路口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1)	1. 配合現況及為與鄰近社區進出道路寬度一致，將光明營區東側接光復路之路寬由八公尺拓寬為十公尺。 2. 本案已取得相關地主同意書。	
三八	四六	工一	工業區 (0.31)	變電所用地 (0.31)	配合台電公司興建室內型變電所用地之需要變更為變電所用地。	本變更案開發建築時，應依「變更馬公第三漁港附近地區(第一次通盤檢討)」案之都市設計管制事項規定辦理。
三九	四七	機十一 北側	機關用地 (機一一) (0.76)	商業區 (0.65) 廣場用地 (廣一) (0.11)	1. 本案土地為澎湖縣政府及原臺灣省菸酒公費局所有，宜配合澎湖縣未來整體發展需要，並考量公費局民營化之需求，作適當之調整變更，以促進地方發展，並確保事業單位民營化之權益。 2. 本案土地權屬單純，故依部都委會第536次會議決議劃設40%公共設施用地，無須再另行擬定細部計畫。	1. 本案開發方式得以市地重劃或協議開發方式辦理，並應檢附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或協議開發相關證明文件，納入計畫書規定。 2. 協議開發相關證明文件詳附錄二。
			(機十一) (0.33)	公園用地 (公十一) (0.33)		
四十	四八	光明營區西北側	住宅區 (0.02)	道路(0.02)	1. 配合光明營區細部計畫劃設以連接其他主要道路。 2. 所變更土地為軍方土地，眷村改建已配合留設退讓。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觀光局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府觀發字第0920024317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九十二年四月九日邀集辦理「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一九五八地號等土地地上建物拆遷補償費現勘」會勘紀錄乙份，有關貴公司歷史建築部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台(九二)南財字第0三五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會勘當日貴公司提及商業區土地圓形廳舍地上物已被列入歷史建築部份，未來將影響使用及開發乙案，經本縣文化局表示歷史建築之登錄乃依據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如附件一)召開歷史建築登錄審查會議(如附件二)，該紀錄已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澎文視字第0910002263號函副知各所有權單位在案。該建築並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暨「歷史建築登錄及輔助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公告在案。貴公司針對該歷史建築如有拆除計畫擬廢止登錄，請去函逕向本縣文化局提出理由，該局將會依規定召開廢止登錄審查會議，並依程序辦理廢止登錄。

機關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聯絡方式：  
承辦人：黃長銘  
聯絡電話：06-9274001-506

正本：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業處  
副本：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澎湖縣文化局、本府觀光局

裝

訂

縣長賴峰偉



澎湖縣馬公市民生路以北土地現勘會勘紀錄

一、現勘時間：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下午二時

二、現勘地點：公賣局現地

三、出席現勘單位及人員：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澎湖縣政府

記錄：黃長龍

謝進才

陳正振  
洪明志

洪棟霖



五、決議：

- (一) 為確保菸酒公司土地之完整性，民生路以北土地部分，由菸酒公司與縣府共同辦理地界調整，菸酒公司取得商業區面積應等於民生路以北土地，地界調整前之土地面積，以充分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 (二) 民生路以南公園用地部分，請澎湖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度內開闢完成，以美化周邊環境。
- (三) 本案都市計畫之變更，雙方同意以協議方式辦理。
- (四) 民生路以南地上物之拆遷補償費用新台幣三八〇萬三五〇九元整，俟縣府預算程序通過後，即依雙方協議撥款予菸酒公司，縣府即立即拆除施工，唯應保留倉庫一處暫供菸酒公司調度至九十二年底，期滿無條件由縣府統一處理。
- (五) 菸酒公司位民生路以北商業區土地，在尚未開發使用前，請縣府協助先行綠化。

檔 號：020909  
保存期限：永久

附件 3

###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地址：台北市南昌路1段4號

傳真：(02) 2351-0140

承辦人姓名：陳志恭

(02)23231-4567分機282

E-mail：zest@mail.ttl.com.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台菸酒劃字第0980008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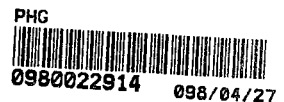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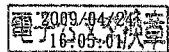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 (098Y0D006305-01.pdf)

主旨：為本公司高雄營業處馬公營業所現址土地增加經濟價值、活絡土地利用成效，同意將本公司經營澎湖縣馬公段1951-1、1951-2、1953-1、及1953-2等4筆土地(面積185m<sup>2</sup>)，與貴府經營之馬公段1949-11、1949-13、1954-1等三筆土地(面積169m<sup>2</sup>)辦理交換，並支付價差新台幣167萬7,760元，請惠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98年4月8日院授財會字第09809502900號函(如附件)辦理，並覆貴府97年12月25日府財產字第0970600681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高雄營業處、本公司流通事業部、財務處、會計處、企劃處 (均含附件)



- 辦法：請審議同意交換，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案由：擬讓售赤崁中段 125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3 年案。(財政類)
- 說明：
- 一、查赤崁中段 125 地號縣有地，面積 255.70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陳富厚君。
  - 二、申購土地地上建有 1 層樓磚石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地號土地，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條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且無妨礙交通水利及其他公共設施，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 三、檢附擬處分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製表日期：98年6月1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9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中段125地號	255.70	全部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2,200	562,540	租用	陳富厚	磚石造、 陳富厚	租金已收訖	經審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 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公有財產管理自 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權 限。	讓售	3年	

頁次：1

合計： 1 筆， 面積 255.70 平方公尺

###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 - 地號：赤崁中段 125 地號

編號：

圖 ▲ 出售土地位置

△ 相鄰縣有土地

例 □ 相鄰國有土地

○ 相鄰私有土地



比例尺：1/600

原比例尺：1/500

查驗碼：098XA002734PIC18698C17348079587E4624B466EA7

-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2份。
- 決議：照案通過。
- 五、案由：擬專案讓售馬公市嵵裡段284-63等26筆縣有土地，面積共3,865平方公尺，供興建嵵裡漁民住宅用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3年案。(農漁類)
- 說明：
- 一、為擬辦理專案讓售馬公市嵵裡段284-63等26筆漁民住宅用地乙案，迭經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於83年13月16日漁3字第12445號函核准在案，並於97年間經由本府建設局規劃為26個建築基地。上開26筆土地面積共計3,865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
  - 二、關於本案基地土地處分，原行政院96年8月29日及97年8月5日函核准以標售方式處分辦理，嗣後本府於97年12月31日召開嵵裡漁民住宅基地案協調會，按會議紀錄六，顧及嵵裡當地亟需住宅用地之需求，先行採專案讓售方式辦理，本案土地符合「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第6款規定，准照「澎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案讓售予漁民，擬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爰請審議同意並報請內政部核准讓售。
  -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及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各1份。

澎湖縣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製表日期：98年3月4日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98年公告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式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63地號	178.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213,6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2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64地號	165.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98,0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3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65地號	165.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98,0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4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66地號	154.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84,8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5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67地號	252.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302,4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6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68地號	160.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92,0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7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70地號	126.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51,2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8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71地號	132.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58,4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9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72地號	132.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58,4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10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73地號	132.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58,4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11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74地號	132.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58,4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12	澎湖縣馬公市嵵裡段284-75地號	132.00	全部	一般農業區 特 定目的事業用地 (漁民住宅用地)	1,200	158,400	空地				依「公有土地處置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7款暨 「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准照「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處置自 治條例」規定辦理專業讓售予漁民。	專案讓售	3年	





### 澎湖縣政府辦理出售縣有非公用土地地籍位置參考圖

地段-地號：嵵裡段 284-63 地號等 26 筆



圖  
例

■ 出售土地位置

列印人員：



比例尺：1/1200

查驗碼：098XA001771PIC16D79A46044799F2C3F39107058F3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議會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議會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議會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議會 / 澎湖縣政府 / 澎湖縣議會



### 【澎湖縣漁民住宅用地讓售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澎府行法字第四六三六四號令發布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劃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非都市土地漁港新生地，供作漁民住宅用地（以下簡稱本用地），以解決漁民興建住宅用地問題，安定漁民生活，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用地係指由本府規劃分割，讓售與漁民，作為興建住宅使用之非都市土地。

第三條 本用地讓售價格按分割後各坵塊面積，依澎湖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決議價格計算之。

第四條 本用地讓售原則如下：一 讓售對象資格：設籍本縣漁會甲類會員，且本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者。二 優先順序：(一)設籍漁港當地村里三年以上，或因本府建設需要拆遷致無住屋，亟需照顧之拆遷戶，為第一優先。(二)設籍漁港當地鄉市三年以上，為第二優先。(三)設籍本縣三年以上，為第三優先。三 申請戶數超過讓售戶數時，依前款優先順序以抽籤決定之，如有放棄，依抽定後補順序遞補。四 每一共同生活戶或夫妻分戶，以申請一戶及一次為限。

第五條 承購本用地者應於產權移轉登記三年內取得建造執照，違反規定者，本府得依原讓售價格買回。前項建宅除繼承、強制執行外，五年內不得轉讓。

第六條 本用地之產權登記作業規定及繳款簽約方式、稅費負擔等，由本府另訂讓售須知規定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最近更新日期：2002/04/16

- 辦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辦理讓售事宜。
- 決議：照案通過。
-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本府98年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建築規畫平面圖暨3D模擬圖製作補助經費一案，補助款新台幣50萬元整案。(建設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98年7月7日營署更字第09829124781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計畫核定金額為新台幣45萬元整，縣配合款計5萬元整，故應提墊付金額共計50萬元整。

檔 號：

保存期限：

建設局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  
2號

聯絡人：柯茂榮

聯絡電話：02-87712736

電子郵件：zoneke@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09829124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0982912478.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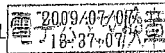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98年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建築規劃平面圖暨3D模擬圖製作補助經費（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8年6月19日營署更字第0982911445號函送會議紀錄辦理。
- 二、請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據上開會議紀錄儘速辦理，同時製作各處都市更新案之區位、現況、發展定位、發展構想及更新策略之看板，並依期限完成提送本署及「都市更新推動辦公室」，以利推動招商作業。
- 三、請受補助之縣（市）政府，依「內政部98年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委外規劃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本署都市更新組



附件

營建署 98 年度「都市更新推動計畫」  
 建築規劃平面圖看板暨 3D 模擬圖製作補助經費表

單位：萬元

案 名	補助金額	中央補助	地方自籌(10%)
蘭城之星	60	54	6
馬公新復里	50	45	5
基隆和平島	50	45	5
宜蘭化龍一村	50	45	5
小計	210	189	21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辦理98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e化數位教室」計畫經費新台幣4,488萬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教育部98年6月9日台電字第0980097150Q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 二、本案係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e化數位教室」計畫經費新台幣4,488萬元整。
  - 三、本案計畫將辦理推展本縣國中小「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57間及「多功能E化數位教室」463間建置、相關資訊融入教學研習等事項。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謝麗玲

聯絡電話：(02)7712-906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80097150Q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細項暨審查意見、98年度【教育部】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各縣市政府實施計畫（18澎湖縣附件1.DOC、[附件2]實施計畫0618版.PDF）

主旨：有關 貴府辦理98年度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e化專科教室」暨「多功能e化數位教室」計畫，核定補助乙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4,488萬元：經常門新台幣314萬元及資本門新台幣4,174萬元。補助細項暨審查意見詳如附件1。
- 二、本案請依「98年度【教育部】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各縣市政府實施計畫」（附件2）執行，有關教學軟體購置經費請依壹拾項第七條規定，餘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執行規劃書內容，本部將於確認通過後撥付經費。
- 三、為了解各縣市計畫執行進度，資本門經費將分2期撥付，請即備第1期經費領據、執行規劃書及受補助學校名單報部領款（詳如附件1）。
- 四、納入預算證明若未於第1期請撥時繳附，應於第2期檢附，否則不予撥付第2期經費。經費支用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http://www.edu.tw/accounting/download\\_list.aspx](http://www.edu.tw/accounting/download_list.aspx)）規定辦理，本案結餘款應全數繳回不能挪作他用，並於98年12月執行完畢。
- 五、計畫之結報請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應繳回款項及成果入口網址（成果請建置於網站）報部結案。

第 1 頁 共 2 頁

PHG

0980034358 098/06/22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8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補助經費計新台幣643萬7,892萬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教育部98年6月16日台國(一)字第0980098560R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 二、本案係教育部核定本縣「98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補助經費，包括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等新台幣643萬7,892元整、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新台幣158萬元整。
  - 三、其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之新台幣158萬元整，前已完成法定預算程序。本次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等之新台幣643萬7,892元整。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局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賴彥君  
聯絡電話：02-7736682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80098560R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彙整表乙份(98560-18.XLS)

主旨：茲核定補助 貴府辦理98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等、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部分)新台幣801萬7,892元，請即掣據及納入預算證明報部請款，執行完畢後請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採購明細表及成果報告報部核結，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8年5月21日府教國字第0980802056號函。
- 二、旨揭核定經費包括普通教室及專科教室等新台幣643萬7,892元(如附件)、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新台幣158萬元(小型車2臺)，總計新台幣801萬7,892元，請於文到後儘速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發包作業。
- 三、本案請依「教育部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經費請撥核結等事宜。
- 四、有關進度列管部分，請依本部98年度公立國民中小學「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經費執行進度表(諒達)按月進行填報，並依本案標準作業流程之作業期程辦理，務請於本(98)年底執行完竣，本案達成率將列入縣市年度績效考核。
- 五、有關本案結餘款不論金額大小均應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相關規定解繳本部；另計畫執行中若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時，該經費應予註銷，並應將該筆經費繳回，不得改分配予其他學校或其他

第1頁 共2頁

PH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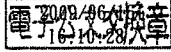
0980033547 098/06/17

項目使用。

六、旨揭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採購明細表格式請於下列網址下載  
：[http://www.edu.tw/accounting/download.aspx?download\\_sn=2253&pages=0](http://www.edu.tw/accounting/download.aspx?download_sn=2253&pages=0)。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特教小組、國教司



裝



訂

線

98年度 澎湖縣 國民中小學申請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補助彙整表

序號	校名	總計學校經費需求(元)	縣市政府初審建議補助經費(元)	教育部複審建議補助經費(元)	受益班級數	學校規模(班)
1	馬公國中	700,000	700,000	700,000	53	53
2	西嶼國中	170,000	170,000	170,000	7	7
3	吉貝國小	80,000	80,000	80,000	6	6
4	志清國中	50,000	50,000	50,000	3	3
5	石泉國小	200,000	200,000	200,000	12	12
6	大池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7	中正國中	120,000	120,000	120,000	7	7
8	內垵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9	文光國小	180,000	180,000	180,000	10	10
10	文光國中	318,392	318,392	318,392	18	18
11	隘門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12	雙湖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13	馬公國小	400,000	400,000	400,000	32	32
14	鎮海國中	70,000	70,000	70,000	3	3
15	中正國小	420,000	420,000	420,000	30	30
16	竹灣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17	五德國小	129,500	129,500	129,500	9	9
18	白沙國中	70,000	70,000	70,000	3	3
19	將澳國中	50,000	50,000	50,000	3	3
20	湖西國小	220,000	220,000	220,000	12	12
21	赤崁國小	90,000	90,000	90,000	7	7
22	七美國中	90,000	90,000	90,000	4	4
23	中興國小	450,000	450,000	450,000	29	29
24	湖西國中	220,000	220,000	220,000	12	12
25	文澳國小	440,000	440,000	440,000	30	30
26	興仁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27	風櫃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28	望安國中	50,000	50,000	50,000	3	3
29	菓葉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30	中山國小	80,000	80,000	80,000	6	6
31	將軍國小	70,000	70,000	70,000	7	7
32	東衛國小	80,000	80,000	80,000	6	6
33	望安國小	70,000	70,000	70,000	6	6
34	吉貝國中	80,000	80,000	80,000	3	3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決議案

35	池東國小	70,000	70,000	70,000	7	7
36	烏嶼國中	50,000	50,000	50,000	3	3
37	合橫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38	西溪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39	時裡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40	沙港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41	外垵國小	80,000	80,000	80,000	6	6
42	澎南國中	90,000	90,000	90,000	7	7
43	港子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44	龍門國小	80,000	80,000	80,000	6	6
45	山水國小	80,000	80,000	80,000	6	6
46	小門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47	花嶼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48	講美國小	60,000	60,000	60,000	6	6
49	虎井國小	50,000	50,000	50,000	5	5
50	七美國小	80,000	80,000	80,000	7	7
合計	50 校	6,437,892	6,437,892	6,437,892	470	470

承辦人：蔡鎔安

業務科(課長)：林長安

教育局(處)長：胡中鎧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案，並納入 98 年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東澳段簡易球場整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470 萬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7 月 2 日體委設字第 0980016724 號函辦理
  - 二、馬公市除中山國小周圍的中山棒球場外，目前市區尚無一座簡易球場，可供民眾休憩運動使用，故擬於馬公市文澳地區計畫整建一個簡易球場，以提供一個完整且實用之運動休閒場所。
  - 三、本項工程，總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470 萬元整，其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42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新台幣 50 萬元，敬請同意墊付，以利工程發包施作。
  - 四、檢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函影本。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 育 廳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幸玉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086@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800167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Y0D009555-01.doc)

主旨：所報擬辦理「澎湖縣馬公市東澳段簡易球場整建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42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8年6月11日召開「98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經費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97年10月27日府教體字第0970805105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2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合約書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

第 1 頁 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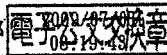


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洽領；有關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等費用亦須檢附憑證影本請領。
- 五、本案請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驗收，並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98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3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9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10%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胡處長啟邦



澎湖縣馬公市東澳段簡易球場整建工程

工程經費概算表

項 目	細項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沃土	30cm	CM <sup>2</sup>	90	12,552	1,726	
植草	植台北 草	CM <sup>2</sup>	110	12,552	2,109	
挖土及 運棄	挖土及 運棄	CM <sup>2</sup>	40	12,552	762	
規劃設 計監造 費		式	1	98,000	98	
合 計					4,700	



地籍圖謄本

澎復謄字第005976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馬公市東澳段147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澎湖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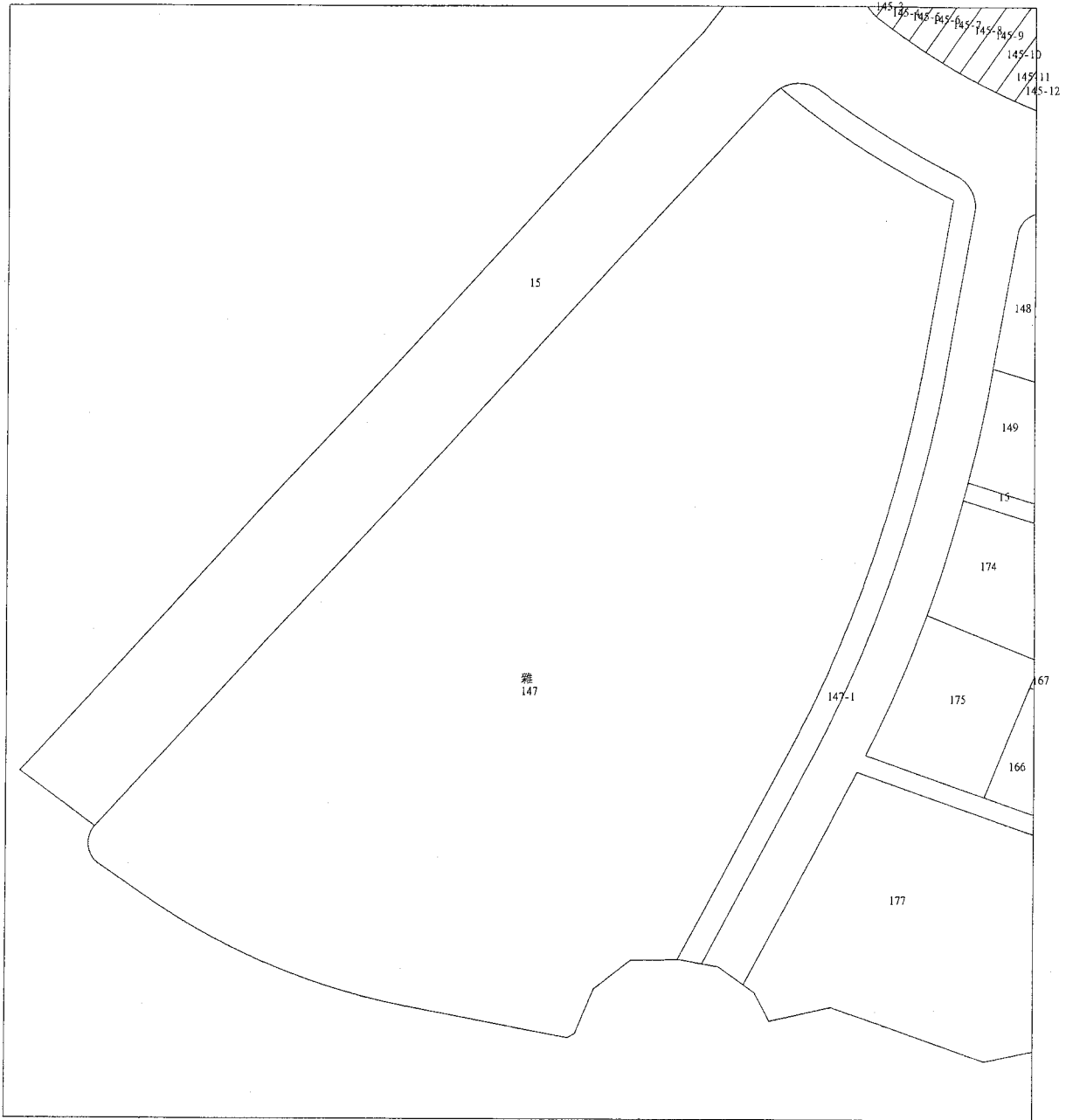
本謄本核發機關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98年07月31日

主任 薛自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王財棟 核發



比例尺：1/1200

(註：原圖比例尺1/5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立游泳池屋頂整修暨游泳池池底塗裝工程」經費新台幣321萬3,500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8年7月1日體委設字第0980016684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 二、澎湖縣立游泳池鐵皮屋頂暨池底纖維面層等設施使用年久，目前均顯老化部份損壞現象，影響設備及消費者安全。本府於98年度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提出補助申請。
  - 三、本案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澎湖縣立游泳池屋頂整修暨游泳池池底塗裝工程」同意補助新台幣280萬元整，另需本府自籌新台幣41萬3,500元整配合款，總計新台幣321萬3,500元整。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局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幸玉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086@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800166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Y0D009415-01.doc)

主旨：所報擬辦理「澎湖縣立游泳池屋頂整修暨游泳池池底(壁)塗裝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本會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28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8年6月11日召開「98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經費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97年10月27日府教體字第0970805105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2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合約書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

第 1 頁 共 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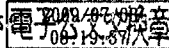
PHG  
0980037105 098/07/03

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洽領；有關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等費用亦須檢附憑證影本請領。
- 五、本案請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驗收，並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98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3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9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10%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胡處長啟邦



**澎湖縣立游泳池屋頂整修暨  
游泳池池底（壁）塗裝工程概算總表**

項次	工 程 項 目	規格及說明	單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甲	施工項目						
一	游泳池屋頂整修		式	1.00	1,537,380.00	1,537,380.00	
	成人池及兒童池間屋頂整修		式	1.00	469,775.00	469,775.00	
	池底池壁 FRP 整修		式	1.00	660,600.00	660,600.00	
	合計					2,667,755.00	
乙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 0.3%)		式	1.00	8,003.00	8,003.00	
	工程營造保險費(約 0.6%)		式	1.00	16,007.00	16,007.00	
	品質管費及測試費(約 0.6%)		式	1.00	16,007.00	16,007.00	
	工程標示牌		面	1.00	3,000.00	3,000.00	
	包商稅捐及利潤(約 10%)		式	1.00	266,776.00	266,776.00	
	小計					309,793.00	
丙	發包工作費		式	1.00	2,977,548.00	2,977,548.00	
	空污費		式	1.00	7,260.00	7,260.00	
	工程管理費(約 3%)		式	1.00	72,211.00	72,211.00	
	設計監造費(約 6.5%)		式	1.00	156,481.00	156,481.00	
	總計					3,213,50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馬公市井子垵段簡易球場整建工程」經費新台幣 311 萬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之規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體委設字第 0980016685 號函辦理。
  - 二、(馬公市澎南地區尚無一座簡易球場，可供民眾休憩運動使用，本計畫以區域性為考量，擬於馬公市澎南地區計畫整建一個簡易球場，以提供一個完整且實用之運動休閒場所。
  - 三、本項工程，總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311 萬元整，其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250 萬元，本府自籌配合款新台幣 61 萬元，敬請同意墊付，以利工程發包施作。
  - 四、檢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函影本。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局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幸玉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086@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800166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8Y0D009416-01.doc)

主旨：所報擬辦理「澎湖縣馬公市井子垵段簡易球場整建工程」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25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8年6月11日召開「98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經費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 貴府97年10月27日府教體字第0970805105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 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2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合約書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

第 1 頁 共 2 頁

PHG



0980037106 098/07/03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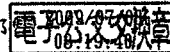
線

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洽領；有關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等費用亦須檢附憑證影本請領。
- 五、本案請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驗收，並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98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3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9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10%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胡處長啟邦





## 澎湖縣馬公市井子垵段簡易球場整建工程

## 工程經費概算表

項 目	細項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經費分配(千元)	備註
沃土	30cm	CM <sup>2</sup>	90	12,552	1,130	
植草	植台北 草	CM <sup>2</sup>	110	12,552	1,380	
挖土及 運棄	挖土及 運棄	CM <sup>2</sup>	40	12,552	502	
規劃設 計監造 費		式	1	98,000	98	
合 計					3,110	

地籍圖謄本

澎復謄字第005975號

土地坐落：澎湖縣馬公市井子垵段229-5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澎湖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澎湖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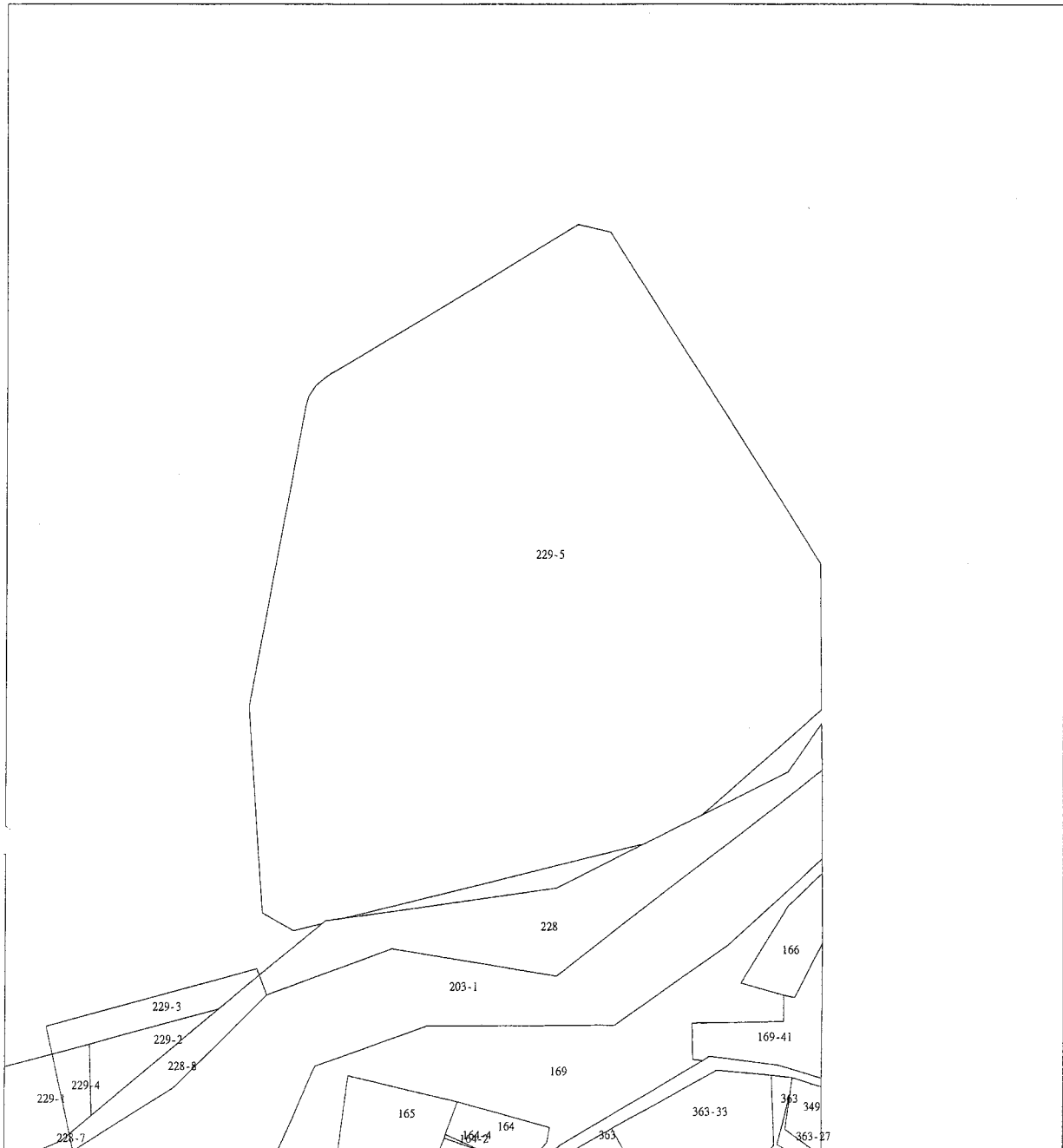
主任 薛自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王財棟

核發



比例尺：1/12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白沙鄉公所辦理「澎湖縣白沙鄉立棒壘球場設備改善工程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7 月 1 日體委設字第 0980016687 號函辦理。
  - 二、白沙鄉立棒壘球場是一個簡易球場，平日提供學校棒球隊及民眾自組之棒壘球隊做為訓練及比賽之用，但因經費欠缺無法改善各項設施，獲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經費修繕，以維球場之完善。
  - 三、本項工程，總經費概算為新台幣 220 萬元整，其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200 萬元，白沙鄉公所自籌配合款新台幣 20 萬元，敬請同意墊付，以利平程發包施作。
  - 四、檢附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函影本。

檔 號：  
保存期限：

體育局

##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489台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黃幸玉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2740-9842  
電子信箱：0086@mail.sa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日  
發文字號：體委設字第0980016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098Y0D009418-01.doc)

主旨：所報擬辦理「澎湖縣白沙鄉立棒壘球場設備改善工程計畫」申請經費補助乙案，原則同意補助新台幣200萬元整，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98年6月11日召開「98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經費第2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並復貴府98年5月25日府教體字第0980028191號函。
- 二、本案請納入貴府年度預算辦理，於文到1個月內提報本案之工作計畫(格式如附件)，並於2個月內依「建築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發包後，檢附工程招標、決標、合約書等資料報會憑核，逾期未報核且無正當理由者，將註銷本案之補助。
- 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9點：「依實際執行進度撥款」規定，補助款之撥付以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付，不得超出；故本案補助款之請領，以檢附監工日報表、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單位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為憑，函送本會依實際執行進度辦理撥款，受補助單位於撥付後再行檢送工程估驗或結算驗收證明等到會辦理核結；估驗款於核結後再行依相同方式辦理後續各次請款。請款時並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領款收據(或公文)請註記金融機關(含分行)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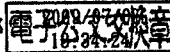


代號及專款戶名帳號以憑撥款。

- 四、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洽領；有關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等費用亦須檢附憑證影本請領。
- 五、本案請於98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驗收，並檢附結算驗收證明、決算書、施工前後照片等，送會辦理經費核結。
- 六、本案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登錄相關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98年度各項補助案之列管。
- 七、本案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第3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工程總經費90%，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如配合款未達10%比率規定者，本會將按實際執行經費90%比率核撥補助經費。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會會計室、運動設施處、胡處長啟邦



## 澎湖縣白沙鄉立棒壘球場設備改善工程 施工項目與預算表

工程地點：澎湖縣白沙鄉立棒壘球場

項次	項 目 及 說 明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棒壘球場改善					
1	內野紅磚土鋪設(厚度10cm)	M <sup>2</sup>	2600	450	1,170,000	
2	外野草皮植栽	M <sup>2</sup>	5000	120	600,000	
3	廠商利潤及税金(約10%)	式	1		177,000	
4	營造綜合保險費(約0.8%)	式	1		14,160	
5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約0.3%)	式	1		5,310	
	小計				1,966,470	
	空污費(約0.3%)	式	1		5,900	
	工程管理費(約6.73%)	式	1		132,343	
	小計				138,243	
	總計				貳佰壹拾萬肆仟柒佰壹拾參	元整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辦理「裝置漏電斷路器相關設施」補助款新台幣182萬8,865元整案。(教育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之規定辦理及教育部98年7月13日台國(一)字第0980112270號函辦理。(檢附該部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裝置漏電斷路器相關設施補助款新台幣182萬8,865元整。

檔 號：  
保存期限：

## 教育局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許淑雲  
聯絡電話：02-77366807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國(一)字第09801122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經費分配一覽表乙份(112270.TIF)

主旨：檢送補助全國各國民中小學裝置漏電斷路器相關設施經費分配表乙份，請即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製據報部憑撥補助款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8年3月17日台國(一)字第0980041229號函調查結果，以及98年6月19日研商補助漏電斷路器設施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會議決議補助原則以每校最高10萬元核算，不足10萬元者核實補助為設算標準，復採中央政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分擔原則，依一定比率予以補助(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比率50%，縣(市)政府依財力級次，3級者補助80%，2級者補助70%，1級者補助60%)。
- 三、本案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於計畫完成1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乙份辦理經費核結事宜；另經費倘有結餘，請依規定繳回。
- 四、務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四年五千億計畫管理系統」填報經費執行進度，並配合本部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之相關列管作業期程辦理。

正本：臺北市教育局、高雄市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



補助全國各國民中小學裝置漏電斷路器相關設施經費分配表

編號	縣市別	財力級	補助單價	未裝置相關設施校數			實際需求經費	核定補助經費
				國中	國小	小計		
1	臺北市	1	每校最高 10萬元， 不足10萬 元者核實 補助	32	74	106	7,292,309	3,646,154
2	高雄市	1		13	38	51	3,400,000	1,700,000
3	臺北縣	2		11	61	72	4,915,854	3,441,097
4	宜蘭縣	3		14	49	63	3,053,476	2,442,780
5	桃園縣	1		50	139	189	9,765,783	5,859,469
6	新竹縣	3		16	76	92	3,145,586	2,516,468
7	苗栗縣	3		24	112	136	5,774,562	4,619,649
8	臺中縣	3		26	115	141	8,056,676	6,445,340
9	彰化縣	3		35	144	179	6,567,089	5,253,671
10	南投縣	3		25	108	133	5,130,576	4,104,460
11	雲林縣	3		25	128	153	5,419,641	4,335,712
12	嘉義縣	3		15	82	97	3,772,300	3,017,840
13	臺南縣	3		26	123	149	5,604,299	4,483,439
14	高雄縣	3		8	63	71	1,375,544	1,100,435
15	屏東縣	3		8	50	58	5,171,664	4,137,331
16	臺東縣	3		18	76	94	4,290,834	3,432,667
17	花蓮縣	3		17	81	98	3,329,931	2,663,944
18	澎湖縣	3		8	27	35	1,828,865	1,463,092
19	基隆市	3		9	27	36	1,809,479	1,447,583
20	新竹市	2		9	20	29	1,797,035	1,257,924
21	臺中市	1		19	29	48	4,255,086	2,553,051
22	嘉義市	2		8	14	22	1,138,873	797,211
23	臺南市	2		9	21	30	1,773,600	1,241,520
24	金門縣	3		3	10	13	619,400	495,520
25	連江縣	3		5	3	8	790,000	632,000
合計				433	1,670	2,103	100,078,462	73,088,357

備註

一、補助比率為：直轄市政府最高補助總需求經費50%，縣（市）政府依財力級次，1級者補助總需求經費之60%；2級者補助總需求經費之70%；3級者補助總需求經費之8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四、案由：請同意墊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98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新台幣4,307萬5,000元整案。(工務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8年6月16日漁一字第09181310380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赤崁、通樑、橫礁、吉貝等4處漁港設施改善及疏浚工程暨龍門、鎖港等2處漁港補網場及漁具倉庫興建工程。
  - 三、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4,307萬5,000元正(漁業署補助新台幣3,466萬元正，本府配合新台幣861萬5,000元正)。

本

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工務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臺北辦公區：10093臺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文深  
電話 02-33436036-42  
電子信箱 wensen@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0981310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署核定「98年度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貴機關執行部分計畫說明書及核定工程項目表一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98擴大公共建設-1-漁-01。

(二)計畫經費：詳如核定計畫說明書及工程項目表，計畫經費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二期款則依執行進度核撥，並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工程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委辦）款。

二、檢送核定後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乙份。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並請貴機關配合於招標契約草稿載明：「本案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解凍，屆時如未如期解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其中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並不包括所失利益在內」。至本計畫有委辦項目者，請於所附計畫委辦合約書（請製成紙本乙式8份）機關代表人、計畫主持人等欄簽章後送署辦理。

四、貴機關執行本計畫補助部分，若有購置財產請確實依「事務



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登記列帳管理，並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購置；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五、本計畫工程管理費編列請依行政院規定辦理，又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六、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工程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按月函送漁業工程抽驗紀錄表到署彙辦。

七、貴機關應於每月5日前查填本案各項工程計畫執行情形，逕行傳真至本署台北辦公區第一組（02）23934536或以 EXCEL 建檔後電傳至 wensen@msl.f.a.gov.tw 彙整；另於工程發包後，按月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資訊系統」、  
「四年五千億計畫管理系統」登錄填報。

八、請貴機關於文到10日內將執行本計畫之聯絡窗口人員資料填復（免備文，如附件），嗣後該人員若有異動，請主動告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企劃科）、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養殖漁業組、會計室（均含附件）

署長 沙志一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核定本

## 12.澎湖縣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 府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0-00	設備與投資	0	34,460	34,460	8,615	0	43,075	辦理龍門漁港補網場暨漁具倉庫興建工程、赤崁南突堤碼頭
36-00	農業工程	0	34,460	34,460	8,615	0	43,075	延建工程、通樑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橫礁漁港拋石堤改善工程、吉貝漁港內泊地及航道浚深工程、鎖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等6項工作
合計		0	34,460	34,460	8,615	0	43,075	

縣市	漁港	項目	特別預算			跨年度工程99年度以後需再編列經費額度	備註2
			漁業署自辦或委辦或補助金額	配合款	小計		
澎湖縣	龍門	補網場暨漁具倉庫興建工程	14,400	3,600	19,000		
澎湖縣	赤崁	南突堤碼頭延建	2400	600	3,000		
澎湖縣	通樑	碼頭設施改善	4800	1,200	6,000		
澎湖縣	橫礁	拋石堤改善	3200	800	4,000		
澎湖縣	吉貝	吉貝漁港內泊地及航道浚深工程	3,840	960	4,800		
澎湖縣	鎖港	漁具倉庫興建工程	5820	1,455	7,275		

-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五、案由：請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辦理98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700萬元整案。(工務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內政部明年4月27日內授管營綜字第0980803723號函辦理(如附核定函影本)。
  - 二、本計畫預定辦理中屯海堤海岸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 三、計畫經費為新台幣700萬元正(內政部補助新台幣630萬元正，本府配合新台幣70萬元正)。

保存期限：

旅遊局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  
建署)

聯絡人：蔡玉滿

聯絡電話：(02)87712601

電子郵件：yuma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098080372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六(0980803723-附件2.doc、0980803723-附件1.doc)

主旨：本部營建署9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第2階段經費核定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98年3月18日「98年度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第二階段協調會議結論事項續辦。
- 二、本階段核定7項申請計畫，補助經費核計新台幣5,014萬元(經常門114萬元、資本門4,900萬元，詳如附件1)，請各獲補助縣市政府依附件1核定工作項目、經費及意見修正申請計畫後，於98年5月15日前送本部營建署備查。
- 三、核定計畫如涉及林務、觀光、水利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工程施作前應妥為溝通協調確定，以避免後續執行爭議。
- 四、請彰化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儘速完成補助款納入預算、編列配合款，及上網公告執行等相關事宜，並請於發包後檢附執行計畫書、依補助比例核計發生權責數30%之領據、契約書正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及議會同意納入預算證明，報本部營建署辦理第1期補助款撥付。
- 五、另本案前經立法院預算審查決議凍結五分之一，爰請花蓮縣政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編列配合款，惟暫不發包；或以附帶條件保留決標方式辦理工程發包，並俟立法院解凍

第 1 頁 共 2 頁

PHC



0980023221 098/04/28



後，再行辦理簽約等相關事宜。

- 六、本計畫應於本年度執行完竣，請各獲補助縣市政府督促所屬儘速辦理，並由研考主管單位納入管考；計畫執行並應於次月3日前抄送執行月報表至本部營建署，餘仍請依「內政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申請作業須知」第五點「經費核撥及管考」規定辦理（詳如附件2）。

正本：彰化縣政府、臺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臺北縣石門鄉公所、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水利署、本部主秘室、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中華民國景觀學會（均含附件）

2009/04/27  
16:23:40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編號	縣市	案名	原計畫內容摘要	原申請計畫項目、經費(單位：萬元)	核定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單位：萬元)			備註
						補助款	配合款	總經費	
5	澎湖縣	中心海濱海岸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中心海濱西側海岸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就地夯實填築後綠美化。	1.直接工程費(中心海濱西側)325.64 (1)拆除工程 (2)100-200kg 塊石披面 (3)4噸石塊縫 (4)堤身粉刷處理 (5)堤背植生綠化 (6)護欄工程 2.匯款工程費(中心海濱西側)330.76 (1)消地塊清除與利用 (2)50-100kg 塊石 (3)爬心石 (4)簡易植生綠化 (5)零星工程 2.間接工程費(43.60)	如申請工作項目。	630.00	70.00	700.00	
6	宜蘭縣	蘇澳鎮內埔風區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內埔海岸林地景觀復育及環境改善	1.老舊設施拆除(25.00) 2.整地工程(168.00) 3.生態護岸(486.00) 4.綠化工程(168.00) 5.灌溉系統、管線改善及新設農水櫃(300.00) 6.灌溉系統、排水處理池(900.00) 7.設計及監造費：所有防堵及工程(491.00)	如申請工作項目。	1,800.00	200.00	2,000.00	施工前，應與交通部觀光局宜蘭及東北角海岸風景區管理處溝通協調。
7	台東縣	達仁鄉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達仁鄉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 2.教育講習	1.原生植物採種育苗復育(64.00) 2.加強海岸復育推廣講習(16.00) 3.原有河岸堤防沖刷植生披面工程(100.00)	如申請工作項目。	15.00	15.00	16.00	
	嘉義縣	嘉義縣海岸七區臨場總地整治計畫	1.一公里長道路之土壤改良與植生復育。 2.部分設置人行步道、簡易木棧道、休憩平台	1.細部設計及監造 (74.00) 2.客土及整地工程 (150.00) 3.地被植物 (200.00) 4.灌木 (400.00) 5.喬木 (100.00) 6.水生植物 (180.00) 牡蠣資材置放場及廢棄蚵殼(2,000.00)		135.00	15.00	150.00	申請計畫範圍、項目與城鄉新風貌計畫重疊，縣府撤案。
	雲林縣	四湖鄉子寮漁港南岸淡水碼頭南岸海岸景觀改善計畫	既有環境景觀與設施位置之規劃整理	1.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2.00) 2.水深地形測量(116.00) 3.岸線地形測量(48.00) 4.測量成果圖及報告製作(10.00) 5.養灘成效分析及研提建議相關方案(7.00) 6.報告編撰(7.00) 7.作業費(10.00)					加工項目與本計畫「減量」、「復育」等精神不符，建議修改方向及工法後，於下年度申請辦理。
	高雄市	高雄西子灣人工養灘海岸線穩定性監測計畫	1.基本資料蒐集與分析 2.水深地形測量 3.岸線地形測量						計畫內容非本年度可完成，建議於下年度申請辦理。
總計						14.00	12.00	26.00	經費門= 126.00 資本門= 533.00 資本門= 5,453.00

- 辦法：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8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辦理「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新台幣 100 萬元整，以應本府辦理觀光產業宣傳輔導業務案。(旅遊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 97 年 12 月 30 日交授觀技字第 0974001491 號函辦理。  
(檢附該部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 二、本案為本府辦理 98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中央原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前經 貴會第 16 屆第 18 次臨時會客議決議先核列新台幣 100 萬元執行本計畫。
  - 三、為加強辦理鼓勵至澎湖拍攝電視影片或廣告片加強宣傳輔導，敬請惠允同意墊付新台幣 100 萬元以委託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旅遊局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怡平

聯絡電話：02-23491748

傳真電話：02-27738792

電子信箱：1748@tbroc.gov.tw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技字第097400149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 貴府98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澎湖縣旅遊解說及導覽服務提升計畫」及「生態旅遊創新推廣計畫」等3案修正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觀光局案陳貴府97年12月9日府旅企字第0971801146號函辦理。

二、旨揭3案本部同意 貴府修正，並請確實儘速積極執行，如期完成。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部路政司、參事室、會計處、觀光局

部長 毛治國

觀光局局長

報 琴 珍

決行

##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8 年度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98-澎湖觀光產業輔導品質提升計畫

二、新提或續辦： 新興計畫  延續計畫

三、計畫性質： 規劃設計  工程建設  經營管理

四、執行期程：

(一) 總期程：95 年 01 月-99 年 12 月

(二) 98 年度期程：98 年 01 月-98 年 12 月

五、計畫緣起：

(一) 計畫來源

本縣推動整體的觀光發展，觀光旅遊產業與人員品質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透過培育旅遊從業人員及產業輔導，使本縣的觀光產業業者能跟得上全球觀光產業服務品質提升的腳步，更為能符合 21 世紀旅遊產業發展需求，加強觀光從業人才之培育及因應市場需求提高觀光產業價值；同時，為突破本縣冬季旅遊產業發展瓶頸，運用本縣島嶼資源，創新本縣觀光產業之多元化發展，將澎湖的觀光帶入新的紀元。

(二) 相關計畫概況

1. 95 年度：本府辦理元宵看二崁、菊島創意節活動及旅遊從業人員講習共 7 場次、解說員識別標幟及認證、獎勵拍片及冬季旅遊 30 秒電視宣導短片等宣導。
2. 96 年度：本府辦理「澎湖心、在地情旅遊形象工藝品」委外設計創作採購案、推廣島嶼優質示範遊程、冬季旅遊 30 秒電視宣導短片等宣導及旅遊從業人員講習共 3 場次。
3. 97 年度：本府辦理製作觀光行銷簡介及提供蒙面女郎原模讓本縣學生做創意彩繪活動、許慈芮拍攝介紹澎湖的影片經費分擔及擬訂於 11 月 20、21 日辦理民宿產業從業人員講習活動。

六、計畫目標：

(一) 績效目標

1. 提升觀光形象，提升高消費經濟遊客再訪率。
2. 加強及輔導本縣觀光產業同仁以提升產業品質概念。
3. 人才培育暨對外合作交流、既有產業及服務品質提升，並促進青年人回流貢獻鄉里。
4. 推動創意經營理念。

(二) 工作目標

1. 觀光產業業者及從業人員評選、表揚。
2. 積極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並加強在地人才培育。
  - (1) 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研習訓練。
  - (2) 縣內旅遊景點解說人員(才)、志工之規劃培訓進(僱)用。
3. 媒體合作行銷。
4. 推動澎湖伴手禮。

## 七、計畫內容：

### (一) 內容簡介

1. 因應全球產業的服務品質提升之要求與競爭，提升本縣觀光產業國際化發展之需要，推動澎湖觀光產業創新多元發展。
2. 媒體置入性行銷，鼓勵至澎湖拍攝偶像劇或廣告影片。

### (二) 工作項目

1. 優良服務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評選、表揚，以提昇觀光產業品質。
2. 媒體置入行銷。
3. 加強在地人才培育，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 (1) 辦理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研習訓練。
  - (2) 規劃培訓進(僱)用縣內旅遊景點解說人員(才)、志工。
4. 推動澎湖伴手禮活動。

### (三) 實施地點：澎湖縣。

### (四) 實施方法

1. 辦理優良服務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評選、表揚：  
成立評鑑小組，評選優良服務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並辦理表揚。
2. 媒體置入行銷：
  - (1) 與媒體合作，提供部分軟硬體協助，鼓勵至澎湖拍攝偶像劇及廣告影片(特別是冬季行銷)。
  - (2) 配合辦理本縣淡季推廣行銷活動。
  - (3) 結合記者會宣傳，探尋伴手禮起源與製作方式
3. 推動澎湖伴手禮活動：
  - (1) 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集思推薦本縣伴手禮品項。
  - (2) 架設澎湖伴手禮網站，提供民眾票選。
4. 加強在地人才培育，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 (1) 觀光淡季期間籌辦觀光產業從業人員觀光服務品質課程研習訓練。
  - (2) 針對縣內具潛力之旅遊景點，規劃培訓進(僱)用駐點解說

人員(才)、志工。

八、預期成效：

(一) 益本分析

工作項目	效益			成本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貨幣化	數量化	不可量化
辦理優良服務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評選、表揚			加強產業品質提升概念。	100 千元		
媒體置入行銷		與媒體合作行銷		900 千元		
推動澎湖伴手禮			推薦本縣伴手禮品項及架設澎湖伴手禮網站。	600 千元		
加強在地人才培育，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		(1) 辦理觀光從業人員研習。 (2) 規劃培訓進(僱)用駐點解說人員(才)、志工		300 千元		
行政管理費				100 千元		

(二) 評估指標

1. 辦理優良服務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評選、表揚以及研習訓練，以提升服務品質。
2. 與媒體合作辦理置入性行銷。
3. 推動澎湖伴手禮。

(三) 風險評估

1. 離島地理及天候因素導至淡旺季，假日非假日遊客資源分布均，夏日颱風多，影響旅遊行程。縣府應強化旅遊業者創新突破，提升從業人

員服務品質及激發業者創意思法。

2. 台灣至澎湖機票價格日益增高，遊客負擔相對高，提供高品質旅遊服務，結合演藝、休閒、置入性等行銷，以吸引遊客再訪率。
3. 國外旅遊日趨頻繁、國內各縣市發展觀光日趨競爭，本縣應加強外語解說人才培訓、提供國際級的住宿、餐飲等服務品質。

#### 九、預定進度：

時程	累計預定進度(%)	累計預定支出(千元)	關鍵查核點
第一季	5%	0	1. 規劃辦理澎湖伴手禮活動。 2. 規劃與媒體合作行銷
第二季	20%	20	1. 與媒體合作行銷 2. 規劃辦理推廣澎湖伴手禮活動
第三季	60%	1,000	1. 與媒體合作行銷 2. 辦理推廣澎湖伴手禮活動 3. 規劃觀光從業人員訓練。 4. 縣內旅遊景點解說人員(才)、志工培訓進(僱)用
第四季	100%	2,000	1. 與媒體合作行銷 2. 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訓練 3. 縣內旅遊景點解說人員(才)、志工培訓進(僱)用 4. 結案

#### 十、預算說明：

##### (一) 經費來源

年度	離島建設基金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金額	補助單位	說明	
98	2,000		2,000				2,000
合計	2,000		2,000				2,000

(二) 支用明細

工作項目	細項說明	經費分配 (千元)	備註
辦理優良服務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評選、表揚	成立評鑑小組，評選優良服務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並辦理表揚。	100	
推動澎湖伴手禮	推薦本縣伴手禮品項及架設澎湖伴手禮網站。	600	
媒體置入行銷	1. 與媒體合作，提供部分協助，鼓勵至澎湖拍攝偶像劇或廣告影片。 2. 配合辦理本縣淡季推廣行銷活動。 3. 配合辦理旅遊政策宣導達行銷之效。	900	
加強在地人才培育，鼓勵人才返鄉創業或服務	1. 辦理觀光從業人員課程訓練。 2. 規劃培訓進(僱)用駐點解說人員(才)、志工	300	
行政作業費		100	
<b>合計</b>		2,000	各經費得相互勻支



- 辦法：敬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本縣「98年度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循環推動計畫」經費新台幣51萬600元整案。(環保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7月20日環署廢字第0980063622號函辦理。
  - 二、本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藉由加強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強制分類回收再利用、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綠色消費等宣導工作，達到垃圾零廢棄之目標，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51萬600元整，地方配合款計新台幣27萬4,938元，由本府環境保護局預算經費項下配合支應。
  - 三、檢附上項原函影本1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廢管處 承辦人：林佳賢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613  
傳真電話：02-23116071  
電子信箱：chihlin@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09800636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核意見表(依縣市別提供) (098H010036\_1\_437842.XLS、098H010036\_2\_437842.DOC、098H010036\_3\_437842.XLS)

主旨：本署核定補助貴府「98年度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經費如附件，並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度地方政府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
- 二、本署補助經費係由98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03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獎補助費項下支應，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為原則，請依本署98年5月4日環署廢字第0980038389號函檢附之「9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請依附件審核意見表核定之補助項目及經費確實執行本案，並依前述規定檢具下列資料函送本署，俾憑辦理撥款：
  - (一)修正計畫書乙式三份(含電子檔乙份)。
  - (二)機關領據(如欲採款項逕撥，領據請註明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請提供納入預算證明(應註明核定計畫名稱)。
- 四、為提升各縣市政府執行計畫之成果及補助款支用比例，本署於今年度特訂定管考評分項目，冀鼓勵各縣市積極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本署管考指標說明如下：
  - (一)各縣市是否於限期內提送執行成果報告占25%。

第 1 頁 共 2 頁

6236

PHG  
0980040181 098/07/20

- (二)總經費及補助款支用比例占25%。
- (三)補助經費辦理保留款比例占25%。
- (四)計畫執行效益占25% (將參考各縣市垃圾回收率予以評分)，其中該項指標分為兩種評分方式，屆時將選擇分數較高者評定為該項目之分數，詳細評分標準請參考附件一說明。

五、本案經費應於98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並於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送執行成果報告及計畫經費支用狀況表(如附件二)送署。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如有賸餘款或辦理採購案因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罰款，應按本署補助比例於年度內繳回本署。

六、請依核定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署將視未執行完成數及賸餘款合計數額，扣減下年度補助經費額度。

正本：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電 2009/07/28 18:40:26 沈宏

署長 沈世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審核意見表

補助單位	計畫內容摘要	核定經費項目		審核意見
		項目	金額(元)	
澎湖縣環保局	一、基本型計畫	基本型計畫		一、核定計畫總經費 785,538 元
	(一) 業務費	461,538 元。	業務費 461,538	(一) 基本型計畫 461,538 元
	(二) 人事費	0 元。	人事費 0	本署補助 300,000 元(65%)
	(三) 委辦費	0 元。	委辦費 0	地方配合款 161,538 元(35%)
	(四) 補助費	0 元。	補助費 0	324,000 元
	二、競爭型計畫	競爭型計畫		(二) 競爭型計畫 324,000 元
	(一) 業務費	405,000 元。	合計 461,538	本署補助 210,600 元(65%)
	(二) 人事費	0 元。	競爭型計畫	地方配合款 113,400 元(35%)
	(三) 委辦費	0 元。	業務費 324,000	二、基本、競爭型經費明細表中，「教育、宣導費說明欄」請加註宣導品經費不超過總經費20%。
	(四) 補助費	0 元。	人事費 0	三、基本、競爭型經費明細表中，「累計分配金額欄」應採累計金額，請更正。
	計畫總經費	866,538 元。	委辦費 0	四、請依審核意見修正競爭型經費明細表內容。
	申請基本型補助經費	300,000 元。	補助費 0	
	申請競爭型補助經費	300,000 元。	合計 324,000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管考指標、評分標準及權重表

管考指標	權重	評分標準/分數
限期內提報成果報告	25%	1. 年度結束後1個月內提報者，為25分 2. 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提報者，為15分 3. 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提報者，為15分 4. 超過3個月提報者，為0分
總經費及補助款支用比例	25%	1. 支用100%者，為25分 2. 90%-100%者，為20分 3. 80%-90%者，為15分 4. 未及80%者，為5分
辦理保留款比例	25%	1. 低於10%者，為25分 2. 10%-20%者，為15分 3. 20%-30%者，為10分 4. 超過30%者，為5分
計畫執行效益（參考各縣市垃圾回收率予以評比）	25%	『法一：垃圾回收率』 1. 50%以上者，為25分 2. 40%-50%者，為20分 3. 30%-40%者，為15分 4. 30%以下者，為5分
		『法二：垃圾回收成長率』 1. 相較去年度垃圾回收率提升10%者，為25分 2. 相較去年度垃圾回收率提升5%-10%者，為20分 3. 相較去年度垃圾回收率提升0%-5%者，為15分 4. 相較去年度垃圾回收率無提升者，為5分 5. 相較去年度垃圾回收率下降者，為0分
合計		

註：計畫執行效率係分為兩種評分方式，屆時將選擇分數較高者予以評定分數。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 決議：照案通過。
-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縣98年度「綠網登錄所需相關設備補助費」新台幣21萬元及本府配合款新台幣2萬3,333元，合計新台幣23萬3,333元整案。(環保類)
- 說明：
- 一、依據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7月16日環署毒字第0980063034T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為因應綠色生活網建置所需之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照(數位)相機、GPS衛星定位儀及通報設備1批。
  - 三、檢附上項原函影本及經費明細表各1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

承辦單位：毒管處 承辦人：李泰毅

聯絡電話：(02) 23117722 分機：2237

傳真電話：(02) 23810562

電子信箱：tili@e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毒字第0980063034T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淨家園協巡組織之申請及補助要點 (098J006833\_1\_703860.DOC)

主旨：貴局申請本(98)年度「綠網登錄所需相關設備補助費」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核定總經費23萬3,333元，本署補助21萬元，貴局應編列配合款2萬3,333元，請文到後1個月內提報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證明、納入預算證明（資本門預算）、協巡組織部落格名稱及人員清冊，報署辦理撥款事宜。
- 二、補助各縣市申請綠網登錄所需相關設備補助費，如：電腦及其相關設備、照(數位)相機、GPS衛星定位儀及通報設施等。本案相關計畫書購置電腦及印表機等相關設備，仍請確實依照立法院審議9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帶決議：「…自97年度起，新購或汰換資訊設備時，個人桌上型電腦應以2萬5,000元、筆記型電腦應以3萬元、雷射印表機應以2萬元為採購金額上限…」之規定，請貴局配合辦理。
- 三、因本(98)年無經常門補助費，請貴局以資本門經費使用原則為限，用於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且金額1萬元以上之設備，來年將視經費情形予以補助。
- 四、檢附「清淨家園協巡組織之申請及補助要點」，請貴局參照要點配合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2009/07/16  
16:41:40

署長 沈世宏

第1頁 共2頁

澎湖環字第098000

6138

98.7.16



98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補助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經費明細表

計畫名稱：澎湖縣98年度綠網登錄所需相關設備補助費												
經費：233.333千元（環保署210千元，配合款23.333千元）												
經費明細 (千元)	人事費	業務費	差旅費	設備費	材料費	維護費	獎勵費	委辦費	其他			
				233.333								
每月預定支用金額（請依實際執行所需經費概估分配按月累計）												
時 程	98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0	0	0	0	0	0	0	0	233.333	0	0	0
用途明細說明												
用途別	項目品名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千元)	說明						
設備費	綠網登錄設備		式	1	233.333	西嶼：個人電腦、數位相機。 望安：個人電腦、數位相機、複合式列印機、墨水匣。 七美：筆記型電腦、數位相機、GPS衛星定位儀及雜項周邊設施等。						
合計	233.333(千)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 參、議員提案：

一、種類：衛生 提案人：陳定國

連署人：葉竹林 楊 曜 歐陽洲 陳雙全

陳海山 蘇文佐 胡松榮 鄭清發

藍俊逸 劉陳昭玲 夏晨榮 許月里

陳進兩 吳文相 葉明縣 李添進

案由：建請三軍總院能將廖洲塘副院長繼續留任三總澎湖分院，繼續為澎湖的鄉親做最好的服務案。

說明：三軍總院澎湖分院副院長廖洲塘先生長期以來服務澎湖鄉親，折衝澎湖縣民與三總醫院之橋樑，反映民意及單位之間，融通醫療與醫政業務，相當熟稔令聞，廖副院長將異動，基於鄉親縣民之醫療福祉，懇請本會同仁及縣府大力慰留，以澤被鄉親福蔭縣政，使醫療、醫政更為圓滿。

辦理：請縣府專案函請三軍總醫院參卓辦理。

決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

一、種類：工務 動議人：陳進兩 歐陽洲

附議人：楊 曜 葉竹林 魏長源 吳文相

李添進 胡松榮 藍俊逸 葉明縣

陳定國

案由：建請縣府轉請交通部觀光局澎湖風景區管理處於沙港村土地公前增設東西向浮動碼頭並進行港區疏濬案。

說明：

(一) 目前澎管處於沙港村土地公前所建設之南北向浮動碼頭已不敷使用，建請儘速新建東西向浮動碼頭設施，以符漁港發展之需。

(二) 沙港村土地公前漁港泥沙淤積，請進行整治疏濬工程，以改善泊地泊息船隻安全。

辦 法：請縣府採納轉請主管單位辦理。

決 議：通過。



附

錄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19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預 備 會 議	第1次 會 議	議 案 研 析	第2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3次 會 議	第4次 會 議	第5次 會 議	第6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0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第1次 會議	第2次 會議	人民 請願案	第3次 會議	第4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藍俊逸	○	×	○	×	○	○				
陳海山	×	○	○	×	○	○				
蘇文佐	○	○	○	×	○	○				
葉竹林	○	○	○	×	○	○				
吳文相	○	○	○	×	○	○				
鄭清發	○	○	○	○	○	○				
胡松榮	○	○	○	×	○	×				
楊曜	×	○	○	×	○	○				
陳雙全	○	○	×	○	○	○				
歐陽洲	○	○	○	×	○	×				
陳進兩	×	○	○	×	○	○				
魏長源	○	○	○	×	○	○				
陳定國	○	○	○	×	○	○				
許月里	○	○	×	○	○	×				
李添進	○	○	○	×	○	×				
葉明縣	○	○	○	×	○	○				
夏晨榮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員 報到	預備 會議	第 1 次 會議	第 2 次 會議	第 3 次 會議	第 4 次 會議	第 5 次 會議	人民 請願案	第 6 次 會議	第 7 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7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8次 會議	第9次 會議	第10次 會議	第11次 會議	第12次 會議	參訪 仙人掌 公園	第13次 會議	人民 請願案	第14次 會議	第15次 會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 16 次 會 議	第 17 次 會 議	第 18 次 會 議	第 19 次 會 議	第 20 次 會 議	第 21 次 會 議	第 22 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23 次 會 議	第 24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第 25 次 會 議	第 26 次 會 議	第 27 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28 次 會 議	第 29 次 會 議	第 30 次 會 議	第 31 次 會 議	第 32 次 會 議	第 33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16屆第21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會議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 1 次 會 議	第 2 次 會 議	第 3 次 會 議	第 4 次 會 議	人 民 請願案	第 5 次 會 議	第 6 次 會 議	第 7 次 會 議	第 8 次 會 議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藍俊逸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葉竹林	○	○	○	○	○	×	○	○	○	○
吳文相	○	○	○	○	○	○	○	○	○	○
鄭清發	○	○	○	○	○	○	○	○	○	○
胡松榮	○	○	○	○	○	×	○	○	○	○
楊 曜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陳進兩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陳定國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夏晨榮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19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交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縣單行法規案		15	14							1						
專案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1														
	建設類															
	教育類															
	旅遊類															
	農業類															
	衛生類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總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0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交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縣單行法規案	11	9	1									1		
專案														
議員提案	民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1												
	建設類													
	教育類													
	旅遊類													
	農業類	1												
	環保類	1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總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決議內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議長交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7	26										1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報告		1														
議員提案	民政類	1														
	財政類															
	工務類	4														
	建設類	2														
	教育類															
	旅遊類	1														
	農業類	2														
	衛生類	1														
	臨時動議															
	計															
請願案		1														
總計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21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總數	議 內 容													
			照原案通過	修正通過	送請政府依法辦理	送請政府研究辦理	送請政府儘速辦理	送請政府參考	廢止	擱置	併案	留下次會審議	緩議	保留	退回	
審計部台灣省 台南市審計室		1														
縣政府提案		18	17	1												
縣單行法規案																
專案		1														
議 員 提 案	民政類															
	財政類															
	工務類	1														
	建設類															
	教育類															
	旅遊類															
	農業類															
	衛生類	1														
	臨時動議															
案計																
請願案																
總計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第 7 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